**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　引言（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一至九節。

聖經各卷書的排列實在是出於主的主宰。比方說，啟示錄不是頭一卷書，創世記不是末一卷書。這一個例子就證明，聖經各卷書的排列是照著神的主宰。

在新約中，四福音提供主耶穌生平的記載，也給我們看見祂如何藉著釘十字架成功了救贖。我們也從四福音得知基督的復活和升天。在使徒行傳裏，有主在諸天界並在復活裏，藉著祂的身體在地上的行動。在這卷書裏，不僅有使徒和門徒的行傳，也有復活並升天之基督的行傳。

在使徒行傳之後有新約第一封書信─羅馬書。羅馬書給我們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完滿而完整的輪廓。羅馬書裏不僅有關於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的教訓，也有原則。

緊接羅馬書，有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前書給我們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這幾種生活在哥林多前書裏都有完滿的說明。可是，沒有多少基督教教師曉得，羅馬書中所啟示的輪廓，在哥林多前書裏得著完全的例證。我再說，在羅馬書裏，有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的輪廓，而在哥林多前書裏，有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

弟兄會中間的教師，和五旬節或靈恩運動裏的人，寫了好些關於哥林多前書的書籍。有些弟兄會的教師說過，使徒寫哥林多前書，是要解決召會中許多嚴重的難處。那些有靈恩背景的人可能強調哥林多前書裏所謂的恩賜，特別是說方言和醫病。然而，哥林多前書主要不是說到召會的難處，也不是說到屬靈的恩賜或神蹟。請記住一個事實：這卷書乃是給我們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

讀哥林多前書的人多半對哥林多召會有消極的印象。你喜歡這個召會麼？你若是誠實的，就會承認你並不欣賞這個召會。許多年前，我不怎麼在意哥林多召會，可是現在我寶愛這個地方召會。哥林多前書對我來說，非常甜美、非常可享受。我喜歡這卷書，不是因為牠解決難處或是論到恩賜，乃是因為牠說明了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以及身體生活。

有些人也許辯駁哥林多前書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例證的說法。他們可能問：『難道我們要跟隨哥林多的基督徒麼？我們要有這卷書裏所描述的那種基督徒生活麼？我們要跟隨哥林多召會的榜樣，過他們那種召會生活麼？我們的身體生活應當像我們在哥林多召會所看見的那樣麼？哥林多召會甚麼都是可憐的，那裏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都是可憐的。』然而，哥林多人在這些事上可憐不可憐，還是次要的。這裏的點乃是，哥林多人的確說明了一般典型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實際上，一般的基督徒生活正像哥林多人的那樣；典型的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也是如此。

想想你們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你們的基督徒生活比哥林多人的好麼？你們的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勝過他們的麼？你們若是誠實，就會回答說，在這些事上你們並不比哥林多人好。

每個地方召會都是哥林多。不要誇耀你所在地的召會，認為她是特別的，勝過在哥林多的召會。你們有信心說你們的基督徒生活比哥林多人的好，或是說你們的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勝過他們的麼？不要以為你們的地方召會比在哥林多的召會好。在哥林多的召會生活就是各地召會的準確例證。

你們對身體生活的經歷如何？有些人也許很寶愛某地的身體生活，覺得那樣的生活太好了。可是那裏的身體生活比哥林多前書所說明的更好麼？當然沒有。在我們的細胞和組成裏，我們都和哥林多信徒一樣。用哥林多召會作為各地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完整的例證，這實在是照著神的智慧。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聖經教師，尤其是弟兄會中間的教師，說哥林多前書對付召會中嚴重的難處。哥林多前書實際上的確論到許多難處。第一個難處就是分裂。保羅在一章十一至十二節說，『因為，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爭競。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哥林多聖徒中間怎樣有分裂，今天眾召會的信徒中間也照樣有分裂。那一個地方召會沒有分裂？你有把握說，你所在地的召會沒有分裂麼？我所說的分裂，不是指公會，乃是指哥林多人的那種分裂。他們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有些弟兄說他們支持某一件事或是贊同某一個人；還有一些弟兄宣告，他們支持另一件事、贊同另一個人；這在地方召會中很普遍。這就是我所指的分裂。我們沒有一個人敢說，在我們那裏的地方召會中沒有這種分裂。

甚至一位弟兄和他妻子之間也常有分裂。他們是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一同來到主的桌子前，分受同一個餅。可是，這位姊妹也許沒有真正與她的夫丈是一。比方說，她也許用分裂的方式對他說話，或者在心裏說他的不是，或者一言不發表示異議。這就是分裂。當然，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說，在我們的召會生活或家庭生活中沒有分裂。在這一點上，我們和哥林多召會一樣。

我題起分裂這件事，不是要表明哥林多前書是一卷論到難處的書，乃是要強調一個事實：哥林多前書是一卷說明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書。這卷書說到個別的基督徒，也說到召會和身體。因此，哥林多前書說明三類的屬靈生活：個人的基督徒生活、團體的召會生活、以及生機的身體生活。我們讀這卷書的時候，要有這樣的觀點，這是非常要緊的。這樣，我們纔會明白寫哥林多前書，不是要解決難處，或強調恩賜，乃是要說明實際並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

哥林多前書的例證似乎是消極的；不錯，是消極的，卻是實際的。不但如此，在保羅的時代和今天，信徒與眾召會中間的實際光景，都有許多消極的元素。要找出一個地方召會，那裏的光景完全沒有消極的元素，實在不容易。有些人也許想到行傳二章、四章所描述的召會生活。但是，有甚麼會比行傳五章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更消極？在六章的埋怨，也指明有消極的光景存在。連主耶穌在地上與門徒同在的時候，也有許多消極的情形。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當然，哥林多前書不是新耶路撒冷的例證，乃是在今世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因著我們活在這個時代─召會時代中，我們就需要以哥林多前書為我們的例證。這卷書是我們所在地召會的寫照。但願我們都清楚看見，哥林多前書是我們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

一面，我們的召會生活由哥林多的召會生活來說明；另一面就我們個人的基督徒生活來說，我們和哥林多人一樣。從這封書信我們知道，哥林多信徒是在魂裏且以屬肉體的方式行動。你難道從來沒有在魂裏？你從來沒有照著肉體生活麼？就在今天，你能說你沒有一點時間在肉體裏？如果我們誠實的回答這些問題，就會看見，在屬靈上說，我們都是哥林多人。我們都是從一個範圍來的，那裏的人都是活在魂和肉體裏面。但是讚美主，我們也和哥林多人一樣，有時候活在靈裏。

第二個要點是哥林多前書強調基督。保羅在二章二節說了很重的話：『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保羅這裏所說的，不是復活或升天的基督，也不是將各樣恩賜賜給我們的基督，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被治死的基督。保羅在這卷書中所強調的乃是被治死、釘十字架的基督。在這卷例證的書信裏，中心在於基督，但首先不是在於在復活裏作賜生命之靈的基督，乃是在於釘十字架的基督。如果我們看見哥林多前書是一卷例證的書，並看見此書強調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就豫備好來看這封書信的細節。

保羅在一章一至九節說到許多重要的點。在這幾節經文裏，首先有關於使徒的正確領會。然後有對召會和信徒、聖徒的清楚的觀點。我們會看見，保羅接著說到一件事，我們可以稱之為起初的恩賜。如果我們要了解哥林多前書，就必須知道甚麼是起初的恩賜，甚麼是發展的恩賜。我們在一章裏，沒有看見發展的恩賜，就是來自生命長大的恩賜，只看見起初的恩賜。九節非常重要，這裏保羅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在此保羅說到基督的交通，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基督的交通。因此，一章一至九節的重點乃是使徒、召會、聖徒、起初的恩賜、以及基督的交通。

壹　著者與受者

一　著者

１　蒙召作基督使徒的保羅

林前一章一節說，『憑神旨意，蒙召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所提尼。』使徒是受差遣者。保羅就是這樣的人，不是自派的，乃是蒙主呼召的。他的使徒職分乃是真實可信的，（林前九1~5，林後十二11~12，參林後十一13，啟二2，）有神新約行政的權柄。（林後十8，十三10。）基於這地位，並用這權柄，使徒寫了本書，不僅餧養、建造哥林多的聖徒，也規正、調整那裏的召會。

我們可以將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題到他使徒職分的方式，和他在哥林多前書所說的作個比較，這是很值得的。保羅在提前一章一節說，他照著神和基督耶穌的命令，作基督耶穌的使徒。在提後一章一節，他說自己憑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的使徒。在提多書一章一至二節保羅說，他照著神選民的信仰，與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根據永遠生命的盼望，作耶穌基督的使徒。林前一章一節強調兩件與保羅使徒職分有關的事：保羅是蒙召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並且他是憑神旨意成為使徒。

保羅是蒙召的使徒，指明他不是自選的，也不是自派的，他的使徒職分不是由自己發起的。倪弟兄『工作的再思』一書出版後，許多人就開始認為自己是使徒，實際上他們是自選的使徒。相反的，保羅乃是真正的使徒，蒙召的使徒。他從前實在無意成為受基督耶穌差遣的人，反而他是熱心猶太教，想要逼迫那些呼求主名的人。但有一天，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向他顯現，他就接受了神的呼召。升天的基督呼召他成為使徒。因此，他的使徒職分不是由自己發起的，乃是由諸天之上的基督發起的。

保羅在林前一章一節說，他是憑神旨意作使徒。神的旨意乃是神為完成祂定旨而有的定意。憑這旨意，保羅蒙召成為基督的使徒。這句斷言加強他使徒的地位與權柄。保羅在別的書信中也告訴我們，他是憑神旨意作使徒。（林後一1，弗一1，西一1，提後一1。）這裏神的旨意與神的行政、神的管理有關。保羅照著神的旨意，並在神的行政之下蒙召，為要完成神新約的經綸。這件事意義重大。保羅照著神的旨意被指派並蒙召，為要完成祂的行政。

因著保羅蒙召作使徒來完成神的行政，乃是基督發起並憑神旨意的，所以他有受神差遣者的地位和權柄。因此，他有立場寫這封書信。所以哥林多前書不僅是一卷教訓的書，也是一卷權柄的書。例如，保羅在四章二十一節問哥林多人說，『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保羅既是憑神旨意蒙召的使徒，就有使徒的地位和權柄。

２　弟兄所提尼

保羅在一章一節不僅題到自己，也題到弟兄所提尼。這位所提尼也許不是行傳十八章十七節的所提尼，因為這封書信是使徒離開哥林多後不久，在以弗所寫的，（林前十六8，）而那位所提尼是保羅在哥林多受逼迫時管會堂的。這位所提尼，一位在主裏的弟兄，必是與使徒一同出外盡職的。這裏題到他，加強了保羅的使徒職分，並指出了身體的原則。

二　受者

１　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在基督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

一章二節說到這封書信的受者。這封書信是寫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神的召會！不是磯法的召會、亞波羅的召會、保羅的召會，也不是任何作法或道理的召會，乃是神的召會。雖然在哥林多的召會有分裂、犯罪、混亂、恩賜的濫用、以及異端的教訓，使徒仍稱之為神的召會，因為那使一同聚集的信徒，成為神之召會的神聖、屬靈素質，確實是在那裏。使徒用這樣屬靈的稱呼，是基於他用屬靈的眼光來看在基督裏的召會。單單這樣一個簡單的稱呼，就該消除一切作法和道理上的分裂與混亂。

保羅在二節說到『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召會是由宇宙的神所構成的，卻存在於地上的許多地方，哥林多就是其中之一。就性質說，召會在神裏面是宇宙性的；但就實行說，召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是地方性的。因此，召會有兩面：宇宙的，和地方的。缺了宇宙的一面，召會就沒有內容；缺了地方的一面，召會就不可能有出現和實行。因此，新約也強調召會地方的一面。（徒八1，十三1，啟一11。）

保羅對召會的描寫是美妙的。然而，基督徒卻沒有充分的注意。召會是神的召會，因為召會是由神聖的性情構成的。『神的召會』一辭指明召會有神的性情，她是由神的元素構成的。因此，召會是神的；這是召會宇宙的一面。可是神的召會也是地方的。在這事例中，這乃是在哥林多神的召會。

在林前一章二節，我們看見召會的宇宙一面和地方一面。宇宙的一面是指召會的構成、性質和內容；地方的一面是指召會的出現和實行。如果我們只有地方的一面，卻沒有召會是神的召會這一面，我們就徒有外面的形式，缺少裏面的實際。若是我們只有宇宙的一面，卻沒有召會在一個定點上地方的一面，就有實際而沒有實行。一面，召會是由神構成的；另一面，召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得以顯出。

基督教教師看見召會這兩方面的並不多。在他們的著作裏，有些人說到神的召會，也有些人說到在哥林多的召會。但是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就是一章二節對召會的描寫，包括召會的兩方面：宇宙的和地方的。我們也必須明白，宇宙的一面是指召會的性質和內容，地方的一面是指召會的實行和彰顯。今天我們必須有這兩方面。我們必須是在某個地方神的召會，例如在安那翰、溫哥華、或費城神的召會。我們應當是宇宙的，也是地方的；是地方的，也是宇宙的。我們都該能說，我們是從某某地方神的召會來的。當人問你屬於那個召會時，你應當說，你是屬於你所在地的神的召會。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有宇宙的召會，在一個一個地方彰顯並實行出來。

**第二篇　引言（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一至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在林前一章一至九節保羅的引言。

二節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照文法看，『給…神的召會』與『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是同位語。這指明『給…神的召會』等於『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這有力的指明，召會是眾聖徒的組合，眾聖徒是召會的構成分子。我們不該認為這二者是分開的實體。就個別說，我們是聖徒；就團體說，我們是召會。因此，召會不僅是由神構成的，也是由眾聖徒組成的。

聖別的意思是使之聖別，分別歸神，以完成神的定旨。聖徒就是分別的人，是已經分別歸神的人。

在這節裏，保羅說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我們乃是在基督的素質與範圍裏被聖別。當我們信入基督時，就是當我們藉著相信祂，被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時，基督乃是那分別我們，使我們聖別歸神的元素與範圍。

『蒙召的聖徒』一辭，指明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蒙召的聖徒，並不是蒙召作聖徒。這是地位上的事，是地位上的聖別，為了達到性質上的聖別。

許多讀哥林多前書的人，覺得很難承認哥林多的信徒是聖徒。當然，照著天主教的定義，他們不是聖徒。按天主教的說法，只有某些人，像德瑞沙（Theresa）或法蘭西斯（Francis），纔能正確的稱為聖徒。我們也許希奇，哥林多那些屬肉體的信徒，怎能稱為聖徒。但是，在主的話中，保羅描述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

你有膽量說你是聖的麼？有些人也許回答：『我無法辯駁保羅在林前一章二節的話，照這句話，我已經被聖別。但我仍然不覺得我是聖的。』我們在這一點上不要看自己。保羅並沒有說哥林多人在自己裏被聖別，他乃是宣告說，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我們需要忘記自己，看見我們乃是在基督裏被聖別的。

關於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這件事，弟兄不應當受妻子對他消極的意見所影響。每一位弟兄在別人眼中都是聖的，可是在妻子眼中卻不然。妻子總是知道丈夫的弱點，她對丈夫的缺點瞭如指掌，這叫作妻子的很難承認丈夫是聖的。但即使弟兄在妻子眼中不是被聖別的，他們在基督耶穌裏卻是被聖別的。

神看我們不是照著我們在自己裏面的所是，祂乃是在基督裏看我們。申言者巴蘭論到以色列人的話，可以說明這點。表面上看，以色列人滿了奸惡。但是巴蘭申言論到以色列人時，卻宣告說，『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三21。）照樣，保羅知道哥林多召會一切的惡事，但他在開頭的話中，說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的人，並稱他們為聖徒。

保羅在林前一章二節另外用了一個同位語，說到那些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的人，乃是蒙召的聖徒。在我們看來，好像是重複。但若不是這樣重複，我們也許對這個事實不能有深刻的印象，就是在哥林多的信徒真的是聖徒，甚至是蒙召的聖徒。

每個得救的人都是蒙召的人。蒙召就是得救。主耶穌對彼得說，『來跟從我，』那就是祂呼召彼得。我們這些得救的人，都已經蒙召了。我們一蒙召，就成了聖徒。

不要認為只有像德瑞沙或法蘭西斯這樣的人纔應當稱為聖徒。你我也是聖徒。你有沒有膽量宣告你是聖徒？我們有些人也許只有信心說我們是信徒，卻沒有把握說我們是聖徒。有些人可能說，『我是蒙恩得救的罪人，也是在基督裏的信徒，但我不敢說我是聖徒。』我們沒有把握的原因，乃是天主教邪惡的影響，仍舊左右我們的領會。還有些人曉得自己的失敗，如發脾氣或與配偶爭吵，也許就沒有信心說自己是聖徒。但你到底是不是聖徒，不在於你發不發脾氣，爭吵不爭吵，乃在於你有沒有蒙召。

欽定英文譯本不說『蒙召的聖徒』，而說『蒙召作聖徒』。照這種繙譯看，成不成為聖徒還不一定，不是已成的事實。但保羅並不是說，我們蒙召作聖徒；他乃是說，我們是蒙召的聖徒。如果我們轉眼不看自己，而注視基督，我們就能宣告，我們是聖徒。我們會看見，聖徒就是蒙召的人。

蒙神呼召就是分別歸祂。比方說，被徵召服兵役的人，就是從平民的生活中分別出來，被徵召服役。這說明神的呼召。我們被神呼召的時候，就被祂徵召、分別出來了。結果，我們就被聖別；也就是說，我們被分別出來為要達到一個目的。因著我們都蒙了神的呼召要達到祂的目的，所以我們是蒙召的聖徒。

２　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之名的人

保羅在二節又說，『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請注意他在這裏不是說『和』，乃是說『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這指明一個地方召會，如在哥林多的召會，是單由那地方的信徒組成的，不是由各處所有的信徒組成的。這也指明本書不僅是為著在哥林多一地的召會，乃是為著在各處所有的信徒。哥林多前書是為著任何時間或地方的所有信徒。

假如我寫這封書信，我可能會用『和』而不用『同著』。保羅這裏的用辭非常重要。我們已經看過，這指明地方召會僅僅包括那個特定地方上的聖徒，而不包括全地所有的聖徒。保羅寫這封書信給在哥林多的召會，同著全地所有的聖徒。只有當地的聖徒纔是某一個召會的組成分子，其他地方的聖徒就不是那個召會的組成分子。但這問候語指明，這卷例證的書不僅寫給在哥林多的聖徒，也寫給所有在各處的聖徒。

保羅說到在哥林多當地的聖徒時，用『蒙召的聖徒』一辭。但他說到全地所有的聖徒時，用另一種描述：『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在這節裏我們看見：第一，我們是蒙召的聖徒；第二，我們呼求主的名。這指明我們這些信徒、聖徒，已經蒙神呼召，來呼求主的名。我們是蒙召來呼求的！蒙召是一次永遠的，但呼求主的名卻是一生之久。我們需要不斷呼求祂。

呼求主的名，包含信入祂。（羅十14。）所有在主裏的信徒，都該是呼求祂名的人。（徒九14，21，二二16。）我們已經蒙召來呼求，就是蒙神呼召來呼求主耶穌的名。

在這封書信開頭幾節裏，保羅告訴我們使徒、召會、和聖徒的定義。首先，聖徒是蒙神呼召歸給祂的人。其次，聖徒是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

呼求主耶穌的名不是默禱，乃是用聽得見的聲音呼求主。基督徒常常默禱，或是低聲禱告，可是我們若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就需要用聽得見的聲音向祂呼喊。我能見證，這種呼求會使你大大不同。

你這樣呼求主名時，你是頭一個聽見自己禱告的人。倘若你的禱告自己都不聽，你怎麼盼望主聽你的禱告？你若聽了自己的禱告，就會有把握，這個禱告主也垂聽了。

我們這些在基督耶穌裏的聖徒並不是機器。所以，我們向主的禱告不該是機械的。我們呼求主耶穌的時候，我們的全人是挑旺起來的，我們整個裏面的人都得著操練。

我們曾經指出，聖徒乃是蒙神呼召的人，也是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然而，有些基督徒很強的反對呼求主名。但呼求主耶穌的名不只合乎聖經，更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少的。我們基督徒不該啞口無聲，我們參加聚會的時候，不該像啞吧偶像那樣靜坐。我們應當大聲呼求主耶穌的名。有時候，我們甚至需要在公共場所裏大聲喊主。也許你認為這樣很沒有面子。實際上，你不會抱愧蒙羞，反而會在主裏高昂。

你已經蒙主呼召了，但你呼求祂麼？我擔心我們中間還有些人不呼求主的名。他們仍然擔心會丟臉。我們越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越得釋放、越高昂。不僅如此，這樣的呼求標出我們是蒙召的聖徒。

保羅在二節說，主耶穌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基督這包羅萬有者，屬於所有的信徒，祂是所分給我們的分，是神賜給我們的。（西一12。）使徒在林前一章二節末了加上這特別的辭句，為要強調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無論在甚麼地方，或甚麼情況，基督乃是所有信徒惟一的中心。在本書信，使徒的用意是要解決哥林多信徒中間所存在的難處。對一切的難處，特別是分裂的事，惟一的解決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都已經蒙召進入祂的交通，有分於祂。（9。）所有的信徒都當以祂為惟一的中心，不為任何有恩賜的人、過分強調的道理、或特別的作法所岔開。

貳　問安

三節是保羅對哥林多人的問安：『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恩典是神作我們的享受，（約一17，林前十五10，）平安是從恩典產生的情形，起源於對我們父神的享受。

參　起初的恩賜

一　因著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而賜的

保羅在一章四節說，『我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典，常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使徒為哥林多信徒感謝神，不是根據他們在自己裏面的光景，乃是根據神在基督裏所賜給他們的恩典。

二　在基督裏樣樣都得以富足

在五節保羅接著說，『因為你們在基督裏，在一切的發表和知識上，樣樣都得以富足。』本節的發表一辭，希臘文是logos，婁格斯，意話，就是發表心思裏所形成之思想的話。使徒所傳講福音的話，將神的思想傳達到我們的悟性裏。因此，話乃是神聖思想的發表（口才）。知識乃是對話裏所傳達、發表之事的領略和理解。哥林多的信徒在一切關於基督之神聖思想的發表上，並在一切對於認識基督的領略和理解上，都因神的恩典，得以富足。

三　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你們裏面得以堅固

在六節保羅接著說，『正如我們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你們裏面得以堅固。』使徒對於基督的傳講，不僅有客觀的道理，更有主觀的經歷；使徒乃是見證人，為基督作活的見證。這樣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因著哥林多的信徒在基督裏得以富足，如四至五節所說的，就在他們裏面並在他們中間得以堅固。

四　在恩賜上一無所缺

多年來，我一直為四至七節所困擾，特別是七節恩賜一辭的意思。哥林多聖徒的光景很可憐，分裂且混亂，我不明白保羅怎能為著哥林多召會感謝神。我對恩典也沒有正確的領會。四十年前，我不知道恩典是甚麼，所以我無法領會第四節。說到第五節，我希奇哥林多的信徒怎能在基督裏得以富足。同樣的，我也不明白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他們裏得以堅固，以及他們在恩賜上一無所缺是甚麼意思。我從前還根據第七節釋放了一些信息，大意是說，『我們從哥林多前書看見，恩賜沒有甚麼作用。我們從第七節曉得，你可以樣樣恩賜都齊備，還是幼稚的。』那時候，我以為這樣的領會是對的。但在我的深處，我對這幾節沒有平安。最後我開始看見，第七節所說的恩賜，我們可以稱為起初的恩賜，就是出於恩典的恩賜，是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所領受的。

七節的恩賜是指從恩典產生的內在恩賜，如永遠生命的白白恩賜，（羅六23，）和作屬天恩賜（來六4）的聖靈恩賜；（徒二38；）不是指外在、神奇的恩賜，如林前十二章和十四章裏的醫病、說方言等。這些恩賜乃是從恩典所接受，在神聖生命中初期的東西。這些初期的東西需要長大，（三6~7，）以達到完全的發展與成熟。哥林多信徒並不缺生命中初期的恩賜，但他們非常缺生命的長大。因此，不管他們在初期恩典裏所得的有多豐富，他們在基督裏仍舊是嬰孩，是屬魂的、屬肉體的，甚至是屬肉的。（二14，三1，3。）

經過多年以後，現在我終於能放膽的說，一章七節的恩賜與十二和十四章所說的恩賜不同。在這兩章裏，有些恩賜是神奇的，有些是成熟的。（我們來到哥林多前書這段的時候，會更充分的來看這一點。）我們已經指出，一章七節的恩賜是指從恩典所產生的初期恩賜，就是永遠的生命和聖靈的恩賜。我們重生的時候，領受了永遠的生命，這是神的恩賜。照行傳二章三十八節看，聖靈也是恩賜。說這些恩賜是起初的恩賜，指明這些恩賜還沒有發展，還沒有長到成熟。

植物從種子長到成為成熟的植物，說明起初恩賜的生長與發展。首先，種子撒在地裏，這粒種子就是起初的植物。種子生長的時候，就不斷發展，一直達到成熟。哥林多信徒都有起初的恩賜；他們都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作種子撒在他們裏面。如果我們不但從上下文，也在我們自己及其他信徒經歷的光中領會這些經節，就會看見保羅在這裏對哥林多人所說的是這個意思：『你們在哥林多的信徒已經接受了主耶穌。你們相信祂的時候，就領受了起初的恩賜─神聖的生命和聖靈。問題是你們沒有讓這些恩賜生長並發展。』為這緣故，保羅在林前三章指出，哥林多人需要長大。他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6。）哥林多人就著起初的恩賜而言還是嬰孩，迫切需要長大。

嬰孩有生命，也有生命的功能，但沒有生命的長大或發展。這使嬰孩不可能作甚麼。孩子長得越大，能作的事就越多。比方說，我十一歲大的孫子能作許多事情，是他七歲大的弟弟所作不來的。就是長了四年，也會大大不同。這不是說弟弟沒有生命。他有生命，但這生命還沒有同樣多的發展。照樣，哥林多人雖然領受了起初的恩賜，也在基督裏，在一切的發表和知識上，樣樣都得以富足，但他們仍是嬰孩，起初的恩賜還沒有發展。

哥林多前書是寫給崇尚哲學的人。然而，我們不要以為古時候的希利尼人比我們今天更崇尚哲學。我們都是崇尚哲學的，我們這些崇尚哲學的人就像哥林多人一樣，在屬靈事物的領會上已經得以富足。我們可能對這些事物有所認識，但在基督裏仍然是嬰孩。

許多聖徒由於受了教育，能彀領會那些傳達屬靈事物的發表。他們也許理解其中的思想，卻沒有得著實際。這就是哥林多信徒的光景。因為他們受了文化、教育和哲學的薰陶，能彀領會那些表達保羅職事思想的話語；但他們卻沒有這思想的實際。今天的大學畢業生絕對可能在字面上領會我的職事，他們也許領會話語中所傳達的思想，但他們可能沒有這個思想所表明的實際。這個實際就是基督自己。他們就像哥林多信徒一樣，在發表和知識上、在屬靈事物的領會上是富足的；但他們沒有得著多少這些事物的實際。

五　等候主的顯現

保羅在七節也說到『熱切等待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這裏的顯現是指主的再來。等待主的顯現，是真信徒一種正常的表記。

六　堅固到底

保羅在八節說，『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使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指責。』這節裏的祂，指四節裏的神。那起頭賜給我們恩典的神，也必堅固我們到底。堅固一辭指明，我們信徒在起頭接受恩典之後，還需要在生命上長大。

**第三篇　引言（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一至九節。

在林前一章六節保羅說，『正如我們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你們裏面得以堅固。』這裏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與啟示錄一章裏耶穌的見證不同。保羅這裏的意思是指傳講基督。保羅傳講基督乃是為基督作見證。有人可能不明白為甚麼保羅不用傳講一辭，卻用見證一辭。傳講可能僅僅是用話語傳達思想；見證卻與此相當不同。見證不僅是一種傳講，更必須是一種生活。

今天許多基督教傳道人只有傳講，卻不作見證。他們的傳講只是用話語表達一些思想，卻沒有一種生活見證他們所傳講的。

保羅要幫助哥林多人，不僅明白他的發表，更要得著實際，就告訴他們，他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他們裏面得以堅固。這裏保羅似乎是說，『我所作的絕不是僅僅向你們傳講基督；我所傳講的，就是我的生活。這是我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你們在一切發表和知識上都得以富足；你們對我向你們所傳講的，在領會上也很富足。』保羅對哥林多人的傳講，就是對他們所作的見證。

保羅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哥林多信徒裏面，或者說在他們中間得以堅固。保羅寫他的書信非常謹慎。保羅說他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哥林多人裏面得以堅固，意思是這樣：『我向你們傳講基督，就是向你們見證基督。你們相信並接受祂，裏面就有事情發生了。永遠的生命賜給你們，聖靈也進到你們裏面；這些就是在你們裏面起初的恩賜。這些起初的恩賜堅固我對你們所作的見證。』

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一切事都與我們是聖徒有關。聖徒是已經蒙神呼召，如今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聖徒也是在裏面得以堅固的人。你裏面沒有保羅在林前一章六節所說的堅固麼？你既是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必定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所以，你對自己的得救有這樣的堅固。如果一個人裏面沒有這種堅固，我就懷疑他到底得救了沒有。聖徒不僅蒙神呼召，呼求主名，而且裏面還有一種堅固。他裏面有個東西證實他是屬主的，並且證實他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

有些聖徒在基督徒生活的初期，可能會對自己的得救失去感覺。他們可能不覺得自己有神聖的生命或聖靈。我年輕的時候，有時候也會失去這種感覺。我得救後不久讀到本仁約翰寫的『天路歷程』一書。那本書中的天程旅客一度遺失他的證書。我讀到這裏就問自己，我的證書在那裏。我好像找不到。為這件事，我有好幾天受攪擾，喫不好、睡不好。之後我讀到倪弟兄出版的『得救的證實』一書。在這本書裏倪弟兄說，在聖經裏神清楚告訴我們，只要我們相信基督，我們就得救了。我讀到這裏時，就把我的聖經翻到約翰三章十六節，跪下來說，『我要向天、地作見證，我相信這節聖經。按這節聖經所說，我知道我有永遠的生命。』雖然以後我還有點懷疑，但最後我裏面又有了很強的感覺：我真是神的兒女。這就是我所說裏面的堅固。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有這樣的堅固。我們確信，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就像保羅所說的，我們在恩賜上一無所缺。我們已經看過，這是指我們有起初的恩賜─神聖的生命和聖靈說的。

我們看過了有關聖徒的許多事，就都該清楚，我們實在是聖徒。你能否認你是聖徒的事實麼？你已經蒙神呼召，呼求主耶穌的名，並且你有裏面的堅固，證實你有神聖的生命與聖靈。

肆　有分於基督

保羅在林前一章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這話是接續八節，用對神信實的確信，加強八節的思想。因著祂的信實，祂必堅固信徒到底，使他們在主回來的日子無可指責。

九節告訴我們，神已經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意即有分於那與神兒子耶穌基督聯合，並共同享受祂的交通。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這樣的交通，享受基督作祂賜給我們的分。就如二節所說『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此乃強調基督是信徒惟一中心的重要事實，好解決信徒中間的難處，特別是分裂的難處。

本書向我們揭示，我們蒙召所進入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神賜給我們的分，（2，）是神的能力和智慧，成了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24，30。）為著叫我們得榮耀，（二7，羅八30，）祂是榮耀的主。（林前二8。）祂是神的深奧（神深奧的事），（10，）是神建造的惟一根基，（三11，）是我們的逾越節、（五7、）無酵餅、（五8、）靈食、靈水和靈磐石，（十3~4，）是頭，（十一3，）是身體，（十二12，）是初熟的果子，（十五20，23，）第二個人，（47，）和末後的亞當；（45；）祂是這樣的一位，成了賜生命的靈，（45，）好給我們接受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一切。神已將這位至少有二十項豐富的包羅萬有者賜給我們，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我們該專注於祂，不該專注於祂以外的任何人事物。我們該對準祂，以祂為神所指定我們惟一的中心，使信徒中間一切的難處得以解決。我們蒙了神的呼召，乃是進入這樣一位的交通裏。祂這交通成了使徒在祂的身體─召會─中與信徒共享的交通，（徒二42，約壹一3，）也該是我們在祂的筵席上有分於祂的血和身體時，所享受的交通。（林前十16，21。）這樣的交通，就是由聖靈所實施的交通，（林後十三14，）必是惟一的，因為祂是獨一的；這交通禁止在祂獨一身體的肢體中間有任何分裂。

交通這辭非常深奧。我不信有甚麼基督教教師或解經家，能把這辭的意義說透。交通不單指你和別人之間的來往，也指有分於那個人；不僅如此，交通更是指我們與基督已經成為一，也就是說我們享受基督和祂的一切所是，祂也享受我們和我們的所是。結果，不僅有互相的來往，並且在每一方面都是彼此互相的。基督的一切所是都成了我們的，我們的一切所是也都成為祂的。我們都已經蒙神呼召，進入我們和神兒子之間這樣彼此互相的關係裏。我不信其他的語言中，有與希臘文『交通』一辭充分對等的語辭。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了神兒子的交通。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一種彼此互相裏，我們在其中享受神兒子的所是，在其中我們與祂是一，祂也與我們是一。在哥林多前書的另一處，六章十七節，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已經蒙召進入這樣的一裏，在這個一裏，我們享受基督的所是，祂也享受我們的所是。

我們雖然很可憐，基督仍然享受我們。這一點你可能信不來，你也許說，『我當然信我們已經蒙召來享受基督，但基督真能享受我們麼？你可以說這是事實，但我信不來。』然而，基督會說，『孩子，我非常享受你。你不曉得我多麼享受你，甚至你軟弱下沉的時候，我仍舊享受你，因為我與你是一靈。』

一章九節與二節有關。在二節保羅說，『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基督是我們的，也是他們的；祂屬於我們和所有其他的信徒。

有些聖經學者相信，二節中『他們的』和『我們的』是指地方說的。我不同意這種解釋。保羅在這裏不是說他們的地方、我們的地方，好像說他們在他們那裏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在我們這裏呼求主的名。這裏保羅的思想不該是這樣。他乃是說我們在各處所呼求的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也是他們的主；是我們的分，也是他們的分。這就是說，眾聖徒都有主作他們獨一的分。原因是我們都已經蒙召，進入了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

這把我們帶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連我們也不例外，都有自己的偏好。哥林多信徒有他們的偏好。他們是希利尼人，是崇尚哲學的人。不大思考的人可能沒有多少偏好。比方說，如果我問一個不大思考的人，在他所在召會的長老當中，他比較喜歡那一位。他可能回答說，長老們都是一樣的，他看不出他們中間有甚麼不同。但如果你拿這個問題問一個常常用心思的人，他馬上會回答說，他的確比較偏愛某一位長老。

一個地方召會中，至少有兩三位長老。你難道沒有偏好？每當你要討論召會的事務時，豈不是按自己的揀選去找比較喜歡的長老？你可能會說，你喜歡去找某某弟兄；實際上，這位弟兄就是你的偏好。你有這樣的偏愛，這事實指明你很會思考，甚至很有哲學思想。你可能對你當地的長老們有許多考量。一個地方召會中，許多人都已花過時間把當地的長老好好考量過。結果，他們對長老們就有了偏好。

偏好是屬肉體的。只要你持守你的偏好，你就是在肉體裏。不僅如此，偏好使你失去基督這惟一的中心。我們惟一的中心是主，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祂是神的兒子，我們都已為神所召，進入了祂的交通。我們不是蒙召進入了我們對長老或地方召會的偏好。有時候聖徒說，『我不滿意這裏的召會，我不想再留在這裏，我想搬到別的地方去。』這就是偏好，是屬肉體的。我再說，有偏好就是失去基督這惟一的中心。

我信保羅寫這封書信給哥林多信徒時，他的意思是說，『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需要曉得，保羅、磯法、亞波羅或甚麼人，都不是信徒中間惟一的中心。這中心甚至也不是狹窄的基督，不是你所偏愛的基督。所有信徒惟一的中心基督，乃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如果我們看見這個，就不會在意人、地或國籍了。反之，我們在意基督是所有信徒惟一的中心。

保羅這封書信，是特別寫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這些聖徒，也就是住在哥林多的信徒，乃是哥林多召會的組成分子。但這封書信不僅寫給他們，也寫給『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裏應當沒有甚麼差別。不僅如此，按九節說，神已經呼召我們眾人進入基督的交通。我們已經蒙召進入我們和祂之間的一裏，進入我們和祂彼此互相的關係裏。因此，我們對於地方召會，或個別的信徒，都不該有甚麼偏好。只有基督，別無他人，是所有基督徒惟一的中心。

我要一再強調這個事實：獨一的中心是基督，也惟有基督。你所在的召會光景好壞、高低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基督這獨一的中心。我們都已經蒙召進入祂裏面，進入在祂裏面的交通、享受和分享裏。我們已經蒙召進入彼此互相的情形裏，在其中我們與祂是一。只有這個能吞滅分裂，除去眾聖徒中間所有的區別和偏好。

想想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有太多的偏好。有些人喜歡加入長老會，有些人喜歡加入浸信會、衛理會、路德會或靈恩派。有的說，『我喜歡這個，』有的說，『我喜歡那個。』有些宣稱：『我喜歡這個牧師，』又有的說，『我喜歡那位傳道人。』『我喜歡…我喜歡…，』普遍在今天的信徒口中。你可能喜歡一樣東西，但神卻不喜歡；神只喜悅基督。神有一個中心─耶穌基督，祂不是呼召你進入你所選擇的公會，乃是呼召你進入祂兒子的交通。我們不可對任何人或團體有偏好，我們惟一的偏好，惟一的選擇必須是基督作我們惟一的中心；這位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我們與祂彼此互相的關係裏。哦，我們都必須看見，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這樣一位基督的交通！

**第四篇　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三節。

在這卷生命讀經的第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保羅在羅馬書裏陳明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以及身體生活的美妙輪廓之後，就在哥林多前書給我們實際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然而，我們不該認為這意思是說，哥林多前書所說的乃是正當、正常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的例證。關於這三種生活，這封書信的例證是實際的、典型的，卻不是正常的、正當的。所以我們不要誤以為，在哥林多前書裏有正當的召會生活。在這封書信中，我們所看見召會生活的實行，既不正當，也不正常；但這卻是一般的或典型的。

基督－惟一的中心

在林前一章一至九節，保羅要我們對一個事實有深刻印象：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惟一的中心。神的心意是要使祂的兒子基督成為祂經綸的中心，也使祂成為所有信徒的一切。所以保羅在九節告訴我們，我們已經蒙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這也是為甚麼他在二節指出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在神的經綸裏，神的心意是要基督作一切，把基督賜給我們作我們的分，並把基督作到我們裏面。

保羅從十節開始對付哥林多人中間的分裂。首先，他藉著我們主的名懇求他們；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也該是祂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名。然而，那些分裂的哥林多人卻把保羅、亞波羅和磯法的名，與基督的名同列，猶如彼得在變化山上，將摩西、以利亞與基督同列一樣。（太十七1~8。）為了保守主裏的一，避免分裂，我們需要拋棄在這至高之名以外一切別的名，而高舉、尊崇我們主獨一的名。

哥林多人相信基督時，並沒有從保羅、亞波羅或其他神的僕人那裏得著甚麼。毫無疑問，保羅和亞波羅對哥林多的信徒是莫大的幫助，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基督。在林前一章十三節，保羅問他們：『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或者你們是浸入保羅的名裏麼？』不，保羅沒有為他們釘十字架，他們也不是浸入保羅的名裏。為他們釘十字架的乃是基督，而信徒乃是浸入基督的名裏。這裏保羅似乎是說，『事實上，你們並沒有從保羅、亞波羅或磯法得著甚麼。你們甚至也不該侷限在狹窄的基督裏；你們必須專注於獨一的基督。這位基督不僅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祂屬於每一個人。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因為祂是所有在各處眾聖徒的分。神已經將這基督賜給我們，祂已經呼召我們進入祂的交通。』

蒙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

要對神兒子的交通作充分的解釋並不容易。這一件事實在太奇妙了。這交通不僅包括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的一，也包括了所有信徒中間的一。不僅如此，這個交通也含示享受─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三一神對我們的享受，以及信徒中間彼此的享受。在這個交通裏，我們享受三一神，三一神也享受我們。並且，我們享受所有的信徒，所有的信徒也享受我們。這是何等奇妙、宇宙性、彼此的享受！我們已經蒙召，所進入的乃是稱為神兒子的交通。這個交通是宇宙性的，也是彼此互相的。這交通不僅是在信徒和三一神彼此之間，也是在信徒彼此之間。

因著我們已經蒙召進入這樣的交通，我們就不該說我們是屬保羅的、屬磯法的、屬亞波羅的、或是屬其他甚麼人的。我們也不該說我們是屬某個道理，或某一特別的作法。神不是呼召我們進入一些人、道理和作法的交通。我們不是蒙召進入保羅或甚麼人的交通，也不是蒙召進入與道理或作法有關的交通。我們蒙召單單是進入神兒子的交通。這就是說，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三一神的實際、具體化身。在這個交通裏，我們享受三一神─父、子、靈；在這個交通裏，我們也享受所有的信徒，所有的信徒也享受我們。不僅如此，三一神也享受我們以及所有在各處的信徒。

如果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曉得，他們已經蒙召進入這個交通，那豈不是很好麼？若是這樣，世界就會像伊甸園了。不必有千年國，因為千年國已經在這裏了。但今天基督徒中間實際的光景，完全不是這樣。許多東西已經進來頂替基督作信徒惟一的分。甚至鬼和撒但的事物也進來了。無論如何，神已經定意，在祂的經綸裏這一個人位─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必須是一切。祂是父、子、靈，並且祂必須構成到我們裏面，成為你和我。我們在歌羅西書生命讀經裏曾指出，在召會這新人裏面，基督必須是每一樣東西和每一個人。基督必須是召會的實際；祂也必須是每一樣道理和作法的實際。我們受浸的實際是基督，我們交通的實質也是基督。如果這是今天基督徒的經歷，我們眾人中間的光景會何等美好！

信徒中間實際的光景非常可憐，甚至很可悲。基督徒可能有許多事物，卻缺少基督這活人位的實際。今天基督教裏面的花樣數以千百萬計，但你在那裏能找到基督這活人位的實際？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光景就是一個例子，說出這種缺欠是非常嚴重。為這緣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向他們指出，他們說自己屬保羅、亞波羅、磯法，甚至屬一位狹窄的基督，都是不對的。那完全與神的經綸相反。在神的經綸裏，只有基督纔有地位。

我欣賞保羅在二節裏的話：『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在這裏保羅說到所有呼求主名的人，也說到各處。接著他說，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就著信徒與地方而言，並沒有分別。你呼求主耶穌之名的時候，不管在那裏，基督都是你的，也是眾聖徒的分。在各處，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神不注意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為甚麼我們注意那麼多的人事物，讓這些頂替了基督？有些哥林多信徒很注意保羅。保羅會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要注意我？我不值得你們注意。你們為甚麼又有些人偏愛磯法或亞波羅？他們也不該是你們注意的對象。你們更不該專注於作法或道理。人物、作法、或道理都不值得你們注意。你們的注意力必須單單、完全、絕對的集中在基督身上；我們已經蒙神呼召，進入這一位基督的交通。』

呼求主的名

或許你在想，我們怎麼能享受這個交通。我們只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就能享受這個交通。然而，我們若說自己是屬保羅的，我們實際上就是呼求保羅的名。說自己屬於某人，意思就是呼求那個人的名。基督的名以外所有的名都必須擺在一邊；我們必須只高舉一個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就是神呼召我們進入其交通的奇妙者的名。享受這個交通的路，就是呼求主的名。我們越呼求主名，就越享受我們蒙召所進入的交通。我要重複早先強調過的一件事：我們已經蒙神呼召來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呼求祂的名，就享受祂的交通，並有分於這個交通。太奇妙了！我鼓勵眾聖徒都學習呼求主耶穌的名。

學習沒有偏愛

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都要學習沒有偏愛，這是非常要緊的。在一個召會裏，聖徒們不該喜歡某一位長老過於另一位長老，所有這樣的偏愛都必須被定罪。我還要特別強調，你們不可對李常受有偏好，也不可對職事所在的地方有偏好。曾經有人問我，有否打算搬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問的人接著又說，他們也想搬到那裏去。這是個人的偏好，個人的偏好必須被定罪。我們不該對李常受或職事有偏好；我們惟一的愛好該是基督。我們都應該能說，我們的愛好是包羅萬有並延展無限的基督。

有人會說，『你也許偏愛某某弟兄，甚或偏愛職事；但我偏愛基督。』就連這種偏愛也不對，因為實際上，他乃是偏愛非常狹窄的基督，不是保羅著作中所啟示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狹窄的基督可能是你的基督，而不是保羅的基督。保羅的基督絕不是狹窄的，而是宇宙般延展無限的。

我們對眾召會也不該有偏愛；我們不該喜歡我們當地的召會勝過別處的召會，或者喜歡別的地方召會過於我們所在地的召會。神照著祂主宰的安排，把我們擺在何處，我們就該知足，簡單的留在當地的召會裏。不錯，一章二節的確說到在哥林多神的召會，但在同一節，保羅接著說到各處。無論何處，只要是神的召會，我們就該樂意在那裏。如果那靈的風把你吹到某地，你就該在那地的召會，沒有甚麼偏好。過了一段時間，如果屬靈的風又把你吹到另一個城市，你在那城的召會，也該照樣滿意。我們對召會不該有甚麼偏好；我們絕不可說，我們比較喜歡我們當地的召會，或說比較喜歡某處的召會。我們該能說，『我只愛好基督。不論風怎麼吹，我都願意，因為基督在各處都是一樣的。』

我們不該有一種觀念，認為我們在某地比在別處更能享受主。比方說，我們不該認為，在職事站所在地就更能享受基督。事實上，如果主差遣你到一個城市去，也許要在那裏開始召會生活，你在那裏可能比在職事站所在的城市更享受基督。可是，你若因著偏好而到這城去，你就錯了。不要因著你的偏好而到甚麼地方去；你只要讓主引導你每一次的行動。

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只愛好包羅萬有的基督，全世界就要被征服。甚至連南加州這被人認為娛樂中心的地區，也要被我們征服。不僅如此，新英格蘭─有時候被看作宗教墓地的區域，也要藉著眾聖徒享受基督而活過來。

接受基督作一切

我的負擔是要大家了解主的恢復真正是甚麼。神在祂恢復裏的心意，是要恢復基督作一切，恢復基督作神經綸惟一的中心，並恢復基督作我們的一切，作我們的分供我們享受。

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就看見保羅在這裏給我們一個例證。但這不是說我們該效法哥林多人，過他們那樣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相反的，這乃是說，我們不該對我們所在地的召會有怨言；我們不該認為我們所在地的召會比較差，就照著自己的偏好，搬到另一個地方去，想像那裏的召會生活比較好。我們需要看見，不管我們在那裏，實際的召會生活就像哥林多前書所描述的。既然我們的光景都是這樣，我們該怎麼辦？首先，我們必須拋棄基督的名以外一切的名。我們應當把我們所偏愛的人或神僕人的名擺在一邊，也該把所有公會的名擺在一邊。不僅如此，我們必須轉離所有道理和作法，接受神經綸惟一的中心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在前九節經文裏，保羅立下基督這惟一的中心為根基。在這惟一的中心裏，我們有獨一且包羅萬有的交通與享受，就是基督的交通。保羅從一章十節，開始對付哥林多前書裏的十一個難處。保羅對付這些難處的時候，非常清楚的指出，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惟一的解答就是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保羅表明了這麼一個對於哥林多召會之難處，和各地召會之難處惟一的解答；這樣就高舉並尊崇了基督。保羅十分清楚，我們難處惟一的解答就是基督和十字架。因此，我們有一章一至九節這個良好的基礎，就可以開始賞識基督和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

**第五篇　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三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更詳盡的來看這惟一的解答。

壹　基督

一　神經綸的中心

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在聖經這麼多的經節當中，論到這事有一節特別要緊，就是歌羅西三章十一節。保羅說在新人裏面，『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在這節聖經的光中，我們沒有一個人該以我們的種族或國籍自誇。我曾經到過世界各地，觀察到所有的人都以他們的種族和國家自豪。但是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不該因我們的種族或國籍而驕傲。按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所說，召會，基督的身體，乃是新人。在新人裏面，沒有種族或國籍的區別。保羅說，在新人裏面，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猶太人以宗教聞名，希利尼人以文化，特別以哲學聞名。不過，在新人裏面，猶太人或希利尼人都沒有地位。保羅接著又說，沒有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或自主的。這指明在新人裏面，宗教、文化都沒有地位，不管那一種特別的文化都沒有地位。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歌羅西三章十一節給我們有力的根據說，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一切。祂是每一個人、每一件事，也是每一樣東西。基督必須是我們的種族和國籍。如果有人問起你的種族，你該回答說，『我是屬基督族類的。』我們裏面該領悟，我們不是中國人、德國人、法國人、紐西蘭人、美國人、或別的甚麼國家的人，我們乃是基督的肢體。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認識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一切分裂就都會消失了。

不久以前，我讀到一則報導，說到在一個國家裏，某種族團體的人在大教堂裏召開會議，慶祝一件他們自認為勝利的事。在這個聚集中，有人說了一些反對另一個種族團體的話。後來，就在這個大教堂前面，兩個不同種族團體的人起了衝突。這樣的敵對，竟然發生在所謂奉基督的名聚集之後，真是羞恥！這種事情與新人的性質完全相反。在召會這新人裏，不因膚色而有區別，沒有白、黑、紅、棕、黃的區別。我再說，在新人裏，基督是一切；祂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保羅向哥林多人傳講時，乃是向他們見證包羅萬有的基督，見證這位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又是神經綸的一切。按保羅的背景，他是真正、道地的猶太人。既是這樣，他應當避開與希利尼人一切社交的接觸。但保羅曉得在新人裏，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惟有基督是一切，所以他能向哥林多的希利尼人見證基督。他能彀說，『我要見證基督是一切。在新人裏沒有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在新人裏我不是猶太人，而是由基督構成的人。雖然我作了這樣的見證，你們仍堅持要保留你們老舊的社會身分，而不接受基督作獨一且包羅萬有的中心。雖然我向你們宣告，我已經把我的宗教放下了，我如今乃是高舉基督，但你們還是固守你們的希臘文化和哲學。你們知道我從前深陷於猶太教，我在猶太教中比許多人更有長進。可是，這一切我都丟棄了。我到你們這裏，定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神不在意猶太宗教或希臘哲學，祂只在意基督，因為在祂的經綸裏，基督是我們的中心和一切。』

二　眾聖徒的分

歌羅西一章十二節說，『感謝父，叫你們彀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基督徒都知道神救贖了我們，但少有人看見，神也使我們彀資格同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歌羅西一章十二節的『分』字指明享受。基督是眾聖徒獨一的享受；我們不該讓別的事物頂替祂作我們的分。受浸、說方言或醫病這樣的事，不可頂替基督自己。道理或作法不是我們的分，惟有基督這活的人位纔是我們的分。

我們有時候會說，我們享受召會的聚會。然而，我們不該說我們享受聚會，乃該見證我們在聚會中享受了基督。享受聚會本身，和在聚會中享受基督大不相同。有些聖徒也許誇口，他們那裏的聚會比別處的聚會好。我們在這件事上必須非常謹慎；不要說你享受你那裏的聚會，乃要告訴人說你享受基督。我們不該誇自己所在的地方，也不該誇別的地方。就一面說，我們對每個地方的評價都該貶低，使我們能高舉基督─我們獨一的分。眾聖徒獨一的分不是任何地方的召會，我們獨一的分乃是基督。

三　包羅萬有的一位作我們的一切

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作了我們的一切。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指明，基督是許許多多的事物。例如，祂是活糧、門、牧人、以及真葡萄樹。不僅如此，歌羅西書給我們看見，基督不僅是包羅萬有的，更是延展無限的。可是約翰福音和歌羅西書都沒有哥林多前書中所分項列舉基督的這些方面。保羅在這封書信裏，題到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二十方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一一列舉出來，簡短加以說明。

１　神賜給我們的分

林前一章二節說，『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給我們看見，我們蒙召所進入的基督，是神賜給我們的分。

２　能力

在二十四節保羅說，『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保羅所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神的能力。這能力是為著實現、完成神所計畫、定意的。

３　智慧

照二十四節所說，基督也是神的智慧。智慧是為著計畫、定意。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智慧，為著計畫；基督也是能力，為著完成所計畫的。

４　公義

在三十節保羅說，基督是我們的公義。這公義特別是為著我們的已往，藉此我們能彀蒙神稱義。

５　聖別

三十節也告訴我們，基督是我們的聖別。這乃是為著現在，與我們在魂裏被聖別有關。

６　救贖

照三十節所說，基督也是我們的救贖。這是為著將來，特別是與我們的身體得贖有關。（羅八23。）

７　榮耀

在林前二章七節保羅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這裏的榮耀是指基督，祂是榮耀的主。（8。）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將來是我們的榮耀。（一27。）神已經呼召了我們，要我們得享這榮耀，（彼前五10，）還要帶領我們進入這榮耀。（來二10。）這是神救恩的目標。基督是我們的榮耀，好叫我們得著榮耀，這是何等美妙！

８　神的深奧

在林前二章十節保羅說，『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基督乃是神的深奧。基督的這一面我們實在經歷不盡、領會不來。這是指神深奧的事，就是基督在各方面作了我們的永分。

９　神建造的惟一根基

在三章十一節保羅說，『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主耶穌是基督和活神的兒子，祂是神為著召會的建造，所立的惟一根基。（太十六16~18。）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１０　逾越節

在林前五章七節保羅說，『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說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就是說祂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是整個逾越節。

１１　無酵餅

在五章八節保羅繼續說，『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純誠真實的無酵餅。』基督自己就是這無酵餅。

１２　靈食

十章三節說，『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基督是靈食，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

１３　靈水

在十章四節保羅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今天基督是我們的靈水。

１４　靈磐石

在十章四節保羅還說，『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出埃及十七章六節被擊打的磐石，豫表那被神擊打、裂開，好流出生命的水，（約十九34，）以解信徒乾渴的基督。

１５　頭

在林前十一章三節，我們看見基督是頭；祂是各人的頭。

１６　身體

按十二章十二節看，基督也是身體。這就是說，祂不僅是頭，祂也構成在我們裏面，實際的成為我們。所以，祂是頭，也是身體。我們很難解釋基督怎麼會是身體，但聖經的確這樣啟示了，我們也這樣相信。

１７　初熟的果子

在十五章二十節保羅說，『但如今基督，就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已經從死人中復活。』在二十三節他又說到『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所以，基督自己是初熟的果子。

１８　第二個人

在十五章四十七節，保羅說到第二個人，這第二個人也是基督。

１９　末後的亞當

在十五章四十五節，保羅說到基督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第二個人，又是末後的亞當，所以祂是第一、第二，也是末後，祂就是一切。

２０　賜生命的靈

在十五章四十五節保羅說，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如果基督不是賜生命的靈，祂就不能成為我們的能力與智慧，也不能成為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那些聲稱教導基督是那靈乃是異端的人，無法經歷基督；因為不認識祂是那靈，就不能經歷祂作為這二十項。雖然基督已經安置在他們裏面了，他們卻沒有經歷祂。我們可以再用電為例來說明。一棟建築物雖然安裝了電，如果沒有電流，實際上就沒有甚麼意義。同樣，我們裏面雖然有基督，但我們若沒有經歷祂是那靈，我們就無法經歷基督。如果基督不是賜生命的靈，祂怎麼會又是頭，又是身體？祂怎麼能成為我們的食物、飲水、以及隨行的磐石？要在這一切方面經歷基督，關鍵在於祂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我們已經一再指出，在一章九節保羅說，神已經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這個交通實際上是由那靈所實施的。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保羅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這個交通乃是奇妙、絕佳的彼此互相的關係。交通既是由那靈完成的，如果我們沒有那靈，我們就沒有交通。這個交通不僅稱為神兒子的交通，也稱為那靈的交通；因為子經過了奇妙的過程，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在我們的經歷中，子的交通至終成為那靈的交通。如果我們與這靈成為一靈，我們就得以享受這個交通。

按照哥林多前書來看，我們有基督的二十方面，包括祂是那包羅萬有的靈這一面。基督豐富的前十九項都具體實化在賜生命的靈裏。我們研讀這封書信時，需要留意這些極重要的事。不要太花時間研究種種消極事物的細節，乃要全神貫注於基督的許多方面。要就著這些方面禱告並交通。基督是神經綸獨一的中心，祂是眾聖徒獨一的分，祂又是那位包羅萬有者，成了我們的一切。

保羅指出基督豐富的許多方面之後，就宣告這位基督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如今那靈使基督豐富的所有方面在我們的經歷中成了真實、可應用並有效能的。我們接觸基督作那靈，並與祂成為一靈的時候，就應用祂豐富的所有方面。

每當我想到今天基督徒中間可憐的光景時，我的心真是傷痛。信徒們大多沒有包羅萬有基督的豐富，反而只有一點點糠秕或泥巴。不錯，他們按名是有基督，可是他們並沒有在經歷中得著基督作他們的享受。因著我天天經歷並享受基督，所以我為著所有不是這樣得著基督的信徒而心痛。

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需要來看我們享受基督的光景。你每天享受基督有多少？哥林多前書所啟示基督的二十方面，你全享受了麼？我盼望聖徒們越過越能宣告：『主耶穌，我享受你，我在你裏面非常喜樂。主，你是我的一切；你是神的能力和智慧，你是我的公義、聖別、救贖，你更是我的榮耀，使我得著榮耀。主，你是神的深奧；我禱告你，求你帶我更深的享受你自己作這些深奧的事。』

有人問我怎麼從主的話中得著亮光。有的人不了解，我怎麼能彀釋放這麼多的信息。我能彀得著亮光，釋放信息，因為我天天享受基督。連我的家人也不知道我多享受祂。我與祂交通，我向祂禱告，我也求祂在話中向我啟示祂自己。我曾經禱告：『主，給我看見你自己如何是神的深奧。』我能見證祂實在聽了我的禱告，這樣給我看見祂自己。實際上這種經歷很平常。結果，當我需要釋放信息的時候，總有新鮮的東西可說。不僅如此，在我說話的時候，也常有新的亮光臨到。這個源頭不是我自己，乃是我每天所享受的基督。

在這卷生命讀經的第一篇信息裏，我們看見哥林多前書是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以及身體生活的例證。這個光不是在我寫哥林多前書註解的時候來的，乃是我釋放那篇信息當天下午休息的時候來的。我很自然的禱告說，『主，今晚的信息我該說甚麼？』然後我開始感覺，信息的開頭應該說到哥林多前書是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以及身體生活的例證。主給我感覺，我該告訴眾聖徒，保羅在羅馬書陳明出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完滿的輪廓之後，就在哥林多前書給我們一個例證。這樣的看見不是碰巧有的，乃是我已過經歷主，以及現在享受祂所得的結果。

我鼓勵眾聖徒讀聖經的時候，要專注於基督。比方說，你讀啟示錄的時候，不要被十角和七頭這類的事霸佔，反要專注於這卷書所啟示的基督，以及金燈臺、享受生命樹、喝生命水這些事上。這樣，你就會享受基督豐富的許多方面。

四　蒙召有分於基督

一章九節給我們看見，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使我們有分於基督。這就是說，我們已經蒙召進入對基督的享受。我們已經指出，享受這個交通的路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再說，我們已經蒙神呼召，來呼求主耶穌基督的名。神已經呼召我們來呼求這獨一的名，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我們該從注意人名和地名回轉，專注於這獨一的名，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名。

貳　十字架

基督的十字架也是召會難處惟一的解答的一部分。在我們的經歷中，十字架的頭一項工作是了結我們。根據我的觀察，弟兄們往往比姊妹們更願意被了結。我在主恢復裏的這些年間，很少看見姊妹們願意被十字架了結。你知不知道每個婚禮都是一個了結？姊妹結婚的時候蒙頭；蒙頭是了結與埋葬的表記。如果姊妹不願這樣被了結，結婚的時候就不該蒙頭。不僅如此，結了婚的姊妹們還捨了娘家的姓，改從另一個姓，就是丈夫的姓。

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了結我們。一面，基督是我們的享受；另一面，十字架是我們的了結。我們從經歷知道，我們越享受基督，就越被了結。十字架作工了結我們時，我們該怎麼辦？我們甚麼也不該作，只該安息的留在了結的地位上。

凡是十字架所了結的都是蒙救贖的，這是個奇妙的事實。這是何等的鼓勵！享受救贖就在於經歷了結。有些聖徒很少享受救贖，因為他們不願意被了結。

十字架解決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特別是在婚姻生活中所面臨的一切困境。根據我的經歷，婚姻生活可能非常纏累人，令人苦惱，叫人受困擾。甚麼能彀解開這一切糾纏，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需要一種工具來剪斷這些糾纏；這個工具，這把切割的刀，就是十字架。惟有十字架能拯救我們脫離婚姻生活的糾纏。我們被十字架割斷的時候，就沒有甚麼能糾纏我們了。

人生滿了難處與糾纏，活著就是要遭遇難處和麻煩。不僅婚姻生活、家庭生活是這樣，連召會生活也不例外。按人的辦法，協商是解決問題或脫開糾纏的方法。夫妻之間可能嘗試這樣解決難處。但這不是神的路。神的路乃是把基督供應你，並且藉著十字架了結你。每當家庭生活或召會生活有難處時，天然的人立刻就想協商，以談判解決難處。因著主的憐憫，我能見證，每當我面臨這試誘時，我裏面深處就感覺不需要談判或協商。我惟一的需要乃是到十字架那裏被了結，然後基督就帶著供應來解決每一個難處。這是神解決召會生活中一切難處的路。

我們該專注於基督，祂是我們惟一的愛好與選擇。不僅如此，我們需要對十字架有正確的領會，知道十字架的目的是要了結我們一切的所是。我們需要接受這個十字架，並享受基督；這是召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十字架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外邦人為愚拙；但對我們蒙神呼召的人，十字架實在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一24。）按照我們天然、文化的心思，被十字架了結實在是愚拙。但我們蒙召的人知道，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和能力。

**第六篇　基督不是分開的**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十至十七節。

在林前一章十節保羅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從本節起，使徒開始對付哥林多人中間的分裂。首先，他藉我們主的名懇求他們；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也該是祂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名。然而，那些分裂的哥林多人卻把保羅、亞波羅和磯法的名，與基督的名同列，猶如彼得在變化山上，將摩西、以利亞與基督同列一樣。（太十七1~8。）為了保守主裏的一，避免分裂，我們需要拋棄在這至高之名以外一切別的名，而高舉、尊崇我們主獨一的名。

說一樣的話

在林前一章十節保羅勸信徒要說一樣的話，免得他們中間有分裂。在本書，使徒對付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十一個難處。第一是分裂的事。分裂幾乎總是領先的難處，帶進信徒中間一切別的難處，可看為信徒之間難處的根源。因此，在對付哥林多召會中的一切難處時，使徒的斧頭首先砍到這根，就是對付他們中間的分裂。信徒行事為人配得過神呼召的頭一項美德，就是保守基督身體中那靈的一。（弗四1~6。）

在林前一章十二節保羅接著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原則上，這正如說，我是路德會的，我是衛理會的，我是長老會的，我是聖公會的，我是浸信會的等等。一切這樣的名稱，都該被定罪，被棄絕。惟有接受基督作所有信徒之間獨一的中心，纔能把這樣的名稱盡都消除。

說『我是屬基督的』，以拒絕使徒和使徒的教訓，或排斥別的信徒，就像說『我是屬這個的，我是屬那個的』，也是分裂。

這些經節指明，基督徒中間的分裂，總是由於把別的名列在主耶穌的名之上。有些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他們不知不覺就高舉亞波羅的名，在基督的名之上。許多世紀以來，基督徒中間的分裂，都是這種作法引起的。今天信徒常標明自己是路德會的、長老會的、或是浸信會的，而沒有一點羞恥感。實際上，基督徒稱自己是路德會的，乃是羞恥；因為這意思是他把路德的名列在基督的名之上。信徒不該作這樣的事。

在十節，保羅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弟兄們，這是很有意義的。這指明我們不該高舉別的名在基督的名之上；為此，基督徒甚麼名稱都不該有。用一個名標明自己，就是把那個名列在基督的名之上，這對主、對信徒都是一種羞恥。然而，有些基督徒還以自己屬甚麼公會為傲，甚至還以這些名當招牌，作廣告。這指明今天的基督徒偏離正路太遠了，他們在基督的名以外，用某一個名標明自己時，一點羞恥感也沒有。

保羅藉主耶穌基督的名，囑咐在哥林多的信徒都說一樣的話。當我還是年輕的基督徒時，有些基督教的領頭人告訴我，不該盼望所有的基督徒都說一樣的話。你認為我們基督徒可能說一樣的話麼？如果你認為可能，我就要問你，我們怎麼能說一樣的話。我們看看今天國與國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的分歧，就知道人並沒有說一樣的話。比方說，中國人跟日本人不說一樣的話，德國人跟法國人也不說一樣的話；不同國籍的信徒怎麼可能說一樣的話？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懂得保羅所說的『一樣的話』是甚麼意思。

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保羅所說『一樣的話』，意思是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因此，我們說一樣的話，意思就是我們都說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雖然按歷史看，中國人跟日本人，德國人跟法國人不可能真正是一；但從經歷中我能見證，我曾經見過這幾個國家信徒中間真實的一。看見中國信徒與日本信徒之間真實的一，德國信徒與法國信徒之間真實的一，是很美妙的。惟有當我們專注於基督，以祂為我們獨一的中心和獨一的分，纔可能有這樣的一。基督是我們獨一的中心和獨一的分，祂在眾聖徒的裏面，（西一27，）甚至成為眾聖徒。（三11。）今天許多基督徒分裂，因為他們強調許多事物，頂替了基督；我們是一，因為我們沒有別的，只有基督。

基督徒之所以分裂，是因為他們關心許多別的事，而不關心基督。比方說，有人爭論我們該在誰的名裏給信徒施浸。對我們來說，包羅萬有的基督必須是我們的中心和獨一的享受。只要人對基督耶穌有活的信心，不論他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或是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都無關緊要。

主興起我們來完成祂的恢復，所以我們不注意任何作法，只專注於基督；我們已經從一切事物中轉向主自己。這就引起別人散佈關於我們的謠言，批評我們。比方說，從一九六八年開始，有些弟兄姊妹認定自己老舊，想要在受浸的水裏埋葬；後來就有人散佈謠言說，我們教導人再次受浸。反對者引用保羅在以弗所四章所說的『一浸』；不過，那裏的一浸是性質或種類的一，不是指給信徒施浸一次的實行。事實上，我們既沒有教導人再受浸，也沒有實行再受浸。如果有些信徒認定自己老舊，想要埋葬，別人不該為此定罪他們。

還有些人批評我們，因為我們實行呼求主耶穌的名。有人甚至說這是一種咒文，就跟東方人念經一樣。

已往有些人被他們自認為更好的聚會方式所打岔。不過，我們的中心不是某一種聚會的方式，我們的中心乃是基督自己。若有人到你這裏來批評聚會的方式，建議用另一種方式，你該回答說，『這種事我不願意談，我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談論基督以外的事物，甚至談論召會的聚會，都能成為陷阱。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惟一的選擇和愛好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有人想叫你從基督轉向別的事物時，使那些閒聊的人緘默的路，就是不要有反應。如果有一位弟兄來找你，說，『你覺得上週的聚會怎麼樣？』你該回答說，『我不在意聚會，我只在意基督。』不過，如果你開始談論聚會，就給閒話和批評開了門。

今天許多基督徒一點不談基督，他們的談話被許多別的事佔滿了。在地方召會裏，我們都需要講說釘十字架的基督。不管聚會高或低，不論召會好或壞，我們都不談。照樣，不管長老們對或錯，能幹或不能幹，我們還是不談。我們的態度應該是：我們只在意基督，在意神在各地的召會，以及主的恢復。神在祂恢復裏的目標，乃是要恢復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我在召會生活這五十多年來，觀察了許多不同國家、不同城市的聖徒，他們還沒有完全蒙拯救，脫離基督教墮落的光景；甚至在主的恢復裏還有些親愛的聖徒，所談論的也和今天的基督教一樣。他們不說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而談論聚會、長老和聖徒。別人要你和他們談這些的時候，你該說，『我沒有興趣，我惟一的愛好就是基督。我只在意基督，不在意召會或聚會的光景。』

看見基督是獨一的中心

一個地方的召會是不是真正的召會，並不是看她的光景。不要以為一個召會健康，就是召會；不健康，就不是召會。一位弟兄不論剛強或軟弱，健康或生病，他都是同一個人。照樣，即使召會的光景貧窮，非常不健康，召會還是召會。如果我們這樣看主恢復裏的召會，而且只在意基督是我們獨一的中心，就不會有任何分裂。

人會離開主的恢復，就表示他從來沒有看見主的恢復是甚麼；如果你能捨棄召會生活，就證明你從來沒有看見召會。召會不論好或壞，健康或不健康，活或死，召會仍是召會。如果我們看見這個，就指明我們看見了基督是神獨一的中心。

如果你是一個住在哥林多的基督徒，你會跟那裏的召會一同聚會麼？我信我們大多數的人，被這樣一個混亂而分裂的召會所困擾，會寧可搬到別的地方去過召會生活。這種態度雖然不像分裂，但實際上就是分裂。不論我們所在地召會的光景怎樣，我們不該有自己的選擇和偏愛，也不該為自己尋找機會。相反的，我們應當讓那靈的風隨著意思吹。因著神的命定，現在我們是在某一個地方，我們不該照自己的偏好搬到別處。但如果那靈的風把我們吹到另一個城市去，這是神的命定，不是我們的選擇或偏好。

不要認為你如今既然在主的恢復裏，就理所當然，會很穩妥的在恢復裏，而不可能有分裂。我們是不是穩妥的在主的恢復裏，蒙保守不至於分裂，全在於我們所看見的異象。如果我們看見基督是獨一的中心，我們就得以穩固，不管主的恢復裏發生甚麼事，我們都會留在召會生活裏。我們裏面會有把握，我們是在主的恢復裏。

每當我們訪問別的地方，或者與別處的聖徒有交通時，我們總會受試探，要詢問那裏召會的近況，這類問題能開門讓許多消極的事物進來。我們必須學習注意基督，不要對別處召會的光景好奇。

一九四二年上海起了大風波，主要是因著反對倪弟兄而引起的；這個風波也散佈到了別處。那時，我在華北的煙臺。帶頭的人在主面前很強的定意，要告訴從上海來的人，不要談論那裏召會的情形。我們說，『不要談上海召會的事，這裏是煙臺召會；我們要談主耶穌基督和這裏的召會。』這拯救了煙臺，不至捲入那場風波。

有一件事非常要緊：我們都要學習這個祕訣─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可是這樣的實行的確相當困難，我們不容易說一樣的話。儘管如此，我們需要學習說一樣的話─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

在林前一章十節保羅還告訴哥林多人：『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這裏的和諧，在馬太四章二十一節譯為補網。原文意修理、恢復、調整、修補，將破裂之物完全補好，完美的合在一起。哥林多的信徒是一整體，卻分開了、破裂了。他們需要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得以在和諧中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見，說一樣的話，就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

哥林多召會的見證已經遭到嚴重的破壞，於是保羅寫這封書信修補這種光景。這種修補也就是『調音』，使之和諧。調音是音樂上的用語。哥林多聖徒中間沒有和諧，保羅寫這封書信是要恢復和諧，使他們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

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不在於他們的靈。他們已經蒙了重生，主耶穌也住在他們靈裏。他們的問題是在於他們的心思和意見。心思和意見不同：思考是在心思裏進行；意見是言語所表達的思想。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只是思想，那是心思裏的活動；但我們的思考轉變為說話時，就成了意見。要在一樣的想法和一樣的說法上彼此和諧，實在很難。有一樣的想法，就是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說法，就是有一樣的意見。彼此和諧，有一樣的意見，實際上就是說一樣的話。我們都說一樣的話，就會有一樣的意見。

在神的經綸裏基督的異象

如果我們要在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就必須有異象，看見基督在神經綸裏的地位。我的負擔乃是要眾聖徒都看見基督，並認識基督。如果你看見了包羅萬有的基督，也學會了享受祂的祕訣，你的想法和說法就會改變。你會變得單純、簡單，而不會發表自己的意見；你只在意享受基督、講說基督。你成了一個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的人，你就會忠信於主的恢復。

今天主在尋找一班只在意祂的人，這些人會在各處集體的成為燈臺；在他們中間沒有偏愛、沒有意見，只有基督。但願我們都學會這個祕訣。

假定你進到會所裏，發現座椅的排法很不平常，與你的偏好完全不合，你會怎樣？座椅的排法不該影響我們；只要我們能一同聚集讀主的話，並講說基督，我們就該滿足。如果你抱怨座椅的排法，且因此受了打岔，就證明你沒有看見基督的異象。在召會的聚會中，你本來可以得到神聖的鑽石，可是座椅的排法打岔了你，使你不去注意鑽石。這豈不指明你不懂得鑽石的寶貝麼？只要你能從主領受更多的鑽石，你就不該注意座椅怎麼排；你若知道鑽石的寶貝，就沒有心注意別的事情。你不會注意座椅的排法，因為你來聚會是為著基督，並且只為著基督。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只在意基督。在主的恢復裏，主所要恢復的不是別的，乃是在我們經歷中的基督自己。我們惟有專注於基督，纔能從分裂裏蒙拯救。

蒙拯救脫離分裂

我們的天性都是傾向分裂的，我們生來就有分裂的元素。要從這種分裂蒙拯救，惟一的路就是看見包羅萬有的基督，並且學會享受祂的祕訣。請記住：避免分裂惟一的路，就是看見基督、接受基督、並享受基督。惟有這樣，我們纔會在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這樣我們中間纔會有真實的和諧。

如果你訪問別的地方，不要打聽那裏召會的消息，不要談論長老或青年人；你只要注意有沒有因享受基督而有的和諧。我不論訪問甚麼召會，只注意看有沒有這種和諧。如果某地召會裏沒有這種和諧，我就曉得那個地方的聖徒對基督的享受不彀。但我們若不斷享受基督，我們中間就會有和諧。

聖徒們告訴我，他們訪問眾召會和不同地方的見聞，有時候令我失望。叫我失望的不是他們所說的消息，乃是他們所講的是享受基督以外的事。他們的談話指明他們看得不彀正確，他們還沒有完全蒙拯救，脫離分裂的性情。他們不注意基督，卻對長老怎樣治會，或青年人怎樣往前感興趣。注意這些事情而不注意基督，就是分裂。你訪問別處召會的時候，該學習眼瞎，不看基督以外的東西。這樣，你就會成為學了祕訣，說一樣的話，有一樣的心思和一樣意見的人。

我們要學習不在基督以外有甚麼選擇、偏好或口味。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獨一的選擇、偏好、口味和享受。這會保守我們在主恢復中的召會裏，直到祂回來。否則，我們最終會失望、受打岔，而離棄主的恢復。

基督－獨一的，不分開的

在林前一章十三節保羅問：『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或者你們是浸入保羅的名裏麼？』基督是獨一的，不是分開的。信徒若都接受這獨一、不分開的基督作獨一的中心，一切的分裂就都消除了。

為我們釘了十字架的是基督，不是任何別的人物。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該是所有信徒所歸屬的。這必然是基督，不是別的任何人。所有的信徒都是浸入那釘死並復活之基督的名裏，就是浸入祂的人位裏。這產生一種與祂生機的聯結。祂獨一的名和獨一的人位，不能為祂任何一位僕人及其名所頂替。

在十四至十六節，保羅說到一些由他施浸的人；接著在十七節他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言論的智慧，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保羅受差遣，不是在儀式上為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將基督供應人，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的彰顯，而成為神的豐滿。（弗一23，三19。）

**第七篇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哥林多前書中保羅的靈

倪柝聲弟兄曾經告訴我們，讀聖經最重要、最寶貝的，就是要摸著作者的靈。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他的靈裏無疑有一個專特的負擔。我們讀這卷書信的時候，需要進入作者的靈。

我們要摸著哥林多前書中保羅的靈，就需要知道一點保羅本人和哥林多信徒的背景。保羅是一個典型熱心宗教的猶太人，完全獻身給他祖先的宗教。因為他絕對為著猶太教，所以他抵擋福音，抵擋耶穌的名，也抵擋召會。我們都知道，當他抵擋召會的時候，主耶穌臨到了他，呼召了他，分別了他，給他託付，囑咐他要傳揚基督。保羅順從了主的託付，他的確傳揚基督。

他出外盡職的時候，有一次訪問哥林多城，就是希臘的一座文化城，有許多崇尚哲學的人住在那裏。保羅向這些人傳講基督耶穌；在哥林多有一些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領受了保羅所傳講的話，接受了基督，就得救了。他們重生的時候，就得著起初的恩賜：永遠的生命和聖靈。這些起初的恩賜像屬靈種子一樣撒在他們裏面。不過，他們領受了神聖的生命和聖靈之後，並沒有憑這些恩賜而活。他們沒有憑神聖的生命和聖靈而活，反倒仍舊照著希臘文化過生活。這就是說，他們不是過著屬基督的生活，乃是過著智慧與哲學的生活；他們是照著哲學與屬世的智慧而活，不是照著神聖的生命和聖靈而活。

哥林多信徒因著他們哲學的屬世智慧，就有了不同的心思和意見。他們說不同的話，有不同的偏好和揀選。有的說，『我喜歡保羅；』有的說，『我偏好磯法；』還有的說，『我揀選亞波羅；』甚至有些哥林多信徒說，『我喜歡基督。』這些不同的意見和說法，就給許多邪惡的事開了門，使其進到召會生活中；這些事包括分爭、爭論、淫亂、以及訴訟。在婚姻生活方面，也有混亂的情形和不同的意見。有的人說，如果妻子不願意跟著弟兄相信主，這位弟兄就應該離開他的妻子；有的人又不主張這麼作。所以在哥林多信徒中間，就有了不同的意見。雖然他們是真基督徒，領受了神聖的恩賜，可是他們沒有過基督徒的生活，反而過希利尼人的生活。他們不是過神性的生活，乃是照著屬世的智慧過哲學的生活。結果，他們中間就有混亂。這就是這封書信的背景。

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候，有負擔引導哥林多那些受了打岔、崇尚哲學的基督徒轉向基督。這些信徒因著他們的智慧、哲學和文化而偏離。所以保羅靈裏的負擔是要把他們帶回來，歸向這位他曾經向他們見證的基督。保羅靈裏的這個負擔，在這卷書的頭兩章裏特別明顯。

釘十字架的基督

哥林多前書頭兩章很難懂。也許這兩章聖經你讀了許多遍，還是不懂保羅在說些甚麼。你可能對很多不同的經節有印象，但看不見保羅的重點。這兩章聖經的重點是：在保羅的靈裏，他盡力把受打岔、崇尚哲學的信徒帶回歸向基督。為這緣故，保羅在這幾章裏並不強調復活的基督，或升天的基督；他反倒強調釘十字架的基督。在二章二節他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保羅向哥林多人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一位被殺的基督。

我們曾經指出，要解決人與人之間的難處，最好的辦法就是了結有關的每一個人。然而，人解決難處的辦法是協商。神的原則剛好相反，不是協商，乃是了結。每個人都被了結時，就沒有聲音了。要帶進靜默和單純，上好的路就是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保羅似乎對哥林多人說，『我向你們見證的是釘十字架的基督。我頭一次到你們這裏來是對你們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主在地上的一生，就是結束於釘死十架。』

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實含示許多事：祂受人藐視、被人棄絕、而且被人擊敗。一個人不先被棄絕、打敗，就不能被釘十字架。基督藉著被釘十字架，受了人的棄絕。祂本來可以避免十字架的死，可是祂沒有這樣作。只因祂願意被殺，人纔能把祂釘十字架。基督釘十字架使全宇宙靜默，並且使宇宙間極其複雜的情勢變為單純。

保羅靈裏深處盼望能使哥林多那些受打岔、崇尚哲學的基督徒，對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有深刻的印象。聖徒們中間有風波與難處，聲音眾多，說不一樣的話：『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基督的。』誰能止息這一切聲音？保羅知道，只有釘十字架的基督纔能止息這些聲音。因此，保羅靈裏的負擔是要把這些信徒帶回來，歸向他向他們所傳講並見證的基督。保羅能說，『我傳給你們的是一位無聲的基督，一句話也不說，情願釘十字架的基督。祂情願受藐視、被棄絕、被治死。這是我到你們那裏去，所服事給你們的基督。現在我願意你們知道，這樣的一位基督乃是神的能力。惟有釘十字架的基督纔能拯救你們。神拯救的能力不是剛強的基督，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不是爭戰的基督，乃是被擊敗的基督。』我再說，保羅的靈乃是要把這些分爭、崇尚哲學的基督徒，帶回到釘十字架之基督的單純和靜默裏。

不僅如此，一章十七節保羅說，他傳福音『並不用言論的智慧，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在這節裏，言論的智慧是指哲學的推想。在二章一節保羅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照著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高超，或作優越。保羅去哥林多，不是要在神的奧祕上，展示他高超優越的言論，或哲學的智慧。相反的，保羅避免哲學的推想和高超的言語，只傳講簡單的十字架的話。十字架的話是簡單的，與高超的言語無分無關。

保羅把基督服事給哥林多人的時候，並不用哲學的智慧；因為他曉得哥林多人是崇尚哲學的人，他們生在崇尚哲學的環境裏，在哲學的影響下受培育。保羅的目標是要拯救哥林多人，脫離他們生在其中的哲學。保羅似乎是說，『你們生在哲學和屬世的智慧裏，但我到你們那裏去，不是帶著哲學，乃是帶著基督和十字架；我不是照著你們高超的哲學推想來傳講基督，我乃是簡單的向你們傳講基督，告訴你們祂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基督甘願受藐視、被棄絕。祂接受了人的棄絕；祂被捉拿的時候沒有抵抗；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也沒有掙扎；祂靜默無聲，因為祂願意被釘十字架。這就是我所傳給你們的基督。』

保羅的傳講與希臘哲學的原則完全相反。按照希臘哲學，保羅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既不合邏輯，也缺少哲理。這裏保羅似乎告訴哥林多人說，『我所傳講的，並不是照著哲學或屬世的智慧。雖然如此，你們卻接受了我的傳講和我的見證，你們在基督裏，在一切的發表和知識上，都得以富足；並且因著恩典，你們領受了起初的恩賜─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然而，你們沒有照著從主所領受的生活。你們所領受起初的恩賜並沒有得著發展，也沒有長到成熟。你們還停留在嬰孩的階段，你們在基督裏仍是嬰孩。現在我的負擔是要把你們帶回到釘十字架的基督，和起初的恩賜裏。你們需要忘掉你們的希臘文化、智慧和哲學，回到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這裏。』這是保羅寫哥林多前書頭兩章的靈。保羅以這樣的靈寫信，把信徒指向釘十字架的基督，向他們說十字架的話。保羅告訴他們：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為要拯救我們；也是神的智慧，為要完成祂的計畫。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我們要懂得這幾節聖經，就在於對前面十七節有正確的領會。一至九節是這封書信的引言。在開頭的這一段裏，保羅說到起初的恩賜和有分於基督。接著在十至十七節，保羅給我們看見基督不是分開的。他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眾聖徒都說一樣的話─基督和十字架，並且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接著在十八至二十五節，保羅給我們看見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

基督的十字架

十八節說，『因為十字架的話，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本節開頭的因為，指明十八節是解釋十七節的。在十七節裏保羅宣告：『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言論的智慧，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藉基督的救贖產生召會；在這經綸的成就裏，基督的十字架乃是中心。保羅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23，二2，加三1，）並且誇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4。）他不傳割禮和律法，那是猶太人和一些猶太信徒所為著爭戰的；（三11，五11，六12~13；）他也不傳哲學，那是希利尼人和一些外邦信徒所提倡的。（西二8，20~21。）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廢掉律法上的規條，（弗二15，西二14，）我們信的人也已經向哲學，就是世上的蒙學死了。（西二20~21。）然而撒但煽動熱中猶太教者和希臘哲學家，傳他們屬世智慧的各種主義，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使徒保羅在這事上很警覺。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分裂，大多由於猶太宗教和希臘哲學的背景。當使徒對付這事時，特別強調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人若以基督頂替宗教的意見、和哲學的智慧，並讓基督的十字架作工，對付聯結在任何背景上的肉體，分裂就會消除了。在基督和祂的十字架跟前，人所推崇的天然愛好和屬人的智慧，是無法站住的。

十字架的話

保羅的傳講並不用言論的智慧，也就是說，不用哲學的推想，因為他不願意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基督差遣保羅，不是要他用言論的智慧傳福音。保羅拒絕落入哲學的推想，他擔心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他曉得十字架的話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他們認為十字架的話太簡單，並看十字架的話為愚拙。

林前一章十八節的『話』，原文同字在一章五節譯為發表。十字架的話，乃是十字架的發表、話語和傳講。這種傳講，為那正在滅亡的人所藐視，看為愚拙；卻為我們正在得救的人所尊重，當作神的大能接受。保羅在盡職時，強調十字架是神救恩的中心。（加二20，三1，五11，24，六14，弗二16，腓二8，三18，西二14。）

今天許多教授和受過教育的人，把十字架的話看作愚拙。他們認為講說一位被藐視、受厭棄並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愚拙。他們不要聽一位不替自己辯護而被殺的基督。人對他們說到釘十字架的基督時，他們會說，『太愚拙了，不要跟我講這一套。如果有人藐視我，我會反抗。如果有人拒絕我，我會爭戰。不僅如此，如果有人想殺我，我會保護自己，先把他打倒。連屬地的法律都確保自衛的權利。不要跟我講釘十字架的基督。』因此，十字架的話對那正在滅亡的人仍舊為愚拙，對崇尚哲學的人，更是如此。

正在得救

林前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到『我們正在得救的人』。我很寶貝『正在得救』一辭。如果有人問你得救了沒有，你可以回答說，『我正在得救的過程中；我還沒有完全得救，我只得救到某一個地步。雖然我還沒有達到完全的得救，但是，我正在得救。』十字架的話對我們這些在得救過程中的人來說，就是神的能力。

滅絕智慧人的智慧

在十九節保羅接著說，『因為經上記著：「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通達人的通達。」』在這節的開頭，保羅再次用了『因為』一辭，說出這一節也是解釋前面所說的。這裏保羅指出，神不在意智慧人的智慧，也不在意通達人的通達；祂反而要滅絕這個智慧，廢棄這個通達。

保羅寫十九節的用意，是針對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保羅似乎在說，『你們希利尼人自以為智慧、通達。你們不知神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通達人的通達。如果你們自以為智慧，神要滅絕你們的智慧；如果你們自以為通達，神要廢棄你們的通達。自以為智慧或通達，是危險的，因為你們冒著被神滅絕或廢棄的危險。』

在二十節保羅問了許多問題：『智慧人在那裏？經學家在那裏？這世代的辯士在那裏？神豈不是使世上的智慧成為愚拙麼？』今天的智慧人在那裏？在希臘？在紐西蘭？在美國？在臺灣？那些有特定民族或文化背景的人，常自以為是最智慧、最有哲學思想的；也許這樣的人比別人有智慧，但是他們並不比在諸天之上的神更智慧。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不該耍甚麼小聰明。不僅如此，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也不該作經學家或辯士。然而，有些地方帶頭的人會誇他們手下所訓練的青年人是經學家和辯士。然而聖經問說，『經學家在那裏？這世代的辯士在那裏？』事實上，神已經使世上的智慧成為愚拙。

所傳之事的愚拙

在二十一節保羅接著說，『既然照著神的智慧，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未曾認識神，神就樂意藉著所傳之事的愚拙，拯救那些信的人。』這裏的所傳之事，和傳揚不一樣；不是指供應話語的方式，乃是指所傳的信息。神樂意藉著所傳之事（所傳之信息）的愚拙，拯救那些信的人。

在這節裏，保羅說到信息的愚拙。在我的話語、著作裏，我特意使用簡單的發表。有人勸我不要這樣作；他們說，用簡單的發表不能吸引有學問的人。可是，我不想用動人的發表，那不是傳揚基督或十字架。我們傳揚基督和十字架時，該用簡單的辭句和發表。我們不是那些傳講高超言論的人。因此，我們該效法約翰在他福音書中的榜樣，他的寫法非常簡單。例如，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在四節約翰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在十四節他簡單的告訴我們：『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

保羅向崇尚哲學的人傳講基督和十字架時，話語非常簡單。按我們的意見，他該用他的知識，說出有哲學推想的高超言辭。但保羅特意避免這樣作。他去哥林多傳講基督和十字架時，曾定了主意不知道甚麼高超的發表。相反的，他使用簡單、明瞭的發表，就是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所看為愚拙的發表。儘管如此，保羅說，神用所傳之事的愚拙，拯救那些信的人。藉著簡簡單單傳揚基督和十字架，人就相信、得救了。這使我們有把握，他們所信的不是我們高超的言論，乃是我們所傳的基督和十字架。

神蹟與智慧

林前一章二十二節說，『猶太人是求神蹟，希利尼人是尋求智慧。』神蹟乃是神奇的表號，（太十二38~39，）以證實所傳講的。宗教需要神蹟，是猶太人一直求的。智慧與哲學有關，是希利尼人經常尋求的。

在林前一章二十二節保羅題到兩種人─熱心宗教的猶太人和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熱心宗教的人是要神蹟、奇事，崇尚哲學的人是追求智慧。但是保羅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他不在意智慧，也不在意神蹟。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猶太人譏誚祂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內建造起來的，救你自己罷！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二七40。）祭司長、經學家並長老也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靠祂。』（42。）他們向主挑釁，要祂從十字架上下來，好證明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不過，主一直默默無聲；祂沒有採取甚麼行動來救自己。沒有神蹟、智慧；只有軟弱、愚拙。按照人的智慧，釘十字架實在是愚拙的。

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或『我是屬磯法的』，乃是運用他們的智慧。他們跟隨自己的哲學，卻不跟隨基督。但是保羅向他們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對求神蹟的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尋求智慧的希利尼人為愚拙；但對那蒙召的，這位基督是神的智慧，神的能力。

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保羅不是告訴哥林多人：『我們傳復活的基督，』這是很有意義的。使徒行傳裏傳講的中心乃是基督的復活。照使徒行傳，這個傳講乃是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但保羅在這封書信裏，並不強調基督的復活。他反而強調要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毫無疑問，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比較喜愛聽復活的基督。對猶太人來說，這是一個大神蹟。一個人從墳墓裏起來，升到諸天之上，太神奇了！希利尼人可能認為論復活的話非常有哲理；他們尋求智慧，也許有興趣想要知道死人怎麼能又活過來。然而，保羅傳的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一位不作甚麼來救自己的基督。保羅跟隨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把祂傳給哥林多人。所以，林前一章二十三節宣告：『我們卻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外邦人為愚拙。』保羅跟隨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希利尼人為愚拙。

在二十四節保羅接著說，『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那蒙召的指那些在永遠裏為神所揀選，（弗一4，）在時間裏相信基督的人。（徒十三48。）對這些蒙召的人，使徒所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智慧是為著計畫、定意，能力是為著實現、完成所計畫、定意的。在神的經綸裏，基督是智慧也是能力。讚美主！對我們來說，今天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也是神的智慧。

在林前一章二十五節保羅下結論說，『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就連神的愚拙也比我們的智慧更智慧，祂的軟弱也比我們的力量更強壯。

**第八篇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釘十字架的基督如何就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在林前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保羅說，『我們卻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外邦人為愚拙；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壹　釘十字架的基督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必須能回答這問題：為甚麼基督必須釘十字架？保羅對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傳講的時候，必定指明，為甚麼基督必須釘十字架。最常聽到的答案也許是：基督必須釘十字架，好讓神能拯救我們。基督如果不釘十字架，神就不能拯救我們。照新約看，離了基督的十字架，神就無法拯救我們。現在讓我們扼要的來看為甚麼如此。

宇宙間有許多種難處：有撒但、世界、和罪的難處，也有人的難處。神為著祂的目的所創造的人墮落了，成為有罪的。不僅如此，與人有關的，還有肉體和天然生命的難處。此外，宇宙中的一切都變舊了，也就是說，都腐朽、敗壞了。不會敗壞的東西不可能變老舊，老舊指明缺少生命。一棵樹成長的時候有生命，但牠要枯死的時候就缺少生命了。因著撒但、世界、以及人（帶著罪、肉體、和天然生命）的緣故，整個宇宙，包括諸天和地在內，都變得老舊、腐敗、毀壞，並且滿了死亡。

除了這一切問題以外，還有一個難處，是關乎神為著人的生活而給人的典章和規條。因此，十字架對付撒但、世界、罪、人、肉體、天然的生命、老舊和規條等難處。要解決這些難處，基督就必須釘在十字架上。

基督必須先穿上人的性情，纔能被釘死，以解決以上所有的難處。這就是說，祂必須成為一個人，成為一個受造之物。藉著成為人，基督成了受造之物。祂穿上人的性情，目的不僅要替我們死，為我們的罪流血，也是要解決撒但、世界、罪、墮落的人、天然的生命、肉體、老舊和規條等難處。

雖然基督可以拒絕十字架的死，但祂還是被釘了。照人的領會，基督是被人處決的；不過，祂對自己受死的領會不同。在約翰十章十一節主耶穌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在十八節主接著說到祂的生命：『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再取回來。』祂的生命不是被人奪去，相反的，祂是為我們捨了祂的生命。如果基督不願意捨棄自己的生命，人就不可能把祂處死。基督不為自己爭戰，反倒接受了十字架的死。祂願意被釘死，好完成救贖，解決宇宙間所有的難處。釘十字架的基督對那些求神蹟的人為絆腳石，對那些尋求智慧的人為愚拙；但對我們這些相信的人，基督乃是神的能力和智慧。

貳　神的能力

在基督的十字架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能力。要打敗撒但、世界、罪、墮落的人、肉體、天然的生命、舊造和規條，都需要神的能力。還有甚麼能力比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神的能力更大？還有甚麼能力能毀壞撒但或勝過世界？惟有神有能力完成這些事。這種能力不是靠說話來作事的能力，像神在創造時所運用的能力。這乃是釘十字架的能力，是基督奇妙之死的能力。這就是說，基督的釘十字架已經成了神的能力。基督的死已經成了神的能力，毀壞撒但，解決世界的難處，除掉罪，並且了結墮落的人、肉體、天然的生命和舊造。藉著這個能力，神也能解決規條的難處。藉著這一個死，就是基督的死，宇宙間所有的難處都清除了。因此，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廢去所有消極的事物，並完成祂的計畫。

參　神的智慧

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也是神的智慧。我們要完成一件事，不僅需要能力，也需要智慧。我們已經指出，智慧是為著計畫、定意，能力是為著實現、完成所計畫、定意的。在神的經綸裏，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也是神的智慧。我們也許有能力、有力量，卻沒有智慧，沒有路。我們若有能力而沒有智慧，就可能會白花力氣。因此，我們需要基督作能力和智慧。

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神的能力和智慧，可以應用於我們所面臨脾氣的難處。沒有例外，我們都受到脾氣的攪擾。誰能說他從來沒有發過脾氣？我們經歷一點生命的長大之後，就開始恨自己的脾氣，盼望脫離脾氣的捆綁。我知道有些姊妹們，在即將結婚之前，發誓再也不發脾氣了，特別是絕不對丈夫發脾氣；但結果都事與願違。我們不僅在婚姻生活裏，更在日常生活各種情況中，一直受到脾氣的攪擾。

許多愛主、尋求主的基督徒，都曾經這樣禱告過：『主耶穌，你知道我很容易發脾氣。主，你是耶和華救主，求你救我脫離發脾氣的罪。哦，主阿，救我脫離脾氣。』雖然許多人都這樣禱告過，結果卻沒有一個人蒙拯救脫離脾氣。我們在自己裏面就沒有能力勝過脾氣，也沒有智慧、沒有辦法勝過脾氣。我們可能以為禱告會使我們有能力和智慧；然而，即使我們禱告了，我們還是沒有能力、沒有智慧。但是當我們呼求主名，享受基督，被賜生命的靈充滿時，我們就沒有脾氣的難處了。我們自然就有勝過脾氣的能力，也有對付脾氣的路。這個能力和這條路是甚麼？就是基督的死。惟有釘十字架的基督，纔是對付我們脾氣的能力和智慧。

我們也可以將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神的能力和智慧，應用到我們需要忍耐這事上。我們都盼望能忍耐，但我從沒有遇見一個真忍耐的人。我們寶貝忍耐，也渴慕能忍耐，但就是忍耐不來。不過，當我們經歷了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自然而然就有忍耐。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成了使我們能忍耐的能力和智慧。結果，我們有了忍耐的力量，也有了忍耐的路。實際上，我們不是努力忍耐；我們藉著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有忍耐。

我們可以將釘十字架的基督，應用到各種為人的經歷上。四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傳講的，沒有別的，只有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在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裏面，有復活和升天的元素。因此，我們享受釘十字架的基督，也就享受祂的復活和升天。經歷基督的復活和升天的關鍵，就在於基督的釘十字架。釘十字架是進入基督一切豐富的門檻，十字架乃是經歷基督並祂一切豐富的路。離了基督的釘十字架，就沒有路讓我們進到基督的豐富裏。

以弗所一章九節說到神在祂自己裏面所豫先定下的喜悅。在三章十一節，保羅說到神『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所立的永遠定旨』。此外，在一章十一節保羅說，神『按祂意願所決議的，行作萬事』。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神的智慧，與神照著祂的喜悅所定的計畫有關；也是照著神完成祂旨意的方式。神照著祂的喜悅所定的計畫，以及神完成祂旨意的路，乃是深奧的。然而，這些深奧的事都能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

我們已經看見，當我們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時，祂之於我們乃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我們既有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神的智慧，就不需要尋求找一條路來完成神的旨意。只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自然就有路來行神的旨意。我們會很有智慧的來行神的旨意。我們再也不需要下定決心來行神的旨意，或定意要行神的旨意。我們行神的旨意，甚至也不在於禱告說，『主，願你的旨意成就。』到處都有基督徒禱告，願神的旨意成就。在基督徒的事奉中，信徒常這樣禱告：『主，但願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旨意得成就。』但是，不管信徒有多少次禱告神的旨意成就，神的旨意還是沒有成就。如果你要行神的旨意，你不必禱告：『願你的旨意成就。』只要你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基督就要成為從神給你的智慧，以完成祂的計畫。你會有神的智慧來行祂的旨意。當時你可能不懂，但是過了幾個月、幾年，你再回頭看，就懂得你的確有神的智慧，照著祂的旨意來完成祂的計畫。當然，這不是你天然的智慧，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神的智慧。

我們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時，我們就被了結。我們的一切所是、所有和所能，全都了結了。你要被了結，不需要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甚至也不必算自己是死的。你只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就被了結。實際上，沒有一個人能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可是，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享受祂並經歷祂的時候，祂的釘十字架就會了結我們。我們的一切所是就被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了結。

釘十字架乃是我們蒙拯救脫離肉體、天然生命和舊造的路。釘十字架的基督不僅是能力，也是道路。這樣一位基督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希利尼人為愚拙；但對我們這蒙召的人，釘十字架的基督總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拯救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感謝祂，讚美祂，我們如今正在得救的過程中。我們越藉著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而得救，我們就越享受祂。

**第九篇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前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

壹　神的揀選

一　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

在二十六節保羅說，『弟兄們，你們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出身尊高的也不多。』在這裏我們看見，信徒中間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二十七節保羅說，『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有智慧與心思有關，有能力與意志有關。

二　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

在二十七節保羅還說，『神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我多年前讀這幾節的時候，不明白愛人的神怎麼會叫人羞愧。我不懂祂怎麼會用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又用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然而，保羅清楚的說，神叫那有智慧的和強壯的羞愧。

保羅在二十七節中兩次用『揀選』一辭。神的呼召，（24~26，）是基於神的揀選，神的選擇，二者都是按著祂的定旨。（羅九11，提後一9。）神的揀選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命定的，（弗一4，）神的呼召是在時間裏成就的，以完成祂的揀選。神的呼召和揀選，乃是蒙祂豫定之人救恩的起始。我們沒有揀選祂，是祂揀選我們。直等到祂呼召我們，我們纔呼求祂。祂是創始者。一切的榮耀都當歸給祂！

三　出身卑下的以及被人藐視的，廢掉那出身尊高的

在林前一章二十六節保羅指出，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出身尊高的不多。在二十八節他接著說，『神也揀選了世上出身卑下的，以及被人藐視的，就是那些無有的，為要廢掉那些有的。』二十六節的尊高，原文意出身高貴，尊貴，即生於貴族或王室。神的召會主要的不是由上流的人所組成，乃是由世上出身卑下、被人藐視的人所組成。重看上流的人，乃是違背神的心意，也是召會的羞恥。

二十八節的出身卑下，意即生為平民。被人藐視的意思是受人鄙視的。『那些無有的』是指出身卑下、被人藐視的人，如同不存在的。出身卑下、被人藐視的人，在世上是算不得數的。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三次題到『神揀選了』，向我們揭示，神的主宰如何對付二十六節所說世上的三種人：有智慧的、強壯的（有能力的）、以及出身尊高的。出身尊高的，就是『那些有的』，他們在世上是受重視的，但在神的經綸裏卻被神廢掉。

在人的眼中，出身卑下的、被人藐視的，似乎不存在。他們被人輕視到一個地步，如同不存在的一樣。因此，他們是『那些無有的』。但神用這些無有的廢掉那些有的，就是廢掉世上被人重視、出身尊高的人。神已經揀選出身卑下的、低階層的人，叫出身高的、高階層的人羞愧。

在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保羅一面是一般的指每一個人；另一面，他是專一的指希利尼人。有些得救的希利尼人，仍舊認為自己很有智慧。在這幾節裏，保羅指出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保羅似乎在說，『哥林多的信徒阿，不要自認為有智慧。神不揀選有智慧的。你若認為自己有智慧，就是說你們不是神所揀選的。照樣，神也沒有揀選有能力的，或是出身尊高的。』

你認為自己如何？你認為自己是智慧的，還是愚拙的？是強壯的，還是軟弱的？是出身尊高的，還是出身卑下的？我不信我們裏面深處會認為自己愚拙、軟弱又出身卑下。我們完全不是這樣看自己。

我們還是需要知道保羅寫這封書信的靈。保羅的靈是強調哥林多信徒的生活不像得救的人。保羅好像對他們說，『親愛的哥林多聖徒阿，你們是得救的人，是神所揀選的人。但你們沒有過蒙揀選之人的生活，你們的生活好像你們從未蒙神揀選。你們的生活顯不出神已經揀選了你們，因為你們自以為是有智慧的、強壯的、又是出身尊高的。弟兄們，你們必須認識，神不揀選這樣的人。你們若自認為有智慧，就指明神沒有揀選你們。請記得，神揀選了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揀選了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又揀選了出身卑下的，叫出身尊高的羞愧。因此，不要自認為有智慧、強壯、出身尊高。』

談論活基督很容易，實行活基督卻不容易。只要我們自認為有智慧，我們就沒有活基督。凡是真活基督的人，都會認為自己愚拙、軟弱又出身卑下。他們想到自己如同無有，知道自己在地上的生存算不得甚麼。他們能論到自己說，『我是在那些無有的中間。我在一個地方生活，但是我的存在算不得甚麼。雖然我一無所是，但神揀選了我。』我再說，神不揀選有智慧的、強壯的或出身尊高的。如果你認為自己有智慧、強壯，並且出身尊高，你就是拒絕神的揀選。你的生活方式叫你棄絕神的揀選。神使有智慧的、強壯的和出身尊高的羞愧。我們都應該能說，『主，我承認我不是有智慧的，也不是強壯的。相反的，我真是愚拙、軟弱、且在出身卑下的人中間。』保羅寫哥林多前書這一段的時候，他靈裏所強調的就是這件事。

保羅靈裏也有感覺，需要叫自高的希利尼信徒降卑。他們中間有些人可能非常有智慧，又聰明絕倫，但保羅一點不看這個。相反的，他想要指出：他們蒙了神的揀選，證明他們是愚拙的，不是有智慧的；是軟弱的，不是強壯的；是出身卑下的，不是出身尊高的。因此，哥林多信徒自認為有智慧並且強壯，這是不對的。

我們已看見在二十八節保羅說，神要『廢掉』那些有的。被神廢掉，實際上意思就是被神廢除了。我們若研讀歷史，就會看見許多尊貴的人被神廢掉了。許多社會地位高的人，也被祂廢除，歸於無有。我們千萬不要認為自己算得了甚麼。我們若看自己是有的，神就要把我們廢掉。

四　沒有肉體在神面前能誇口

在二十九節保羅說，『使一切屬肉體的人，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這表明神特別恩待揀選我們的理由，就是使一切屬肉體的人，在祂面前都不能誇口、誇耀。

貳　我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

保羅在三十節一開頭就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我們信徒乃是新造，凡我們在基督裏的所是和所有，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自己。是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是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神已經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林後五17，）這是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和復活，（加二20，）也是因著我們的相信和受浸。（約三15，加三26~28。）

林前一章三十節開頭的『但』字，含示與前面幾節強烈的對比。不僅如此，『在基督裏』含示我們如今在基督裏是智慧的、強壯的，也是出身尊高的。可是，少有信徒會看自己在基督裏是智慧的、強壯的、出身尊高的。姊妹們若領悟自己在基督裏是智慧的、強壯的，就不會哭得這麼多。姊妹們很容易掉眼淚，這指明就著她們的經歷而言，她們沒有在基督裏的智慧和強壯。按照我們的經歷，太多時候我們在肉體裏有智慧，卻在基督裏愚拙；在肉體裏強壯，卻在基督裏軟弱。這就是說，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可能沒有保羅在三十節所插進來的『但』字。在我們的經歷中，應該有這個『但』。雖然我們生來是愚拙、軟弱、卑下的，我們卻應當能說，『但我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我們既然在基督裏，我們在祂裏面就是有智慧的、強壯的，也是出身尊高的。

重生使我們成為出身尊高的，重生給我們一個非常崇高的身分，就是王室兒女的身分。你知道麼？你相信基督，就有神聖的身分，你乃是萬王之王的兒女。我們已經生在神的家裏！這就是說，我們的身分比天使還高。我們是神家的親人，天使是我們的僕役。在基督裏，我們實在比天使更高。神已經揀選了我們這些愚拙、軟弱並出身卑下的人，使我們得在基督裏，這太好了！這不是我們作的，也不是任何其他人的工作；我們得在基督裏，完全是出於神。

按照上下文，這裏『在基督裏』，含示我們在基督裏是有智慧的、強壯的、出身尊高的。我們要看見，我們是在基督裏，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也該誇口如今我們是在基督裏的這個事實。不僅如此，我們能見證，因著我們在基督裏，我們不再是愚拙、軟弱或出身卑下的。姊妹們，你們若經歷了在基督裏是強壯的，就會豫嘗新耶路撒冷，而不會那麼快流淚了。在新耶路撒冷裏，不再有眼淚。有時候我們在擘餅聚會中感謝祂，使我們豫嘗要來的新耶路撒冷。當我們經歷全享的時候，甚麼眼淚就都沒有了。沒有眼淚，卻有生命水的湧流。姊妹們，你們想哭的時候，要記住保羅的話：但你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你在基督裏是有智慧的、強壯的。讚美主！在基督裏我們是出身尊高的，是王室的兒女！這個身分太好了！

參　基督成了從神給信徒的智慧

在一章三十節保羅說，基督耶穌『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保羅不是說基督『是』給我們的智慧；他乃是說，基督『成了』給我們的智慧。這指明基督在已過有一段時間不是給我們的智慧，但後來祂成了給我們的智慧。比方說，『我是你的朋友』與『我成了你的朋友』多少有點不一樣。我成了你的朋友，含示我從前不是你的朋友，但現在我成了你的朋友。我們從前不在基督裏的時候，基督不能成為給我們的智慧。但我們信了基督，神就把我們擺到基督裏。這樣，基督就成了給我們的智慧。

假若有一位年輕女子很貧窮；有一天她嫁給一位百萬富翁。就在那一天，她成了富有的。從前她是貧窮的，但現在她成了富有的。照樣，我們從前不在基督裏，所以基督不是給我們的智慧。但我們一信入了基督，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基督就成了給我們的智慧。

我們要注意，在三十節保羅不是說，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他乃是說，基督成了『給我們』的智慧。基督成了給我們的智慧，與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不同。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基督成了給我們的智慧。我們可以再用電為例來說明。說『我們的電』，與說『給我們的電』不同。當電成了『給你的電』時，你就充電了。電是你的電，乃是說電屬於你；但是電成了『給你的電』，乃是說電傳輸給你，而你經歷了電。同樣的，說基督是我們的智慧，相當籠統，不是就著經歷說的。但是當基督成了給我們的智慧時，我們就經歷了基督。

保羅不光有知識，更有許多屬靈的經歷。不僅如此，他還知道信徒中間的光景。作為基督徒，我們可能說，『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智慧。』然而，這句話並沒有說出多少經歷。這就好像說『我們有電作我們的動力』一樣。我們可能這麼說而實際上卻沒有光和熱，因為電還沒有成為『給我們的』。我們也可能有基督作我們的智慧，但基督卻沒有成為給我們的智慧。我們需要基督成為給我們的智慧。

在三十節我寶貝『從神』和『給我們』這兩個辭。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從神給我們』這個說法，指明有一種傳輸是現今的、實際的，也是經歷的。基督必須繼續不斷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這指明一種活的、進行的傳輸。『從』和『給』這兩個字指明一種現今的、活的、實際的傳輸，正從神向著我們進行。

保羅這樣寫三十節，目的是要向哥林多信徒指明，基督應當繼續不斷的成為從神給他們的智慧。基督作為智慧，應該不住的從神那裏流向他們。不過，他們實際的光景正好相反。基督也許曾是他們的智慧，但祂現今並沒有從神那裏流向他們。我願意再次指出，保羅並沒有說，『基督是神的智慧』或『基督是你們的智慧』；他乃是說，『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這指明基督應當繼續不斷的從神流向我們，並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現今且實際的智慧。

有一件事很重要：我們都要學習把聖經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聖經主要不是一本道理的書，乃是一本生命的書，而生命乃是經歷的事。聖經中所啟示的，對我們必須是活的，並且能應用在我們的經歷中。

三十節的標點和文法都很有意義。『智慧』一辭後面是一個冒號，指明智慧包含冒號以下的三個項目，就是公義、聖別和救贖。根據原文的文法，智慧與三個項目有關。在三十節保羅明確的說，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智慧含示公義、聖別和救贖。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作為在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一）公義，為著我們的已往，藉此我們已經得神稱義，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得著神的生命；（羅五18；）（二）聖別，為著我們的現在，藉此我們在魂裏漸漸被聖別，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因祂神聖的生命漸漸被變化；（六19，22；）（三）救贖，為著我們的將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八23，）藉此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有祂榮耀的樣式。（腓三21。）我們能有分於這樣完整且完全的救恩，使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在生機上與基督成為一，並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這全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使我們可以在祂裏面，而不在自己裏面，誇口並誇耀。

我們說基督是公義為著我們的已往，是聖別為著我們的現在，是救贖為著我們的將來；這樣說的確是對的。我們相信主耶穌，而且被稱義以後，需要過聖別的生活。對聖別主觀的經歷含示變化，變化是在我們魂裏進行的過程。我們的身體得贖乃是在將來纔發生的。因此，我們信主的時候，在靈裏蒙了重生，如今我們正在魂裏被變化、聖別的過程中；將來，我們的身體要得贖、改變形狀。

雖然這樣的領會是正確的，但我們必須指出，這乃是對林前一章三十節的解釋；既是解釋，我們就不該讓保羅這裏的意思受其限制。不錯，罪人要完全得救，一定要經過三個步驟：靈裏重生，魂裏聖別，以及身體得贖、改變形狀。這個過程完成時，我們就要和主耶穌畢像畢肖。根據約壹三章二節說，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看見祂，正如祂所是的。今天我們的身體還不像主；但是當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完全得贖時，我們就必全然像祂。

公義、聖別、和救贖不只與我們的已往、現在和將來有關。我們每天都需要基督作公義、聖別和救贖。每一天我們都需要是公義的、被聖別的，也需要蒙救贖；不僅在一件事上，更是在每一件事上都需要如此。比方說，有些父母對待兒女的方式一直是老舊的；因此，這些父母在對待兒女的事上需要是公義的、被聖別的，也需要蒙救贖。

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中，我們指出救贖包括三件事：了結、頂替、以及被帶回歸神。神救贖我們，就是了結我們，以基督頂替我們，並把我們帶回歸祂自己。

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上，我們都需要被了結，以基督來頂替，並被帶回歸神。我們對待兒女的方式若仍是老舊的，就需要被了結，以基督來頂替，並被帶回歸神。這樣，我們就在對待兒女的事上蒙了救贖。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也需要蒙救贖，因為在許多事上我們還是非常天然。有些人可能不喜歡某位弟兄或某位姊妹。有些人對年輕的或年長的缺少合式的關愛。還有的人對某位長老有偏愛。這些都與天然生命有關，並且指出救贖的需要。因此，在召會生活裏，我們需要被了結，以基督來頂替，並被帶回歸神。我們在一切事上都需要是公義的、被聖別的，也需要蒙救贖。當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時，至終祂就要在一切事上成為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保羅在這裏的思想是何等的深、何等的奧！

肆　在主裏誇口

在林前一章三十一節保羅總結說，『為使，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在主裏誇口。」』我們得在基督裏是出於神，是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滿足我們所有的需要。因此，我們只該在祂裏面誇口。

**第十篇　為著有分於基督，四件要緊的事**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九節，六章十七節，十章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哥林多前書頭十章裏面所說四件要緊的事。在一章二節保羅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我相信大多數讀這封書信的人都沒有充分注意這節所題到的各點。一章二節裏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保羅這句話：『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九節保羅接著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在這一節，要緊的事就是神兒子的交通。按著經歷的順序，這是接續第二節的重點。第三件重要的事是在六章十七節。這裏保羅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在我們的經歷中，與主成為一靈，是在蒙神呼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之後的。第四件重要的事與基督之血的交通，以及基督身體的交通有關。在十章十六節保羅說到這事：『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這節說到主的筵席。因此，這幾節中有四件要緊的事：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神兒子的交通；與主成為一靈以及主的筵席。

保羅這人與他的靈

我們需要看保羅對付哥林多信徒中間難處的方式，好幫助我們明白這幾件事。一個人如何對付難處，總要看他是那一種人。不同的人會以不同的方式對付同一個難處。比方說，政府的高級官員處理問題時，和小偷、強盜不一樣。同樣的，有學問的教授對付難處和沒有學問的人也不一樣。當然，政府官員、小偷、教授、和沒有學問的人，都會分別以不同的方式對付同樣的難處。處理問題的方式完全在於處理問題的人。照此原則看，保羅對付哥林多人中間難處的方式，乃是根據他是那一種人。因此，要了解保羅怎樣對付難處，就必須先知道他是那一種人，並認識他裏面的所是。

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的時候，需要進入保羅的靈，摸著他靈裏的負擔；這樣摸著保羅的靈，就是摸著他這個人的實際。人的靈是他這個人的實際。這就是說，你的靈是真正的你，是真實的人位。我們這個人的實際不是我們的心思或情感，更不是我們肉身上的那一部分。我們這個人的實際乃是我們的靈。所以，通常一個人發脾氣的時候最真，因為這時候他的靈出來了。但我們小心翼翼留意舉止時，就會掩飾我們真實的所是，不彰顯我們真實的人位。惟有我們的靈出來，纔顯明我們這個人的實際；這常常發生在我們生氣發脾氣時。這裏的點乃是：惟獨摸著人的靈，我們纔接觸到這個人的實際。

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要摸著作者的靈。否則，我們不會明白他所說的話是甚麼意思，只能照著白紙黑字知道他著作的表面。但是我們進入作者的靈時，就摸著他著作的深處。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他是一個被三一神所注入的人。他已經被父、子、靈所充滿、浸透並飽和了。不僅如此，保羅完全看見了關於神經綸的異象。他曉得三一神的心意乃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子民裏。保羅是一個蒙神救贖的人，他經歷過這分賜。他當然知道父神是源頭，子神是流道，靈神是水流。他也清楚的領悟，三一神分賜到他裏面有一個目標，這目標就是神團體的彰顯。保羅不僅清楚這些事，這些事也在他裏面，成為他這個人的一部分。因此，保羅是由三一神以及祂的經綸所注入的人。這應該幫助我們看見保羅是那一種人，以及他裏面的基本成分是甚麼。

保羅既然是由三一神和祂經綸所浸透的人，他就照著他的所是，對付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我們若了解這一點，就能明白為何保羅那樣對付在哥林多的召會。

呼求主名的人

保羅對付哥林多召會的難處時，用了本篇信息開頭所引的那些經節。就連一章二節也是保羅處理那些難處的一面。在這節裏，保羅說到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對於大多數讀這卷書的人來說，這節聖經好像與保羅在這卷書稍後所面對的難處無關。不僅如此，這節聖經對於解決這些難處好像一點幫助也沒有。許多年以前，我研讀這卷書的時候，把整卷書信作了詳細的大綱，也寫了許多筆記，那時，我不太注意這一節。我不明白保羅說到在各處呼求主耶穌的名，與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有甚麼關係。如果我是寫信的人，我可能就不寫這節。但是，一章二節裏有一個重要的工具，是保羅用來對付哥林多人中間難處的。

神兒子的交通

一章九節好像與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關係較直接。保羅在這節的開頭說，『神是信實的。』他接著又說，我們為這位信實的神所召，進入了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我不認為哥林多信徒了解保羅所說神兒子的交通是甚麼意思。但保羅為甚麼要用一個辭是讀他信的人所不懂的？他指出他們已經蒙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是為著甚麼目的？這對那些分裂的哥林多人，就是那些說他們是屬保羅、屬亞波羅、屬磯法、或屬狹窄基督的人，能有甚麼幫助？對哥林多人來說，這聽起來一定像外國話一樣。這封書信在他們中間誦讀的時候，可能有的人對自己說，『保羅，你為甚麼告訴我們，我們已經蒙召進入神兒子的交通？你這話是甚麼意思？』

與主成為一靈

在六章十二至二十節，保羅對付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的事。突然他插進了這句話：『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可能不明白，這句話與在喫喝和身體上濫用自由有甚麼關係。當然，我們從上下文來讀這節聖經，多少可以領會一點。但是我們若沒有保羅的異象，就不會懂得這一節為甚麼要插進來，也不會寶貝這句話是用來對付哥林多人和他們的難處非常有用的工具。

美地與主的筵席

在十章一至十三節，保羅用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作新約信徒的豫表。（6。）實際上，保羅在此特別用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作為鑑戒，警告哥林多人。保羅告訴他們，神的百姓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也在海裏，受浸歸了摩西。』（2。）不僅如此，他們『都喫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3~4。）接著保羅在五節說了嚴肅的話：『但他們大多數的人，神並不喜悅，因此他們倒斃在曠野。』接著保羅明確的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我們若用點思想來讀哥林多前書的這一段，就會問，保羅這樣警告主要的目的是甚麼。

這項警告與享受基督作美地有關。保羅似乎是說，『你們哥林多人必須謹慎。神所應許的美地就在以色列人面前，但他們大多數的人沒有進入那地。大多數的以色列人，神並不喜悅，因此他們倒斃在曠野。他們沒有領受神所應許的美地作他們的產業。你們必須謹慎，免得你們的光景和他們一樣。你們這些哥林多信徒也有一個神所應許的目標，這目標就是進入基督這美地。但有一件事的確可能，就是你們達不到基督這美地，反而分散在曠野，因而不能領受達到基督這美地的應許。』這幾節明確的含示美地的思想。

保羅根據以色列人的豫表題出了警告以後，接著說到主的筵席。他在十章十六節說，『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我們若對保羅寫作的目的有正確的領會，就會看見這句話是上述警告的延續，就是警告他們不要失去對美地的享受，不要失去對神所應許之豐富基督的完滿享受。不僅如此，享受這位豐富的基督，就是交通於祂的身體和祂的血。換句話說，這享受是指主的筵席。

豐富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分

現在我們把這四件事擺在一起，看所陳明的是怎樣的一幅圖畫。一章二節給我們看見，神基於祂的經綸，把基督賜給我們作我們的分。基督作我們的分，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我們只要呼求祂的名，就可以享受基督作我們獨一的分。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時，就得著祂的人位，然後這人位就成了我們的分。

照著一章九節，神已經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就是說，神已經召我們享受並有分於基督這人位作我們的分。神已經召我們進入了對這人位的享受，所以現在我們該是呼求祂名的人。在二節保羅說到蒙召的聖徒，九節乃是重複用到呼召這辭。我們這些蒙召的聖徒，乃是為信實的神所召，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和享受中。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享受那是他們的，又是我們的一位。這是二節與九節之間的關聯與延續。

我們既然知道，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並且現在該呼求祂，好享受祂作我們的分，我們也許要問，如何能這樣實際的經歷基督。我們可以藉著那靈作屬天的電經歷基督。我們已經一再的指出，在六章十七節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節裏的『聯合』是一章九節『交通』的同義辭。交通與聯合是指同一件事。比方說，你若與一位聖徒聯合，就是與他有交通。聯合實際上就是交通。這給我們看見一章二節、九節，與六章十七節的關聯。一章九節裏的『蒙召』一辭，把九節與二節聯起來，而六章十七節的『聯合』一辭，把該節與一章九節聯起來。

在經歷上享受主的路，乃是藉著在我們靈裏享受祂作那靈。今天基督是那賜生命的靈，我們有重生之人的靈。我們與祂聯合，就與祂成為一靈。每當我們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就在基督的交通裏。不僅如此，我們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時，我們就應用這個交通並且享受基督。這是何等豐富的享受！

這享受由十章裏主的筵席所表徵。筵席乃是享受的象徵。當然，『交通』一辭在十章十六節用了兩次，分別說到主身體的交通與主血的交通。一章九節乃是神兒子的交通，但在十章十六節這交通成了主的身體和主血的交通。這指明基督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成了筵席上的食物，作我們的享受。

基督所經過的過程，可以用雞怎樣調理成為食物的過程說明。一隻活的雞要成為我們的食物，必須先宰殺，再調理、烹煮。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也曾被殺、『被調理』、經過過程、『被烹煮』，成為筵席上的身體和血，豫備好給我們喫。這樣，祂就是便利的，可作我們的享受。

我們把這四件事擺在一起，就能完滿的享受經過過程、『烹煮過的』神的兒子。祂已經成了那靈，我們有重生的靈，如今這二靈已經成為一了。當我們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時，我們就享受祂作我們的分，並且實際的經歷基督的交通。

這幾節聖經所題到四件事，是保羅用來對付哥林多人中間難處的工具。這些事深深在保羅的靈裏，所以他面對這些難處時，這些事就從他裏面出來了。然而，那些只在表面讀這封書信的基督徒，一點不領會這些事。但我們若仔細考量，好好領會，就會對主的筵席有更深廣的看見。不僅如此，我們來赴主的筵席時，如果有這樣的看見，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會不一樣了。再者，我們若是這樣享受神兒子的人，一切的難處都會解決。為著保羅對付基督徒中間難處的方式，我們讚美主！我們需要思想這四節聖經彼此的關聯，直到我們有非常清楚的看見。這樣，我們就會摸著哥林多前書頭十章的深處。我們都要摸著這卷書的深奧，這是很要緊的。

**第十一篇　有分於基督的交通**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九至十三節。

在林前一、二、三章，保羅用了好些特別的辭句和特殊的發表。這些辭句和發表在保羅其他的著作裏是找不到的。頭一處特殊的經文是一章二節。這裏保羅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蒙召的聖徒』這辭並不尋常。許多基督徒不確定自己是聖徒。你曾為著你是聖徒這事實讚美主麼？你甚至有自己是聖徒的觀念或思想麼？我若放膽宣告自己是聖徒，有些人可能指責我驕傲，說我按著血統不過是中國人，因著信仰不過是基督徒而已。然而，保羅說接受這封書信的人是『蒙召的聖徒』；這是特殊的辭。

在二節保羅也說到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事。然後他繼續說，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我們呼求基督的名；這位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可能你讀過本節許多次，卻沒有留意這句話。這些話的意義既深且奧。

在一章九節保羅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每位基督徒都領悟神是信實的。基督徒一般也領悟神是滿有憐憫、恩典、並慈愛的。然而，很少基督徒領悟他們蒙召進入了神兒子的交通，也很少基督徒充分領會這交通是甚麼。基督徒常問別人得救了沒有，卻很少問人蒙召了沒有。曾否有人到你面前問說，『你已為神所召，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麼？』本節保羅不是說到得救，乃是說到蒙召。不但如此，他不是說我們已蒙召上天堂，或得永遠的福分；他乃是說我們蒙召，進入了神兒子的交通。

我們所呼求的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我們為信實的神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這是非常深奧的。歷世紀以來，基督徒一直沒有充分摸著這些事的深奧。

神的喜悅

我們若要領會這兩節，就需要回到起初在已過永遠裏的神。神在創造宇宙以前，就有一個喜悅，心願。每個人都在尋求某種喜悅，神也有祂的喜悅。照著這喜悅，神定了計畫。這計畫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一些人裏面，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這是神的喜悅，是祂的喜愛。基督徒若不領悟這點，就無法充分明白一章二節和九節的意思。

很少基督徒領悟神有一個喜悅，並且祂的計畫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但這啟示在聖經裏。保羅在以弗所一章五節說到『祂意願所喜悅的』，在九節說到『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豫先定下的』。不但如此，保羅好幾次用經綸一辭。在一章十節他說到『時期滿足時的經綸』，在三章九節他說到，『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祕有何等的經綸』。我再說，神的喜悅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並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

神分賜的過程

創造

在這點上我們需要問一個要緊的問題：神怎麼可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首先，神創造諸天、地和人。撒迦利亞十二章一節說，耶和華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的靈。人的靈是神所造特別的器官，好使人接受神。我們可用電晶體收音機作例證。電晶體收音機含有接收空中聲波的接受器。我們可將自己比喻為收音機，將我們的靈比喻為接受器。諸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而受造有靈的人是為著神。因為人有靈，有接受器，他就可以將神接受到他裏面。

成為肉體

神完成了創造的工作，這是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第一步；過了許久，神又採取了第二步─成為肉體。有一天，無限的神，創造宇宙的神，成了一個人。照著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就是神成了人。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全能的神。生在伯利恆馬槽裏的嬰孩，實際上就是全能的神。主耶穌卑微的生活在地上；祂生長在木匠的家裏，祂自己也作木匠。誰會想到神住在祂裏面？祂三十歲時出來盡職。祂所行的一些事使人驚奇。祂的話遠比偉大的哲學家所說的話更有哲理。有些聽祂的人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會明白書？』（約七15。）有些人卻被冒犯，宣稱認識祂的母親、兄弟和妹妹。至終，主耶穌到十字架上死了。

釘十字架

主藉著成肉體而穿上了人性。人在舊造中是領頭的。亞當，整個受造之物的代表墮落了，整個受造之物也就墮落了，並成為老舊的。當神穿上了人性，就是穿上了整個舊造。因此，基督被釘十字架，整個受造之物也被釘十字架。所以，主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了結了整個受造之物，包括你和我。藉著這奇妙、包羅萬有的死，基督救贖我們；祂帶我們歸向神。祂不但了結我們，帶我們歸向神，更在復活裏以祂自己頂替我們。所以，主了結了我們，帶我們歸向神，並且在復活裏以祂自己頂替我們。

復活

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主是復活，乃是頂替我們的元素。不但如此，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復活實際上就是基督這活的人位；祂是成為肉體的神，在地上生活為人，為著救贖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基督是復活，也是那靈。祂成了那靈，那靈就是復活。現今祂是那靈和復活，作我們的頂替。

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祂就可以進到我們裏面。祂這神聖的電，就能進到我們的接受器裏。然而，我們需要藉著悔改相信祂，並呼求祂的名而接受祂。罪人可以禱告：『主耶穌，我是有罪的。但是主，你是我的救主。現在我將自己向你敞開，並接受你。』每當人這樣禱告，這親愛、絕佳、奇妙的一位，是那靈和復活的一位，就進入他裏面。這不僅僅是神學，乃是奇妙的事實。每位真基督徒都能見證，他相信主並呼求主的名時，不尋常的事就發生在他身上；主這賜生命的靈進到他裏面。一旦我們將主接受到我們裏面，祂就永不離開；即使有時我們後悔自己成了基督徒，祂也不離開。你相信了主耶穌以後，就不能不信祂。祂一旦進到你裏面了，就絕不會離開。現在我們就看見神怎樣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

你領悟那將祂自己分賜到你裏面的，是怎樣的一位神麼？祂是三一神─父、子、靈。我們所接受的這一位是基督、救贖主、救主、賜生命的靈和復活。這些都是一個人位不同的方面。

呼求主的名

我們所相信、所接受，並且進入我們裏面的一位，也該是我們所呼求的一位。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留意呼求主耶穌的名這件事。如我們所看過的，保羅在一章二節說到這點，他題起『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這裏呼求的希臘文是epikaleo，艾比克利歐。這字的意思是大聲呼喊。溫和、柔和的禱告，與大聲呼求主耶穌的名相當不同。假如有一個罪人聽見福音的傳講，並且被勸服相信主，呼求祂。他也許安靜的禱告：『主耶穌，我是罪人。我感謝你為我死。我相信你。你的血洗淨我。你賜我永遠的生命。』這樣禱告的人能得救，但也許不是很強的得救。假如有另一個人被折服，要相信主耶穌。但他不是安靜的禱告，乃是大聲的呼求主的名，宣告他相信主並接受主。他若這樣呼求主，他得救的經歷就會非常強。

我們呼求主耶穌，就是我們所接受那位的名，祂就成為我們的。這就是說，祂成為我們的分，甚至是我們包羅萬有的分。基督作我們的分，乃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生命的供應，和我們的一切。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安慰、忍耐、公義、聖別、能力。然後祂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這位作我們的分的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交通的意義

在一章九節保羅說，神呼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交通一辭的意義既深且奧。新約用筵席來說明這交通。在福音書裏主耶穌說，筵席已經豫備好了，請人來赴席。（太二二1~3，路十四16~17。）我們都已應邀來赴奇妙的筵席。在筵席這裏我們享受一道又一道的菜餚。這種對筵席的享受是彼此有分，共同參與。因此，在神兒子的交通裏，我們有享受。然而，這種享受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我們一同享受這筵席時，就有交通、共享。

有些譯本將交通的希臘文koinonia，柯依諾尼亞，譯為共享。交通的確含示共享。共享就是一同分享某樣東西。你獨自喫早餐，就沒有共享。但你來赴有多人參加的筵席，並與他們一同享受筵席，你就有共享。這種共享是共同享受，共同有分。

交通也包括來往。每當我們與別人一同坐席，彼此就有來往。你與別人來往，他們也與你來往。');

神呼召我們進入的交通，是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這交通包括了父、子、靈三一神。這是成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的交通，這位基督在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這包羅萬有的一位是我們的筵席，這筵席就是交通。我們是一班蒙召進入了這交通的人，現今藉著喫喝基督而享受祂。不但如此，我們有共享，我們彼此有來往交通。這種交通，這種共享，就是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乃在於我們都有分的復活生命。不但如此，這復活就是賜生命的靈，這賜生命的靈就是基督，而基督就是成為肉體的神。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人位，也包含了稱義、聖別和救贖。基督是神，就是父、子、靈三一神。祂這成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乃是復活，也是賜生命的靈。祂甚至是我們的筵席。不但如此，基督自己實際上就是神呼召我們進入的交通。說我們蒙召進入了耶穌基督的交通，意思是我們蒙召進入了祂裏面。基督對我們乃是生命、復活、稱義、聖別、救贖和一切。所以，祂自己就是那個交通。

因著偏好而分裂

讓我們再看哥林多前書的背景。保羅寫這封書信給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給自以為非常有智慧的人。因著他們哲學的推想，有些人就說，『我是屬保羅的，』另有的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還有些人宣告：『我是屬磯法的。』因此哥林多的信徒有了偏好。這些偏好使他們分裂。說『我是屬保羅的』，等於說『我蒙召進入了對保羅的偏好。』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或『我是屬磯法的』，也是一樣。哥林多人沒有以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一位作他們的分，反而以別人─保羅、亞波羅或磯法，作他們的分。因此，在這封書信裏，保羅似乎說，『哥林多的信徒，你們不是蒙召進入了你們自己的偏好。神呼召你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你們不該偏愛我、亞波羅、磯法、或其他的人。我們都蒙召進入了一個活的、包羅萬有的人位。我們都蒙神呼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

在新約的希臘原文裏，沒有分節。這就是說，一章十節是直接接續九節。我們曾一再指出，在九節保羅說，神呼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然後在十節他繼續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這裏我們看見，保羅藉所有信徒都呼求的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信徒們。保羅特別懇求他們說一樣的話，因為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或『我是屬亞波羅的』，他們乃是說不同的話。我們若繼續看十一至十三節，就會看見九節的交通與十節的分裂相對。不但如此，這些分裂是由對某些人的偏愛引起的。我們不是蒙召進入偏好，進入分裂，乃是蒙召進入獨一的交通，進入對基督獨一的享受，並有分於基督。哦，我們要看見這點，這是極其重要的！惟有一件事能防止我們分裂─領悟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的分，並且我們已經蒙召進入這樣一位的交通、享受。

今天基督徒因著他們的偏好而分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也可能如此。今天你滿意召會，因為召會的光景符合你的偏好。有些人也許說，『讚美主！我所在之地的召會生活是絕佳的。聚會高昂、活潑，我非常享受這些聚會。』也許一段時間以後，聚會不像現在這樣高昂或活潑；於是有些人就變得失望，離開召會生活，並追求符合他們偏好的東西。

有所偏好，與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大不相同。我們若看見基督作我們的分是甚麼意思，以及蒙召進入祂的交通是甚麼意思，我們就不會在意聚會高昂或下沉。我們對聚會不會有偏好。基督徒中間分裂的主要根源就是偏好這一件事。但我們若看見了神的喜悅乃是將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我們在基督和對祂交通的享受以外，就不會在意任何事物。

經歷並享受交通

我們看見了交通是享受基督，並共同有分於基督。我們要經歷這交通，不需要在道理上分析。你喫早餐時，會分析你所喫的每樣東西麼？你研究雞蛋、烤麵包、和果汁的成分麼？沒有人會愚昧到研究早餐而不享受早餐。不但如此，我們也不該在意喫早餐的用具。為用銀器、玻璃杯、或碗爭吵，是何等愚昧！人不去喫豫備好給他享受的食物，而單單注意餐桌上刀、叉、和湯匙的種類，豈不荒謬？然而，這是今天基督徒中間真實情形的一幅圖畫。許多人不在意基督是他們獨一的分，反而爭辯道理和實行。

假定你來到召會的聚會中，發覺椅子排得很特別。倘若這困擾你，就證明你還沒有看見召會是甚麼。正確的召會生活不在於椅子的特殊排列。召會是對基督的交通、共享、共同有分、彼此享受。這位基督現今是復活和那靈。你若看見了召會生活在於這交通，就不會在意會所中椅子的排列這樣的事。不但如此，你不會被道理或作法打岔而偏離基督。

我願鼓勵你們眾人尋求經歷並享受神兒子的交通。我們越共同有分於這交通，對此越有享受，召會生活就越美好。我們在家裏，在聚會中，都需要享受這交通。這樣，我們就不會被意見、閒談、或不同的教訓所摸著，因我們不會在意別的，只在意實際的共同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祂對我們是那靈、復活、和三一神。這交通就是召會的實際。因此，我們必須尋求一直經歷這交通；這樣我們就會在召會中享受基督。

**第十二篇　有分於基督作我們的分**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九節，六章十七節，十章十六至十七節。

在復活裏

我們的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祂是三一神，父、子、靈。祂是成為肉體的神，在地上生活為人三十三年半。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祂把舊造釘在十字架上。祂這樣作，就把受造之物帶回歸向神。基督既在十字架上了結了我們，祂所了結的，祂就在復活裏以祂自己來頂替。在復活裏，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事實上，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因此，復活不僅僅是一樣東西或一件事─乃是一個活的人位。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今天基督這奇妙的人位，就是萬有藉祂而造的一位，經過了成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是三一神終極完成的彰顯。

若有人問我們，今天我們在那裏，我們該說，我們在復活裏。復活就是賜生命的靈，賜生命的靈就是基督，基督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對付十一個難處。這些難處有六個在前十章論到，五個在後六章論到。前六個難處是分裂、訴訟、亂倫、在喫和婚姻上濫用自由、婚姻本身的難處、並喫祭偶像之物。這一切與人性，與為人生活有關。第二組難處與神行政的範圍有關。這五個難處包括作頭、主的筵席、屬靈的恩賜、復活、和物質的餽送。在對付復活的問題時，保羅說出了奇妙的話。在十五章四十五節他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這就是復活。當基督只是末後的亞當時，祂還不在復活裏。反之，祂在肉體裏，在人性裏。但祂藉著死，進入復活。現今在復活裏祂不再在肉體裏，因祂是賜生命的靈。這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的實際。

我們在靈裏，就是在復活裏。復活乃是勝過死的生命。我們若在經歷上真在復活裏，我們就是新鮮、活潑的，有生命從裏面洋溢出來。在這樣的情形裏，我們好比綠色的植物。活的植物可用作復活的例證。植物若繁茂、開花，我們可以說牠在復活裏。但植物若凋謝、枯萎，我們就不能說牠在復活裏。同樣，我們若是活潑、新鮮的，我們就真在復活裏。但我們若是形式、宗教的坐在聚會中，我們必然不在復活裏。反之，我們多半仍在墳墓裏。

保羅對付難處的作法

我們已經指出，哥林多前書裏所論到的前六個難處與為人生活有關。保羅對付這些難處的作法，與今天傳道人和牧師所實行的作法很不相同。例如，倘若一對夫婦有難處，與他們的牧師諮商，他不是以宗教的作法，就是以天然的作法對付他們的難處。保羅的作法很深奧，也很難描述。他對付難處的作法在前十章裏逐漸的啟示出來。保羅的作法是屬靈、拔高的。我們可將他的作法比喻為有許多部分連結在一起的鍊子。這封書信頭一章開始於鍊子的一部分，末一章結束於另一部分。保羅開始於一章二節的話，說到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全由於他們忽略基督是他們獨一的分這事實。他們的分不是希臘哲學或屬世智慧，乃是保羅所供應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就是說，祂是我們獨一的分。

倘若一對在婚姻生活中有難處的夫婦要來見保羅，他不會以宗教的作法幫助他們。他不會囑咐丈夫要愛妻子，或妻子要服從丈夫。然而，這是今天牧師所實行的作法。保羅對付屬人難處的作法很不相同。他在一章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以及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甚至這些話也與這封書信所論到的難處有關。這一節雖然看來不是保羅處理屬人難處之作法的一部分，實際上卻包含保羅解決難處所用的屬靈豐富。按照這一節，我們基督徒必須領悟，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的。不但如此，我們是蒙召的聖徒，就是蒙神呼召，以呼求主耶穌基督親愛、寶貴之名的人。已婚的姊妹若呼求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名，她就會真服從自己的丈夫。作妻子的不服從丈夫，原因是她們對包羅萬有的基督缺少享受。姊妹們，你們在服從丈夫的事上有難處時，只要呼求主的名。我保證你呼求幾次以後，主會摸著你並供應你。自然而然你會成為非常服從的妻子。這是享受基督作你的分的結果。

歷年來，常有姊妹們帶著關於婚姻生活的難處到我這裏來。許多時候，我不但同情姊妹們，也贊同她們。在我盡職的早年，我的作法與許多牧師的作法相同。我鼓勵姊妹們讀以弗所五章，並且禱告，若是需要，甚至禁食。許多時候姊妹會回來說，我所題議的無濟於事。這時我只能告訴這位姊妹，要受安慰，我會盡力幫助她。事實上，我一點也沒有幫助她。逐漸的我知道，婚姻生活中的難處，不是單憑禱告和讀經就得以解決。滋養和生命的供應是必需的。我們單由聖經的白紙黑字無法得著滋養，因我們所需要的是活的基督自己。藉著禱讀主的話，並藉著呼求主的名，我們就得著所需要的滋養和生命的供應。姊妹這樣得著供應，就能解決她所面臨丈夫的難處。

有時我呼求主耶穌的名，深深被祂摸著，甚至哭泣。然後這種摸著就成為我的滋養、供應和力量。再者，我領悟了藉著呼求主的名，我就能作我憑自己的力量所不能作的事。這是林前一章二節所說的享受基督。我們若在各處呼求主耶穌的名，就會知道基督是我們的，我們就會享受祂。

一章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我們蒙召進入了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交通，祂是我們的分。這交通一點不差就是包羅萬有之基督那活的人位。這就是說，我們蒙召進入了這人位，並進入了祂的交通。神呼召我們進入了基督，給我們共同有分並享受。

與主成為一靈

我們看過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的分，並且我們蒙召進入了這位基督的交通。但這位成肉體、釘十架並復活的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要明白這點，我們需要來看六章十七節。在這一節保羅宣告：『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蒙召所進入的交通，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要經歷這交通，我們必須與祂成為一靈。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與賜生命的靈是一。

許多年前，我開始在美國盡職時，就強調一個事實，我們相信基督的人，有重生之人的靈，就是由神聖的靈內住之人的靈，並且我們與主成為一靈。許多人聽到自己有靈，感到很驚訝。當然，他們知道自己有魂和心，但他們不認識人的靈。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聖靈，卻不都領悟自己有人的靈。所有新近進到召會生活裏的人，都要領悟自己有由聖靈重生之人的靈，這是很重要的。不但如此，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必須運用靈。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面臨難處時，也許憑我們的魂、我們的體、或我們的靈反應。假定一位弟兄經過一天的辛勞，筋疲力竭，下班回家，發覺妻子對他滿了抱怨和不悅。這位弟兄可能以三種方式中的一種來反應：第一種方式是很普遍的，就是在魂裏反應，尤其是從心思或情感反應。第二種可能是在肉體裏出於怒氣而反應。第三種可能是這位弟兄運用他重生的靈而反應。所有的信徒都該有一種極其重要的領悟，就是我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並且由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所內住。和妻子有難處的弟兄該運用他的靈，讓賜生命的靈引導他。然後他會知道要對妻子說甚麼，要怎樣行。任何看見弟兄這樣生活的人，都會領悟他與一般的丈夫不同。他不是運用他的身體在肉體裏反應，或運用他的魂反應，他乃是運用他的靈反應。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尤其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都需要運用我們的靈。

因為我們有重生的靈，我們就能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分，也能經歷這位基督的交通。我們的靈若沒有藉著那靈重生，並由那靈內住，基督就無法作我們的分，我們也無法在基督的交通裏。正如電器若要起作用，就必須有電流；照樣，我們若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分，並享受祂的交通，也必須在靈裏。惟有電流流進電器裏，我們纔能實際有光、熱或冷氣。同樣，惟有藉著與主成為一靈，我們纔能經歷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因這緣故，保羅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所有相信主耶穌並且愛祂的人，都已經與祂聯合。我們在靈裏，就真與祂是一。我們有重生的靈，現今基督是那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結果，我們與祂成為一靈。何等奇妙！哦，我們都必須領悟，我們與主成為一靈。我們若看見這點，我們就會說，『讚美主，我與祂成為一靈！神給我造了人的靈，我的靈已經由祂所重生。今天包羅萬有的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的靈裏。祂與我的靈成為一，我也與祂成為一。』

弟兄們常常告訴我，他們無法領會，我如何能在一年又一年的特會和訓練中釋放這麼多篇信息。有些人曾問我，這些成百成千篇的信息是從那裏來的。我能見證這些信息來自基督，那包羅萬有的一位；祂是那與我的靈調和之賜生命的靈。每當我呼求主耶穌的名，祂就供應我。這是我能釋放一篇又一篇信息的原因。惟一的限制是時間和體力，主的供應沒有限制。事實上，我越說話，就越能說話。屬靈的貯水池是無窮無盡的。水越流出，就越有可流出的。對任何與主成為一靈的人，供應都是無窮無盡的。

假若一位弟兄到你這裏來抱怨他的妻子。這位弟兄也許說，『主賜給你一個親切、溫柔、忍耐、並可愛的妻子。但我的妻子極難相處。你的妻子若和我的一樣，你婚姻生活的情況可能會比我的更糟。我簡直無法和我的妻子相處。我怎麼辦？』要幫助這樣一位弟兄，最好的方法不是向他解釋事情，或與他爭辯。正確的方法也不是教導他，或給他更多道理的觀念。他迫切的需要是領悟他與主成為一靈。然而，要幫助在這樣情形裏的弟兄看見他與主成為一靈，並且他該呼求主的名，並不容易。但你若能幫助這位弟兄領會他與賜生命的靈成為一靈，並能幫助他呼求主，那位弟兄的生活就會徹底翻轉過來。

你若要說服另一位聖徒，他與主成為一靈，你自己必須對與祂成為一靈有充分的經歷。當你成了這樣一個人，你就會見證，甚至你的妻子得罪你時，你也能運用你的靈，呼求主耶穌的名，並得著祂的供應。

離了基督，任何弟兄都不可能成為合式的丈夫，任何姊妹也不可能成為正確的妻子。沒有例外。離了基督，我們都是一樣。姊妹要作好妻子，弟兄要作好丈夫，是極其困難的。然而，婚姻是神所命定的。所以，婚姻既是神的命定，而要成為正確的丈夫或妻子又這樣困難，我們就沒有選擇，只有經歷基督。

正如我們許多人能見證的，當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並呼求主的名，我們就享受祂的甜美。有時我們也許哭泣，因為主非常柔細的摸著我們。有時我們也許發出讚美，感謝主給我們最好、最適合的妻子或丈夫。我們若藉著運用靈呼求主的名，我們會立刻領悟，神將最好的配偶賜給了我們。願我們中間有這種經歷的人越過越多。

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並且我們蒙召進入了這位基督的交通。這交通惟有在靈裏進行。讚美主，與祂聯合的，便是與祂成為一靈！所以，我們有源頭、泉源、和無窮無盡的貯水池。這源頭就是基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藉著喫基督接受祂

在十章十六節保羅來到另一個重點：『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一章九節說到神兒子的交通，但十章十六節說到基督之血和身體的交通。十章十六節的交通比一章九節的交通更實際，因為在十章十六節，基督的血與祂的身體分開，指明我們有可能喫喝祂。然而，在一章九節，神的兒子基督還沒有豫備好，給我們藉著喫祂而有分於祂。

十章十六節裏的交通是實際的，這點可用雞怎樣經過處理給人喫來說明。許多年前在中國，召會中的姊妹們常常送雞給我們家人。她們的心意是用這隻雞作我們的滋養。雞是真正的禮物。然而，牠還不是實際可喫的。在雞能滋養我們以前，牠必須被殺、烹調，然後擺在餐桌上。同樣，神的兒子基督要成為我們的筵席，就必須經過過程。在十章十六節我們看見，現今祂的血和祂的身體在桌子上，就是坐席的地方。這指著基督已成為肉體且釘十字架的事實。血與身體分開，指明釘十字架。然而，基督在桌子上，這事實指著祂的復活。所以，在主的筵席上，我們看見基督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

基督若沒有成為肉體，祂就無法有血和身體。祂若沒有釘十字架，祂的血就無法與祂的身體分開。祂若沒有復活，祂就無法在筵席上作我們的食物。每當我們來赴主的筵席，看見餅和杯，我們就該說，『主，我何等敬拜你！你是成為肉體的一位，釘十字架的一位，並復活的一位。主，我感謝你，藉著成為肉體，你穿上有血有肉之人的身體。我也感謝你，藉著釘十字架，你的血與你的身體分開。如今在復活，你在桌子上給我們享用。主阿，我讚美你！』

在十章裏，我們蒙召進入其交通的奇妙者，對我們成為非常實際的。現今我們能藉著喫祂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在以後的信息裏我們會看見，有基督的身體和血的筵席，乃是基督作美地的實際。基督不但有血和身體，祂也就是筵席，這筵席就是美地。

缺少對基督的享受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不是以宗教或天然、屬人的作法對付信徒中間的難處。反之，他對付難處的方法全然與享受基督有關。保羅知道基督徒中間的難處，是因著缺少對基督的享受所引起的。倘若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有難處，這就證明他們缺少對基督的享受。他們缺少對基督正確的享受。同樣，倘若長老中間，或在地方召會裏，或在聖徒中間有難處，這也是對基督缺少享受的標記。

因為保羅領悟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是由於缺少對基督的享受，他就指出基督是他們的分，給他們享受，藉此對付他們的難處。在這封書信，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你們需要領悟惟有基督是你們的分。你們不該在智慧或哲學裏尋找你們的分。神呼召你們進入了基督的交通，祂是你們的分。今天這分就是那靈，並且你們與祂成為一靈。不但如此，基督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的一位，現今在桌子上作筵席陳列給你們，作你們的滋養和享受。你們被邀請享受擺在桌子上給你們的這一位。你們若享受祂作筵席也作美地，就會得著滋養。這樣，召會中就不會有難處了。』

我們在某些事上有難處，原因是我們缺少對基督的享受。我們若在召會生活或家庭生活中有難處，那是因為我們缺少對基督充分的享受。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在我們頭腦道理的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裏，我們能實際享受並經歷的基督。我們若看見，那住在我們靈裏，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獨一的分，給我們享受，並且我們天天運用我們的靈呼求祂，我們的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就會被基督充滿。結果，我們在婚姻生活或召會生活中，就不會受任何事物攪擾。我們會只在意基督，我們對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都沒有胃口或愛好。我們會渴慕基督，並且單單渴慕基督，我們也會在主的筵席中喫喝祂。這就是我們在哥林多前書裏所看見的啟示。

**第十三篇　經歷基督作從神給我們的智慧**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四節，三十節。

在林前一章二十四節保羅說，『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這是重要的經文。這裏保羅說，對那蒙召的，就是那些在永遠裏為神所揀選，（弗一4，）在時間裏相信基督的人，（徒十三48，）基督總是神的能力和智慧。對我們這些蒙神呼召來呼求主名的人，基督乃是神的能力和智慧。

基督是我們的分的各方面

在林前一章三十節保羅繼續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為甚麼保羅指出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並且我們蒙召進入了祂的交通，以後就說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看過，蒙召進入基督的交通，意思是蒙召進入對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共享。在一章下半保羅給我們看見，對這奇妙之分的享受有各種不同方面。我們可用雞肉大餐作例證。主人把一盤雞肉擺在你面前，也許問你比較喜歡雞的那一部分，翅膀、胸或腿。二十四節和三十節有基督的不同方面；有基督的『翅膀』、『胸』和『腿』，給我們享受。在二節保羅說到我們的分，在九節他告訴我們，我們蒙召進入了對這分的享受。現今在二十四節和三十節我們看見，這給我們享受的分的各方面。由這些經文我們領悟，我們可以享受基督作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不但如此，基督作神的智慧，包括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從我們經歷的觀點，來看基督如何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包括公義、聖別和救贖。

神聖的道路

要領會或解釋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並不容易。我比較喜歡按著屬靈的經歷說到這些事。在二十四節和三十節，神的智慧指神聖的道路。我們若有智慧，就知道作事的正確方法。但我們若沒有智慧，我們作事的方法就會很愚拙。要有最好的方法，我們必須有智慧。這些經文的智慧，等於約翰十四章六節裏的道路，在這節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離了基督這道路，我們無法進到父面前。因此，神的道路就是祂的智慧。我們如何能享受神並有分於祂？我們若要享受祂並有分於祂，就必須有道路，這道路就是神的智慧。

我們可以用學開車來說明智慧與道路（方法）之間的關係。學開車的人也許發覺很難轉方向。因著他沒有充分的智慧，他就沒有方法正確的轉方向。然而，熟練、老練的駕駛員有智慧操縱車輛。他有方法控制車輛，使車輛到他所要去的地方。這方法就是駕駛員的智慧。

作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就是神的道路，基督乃是公義、聖別和救贖。事實上，這三項是道路的三個步驟。當然，這種領會與我們的經歷有關。

假如一位姊妹與丈夫有難處，她運用她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結果就從難處得拯救。更準確的說，她乃是接受基督作從神給她的智慧。在她學習運用靈並呼求主名以前，她會與丈夫爭辯。這是愚昧的。然而，妻子常常與丈夫爭辯，想要說服他們，甚至征服他們。例如，丈夫若經常晚歸，妻子就倚靠天然的智慧，想要改變丈夫的行為。然而，她越與他爭辯，他越是晚歸。妻子的爭辯實際上使難處惡化。妻子不該與丈夫爭辯，乃該運用她的靈並呼求主的名。然後她就會有智慧，有方法對付難處。

成為公義的

公義、聖別、和救贖是用來建築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高速公路的材料。你曾領悟智慧是我們的道路，我們的高速公路，而公義、聖別、和救贖是用來建築這高速公路的材料麼？這對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是非常真實的。當我們享受基督時，我們所經歷神聖美德（神聖良善）的第一方面，就是神作我們的公義。每當我們享受基督並經歷祂的時候，我們首先得著神作我們的公義。這就是說，當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成為公義的。我們越呼求，就越成為公義的。

讓我們再說到婚姻生活的例證。丈夫夜裏晚歸的確是不對的。然而，妻子在這事上對待丈夫的方式也許是錯誤、不義的。她也許全然不公平，定罪他並將一切都歸咎於他。她從不定罪自己，或責備自己。她的態度也是錯誤的，並且她與丈夫爭辯是不義的。可能丈夫只錯了百分之十，但妻子定罪他，好像他完全錯了。所以，她對丈夫的態度和行為百分之九十是不義的。

每當丈夫和妻子爭吵的時候，雙方都是不義的。丈夫會宣告他是對的，他的妻子完全錯了。妻子會堅持丈夫完全錯了，只有她是對的。結果，丈夫和妻子都成為不義的。倘若妻子開始運用她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她就會領悟，她在與丈夫的關係上不公平、不公義。然後她會對自己說，『不錯，我的丈夫在某個程度是不對的。但我對他責備太過。不但如此，我與他爭辯並定罪他，乃是錯誤的。現在我看見他只錯了一點，但我錯得比他更多。我的不義至少是我丈夫的兩倍。』這位姊妹藉著呼求主名領悟她的情況，她自然而然就成為公義的，因為基督成了她的公義。

每當人與人之間起了分爭或爭辯的時候，沒有一方是公義的。例如，假定召會中一位長老與一位弟兄起了爭辯。長老沒有運用他的靈呼求主的名，反而為自己辯護。在這樣的事例中，他就不是公義的。不但如此，他也許對其他的長老說，『那位弟兄總是把死亡帶到聚會中。』後來，這位長老運用他的靈並呼求主的名，他就領悟自己是不義的。他也可能領悟那位有難處的弟兄並不常在聚會中散佈死亡。然而，這位長老曾告訴別人，這位弟兄總是把死亡帶到召會的聚會中。所以，這位長老領悟自己是不義的，就需要向其他的長老認罪，並且說，『弟兄們，為著我論到這位弟兄的話，請你們赦免我。我已向主認罪，祂已赦免我。現在我也向你們認罪。照我所記憶的，這位弟兄只有在一個場合裏把死亡帶到聚會中。但我卻說他常常這樣作。我不公平，我也不公義。』

當我們運用靈呼求主的名時，我們就成為公義的。我們這樣逐漸成為公義的，至終在我們對丈夫或妻子說話的方式上就會成為公義的。假如姊妹對丈夫非常公義。至終，她的公義會折服他並征服他。他也許對自己說，『從前我的妻子不是這樣。每當我錯了的時候，她就會大大定罪我。我承認我有錯，但她定罪我的方式錯得更厲害。』因著她對丈夫的定罪，她就得罪他，使他作出消極的反應。但現在她對他是公義的，因為她運用靈呼求主的名。這樣，主對她就成了公義。

每當我們藉著呼求主而成為公義的時候，我們就成為平靜的。公義使我們平靜下來。丈夫與妻子爭辯、爭吵，原因乃是沒有一方是公義的。但一方若成為公義的，這公義就會使另一方平靜下來。假定是妻子轉向主，呼求祂，並且在對待丈夫的事上成為公義的；丈夫立刻會領悟妻子改變了，並且她現今在與自己的關係上是公平、公義的。

我以上對公義的描述，乃是我藉著經歷學來的，不是從書本學來的。由經歷中我們知道，公義就是智慧。得著基督作我們的公義，就是得著祂作我們的智慧。這樣基督就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

被聖別

我們曾指出，我們越運用靈呼求主的名，我們就越成為公義的。現在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不但成為義的、聖的，我們也被聖別。這就是說，我們越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越從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自己就不再是凡俗的。每當姊妹與丈夫爭吵，與他爭辯、爭論的時候，她就是凡俗的。她與不信主的妻子沒有兩樣。所有屬世、不信主的妻子都與丈夫爭吵。但姊妹呼求主的名並成為公義的，她就經歷基督作聖別，並且她就被聖別了。她所享受的基督使她成為聖的、聖別的、分別的。結果，她的丈夫會領悟其不同。即使他不相信主，他也會知道他的妻子不再是凡俗的。

歷年來我認識許多真正成為聖別的姊妹。在好些事例中，姊妹的聖別折服了丈夫，並且影響丈夫相信主。結果，這樣一位姊妹的丈夫成了在主裏的好弟兄。

公義和聖別是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的兩方面。我們已經強調過，智慧就是道路。我們如何得著我們所需要的智慧？這智慧來自對基督的享受。日復一日，每時每刻，我們不該活在魂裏，活在己裏，乃該活在靈裏，運用靈呼求主耶穌的名。這樣，基督會非常實際的成為我們的享受、滋養、扶持和供應。結果我們就成為公義的。我們不定罪別人，責備別人，只知道定罪自己，責備自己。我們看見自己在許多方面虧負別人。因此，我們成為公義、公平的。不但如此，我們成為與別的丈夫不同的丈夫，或與別的妻子不同的妻子。我們不再是凡俗的；我們乃是分別、聖別、甚至是特別的。這就是聖別。

被帶回歸神

我們若運用我們的靈，呼求主的名，並且享受基督作我們獨一的分，我們就不只會成為公義、聖別的，也會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這就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會被帶回歸神。每當姊妹與丈夫爭吵或與他爭論，她就遠離神。她越與丈夫爭辯，就越遠離主。但她享受基督，因而成為公義、聖別的，她就被帶回歸神。

救贖也包括了結。那住在我們裏面、供應我們、並成為我們滋養的基督，也了結我們。我們越呼求主的名，就越會逐漸領悟，我們還是何等在舊造裏。我們會恨惡自己，並承認我們需要被了結。這了結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的第二方面。首先，蒙救贖是被帶回歸神；其次，蒙救贖是被主了結。救贖包括領悟我們需要被了結，並且領悟主事實上在了結我們。

救贖也包括被基督頂替。基督了結我們，就以祂自己頂替我們。這就是變化，也是改變形狀。這不只是聖別；聖別將我們分別出來，並使我們與別人不同。這是變化的真實過程，在其中我們老舊的元素，我們老舊的構成被了結，並且以新的元素，新的構成─在復活裏的基督自己─來頂替。我們被頂替，就被基督變化並重新構成。這豈不是神的智慧麼？我們經歷基督作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就真的得著祂作從神給我們的智慧。

我再說，林前一章二節說我們的分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九節說我們蒙召進入了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享受、交通。在一章末了幾節我們看見，我們享受基督作這分，我們就成為公義、被聖別並蒙救贖的。然後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我們的道路。結果，我們成了地上最有智慧的人。你若是已婚的弟兄，就成為非常有智慧的丈夫，有神智慧的丈夫。這智慧就是你天天實際享受的基督。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智慧，就會行在公義、聖別、和救贖的路上。我們會成為公義、被分別並蒙救贖的。這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獨一之分的結果。

**第十四篇　基督的交通帶進對祂的經歷**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九至十二節，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三十節。

倘若我們只膚淺的讀哥林多前書，我們也許以為這卷書僅僅對付外面的事。事實上，這封書信是新約中最豐富的書卷之一。哥林多前書在基督、那靈、召會、和生命上是豐富的。前兩章包含基督深奧的啟示。那靈也多方面清楚的啟示在這卷書裏。哥林多前書比別卷書啟示那靈更多的方面。不但如此，在這封書信裏保羅非常實際、多方的說到召會。這封書信在生命上也是豐富的。

哥林多前書裏有許多章是深而奧的。然而，這卷書最豐富、最深、最奧的是頭三章。在這幾章裏，保羅用了好些獨特且有意義的辭句和發表。

神兒子的交通

在一章九節保羅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不要誤以為『祂兒子…的交通』這辭沒有意義。今天許多基督徒把交通這辭用得非常平凡。但在聖經裏，交通是指一件意義重大的事。在舊約裏沒有交通這樣的事。詩篇一百三十三篇頂多說到弟兄的合一。這篇詩第一節宣告：『看哪，弟兄在合一裏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另譯。）然而，這合一是外面的，而交通是裏面的。沒有生命，也可能有某種合一。例如，勞工聯盟的會員也許有某種合一。但這樣的合一絕對沒有生命。交通需要生命。沒有生命，我們就無法有交通。交通是裏面的事，我們可將其描述為生命的相互往來。

交通這辭首次用於行傳二章四十二節，那裏告訴我們，在五旬節那天得救加給召會的人，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使徒向他們傳了福音，這福音的傳揚將他們帶進聖經所稱的交通裏。

我不信任何語言裏有一個辭與希臘文裏的『交通』相等。這辭含示合一，也含示信徒中間相互的流通。我們彼此享受交通，我們中間就有水流。電流雖然不是活的，卻能用來說明我們所謂交通中之水流的意思。電的流通產生合一。我們在屬靈交通裏所有的水流，包含合一與生命。我們的交通是在合一裏的水流；這是我們這些在基督裏之信徒中間的相互往來。

在新約裏，交通描述我們與主之間以及我們彼此之間的流通。約壹一章三節說，『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約翰一書裏有生命，（一1~2，）然後有交通。有一道水流，縱的一面在我們與父和子之間，橫的一面在我們與其他信徒之間。讚美主，今天在地上有個東西稱為交通，就是神兒女之間的交通，以及神兒女與三一神之間的交通！

從五旬節以後，水流橫的一面一直在信徒中間流通。這水流越過空間和時間。就時間而論，這交通從一代流到另一代。就空間而論，這交通是全世界的，在全球的信徒中間流通。因為我們在這一個水流裏，所以我們無法被空間分開。無論我們在那裏，我們都在水流裏；那就是說，我們都在一個交通裏。

照著保羅在林前一章九節的話，我們都為神所召，進入了這交通。交通最好的例證，可能就是人體的血液循環。現在血液就在你的全身循環。在非常短的期間，血液就全身循環一次。生命在於這循環。人的身體怎樣有血液循環，基督的身體照樣有稱為交通的屬靈循環。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這個循環不是被忽略，就是全然沒有，這是非常可悲的事。因此，我們要領悟，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正被帶回到這水流，這交通裏，這是很要緊的。

由一章九節我們看見，我們為信實的神所召，進入了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清楚指明，我們不是蒙召進入了任何公會、實行、或神學道理的交通。神召我們進入的獨一交通，是祂兒子的交通。這就是說，祂自己必須是我們的交通。

一章九節的交通一辭，意思是有分。我們思考本節的上下文，就能證明這點。十節接著九節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十節與九節相對。在九節保羅說，神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然後他在十節的開頭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保羅藉主耶穌的名，懇求聖徒們中間不可有分裂。分裂與交通相對，分裂違反神召我們進入的交通。在十一節保羅繼續說，『因為，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爭競。』本節所題的爭競也與交通相對。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因著哥林多人說這樣的話，他們就在交通之外。說『我是屬保羅的』，是在神兒子的交通之外。甚至那些說『我是屬基督的』，也不在交通裏。

哥林多人因著他們的偏好和揀選而分裂。然而，保羅要他們領悟，他們蒙召進入了一個交通。這就是說，他們蒙召進入了一個共享、一個珍賞、一個享受、一個愛好、一個揀選。說『我是屬保羅的』人，珍賞保羅並享受他。說自己是屬亞波羅或屬磯法的人，也是這樣。但一章九節的交通乃是我們有分於基督；那是我們對祂的享受和珍賞，以及我們對祂的愛好。在這些經文保羅似乎對哥林多的信徒說，『不要說你是屬這人或屬那人的。你們都必須領悟，你們蒙召進入了一個享受、珍賞、愛好和揀選。你們蒙召進入了一個交通，這就是神的兒子作我們的分。我們都在基督的交通裏。』

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在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保羅說，『我們卻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為絆腳石，對外邦人為愚拙；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召我們進入了基督這獨一者的交通。對我們這些蒙召的，這一位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在基督裏

一章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神已將我們放在基督裏，現今我們乃是在祂裏面。從前，我們在亞當裏，但我們已從亞當遷到基督裏。這不是外面的遷移，乃是裏面生命的遷移。我們在生命裏已從一個範圍遷到另一個範圍裏，從亞當遷到基督裏。現今我們都能宣告：『阿利路亞，我在基督裏！我在基督裏何等喜樂！』

在基督裏乃是大事。這絕對不僅僅是道理，乃是奇妙的事實。我們在基督裏，而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何等奇妙，我們在這樣的人位裏！

公義、聖別和救贖

在一章三十節保羅告訴我們，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這智慧包含公義、聖別和救贖。公義與本質有關，而聖別與行動有關。我們可以說，公義是一樣東西，但聖別是一件包含過程的事情。聖別含示得聖別的過程。救贖也不僅僅是一樣東西，乃是一件包含過程的事情，因牠包含得救贖的行動。

在三十節保羅說到公義『righteousness』而沒有說到稱義『justification』，說到被聖別的過程『sanctification』而沒有說到聖別的本身『holiness』，這是很有意義的。為甚麼保羅說到公義的本身，而沒有說到聖別的本身，為甚麼他說到被聖別和蒙救贖的過程，而沒有說到稱義的過程？我們已指出，公義是為著我們已往的基督，聖別是為著我們現在的基督，救贖是為著我們將來的基督。因著我們已往的生活是罪惡的，我們就需要基督為著已往作我們的公義。因著我們現在的生活不是聖的、聖別的，我們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現在的聖別，使我們成為聖的，並分別歸神。將來我們的身體要得救贖。因此，救贖是為著將來。這種對公義、聖別和救贖的解釋並沒有錯；然而，這還不彀實際。我們需要更深、更在經歷一面領會公義、聖別和救贖。

每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真正享受基督並經歷祂，祂就成為我們的公義。這不同於說基督稱義我們，或者祂成為我們的稱義。保羅在三十節用公義這辭而不用稱義，的確是對的。

我要再用婚姻生活的例證，表明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的公義。每當丈夫與妻子爭辯、爭吵的時候，雙方都認為自己完全是對的。事實上，說丈夫或妻子完全是對的，並不準確。假定丈夫在日常生活中真正享受基督。那麼基督就會成為他的公義。他越享受主，基督就越成為他的公義。結果，他會領悟，他在與妻子的關係上多半是錯的。同樣，妻子若享受基督，基督就會成為她的公義，她對自己也會有同樣的領悟。她會覺得她與丈夫爭辯是錯的，丈夫比她對得多了。藉此我們看見，我們越享受基督，就越成為公平、公正、正直並公義的。此外，丈夫和妻子越享受基督，他們就越會定罪自己，而不定罪對方。丈夫會領悟他錯了，並定罪自己，妻子也會作同樣的事。這會保守他們不爭辯、不爭吵。這樣，基督就天天成為他們的公義。

憑著天然，沒有一個人是真正公義的。甚至夫妻彼此也不是公義的。反之，他們常常是不義的。弟兄們，你們真相信自己對妻子公義麼？姊妹們，你們對丈夫公義麼？在你們多年的婚姻生活裏，你們始終對自己的配偶公義麼？我不相信任何已婚的人能誠實的見證，自己總是公義的。我們不公義，原因是我們沒有充分享受基督。我們若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的享受基督，我們就會成為最公義的人。

公義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所以，基督不僅僅為著我們的已往是公義的，使我們得神稱義；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該是我們現在的公義。我對這事的領悟，不是來自書本，乃是藉著基督徒的經歷。不但如此，這種領悟得來不易，乃是面臨許多問題和難處而有的結果。

我們若在日常生活中享受基督，祂若實際成為我們的公義，我們就會成為特殊的人，聖別的人。我們不會凡俗，乃會分別歸神。

夫妻間的爭辯是非常普通的。每對夫妻都會爭辯。我們的婚姻生活若是凡俗的，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就沒有得聖別。但一位弟兄若因為基督成了他的公義，而蒙拯救脫離與妻子的爭辯，他就會成為特殊的丈夫，特別的丈夫，聖別、分別歸神的丈夫。基督作我們每天的公義，使我們成為聖別、分別的人。我們不再是凡俗的；反之，我們與別人有別。所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基督不但該是我們的公義，也該是我們的聖別。

我們得聖別並分別歸神，我們也就得救贖。這就是說，我們被帶回歸神。每當夫妻爭吵的時候，他們就離開主。但基督成為他們的公義和聖別，他們就自然而然被帶回歸神。這是救贖。正如我們所指出的，救贖包括了結、頂替、以及被帶回歸神。因此，救贖實際上就是變化。

我們若天天享受基督，祂就會成為我們的公義。然後作我們公義的基督，會使我們與別人不同。我們因著基督作我們的聖別，就會得聖別並分別歸神。自然而然的，這聖別會帶我們歸回我們因走岔而離開的神。這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不但如此，這救贖了結我們，並使我們被基督的所是頂替。這就是改變形狀。將來我們的身體得贖，將是身體改變形狀。但今天我們可以經歷基督作那使我們裏面的人改變形狀的一位。因此，基督不但將來使我們改變形狀，現今在我們這人裏面也使我們改變形狀，得著救贖。

保羅要哥林多人領悟，他們有分裂和偏好乃是愚昧的。他們說他們是屬某人的，這是愚昧的。神召他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進入了那是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者的交通。這就是基督；祂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的公義，祂聖別我們，並且祂藉著了結我們，並以祂自己頂替我們，而將我們帶回歸神。

**第十五篇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的中心**

讀經：哥林多前書二章一至五節，歌羅西書二章二節，九節，以弗所書一章九至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前二章一至五節。照這幾節經文看，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的中心。不但如此，我們在這幾節也看見使徒盡職事的路。

保羅傳講的方式

在一節保羅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照著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高超，或，優越。保羅去哥林多，不是要在神的奧祕上，展示他高超優越的言論，或哲學的智慧。

希利尼人喜愛哲學思想高超的發表。然而，保羅到哥林多去，並沒有照著高超的言論或智慧。這指明保羅沒有照著希利尼人智慧的方式對他們傳福音。反之，他避免這樣的實行。

保羅傳福音的方式，與今天傳道人和牧師一般的方式不同。在聖經學院和神學院裏，人受教導要照著聽眾的心理和哲學傳講。例如，到德國傳福音的人受鼓勵要學習研究德國人的心理和哲學，並在他們的傳講中用這些東西。然而，保羅到希臘去，沒有這樣傳講。保羅所關切的是，基督的十字架不該由於言論的智慧而落空。

在中國我聽過一些傳教士用中國倫理哲學的方式傳講。雖然這些傳教士用基督的名並題到聖經，但他們的說話沒有使別人對基督或神的話有深刻的印象。反之，他們給有學問的中國人一個印象，福音實際上證實了他們本國的哲學。

神的奧祕

我們對別人說到基督和福音，必須確定我們說話的方式沒有使聽者偏離要點。與其使別人偏離基督和十字架這些基本的事，不如讓人認為我們的說話是拙劣的。我們的目標不是要使人對我們的知識或言論有深刻的印象。我們的負擔乃是要使他們對基督有深刻的印象。我們必須供應基督給他們，而不是展示我們的言語或知識。

一節的第二個重點與神的奧祕有關。保羅在一節所說神的奧祕是甚麼？奧祕，有些權威古卷作，見證。使徒所見證的，乃是神的奧祕，就是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並召會是基督的彰顯。（羅十六25~26，西一26~27，二2，四3，弗三4~6，9。）事實上，神的見證與神的奧祕乃是一。神的奧祕就是神的見證。這見證，這奧祕，包括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並召會是基督的彰顯。

今天許多人傳講基督並見證祂。但傳講基督的人多半不在意召會。然而，神完全的見證包括基督與召會。我們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裏看見，見證的櫃，就是基督的豫表，其尺寸都是半個單位。這指明需要另一半。我們若傳講基督而不傳講召會，就只釋放一半的信息，給人一半神的見證。今天大多數基督徒頂多只有一半的見證。事實上，許多人甚至沒有完整的一半，因他們沒有完整的基督。在新約裏，神完全的見證是基督與召會。基督是頭，召會是身體。基督是神的奧祕，召會是基督的奧祕。

保羅到哥林多去，神見證的兩半他都宣傳；也就是說，他傳講基督與召會。這可由哥林多前書的內容得著證實。在這封書信我們看見頭與身體。事實上，這卷書大部分與召會有關，而不是直接與基督有關。頭兩章啟示基督，其餘各章專注於召會。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多半與召會有關。所以，保羅向他們陳明神完整的見證：基督作頭，與召會作身體。不但如此，他乃是用簡單的話宣傳，而不是用帶著哲學推理的高超言論。

定了主意只知道基督

在二章二節保羅繼續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惟一的主題、中心、內容和本質。為此，當他要把神見證的話供應給推崇高言並崇拜智慧的希利尼人時，他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包羅萬有的基督，並祂這位釘十字架的。這是何等的定意！這該是我們眾人的榜樣。

耶穌基督，是說明主的身位。這位釘十字架的，是說到主生活、行動、工作和道路的模式，指明祂的謙卑和低微。這裏沒有說到祂的復活得榮（路二四26）或升天高舉，（徒二33，36，）因為保羅的目的是要推倒希利尼人高抬智慧所生的驕傲。

照著林前二章二節，保羅曾定了主意，在哥林多人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有些人也許根據本節，爭辯保羅沒有傳講召會，只見證基督。我們由哥林多前書的全文知道，保羅在三章說信徒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從這裏開始，就有許多話說到召會。在這封書信裏，他實際上講論召會多於講論基督。保羅在二節的意思是他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哲學、文化、道理、宗教、或任何一種實行。他只在意基督。但保羅說到基督時，包括召會在內，因為基督是召會的頭，召會是祂的身體。在十二章十二節保羅甚至指明，召會，身體，是基督的一部分。所以，若說保羅宣告他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時，是將召會排除在外，那是不正確的。

在二章二節保羅似乎在說，『親愛的哥林多弟兄們，你們仍非常崇尚哲學，你們照著你們的智慧過生活。但我到你們那裏去供應神的奧祕，並宣傳神的見證時，我不倚靠智慧或哲學。我的確沒有強調宗教或文化。我對你們說到一個活的人位，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這奇妙的人位。我特意離開哲學、智慧、和高超的言論。』

保羅也題醒哥林多人，他所傳講的基督是釘十字架的一位。一面，保羅沒有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另一面，他不是宣揚得尊榮、被高舉、得榮耀的基督，乃是宣揚被藐視、被棄絕、被打敗、甚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這裏保羅似乎在說，『你們相信了基督，並接受了祂，有起初的恩賜。但你們接受基督以後犯了錯誤，就是沒有過釘十字架的生活。相反的，你們一直過榮耀自己、高舉自己的生活。然而，我所傳給你們的一位，並你們所接受的一位，乃是被棄絕、被藐視、且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你們不該再以高舉自己的方式生活。反之，你們該過釘十字架的生活，甚至活釘十字架的基督。你們不該誇耀你們的知識。反之，你們該願意給人一個印象：你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釘十字架的基督。你們眾人說你們是屬保羅的，屬磯法的，屬亞波羅的，或是屬一位有限的基督的。這是照著人的樣子，不是照著釘十字架的基督。你們該活這位釘十字架的。』

地方召會的聖徒們想要知道基督以外的事，總會有難處。知道太多道理常常產生爭論，甚至引起分裂。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釘十字架的基督，總是有益的；這是惟一安全的路。

倘若地方召會裏所有的聖徒都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耶穌，召會生活裏就不會有難處。最美妙的地方召會，是由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的聖徒們所組成的召會。每當人問他們問題，他們就回答，他們只知道基督，呼求主的名，禱告，並享受主耶穌。他們願意顯為愚拙，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

若說最好的地方召會是聖徒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的召會，那麼，難處最多的召會就是聖徒們知道太多事情，卻不知道基督的召會。四十多年前，我花了很長的時期想要幫助這樣的召會。我的努力都歸徒然，因為每個人都知道得太多。

我們要立定主意不知道事情，並學習說『我不知道』，這是非常重要的。要學習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哦，我們都必須有這樣的靈、態度和實行。我們若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我們中間就不會有甚麼難處或分裂。

有時我們訪問另一地的召會，那裏的聖徒們有關於某些道理和實行的問題。我們若答覆他們的問題，那將是個很大的錯誤，並且會浪費許多時間和精力。不但如此，我們也許失去將基督供應聖徒們的機會。我們該是只知道基督和神的話的人。這樣，我們就會有更多的機會將基督供應別人。

哥林多的難處是信徒有太多的知識。不但如此，他們寶貴知識，甚至到了一個地步，崇拜知識，並使知識成為偶像。所以，難怪保羅有意要貶低他們的知識，並將他們指向釘十字架的基督。

軟弱，懼怕，戰兢

在三節保羅繼續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這裏的軟弱，也許指使徒為福音受逼迫，身體因受苦而有的軟弱。希利尼人不僅在哲學上尋求心理的強壯，也在體育上尋求身體的強壯；但使徒在他們中間，沒有展示他是個身體強壯的人。

保羅題醒哥林多人，他在他們那裏，又懼怕，又甚戰兢。懼怕是裏面的感覺，戰兢是外面的表現。使徒向尋求智慧的希利尼人盡職時，在裏面懼怕失去基督，在外面戰兢怕給他們對智慧熱切的渴慕所影響。因著這樣的恐懼、戰兢，他就照著屬天的異象，在神所指派他的職事裏，避免任何偏差，忠心並穩固的站住。熱心宗教的猶太人，以他們傳統的宗教為榮；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以他們屬世的智慧為傲。當使徒把基督供應給這兩班人時，他既懼怕，又甚戰兢。使徒與他們是何等的對比！

保羅領悟，要將基督傳給崇尚哲學的人很難。我們很容易陷入哲學的網羅，或者受試誘想要征服別人。我們對別人講論基督，最好忘掉他們是怎樣的人，單單宣揚關於基督的見證。我們該和保羅一樣，又懼怕，又戰兢，免得我們與崇尚哲學的人談話時失去基督。

那靈和能力的明證

四節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動聽的言語，乃是用那靈和能力的明證。』動聽，或作說服。智慧動聽的言語出於人的心思；那靈的明證來自我們的靈。使徒說的話，講的道，不是出於心思，用那屬於推測的話語，乃是出於靈，用那靈的釋放與展示，所以是有能力的。

在五節保羅說，『叫你們的信不在於人的智慧，乃在於神的能力。』人的智慧是初級的哲學，神的能力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一24。）

在二章四至五節，保羅乃是重複他先前所說過的。他的話雖然不同，但他的觀念是同樣的。保羅不是用智慧動聽的言語，乃是用那靈和能力的明證。保羅所證明的能力是釘十字架的基督。這樣一個明證的結果，乃是信徒的信不是由於保羅的智慧勝過他們的智慧，而是在於神的能力，就是釘十字架的基督。

在已過的世紀裏，景教和耶穌會的傳教士想要使有學問的中國人歸服基督教。因著他們的努力，有些中國人的確歡迎基督教；然而，他們並沒有真正接受基督。他們主要的是在文化和學問的一些方面受影響。藉此我們看見，我們向人傳講基督時，降到人的水平，想要用他的言語和哲學，乃是錯誤的。在傳講基督時，我們需要維持我們的水平，這水平就是基督自己。讓願意的人搆上這水平，並接受基督。這樣，他們就會成為在基督的真信徒。景教和耶穌會傳教士的努力都終歸失敗，只因為他們降到當地的倫理和哲學的水平。今天許多基督徒也犯類似的錯誤，這是我們必須學習避免的。

神經綸的異象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必須對神的經綸有清楚的異象。然後我們需要被這異象管治、控制並指引。因著我看見了這異象，並受其指引，歷年來我從來沒有改變我的腔調。我知道我所看見的是甚麼，我知道我所教導的是甚麼，我也知道我供應給主子民的是甚麼。我們若有神經綸的異象，自然會只有一個揀選、愛好、口味和職事。我們會只在意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基督，以及真正、正確的召會生活。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在神的經綸，神永遠的旨意上，必須剛強，不可搖動。因著保羅看見了這異象，並忠於這異象，他就能非常剛強。我們都需要這樣剛強並穩固。

**第十六篇　神奧祕中的智慧─基督是神深奧的事**

讀經：哥林多前書二章六至十節。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神奧祕中的智慧─基督是神深奧的事』。題目中的破折號指明，基督是神深奧的事與神奧祕中的智慧是同位語。神奧祕中的智慧，實際上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神深奧的事。

林前一、二章是神話語中非常深的一段。很少讀聖經的人正確、充分的領會這兩章。保羅在二章六至十節裏的話尤其深。我們不該將這幾節或這兩章視為理所當然。不但如此，認識這兩章乃是領會本書其餘部分所必需的。領會哥林多前書的入門就在一、二章。

奧祕的智慧

在二章六節保羅說，『然而在長成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代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代有權有位正被廢掉之人的智慧。』在前面的經文裏保羅說，他沒有照著高超的智慧，到哥林多人那裏去，並且他說的話不是用智慧動聽的言語。但在六節他說，在長成的人中，他也講智慧。保羅寫這封書信時，他的確領悟哥林多的信徒離長成很遠。那麼，他為甚麼說在長成的人中，他也講智慧？他這樣作的目的是要貶低哥林多人。這裏保羅似乎在說，『你們哥林多人自以為很了不起，但實際上你們仍是嬰孩。我們的確講智慧，但我們是在長成的人中纔講智慧。不但如此，我們所講的智慧，不是這世代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代有權有位之人的智慧。一般人沒有這智慧，有權有位的人也沒有。事實上，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正被廢掉。』

在七節保羅繼續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神的智慧就是基督，（一24，）祂是隱藏的奧祕，（西一26~27，）乃是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豫派、豫立的。

本節的榮耀指基督，祂是榮耀的主。（林前二8。）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將來是我們的榮耀。（一27。）神已經呼召了我們，要我們得享這榮耀，（彼前五10，）還要帶領我們進入這榮耀。（來二10。）這是神救恩的目標。

照林前二章七節，神的智慧是在奧祕中；那是一個奧祕的智慧。因此，神的智慧不像希利尼人的智慧，那是公開且非常膚淺的。不但如此，神的智慧乃是從前所隱藏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神的智慧是我們的定命，這定命是神豫先定規、決定的。神在永遠裏定規我們的定命。祂豫定祂的智慧是為使我們得榮耀。這就是說，祂在永遠裏決定，祂的智慧要作我們的定命和榮耀。我們的定命不是僅僅在天上享受永遠的福分。我們的定命乃是神奧祕的智慧。神豫定了祂奧祕的智慧作我們的榮耀。

在八節保羅接續七節的思想：『這智慧，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並沒有一個知道，因為他們若知道，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十字架了。』

在九節保羅繼續說，『只是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相當窄小，耳朵所能聽見的範圍比較廣闊，人心所能領略的範圍是沒有限量的。神在祂的智慧，就是在基督裏，已經為我們命定並豫備了許多深奧、隱藏的事，就如稱義、聖別和得榮等等。這一切都是人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十節說，『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因為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我們會看見，這裏神的深奧指基督是神深奧的事。

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

我們越思想二章六至十節，就越領悟這些經文很深、很奧、且難以領會。要領會這些經文，我們需要看一、二章的全文，這兩章給我們清楚看見，基督是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在這兩章裏，保羅強調基督是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這個事實。神有一個經綸，是祂渴望完成的。這經綸就是祂的旨意，祂的定旨。神經綸的中心點乃是基督。基督在神的經綸中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祂乃是神惟一的中心。神召我們進入了這中心的交通，使我們有分於這中心，並有一種相互的關係。結果，基督這獨一的中心成了給我們享受的分。這由一章二節裏『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話所指明。

林前一、二章的中心思想，由『中心』和『分』這二辭所表達。照著這兩章，保羅認為基督是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這就是說，神的中心已賜給我們，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

林前一章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這裏我們看見，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作為這樣的一位，祂乃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些辭進一步說明，基督作為我們的分，之於我們的所是。基督不但為著已往是我們的公義，為著現在是我們的聖別，為著將來是我們的救贖，甚至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祂也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是基督的所是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

我們對一、二章的中心思想若有這種領會，就豫備好來看二章六至十節。基督作為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乃是神奧祕中的智慧。二章七節裏的智慧是深奧的。那是過於人所能領會的智慧，因為那是一個奧祕的智慧，在奧祕中的智慧。在神裏面有個東西，保羅將其描述為奧祕中的智慧。這就是基督，神經綸的中心以及給我們享受的分。今天很少傳道人傳講基督是神奧祕中的智慧。今天的基督徒多半不知道祂是這奧祕的智慧。因著主的憐憫，我們竭力供應基督，並且見證祂是這樣一個奧祕中的智慧。甚至在我們基督徒的語彙中，有『奧祕中的智慧』這辭，也是有幫助的。讚美主，我們看見這位基督是神的中心和我們的分！

在七節保羅說，這智慧乃是從前所隱藏，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定命是人末後、終極的分。我們基督徒有一個定命，這定命就是我們所享受終極、總結的分。神奧祕中的智慧，不但是從前所隱藏的，也是神所豫定的，要成為我們的定命，為使我們得榮耀。榮耀是我們的定命，是我們的目的地。在永世裏，我們都要在榮耀裏。

受哲學蒙蔽

哥林多的信徒是希利尼人，他們認為自己精通哲學，並滿了智慧。但對神而言，他們的智慧一點也不是智慧；那是愚拙。真智慧是隱藏在神裏面的智慧。人哲學的智慧不是真智慧。

我是生在中國，長在中國的人，我熟悉儒家的古典著作。表面看來這些著作滿了智慧。事實上，在神看來，乃是愚拙。至終我同情那些通曉儒家倫理哲學的中國人。這種哲學蒙蔽他們，使他們看不見神、基督、那靈、和神的救恩。因為這些通曉倫理的人被哲學蒙蔽，他們就無法看見這些奇妙的實際。毫無疑問，希臘哲學的原則也是一樣。這種哲學是厚厚的帕子，蒙蔽了希利尼人。甚至相信並接受了主的哥林多人，仍受他們的哲學和智慧所蒙蔽。

哲學使人愚拙，因為哲學使人棄絕神並否認基督。甚麼能比這個更愚拙？乃是崇尚哲學的人，否認神與基督。所以，在神眼中，他們哲學的智慧不過是愚拙。我在中國時，切望有學問的中國人能從他們的哲學回轉，並看見神與基督。

我們的定命

照著保羅在一、二章的領會，真智慧是隱藏在神裏面奧祕的智慧。如我們所指出的，這智慧就是基督自己。神已使這奧祕、隱藏的智慧成為我們的定命。這就是說，神已定規奧祕、隱藏的基督成為我們的定命。你知道你作基督徒的定命是甚麼？你的定命乃是奧祕、隱藏的基督，祂是神的智慧，神經綸的中心和我們的分。你聽過基督是你的定命麼？我們都知道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救主、主、主人、甚至我們的生命。但你可能從來沒有看見基督是你的定命。然而，這奇妙的事實啟示在二章七節。這裏保羅說有一種智慧，奧祕、隱藏的智慧，隱藏在神裏面的智慧，就是基督自己。不但如此，神豫定了這智慧是為使我們得榮耀。這的確指明神已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定命。讚美祂，祂不但是我們的救主、主、和生命─祂也是我們的定命！這定命至終要將我們引到榮耀裏。

說榮耀就是基督，這是正確的；但我們必須記得，榮耀乃是彰顯出來的神。說榮耀就是基督，實際上就是說，基督是彰顯出來的神。神的彰顯基督，乃是我們的定命。我們有何等的定命！這定命要將我們帶進榮耀，這榮耀就是神的彰顯。我們若看見這點，就要俯伏在主面前，敬拜祂，並向祂獻上我們的感謝和讚美。

愛神

在九節保羅說，『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我們若要領略並有分於神為我們命定並豫備之深奧、隱藏的事，就不僅需要信祂，也需要愛祂。敬畏神、敬拜神、信神（就是接受神），都還不彀；愛祂是不可缺的。愛神的意思，是把我們全人，靈、魂、體，連同我們的心、心思和力量，（可十二30，）都完全擺在祂身上。這就是說，我們全人都讓祂佔有，消失在祂裏面，以致祂成了我們的一切，我們在日常生活裏，實際的與祂是一。這樣，我們與神就有最親近、最密切的交通，能進入祂的心，領略祂心中一切的祕密，（詩七三25，二五14，）不僅曉得，更經歷、享受、並完全有分於神這些深奧、隱藏的事。

知道神的深奧

在林前二章六節保羅說，我們所講的不是這世代的智慧，或這世代有權有位之人的智慧。人憑自己無法知道這智慧，這智慧必須藉著那靈啟示出來。所以，在十節保羅說，『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因為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深奧、隱藏的事，因為這些事是人眼睛未曾看見，人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就是說，人沒有關於這些事的概念，沒有這些事的思想。這些全然是奧祕的，隱藏在神裏面，並且過於人所能領會。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

一件事向我們啟示出來，與我們受教導而得知那件事不同。教導與我們的心思有關，啟示與我們的靈有關。要領略神為我們所豫備深奧、隱藏的事，我們的靈比我們的心思更為需要。當我們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愛祂，全人與祂成為一，祂就要在我們的靈裏，藉著祂的靈，向我們顯示基督作我們所得之分的一切祕密。這就是向我們啟示，人心所未曾想到，神的智慧所計畫，關於基督隱藏的事。

林前二章十節說，那靈參透萬事。參透，原文的意思是指積極的探究；含示準確的知識，不是發現的，乃是探索而得的。神的靈探索神關於基督的深奧，並在我們靈裏，向我們顯示這深奧，使我們領略並有分。

神的深奧指神深奧的事，就是基督在各方面作了我們的永分，為神所豫定、豫備，而白白恩賜我們的。這些是人心未曾想到的，但藉著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裏向我們啟示出來。因此，我們若要有分於這些，就必須屬靈。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行事為人，生活在我們的靈裏，使我們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與主成為一靈

許多相信神的人不知道神的深奧。他們只是膚淺的認識神。猶太人、回教徒、和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是這樣。今天多少基督徒照著神的深奧認識祂？許多信徒甚至對神認為真正深奧的事，都沒有正確的領悟。有些人以為有關於七頭、十角、和七十個七的聖經知識，就是知道深奧的事。按他們看，領會這樣的事就是深入認識聖經。有些信徒甚至以為說方言是深奧的事。事實上，說方言是非常膚淺的事，與十節所說神的深奧無關。

你若要知道神的深奧，就是神深奧的事，就需要認識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希伯來書、約翰福音和啟示錄。但甚至這些啟示深奧之事的書，也沒有告訴我們，基督─這位在肉體裏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惟有在哥林多前書纔有這樣一句話。再者，惟有在這卷書裏保羅纔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六17。）甚麼事比這些更深？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並且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甚麼比這個更深？這些事深不可測，其深奧無法測量。

只認識神是創造者，是非常膚淺的認識祂。甚至研究生理學的醫科學生也可能推斷人的身體必有創造者。藉著他們的研究，他們也許認識神，並承認祂是創造者。另有的人也許認識神是主宰一切的，並且祂能供給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但甚至這樣也不是知道神深奧的事。

我們若要知道神的深奧，就必須知道，有一天，神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名叫耶穌的人。主耶穌藉著祂的釘十字架，了結舊造，並釋放神聖的生命，使其得以分賜到所有相信祂的人裏面。現今，在復活裏，祂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並且與我們成為一靈。我們裏面有調和的靈，就是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與神的靈調和。這是非常深的事。可惜，很少基督徒知道這些深奧的事。

我們若思想整卷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就會有把握的解釋說，二章十節裏神深奧的事是指包羅萬有的基督，就是住在我們靈裏那賜生命的靈。這位基督完成救贖以後，成了賜生命的靈。這樣，祂對我們十分便利，我們能與祂聯合成為一靈。沒有甚麼能比這個更深。何等可悲，這些深奧的事被今天許多的基督徒忽略了！

知道神的深奧，就是知道基督在各方面作了我們的永分。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是神所賜給我們作我們享受的分，也是隱藏在神裏面奧祕的智慧。神奧祕中的智慧乃是基督是神深奧的事。我鼓勵你們眾人禱告並交通這點，並且尋求更深領會神的深奧─基督自己是奧祕、隱藏的智慧，神經綸的中心，以及神所賜給我們作我們享受的分。基督這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一位，的確是神的深奧。

**第十七篇　用屬靈的話，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

讀經：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一至十六節，七節，十節。

活基督以彰顯神

神的心意是要使人成為祂的彰顯。為要完成這事，神渴望進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使人活出祂來。為此，神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人。至終，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死在十字架上。藉著祂的釘十字架，祂了結了整個舊造。因此，基督的釘十字架不但與主耶穌的死有關，也與了結舊造的一切有關。藉著這包羅萬有的死，神聖的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就得著釋放並分賜給神所豫定、救贖、並呼召的人。他們藉著相信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就領受了神的生命和神的靈。神希望他們現今憑這生命而活，且憑這靈而行。這就是活基督以彰顯神。不但如此，這樣的生活不該是個人的，乃該是團體的。因此，神渴望祂的子民同被建造成為祂的居所，就是基督的身體。這是神的心意。

哥林多的信徒多半是希利尼人，他們領受起初的恩賜，就是神的生命和神的靈。但他們領受這些恩賜以後，沒有憑這些而活。他們沒有憑神的生命而活，或憑神的靈而行。結果，他們沒有活基督。他們沒有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他們的內容、和他們的一切。反之，他們留在希臘文化裏，並且炫耀他們的智慧和哲學。保羅寫這封書信給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情況就是這樣。

活文化而不活基督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時似乎是說，『你們在哥林多那裏的信徒該丟棄希臘的文化、智慧和哲學。你們現今不該是希利尼人，而該是基督徒。你們不該再活你們的希臘文化，炫耀你們的哲學，並誇耀你們的智慧。你們領受了基督，並且神已將你們放在基督裏。既然神已使你們成為基督徒，你們就該接受基督作你們的生命、內容和一切，並且你們該活基督裏。不但如此，這位基督乃是神的智慧。希臘的智慧是膚淺的，那在神看來是愚拙。但神的智慧，真正的智慧，是深而奧祕的。這智慧遠超崇尚哲學的人所能領略，因這是隱藏在神裏面的智慧，甚至是神的深奧。這智慧，神的深奧，就是你們所相信、所領受的基督。我勸你們高舉這位基督，以祂作你們的生命和一切，並且活祂。』倘若我們領會這基本觀念，我們要領會哥林多前書頭兩章就容易多了。

天主教和更正教都離開了這兩章裏對基督的啟示。天主教吸收了許多異教、屬鬼、屬撒但、邪惡的事物。天主教的實行是接受並吸收外邦思想和異教教義。這在『兩個巴比倫』一書和彭伯（G. H. Pember）的著作中都有舉證。更正教同樣有迎合當地文化的實行。只要文化的元素不是罪惡或拜偶像的，就會為更正教所接受。例如，在中國，許多更正教傳教士採取中國的倫理；在印度，他們跟隨了印度文化的某些方面。結果，在中國和印度所謂的教會就成了文化的混雜。在中國我看見，當中國人採取西方的文化時，傳教士就很高興。傳教士也願意接受當地的文化。所以，在中國的基督教成了中國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混雜。表面看來，這樣的混雜不像天主教裏的異教教義那樣屬鬼或屬撒但。然而，原則上二者是一樣的，因二者都傳講基督，卻不幫助人活基督，以祂作人的生命、生活、內容和一切。

你在組織的基督教裏過怎樣的生活？你豈不是沒有活基督，卻照著你的文化而活麼？當然沒有人教導你要活基督，以基督作你的生命和內容。有人告訴你要吸入基督、喝基督、並喫基督麼？這一切對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是陌生的。

原則上，今天信徒中間的情況與哥林多信徒中間的情況是一樣的。哥林多信徒領受基督，卻沒有活祂。他們沒有基督該成為他們的生命、生活、和內容的觀念。反之，他們的思想集中於希臘的文化、智慧和哲學。不但如此，他們炫耀他們的智慧，並誇耀他們的哲學。這使他們的思想彼此不同，並有不同的偏好。有些人偏愛保羅，有些人偏愛磯法，還有些人偏愛亞波羅。結果，他們就分裂了。這分裂是他們中間邪惡和混亂的根源。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況與哥林多召會的情況一樣。所以，所有的基督徒，包括我們，都需要這封書信。我們需要得這卷書的幫助，丟棄基督以外的一切。無論你的文化或國籍是甚麼，都需要丟棄。我們都必須棄絕我們的文化、哲學、倫理和傳統，專注於基督作我們獨一的分。

接受基督作一切

大多數受浸歸入某個公會的信徒，都不是照著基督或聖經，乃是照著那公會而被塑造成形。他們的說話和行動，都是照著那個公會。我們現今既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裏，就不該被基督以外的事物塑造成形。我們該只有基督，沒有傳統或規條。例如，一位姊妹不化妝，是因為她照著這恢復塑造自己；另一位姊妹不化妝，是因為她在靈裏行事並呼求基督而活祂；二者是不同的。同樣，一位弟兄戒煙，也許是因為他設法倣效這恢復的實行，也可能是因為他活基督而不再有吸煙的慾望。我們不該照著這恢復塑造自己，我們只該活基督。

用許多事物頂替基督，在基督徒中間是非常平常的。信徒也許有倫理、道德、文化、哲學、道理和傳統，而沒有基督。實在說來，今天的基督教沒有基督。在基督徒中間，幾乎任何事物都能成為基督的代替。

林前一至二章的基本觀念，是我們必須丟棄基督以外的一切。保羅去哥林多傳講基督時，曾定了主意，在他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這清楚指明他棄絕基督以外的一切。我們讀哥林多前書時，需要對這基本思想有深刻的印象。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必須丟棄基督以外的一切，並且真正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基督的確是包羅萬有的。祂是一切，甚至是神的深奧。

認識二靈

在二章十一節保羅說，『因為除了在人裏面人的靈，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照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其機能能參透人的事最深之處，而人的心思只能知道膚淺的事。同樣，只有神的靈纔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哥林多的信徒忽略了人的靈與神的靈，轉去憑著哲學活在他們的心思裏。因此，本書表明，正確的經歷這神與人的二靈，對實行召會生活乃是必要的。

希利尼人以體育和哲學聞名。體育是為著訓練並發展身體，哲學是為著發展心思。今天人也非常著重於發展身體和心思。然而，靈全然被忽略。我們題起靈，有些人不領會我們所談論的。對他們而言，靈指鬼或幻像。甚至許多基督徒都不知道人的靈與魂二者的不同。許多基督徒相信二分法─關於人有體和魂兩部分的教訓，只有少數人跟從聖經相信三分法─關於人有靈、魂、體三部分的真理。哥林多的信徒知道如何操練身體和心思，關於人的靈卻是無知的。因此，在十一節保羅教導他們靈的事，並且說人的靈知道人的事。人若不運用人的靈，就無法完全知道人的事。惟有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照樣，惟有神的靈知道神的事。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那出於神的靈，使我們能知道神白白恩賜我們的事。』我們這些憑神的靈，由神所生的人，已經領受了神的靈。因此，我們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就是神白白恩賜我們，讓我們享受的。

保羅要哥林多的信徒知道，他們是人，有靈知道人的事，並且他們是在基督裏的信徒，領受了神的靈，知道神白白恩賜的事。那裏的基督徒對這二靈缺少正確的認識，他們有敏銳的心思和剛強的魂，但他們不領悟他們有人的靈。不但如此，他們忽略他們所領受的神的靈。因此，在十一至十二節保羅題醒他們有這二靈。他指出他們裏面有人的靈，並且他們領受了那出於神的靈，知道神白白恩賜的事。照著九節，這些就是神所豫備、祂所命定的事。所有這些事都與基督有關。哥林多人要知道這些事，就必須留意他們人的靈和神的靈。

屬靈的事和屬靈的話

論到神恩賜我們的事，保羅在十三節繼續說，『這些事我們也講說，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用那靈所教導的言語，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解釋，原文意，調和或放在一起；猶如解釋或闡述。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中，這辭是常見的，見於創世記四十章八節，四十一章十二、十五節等。這裏的思想是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這裏不重在向誰說話，乃重在把屬靈的事說出去的憑藉。使徒是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所用之屬靈的話是指那靈所教導之屬靈的言語；所講說之屬靈的事，是指與基督有關之神深奧的事。

保羅說，他講說屬靈的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用那靈所教導的言語。這就是說，他不是用希臘哲學或智慧的話來講說，他乃是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在本節裏，保羅所說屬靈的話和屬靈的事，原文是同樣的辭，有兩種意思。一是指屬靈的話；一是指屬靈的事本身，就是與基督有關之神深奧的事。屬靈的事用屬靈的話指明。這些屬靈的話就是屬靈的事，用以指明屬靈的事。例如，桌子一辭是指稱為桌子的東西。因為桌子這辭是桌子這實物的名稱，我們就不該認為這辭是一回事，桌子是另一回事。照著希臘智慧的講說不是屬靈的。但神的靈所教導的言語的確是屬靈的。因此，神所恩賜我們，關於基督是我們的分的事，以及神的靈所教導的言語，都是屬靈的。我們需要和保羅一樣，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

哥林多的信徒講論基督，不是用屬靈的話，乃是用希臘哲學和智慧的話。結果，他們給人的印象是哲學，不是基督。然而，保羅講論基督時沒有用哲學的語彙。他乃是用屬靈的話講說屬靈的事。他所用屬靈的話，等於屬靈的事本身。在林前二章十三節保羅似乎在對哥林多人說，『我不能用希臘智慧的話，解釋屬靈的事。這些是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既是這樣，這些就不是屬靈的話，在解釋屬靈的事上是沒有用的。我若用你們希利尼人所稱讚的智慧話，就無法對你們講說屬靈的事。』

我們都該向保羅學習，不要想用人一般的發表講說。這就是說，我們不該把我們傳講的標準降低到一般人發表的標準。普通人的發表不足以傳達屬靈的事。我們一離開那靈所教導之言語的標準，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我們就不能再向別人傳達屬靈的事。為這緣故，在我的說話和著作裏，我竭力留在那靈所教導的言語裏。

我們必須抵擋那降低屬靈標準的試誘。我們必須尋求將人帶上這標準。我們看見了神經綸的異象；即使別人鼓勵我們降低到他們的水平，宣稱他們無法領會我們所說的，我們仍必須維持這異象的標準。許多次這樣的要求從不同的方面臨到我。然而，我拒絕降低到人智慧的水平。反之，我鼓勵別人憑著神的憐憫，上到祂的標準。我們完全無法藉著希臘的智慧、中國的倫理、或美國文化一般的發表，來解釋屬靈的事。屬靈的事只能用屬靈的事，就是用屬靈的話解釋。這是我們要學習的重要功課。

將聖經譯為中文的人知道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的重要。例如，新約常用『在基督裏』。然而，在中文無法表達一個人能在另一個人裏面的事實。中文譯者沒有更改『在基督裏』這辭。他們在這事上沒有試圖適應於中文的限制。反之，他們發明中文的新辭，傳達在基督裏的思想。後來，這辭在白話裏成為普遍的。這說明一個事實，我們若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別人至終會學習並搆上神的標準。

屬魂的人

十四節說，『然而屬魂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因他以這些事為愚拙，並且他不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十三節強調屬靈的憑藉，就是說出屬靈之事的屬靈言語。十四至十五節強調屬靈的對象，不是屬魂的人，乃是屬靈的人；只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屬靈的事。無論憑藉或對象，都需要屬靈。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言語，向屬靈的人講說。

屬魂的人是天然的人，讓魂（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作主支配他的全人，而憑魂活著，不理會靈，不用靈，甚至像沒有靈一樣。（猶19。）這樣的人不領受，也不能明白神的靈的事，反倒拒絕。求神蹟的宗教猶太人，和尋求智慧的哲學希利尼人，（林前一22，）就是這種天然的人，對他們而言，神的靈的事乃是愚拙。（23。）

二章十四節裏神的靈的事，指神深奧、論到基督是我們之分的事。屬魂的人不能明白這些事，因為他沒有屬靈知覺的本能。因此，他不能明白屬靈的事。屬靈的事是由屬靈的人用屬靈的憑藉，憑靈看透、察驗清楚、調查明白的。

照著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屬魂的人是照著希臘文化而活的人。原則上，照著文化而活的人就是屬魂的。中國信徒若照著中國倫理而活，就是屬魂的。同樣，美國弟兄若照著現代的美國文化而活，也是屬魂的人。因此，屬魂的人是活在自己文化裏的人。

屬靈的看透

在十四節保羅強調神的靈的事是憑靈看透的。我們若要看透屬靈的事，就必須知道我們有靈。然後我們需要領悟，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進而運用我們的靈，以屬靈的方式看透屬靈的事。

在十五節保羅說，『惟有屬靈的人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看透他。』屬靈的人乃是否認魂，不憑魂活著，而讓他被神的靈所佔有並推動的靈，就是他重生的靈，作主管治他的全人，並憑這靈活著，行事為人都照著這靈的人。（羅八4。）這樣屬靈的人，他屬靈知覺的本能，能施展其功能，所以能看透神的靈的事。不運用靈的人無法看透屬靈的人。牛怎樣不會欣賞優美的音樂，屬魂的人照樣無法看透屬靈的人。今天許多基督徒好比聽音樂的牛：他們不會欣賞或分辨所聽見的。這些基督徒很容易領會屬世的事或天然的事，但他們不能看透屬靈的事或屬靈的人。

基督的心思

林前二章十六節是哥林多前書這段的結語：『誰曾知道主的心思能教導祂？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因我們與基督在生機上是一，我們就有祂一切的機能。心思是智力的機能，領悟的器官。我們有基督這器官，所以能知道祂所知道的。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也有基督的心思。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當我們與基督是一，祂的心思就成為我們的心思。這對我們不該僅僅是道理；這必須是我們的經歷和我們的實行。

**第十八篇　在認識基督是神的深奧上的二靈**

讀經：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七至十六節。

在林前二章一節保羅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照著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保羅去哥林多，宣揚神的奧祕時，不是要展示他高超的言論，或哲學的智慧。這不是說，保羅沒有高超的言論或智慧；這乃是說，他特意丟棄那些東西。在二節他繼續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保羅特意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釘十字架的基督。這含示保羅到哥林多人那裏，是個釘十字架的人。他願意顯為愚拙，沒有知識，因為他這樣定了主意。

神奧祕中的智慧');

在六節保羅告訴哥林多人：『然而在長成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代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代有權有位正被廢掉之人的智慧。』這裏保羅似乎在說，『不要以為我們沒有智慧。我們有智慧，並且我們能講智慧，但我們只對長成的人講智慧。你們哥林多人仍是嬰孩。我怎麼可能對你們講這智慧？』

在七節保羅繼續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奧祕中的智慧』這辭含示智慧就是奧祕。這智慧，這奧祕，就是基督。不但如此，基督這奧祕中的智慧，乃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基督作為智慧和奧祕，將是我們在榮耀裏的分。

神的深奧

基督是神奧祕中的智慧，甚至就是神的深奧。在十節保羅說，『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因為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基督自己是神深奧的事。每位真基督徒都知道，基督是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然而，這樣認識基督，只是知道膚淺的事。那麼，深奧是甚麼？基督是神的深奧，包括諸如神的智慧和奧祕這樣的事。

在你得救以前，你知道宇宙的目的麼？你知道人生的意義麼？當然你不知道這些事。你不知道你在地上生活的目的，或者你的定命將是甚麼。宇宙的目的和你生命的意義都是奧祕。惟有我們領受關於基督的異象，並且經歷神的救恩時，我們纔能領會宇宙和我們在地上生活的奧祕。許多基督徒領受了基督的救恩，卻沒有看見關於基督的異象。結果，他們仍不知道生命的意義。但我們看見基督在神經綸中的異象時，就開始領悟基督自己是宇宙的目的，也是我們人生的意義。我們是為著基督被神創造，並且今天我們是為著基督生活。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生命的目的，也是我們生活的目標。不但如此，基督也是我們的定命；我們朝向祂邁進。我們領受這樣一個關於基督的異象時，就開始認識宇宙和人生的奧祕。自然而然我們成為智慧的，因為我們有基督作神的智慧。然後，漸漸的、逐步的，我們開始認識基督是神的深奧。

經歷神所是的深奧

神的深奧是在神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事當中。保羅在九節說到這些事：『只是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些事雖然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但神向我們啟示了，（10，）並且白白恩賜我們。（12。）一天過一天，關於基督是我們的分，我們看見更多、更深的事。我能見證這些年來，尤其在最近幾年，基督對我的確成了神的深奧。

我們享受基督，祂就成為我們的公義。不但如此，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每當我們享受基督，基督就成為神給我們的喜樂。但我們不經歷基督時，神對我們就不高興，我們也就沒有神的喜樂。每當我們實際的享受基督，我們就有神的喜樂。事實上，我們所享受的基督，祂自己就是神的喜樂。首先，我們享受基督時，就領悟自己不是公義的。然後，自然而然，基督成為我們所需要的公義。我們繼續享受祂，我們就領悟神對我們高興，我們也享受神的喜樂。這經歷相當深，但還不是對神的深奧的經歷。

我們不斷享受基督，至終就進入神所是的深奧。然後我們領悟，我們是在全能神的心裏，在祂的深處，並且祂成為我們內裏的元素。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乃是與神調和，這是真理；但有人反對這真理，並稱此為異端，因為他們沒有這經歷。然而，我無法否認一個事實，我享受基督時，就摸著神的深奧，並且神成為我裏面的元素。

基督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是實際的。祂不但是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也是神的深奧。在一章，我們看見基督是給我們的事物，在二章，祂是神的事物。因為我們的經歷有限，我們無法充分解釋基督是神的深奧是甚麼意思。但有一天，我們會在經歷上長進，我們就會真知道祂是神的深奧。

人的靈知道人的事

經歷一、二章所啟示基督各方面的路是藉著二靈，神的靈與人重生的靈。在二章十節保羅說到神的靈，在十一節他繼續說到人的靈：『因為除了在人裏面人的靈，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照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本節指明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就必須用我們人的靈；我們若要知道神的事，就必須憑著神的靈纔能知道。

無論屬世的人受過多少教育，他們也不知道人的事。十一節裏人的事，不是指婚姻、住所、食物、交通等等。要知道這樣的事，不需要用人的靈。這些不是保羅所說人的事。

照著聖經，人的事是甚麼？聖經首次說到人，就告訴我們，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人的事第一方面，乃是人是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的，為要彰顯祂。但神所造要作祂彰顯的人成了墮落、罪惡的。哲學家多半不領悟他們是墮落的。但人的墮落是人的事重要的一項。我們是神所造而墮落了的人，我們需要悔改，需要得救，並且需要重生。這些也是人的事。現今我們是得救、重生的人，我們必須愛主、活祂、彰顯祂、並完成祂永遠的定旨。這些是人的事更多的方面。

屬世的人不知道這些事，因為他們不運用他們的靈。你若對一位不信主的教授談論這些人的事，他不會有任何領會。他也許知道數學或科學，卻不知道人的事。同樣，醫生知道疾病、醫藥和維他命，卻不知道人的事。我們得救以前，也不領會人的事，因我們的靈是死的。我們甚至不知道人有靈，我們也從未用過自己的靈。離了人的靈，我們怎能知道人的事？不運用人的靈，簡直不可能知道人的事。

得救是在我們的靈裏被點活並挑旺。所有真正得救的人，無論他們在那裏，都已在他們的靈裏被挑旺。即使他們不領悟這點，這卻是他們經歷的事實。

人的靈一這樣被挑旺，他就開始知道人生的真義，也知道人生的根源。這就是說，他開始知道人的事。然而，許多基督徒在得救時靈裏被挑旺以後，又受影響偏離靈，轉而運用天然的心思。今天基督徒要聽見關於人重生之靈發展的信息，惟一的地方可能是在主的恢復裏。在別處，基督徒都受到鼓勵去發展天然的頭腦。那個發展破壞對人的事和人的情形正確的認識。我再說，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就必須用我們的靈。

被引進神的靈

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來知道人的事，就被引進神的靈。人重生的靈和神的靈，這二靈是無法分開的。這就是保羅在林前二章十一節同時說到二靈的原因。首先他說，除了在人裏面人的靈，沒有人知道人的事。然後他繼續說，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若要作正確、真實的人，就必須有這二靈。我們必須有人的靈知道人的事，也必須有神的靈知道神的事。照著聖經，人的事與神的事有關。這使我們更需要有這二靈。

屬靈的意義

在十三節保羅繼續說到屬靈的事：『這些事我們也講說，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用那靈所教導的言語，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在十四節保羅指出，神的靈的事是憑靈看透的：『然而屬魂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因他以這些事為愚拙，並且他不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屬魂的人是天然的人，讓魂（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作主支配他的全人，而憑魂活著，不理會靈，不用靈，甚至像沒有靈一樣。（猶19。）在林前二章十五節保羅說，『惟有屬靈的人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看透他。』這些經文裏說到屬靈的認識、屬靈的解釋、屬靈的看透、和屬靈的人。

你知道屬靈是甚麼意思麼？屬靈就是在你這人裏面有二靈調和在一起。屬靈就是使你的靈，人重生的靈，與神的靈調和成為一靈。屬靈的人活在這調和的靈裏。每當你在調和的靈裏，你就是屬靈的，並且你有屬靈的看透、屬靈的認識、和屬靈的解釋。你對人的事和神的事都能有屬靈的看透。

我們來看基督是神的深奧以及二靈的事時，我們必須承認，要經歷基督是神的深奧，我們必須有這二靈。我們必須運用人的靈，我們也必須被引進神的靈。這就是說，我們的靈必須與神的靈調和。

經歷調和的靈

我們已經指出，活在調和之靈裏的人就是屬靈的人。屬靈的人與屬魂的人相對。照著這幾章的上下文，屬魂就是作希利尼人，並且照著希臘的文化而活。哲學家和羨慕屬人智慧的人，就是屬魂的人。屬靈的人是運用他們的靈與神的靈配搭的人。因為他們活在調和的靈裏，他們就真是屬靈的，並且有屬靈的認識、看透和解釋。在調和的靈這裏，我們不是膚淺的享受基督，乃是享受祂是神的深奧，甚至在神的深奧裏享受祂。我們享受基督的方式，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心思未曾想過，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我們享受基督的方式，超過我們所夢想的一切。

神為我們豫定了基督，祂為我們豫備了祂，祂向我們啟示了祂，並且將祂這神深奧的事賜給了我們。何等奇妙！我們需要更多為這些禱告，尤其為我們清楚看見這異象禱告。我們也需要操練調和的靈，好成為屬靈的。然後我們就能在調和的靈裏，憑靈看透人的事和神的事，並向別人解釋。當然，我們若這樣經歷調和的靈，對基督就會有更深的經歷。我們不會膚淺的經歷祂，乃會經歷祂是神的深奧。我們會天天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但我們經歷祂的方式，甚至會超過這些方面，因我們會經歷神自己同祂一切的深奧。讚美主，藉著調和的靈，祂是我們的分！

**第十九篇　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神的靈知道神的事（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九至十二節，十七至三十一節，二章一至十六節。

照著新約裏各卷書的排列，哥林多前書緊接在羅馬書之後。這兩卷書信雖然都是保羅寫的，但在寫作的風格上卻不相同。羅馬書是照著道理寫的，以道理的方式啟示真理。在羅馬書開頭有罪人，但在末了卻有眾地方召會。羅馬一章十八至三十二節描述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但在羅馬十六章我們讀到眾召會。例如，在一節保羅說，『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很奇妙，那些原是罪人的人，竟能得稱義、被聖別，至終進而對那靈是初熟的果子有完全的經歷和享受。結果，他們成為基督的身體，實際的彰顯為眾地方召會。羅馬十六章不但說到在堅革哩的召會，也說到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5。）在羅馬的召會乃是在這對夫婦家中聚會。羅馬書這樣一卷道理的書開始於罪人，結束於眾地方召會，這的確很有意思。

複雜的書

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各由十六章組成。哥林多前書與羅馬書不同，牠不是道理的書，乃是實行的書。然而，這卷書信相當複雜。道理的事通常都很複雜。似乎無論在甚麼時候，無論在甚麼地方，我們一討論道理，就面臨複雜的情形。然而，很希奇，在羅馬書這樣一卷道理的書裏並沒有複雜的事。為這緣故，從我年輕初信主時，我就喜歡羅馬書，因為牠不複雜。但我不是很在意哥林多前書。我讀聖經，有時就越過這卷書，要避開其中所包含一切複雜的情形與難處。

哥林多前書複雜的例子見於一章、五章和十五章。在一章十節保羅懇求哥林多的信徒，他們中間不可有分裂。然後在十一至十二節他繼續說到爭競和分裂：『因為，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爭競。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當然，保羅所得著的消息與複雜的情況有關。

在五章保羅對付淫亂這粗鄙的罪。這事十分可怕，我甚至不喜歡談論。然後在十五章我們知道，有些信徒宣稱沒有復活。我們思想這三章，就看見哥林多信徒中間有何等嚴重的複雜情形。

因為哥林多前書牽涉到召會生活實行上的複雜情形，所以就一面的意義說，我不喜歡這卷書。但就另一面不同的意義說，我非常喜愛這卷書。這看來也許很矛盾，但實際上這是對這卷書兩面不同的看法。聖經中許多事似乎都很矛盾。例如，神是一位，但祂卻是三一的。神的靈是一位；然而啟示錄說到七靈。說基督是神而人似乎也是矛盾的。我們看聖經中的真理，要兩面都看。按這原則，我能說，我由一個角度看哥林多前書，就不喜歡這卷書，但我由不同的角度來看，就非常喜歡牠。

羅馬書與哥林多前書的比較

已往我曾說過，我們可以將全本聖經比喻為人的手，將新約比喻為手上的戒指，將羅馬書比喻為戒指上的鑽石。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是何等可愛、寶貴！牠的確是鑽石。我可以用這樣的比喻來指出羅馬書的價值，但我無法用甚麼比喻說明哥林多前書的寶貴。然而在某種意義上，哥林多前書比羅馬書更寶貴。

在哥林多前書裏，保羅說到許多在羅馬書裏沒有題起的事。例如，在一章九節保羅告訴我們，我們為信實的神所召，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他在羅馬書裏沒有說這樣的話。在林前一章二十四節保羅繼續說，對我們蒙召的，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在羅馬書裏沒有題起這點。

羅馬書啟示我們在基督裏，但在林前一章三十節保羅進一步宣告：『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裏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是出於神。羅馬書告訴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但沒有說我們在基督裏是出於神。在你得救以前，你曾夢想你會在基督裏麼？你曾想像神會將你放在祂裏面麼？我們由林前一章三十節知道，我們現今在基督裏，全然是出於神。在已過的永遠，在神創造萬物以前，神就想到將我們放在基督裏。我們甚至可以說，神對我們有一個夢，這個夢就是照著祂的心願，我們要在基督裏。因為神渴望得著我們，祂就對我們有這樣的夢。因此，我們在基督裏不是偶然的。這事由神在已過的永遠就定規了。每當我想到在已過的永遠，神對我有個夢，並定規要將我放在基督裏，我就喜樂忘形。哦，這是意義重大的事，神在永遠裏對我們有所夢想！這是何等甜美、可親！『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宣告是何等寶貴！

在哥林多前書裏，保羅也說到神的深奧，以及喝一位靈。在羅馬十一章三十三節保羅的確說，『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然而，在羅馬書他沒有題起神的深奧。羅馬書也沒有說到喝一位靈。哥林多前書裏這些獨特的發表不但寶貴，我們品嘗起來更覺得可悅！羅馬書裏有許多寶貴的事物，但哥林多前書裏寶貴的事物，我們特別覺得有滋味。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林前一至二章裏許多寶貴的事物。

人的事和人的靈

我年輕時讀哥林多前書，因著二章十一節裏『人的事』這辭感到困惑。你沒有因這辭感到困惑麼？為甚麼保羅說，除了人的靈，我們就無法知道人的事。為甚麼要知道人的事這麼困難？照著我的觀念，要知道人的事很容易，因我以為保羅是指食物、衣著、住所、和家庭生活這樣的事。那時候，我不知道人的靈。你知道你的靈是甚麼，這靈在你裏面的何處？我年輕初信主時，我不知道人的靈，也不知道人的事，這些事惟有憑著人的靈纔能知道。然而，保羅說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沒有因這話感到困擾。既然我不是神，我就無法知道神的事，這對我似乎是顯而易見的。我很容易領會，惟有神的靈知道神的事。困擾我的是保羅所說人的事和人的靈。

保羅在二章十一節所說人的事是甚麼？這必然不是指知道人外面的事─知道他的年齡、他的出生地、他妻子和兒女的名字、他的職業、他畢業的學校、以及他開怎樣的車。這樣認識人，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人的事的意思無關。

照著約翰六章四十二節，猶太人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們知道關於主一些外面的事─祂來自加利利，祂是木匠，祂有兄弟和妹妹─但他們實際上一點也不認識祂。（可六3，約七41。）這指明我們對人所知道的，也許算不得甚麼。我們也許在外面知道人，而不知道人真實的事。一面，我們的確知道人；另一面，我們不知道人的事。我們無法否認我們知道人這事實。然而，我們無法宣稱知道人的事。你對自己有完全的認識麼？你知道你的根源和定命麼？你知道你真正的愛和真正的生命麼？你也許知道自己許多的事，卻不知道在你深處的事。

人和神的圖畫

原則上，林前二章十一節裏所題人的事和神的事，該是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頭兩章所說到的事。這不但是領會聖經正確的路，也是領會任何一種著作正確的路。假定你父親寫給你一封長信，信上說到許多事。在某一點上，他也許說，『你若沒有充分的知識，就無法領會這些事。』『這些事』當然是指信上先前所題的一切事。同樣，二章十一節裏人的事，必是指保羅在前面的經文裏所說人的事。關於神的事也是這樣。藉此我們能看見，林前一至二章給我們人和神的啟示，使我們對人和神有清楚的看見。在這兩章我們看見人的圖畫，也看見神的圖畫。

這兩章同時給我們神和人的描繪。林前一至二章有雙重的異象，神的事和人的事的異象。你看見了這雙重的異象麼？你看見了在保羅所描繪人的圖畫裏，也有神的圖畫麼？你看見了當我們觀看這兩章裏人的事，我們就看見神的事麼？這裏包含了何等奇妙的啟示！

我們已經指出，原則上，二章十一節裏人的事和神的事指保羅在這封書信裏前面所寫關於人和神的事。因此，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就必須來看保羅在這兩章所說的。

人的事的例子

在一章十至十二節保羅說到一些人的事。例如，在十節他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說一樣的話，當然是人的事的一方面。我們也許以為，說一樣的話是平常、普通的事。然而，你見過一班人始終說一樣的話麼？甚至你有否認識一對夫妻真正說一樣的話？丈夫和妻子要說一樣的話非常困難。弟兄們，你們和妻子常說一樣的話麼？在一章十節，保羅勸所有哥林多的信徒都說一樣的話。這樣的說話不是墮落之人生命的一方面，乃是得救之人的一方面。我多年前讀這一節時，我搖搖頭，不相信。對我而言，一個地方所有的信徒不可能說一樣的話。你所在地的召會中每個人都說一樣的話麼？我們在召會生活和婚姻生活中常說不同的話，這乃是事實。說不同的話是墮落之人顯著的特徵。不說一樣的話，在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中都引起許多難處。但即使我們說不同的話是平常的，神的願望卻是要所有得拯救、蒙救贖的人都說一樣的話。因此，照著神這願望，保羅懇求在哥林多的信徒都說一樣的話。

在一章十節保羅繼續說，『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這裏有分裂、心思和意見，這一切都是人的事。這裏保羅題到心思。我們也許沒有說不同的話，但我們裏面常持守不同的意見。例如，一位弟兄也許說姊妹們該蒙頭。雖然他妻子也許不說甚麼，裏面卻不贊同。這表明這位弟兄和他妻子沒有一樣的意見。照著保羅在一章十節的話，我們不但應當說一樣的話，也應當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常有不同的意見。譬如，一位弟兄也許較喜歡精明的長老，另一位弟兄也許較喜歡溫柔的長老，還有一位弟兄也許較喜歡穩重、沉著的長老。這暴露出一個事實：在這些弟兄們中間有不同的意見。這樣的意見當然是人的事的一方面。

在一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因為，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爭競。』本節所題的爭競也是人的事。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這哥林多人中間有偏好。這些偏好也是人的事。

神的事

在十七至二十五節保羅說到神的事。在一章十八節他題起十字架的話。十字架的話是一件神的事。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十字架的話是神的大能。神的大能也是神的事的一方面。照著十九至二十節，神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通達人的通達，並使世上的智慧成為愚拙。這些事也該包含在神的事中間。在二十一節保羅說，『既然照著神的智慧，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未曾認識神，神就樂意藉著所傳之事的愚拙，拯救那些信的人。』甚至所傳之事的愚拙，也是一件神的事。二十四節繼續說，『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基督總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的能力和智慧是神進一步的事。最後，在二十五節保羅宣告：『因為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保羅甚至將神的愚拙和神的軟弱也包含在神的事中間。

在二十六節保羅又轉向人的事：『弟兄們，你們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出身尊高的也不多。』照著人的觀念，我們該認為自己是有智慧的，不是愚拙的。

在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保羅又說到神的事：『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神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出身卑下的，以及被人藐視的，就是那些無有的，為要廢掉那些有的。』這裏我們看見神所揀選的。這裏神的事包含神揀選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揀選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揀選出身卑下的，以及被人藐視的，就是那些無有的，為要廢掉那些有的。結果使一切屬肉體的人，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29。）

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神的事當然包含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耶穌裏。

對神和人正確的認識

我們思想哥林多前書，就看見人的事包含人的地位、情況、光景、需要、根源和定命。人天然的心思不足以知道這些事。甚至大學教授也不知道這些人的事。孔子知道倫理哲學，但他不知道神的事，也不知道人的事。他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那就是說，我們若得罪神，就無法得著赦免。這指明他不知道神或人。他不知道人的根源、光景、地位、情況、需要和定命。他雖然知道有神，卻不認識神。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以為，因為他們認識舊約，他們也就認識神。他們雖然多少也竭力遵守舊約，對神卻沒有真正的認識。你以為在殿裏敬拜神的祭司真認識神麼？不，他們一點也不認識神。同樣，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經學家不知道人的事。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地位、光景和需要。惟有主耶穌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因為宗教徒運用他們天然的頭腦，他們就無法知道這些事。然而主耶穌運用祂的靈。照著馬可二章八節，祂在祂的靈知道法利賽人的思想和動機。因著祂運用祂的靈同神的靈，祂就能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

在林前一至二章我們看見，保羅是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之人的一個例子。他知道哥林多信徒的地位、光景、情況和定命。因為這些信徒運用希臘哲學的頭腦，他們就不知道人的事。雖然他們不認識自己，保羅卻非常認識他們，因為他運用他的靈，好被引進神的靈。藉著這二靈，保羅對哥林多人就有透徹的認識。

保羅對神也有正確的認識。他描述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的光景和情況時，給我們神的描繪。他描述信徒的光景時，陳明了一幅神的事的圖畫，這豈不是很希奇麼？這裏保羅表明哥林多人高舉人的智慧，而神卻要滅絕人的智慧。因此，關於這一件事，我們有雙重的啟示：第一，哥林多人高舉他們的智慧；第二，神拆毀同樣的智慧。同樣的原則，在三章哥林多信徒破壞召會；然而，神建造召會。這又是一幅圖畫陳明雙重的啟示：人的破壞和神的建造的異象。不但如此，保羅藉著表明哥林多人何等需要基督，也啟示神以基督供應他們到甚麼地步。這也是一幅圖畫包括兩個異象。在這兩章裏，我們看見我們何等需要基督，也看見神供應我們多少基督。所以，我們看見人的事，也看見神的事。

**第二十篇　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神的靈知道神的事（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九至十二節，十七至三十一節，二章一至十六節。

忽略二靈

在林前二章十一節保羅說，『因為除了在人裏面人的靈，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照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若要知道人的事和神的事，就需要二靈，人的靈和神的靈。因為哥林多信徒忽略這二靈，他們就無法知道人的事或神的事。因此，在二章保羅似乎對他們說，『哥林多人哪，不要倚靠你們哲學的心思，要運用你們的靈，不要運用你們的魂或肉體。你們若運用你們的靈，並倚靠神的靈，就會知道你們的光景、情況、地位、需要和定命。除了人的靈，沒有人知道這些人的事。因著不運用靈，卻用你們哲學的心思，你們就偏離了目標。你們不知道人的事，也不知道你們自己。你們不知道你們的情況，也不領悟你們的光景何等可憐。我勸你們要運用你們的靈，正如我運用我的靈一樣。因為我運用靈，我就知道關於你們的事。我知道你們的地位、光景和情況。』保羅對付哥林多信徒，的確是在靈裏。

保羅在四章二十一節說到一件事，非常清楚的指明，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時是在靈裏。在這節保羅問：『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保羅是完全在靈裏的人。他能帶著刑杖或帶著溫柔的靈到哥林多去。因著他在靈裏，他就能說，『我的靈使我知道關於你們的事。我運用我的靈時，就領悟你們離開了在基督裏的立場，你們不知道你們的定命，你們忽略在基督裏所有的福分。你們不運用你們的靈，卻高舉你們的哲學和智慧，並照著你們的偏好揀選。然而，你們不知道這些關於你們自己的事，因為你們不運用靈。要忘掉你們的希臘頭腦，並用你們重生的靈。這樣你們就會知道人的事，就是關於你們自己的事。』

保羅也領悟，哥林多信徒信靠他們哲學的智慧過於信靠神的靈。在二章他似乎告訴他們：『我到你們那裏去的時候，不信靠我的智慧。雖然我受過最好的教育，但我與你們同在時，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我運用我的靈，我也信靠神的靈。所以，我在你們中間，是個在調和之靈裏的人。因為我在靈裏，我就知道你們的情況，我也知道神的事。我知道基督，就是神的智慧，神的能力。我甚至知道神的軟弱總比人的能力更強壯，神的愚拙總比人的智慧更智慧。在我與神的靈調和的靈裏，我知道神的事。神甚至向我啟示了神的深奧。我不但知道神所作成和正在作的事；我甚至知道神自己的深奧，就是神所是的深奧。我所能作的，你們不能作，因為你們不倚靠二靈，就是你們人的靈和神的靈。』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忽略了這二靈。

信徒多半持守二分法的道理─相信人由魂和體這兩大部分組成。照著這觀點，人的靈就等於人的魂。有些教導二分法的人甚至宣稱，靈、魂、心、和心思都是同義辭。他們說靈就是魂，魂就是心，心就是心思。

一九五四年，我和一位相信二分法的美國傳教士談話。在香港舉行的一次特會結束時，他告訴我，他多麼欣賞那次特會。然而，他無法贊同人的靈有別於人的魂的教訓。他宣稱靈與魂是相同的。我向他指出保羅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的話。在那裏保羅說到靈、與魂、與身子，特意用兩個連接詞。我問他根據這一節，他怎能堅持魂與靈是同義辭。然而，他仍固守魂與靈是相同的這觀點。

兩個極端

許多信徒對神的靈沒有充分的領會。有些基要派信徒強調道理。許多時候，他們甚至害怕談論那靈。他們沒有正確留意新約中的二靈。尤其他們沒有正確強調保羅書信中的二靈。因此，關於神的靈，基要派信徒代表一個極端。

有些在五旬節運動或靈恩運動裏的基督徒代表另一個極端，因為他們過於強調那靈特別的恩賜，如醫病和說方言。在這些基督徒中間，許多人的情況與哥林多信徒的情況非常類似：他們過於強調方言和神蹟。在許多事例中，人所以為的說方言和醫病的事並不是真實的。照著行傳二章，說方言必是說一種語言或本地話。真實的說方言不是僅由重複的聲音組成。今天許多靈恩團體所實行所謂的說方言，若由語言學家記錄並研究，語言學家會斷定，他們所發出的聲音不是任何語言或本地話的聲音。

在有些靈恩聚會中，說方言或繙方言都不是真實的。例如，有人也許發出一些聲音，有人作了某種解釋。在另一個場合中，同樣的人也許發出同樣的聲音，卻有全然不同的解釋。在一個場合中，也許解釋成勸勉人要在主面前謙卑，而在另一個場合中，也許解釋為論到地震或主的來臨。有些信徒非常留意運用所謂屬靈的恩賜，卻一點沒有試過去分辨真假。

有些基督徒團體非常強調神奇的醫治。我曾在馬尼拉參加一次神醫大會，特意要看有沒有真實醫治的事例。在我所參加的聚會中，沒有一個真正醫治的事例。有些人宣稱得醫治，至終人所以為的這醫治卻證明僅僅是心理現象。沒有永久的醫治；一段期間以後，每個以為在那次聚會中得醫治的人都和以前一樣。

有些五旬節派的團體曾宣稱，在他們的聚會中，人的牙齒神奇的補滿了金子。我絕對不信這樣的報導。為甚麼神不使牙齒復原，而用金子補牙齒呢？那會更符合聖經的原則。不但如此，這樣的神蹟若真的發生了，新聞記者必定會知道，並且加以宣傳。

一九六三年，我在一個五旬節派的團體參加了幾次聚會。在其中一次聚會中，一個女人說了簡短的方言。然後一位年輕人繙了很長的話。後來那團體的領頭人向我承認，這位年輕人所繙的方言不是真實的。以後我在別處遇見這位年輕人，問他那次繙方言的事。我特別問他自己是否認為這個繙方言是真實的。他否認他所說的是要繙譯那女人方言的信息。於是我題醒他，他當時對所有在場的人清楚指明，他在繙方言。我繼續說，『我們不需要作這樣的事。我確信你愛主。為甚麼你不簡單的傳講真理，並將基督的豐富供應別人？』

今天基督教的情況與哥林多召會的情況非常相像。人的靈被忽略了，並且人通常認為靈與魂是相同的。不但如此，他們要不是因著道理的成見，忽略神的靈，就是過分強調屬靈的恩賜，不辨真假。

釘十字架的基督

保羅對付哥林多的分裂和混亂時，不是倚靠道理，乃是根據對基督的經歷。在林前二章一至二節他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照著高超的言論或智慧，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使徒職事惟一的主題、中心、內容和本質。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保羅曾定了主意，在哥林多人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

主今天的恢復

我們若沒有保羅的職事，就不會認識神永遠的定旨或祂的經綸。雖然彼得是領頭的使徒，但他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基督身體的事。在彼得的著作裏，最高的話是論到有分於神的性情：『藉這榮耀和美德，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藉著這些應許，得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在保羅的著作裏，用了許多辭句表明基督是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祂是賜生命的靈，祂在神的經綸裏是一切，對我們也是一切。在保羅的書信裏，他也啟示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豐滿、基督的居所、基督的新婦、甚至是新人。不但如此，保羅在他的職事裏告訴我們，我們在基督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靈。在保羅的職事，完成的職事裏，有中心的異象。這異象就是基督，神終極的彰顯，成了賜生命的靈，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使我們成為祂身體上活的肢體，生機的彰顯祂。這是保羅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保羅是惟一向我們清楚指明這件大事的人。

主今天的恢復，乃是恢復保羅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今天主首要的目標，不是恢復道理的真理。在已過的世紀裏，主恢復了許多真理。例如，浸水施浸的真理恢復了。照著聖經，受浸必須藉著浸在水裏。然而，這不是神經綸的中心目標，也不是保羅完成職事的一面。事實上，在林前一章十七節保羅宣告：『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言論的智慧，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保羅受差遣，不是在儀式上為人施浸，乃是為傳福音，將基督供應人，以產生召會，作基督的彰顯，而成為神的豐滿。（弗一23，三19。）然而，有些信徒寶貴浸水施浸的真理，甚至以此為根據而形成浸信會。

還有一些關於道理的事被恢復了，但這些也不是保羅職事中心異象的元素。例如，關於長老治會、神醫、和聖別的真理是照聖經的，卻不是主今天恢復的中心。在主的恢復裏，祂乃是要恢復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並使他們成為祂活的身體。換句話說，主今天恢復的中心乃是基督與召會。

每當人到我這裏來，要為道理或實行爭辯時，我就無心說多少。有些人想要與我們爭論受浸或蒙頭的事。關於姊妹的蒙頭，有些人曾問：『為甚麼在你們的聚會中，有許多姊妹不蒙頭？難道你們不知道、不相信保羅在林前十一章關於這點所說的麼？』對此我回答說，我們的確知道並相信保羅關於蒙頭所說的。不但如此，我們的確照聖經實行這件事。然而，我們不強迫任何姊妹蒙頭。不錯，我們實行這真理，但不是在形式、律法上，如有些基督徒團體中所行的。我們領悟今天主所要恢復的中心的事，不是蒙頭或別的道理、實行。主乃是在恢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以及召會作祂的身體，祂的豐滿。我們同意受浸和蒙頭是恢復的一些方面，但這些都不是中心。我再說，主恢復的中心是基督與召會：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召會是基督的彰顯。這就是神今天所要的；我們眾人都要看見這點，這是極重要的。

我們若要實現主的願望，在地上有正確的召會生活作祂的彰顯，並為祂的回來作豫備，我們就必須運用我們的靈，好知道人的事，我們也必須信靠內住的靈，好知道神的事。然後我們就會知道，神所要的不是說方言、醫病、或神奇的恩賜。主恢復了這些事，但這些事不是祂恢復的中心或目標。主所要的不是說方言、醫病、或將腿拉長；祂要一個由被祂自己充滿、浸透、並注入的信徒所組成的召會，作祂的身體，使祂得彰顯。為此，我們需要真正經歷內住的靈，而不僅僅是經歷那靈外面的恩賜。

神要我們領悟，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一個過程，包含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藉釘十字架，耶穌基督了結了舊造。藉復活，祂在新造裏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藉升天，祂得榮耀、被高舉、登寶座、被立為主、並得神聖行政的使命。在這之後，祂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降臨到召會。今天，祂作為這靈，等候人藉相信祂而接受祂。人一呼求主耶穌的名，基督就會立刻進到他裏面，重生他的靈，住在他的靈裏，並將祂自己與他重生的靈調和，使他真正與祂成為一。然後這初信者必須知道他的靈，也知道賜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終極的彰顯，使他得變化，並與別人被建造成為身體，生機體，彰顯三一神，以完成神的定旨。這就是神的目標，是祂今天恢復的中心。

成為活的見證

所以，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該在意沒有意義的事，或被道理、作法所打岔。我們只該在意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祂生機身體的肢體，以彰顯祂，藉此成為活的見證。

我們不期望大多數的基督徒會看見這異象或走這條路。但我們相信少數主所揀選、愛祂並尋求祂的人，會被帶進這中心的異象，使他們在生命裏長大，且被那靈變化，成為基督活的身體的一部分，這乃是出於主。至終，這活的身體會成為基督愛的新婦，為祂的回來豫備道路。

在哥林多前書頭兩章保羅鋪了路，給我們看見祂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在這兩章保羅幫助我們看見信徒的地位、光景、情況和定命。我們若清楚這些事，就會丟棄一切天然的事物─我們的哲學、智慧和文化。我們不會在意我們的成就，乃會單單在意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以及我們在祂裏面的光景、情況和定命。我們也會在意對三一神真實的經歷，以及對神兒子基督的享受。藉在我們靈裏的那靈，我們會知道神和一切神的事，這些事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我們會看見神的能力，甚至祂的軟弱，就是基督。基督釘十字架時，成為軟弱的。祂若沒有成為這樣軟弱的一位，怎能被捉拿、受審判、且被治死？基督特意成為軟弱的，但祂的軟弱是有大能的。現今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能力和智慧。不但如此，祂是我們每天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甚至知道祂是神的深奧。這樣我們就知道一切神的事。

藉我們的靈，我們知道人的事；藉神的靈，我們知道神的事。結果，我們就能在基督裏、同基督、憑基督、並為基督而活。這樣祂就會得著正確的召會生活，作祂生機的身體，以彰顯祂。

何等的憐憫，我們能看見這異象！何等的恩典，何等的希奇，我們被帶進對這異象的領悟！我們有負擔，主恢復裏所有的聖徒都會看見一樣的異象，並說一樣的話，有一樣的心思同一樣的意見。事實上，基督就是我們的心思、意見和說話。一樣的說話、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一點不差就是我們親愛的基督自己。祂的確是我們的一切。哥林多前書頭兩章的啟示是何等寶貴！

**第二十一篇　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神的靈知道神的事（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二章一至十六節。

在林前二章十一節保羅說，『因為除了在人裏面人的靈，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照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藉著本節我們看見，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神的靈知道神的事。人的靈是人最深的部分，其機能能參透人的事最深之處，而人的心思只能知道膚淺的事。同樣，只有神的靈纔能知道神深奧的事。哥林多的信徒忽略了人的靈與神的靈，轉去憑著哲學活在他們的心思裏。因此，本書表明，正確的經歷這神與人的二靈，對實行召會生活乃是必要的。

用正確的器官

我們要質實一樣事物，就需要用正確的器官。例如，我們藉著聽覺質實聲音。但假定有人在說話，你卻運用嗅覺，而不運用聽覺；這樣，你就不會實化任何事物，而可能斷定沒有甚麼事發生。實際上，有人在說話，但你用了錯誤的器官去質實他所說的。

丈夫和妻子之間的爭辯，也能說明用錯器官的這種錯誤。一位弟兄也許對妻子非常不高興，因著妻子對他的態度，就在情感上被冒犯。但他若藉著運用意志，從情感轉向靈，他的感覺就會改變。他不會定罪妻子，被她冒犯，乃會以全然不同的方式領會她。由這些例子我們看見，在應付各種事情上，用正確的器官是非常要緊的。

靈與經歷基督

我們用正確的器官─人的靈─認識屬靈的事，尤其重要。然而，關於經歷基督與召會，大多數基督徒受教導，要藉著運用心思並根據傳統的教導來認識基督與召會。有些公會甚至舉辦研討會，訓練人用頭腦解決基督徒中間的難處。不但如此，那種訓練不是根據神純正的話，乃是根據傳統。因此，大多數基督徒不用靈，而用他們天然的心思來領會、分析、想像、並且作哲學的研究。不但如此，這種頭腦活動的根據是傳統，不是聖經。

這種實行使許多信徒在對經歷基督的領會上，犯了嚴重的錯誤。例如，一位著名的基督教教師在著作中曾說，基督不是實際住在我們裏面，而只是在諸天之上，並由聖靈在我們裏面代表。這個事例很明顯是照著傳統的道理和神學，運用心思來領會對基督的經歷。照著聖經，基督在諸天之上，也在信徒裏面。在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主耶穌說到實際的靈：『你們卻認識祂，因祂與你們同住，且要在你們裏面。』這裏主明言，實際的靈要在我們裏面。我們比較十七和十八節，就看見十七節的『祂』，是指實際的靈，到十八節成了『我』，就是主自己。在十八節主繼續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來。』這當然不是指基督第二次來。倘若這真指基督第二次來，那麼從第一世紀直到現在，所有的基督徒就是孤兒了。

在十九節主宣告：『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不多的時候』這辭，的確不是指從主第一次來以後過去的一千九百年。主用這辭的意思不是數年甚或數週的期間。這裏主指明祂要釘十字架並埋葬。為這緣故，世人不再看見祂。然而，三天以後，在祂復活那天，祂的門徒要看見祂。首先主在早晨被馬利亞看見，然後在晚上被一班門徒看見。因此，還有不多的時候，雖然世人不再看見祂，他們卻看見祂。

在十九節末了主耶穌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這指明祂要活在我們裏面，並使我們憑祂而活。因此，主似乎在說，『我要進到你們裏面，並活在你們裏面，使你們憑我而活。』這在祂復活的晚上開始發生。二十章十九節說，『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照著二十二節，祂『就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藉著將那靈吹入門徒裏面，主就將自己作生命和一切分賜到他們裏面。這樣，祂在十四至十六章所說的一切，就都得著應驗。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以後，就從他們眼前消失了。但從那時起，復活的基督就開始活在他們裏面，並使他們憑祂而活。

在十四章二十節主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日就是主復活的那日。這裏主不是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諸天之上，你們在地上。』然而，這是許多基督徒所持守的傳統教訓。主明確的說，『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裏主沒有說到由聖靈在他們裏面作代表。祂清楚的說，『我在你們裏面。』

根據十四章的啟示，主耶穌在十五章四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在五節祂繼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這裏主不僅說到在我們裏面，並且說到我們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住的意思是逗留、停留。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祂停留在我們裏面。這不是代表，乃是基督自己住在我們裏面。

持守真理的兩面

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主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這裏主說，父與子要到愛主的人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然而，傳統的基督教教訓與此相反。傳統的教訓首先強調基督復活以後升到諸天之上的事實；其次也強調基督升天以後，差遣神的聖靈臨到召會。傳統的教訓根據這兩個觀念，只強調真理的一面，說基督今天在諸天之上，聖靈在地上在信徒裏面代表祂。然而，這種傳統的觀點全然忽略聖經關於基督內住清楚的話。聖經啟示基督在天上，（羅八34，）也啟示祂實際上在我們裏面。（10。）關於這點，我們需要相信並持守真理的兩面。

在上一個世紀，郭維德（Robert Govett）寫了一本書叫作『神真理的兩面』。聖經中神聖的真理，和幾乎每樣東西一樣，都有兩面。關於基督，真理的一面是基督已升到諸天之上，並差下聖靈。但神聖真理的另一面，乃是基督自己實際上就在我們裏面。

今天許多基督徒只強調真理的一面，全然忽略另一面，這的確很可悲。這引起許多難處和爭辯。我們需要從傳統的教訓轉回純正的話，並接受神聖真理的兩面。例如，關於神聖三一（三一神）的真理是有兩面的。三一的意思是三而一。這個辭來自兩個拉丁字根，意思是三和一。我們的神是三一的。照著聖經，我們接受神是獨一無二的，並且祂也是三的這個真理。我們信神是三一的，祂是三而一的。

需要運用我們的靈

留在天然的心思裏，尋求以傳統的方式領會事情是一回事；而運用我們的靈，照著神的話明白事情，卻非常不同。假定一位大學教授宣稱自己是無神論者。照著他頭腦的領會，並沒有神。不僅如此，他還告訴別人，神不存在。但這樣的人若轉向他的靈，就自然會禱告：『神阿，赦免我。』照著他的頭腦，並沒有神，因為在天然的心思裏不可能認識神。但他若轉向靈，就會立刻感覺到神，並且領悟他必須禱告，求神赦免。

這原則的確適用於我們信徒。有些人也許爭辯，在一個城市裏有許多召會並沒有錯。這樣的說法是照著他們天然的觀念。但他們若願意轉向他們的靈，並讀新約，就會敬拜主說，『主阿，你是獨一的，你的召會也是獨一的。主，你是頭，召會是身體。現在我看見一個頭和一個身體。我也看見召會在一個地方的彰顯必須是獨一無二的。主，赦免我說在一個城市裏能有許多召會。』這再次給我們看見，只用天然的心思領會事情，給人一種圖畫，但轉向靈以察知屬靈的事，卻給人另一種圖畫。

因為保羅運用他的靈，所以他對哥林多信徒的情況和光景就有透徹的認識。在林前二章他似乎是告訴他們：『因為你們哥林多信徒仍在希臘哲學的心思裏，你們就不認識自己。用心思不可能知道關於人的事。你們不知道你們的情況、地位、光景、需要或定命。你們以為自己非常有智慧，實際上卻是愚拙、瞎眼的。我知道人的事，因為我在我的靈裏。惟有人的靈知道人的事。因為你們運用你們的心思，不運用你們的靈，你們就不知道人關於經歷基督與召會的事。你們不領悟自己站在錯誤的地位上，並在錯誤的光景裏。不但如此，你們也失去神對你們需要的供應。你們甚至不領悟你們忽略了自己的定命。』

我們若運用我們的靈，就會發現我們的靈裏有神的靈住著。然後我們不但會知道人的事，也會知道神的事。我們會認識自己，也會認識基督。

我關切甚至在我們中間，有些人也可能沒有正確的認識自己。有些人也許不知道自己在錯誤的光景裏。也許他們有許多事還未向神認罪，為這些事他們還未得著祂的潔淨。也許他們在思想上驕傲，以為自己是對的，其餘每個人，包括全召會，都是錯的。這種關於自己的想法來自他們沒有運用他們的靈。但他們若願轉向靈，並運用靈，他們就會說，『主阿，我是錯誤的人。我在每件事上都錯了，我對每個人都錯了。主阿，赦免我並潔淨我。』

運用我們的靈將我們引進神的靈裏。神的靈不但使我們能知道自己錯在那裏，也使我們能知道神愛我們，並且基督要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人位。藉著神的靈，我們也可以知道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然後我們若繼續活在調和的靈裏，活在我們人的靈同神的靈裏，我們就會發現基督是我們每天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會經歷祂並享受祂。我們也會覺得需要召會，即使別人可能批評我們，並希奇我們在作甚麼，我們仍會渴慕來到聚會中。

我們若用自己的靈，首先會認識自己；尤其會知道自己在地位、光景、和情況上錯在那裏。我們也會知道自己在那裏偏離了神所豫定、豫備、啟示、並賜給我們之神聖供備的目標。然後我們會向主認罪，並尋求祂的赦免。至終，我們會領悟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並且祂切望給我們看見基督何等愛我們，祂之於我們何等豐富，要給我們經歷並享受。這會使我們享受主，並且增加對召會生活的渴望。這就是經歷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神的靈知道神的事。

**第二十二篇　召會是神的耕地和建築（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五至十七節。

在林前三章保羅說到召會。雖然在本章找不著召會這辭，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與召會有密切的關係。

本章保羅寫得非常有智慧。保羅沒有用膚淺的辭說到召會；他在這裏用又深又奧的辭說到召會。在本章保羅用三個主要的辭指召會：耕地、建築和殿。

在九節保羅說，『你們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本節的耕地，意即農場。在基督裏得了重生，有神生命的信徒，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新造裏的農場，生長基督，好為著神的建造，產生寶貴的材料。因此，我們不僅是神的耕地，也是神的建築。就團體一面，我們是神的召會，有基督栽種在我們裏面。基督必須在我們裏面長大，並從我們裏面長出。就這一章的意義說，不是產生果子，乃是產生金、銀、寶石等貴重的材料，為著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因此，神的建築，神的家，召會，乃是基督的擴增，是無限基督的擴大。

保羅在十六至十七節兩次題到神的殿：『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神必要毀壞這人，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你們就是這殿。』十六節的殿，原文指內殿。神的殿在此是指在某一個地方，如哥林多，團體的信徒；而十七節神的那殿是指普世所有的信徒。神在宇宙中惟一屬靈的殿，在地上的許多地方都有顯出，每一顯出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殿。

這兩節裏神的殿是九節『神的建築』的說明。殿是建築，而建築是由耕地上所生長的材料產生。因此，有耕地、建築和殿。神的建築不是普通的建築，乃是聖別之神的聖所，神的靈所居住的殿。我們這些建造這樣聖別之殿的人，都當曉得這事，好叫我們謹慎，不用木、草、禾秸等沒有價值的材料建造，乃用符合神性情和經綸的金、銀、寶石等貴重的材料（12）建造。

在哥林多前書裏保羅說到召會的時間多於說到基督。我們看過在頭兩章，保羅說基督說得很多。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是因著缺少經歷基督所引起的。為這緣故，保羅在這封書信的開頭說到基督，然後繼續說到召會。

基督在那裏，召會也必須在那裏。我們若傳講基督，也必須傳講召會。同樣，我們若有基督，也應當在召會裏。基督與召會無法分開，正如人的頭不該與他的身體分開一樣。將頭與身體分開，就把死亡帶給身體。所以，我們絕不該將基督與召會分開，或將召會與基督分開。

神的耕地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召會是神的耕地和建築』。這題目指明召會是神的耕地，也是神的建築。我們都知道耕地的目的是要產生食物給我們喫。建築是由一些材料造成的結構。表面看來，耕地與建築無關，因耕地是為著食用產生食物，不是為著建築產生材料。沒有人會用耕地上所長的出產建造房屋。耕地表面看來對建築沒有用。然而，九節的耕地是為著建築。在耕地上所出產的都是為著建築。

在九節保羅首先說到神的耕地，然後說到神的建築。這個次序的原因乃是建築在於耕地。若沒有耕地，就無法有建築，因為耕地為著建築產生材料。

在神耕地上的植物

召會所有的肢體都是在神耕地上的植物。他們由基督的執事，神的同工栽種了，他們由其他的執事，也是神的同工澆灌了，並且神自己叫他們得以在生命裏長大。我們成為召會的肢體不是藉著加入社會組織的方式，乃是藉著被栽種。在六節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保羅在哥林多將信徒栽種到召會，就是神的耕地裏，使他們生長基督。

成為在神耕地上的植物是非常有意義的事。在耕地上不需要教師教導植物。植物不需要任何人告訴牠作甚麼或怎麼長。然而，今天在基督徒中間，給了植物許多教訓。事實上，信徒不是被看作植物，乃是被看作學生，學習者。在我進入召會生活以前，我是弟兄會裏的『學生』。雖然我學了許多關於聖經的事，卻因著缺少生命而垂死。我不是像植物那樣活著，乃是像學生。我擔心甚至在一些地方召會裏，只有學校，而沒有耕地。也許有教導，卻少有對植物的澆灌。我們都該以耕種的方式，以栽種、澆灌、栽培、並修剪的方式，實行召會生活。我們必須學習何時澆灌聖徒，何時餧養他們，何時修剪他們。

為著神的建築生長材料

栽種、澆灌、叫人生長，（6，）都與生命的事有關。這指明信徒是神的耕地，（9，）為要生長基督。我們是神耕地（召會）上的植物，我們需要生長。沒有生長，我們就沒有用。在我家的花園裏有些植物是活的，卻不生長。同樣，今天有許多信徒在屬靈上是活的，卻不生長。當然，活著比死了好。只要我們是活的，我們就有機會生長。我盼望在主的恢復裏沒有人滿意於活而不長。我們都必須生長以產生基督。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都必須渴望生長。我們該禱告：『主，使我生長。』

我們在神的耕地上生長，目的是要產生基督。正如葡萄園的目標是要產生葡萄，神耕地的目標乃是要產生基督。這幾篇關於林前三章的信息，中心點乃是生長以產生基督。

我們需要一再的看一、二章，來幫助我們生長基督。你若讀並禱讀這兩章，就會得著澆灌並滋養。基督的元素和本質會分賜到你這人裏面。然後，你會自然而然的生長並產生基督。你生長的結果就是基督。

保羅寫林前一、二章的用意，是要陳明基督是我們的分、享受、生命、生活、內容和一切。基督該是我們惟一的揀選、愛好、口味和享受。我們該享受基督到這樣的地步，不在意任何一種文化。我們不活文化，乃活基督。基督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我們的一切─我們的文化、我們的倫理、和我們的道德。

我們生長得正確，基督就會在我們裏面產生。然後凡我們所生長的基督，都會成為神建築的材料。召會惟有用基督纔得著建造。然而，召會不是用客觀的基督，那在諸天之上或忽然從諸天降臨的基督來建造。反之，召會是用我們所經歷，甚至是我們所生長之出產的基督來建造。因此，為著召會的建造，我們必須有藉著我們在生命裏長大所產生的基督。

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裏我們指出，建造帳幕所用的材料稱為舉祭。這就是說，神所創造的材料必須為神所救贖的人得著、佔有、享受並寶貴。然後人要將這些材料帶來，並將其獻給神作舉祭。惟有這樣被得著、佔有、並獻上的材料，纔能成為建造帳幕的正確材料。這表徵我們需要得著、佔有、並享受基督的豐富，直到這些豐富成為我們的珍寶。然後我們需要將我們所經歷的基督帶到召會的聚會中，並將這位基督獻給主作舉祭。這位基督就會成為建造召會所用的材料。

因著今天基督徒沒有經歷基督並產生基督，他們中間就沒有建造。建造召會不僅是傳揚福音，拯救罪人，並將這些新得救的人帶到所謂的召會裏。這不是召會的建造；這是原料的堆積。在今天大多數的信徒中間所能看見的，頂好的就是這樣一種建築材料的堆積。但真正的建造在那裏？沒有建造，因為沒有經歷基督，沒有生長基督作神建築的材料。我們既看見我們是神的耕地，就必須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以產生基督。

栽種並澆灌

在六節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我們若要在神的耕地上生長基督，就需要栽種並澆灌。然而，我們不該以為只有像保羅和亞波羅這樣的人纔有責任栽種並澆灌。召會中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該執行這工作。然而，我們沒有這觀念。反之，當我們發現一位聖徒在某些事上軟弱時，我們也許將他交給長老。若有一位弟兄到你這裏來，而你曉得他軟弱，你就該澆灌他。你不該請長老來，而該餧養他並滋養他。我們眾人都要學習這點，這是很要緊的。

你也許覺得你很軟弱，在生命裏非常低淺。然而，別的聖徒比你更軟弱、更低淺。倘若這些比你軟弱的人中，有一位來接觸你，你就需要澆灌他。這樣，你也會得著澆灌。但這不是說，我們該特意澆灌別人。反之，澆灌應當自然而然，甚至不知不覺的進行。每當較軟弱的人到你這裏來，不要定意澆灌他。這是表演，不是真正的澆灌。你若自然而然，甚至無意之間澆灌別的聖徒，主會主宰的差遣別人到你這裏，使你澆灌他們。至終你會發現，藉著澆灌別人，你自己就得著澆灌。這是真正的復興。在召會生活裏，我們都該彼此澆灌。這樣，我們就會生長以產生基督。

我們缺少澆灌別人的實行，原因是我們仍在基督教的影響之下。當然，我們沒有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名辭，但我們也許仍有這實行。即使我們已將宗教的背景丟在背後，這背景的影響卻仍隨著我們，使我們不澆灌別人。例如，一位弟兄也許對自己說，『我是誰？我算不得甚麼。讓長老和更老練的人照顧別人。我只是召會裏的小弟兄。我怎能幫助人？』這種思想必須從我們連根拔除。沒有一位弟兄或姊妹該持守這觀念，以為自己太軟弱或在生命裏太低淺，不能澆灌別人。你可能軟弱，但你沒有死去。即使你覺得自己死了，但你仍在召會生活裏，這事實證明你沒有完全死了。既然你仍是活的，你就能澆灌別人。不要認為自己沒有用。正如我們肉身所有的肢體都是有用的，同樣，召會沒有一個肢體是無用的，是不能藉著澆灌別人而顧到別人的。

因著我們宗教的背景，我們很容易只將保羅的話應用在像保羅和亞波羅這樣的人身上。我們也許認為只有一些人能栽種並澆灌，但我們自己不能執行這工作。有些聖徒也許認為他們所在地的長老或領頭人該作一切澆灌的事。有些人也許只留意自己需要被別人澆灌，卻不留意澆灌別人的重要。我再說，這觀念需要連根拔除。我們都能澆灌別人。讓我們不再繼續今天基督教的實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在身體裏每個肢體都是有用的，並且都能盡功用。但願聖品階級和平信徒實行的毒素完全除去！

我盼望所有的聖徒都看見他們能栽種並澆灌。從現在起，我們不該認為只有長老和更老練的人能幫助別人。反之，我們都必須曉得，我們該是幫助別人的人。我鼓勵你們禱告：『主，憐憫我，並給我恩典，使我活你以澆灌別人。每當聖徒帶著難處到我這裏來的時候，求你題醒我拿起負擔幫助那人並澆灌他。』

有些人也許害怕，他們若試著去栽種並澆灌，可能會犯錯誤。可能你會作錯事；但要受鼓勵，真正的學習是從作、從實行來的。你也許作錯一些事，但至終你會從你的錯誤中學習，並成為熟練栽種並澆灌的人。在某些事上，你甚至可能成為比長老更能幫助人的。地方召會裏的長老人數不多。他們怎能顧到這麼多弟兄姊妹？不要指望長老作一切，要拿起負擔顧到別人，澆灌他們。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是為著召會生活的實行。要正確的實行召會生活，我們都應當栽種並澆灌。

不要因著保羅說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就以為保羅只對栽種有用，亞波羅只對澆灌有用。不，在耕地上勞苦的人不但栽種或澆灌；他們作所需要的一切─栽種、澆灌、施肥、甚至修剪並修理植物。藉著操練，我們就會在召會生活裏學習作這一切的事。不要說你只要栽種或澆灌，而不作其他的事，那是不對的。反之，我們都必須學習作所需要的一切，好在神的耕地上生長基督。這甚至包括學習殺死攪擾植物生長的『害蟲』。較軟弱的聖徒也許接觸你，你也許曉得他被某種害蟲所困擾。自然而然，你也許曉得你也被這種害蟲所苦惱，你們都需要同樣的藥。

我盼望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都會摸著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也會進入本篇信息的靈裏。這樣，我們就會得著幫助，在神的耕地上生長以產生基督，我們也會學習照顧別人。

**第二十三篇　召會是神的耕地和建築（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五至十七節。

栽種的兩面

在林前三章六至七節，保羅說到栽種和澆灌：『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是供應生命並分賜生命給在屬靈上死了的人，使這人成為活的。當生命分賜給死在罪中的人，他就成為活的植物。因著保羅分賜生命給哥林多人，他在基督裏就是他們的父親。在四章十五節他說，『你們在基督裏，縱有上萬的導師，父親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生了你們。』保羅到哥林多以前，哥林多人還不是『植物』；反之，他們是死了的罪人。但保羅訪問他們，將生命分賜給他們，他們就成為活的植物。這是栽種的第一面。

栽種的第二面是帶這些活的植物接觸正確的土壤，並將他們放在土壤裏。毫無疑問，能讓植物在其中生長的正確土壤乃是召會生活。一面，我們需要學習如何藉著在生命裏傳揚福音，將基督分賜到罪人裏面。當基督分賜到別人裏面，他們就成為活的植物。另一面，我們需要將這些植物放在正確的土壤，召會生活裏。這兩件事一起，就構成栽種。

生命的事

栽種、澆灌、叫人生長，都與生命的事有關。這指明信徒是神的耕地，（三9，）為要生長基督。基督的執事只能栽種並澆灌，惟有神能叫人生長。哥林多的信徒高估栽種的和澆灌的，卻忽略那叫人生長的。因此，他們沒有在作他們生命的基督裏長大。

哥林多的信徒受了盛行的希臘哲學智慧的影響，忽略了生命，過分注意知識。保羅在本章的用意，是要把他們的注意力，從知識轉到生命，指出他是餧養的、栽種的，亞波羅是澆灌的，而神是叫人生長的。在四章十五節，他甚至告訴他們，他是他們屬靈的父親，在基督裏藉著福音生了他們。從生命的觀點，神聖的觀點看，他們乃是神的耕地，為要生長基督。這完全是生命的事，但那些受魂生命、天然生命管轄支配，在天然智慧影響下的信徒，卻把這事完全疏漏了。

在七節保羅說，『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就著在生命裏的長大而言，基督的眾執事，不論是栽種的、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只有神纔是一切。我們的眼必須從他們轉向神自己。這就拯救我們脫離因看重基督的某一個執事過於別人，而造成的分裂。

栽種、澆灌與生長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不但必須學習如何栽種，也必須學習如何澆灌。事實上，澆灌別人非常容易。假定一位聖徒帶著難處到你這裏來。不要想解決這人的難處。事實上，我們不能解決別人的難處。你自己豈不是有許多尚未解決的難處麼？既然你沒有解決自己的難處，你如何期望幫助別人解決他們的難處？因此，在澆灌聖徒上，我們該忘記想要解決他們的難處。照著我的經歷，澆灌別人最好的作法就是同他們禱讀幾節經文。例如，一位弟兄也許題起關於工作或家庭生活的難處。不要摸難處，要同他禱讀主的話。你若這樣作，你們二人都會得著澆灌。藉著你自己得了澆灌的事實，你會知道到你這裏來的人也得了澆灌。你感覺得了澆灌，證明你澆灌了他。

我們與別人接觸時，因著虛空的談論，就浪費了許多時間。難處無法藉著談論解決。即使你能解決人的難處，這也不會以生命供應他，或澆灌他。反之，這會殺死他。我再說，我們不該想要解決別人的難處。我們越想要解決難處，難處就會越多，別人也會越被我們的努力殺死。

我們接觸那些到我們這裏來交通的人，不該捲入難處，只該簡單。神是我們的父，至終祂會顧到所有的難處。要緊的事乃是澆灌。我們曾指出，藉著同另一位聖徒禱讀，我們就能澆灌他。有時候單單同那人禱告就彀了。藉著禱告，那人就被帶到主面前，我們也被更深的帶到主裏面。結果，雙方都得著澆灌。這是在召會生活裏澆灌聖徒非常實際的路。

在六、七節保羅不但說到栽種和澆灌，也說到生長。保羅強調惟有神叫人生長的事實。在神耕地上的生長，為著神的建築產生材料。

既然叫人生長的乃是神，我們就必須將生長的事交給祂。我們的責任是栽種並澆灌，不是幫助別人生長。我們若試圖幫助別人生長，就越過我們的責任。使聖徒生長，是過於我們能力所及的。我們沒有人能在別的信徒裏面產生生長。甚至保羅也不能叫聖徒生長。他非常清楚我們能栽種並澆灌，但惟有神叫人生長。

我們栽種並澆灌的時候，需要憑信有把握，神會叫人生長。我們需要信神在這裏，祂會使我們所栽種並澆灌的生長。我們若有這把握，就不會想要幫助別人生長。

我們若想要幫助別的植物生長，也許就破壞他們，把他們拔出來。我曾讀到一個故事，一個小男孩，因著他家附近的草長得不好而受困擾。他想要幫助草生長，就將許多草的葉片拔高。結果，草沒有生長，反而死了。這小男孩對草所作的，說明今天有些聖徒在召會生活裏所作的。有些召會裏的長老不是在栽種並澆種；他們反倒努力要幫助聖徒生長，就是把他們往上拔。但長老越這樣幫助，植物長得越少。

我們要有充分的把握，當我們栽種並澆灌時，神會叫人生長，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栽種並澆灌以後，就該安息，不該試圖幫助別人生長。生長不是出於我們；這全然出於神。藉著召會生活和我們的澆灌，神會供應植物，並使他們能生長。只要聖徒留在召會生活裏，並得著澆灌，神就會叫他們生長。

神的建築是神永遠的目標

召會不但是神的耕地，也是神的建築。我們在耕地上生長，就產生寶貴的材料，以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神永遠的目標乃是這個建築，就是用寶貴的材料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的殿。建造的工作不但藉著保羅、亞波羅、和磯法這樣的人完成，也藉著身體的每個肢體完成，如以弗所四章十六節所啟示的。

關於這個建築，保羅在林前三章十一至十二節說，『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根基是惟一的，但由於不同的工人，使用不同的材料，就有不同的建築。哥林多的信徒都接受了基督作根基；然而，他們中間有些猶太信徒，想要用猶太教的成就建造召會；也有些希利尼信徒，想要用他們哲學的智慧建造召會。他們不像使徒們，用對基督超越的認識和豐富的經歷，建造召會。使徒寫本書的用意，是警告他們不要用天然背景的東西建造召會。他們必須學習像使徒一樣，用客觀認識並主觀經歷裏的基督建造。

我們曾指出，十六節的殿是指在某一個地方團體的信徒，而十七節的那殿是指普世所有的信徒。神在宇宙中惟一屬靈的殿，在地上的不同地方都有顯出，每一顯出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殿。不但如此，十六節的殿是九節『神的建築』的說明。神的建築乃是神的聖所，神的靈所居住的殿。

哥林多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沒有正確的領悟，神永遠的目標是要得著殿。他們不關心這目標，卻關心他們的哲學、文化和智慧。他們也關心個人的興趣、偏好、揀選和口味。這由保羅在一章十二節指出的事實所證明：『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這指明對有些人而言，保羅是他們的偏好；對有些人而言，亞波羅是他們的揀選；對另一些人而言，磯法合乎他們的口味。哥林多的信徒關心各種個人、個別的事，卻忽略神的建築是祂永遠的目標。

在三章保羅竭力要給哥林多人看見，神永遠的目標乃是祂的建築。這就是說，神不要信徒單獨。祂確實不要聖徒對保羅、亞波羅和磯法，甚或對有限的基督，有個人、個別的偏好。神關心祂的建築，祂渴望地方上所有的信徒同被建造成為祂的殿。不僅如此，我們若要同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我們就需要生長；要生長，我們就需要澆灌。因此，栽種澆灌與生長，都是為著神的目標，就是神的建築。

保羅對神的目標有清楚的領會。他也清楚領悟，哥林多的希利尼信徒在觀念和實行上太個人主義了。神的目標不僅僅是要得著許多個別的信徒，祂的目標乃是要得著會生長材料的耕地，以建造聖殿作祂的居所。

關心團體的召會生活

我們需要來看這封書信的背景，好領會保羅對神的耕地和神的建築這些辭的使用。在哥林多的希利尼信徒不關心團體的召會生活，卻關心個人、個別的興趣。這就產生了分裂。每當有分裂的時候，就無法有神的殿。所以，保羅在一、二章說了一些要緊的事以後，在三章就指明，哥林多人關心自己個別的興趣，不關心神的殿，神團體的建築，乃是完全錯誤的。

在三章十七節保羅特別指出，神的建築，神的那殿是聖的。這殿不是世俗、屬世或希臘的。事實上，本節的聖字與任何希臘的事物相對。神的聖殿有別於任何屬人、世俗、和屬世的事物；尤其是有別於任何希臘的事物。

我們若思想這卷書頭三章的上下文，就會領悟保羅的心意是要使哥林多的信徒有深刻的印象，神的建築有別於任何希臘的事物。希利尼信徒仍寶貴他們的智慧、哲學、文化和生活方式。他們認為希臘文化是最好的。但保羅說神的殿是聖的，有別於任何屬世的事物，尤其是有別於任何希臘的事物。

在十六節保羅強調，神的靈住在那些作祂團體聖殿的信徒裏面。但只要哥林多的信徒有個人主義，只要他們關心個人的興趣，尤其關心他們希臘的哲學和生活方式，他們就不是聖的，也不是團體的。那麼他們就無法經歷多少那靈的內住，或享受那靈的內住。我們若沒有正確的團體召會生活，就無法享受多少那靈的內住。不錯，那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但那靈團體的住在召會裏面，比祂個別的住在信徒裏面更豐富、更有功效。

我們若思想這一切的事，就會領悟保羅的觀念很深。他的思想是要折服所有抱個人主義的希利尼信徒，叫他們必須關心團體的召會生活，不要在意自己個別的興趣、偏好和揀選。

惟一的根基

我們由三章十一節知道，基督是召會─神的建築─惟一的根基。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然而，有些哥林多的信徒以保羅、亞波羅、或磯法為他們的根基。他們宣告他們是屬保羅、亞波羅或磯法的，就是說這些是他們的根基和立場。在一章十三節保羅問他們：『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或者你們是浸入保羅的名裏麼？』藉著問這些問題，保羅指出他不是惟一的根基。反之，保羅在三章十節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惟一的根基不是保羅、亞波羅、磯法、或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以外的任何人。

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乃是他們想要立許多別的根基。我們在十四章看見，對有些人而言，說方言是根基。這指明某種實行可能成為根基。所以，保羅要哥林多的信徒領悟，他已經立好了惟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

林前三章十節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本節指明召會不但藉著像保羅、亞波羅、和磯法這些基督的執事來建造，也是藉著身體的每個肢體建造的。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是建造者。

我們不但該領悟我們是建造者，也該領悟我們必須謹慎怎樣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我們將要看見，召會，神的居所，必須用金、銀、寶石，就是由基督在我們裏面生長所產生的材料來建造。然而，如十二節所指明的，我們有可能用木、草、禾秸，就是我們在肉體和天然生命裏所產生的材料來建造。因此，我們各人，身體的每個肢體，必須謹慎怎樣建造；那就是說，我們必須謹慎用甚麼材料建造。我們必須用金、銀、寶石建造，不可用木、草、禾秸建造。

**第二十四篇　需要在生命中長大（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九節。

保羅在林前一、二章的基本思想乃是，基督是神惟一的中心，也是眾聖徒的分。從三章開始，保羅說到召會。他講到召會時，是以非常有意義、有益處、並賜生命的方式，以餧養、栽種、並澆灌好叫人生長的方式來寫。在三章九節他說，召會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保羅雖然在本章沒有用召會一辭，卻非常美妙的說到召會。保羅不是在道理上，甚至不是在生命的道理上寫到召會，乃是在生命的經歷上寫到召會。

屬靈的，屬魂的，與屬肉的

在三章一節保羅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當作屬肉的，當作在基督裏的嬰孩。』這裏保羅非常坦率的告訴哥林多人，他從前對他們說話，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只能當作屬肉的。屬靈的人乃是不照著肉體行事，也不照著魂行動，只照著靈生活的人；他這靈是由神的靈所調和的靈。他乃是由這樣一個調和的靈所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的。

『屬肉的』這說法比三節『屬肉體的』更強、更重，指肉體更粗鄙的方面。屬肉的是指由肉體造成的；屬肉體的是指受到肉體性情的影響，有分於肉體的特性。在本節，使徒把哥林多信徒當作完全是屬肉的，由肉體造成的，根本就是肉體。這是何等強的辭句！然後在三節，使徒定罪他們嫉妒爭競的行為是屬肉體的，是在肉體性情的影響之下，有分於肉體的特性。

本書清楚啟示，一個信徒可能是三種人當中的一種：屬靈的人，活在靈裏，在聖靈的塗抹之下；（羅八4，加五25；）屬魂的人，活在魂裏，受魂，天然生命的支配；（林前二14；）屬肉的和屬肉體的人，屬於肉體，活在肉體裏，在肉體性情的影響之下。主渴望所有信徒都能取用祂的恩典，成為頭一種人─屬靈的人。這是本書的目標─激勵哥林多那些屬魂的、屬肉的和屬肉體的信徒，渴慕在生命中長大，成為屬靈的。（二15，三1，十四37。）我們已蒙神所召，有分於基督的交通，（一9，）這位基督現今乃是賜生命的靈，（十五45，）並且我們已與祂成為一靈；（六17；）因此我們惟有活在靈裏，在聖靈的引導下，纔能經歷並享受祂。我們若活在魂裏，或活在肉體裏，就偏離目標，無法有分於並享受祂了。

在基督裏的嬰孩

在三章一節保羅說到哥林多的信徒是在基督裏的嬰孩。雖然他們接受了生命中一切初期的恩賜，一無所缺，（一7，）但他們接受以後，並沒有在生命裏長大，反倒仍舊是在基督裏的嬰孩，不是屬靈的，乃是屬肉的。使徒在這裏點出他們的缺欠和需要，就是在生命裏長大成熟，而完全長成。（二6，西一28。）

在林前三章二節保羅繼續說，『我給你們奶喝，沒有給你們乾糧，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給人奶喝或食物喫，就是餧養人。餧養與教訓不同，餧養是生命的事，教訓是知識的事。使徒供應給哥林多信徒的，似乎是知識，其實是奶（還不是乾糧），這必定滋養了他們。奶主要的是為著嬰孩；乾糧是為著長大的人。（來五12。）哥林多的信徒不能喫乾糧，這事實指明他們沒有在生命裏長大。

在林前三章三節保羅繼續說，『因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爭競，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照著人的樣子而行麼？』嫉妒、爭競是肉體性情的表現和特徵。因此，嫉妒、爭競表明在肉體裏的人是屬肉體的，照著人的樣子而行。每個墮落的人都是肉體。（羅三20，加二16。）因此，照著人的樣子就是照著肉體。哥林多的信徒嫉妒爭競，是照著墮落之人的肉體而行，不是照著神所重生之人的靈而行；因此他們就成為屬肉體的，而不是屬靈的，是照著人而行，不是照著神而行。

林前三章四節說，『有的說，我是屬保羅的，另有的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的人麼？』這裏的人是指屬肉體的人，墮落天然的人，世界上的人。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人而行，乃該照著調和的靈而行。然而，哥林多人說他們是屬保羅的，或屬亞波羅的，就是照著墮落天然的人而行。他們不是照著在他們重生之人靈裏的那靈生活行動。

在八節保羅宣告：『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這裏保羅似乎在說，『我和亞波羅都是一樣。我與亞波羅是一，亞波羅與我也是一。為甚麼你們想要把我們分開？為甚麼你們有些人說，你們是屬他的，又有些人說，你們是屬我的？這樣說就是分裂。亞波羅和我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是一。我栽種了，他澆灌了，但我們都有分於這一個職事。不但如此，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我們是神的同工，你們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

植物需要生長

在三章一至九節我們看見，保羅將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看作需要生長的植物。植物最需要的就是生長。哥林多信徒並不缺生命中初期的恩賜─永遠的生命和聖靈，但他們非常缺生命的長大。初期的恩賜賜下，目的是為著生長並發展。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領悟，他們接受了生命中初期的恩賜，並且他們急切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信徒中間最被忽略的事，就是為著生命長大的初期恩賜。我盼望我們中間許多人，尤其是年輕人，會領悟他們裏面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作初期的恩賜，並且這些恩賜需要生長並發展。

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了生命初期的恩賜作種子。這就是說，種子已經撒在他們裏面，他們這人就是種子要在其中生長的土壤。但他們雖然接受了種子，卻仍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以發展他們所接受的恩賜。

初期的恩賜與神奇的恩賜

許多基督徒談論恩賜，卻不留意初期的恩賜。一章七節的恩賜與十二、十四章的恩賜不同。這兩章的恩賜不是初期的恩賜。十二、十四章所說的乃是神奇的恩賜與成熟的恩賜。真正的說方言是神奇的恩賜。例如，巴蘭的驢說人話，的確是神蹟。雖然那可稱為恩賜，但那的確不是生命中初期的恩賜。信徒也許對神奇恩賜的表顯感到驚奇，但他們也許認為永遠的生命和聖靈這些初期的恩賜非常普通，不值得多留意。然而，雖然神奇恩賜的根源是在於神，實際上卻沒有初期的恩賜那麼重要。毫無疑問，巴蘭的驢說方言是出於神。但這神奇的事並沒有在生命上給驢或巴蘭多少幫助。

今天許多基督徒寶貴神奇的恩賜過於初期的恩賜。倘若每個信徒都說方言，即使所謂的方言不是真實的，有些人也會很高興。我能由經歷見證這事。一九六三年，我應邀訪問一個五旬節派團體。在一次聚會後，這團體的領頭人和他的妻子想要叫一位中國弟兄說方言。那妻子告訴他不要說英語或國語，但要發出別的聲音。這位弟兄曉得要脫離那情況，他必須說點甚麼。他記得馬來語的幾個辭，就用那語言說出他記得的一些辭。這五旬節派團體的領頭人和他的妻子立刻拍手，很高興這位弟兄說了方言。次日我向那對夫婦指出真正發生的事，進而就著這種實行質問他們。

不但如此，在這同一個五旬節派團體的一次聚會中，有一個女子說了簡短的方言，然後有一位年輕人繙了很長的話。後來那團體的領頭人承認，那年輕人所繙的方言不是真實的。於是我問他，我們有這樣一位豐富的基督可供應給人，為甚麼要從事於這些實行。他對我的問題無話可答。

五旬節派信徒忽視初期的恩賜，而崇尚神奇的恩賜，許多基要派的基督徒不留意恩賜，卻留意道理。因此，在五旬節派信徒與基要派信徒中間嚴重的忽略初期的恩賜，就是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的恩賜。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情況何等可憐！這使我有負擔強調初期恩賜的絕頂重要。我們都需要看見，這些恩賜是撒在我們裏面的種子，並且這些恩賜需要發展並培養。在這封書信裏，保羅一直要發展並培養哥林多信徒所接受的初期恩賜。他完全領悟哥林多的信徒是嬰孩，迫切需要長大。他仍然只能用奶餧他們，但他渴望用乾糧供應他們。

藉著生命的供應而長大

我願意再指出，我們閱讀或研究聖經時，需要進入作者的靈。在林前三章，保羅靈裏的負擔是要幫助哥林多的信徒領悟他們所有的，以及他們所需要的。他們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並且他們需要長大─在生命裏長大，並在聖靈裏長大。但這些信徒怎樣纔能長大？他們若要長大，就需要得著澆灌。

雖然聖徒可以澆灌別人，但生長惟有來自神自己。如保羅所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因為生長惟獨來自神自己，澆灌別人的人就必須幫助他們接觸神。事實上，接觸神本身就是澆灌。因此，得著澆灌最好的作法就是接觸神。你若能幫助較軟弱的人或年輕人與神有些接觸，那會帶進真正的澆灌。這樣的澆灌就會將生命的成分供應給那些已經得著神聖生命的人。這些成分加給他們時，他們就會得著更多的生命供應。自然而然，他們就會長大。肥料怎樣幫助植物自然而然的長大，在基督裏的信徒照樣也因著接受更多的生命供應而長大。

許多在靈恩運動或五旬節派運動裏的人，不關心生命或生命裏的長大。他們大多數人甚至不領會生命是甚麼。他們不留意發展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反而留意追求神奇的恩賜。結果，許多強調說方言這樣恩賜的人，在生命上極不成熟。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所強調的非常不同。這卷書啟示基督是神經綸惟一的中心，也是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這奇妙的一位現今是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與祂成為一靈。我們越這樣接觸主，就越得著澆灌、供應並滋養。然後我們自然而然會長大。我感謝主，全世界眾召會裏許多聖徒都在經歷生命裏真正的長大。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需要的，以及主在我們中間所尋求的，乃是更多在生命裏的長大，更多初期恩賜的發展。

我們看過，在三章一節保羅指明哥林多的信徒是在基督裏的嬰孩。當然，他們真正得救了，但他們是屬肉體的，甚至是屬肉的，不是屬靈的。他們展現嬰孩的標記：不能喫乾糧，只能喝奶；滿了嫉妒、爭競，照著人的樣子而行；並高舉屬靈大漢，引起分裂。

哥林多的情況與見於今天許多信徒中間的情況相同。幾乎每個基督徒團體中，都有一些領頭人這樣被高舉，以致引起分裂。不但如此，許多基督徒不能喫乾糧，只能喝少量的奶。

保羅知道哥林多的信徒需要餧養、澆灌、以及更多的生命供應。他們需要得著乾糧的餧養，（2，）他們需要不斷得著澆灌，（6~7，）並且他們需要更多來自神的生命供應，使他們能在生命裏長大。這些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裏所需要的事。我們需要得著乾糧的餧養。我們也需要澆灌別人，並且自己也需要得著澆灌。我們看過，甚至我們中間最年幼、最軟弱的人也能澆灌聖徒。但在澆灌別人時，我們不該想要解決他們的難處，或試圖幫助別人長大，以致僭越了神的工作。我們只該花時間與別人一同接觸神，然後別人會得著澆灌，並且神會藉著更多的生命供應使他們長大。願我們都看見，急切的需要乃是在生命裏長大。願我們的生活產生生命的長大，也願我們盡栽種、餧養和澆灌的功用，並將真正的長大交給神。

神的同工

在八節保羅說，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同節他繼續說，『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對於在神的耕地上，勞苦、栽種或澆灌之基督的執事，賞賜乃是一個激勵。

在三章九節保羅說，『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這指明神也是工人。當基督的執事，神的同工，在神的耕地上工作時，神也在工作。何等的權利和榮耀，人竟能成為神的同工，在神的耕地上與神一同工作，生長基督！

**第二十五篇　需要在生命中長大（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九節。

在林前三章一節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當作屬肉的，當作在基督裏的嬰孩。』保羅說他們是嬰孩，這事實指明，他們接受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的初期恩賜以後，沒有在生命裏長大。');

在某地的聖徒若缺少生命的長大，就無法有正確的召會生活。事實上，召會的實際在他們中間並不存在。不錯，他們在名義上是地方召會，但他們沒有召會的實際。召會在那裏只是得救之人的聚集，但這不能視為生命長大以及經歷並享受基督的實際。不但如此，那裏缺少生命的長大，那裏信徒的基督徒生活就會一團糟，召會生活就會受到破壞，身體生活就會被毀壞。這正是在哥林多的情況。哥林多的信徒雖然接受了初期的恩賜，卻沒有在生命裏長大。他們僅僅有神聖的生命和聖靈撒在他們裏面作種子。因為他們沒有在生命裏正常的長大，他們就沒有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

保羅領悟哥林多人中間的情況，就沒有以道理的方式，乃以生命的方式，以餧養、澆灌、和生長的方式說到召會。惟有哥林多人在生命裏長大，他們中間纔能藉著經歷基督而有召會的實際，那時身體生活纔能建立起來。

三種恩賜

在哥林多前書裏有三種恩賜：一章裏初期的恩賜，十二、十四章裏神奇和成熟的恩賜。我們曾一再指出，初期的恩賜是信徒得救時所接受的恩賜，包括神聖的生命和聖靈。神奇的恩賜包括醫病和說方言這樣的事。巴蘭的驢說人話，那的確是神奇的事，是說方言的真實事例。甚至沒有人生命的受造之物也實際的說人話。十二、十四章的說方言，是指說人所沒有學過的真正語言。在神聖的能力之下，信徒忽然神奇的說別的語言；這纔是真正的說方言。這種神奇的恩賜不像成熟的恩賜需要在生命裏長大。

真正的說方言，與今天實行所謂的說方言不同；今天所謂說方言的人，只是發出一些與任何真正語言都無關的聲音和音節。這些聲音若由語言學家記錄並分析，就會被證實不是任何語言或本地話的一部分。

在十二、十四章保羅題起說方言和繙方言。在五旬節派和靈恩派團體中間，有許多人所以為說方言和繙方言的事例。然而，這些有很多都不是真實的。例如，在聚會中有人也許發出某些聲音或音節，這些會以某種方式繙譯出來。在另一次聚會中，同樣的人也許發出同樣的聲音；然而，卻有不同的繙譯。因此，同樣的聲音有兩種繙譯。這樣的事不是真實神奇的恩賜。反之，那是天然的，是人的發明。

毫無疑問，醫病是神奇的恩賜。保羅所題醫病的恩賜是真正神奇的。但在今天基督徒所舉辦的醫病大會裏，有許多虛假的醫治。在許多這種醫病大會裏，真正得著神奇醫治的連一個也沒有。

十二、十四章也有另一類恩賜，就是成熟的恩賜。申言是這些成熟恩賜的一種。申言勝於說方言，因為說方言並不建造召會，但申言的確建造召會。（十四4。）我們都該尋求那些恩賜，尤其是建造召會的申言。

我們若要為著建造召會而申言，就必須有生命的經歷。我們申言的能力在於我們的經歷。我們若沒有正確生命的經歷，就無法申言以建造召會。

哥林多前書裏申言的恩賜與今天在靈恩派團體裏一般所實行的不同。例如，許多年前，有人豫言大地震會毀滅洛杉磯市。這種所謂的豫言，通常以舊約的方式，結束於『耶和華如此說』的話。但在哥林多前書裏，申言的意思是為基督說話，甚至說出基督。我們若要說出基督，首先必須經歷基督。惟有我們對基督有真正的經歷，我們纔能將祂供應給召會。因此，要藉著說出基督而申言，就需要經歷。在哥林多人中間也許有好些神奇的恩賜，但他們缺少成熟的恩賜，如為著建造召會的申言的恩賜。

在哥林多前書裏也有治理或領頭的恩賜。這樣的恩賜乃是以成熟為基礎。我們無法期望年輕的聖徒能作領頭的人。領頭需要相當的成熟。事實上，這恩賜與長老職分有關。長老不是嬰孩。反之，他必須是有點成熟的人。

哥林多的信徒缺少成熟的恩賜。他們尤其缺少說出基督，使召會得著供應並建造的恩賜，也缺少正確領頭的恩賜。他們接受了初期的恩賜，但他們中間沒有多少人在生命長大；結果，就沒有正確申言或領頭的恩賜，能把召會建造起來。

保羅的負擔

我們由保羅在三章一節的話知道，哥林多的信徒沒有在生命裏長大，卻停留在嬰孩階段。因此，他有負擔指出長大的需要，就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6~7。）這清楚指明信徒需要栽種並澆灌，好在生命裏長大。

我們曾指出，雖然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了神聖的生命和聖靈，作為撒在他們裏面的種子，但他們停留在嬰孩時期，沒有在生命裏長大。事實上，他們繼續活在他們的希臘文化、哲學和智慧裏。這引起他們基督徒生活中的混亂，破壞召會生活，並毀壞身體生活。因此，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有負擔告訴他們，他們不該再活他們的希臘文化、智慧和哲學。

保羅在一章用智慧這辭，專指希臘文化的智慧。我信哥林多人讀這封書信，就領悟智慧等於文化。他們停留在本國的文化裏，並活在其中。然而，保羅似乎在說，『弟兄們，神召你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不是進入你們的文化。基督是你們的分，你們蒙召進入了祂的交通；這位基督成了從神給你們的智慧。祂天天是你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你們不該再活你們的文化，卻該活基督。作為神的智慧，基督是神深奧的事。人眼睛未曾看見，人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神已藉著祂的靈向我們啟示了。這些事，就是神的深奧，與基督為著我們的定命作神奧祕的智慧有關。』

保羅有負擔要哥林多的信徒在生命裏長大。他知道他們若在生命裏長大，自然而然就會有正確的基督徒生活。然後，他們中間就會有召會生活的實際，真正的身體生活也會建立起來。他們就不僅僅是在名義上的召會，也是在實際上、在生命上、並在經歷基督上的召會。這樣，他們就會真正、實際的是神的耕地和神的殿。

嬰孩的標記

在林前三章我們看見哥林多的信徒顯示一些嬰孩的標記。二節說，『我給你們奶喝，沒有給你們乾糧，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信徒中間有嬰孩的情形，其標記是他們只能喝奶，不能喫乾糧。只要信徒留在嬰孩階段，無論他聽見多少篇含有乾糧的信息，他都不能喫乾糧。

在我們中間，多多少少也有這種嬰孩的標記。年復一年，我們供應乾糧給聖徒。但許多時候，聖徒對所供應之事的反應，顯示他們搆不上這水平。這指明許多人不能喫乾糧，他們只能喝奶。這是嬰孩的標記。

最近在一次聚會中，聖徒復習關於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的信息。我盼望聖徒的反應會指明他們消化了一些乾糧。然而，照著那次聚會中所分享的，顯然許多人還是只能喝奶。我盼望有些人會見證，因著主的憐憫，他們經歷基督是每天的公義、聖別和救贖。但沒有人作這樣的見證。不但如此，許多人不在意信息中的『鑽石』，反而更在意『包裝紙』與『盒子』。他們說到盒子與包裝紙，卻忽略鑽石。生命長大的人不被包裝紙或盒子所佔有，卻注意鑽石。在他們的見證裏，他們寶貴鑽石，並說到鑽石。

林前一至二章有許多鑽石。然而，歷代讀這封書信的人多半只摸著包裝紙或盒子，沒有摸著鑽石─神深奧的事。例如，我們見證關於一章三十節時，應當能述說基督如何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一位弟兄也許見證，他在婚姻生活中享受基督作他現時、活的、並即時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樣的說話就顯示我們已經看見鑽石，而不是只看見包裝紙。

我非常關切有些在自己所在地供應話語的領頭人，也許重複在這職事裏所釋放的信息，而沒有親自看見鑽石。他們也許鼓勵聖徒並勸勉他們在生命裏長大；他們也許教導聖徒如何包裝鑽石，如何將鑽石放在漂亮的盒子裏，並如何寶貴鑽石，珍愛鑽石。他們也許說到許多『如何』，而沒有真正看見鑽石的異象。然而，我盼望越來越多的領頭人和眾聖徒都能見證，他們所看見並經歷哥林多前書裏的鑽石。

保羅在一章九節所說關於神兒子之交通的話，的確是鑽石。我們需要見證這交通，這互相的享受，不是在道理上，乃是在經歷上。學習道理只是喝奶，而在經歷上接受鑽石是喫乾糧。嬰孩的第一個標記是不能喫乾糧。

在三章三節保羅暴露嬰孩的第二個標記：『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爭競，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照著人的樣子而行麼？』作嬰孩的人滿了嫉妒、爭競，並照著人的樣子而行，就是照著在肉體裏墮落的人而行。作嬰孩的人，那些關於屬靈的事膚淺、表面的人，仍有嫉妒、爭競。我們中間若有任何爭競或嫉妒，就指明我們是嬰孩。

假定一位弟兄在聚會中作了非常好的見證。另一位弟兄聽見這見證，就定意要作更好的見證。這就是爭競，表明這位弟兄是嬰孩。

假定只有幾位聖徒對你的見證說阿們，卻有許多人對另一位弟兄所作的見證說阿們。倘若這困擾你，就暴露你仍有一些爭競或嫉妒。一位弟兄作見證，得著大聲阿們的回應，我們就該喜樂。我們該為著我們中間有這樣一顆『鑽石』讚美主。

嬰孩的第三個標記是高舉屬靈大漢，引起分裂。在三章四至五節保羅寫著：『有的說，我是屬保羅的，另有的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的人麼？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照著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不過是執事，藉著他們，你們信了。』哥林多人高舉一些人，這事實進一步指明他們並不成熟。在七節保羅指出，栽種的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就著在生命裏長大而言，神乃是一切。我們若將眼目轉向神自己，就會得拯救脫離因看重基督的某一個執事過於別人，而造成的分裂。

我們可能像哥林多人一樣，高舉某些屬靈大漢，因而引起分裂。有些人也許宣告：『我非常喜歡這位弟兄，我認為他講得最好。』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對講員、長老、弟兄或姊妹，不該有任何偏好。有偏好乃是嬰孩的標記。

保羅在本章所指出嬰孩的三個標記，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都有的標記。很少信徒能喫乾糧。嫉妒、爭競、並高舉某些人是很普通的。我盼望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中間這一切嬰孩的標記都會消失。我們聽見一篇信息，應當能進入那篇信息的深處，不受包裝紙或盒子的打岔。不但如此，我們不該有嫉妒或爭競，也不該有任何個人的偏好或揀選。這會證明我們已在生命裏長大，甚至成熟。

耕地和建築

在這個點上，我要進一步說到召會是神的耕地和神的建築。『神的耕地』主要的是指在生命裏的長大。建築，殿，是指神永遠定旨的目標。因此，召會是耕地產生材料，使神完成祂的目標，得著建築。首先有為著在生命裏長大的耕地，然後有為著完成神永遠定旨的建築。能領會這些要緊的事，指明我們接受了三章九節的乾糧。讚美主，耕地是為著在生命裏的長大，建築是為著神目標的完成！

在三章十七節保羅說，神的那殿是聖的。照著上下文，這裏的聖不單是聖別歸神；聖的意思就是非希臘的。我們若以為聖字的意思僅僅是分別，我們對本節的領會就太膚淺、太道理了。哥林多人聖別歸神，意思是他們不再是希臘的。同樣的原則，我們要成為聖的，分別歸神，意思是我們不再是美國的、中國的、日本的或德國的。我們若看見這事，就表明我們從十七節接受了乾糧。這證明我們已領會了經歷上、實際、並深奧的事。

成為神的建築，意思是我們不再分裂或分散。照著這幾章的上下文，建築與分裂相對。保羅知道在哥林多的希利尼信徒因著偏好而分裂。在一章十二節他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這指明信徒分散了；他們甚至沒有堆積在一起，更不用說同被建造成為神的殿了。我再說，神渴望得著一個建築。神的目標就是這個建築。首先，祂要得著耕地生長基督，然後祂要得著一個建築。

哥林多人沒有聖的建築，就是在希臘文化以外的建築。這就是說，他們沒有聖的、由神的靈內住的建築，不包含他們智慧、哲學、和文化的建築。然而，神的目標是要得著被神的靈充滿的建築，由在祂耕地上生長之材料建造而成的建築。我們信徒都必須為著神的建築。

接受憐憫看見異象

我們領悟自己缺少在生命裏的長大，也缺少建造時，我們的反應也許使我們更受蒙蔽。有些人也許成為興奮的，有些人也許哀哭，還有些人也許禱告或想要悔改。但甚至興奮、哀哭、禱告、和悔改也可能成為帕子。這些活動也許攔阻我們看見神經綸的異象。

我們要看見這異象，就需要神的憐憫。羅馬九章有關於神憐憫的話，行傳九章有神憐憫的例證。羅馬九章十六節說，『這樣看來，這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照著行傳九章，神向大數的掃羅施憐憫。毫無疑問，掃羅得救以前禱告得很多。然而，很難說神曾否答應他的禱告。但有一天，令掃羅大喫一驚，主向他顯現。這就是憐憫。

我們不需要宗教式的哀哭、禱告或悔改，但我們的確需要主的憐憫，好看見那向保羅顯示的異象。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仍然多麼活在我們的文化、傳統和宗教裏。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活在基督以外的許多事物裏，我們實際上沒有天天活基督。不錯，我們聽過許多信息，但我們可能還沒有看見異象。哦，我們需要主的憐憫，好看見屬天的異象！我們的哀哭或興奮都算不得甚麼。我再說，我們需要神的憐憫。雖然我們不該興奮的或以宗教的方式禱告，但我們該懇切禱告求主的憐憫。讓我們眾人禱告：『主，憐憫我。我需要看見保羅所看見的異象。主，給我晴朗的天空，使我看見你經綸的啟示。』

**第二十六篇　用變化的材料所建造的工程**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從林前三章十至十四節來看用變化的材料所建造的工程這個題目。

壹　不另立根基，乃建造在已經立好的根基上

在三章十至十一節保羅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按道理說，許多基督徒都領會不要在耶穌基督以外另立根基的意思。然而，保羅寫這些話時，不是在道理上說的。他領悟哥林多人說他們是屬保羅、亞波羅或磯法的，實際上就是另立根基。這裏保羅似乎在說，『哥林多的信徒，你們不該說你們是屬任何人或任何事的。基督是那惟一的根基，已經立好了。這位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並且我們已經為神所召，進入了這一位的交通。這位基督是惟一的根基。』

基督徒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以外另立根基是常有的。例如，有人宣告他支持受浸，他就是立受浸為根基。支持說方言的人也是一樣。每當你宣稱你支持某個人、某個道理或作法時，你就是另立根基。這是保羅在十至十一節裏之話的正確意義。

基督徒因著許多不同的根基分裂了。他們立下了數以千計的根基，還有更多正在立的。因此，我們該謹慎，不要說我們是屬某事或某人的；這樣說就是另立根基，也是引起分裂。不但如此，在我們所在地的召會，我們不該說我們是屬某事、某人的，或者我們是為著任何事、任何人的；我們只屬於基督，只為著基督。甚至在地方召會裏的聖徒也可能立不同的根基。關於這事，我的眼睛非常留意，不是看基督教，乃是看主的恢復。甚至那些愛主和祂恢復的聖徒仍可能說，他們是為著某些事。這就是立別的根基。

我們不可立別的根基，而必須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在惟一的基督上面建造。我們不僅應當在道理上領會這點，也應當在實行和經歷上領會這點。例如，假定一位弟兄告訴你，照著他的感覺，你所在地的召會並不積極。對此你會如何回答？你所給的回答，會顯明你是否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最好的回答方式不是改正這位弟兄或與他爭辯，乃是同他禱讀幾節聖經。同這樣的人禱讀，要緊的不是你選甚麼特別的經節，乃是你有一個活的靈，充滿了基督的豐富。你們若一同禱讀，而不是討論召會的情況，那人就會得著澆灌並滋養。沒有甚麼比你活的靈更澆灌別人，並滋養別人。只要你的靈是活的，且被基督的豐富充滿，無論禱讀甚麼經節，別人都會得著澆灌並滋養。你同這人禱讀過後，就不需要與他爭辯關於召會的事，或者想要改良他。他若要說召會不積極，就由他說罷。他所需要的不是改正或調整，乃是澆灌並滋養。每次這人到你這裏來，只要澆灌他並滋養他。就一面說，這樣的人在屬靈上病了，或者他可能飢渴了。為著他的病，他需要一些藥物；為著他的飢渴，他需要食物和水。每次與他的接觸，都是澆灌他並滋養他的機會。至終，所供應他的會成為醫治他的藥物。不久以後，他得了滋養並醫治，就不會再說召會不積極。他自己會領悟，那樣說到召會是沒有意義的。

以滿了基督豐富之活的靈與別人交通，就是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這也是用基督建造。你這樣接觸別人，就是在基督上面並用基督建造。結果，別人會扎實的被建造到召會面，成為身體的一部分。這就是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

我非常關切聖徒有否領悟哥林多前書不是道理的書。這是一卷對付實際難處的書。認為這封書信是根據道理的事而寫成的，乃是錯誤。我們可以說以弗所書是以道理作基礎寫的，但哥林多前書不是這樣。保羅在這卷書裏所說的，是以實際的方式陳明的，好解決信徒中間的難處。因此，他所說關於基督是惟一根基的話，不應當在道理上領會，而應當在實際和經歷上領會。例如，說我們支持某人或支持某種做法，就是立別的根基。這樣說是非常嚴肅的事。這就是立別的根基，並引起分裂。不但如此，供應基督給別人，就是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我們若要供應基督給聖徒，就必須有屬靈的經歷。僅僅在道理上重複在這職事裏所釋放的信息並不彀。我們與別人分享的，必須不是道理的基督，而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

貳　謹慎怎樣在根基上建造

在十節下半保羅說，『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召會必須用金、銀、寶石建造。然而，我們很有可能用木、草、禾秸建造。因此，我們各人必須謹慎怎樣建造，就是用甚麼材料建造。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用基督以外的事物建造。這就是說，每當我們釋放信息、作見證的時候，或每當我們與別人交通的時候，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把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給別人。不但如此，我們所分享的基督不該是道理的基督，乃該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我們所供應的，不該僅僅是關於基督的知識或基督的道理，乃該是基督自己。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作每件事，都必須留意，不要供應我們所經歷之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

在三章保羅似乎告訴哥林多人：『弟兄們，要謹慎怎樣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神渴望得著一個建築，就是殿。要謹慎不要用你們的希臘文化、哲學、和智慧建造。同樣，有猶太教背景的人必須謹慎，不可用猶太的文化、宗教、和觀念建造。反之，我們都必須學習供應基督給別人。』這就是謹慎怎樣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

我們非常容易用天然的事物或文化的事物在根基上建造，雖然我們無意這樣作，也不知道我們在作甚麼。例如，我們也許用美國、中國、或德國的事物建造。不但如此，我們也可能用某地區文化中一些常見的元素建造。我們若這樣供應別人，我們就是很輕率，沒有謹慎怎樣建造。雖然我來自中國，但我非常謹慎不用任何中國的事物建造，而只用基督建造。我們都要學習用我們實際經歷的基督，在基督這根基上建造，這是很要緊的。我們中間缺少這樣的建造。我關切許多弟兄姊妹只會在道理上重複信息。我們急切需要的，乃是在我們經歷中真正、實際、現時、並活的基督。用這樣一位基督建造，就是謹慎怎樣建造。

參　用金、銀、寶石建造

一　變化的材料

在十二節保羅說，『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金、銀、寶石，表徵在三一神的美德和屬性上，對基督的各種經歷。使徒和屬靈的信徒，都是用這些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召會。金表徵父的神聖性情及其一切屬性；銀表徵救贖的基督，及其身位與工作的一切美德和屬性；寶石表徵那靈變化的工作，及其一切屬性。這些寶貴的材料，都是我們在靈裏藉著聖靈，有分於並享受基督而產生的。只有這些纔適於神的建造。

召會既是神的耕地，有栽種、澆灌、生長，就應當生產植物；但建造召會的正確材料卻是金、銀、寶石，這些都是礦物。因此，這裏含示變化的意思。我們不僅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也需要在生命裏變化，正如林後三章十八節和羅馬十二章二節所啟示的。這符合主在馬太十三章比喻的意思，那裏有麥子、芥菜種、麵（以上都是植物），也有藏在田地裏的寶貝，就是金子和寶石（礦物）。

召會是產生金、銀、寶石的耕地。金、銀、寶石乃是礦物，通常從地裏採掘出來。但林前三章有至終產生金、銀、寶石的耕地。這含示植物在神的耕地上生長時，至終成為礦物。植物在性質上當然是植物，長大時卻變化成為礦物。因此，本章有生命的長大和變化。凡在神的耕地上生長的，至終要在性質上被變化。變化不是僅包含外面的改變，乃是包含裏面、生機、新陳代謝的改變。在新約，變化包含新陳代謝，在這過程中有新的元素加到我們這人裏面，以頂替舊的元素。因此，變化是新陳代謝的改變。首先我們是植物，但至終我們成為礦物。對長大和變化有充分經歷的人能見證，我們若正確的長大，隨著就自然會有變化。長大產生變化，長大甚至就是變化。我們這些植物越長大，就越成為礦物。

小孩子必須有食物纔能長大，照樣，我們這些在神耕地上的植物，也必須有憑以長大的東西。我們若要長大，就必須有父、子、靈三一神。我們不是藉著道理或藉著外面的勸勉、鼓勵而長大；我們乃是藉著並憑著三一神而長大。我們憑著三一神這活的人位而長大。我們若要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就需要金、銀、寶石，這些乃是憑著三一神這活的人位而長大所產生的結果。

二　金表徵父神的性情

用金來建造，實際上是甚麼意思？假定某位弟兄接觸你，與你交通。這位弟兄很謙卑，很親切，又有愛心。然而，你領悟他是天然的，他一切的美德也都是天然的。你對他講道理說，『弟兄，你是天然的。你的美德和你的行為都是天然的。』這沒有用。你不需要這樣對他說，卻需要供應他，使他領悟他的美德是天然的，是與生俱來的，其中並不包含任何屬於神的元素。你要仰望主的引導，給你口才，使你知道如何正確的供應他。至終，這位弟兄會得著幫助，看見在他的美德裏沒有任何屬於神性情的東西。他會領悟他的愛、親切、和謙卑不包含神聖的金，只不過是他天然人性的木。我們能這樣供應別人以前，我們自己必須有充分的經歷；然後我們就能把金（神聖的性情）供應到聖徒裏面。一位弟兄這樣得著供應以後，就會開始定罪自己天然的美德。每當他顯出天然的謙卑或親切的時候，他就會說，『這是我天然的美德。我定罪這個，因為其中沒有屬於神的東西。』當然，這種領會與今天大多數基督徒中間的觀念全然不同。宗教鼓勵信徒發展天然的美德。但為著神的建築，我們需要金；我們需要神聖的性情加到我們裏面。

三　銀表徵子神救贖的工作

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也需要在經歷上領會這點。我們越有真正的經歷，就越知道真金是甚麼，真銀是甚麼。我們若尋求主，至終就會領悟，無論我們在天然的人裏如何，我們都是墮落的。甚至在我們的良善和愛裏也有罪惡的元素。這指明我們全然是墮落的。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所有，在性情上都是墮落的，需要神的救贖。

照著新約，神的救贖首先了結我們。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就了結我們。基督所了結的，祂也救贖，帶回歸神。因此，被帶回歸神是在了結之後。不但如此，基督所了結並救贖的，祂就以自己來頂替。所以，救贖包含了結、被帶回歸神、並以基督的所是來頂替。這是照著新約，對救贖正確、充分、並完全的解釋。

基督救贖我們的時候，就了結我們，將我們帶回歸神，然後以祂自己頂替我們。這就是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已看見，我們所有和所是的一切都是墮落的。但我們既已被了結，並被帶回歸神，頂替的工作就在我們裏面進行。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已進入我們裏面，並逐漸以祂自己頂替我們。為這緣故，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在這一節裏，我們看見了結、頂替、以及被帶回歸神這三件事。

我們若對基督的救贖有充分的經歷，在我們與聖徒的接觸中，我們就會將救贖的實際分賜給他們。這樣銀就會加給他們。這就是用銀建造的意思。

這樣的建造會逐漸從召會生活消除死亡。每個地方召會都受到死亡的困擾；死亡來自閒談，就是消極的談話，甚至來自天然的美德。這死亡如何能被吞滅？牠只能被金、銀的建造所吞滅。每當你供應金、銀給聖徒的時候，他們裏面消極的病菌就被消殺，聖徒就得著積極的滋養。銀是神聖的抗生素，消殺一切的病菌。然後，自然而然，死亡就會被生命吞滅。生命包含金和銀，就是神的性情和基督救贖的工作。

四　寶石表徵靈神變化的工作

寶石是金和銀的總和。當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有了神的性情和基督救贖的工作，結果就是聖靈的變化。我們若將金、銀供應給聖徒，結果將是寶石，就是那靈變化的工作。換句話說，聖靈乃是藉神聖的性情同著十字架，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這樣我們就成為寶石。

在林前三章保羅實際上在告訴哥林多人：『弟兄們，你們不是在你們的所在地建造召會，你們乃是在毀壞召會，拆毀召會。你們不是用金、銀、寶石建造，乃是用木、草、禾秸建造。你們用天然的希利尼人，以及希臘的文化、哲學、智慧、習慣、和風俗建造。因此，你們是在毀壞神的那殿，你們也必遭神的毀壞。我鼓勵你們留意避免用你們希臘的人性和文化建造。你們需要避免一切希臘的東西，並在調和的靈裏，將父神金的性情供應到別人裏面，也供應基督十字架的銀。結果就將是寶石，就是由聖靈變化的工作所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這就是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用三一神來建造。

保羅只題三類寶貴的材料─金、銀、寶石，這是很有意義的，因這些符合三一神的三者。金指父神的性情，銀指子救贖的工作，寶石指那靈變化的工作。這是經歷三一神成為我們服事聖徒的供應，並建造召會的材料。我們若用這些寶貴的材料，不用我們天然的人或文化建造召會，我們就是謹慎怎樣在基督上面建造。這樣，我們建造的工程就不會毀壞神的那殿，我們也不會遭神的毀壞。

肆　被試驗

一　在基督回來的日子

在三章十三節保羅說，『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牠指明出來；牠要在火中被揭露，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這裏的日子，指基督再來的日子，那時祂要審判所有的信徒。（四5，太二五19~30，林後五10，啟二二12。）

二　藉著火

林前三章十三節的火，指主審判的火，（瑪三2，四1，帖後一6，來六8，）這火要使每一信徒的工程顯露出來，並要試煉並試驗他們的工程。這不是煉獄的火，如天主教所曲解的。一切木、草、禾秸的工程都經不起這試驗，都要被焚燒。

伍　得賞賜

在林前三章十四節保羅繼續說，『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存得住的工程必定是金、銀、寶石的工程，就是基督忠信執事所產生的。這樣的工程必定得著那要來並審判之主的賞賜。賞賜是基於信徒得救後的工作，與救恩不同；救恩是基於相信主和主救贖的工作。

**第二十七篇　用天然的東西所建造的工程**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節下，十二至十三節，十五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過用變化的材料所建造的工程。這是保羅說到建造工程積極的一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消極的一面，就是用天然的東西所建造的工程。

我們來看用木、草、禾秸建造（林前三12）的意思以前，需要指出，在已過的年日，大多數的信徒都沒有充分領會林前三章。原因乃是本章是以經歷的方式寫的。因著大多數讀哥林多前書的人都缺少屬靈的經歷，他們就無法領會本章。許多人甚至對這卷書不感興趣，而比較喜歡聖經其他的部分，如符合他們天然觀念的箴言。

林前三章又深又奧。保羅寫本章時使用許多隱喻：奶、乾糧、栽種、澆灌、神的耕地、神的建築、根基、金、銀、寶石、木、草、禾秸、火和殿。我們若沒有經歷，就無法正確的解釋這些隱喻，或領會其中的意義。許多讀本章的人只留意保羅所用的兩個隱喻：根基和殿。少有人知道用金、銀、寶石，或用木、草、禾秸建造是甚麼意思。所以，今天對許多讀者而言，這一章幾乎完全是封閉的。

我們許多人讀聖經時有個習慣，想要僅僅在道理上或神學上領會聖經。然而，我們讀聖經任何一段，都不該想要在神學上領會，乃該在經歷上領會。我們該尋求認識，這段話與我們對主的經歷有怎樣的關係。不但如此，我們在釋放信息時，需要在經歷上，不僅僅在道理上陳明我們的信息。

我們已經指出，林前一至二章又深又奧。這兩章甚至啟示神的深奧。（二10。）三章也非常深奧。保羅若沒有以隱喻的方式寫這一章，可能需要好幾章來陳明他裏面所有的。

我們讀這一章時，不應當只尋求領會其中的文字；我們也應當看其中所描繪的一切圖畫。保羅說到神的耕地，農場，這不但是隱喻，也是圖畫。我們思考召會是神耕地的意思時，就能想像出耕作、播種、栽種、澆灌、生長、出產和收成。這樣思考這件事，就是看保羅使用隱喻所表達的圖畫。

我們讀這一章時，不該將事情視為理所當然。反之，我們該詢問立別的根基是甚麼意思。我們也該探求金、銀、寶石是甚麼意思，木、草、禾秸又是甚麼意思。例如，我們在哥林多人背景的光中，讀保羅所說不要立別的根基，我們就會領悟，保羅的意思是不要立希臘的哲學或文化為根基。這也含示我們不該讓我們的意見、偏好、或揀選成為根基。一位弟兄也許說，他有負擔到某地去。然而，那負擔也許只是那位弟兄個人的口味或偏好。我們讀這一章時應當嚴肅，並渴望領會保羅所說一切不同隱喻的意義。我們必須找著對這些表號的正確解釋。

壹　用木、草、禾秸

一　屬肉體或屬魂的天然事物

木、草、禾秸表徵出自信徒天然背景（如猶太教或其他宗教、哲學、文化），以及天然生活方式（大多在魂裏，且是天然的生命）的知識、理解和成就。木與金相對，表徵人天然的性情；草與銀相對，表徵墮落的人，屬肉體的人，（彼前一24，）未被基督救贖而重生的人；禾秸與寶石相對，表徵出自屬地的源頭，未被聖靈變化的工作與生活。這些沒有價值的材料，都是信徒天然人的產品，以及從他們背景中收集的東西。在神的經綸中，這些材料只適合於被焚燒。（林前三13。）

二　木

這裏的木實際上特別指希利尼人屬人的性情。希利尼人生來非常崇尚哲學。我信他們甚至用哲學研究基督。因此，木指他們的性情，他們天然的組成。同樣的原則，木表明我們照著天然組成的所是。例如，中國人有倫理的性情。這是他們的『木』。我們不該用木建造召會。這就是說，我們不該用我們的性情，用我們天然的組成建造召會。

三　草

我們已經指出，草表徵屬肉體、未被救贖的人。木表徵希利尼人的性情，而草表徵希利尼人天然的人。用草建造召會，就是用我們在天然人裏的所是建造召會。例如，我在煙臺參加的弟兄會，其領頭人是非常緩慢、穩重的人，他走路總是緩慢、謹慎、並從容不迫。有一次他教導聖經時說，神作事總是慢慢的。因著這領頭人的影響，那個弟兄會裏幾乎每個人都學習要慢。他們進到會所的範圍，走路就非常緩慢。不但如此，聚會裏所有的禱告都是非常緩慢。那整個弟兄會都是照著領頭人天然的所是。這是用草建造召會的例證。

用草建造就是用我們所是，用我們所喜歡的建造。假定某人對說方言有很強的偏好，想要提倡說方言就是用草建造。每當我們照著我們在天然人裏的所是，或照著我們天然的偏好建造，我們就是用草建造。

四　禾秸

禾秸表徵出自屬地源頭的工作和生活。禾秸全然沒有生命。用禾秸建造，比用木、草建造更糟。嫉妒、爭競、忌恨、閒談和批評，都是禾秸的各方面。崇尚哲學的人通常很會批評。他們越以哲學的方式思考，就越批評別人。這樣的批評就是禾秸。

今天在基督徒中間很難找著正確的建造材料。你在那裏能找著金、銀、寶石？然而，卻有許多木、草、禾秸。我們到處都能看見天然的組成、天然的人，甚至嫉妒、忌恨、爭競、惱恨、怨言和牢騷等類的事。幾乎在任何的基督徒團體中，你都能找著木、草、禾秸；那就是說，你能找著照著天然的組成、天然的人、和屬地生活之特徵而有的建造。林前三章的木、草、禾秸，尤其是指希臘性情、希臘所是、以及希臘生活方式的邪惡，特別是這些事物彰顯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時候。

在三章保羅囑咐聖徒，不要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以外，立任何事或任何人為根基。這就是說，我們不可高舉任何人或任何事以頂替基督。我們若高舉某人或某事以頂替基督，就是立別的根基。保羅也囑咐我們要謹慎怎樣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哥林多人不可用他們的希臘性情，希臘的己、或希臘的嫉妒、爭競、和批評來建造。換句話說，他們不可用任何希臘的事物建造召會。

大約五十年前，在中國許多基督徒中間有一種盛行的趨勢，要從基督的眾召會中除去西方文化的影響。這運動裏的人渴望召會裏的一切，都照著中國本地的文化。他們甚至要把禮拜堂和教堂建築成中國的樣子，而不是西方的樣子。這運動裏的基督徒珍賞聖經，但他們拒絕傳教士所帶來的文化。他們的目標是要使召會在各面成為中國的。然而，召會不該是西方的，也不該是中國的。召會只該是基督的。這就是說，無論以那一種方式，在那一方面，召會都應當用基督建造。與召會有關的一切都必須是基督。

雖然召會該用基督，並且單單用基督建造，但實際上每個公會和基督徒團體都設法在某一面成為『本土的』或天然的。要建立本土化的公會或團體，就是要用我們的組成和所是（不管是甚麼）來建造。有些人也許渴望召會照著德國的性情，有些人渴望照著法國的組成，還有些人渴望照著中國的構成。這就是照著我們在天然生命、天然組成、和天然人裏的所是與所作建造召會。

許多年前，我應邀訪問英國一個在當地人中間以屬靈聞名的地方。我停留一個月，的確發覺有些真實的屬靈。然而，我看見更多的是他們強調英國人作事的方法。他們不知不覺就想要使別人英國化，甚至還想控制遙遠的地方。這團體的領頭人兩次應我們的邀請來臺灣供應我們。他第一次的訪問很好，也非常有益處。然而，他第二次的訪問相當破壞人，因他想要把一些英國的習慣和風俗加在聖徒身上。例如，他在一次交通中評論：『為甚麼你們的軍人弟兄還在會所裏就戴上帽子？聚會一散，還沒有出到會所外面，你們就戴上帽子了。』照著他的意見，弟兄在室內戴帽子是錯誤的。一位弟兄試著解釋在遠東軍人中間的習慣，軍人無論在室內或室外都不脫帽；然而，軍人弟兄在聚會中總是脫帽。但聚會一散，不管在會所裏外，他們就戴上帽子。然而，這位弟兄非常強硬，並且問：『你們是跟從人的風俗，還是跟從聖經？』他這樣回應以後，我對自己說，『弟兄，你不公平。我們確實跟從聖經。照著聖經，弟兄在召會聚會裏禱告，不該蒙著頭。但他還在會所裏，把帽子戴在頭上，的確沒有錯。主張軍人必須等到在會所外面纔戴上帽子，是照著你們西方的風俗。在英國這也許是你們的作法。因為我們在這事上不照著你們的風俗，你就指責我們不跟從聖經，這乃是不公平的。』

我領悟用天然的事物建造召會的嚴肅，就憑著主的憐憫，盡心竭力不要把中國的事物帶進主在美國的恢復。不僅如此，我的確不要我所是的任何事物，影響召會的建造。我們沒有人該照著我們在天然人裏的所是建造召會。我們不該允許天然人的任何事物被擺在召會裏。關於這點，我們都需要仰望主的憐憫。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不用自己天然的所是建造召會。召會若彰顯領頭人天然的組成或天然的所是，這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指明召會是用草建造的；有出於未被救贖、天然之人的東西被擺在召會裏，這乃是沒有被基督救贖、了結、並頂替的元素。雖然我生為中國人，但我能見證，我的願望是被了結並頂替。我不要用草，用我天然人裏的所是建造召會。我們沒有人該用木或草建造，更不該用嫉妒、爭競、和批評等禾秸建造。

我們若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況，就會領悟保羅論到木、草、禾秸的話不僅是道理。我們都必須運用我們的靈，仰望主，並禱告：『主阿，憐憫我，使我不用我天然的組成，用我天然的人，或用任何出於嫉妒、爭競、或忌恨的東西建造你的召會。主，我要用父性情的金，用救贖、了結、並頂替我的十字架的銀，且用聖靈變化的工作，建造你的召會。我要在調和的靈裏建造召會，在這靈裏我經歷父的性情和子的救贖，至終還有那靈的變化。主，我渴望這樣建造召會。』

現在我們能領會保羅關於建造召會所用正確材料的觀念。在三章保羅實際上是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你們是神耕地上的植物。現在你們需要生長基督。你們越長大，就越成為為著神建築的金、銀、寶石。不要在基督以外立任何根基。不要高舉任何事、任何人、或任何道理、作法。只要在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已經立好的惟一根基上建造。但你們要謹慎，不要用任何希臘的事物在這位基督上面建造；乃要用會帶進那靈變化之父的性情和子的救贖來建造。然後召會就會是金的，並且滿了銀和寶石。』

貳　被燒燬

在十五節保羅發出警告的話：『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木、草、禾秸的工程，只適合於被焚燒。這是主回來時，要被祂審判的火燒燬的工程。

參　受虧損

保羅說，『他就要受虧損』，意指失去賞賜，不是指失去救恩。這裏的受虧損，不是指沉淪說的。我們在基督裏所接受的救恩，不是憑我們的行為，（多三5，）在本質上是永遠的、不變的。（來五9，約十28~29。）因此，信徒若在他基督徒的工作上，不蒙審判的主稱許而受到虧損，失去賞賜，他仍然要得救。神給所有信徒的救恩，乃是白白的恩賜，是直到永遠的；而主給那些在基督徒的工作上蒙祂稱許之信徒的賞賜，是為著國度時代的。這賞賜是對他們基督徒工作的一個激勵，不是給全部信徒的。

那些基督徒工作在主回來時不蒙稱許的信徒，他們雖然仍要得救，卻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從火裏經過必定是指懲治。然而，這絕不是煉獄，煉獄是天主教迷信而曲解本節的話，所教導的異端。雖然如此，這話今天對於我們基督徒的工作，該是一個嚴肅的警告。

**第二十八篇　在惟一的根基上建造**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至十五節。

在林前三章十至十一節保羅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我們若要對這兩節有正確並深刻的領會，就需要知道寫這些經文的背景。哥林多人中間到底有怎樣的情況，使保羅說除了基督以外，沒有別的根基？背景乃是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轉向他們的希臘文化、哲學和智慧，卻不轉向基督。在實行上他們在立別的根基。不但如此，照著他們哲學的頭腦，他們欣賞不同的屬靈大漢。欣賞某人並且偏愛他，就是使那人成為根基頂替基督。

受異象管治

許多基督教的領頭人和教師引用保羅在三章十一節關於不要在基督以外立根基的話。然而，題起這一節的人也許並不領會保羅這話的背景。他們也不領悟自己實際上也許就在立別的根基。對有些人而言，根基是醫病或說方言；對有些人而言，根基是福音或差傳工作。我們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況，就看見幾乎有各種可想像得出的根基。幾乎任何事物都能成為根基，頂替基督這惟一的根基。

我們若摸著三章十一節裏真理的深處，並照其上下文和背景領會這一節，就會看見基督是惟一根基的異象。然後這真理，這異象，就會管治並控制我們。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二九18。）在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中間，並沒有基督是惟一根基的管治異象。反之，許多傳道人和工人『放肆』，立別的根基。一面，許多人說到保羅在林前三章十一節關於基督是根基的話；另一面，甚至他們說到這一節的時候，也在立別的根基。這該警告我們，不要僅僅在道理上領會三章十一節。

經歷的真理

在這些信息中，我一再勸聖徒們不要僅僅在道理上讀哥林多前書。然而，許多人仍只能喫道理的奶，不能喫這卷書裏所啟示更深、經歷、和實際之真理的乾糧。倘若我們讀這封書信，只照著白紙黑字領會，不在意背景，我們對這書信的領會就不會很實際，而僅僅是道理而已。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說到惟一的根基，而沒有在其他的書信裏說到這事，這是很有意義的。例如，因著這不是歌羅西書背景的一部分，在那卷書裏就沒有說到這事。但哥林多的信徒正在立不同的根基，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使不同的人和不同的作法成為根基。這與保羅在林前一章十二節的話有關：『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這指明有人立亞波羅為根基，另有的人又立磯法或保羅為他們的根基。有些哥林多人立意見或智慧為根基。因此，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有許多根基。這背景使保羅說，『不要在基督以外立任何別的根基。我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已經立好基督作惟一的根基。我到你們那裏，沒有帶著別的，只帶著基督而去。我警告你們不要立別的根基，乃要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不但如此，你們必須謹慎怎樣建造。不要用希臘文化，也不要用你們的意見、哲學，或用你們對任何人的欣賞、偏好來建造。用這些材料建造，就是用木、草、禾秸建造。』這樣領會哥林多前書，就是摸著這卷書的深處。

在哥林多的難處是希利尼信徒高舉哲學和屬靈大漢。他們這樣作，就是在基督以外立別的根基。這樣領會三章十一節，乃是越過僅僅的道理，來理解保羅話語實際的意義。這也是用信徒中間真實的情況說明道理。保羅知道他們的情況，他似乎在告訴他們：『不要立希臘文化或哲學為根基。你們也不該高舉任何人，在基督以外使人成為根基。』我們若說我們支持受浸，或支持說方言，就是在基督以外立別的根基。但照著一章二節和九節，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我們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這位基督，神惟一的中心和我們惟一的分，乃是惟一的根基。

用寶貴的材料建造

在三章十節保羅勸我們，要謹慎怎樣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在哥林多的信徒不可用他們的希臘文化、哲學、或組成建造。那樣建造是用木、草、禾秸建造，不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用這些寶貴的材料建造是甚麼意思？我們可以說，這就是用基督自己建造。但我們需要進一步看見，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我們有三一神，就有父神作為金，子神的救贖作為銀，靈神變化的工作作為寶石。正如我們曾指出的，在經歷上，寶石是金和銀的總和。這就是說，那靈是藉著神聖的性情和基督的十字架變化我們。經歷那靈變化的工作，就是藉著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經歷新陳代謝的改變。

保羅的負擔

我要再次指出，這卷書的一、二、三章非常深。這幾章主要不是道理的，乃是經歷的。保羅不是用道理或神學為基礎寫這幾章。反之，他乃是照著哥林多召會真實的情況和光景寫的。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當地信徒的情況是，他們的生活被希臘文化、哲學、和智慧所滲透；他們全然照著希臘的生活方式而活。所以，保羅有負擔給他們看見，這不是過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或身體生活的路。在神的經綸裏，中心必須是基督，也單單是基督。我們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就是說，基督是我們惟一的分，是一切相信祂並呼求祂名之人的分。基督既是我們惟一的分，我們就不該有自己的揀選或偏好。我們不該在基督以外高舉任何人或任何事。基督是所賜給眾聖徒惟一的分；為著我們的生活，祂是我們的一切。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我們每天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是在這幾章裏關於基督的中心思想。

在二章十節保羅說，『但神藉著那靈向我們啟示了，因為那靈參透萬事，甚至神的深奧也參透了。』基督是神的深奧，神所是的深奧。這些深奧無法藉著我們哲學的心思領悟並看透，只能藉著我們由神的靈內住之重生的靈領悟並看透。惟有藉著調和的靈，我們纔能看透神的深奧，就是基督不同的方面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

長大並建造

基於一至二章裏所給的啟示，保羅在三章向哥林多人指出，神的目標是要得著一個建築，就是殿，作祂的居所。神的心意不是要得著一班智慧人或哲學家。神的目標是要得著召會。這召會必須是一個建築，稱為殿，作神的居所。神要達到這目標，首先必須得著召會作耕地，為著建築來生長材料。藉著在耕地上生長的過程，就有了建築；這建築就是神的殿。

在三章保羅似乎在說，『你們哥林多的信徒不該再尋求智慧。你們該是在神耕地上生長的植物。你們不需要用哲學研究那麼多。你們該簡單，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然後你們會在祂裏面並憑祂長大，你們甚至會生長祂。至終，在你們的生長中，你們會被變化，成為金、銀、寶石，作為材料，以建造神的殿。今天你們急切的需要，不是用哲學研究，而是長大。不要過於運用你們的心思，乃要不斷停留在你們的靈裏，就是神的靈居住的地方。在靈裏，你們會吸取基督。然後基督會成為你們的滋養，你們就會憑祂長大，並成為為著神建築的寶貴材料。你們不需要用哲學研究─你們只需要長大並建造。但你們建造時，不要立別的根基。基督這惟一的根基已經立好了。你們不該使保羅、磯法、亞波羅，或希臘文化、哲學的任何方面，成為你們的根基。要把這一切人事物放在一邊，只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我已將基督供應你們，現今你們需要在祂上面建造。但你們需要用金、銀、寶石建造，不可用你們的性情、你們的所是、或你們的所作建造。』

木指我們的性情，我們天然的組成；草指我們的所是；禾秸指我們的所作。我們絕不該用我們的性情、我們的所是、或我們的所作建造召會。反之，我們必須棄絕並拒絕這一切事物。為著正確的建築，我們需要享受、經歷、並據有父神的性情，和子救贖的工作。我們這樣經歷父和子，就會在我們的靈裏，有神的靈。自然而然，結果、結局將會是寶石。我們若用金、銀、寶石建造，就是用正確的材料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建造。

我們的工程被火試驗

在三章十三至十五節保羅說，『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牠指明出來；牠要在火中被揭露，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主耶穌回來時，我們建造的工程要被祂聖別的火試驗。惟有金、銀、寶石能耐火，並通過這試驗。任何木、草、禾秸的東西都要被燒燬。我們的工程若能通過火的試驗，我們就要得賞賜。照著新約的教導，這賞賜將是享受要來的國。主耶穌要對忠信的人說，『好，良善又忠信的奴僕，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23。）然而，我們的工程若被火燒燬，我們就要受虧損。這的確不是說，我們要失去救恩。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的，不會失去。但這些經文指明我們可能失去賞賜，卻要經過火而得救。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

應用保羅的話

我們需要將保羅關於要謹慎怎樣在惟一的根基上建造的話，應用於今天基督徒的情況。基督徒常常作以下的兩件事：立別的根基頂替基督，或用木、草、禾秸，就是用他們的性情、他們的所是、和他們的所作來建造。基督徒立了數以千計的根基。幾乎每個基督徒團體都有自己那種根基。基督教工人立別的根基，是非常普遍的。例如，一位領頭人和他的同工，也許會形成特別的組織；他們這樣作，就是立別的根基。

今天基督徒用木、草、禾秸建造，也是很普遍的。結果，主沒有得著正確的建築；因此，祂就無法回來。然而，有一天，祂要回來。你認為主耶穌回來時，大多數的信徒會有大量的金、銀、寶石麼？我不信。毫無疑問，寶貴的材料不會很多。但必定會有大量的木、草、禾秸。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有許多天然的東西，卻少有適合神建築的寶貴材料。所以，主回來試驗我們的工程時，許多人要受虧損。然而，有些人要得賞賜。

我真切盼望你們不會僅僅在道理上接受這些信息。學了一切要點，然後照說一遍，這是不彀的。我們需要消化這些信息，讓我們的眼睛得著開啟，看見這幾章裏的啟示。然後我們就能以經歷和實際的方式有所發表。我們迫切需要看見，神的目標是要得著召會。首先召會必須是神的耕地，有眾信徒作為植物，在生命裏長大，以產生基督。至終，藉著在生命裏長大，我們要被變化，成為為著神建築的寶貴材料─金、銀、寶石。

我們都必須留意不要立別的根基的警告。基督這惟一的根基已經立好了。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已經有正確的根基。因此，不需要發起任何事情，或有新的起頭。不但如此，我們不該高舉任何人或對任何事物有偏好。反之，我們必須接受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一位作根基，並在祂上面建造，不要用我們的性情、所是或所作，乃要用神的性情、子救贖的工作、和神的靈變化的工作來建造。我們若藉著調和的靈，用這些寶貴的材料建造，我們就會為著主的恢復進行正確的工程。結果，主回來時，我們的工程會通過試驗，並且我們會得賞賜，享受要來的國。倘若我們的工程是在基督裏，憑著基督，為著基督作的，甚至就是基督自己，這工程就會通過火的試驗。否則，我們若用能被燒燬的材料建造，就會失去賞賜。哦，願我們都看見這真理！這會將我們帶進主恢復的深處。這會使我們領悟我們在那裏，並知道這恢復不是普通的基督教工作，或基督教歷史的重演。主的恢復是要帶我們歸向基督，就是神的深奧，使神能得著祂的建築。讓我們都仰望主，使我們受憐憫，看見這奇妙的異象。

**第二十九篇　餧養、喝、喫、栽種、澆灌並生長**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九節。

在林前三章有許多寶貴的事物，也有許多不尋常的發表。這一章是獨特的；聖經裏沒有一章能頂替牠。

在一節保羅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當作屬肉的，當作在基督裏的嬰孩。』這裏保羅說的話很強、很重。他說到哥林多人不僅僅是屬肉體的，（3，）甚至是屬肉的。『屬肉的』這說法比屬肉體的更強，指肉體更粗鄙的方面。屬肉的是指由肉體造成的；屬肉體的是指受到肉體性情的影響，有分於肉體的特性。保羅對他們說話，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只能當作屬肉的，當作在基督裏的嬰孩。他對哥林多人非常強。我們若對今天的聖徒說這樣重的話，毫無疑問，許多人會被冒犯，不願再聽下去。

六件要緊的事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說到保羅在本章所用幾個要緊的辭。在二節他說，『我給你們奶喝，沒有給你們乾糧。』給人奶喝或食物喫，就是餧養人。餧養與教訓不同，餧養是生命的事，教訓是知識的事。保羅似乎在教導哥林多人，事實上他是在餧養他們。本章第一個要緊的辭是餧養。餧養別人是非常可喜悅的。例如，母親很樂於餧養自己的兒女。同樣，保羅的願望是不但用奶，也用乾糧餧養哥林多的信徒。

在二節，奶是給人喝的，乾糧是給人喫的。因此，這裏所表達餧養的思想自然含示喝與喫。你進入召會生活以前，也許作基督徒多年了，卻從未聽見關於喝的信息。我們若要作正確的基督徒，就必須是喝的基督徒。喝是哥林多前書裏的基本思想。在十二章十三節保羅說，我們都得以喝一位靈。這個喝的觀念不是保羅發明的。主耶穌在約翰四章和七章都說到喝。在約翰四章十四節，祂對撒瑪利亞婦人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照著約翰七章三十七節，主耶穌在住棚節的末日，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因此，基督說到喝，保羅也說到喝。所有的基督徒都該是享受屬靈之喝的人。

要維持人的生命，何者更重要，是喫還是喝？答案是喝甚至比喫更重要。我們能幾天不喫，卻不能幾天不喝。不但如此，在一天當中，我們喝的次數多於喫。我們每天也許只喫三次，但我們每天可能喝十二次。醫生勸我們每天要多次喝水，每次一杯。屬靈的喝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但這件事幾乎全然被今天的基督徒忽略了。

保羅在林前三章二節說到乾糧，的確含示喫。所以，隨著餧養與喝，保羅也強調喫的重要。

在六、七、八節保羅說到栽種。他特別說到自己：『我栽種了。』保羅不但是餧養者，也是栽種者。本章告訴我們，保羅餧養聖徒，給他們東西喫喝，並且告訴我們，他也栽種，但本章沒有告訴我們，保羅是教師。

隨著栽種，就有澆灌並生長。六至七節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因此，本章頭七節有六件美妙的事：餧養、喝、喫、栽種、澆灌和生長。何等奇妙的一章！你能在主的話中找著另外一章是說到這六件事的麼？我不信在全本聖經裏有另一章是說到這六件事的。關於這點，林前三章是獨特的。保羅非常簡短的，只用七節的篇幅，就說到六件美妙的事。他很實際的，從經歷的一面說到餧養、喝、喫、栽種、澆灌和生長。

餧養的地方

你曾在召會生活裏餧養別人麼？要餧養別人，我們自己必須先得餧養。召會主要不是教導的地方，乃是餧養的地方。因此，我們不該將召會看作學校，乃該看作餐廳，甚至看作餐館。別人若因著你每週參加這麼多召會聚會而受困擾，並且希奇你在聚會中作些甚麼，你可以說，『召會是餐館，我這麼常到那裏去，因為我需要喫。』在召會餐館裏，我們該餧養別人，自己也該得著餧養。

我盡職釋放信息時，不覺得自己是在教導別人或是在傳講。我的心意不是要作傳道人或教師。反之，我的願望是要作管家，侍者。我要伺侯聖徒，並用基督服事他們。我不是廚師，因為屬天的廚師─主自己，就在幕後。我只是服事的人，接受一道又一道美味的菜餚，並將其服事給聖徒。

召會的聚會該像中國的筵席，有許多道菜。倘若朋友邀請你到中國餐館赴席，你就要豫備享受一道又一道的菜餚。在有些筵席中，也許有多達二十道不同的菜餚，包括各種肉、魚、雞、蔬菜和湯。召會該是我們不斷以基督為筵席的餐館。基督是召會餐館裏所供應的惟一食物。在這餐館裏我們享受上好的食物，因每道菜餚都是基督自己的一方面。

喝與呼吸

喝的路乃是呼求主耶穌的名。藉著呼求主的名，我們喝祂，也吸入祂。呼求主包括呼吸與喝。我們所喝的水，就在我們所吸入的空氣裏。召會生活裏屬靈的濕度非常高，因為召會裏沒有乾旱。每當我們藉著呼求『哦，主耶穌』，吸入屬靈空氣的時候，我們也得著空氣中的水。因此，我們的呼吸至終成為我們的喝。這就是說，每當我們呼吸的時候，我們也喝。

許多時候，我們要喝，不需要大聲呼喊。我們能非常輕聲的說，『哦，主耶穌。』有時候只說『主』就彀了，有時候只要說『哦』。有些人也許認為這是迷信。然而，我能從多年的經歷見證，藉著呼求主的名，我得著舒暢、加強並安慰。我若不這樣吸入主並喝主，我就會非常枯乾、乾渴。不但如此，我的日常生活會相當枯燥，完全得不著舒暢。但我只要說『哦，主耶穌』，我就得著舒暢。

受過良好教育的人或學有專長的人，也許以為呼求主名不是為著他們的，而只是為著年幼、沒有經歷、或未受教育的人。但喝是為著每個人的。你若不藉著呼求主而喝祂，就會經歷枯乾和煩悶。哦，我們都需要天天喝主耶穌！

我是年長的人，經過了人生許多不同的經歷。我遇見許多不愉快的事。人生不可能沒有艱難。就如詩歌中有一句說，『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詩歌五二六首。）但我雖然經過了許多不喜樂和不愉快的情況，我卻一直是喜樂的人，因為我有主耶穌。甚至鬼也能見證，我在主裏喜樂。我不是僅僅客觀的有主耶穌作為在諸天之上的一位。我的基督在諸天之上，也在我裏面。阿利路亞，基督活在我裏面，並且我能吸入祂，喝祂，並以祂為筵席！我每天都享受上好的呼吸與喫喝。

你若吸入主，喝祂，並喫祂，就不但會得著滋養，也會得著醫治。不錯，這樣有分於主實際上可以醫治我們。這甚至能使我們的身體更健壯，因為我們藉著呼求主所經歷的歡喜快樂，對我們的健康會有正面的影響。許多醫生承認，喜樂是健康的。因此，我們都需要作呼吸並喫喝的基督徒。我們該是從主得餧養，也是以主餧養別人的基督徒。

栽種並澆灌

我們信徒也該是栽種並澆灌的人。我們讀六至七節，也許得著一個印象：惟有保羅和亞波羅這樣的人纔能栽種並澆灌。但我們不該以為惟有領頭的人，或有分於話語職事的人，纔能栽種並澆灌。不，我們每個人都該栽種並澆灌。

有些聖徒也許有個觀念，以為我們或是栽種者，或是澆灌者，卻不能兼為栽種者和澆灌者。作栽種工作的人也許覺得，他不該澆灌他所栽種的，認為那是其他弟兄的工作。他也許以為自己是栽種者，認為別人該澆灌。這樣看栽種並澆灌的事，就是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我們若轉向我們的靈，並運用我們的靈，就不會在意我們是栽種者還是澆灌者。反之，我們就是簡單作栽種並澆灌的工作。

有些人不澆灌其他的信徒，也許因為害怕澆灌他們太多，會破壞他們。然而，犯錯並造成一些破壞，比一點不澆灌別人更好。你也許犯一些錯，但你會幫助許多人在主裏長大。我鼓勵你們眾人都栽種並澆灌。

最大的需要

餧養、喝、喫、栽種和澆灌都很重要，但最大的需要乃是生長。我們能栽種並澆灌，惟有神叫人生長。就生命的長大而論，神是一切。因為惟有神能叫人生長，所以我們餧養、栽種並澆灌時，必須與三一神是一。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在與主生機的聯結裏餧養、栽種並澆灌。然後每當我們餧養的時候，祂也會餧養。祂會在我們的餧養中餧養。我們的栽種並澆灌也該如此。在我釋放信息以前，我迫切的禱告：『主，在我的說話中說話。主，使我非常實際的與你成為一靈。』然後我就能有充分的確信，當我說話的時候，祂也在說話。我有膽量宣告，我與主是一靈，祂現今也與我是一靈。沒有祂，我無論說甚麼，都歸徒然。

我可以栽種並澆灌，但我既沒有能力，也沒有本質叫別人生長。生長惟獨是從神來的，每當祂進來的時候，祂就使我們生長。雖然惟有神能叫人生長，祂自己卻不栽種，也不澆灌。祂不會離了我們而栽種或澆灌，正如祂不會直接向聖徒顯現並說話一樣。反之，祂乃是在我們的說話中對別人說話。這就是說，為著說話、栽種並澆灌，神必須有人與祂合作。我們栽種並澆灌，祂也會栽種並澆灌。何等奇妙，我們不是服事那不能出聲的偶像，乃是服事活的神！祂在我們的服事中服事聖徒。

我不信靠我的說話。我的說話本身不帶任何分量。然而，我常常確信，當我開口說話時，祂也說話。藉著我的說話，祂就流進聖徒裏面。我全然信靠主在我的說話中說話。我惟一的祕訣就是三一神自己。離了三一神，我就算不得甚麼。若不是因著祂，我就活不下去。

我們眾人首先需要藉著呼吸並喫喝來享受主。有許多方式喝祂，也有許多方式喫祂。我們能藉著禱讀，藉著參加聚會，並藉著與聖徒交通，而有分於主。我們也能藉著讀一些屬靈書籍，得著生命的供應。享受主的方式有許多。我們越享受祂，就越被祂浸透。然後我們就會有負擔餧養別人、栽種並澆灌。我們若在餧養、栽種、並澆灌時與主是一，主自然而然會進來，叫別人在生命裏長大。

**第三十篇　神的耕地與神的建築**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十七節。

保羅說到餧養、喝、喫、栽種、澆灌、並生長以後，在林前三章九節說，『你們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保羅能說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人生長，因為信徒是神的耕地。耕地，即農場。在基督裏得了重生，有神生命的信徒，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新造裏的農場，生長基督。我們是已相信基督並接受祂的人，不再像未耕種或荒蕪的地。我們不是神沒有摸過的人。反之，神已將一些東西撒在我們裏面，我們已被祂摸過、耕種過。現今我們是神生長基督的耕地。

聖經裏很著重的強調撒種、耕種、並生長的觀念。主耶穌自己用撒種者的表號。在馬太十三章三節祂說，『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我們由馬太十三章三十七節知道，主是撒種者：『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祂所撒的種子也是祂自己，那是話中的主。這種子就是神自己。主耶穌來作撒種者，將神撒到我們裏面。我們是土壤、土地、農場、耕地，要生長神。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曾指出，召會是餐館。現在我們說，召會是耕地。當然，這裏並不矛盾，因為召會有許多方面。作為生長農產品的地方，召會是耕地。但作為將農產品豫備好，並供應我們作我們食物的地方，召會乃是餐館。

長大與建造

在九節保羅說，我們是神的耕地與神的建築。在耕地與建築之間，似乎沒有邏輯的關聯。耕地與建築有甚麼關係？從來沒有人看過用耕地上所生長的水果和蔬菜來建造的建築。然而，召會作神的耕地，為著祂的建築產生材料。

身為基督徒，我們乃是在生長基督。現今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們有沒有被建造。我們許多人也許不敢說，我們已真正被建造，成為神的建築。如果問聖徒這問題，大多數人可能回答，他們多少都有點建造。事實上，這是正確的答覆。就著屬靈的建造，在生命裏的建造而言，真實的建造乃是在生命裏的長大。我們被建造的程度，就是我們長大的程度。

這裏的生長指生長食物。生長也是擴增。例如，某位弟兄出生時也許只有七磅重，但現在他有一百七十磅重。這是生長這辭的第二個意義。在召會裏被建造，就是在憑基督而擴增的意義上長大，有一定的身材。基督的擴增就是我們的身材。被建造到屬靈的建築裏，首先不是指與別人聯結，而是我們天然的生命減少，並且基督在我們裏面擴增。我們天然的生命越減少，基督越在我們裏面擴增，我們就越容易與別人配搭。事實上，我們就能與任何人配搭。然而，有些聖徒曾告訴我，他們無法遷離所在地，因為他們已與當地召會裏一些聖徒建造在一起。照著他們的觀念，因為他們已與這些人建造在一起，他們就不可能離開那地方。這不是真正的建造。反之，這是友誼或某種社交關係。你若真正建造在召會裏，你就被消減，基督就在你裏面擴增。然後，無論你在那裏，你都能與聖徒是一，並與他們配搭。一旦你被建造在神屬靈的建築裏，你就永遠無法被取出來。

我們是召會，就是神的耕地與神的建築。耕地是為著建築。凡在耕地上，由耕地所出產的，都是為著建築。

惟一的根基

建築需要根基。所以，在林前三章十至十一節保羅說到神建築的根基：『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基督這惟一的根基，已經立好了。這根基已經建立好，不但為著使徒時代，也為著永世。然而，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許多基督教工人想要立別的根基。每個公會和團體都有自己特別的根基。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有數以千計的根基。

立別的根基

我們需要照著哥林多前書頭三章的上下文，領會保羅所說基督是惟一根基的話。在這幾章裏保羅似乎在說，『你們哥林多人宣告你們是屬亞波羅、磯法或保羅的，就是在立別的根基。每當你們說你們是屬某人或某事的，你們就是在立根基。』偏愛和揀選實際上就是根基。譬如，某人也許偏愛水浸，這是根基。別人也許喜歡用無酵餅來擘餅，這也是根基。較喜歡受浸的人，也許不接納不實行受浸的人；結果就是分裂。分裂總是因著在基督自己以外立別的根基所引起的。我們甚至可能因著偏愛某些地方召會而立別的根基。有人也許說，他不喜歡他所在地的召會，要遷往別處；甚至這樣也是立根基。照著我們的觀念，我們有自由揀選符合我們偏好的地方召會。我們也許偏愛某個召會，因為那個召會適合我們的口味。對於召會有偏愛和揀選，就是立別的根基。這是對保羅在三章十至十一節的話正確的解釋。

四節和十一節之間有直接的關聯。我們追溯保羅的思想，從十一節回頭至四節，顯然就會看見這關聯。照著十一節，基督是惟一的根基。本節開始於『因為』一辭，指明這一節是前一節的解釋。我們回頭追溯這關聯，至終來到栽種者和澆灌者都是一樣（8）這件事。在七節保羅說，『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就著在生命裏的長大而言，基督的眾執事，都算不得甚麼，神纔是一切。在五至六節我們看見，栽種的保羅和澆灌的亞波羅，不過是執事，藉著他們，哥林多人信了。所以，哥林多人不該偏愛一人或另一人。如保羅在四節所說，『有的說，我是屬保羅的，另有的說，我是屬亞波羅的；你們豈不是屬肉體的人麼？』四節和十一節的關聯乃是這樣：說自己是屬某人的，就是立別的根基。屬於基督以外的某人，就是在基督以外立根基。那些說『我是屬保羅』的人，是立保羅為根基；那些宣告『我是屬亞波羅』的人，就立亞波羅為根基。原則上，一切偏愛某個道理、作法、或人物的人，都是一樣。支持受浸的人，乃是立受浸為根基；這就將他們與其他信徒分開，並使他們與那些信徒分裂。

從使徒時代以來，許多基督教領頭人和教師立了特別的根基。這些根基一直是分裂的因素。今天基督徒被種種不同的根基所分裂。雖然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外面沒有立別的根基，但我們仍可能有自己的偏愛。例如，有人也許對自己說，『我偏愛本地召會的某位長老。每當我需要和長老談論事情，我較喜歡到他那裏去。我不喜歡對其他的長老說話。這位長老是我的揀選，我的偏愛。』這實際上就是說，『我是屬這位長老的。』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這就是在基督以外立根基。在基督自己以外立根基，破壞身體生活，並毀壞神的建築。換句話說，這不是建造召會；這是拆毀召會。

沒有偏愛

哥林多人說他們是屬保羅的、屬亞波羅的、或屬磯法的，就是破壞神的建造，毀壞神的那殿。這對我們該是很重的警告，不要偏愛人或作法，或揀選地方。每當聖徒從一處地方召會遷往另一處，這該純粹是照著主的引導，不該有別的動機。若有人遷居，只因為他所在地的召會不合他的口味，或因為他不滿意某位長老，或因為他不喜歡某些弟兄姊妹，那人就是在立別的根基。這是分裂。這的確不是建造。正如我們所看過的，真實的建造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減少，並使基督在我們裏面擴增。倘若這是我們的情況，我們就不會有任何偏好。主若引導我們到相當艱難的地方，我們會為著那些艱難讚美祂，知道這些難處會使我們自己更減少，並且會使我們這人裏面有更多的地位為著基督。然後我們會有真正的長大，我們也會喜歡召會生活。

假定你所在地的召會使你為難。不但如此，假定長老似乎對任何人都不高興。你怎麼辦？你會遷往一處你印象中以為召會生活較好的地方麼？你要到一處長老都很喜樂、召會不給你任何艱難的地方去麼？你若離開主的引導作此選擇，就是照著你的偏愛行動。我盼望眾聖徒，年輕的、年長的，都領悟這樣的偏愛在主的恢復裏不該有地位。

甚至批評你所在地的召會也是立別的根基。批評是引起分裂的，並帶進毀壞。那是拆毀建造。有些聖徒聽見這話也許說，『這不公平。你不知道我所在地的召會何等可憐。你若訪問這裏的召會，就會贊同我。』不，我不願批評你們的地方召會。反之，我若在那個地方，我會親切的擁抱那裏的召會。

假定你生活在一個很大的家庭裏，有五個兄弟和六個姊妹。有的兄弟姊妹很有智慧，有的卻很愚拙。有的很親切，有的卻很粗魯。你會拒絕愚拙的、粗魯的，只顧有智慧的、和氣的麼？不，你必須愛並接納所有的兄弟姊妹。他們都是你父母的孩子。同樣的原則，召會生活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是父神的兒女。我們不該挑剔他們，或批評他們，因他們已由神所生。我們沒有權利愛某些人過於別人。不但如此，我們在他們中間不該有任何偏愛或揀選。我們的家庭怎樣是獨一無二的，召會照樣也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們不該尋求自己的偏愛。

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是照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頭三章裏的話。三章是基於一、二章。在這幾章裏保羅似乎在說，『你們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自己的偏愛。有些人偏愛我，有些人偏愛亞波羅，還有些人偏愛磯法。你們也有關於文化的偏愛，因你們有些人偏愛猶太教，而有些人偏愛希臘文化和哲學。你們對於人、事、物都有偏愛。你們需要看見，有偏愛就是立根基。但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我在你們中間，立了惟一的根基，這根基就是基督自己。我從前到你們那裏去，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這位釘十字架的。惟有這位基督是根基。根基不能是猶太教、希臘哲學、磯法、亞波羅、保羅、或其他的人。保羅和亞波羅算不得甚麼；我們甚麼都不是。栽種的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這是保羅所說基督是惟一根基這話的意義。

真正的建造

我盼望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都會看見，我們是神的耕地生長基督，也是神的建築，祂的居所。我們需要真正的建造。要有這建造，我們必須藉著使自己減少，並使基督在我們裏面擴增而長大。這真正長大與建造的結果，就是我們對任何人、事、物都沒有偏愛。這也就是說，我們不揀選任何地方。我們只樂於作主身體的肢體，在基督裏長大。倘若這是我們的光景，那麼無論我們在那裏，我們都會與眾聖徒配搭，無論他們親切或粗魯。真實的建造乃是使我們自己減少，並使基督擴增，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在三章十節保羅警告我們，要謹慎怎樣在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我們不該用木、草、禾秸建造，乃該用金、銀、寶石建造。這些材料與變化有關。耕地所生長的是屬植物生命，但建築所需要的不是植物，乃是礦物。惟有礦物能為著神的建築使用。要有礦物，就必須有變化。植物生命必須變化成為礦物。因此，三章有耕地、建築和變化的觀念。十七節也有神的殿的觀念。

我們思想這一切事，就會領悟哥林多前書是寶貴的書，是滿了珍寶的書。同時，這卷書對付許多與召會生活有關的複雜情形。為著我們所看見關於餧養、喝、喫、栽種、澆灌並生長的事，我們讚美主！為著我們所看見關於耕地、建築、根基、變化和神的殿，我們也滿了感謝。哥林多前書這卷又有珍寶、又有複雜情形的書，正符合我們當前的光景和情況。這卷書是今天基督徒所急切需要的。所有的信徒都需要看見這封書信裏所啟示的。

**第三十一篇　變化為著建造**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至十七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至十八節，羅馬書十二章二節。

保羅在林前三章講到餧養、喫、喝、栽種、澆灌及生長的事，這些都與生命有關。保羅在三章九節往前說到召會是神的耕地和神的建築。耕地當然是生命的事，建築乃是生命的結果。物質的建築並不牽涉到生命，但本章所說屬靈的建築與生命非常有關。保羅不僅在哥林多前書，也在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及羅馬書中談到這個建築。但這建築的基本重點卻是在哥林多前書中題到。神的建築完全是在生命中並屬於生命的建築，因為這乃是基督身體的建造。

耕地與建築

耕地與建築之間似乎沒有關聯。照我們天然的觀念看，耕地是生命的事，建築卻是由無生命的材料所組成的。因此，神的耕地與神的建築這兩個辭之間似乎沒有合式的銜接。如果我們領會這裏的建築是生命的建築、在生命中的建築，我們就會看見耕地與建築之間有直接的關聯，美妙的銜接。耕地的出產不是為著耕地本身，乃是為著建築。在耕地所生長的出產乃是為著建築。

雖然耕地上所生長的出產是為著建築，但並不直接用於建築。我們可以說，耕地的出產乃是進入召會餐館，由眾聖徒喫入、消化並吸收。經由這一個過程，耕地所長出的被聖徒喫進去，最後甚至成了他們。

耕地不僅出產蔬菜─植物的生命，也出產牲畜─動物的生命。我們在召會餐館中必須喫植物的生命和動物的生命。保羅在三章二節說，『我給你們奶喝。』奶是植物生命與動物生命的產品，是從喫草的母牛來的。奶是動物生命與植物生命調和的產品。這兩種生命的調和也產生肉類。若無動物的生命，我們就不能有肉類。同樣的，若無植物的生命，我們也不能有肉類，因為牛是以草為食物的。牛首先喫植物的生命，然後生產奶與肉給我們。

我題到這點，因為奶與肉都是基督作我們生命供應的表號。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四十八節說，『我就是生命的餅（另譯）。』餅主要是由麵粉作的，而麵粉來自植物的生命。但主耶穌接著說到這餅就是祂的肉：『我所要賜的餅（另譯），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51。）這指明這餅不但是由植物的生命，也是由動物的生命所組成的；這乃是肉餅。因此，我們很難說，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到底是植物的生命，還是動物的生命。這餅是兩種生命的產品與調和。

我們越喫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就越轉移到神的建築裏。我們首先是耕地為著生產食物，我們藉著喫耕地的出產，就被帶進建造裏。

新陳代謝的過程

為著使我們所喫的食物成為我們的構成，就必須有新陳代謝的過程。聖經稱這過程為變化。變化包含新陳代謝的改變。因此，變化完全是新陳代謝的過程。我們首先喫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食物被消化並被吸收。最終，被消化、被吸收的食物成了我們這人的組織。這是新陳代謝，就是變化。

為使七磅的嬰孩長到體重一百七十磅的大人，必須有規律的喫與正常新陳代謝的過程。嬰孩所喫進的食物將逐漸使他長大。最終，因著長時間新陳代謝的過程，他將成為長成的人。他這個成熟的人，就是他所喫、消化、並吸收的一切食物所產生的結果與組成。這說明屬靈新陳代謝的過程。耕地的出產被我們喫進來並消化了；最終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這食物的供應就成了我們，並把我們變化成為建造基督身體的材料。

召會是生長基督的耕地，耕地所生長的每一項出產都是基督。耕地所出產的包括基督的各方面，基督是奶、蔬菜和肉。召會長出基督，所有的聖徒喫基督。最終，藉著消化、吸收並新陳代謝，基督成為我們，我們也成為祂。這樣，我們就是為著建造的正確材料。

保羅在林前三章所寫的每一項之間，都有直接的關聯。他首先題到餧養、喫與喝，然後他又題到栽種與澆灌，接著告訴我們惟有神叫人生長。之後，他在九節說我們是耕地與建築。因此，這些項目之間有直接的關聯。正如我們所看見的，耕地成了建築。

建造在惟一的根基上

保羅在十至十一節直接、明確的說到基督是根基：『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保羅在這裏指明他已經立了基督為惟一的根基。在這宇宙中只有一個根基，我們不該另立根基。我們不可說，我們屬於某人或某物，或我們偏愛某事，或我們選擇某地方過召會生活。這樣說就是在基督以外立別的根基。我們不可立別的根基，卻需要在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建造。

今天的基督教有許多其他的根基，但是在已經立好的根基上，幾乎沒有建造。主的恢復必須完全不同。我們在恢復裏絕不該立別的根基；我們應當只在一千九百餘年前所立的根基上建造。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祂恢復了這惟一的根基。許多年前，我們在中國為著基督那惟一的根基剛強站立。我們必須向那些在公會裏的人宣告，除了基督自己以外，我們不能有任何根基。結果，許多事必須丟在一邊，惟有基督被高舉。既然那惟一的根基已經立好了，我們就應當在其上建造。

保羅在三章十節說，『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當我們題到怎樣作一件事情時，我們通常是指方法，不是指使用的材料。我們題到材料時通常說，『你們用甚麼建造？』我們不是問：『你們怎樣建造？』但在聖經中這二者是一樣的。我們如何在根基上建造，就相當於我們用甚麼建造。換句話說，按照聖經，建造中所使用的材料就是我們建造的方法。根據我們天然的想法，材料是一回事，而方法是另一回事；材料是指一種本質，但方法是指技術或技巧。在聖經中，本質就是技術，材料就是方法。實際上，聖經很少注意技術或技巧，但聖經相當注意材料。保羅所關心的，不是我們用甚麼方法或用甚麼途徑建造召會，他所關心的是我們用甚麼材料建造。

兩種建造的方法

保羅在十二節說到兩種建造的方法：『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第一種方法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第二種方法是用木、草、禾秸建造。這裏有兩種建造的材料。金、銀、寶石是礦物。木、草、禾秸與植物生命有關。我們在主的恢復裏都在作建造的工程。因此，我們必須謹慎怎樣建造。我們是用金、銀、寶石建造，還是用木、草、禾秸建造？

保羅在三章十二節的話不僅是為著長老或同工。相反的，他是寫給每一位信徒。這句話是包含在寫給哥林多召會，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的書信裏。因此，這一節是要給我們每一個人的，是要應用在你身上，也在我身上。

我們建造召會，乃是用自己作材料。我們既是建造的材料，就需要問我們是甚麼材料？我們是木，還是金？是銀，還是草？是寶石，還是禾秸？對這問題，也許我們許多人會回答說，我們正在變化的過程中。因此，就一面說，我們是木也是金，是草也是銀，是禾秸也是寶石。以昆蟲界為例，我們可以把自己比作在繭裏的毛毛蟲，正在變成蝴蝶的過程中。一面，我們還是毛毛蟲；另一面，我們也有成為蝴蝶的形跡。變化的過程已經開始，但還沒有完成。我們都在變化的路上，都在變化的過程中。

灌注與變化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要觀看主並且被變化，就需要沒有帕子遮蔽的臉。我們與主之間不應該有帕子。就經歷說，帕子是指一種隔絕說的。無論我們與主何等接近，如果我們被帕子隔絕，主就無法把祂自己注入到我們裏面。絕緣是電學常用的辭。使某樣東西絕緣，就是將其遮蓋，使其無法充電。甚至一張單薄的紙也能成為絕緣體。電器用品可能功能正常，房間也安裝了電，但若有絕緣體阻隔直接的流通，電力就不能輸進電器裏。

這說明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生活中所發生的事。信徒可能認為他們若愛主，與主接近，並與主同行，一切就都好了。然而，他們可能不領會他們還在某些帕子之下，而這些帕子使他們與主的灌注隔絕。

照保羅的話來看，我們需要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我們與主之間不該有任何帕子。我們若沒有帕子遮蔽，就會成為觀看並返照主榮耀形像的鏡子。每當我們直接觀看祂而沒有帕子，沒有絕緣體時，我們就經歷祂的灌注，接受神聖電流的注入。

喫主與接受祂的灌注非常有關係。實際上，喫主耶穌就是讓祂藉著灌注進到我們裏面。這清楚的啟示在新約中。按照新約，我們與主的關係完全是屬靈生命的事。因為這是屬靈的事，所以人的話語無法充分的加以形容。為這緣故，保羅使用隱喻。林前三章的餧養、奶、喝、及乾糧等辭都是隱喻。主耶穌在教訓時也用隱喻和比喻，例如祂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5。）接著主說，祂所要賜的糧就是祂的肉。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52。）喫主耶穌就是接受祂進入我們裏面，並讓祂將自己加給我們。

喫並不是一勞永逸的，乃是必須天天重複的。我們多年來喫各種食物，到今天還是需要喫。我們每次把食物喫進來，裏面就得著灌注。藉著喫與灌注，基督就加到我們裏面。

喫與變化有關。當食物經過喫、消化、並吸收之後，新的本質就加到我們裏面，頂替並排除舊的本質。這是新陳代謝的變化過程。喫的意義乃是：新的本質加到我們裏面，排除舊的本質以產生新陳代謝的變化。今天的基督徒非常忽略這件要緊的事。

假如有一個人的臉色非常蒼白。使用化妝品改變臉色，與接受適當的營養，經過新陳代謝而使臉色改變是不同的。用化妝品就像替死人裝扮的工作。一個替死人打扮的人，只能在死人的臉上化妝，因為不能有任何生命裏新陳代謝的改變。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不該想要用屬靈的化妝品為自己加點顏色。反之，我們應該喫主。保羅的工作不是為死人裝扮的工作；他不為哥林多人化妝，乃是餧養他們。他曉得他們若正確的喫喝，就會被變化而有健康的屬靈臉色。');

保羅的工作與今天許多基督教工人的工作迥然不同。有許多人在作『替死人裝扮』的工作，而保羅以基督餧養眾聖徒。同樣的，召會不該是人買化妝品的地方，乃該是主的餐館，使祂的子民可以在其中喫喝。我們越喫基督，就越被變化。變化會使我們成為榮耀的，使我們有主的形像、祂顯出的樣子、祂榮耀的彰顯。

主灌注到我們裏面，也可以用電流傳輸到兒童的玩具裏說明。有些玩具通了電，發動起來，就能移動、蹦跳、甚至跳舞。我們就好比這種由電發動的玩具。當基督灌注到我們裏面時，我們就開始行動，甚至覺得自己好像可以跳躍或在空中飛翔。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灌注的生活，是一種不斷讓主把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的生活。

變化與灌注使我們成為神建造的活的材料。我們是活的材料，正在生長、改變。我可以觀察到許多聖徒，特別是已有一段時間沒有見面的聖徒們，他們的生命有改變、有變化。讚美主，我們正在變化！我們正在成為金、銀、寶石，為著神的建造。

召會不是組織或社團；召會乃是生機的實體─基督的身體。只有變化過的人纔能構成身體。因著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我們越長大、越變化，就越建造成為身體。這生機身體的建造就是主今天所尋求的。

**第三十二篇　建造或是毀壞神的殿**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至二十三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羅馬書十二章二節。

金、銀和寶石

保羅在林前三章十節題到基督是惟一的根基，說，『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他在十二節繼續說，『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按照這一節，正確的建造材料是金、銀、寶石。保羅為甚麼只題到這三種材料，而不是兩種或四種？這裏有三種材料，是因為這些材料指神聖三一的三者，就是父、子、聖靈。

寶石與聖靈的變化工作有關係。每一種寶石都是變化的物質。寶石曾有一段時候是別的材料，可能是泥土或碳。然後，因著高熱與高壓，這材料變化成為寶石。因此，寶石指明變化。照著林後三章十八節，我們為主靈所變化。這清楚啟示，變化是那靈的工作。所以，林前三章十二節所題正確的材料，其中的第三項是指神聖三一的第三者，就是那靈。

我們在出埃及三十章看見，銀是用來贖神子民生命的。（16。）銀表徵救贖，是由三一神的第二者─子基督完成的。因此，林前三章十二節的銀是指基督的救贖。

保羅所題的寶貴材料，第一項是金，指三一神的第一者，就是父神。金不是表徵救贖或變化，金這種寶貴的元素，表徵性質不改變或不朽壞的東西。金永遠不變。因此，金在聖經中表徵父神的性情。神聖的性情像金一樣，永不改變。

被三一神構成

我們已經看見金、銀、與寶石是指父神、子神與靈神。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用這些材料建造是甚麼意思。我們要用這些材料建造，自己就必須先由這些構成。我們需要由父的性情、子的救贖、以及靈的變化構成。這就是說，我們必須由三一神構成。當我們接受祂，藉著喫祂、喝祂，把祂接受到我們裏面，當我們得著祂的灌注並被祂灌注時，三一神─父、子、靈─便進入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元素與本質。這使新陳代謝的過程在我們裏面發生，藉此新的元素加進來，舊的元素排出去。這個過程的另一個名稱就是變化。

變化不是一夜之間發生的。相反的，變化乃是逐日持續進行的工作。當我們呼求主耶穌、讚美父、宣讀並禱讀神的話、禱告、唱詩、敬拜、參加召會的聚會、並與眾聖徒交通時，我們就將三一神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越接受祂，祂的元素就越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使我們由祂自己所構成。這樣，我們就有金、銀與寶石。

得著金，就是有了父不能朽壞的性情。蒙救贖，就是藉著基督被了結，被頂替，並被帶回歸神。雖然我們得救了，但我們在許多事上還是離三一神很遠。當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祂就把我們帶回到神那裏，了結我們天然的生命，並以祂自己頂替我們，這就是經歷銀。接著，三一神的第三者，就是那靈，就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的環境中作工，把我們變化成為寶石。

變化的過程

變化包括那靈在裏面和外面的工作。那靈在我們外面的環境作工，乃是為著祂裏面的工作。例如，那靈會使用我們的兒女來幫助我們變化。我們可能盼望兒女順服、聽話，但有的孩子可能很倔強、甚至叛逆，這樣的孩子會使我們受壓，為使我們被變化。我是個上了年紀，有很多兒孫的人，我能見證，那靈常常用我們的兒女來壓我們、『燒』我們，這是祂變化工作的一部分。當我開始在家庭生活中有這樣的經歷時，我很受困擾，不能解釋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漸漸我領悟了，我需要兒女們所帶來的熱度與壓力。我也看見，我還需要別的壓力。泥土要變成寶石，需要加強的熱度與壓力。照羅馬八章二十八節看，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我們需要萬有為我們效力。因此，甚至當我們的兒女也被用來壓我們、燒我們時，我們不該驚奇，因為這會使我們變成寶石。

許多基督徒受到一種教訓的影響，以為我們相信主耶穌，行事正當而榮耀神，我們就會得祝福，凡事興旺亨通。按照這種教訓，我們會又成功又興盛。不僅如此，我們的兒女也會在所揀選的職業上成功。若這種教導是正確的，保羅就是活在世上最可憐的信徒。請聽他在林前四章十一至十三節所說的話：『直到今時，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拳打，又居無定所；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我們成了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直到如今。』這豈是一位順利、亨通之人的寫照？人教導說，凡相信主、正當過生活的人，都會在物質方面蒙福；但保羅的光景與這種教訓所應許的迥然不同。然而，事實上保羅是最蒙福的基督徒，因為他實在是被三一神構成。

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不該因變化的過程而被驚嚇。我們不該想要轉離主的恢復而尋找容易的路，參加宗教的聚會來得到心理的安慰。我們讚美主，我們正在接受主的餧養，並且正在經過變化的過程。我們正接受更多神聖的金子到我們裏面。我能很強的見證，我不後悔走了主恢復的路。我的確虧損了許多，但我贏得了更多。若無虧損，就無贏得。我所虧損的是物質的東西，但我所贏得的是父神的性情。我得著了神聖性情的金，是永不改變、永不朽壞的。阿利路亞！神聖的性情加到我們裏面。我們也要為每天所經歷的奇妙救贖，使我們被了結、帶回歸神，並由基督自己頂替而讚美主！我們又為所受的熱度與壓力感謝祂，這些正在把我們從泥土變化成寶石。

變化與建造

當我們成為金、銀、寶石時，我們就被建造。建造是長大與變化的事。我們越長大，就越蒙拯救脫離天然的人。然後我們無論在那裏，都很容易與聖徒是一，這就是建造。

我們若真正的建造起來，就不會有意見、議論、爭執、比較、偏愛或選擇。我們就會單單為著主的身體，並願意成為身體的一部分。我們無論到何處，都與每一位聖徒是一。這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的意思。

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是分裂的。我們甚至很難找到兩個人正確的建造在一起。分裂與缺少建造的原因，乃在於信徒留在天然的生命、天然的人、及屬世的願望裏。許多人仍然有自己的偏愛、願望和揀選。結果，他們不可能真正成為一，所以他們中間無法有實際的身體生活。

我們若不藉著變化而長大，（至少到某種程度，）我們就無法有真實的身體生活。我們讚美主，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主恢復裏的眾召會正這樣被建造。眾聖徒成為一，而且不是那麼活在意見、偏愛和揀選裏。不僅如此，我們有一個目標─神永遠定旨的中心異象，就是把基督服事到聖徒裏面，使他們都被構成為一個身體。我們雖然沒有在這個目標上完全是一，但我們卻在進入這個一的過程中。今天的情形比十年前大有進步。我們為著主在已過十年中所作的讚美祂。但我們願意經歷更多的變化，使我們能有更多的建造。

首先，我們自己必須成為金、銀、寶石；然後我們自然就能將自己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這樣，我們就把自己建造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之上。我們越變化，就越建造在作為根基的基督上面。不僅如此，當我們把三一神服事給人─父作為金的元素、子帶著實際的救贖、靈帶著變化的工作─他們就得著灌注並滋養。然後，他們將逐漸一一成為同一類的寶貴材料。他們將有同樣的光景與情形，接受同樣的滋養，並且有相同的定命。最終主要得到祂所心愛的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基督團體的彰顯。

不要期望這變化和建造的工作會大規模的進行，會包括非常多的基督徒。相反的，這工作乃要按著得勝者的原則在少數人中間完成。主在啟示錄的七封書信是寫給眾召會以及眾召會中的眾聖徒，但祂並不期望眾召會中的每一位都像祂一樣。因這緣故，祂在每封書信的末了都題到得勝者。主最終要得到少數的信徒作為得勝者，滿足祂的心願，並完成祂永遠的定旨。

你知道主要如何得到這些得勝的信徒？就是藉著餧養、喫、喝、栽種、澆灌和生長；藉著有耕地，並有一個以基督為惟一根基，以及由金、銀、寶石這些寶貴材料構建而成的建築。至終，這座建築將成為神的殿。

警告勿毀壞神的殿

保羅在林前三章十六至十七節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神必要毀壞這人，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你們就是這殿。』保羅在這裏警告我們不可毀壞神的殿。當我還是一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以為十六至十七節的殿只是在廣泛、一般的意義上指著召會說的。以後因著許多的研讀與經歷，我看見十七節的那殿是指普世所有的信徒，而十六節的殿是指在某一個地方，如哥林多，團體的信徒。神在宇宙中惟一屬靈的殿，在地上的許多地方都有顯出，每一顯出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殿。因此，殿必是指在一個地方被建造的召會。殿是由信徒實際建造起來的。就著建造而言，我們必須先收集材料，然後這些材料要成為建造的一部分。

保羅在三章警告哥林多人要謹慎怎樣建造。在積極一面，他指明他們應當用金、銀、寶石在根基上建造。在消極一面，他警告他們不可毀壞神的殿。毀壞，原文也可譯為毀滅、敗壞、污穢、損傷。用木、草、禾秸建造，就是毀滅、損傷神的建造。按照三章的上下文，我們可能因著在基督以外另立根基，或是用木、草、禾秸在根基上建造，而毀壞殿。哥林多人說他們屬於保羅、亞波羅或磯法，就是立別的根基，因此損傷了殿。不僅如此，用天然的東西建造也是毀壞神的那殿。

哥林多人的問題就是他們有別的根基，包括了他們的偏愛與揀選。按照上下文，當我們因著人而誇耀並說我們屬於某某人時，我們就是污穢神的那殿。那些有自己揀選與偏愛的人可能自以為有智慧，但實際上，他們是愚昧的。我們將要看見，保羅在三章末了指出，萬有以及主所有的僕人都是我們的。我們不需要有偏愛或揀選。因此，我們不該說自己是屬於甚麼人或甚麼事物的。萬有全是我們的，我們是基督的，基督又是神的。

我們若按照這封書信前三章的上下文來看第三章的最後幾節，就會看見保羅的觀念是這樣：我們若說自己屬於某人，就是毀壞召會。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召會正在建造的過程中，有些部分已經建造起來了。不要毀壞召會，不要損傷、毀滅或污穢召會。你若用你天然的人或你天然的組成來建造召會，你就是污穢召會。當你說你是屬亞波羅、屬磯法、或屬保羅的，你也是毀壞召會。如果你這樣毀壞召會，神就要毀壞你。』一面，遭神毀壞就是失去祝福，缺乏餧養、喫、喝、栽種、澆灌以及生長；也是失去得到金、銀、寶石的機會。另一面，被毀壞就是由火審判，使我們的工程被燒燬。但我們若用金、銀、寶石建造，我們的工程將存得住，我們也要得賞賜。（14。）

我鼓勵你們在本篇信息所講說之真理的光中，禱讀這些經節。你這樣作，就會得到滋養，且有神聖的元素注入你裏面。然後你會經歷更多的變化，召會也會更得著建造。

**第三十三篇　萬有都是為著召會，召會是為著基督**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至二十三節。

我們讀林前三章十八節至二十三節，就看見三章是一至二章的解釋和延續。保羅在本書的前兩章對付哥林多人的智慧。因著他們有哲學的智慧，他們就有分裂，並且高舉屬靈的偉人。保羅在三章十八節題到一班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在十九節他說，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在神眼中，希利尼人的智慧是愚拙。主叫智慧的人中了自己的詭計，並且祂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空的。（20。）

壹　用天然的東西建造召會而毀壞神的那殿，並受神的懲治

林前三章十七節說，『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神必要毀壞這人，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你們就是這殿。』毀壞就是毀滅、敗壞、污穢、損傷。毀壞神的那殿，意即用木、草、禾秸等沒有價值的材料建造，如十二節所描述的。這是指有些猶太信徒，想要以猶太教的成分建造召會；也是指有些希利尼信徒，竭力要把哲學的成分帶進召會的建造。這一切都會敗壞、毀滅、污穢、損傷神的那殿，也就是毀壞神的那殿。使用任何與使徒基本教訓（徒二42）不同的道理，或使用任何與神的性情、基督救贖的工作、並那靈變化的工作牴觸的作法和努力，都要敗壞、毀滅、污穢、損傷、毀壞神的召會。

林前三章十七節的毀壞一辭，至少含示在十五節裏所揭示的懲治。凡在建造中用異端的道理、分裂的教訓、屬世的作法、天然的努力，敗壞、毀滅、污穢、損傷神召會的人，都要受神的懲治。

保羅在這一節指出神的那殿是聖的。神的那殿，召會，既是聖的，我們用以建造的材料、作法和努力也必須是聖的，以符合神的性情、基督的救贖與那靈的變化。

我們已經看見，用天然的東西，用木、草、禾秸建造召會，就是用我們天然的組成、我們的所是以及邪惡的行為，如嫉妒、分爭、猜忌與怨恨來建造。木、草、禾秸是毫無價值的。在這裏，這些表號的解釋並不重要；要緊的是我們要認識，我們的天然、我們的所是、以及消極的行為與建造召會無分無關。我們既是召會的一員，就當有分於召會的建造。但是我們必須謹慎，不讓木、草、禾秸，就是我們的天然、我們的所是、以及邪惡的行為進到召會裏。把這些東西注射到召會生活裏，乃是很可怕的。我們需要對這一點有深入的體會，我們需要看見這是何等可憎，並且要定罪這事。

已過一千九百多年來，召會幾乎沒有一點真正的建造。今天聖經到處都有，福音也傳遍每個國家。但召會真正的建造在那裏？我們必須承認，甚至在我們中間、在主的恢復裏，也沒有多少建造。這種缺欠是因為我們有太多的天然、所是、以及行為被帶進召會生活。這些成分是破壞召會生活的細菌。然而，我們可能還沒有蒙光照，看見這件事的嚴重。

有些聖徒個性很強，或者思想古怪。然而，也有些人以為自己平凡、普通，沒有甚麼特別。但按我的經歷與觀察，這種人是最天然的。他們可能不批評別人，也能適應每一種情況，然而這樣的人卻很難對付。有些聖徒特別溫和，但卻像橡皮一樣，怎麼也打不破，好像沒有甚麼會摸著他們。無論別人怎樣對待他們，他們從不發脾氣。但這種人自然而然就把他們的天然與所是帶進召會生活裏；他們認為自己的天然是好的，別人可能也很欣賞，因此就不自覺的把天然注入召會生活中。但這都是天然的，所以無法成為建造召會的合式材料。當然那些天性粗野、剛硬的人，也不是神建造的正確材料。

禾秸一點也沒有用處，但有些木材可能既耐用又美觀。在主的恢復裏有許多的聖徒就像這種木材。但即使是天然人性好的木材，在建造召會的事上也是無用的。

用天然的東西建造召會就是毀壞神的那殿。許多年前我以為毀壞神的那殿是逼迫召會。我沒有領會到，照著上下文，毀壞召會就是用天然的東西建造。例如，我們把草或禾秸帶進來，豈不損傷新耶路撒冷麼？同樣的，把我們天然的組成、我們的所是、或我們的行為注入召會，也就破壞了召會。你也許從未體會到，當你把你好的性情、好的所是、甚至天然好的行為帶進召會生活，你就是毀滅、敗壞召會。當然我們中間若有嫉妒或分爭，也會損傷、污穢召會生活。

用天然的東西建造而毀壞召會的人，將受到神的懲治。按照十七節，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神必要毀壞這人。神有一面的懲治是黑暗。沒有光而留在黑暗中，的確是一種嚴厲的懲治。你若用天然的東西建造召會，你將會在黑暗中。神用黑暗懲治法老，祂也用黑暗懲治敵基督的國。（出十21~23，啟十六10。）這指明黑暗是一種嚴厲的懲治。凡是努力把自己的天然、所是和行為帶進召會的人，都會被撇在黑暗中。

根據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節，我們建造的工程將被火試驗。我們的工程若存得住，我們就要得賞賜；但我們的工程若被燒燬，我們就要受虧損。我不能明確的說這審判的火是甚麼，但不論在舊約或新約，火總是從神來作為審判的。例如，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受火審判；瑪拉基書告訴我們，主將用火審判人。同樣的原則，從神而來的火將審判我們的工程。屬金、銀、寶石的工程將經得起火的試驗；事實上，火越猛烈，這些材料就越被煉淨。但所有屬木、草、禾秸的都將被火燒燬，凡是照我們的性情、所是和天然行為作出來的，都將被火焚燒。

主的懲治至少有兩方面：黑暗與焚燒。我們自己可能在黑暗中，而我們的工程可能被燒成灰。我常常在主面前恐懼戰兢，不知道自己的工作是否存得住。我許多時候問自己，我的工程到底是否經得起主審判之火的試驗。我們都應當查問自己的工程，是把我們帶進光中，還是使我們留在黑暗中。有些為差會工作的人可以見證，他們越作工，就越留在黑暗中。這是一個記號，指明他們的工程是按著他們的天然、所是、以及屬人的作為。

貳　以屬靈偉人為誇口而毀壞神的那殿─召會

以屬靈偉人為誇口，也是毀壞神的那殿─召會。這樣作乃是屬肉體，照著人的樣子而行。（三3~4。）因此，我們必須謹慎，不偏愛那一位長老、同工或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不把自己的天然、所是和行為帶進召會中，也必須學習不偏愛甚麼人。我們如果高舉某人，就會損傷、污穢、毀壞神的那殿，我們也會受到神的懲治。

參　自以為有智慧，以及自欺

保羅在十八節說，『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自以為在這世代中有智慧，他就該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熱中猶太教的信徒和哲學化的希利尼信徒，把猶太宗教和希臘哲學的成分，帶進召會的建造，欺騙了自己。使徒在這裏的用意，主要的是集中於那些高估自己哲學智慧的希利尼信徒。（一22。）

以屬靈偉人為誇口，也是自以為有智慧，因此就是自欺。那些高舉人的，認為自己比別人有智慧。慣用哲學思想的人，就是高舉人的人。自以為比別人聰明、以及高舉人，乃是自欺。高舉屬靈偉人不但毀壞召會，也使我們成為自欺的。按照三章十八節的上下文，自欺與高舉人有關。雖然如此，許多人不認為高舉人有甚麼錯。例如，有人會說，『某某弟兄是最好的一位長老。我喜歡他，我支持他。』這聽起來可能沒有傷害，但實際上卻破壞召會。在主的恢復中，不可高舉任何人。

肆　變作愚拙，好得著神的智慧

保羅在十八節囑咐自以為在這世代中有智慧的人，要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這裏的變作愚拙，乃是棄絕哲學的智慧，接受關於基督和祂十字架簡單的話。（一21，23。）成為有智慧的，乃是接受神的智慧，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24，30，二6~8。）

雖然成為有智慧的很容易，而變作愚拙很難，但在主的恢復中，每一個人都必須學習按保羅在三章十八節所說的意思變作愚拙。實際上，今天所有的信徒都是『希利尼人』，因為我們有自己方式的哲學，所以我們需要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我們越在正確的意義上變作愚拙，就越有享受；但我們越在哲學的方式上成為有智慧的，享受就越少。不僅如此，眾召會中生命的長大全在於此。如果我們都願意變作愚拙，我們就會經歷在生命的長大上大有進步。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需要學習變作愚拙，好使我們有神的智慧。這樣，神的啟示就會臨到我們。得著神最多啟示的人，就是那些已經學會變作愚拙的人，結果他們就有神的智慧。

伍　知道萬有都是我們的，我們是基督的，基督是神的

保羅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命、或死亡、或現今的事、或要來的事，全是你們的。』萬有，包括世界和死亡，都是我們的，並且都為著我們的益處效力。（羅八28。）哥林多的信徒說，他們是屬保羅的，屬亞波羅的，屬磯法的。（林前一12。）但保羅說、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都是他們的；萬有全是他們的。他們是召會，這一切全是為著召會。召會是為著基督，而基督是為著神。

按照這些經節，不但屬靈偉人是為著我們，連萬有，包括消極的事物，如世界和死亡，都是為著我們。這就是說，連世界和死亡都能為著我們的益處效力。你有沒有領會到你所在地召會的消極情形是你的，且為著你的益處效力？有些聖徒也許會說，『我所在地的召會，光景不好。我想搬到另一處召會情形比較好的地方。』然而，不滿意某地方召會而搬到別處的人，結果並沒有經歷生命的長大。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所在地召會的光景，像死亡一樣，都是我們的，也是為著我們的。實在說來，萬有全是為著我們的。

當你讀林前三章時，你會希奇保羅為甚麼這樣結束本章。他說完智慧與高舉屬靈偉人之後，就總結說，萬有全是我們的，我們是基督的，基督又是神的。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哥林多信徒慣用你們的希臘文化、智慧和哲學。按照你們的智慧，你們有偏愛和揀選。你們對人、對道理、對作法有偏愛，這些偏愛都與你們的智慧，和哲學的思想方式有關。但我要你們曉得，萬有，無論好壞，以及萬人，都是神用來成全你們的。連世界和死亡也是神使用的憑藉，為著你們的益處效力。萬有是你們的僕役，是為著成全你們的。』

我要對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說一點安慰與鼓勵的話。不要覺得你所在地的召會不是你該在的地方。即使那裏的召會光景相當貧窮，神仍然使用那召會成全你。祂使用你所不滿意的召會，為叫你得益處而效力。這就是說，你需要這樣的召會。我在中國的時候，許多聖徒認為上海召會太好了，想要移民上海。但搬去的人都感到失望。許多從來沒有到過上海的人，以為那裏的召會很好，但有些在上海召會的人卻不滿意當地的召會。這說明一個事實：我們不該移到另一個我們想像其召會生活是更好的地方。無論你在那裏，召會都是你的，神用那個召會成全你。神使用上海的召會成全上海的聖徒；在那個地方的人就需要那個召會。但住在別處的人，卻需要他們所在地的召會。

神使用每一件事成全我們。所以，萬有全是為著我們，我們是為著基督，基督又是為著神。神使用每一件事成全我們，使我們成為基督活的身體。所以，我們是身體來為著基督，而基督是神的彰顯，因此基督是為著神。神是藉著基督得彰顯，基督是藉著我們得彰顯，而我們是藉著萬有被成全。我們如果看到這一點，就不會發怨言，也不會有偏愛、揀選或挑選。不但如此，我們會滿意的接受神為我們所命定的一切。神如果命定你過有難處的召會生活，你應當接受，並為此讚美神。神可能命定給你一個很難相處的丈夫或妻子，祂甚至會命定死亡。但是連一個難以相處的配偶或是死亡本身，也是為著我們，並且是用來成全我們的。所以，我們需要接受神所命定的，並且承認這是神用來成全我們的。

我是一個上了年紀的人，一生經過了許多事情。我能真實的見證，萬有全是我的，神用萬有成全我。因為神使用萬有，我很難確定誰纔是某一位弟兄最好的妻子，或者誰纔是某一位姊妹最好的丈夫。同樣的，我也不知道誰是最好的同工。主帶我到一個地步，我不考慮那些同工是好的，那些同工是有益處的，因為我曉得，他們都是為著我的益處效力的。甚至那些我認為最不行的，卻可能是神用來成全我最多的。我們能被萬有成全，真是何等有福！哦，能彀看見萬有是為著我們的，真是何等美妙！

因著萬有全是我們的，且都為我們效力，我們就不應當這麼愚昧，有個人的偏愛與揀選。我們是為著基督，而基督是為著神。神是藉著基督得彰顯，基督是藉著我們得彰顯，而我們乃是由萬有成全的。每一件事、每一個人、以及每一種情形都是我們的。神是主宰一切的，祂一直使用每一件事和每一個人成全愛祂的人。只要你愛主，你就有把握，祂一直使用每一件事成全你。因此，萬有全是我們的，這是為著召會；召會是為著基督的，要作祂的身體；基督又是為著神的，要作祂的彰顯。這是保羅在林前三章的結語。

在這話的光中，我們不該高舉甚麼人，也不該對於人、事、物有甚麼偏愛或揀選。反之，我們應當看見萬有，無論好壞，都是為著我們，以成全我們，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而基督就是神的彰顯。這是正確的領會保羅所說，萬有全是我們的，並且我們是基督的，基督又是神的。

**第三十四篇　神的奧祕的管家（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四章一至九節。

林前四章的主題是神的奧祕的管家。（1~21。）本章的中心點不是基督，也不是召會，乃是神的奧祕的管家。保羅在四章一節說，『這樣，人應當把我們看作基督的執事，和神的奧祕的管家。』本節的管家一辭，原文與提前一章四節和以弗所一章十節的經綸同字根，意即分配的管家，家庭的管理人，將家中的供應分配給家裏的人。使徒受主選派，作了這樣的管家，將神的奧祕─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西二2，弗三4）─分配給信徒。這分配的事奉、管家的職分，就是使徒的職事。

在新約所啟示神的經綸中，主要有兩個奧祕。第一個奧祕啟示在歌羅西書，就是基督是神的奧祕。保羅在歌羅西二章二節說到『能以完全認識神的奧祕，就是基督』。基督是神的奧祕。神本身是一個奧祕，祂又真又活，且滿了權能，但祂卻是看不見的。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所以祂是一個奧祕。這位奧祕的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所以基督是神的奧祕。基督不僅是神，祂更是具體化身的神，說明、解釋並彰顯出來的神。因此，基督是看得見的神。主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神經綸中的第一個奧祕是基督，祂是彰顯出來的神，是神的奧祕。

第二個奧祕乃是基督的奧祕，是在以弗所書，特別是在第三章有所啟示並解釋。基督也是一個奧祕。保羅在以弗所三章四節用了『基督的奧祕』一辭。不但如此，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也說，『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的榮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豐富，就是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我們信徒有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但我們所有的這位基督乃是一個奧祕。雖然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但屬世的人不曉得祂在我們裏面。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奧祕。雖然基督是奧祕的，召會卻是基督的顯出；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乃是基督的顯出。我們看見召會，就是看見基督；我們來到召會裏，就是來到基督裏；我們接觸召會，就是接觸基督。召會實在是基督的奧祕。

保羅在林前四章一節說到神的奧祕，他的意思是指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保羅與其他使徒都是這兩個奧祕的管家。

我們已經指出，四章一節的管家一辭原文與別處所用的經綸同字根。這辭的原文是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指明一種家庭的行政或管理。在新約裏，管家是一個服事的人，負責把神分賜給祂的家人。神有一個很大的家庭，祂渴望把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有的家人裏面。

神家中管家的地位，可以用古時富裕家庭裏管家的功用來說明。在這種家庭裏的管家，負責把生活的所需，如食物、衣服、和別的必需品，分配給家中成員。富裕的家庭通常儲存著這些必需品豐富的供應。管家的責任就是把這供應分配給家人。保羅使用這事作隱喻，指明他自己是神家中的管家。神極其豐富，祂有極大的倉庫，願意把所有的豐富分配到祂的兒女裏面。但這種分配需要一個管家，因此，管家就是分配者，把神聖生命的供應分配給神的兒女。

保羅乃是這樣的一個分配者，把基督分賜到所有信徒裏面。信徒們藉著保羅接受這樣的分賜，就能憑著他們所接受的供應而長大。由此可見保羅的職事是分賜的職事，把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長大並成為召會。保羅不但把基督的豐富個別的分賜到聖徒裏面，還把這些豐富團體的分賜到身體裏面。

保羅分配的事奉稱為管家的職分。換句話說，這管家的職分就是職事。職事乃是管家的職分與事奉，把基督的豐富分配到身體的肢體─聖徒裏面，以及整個身體─召會裏面。願我們都對神的奧祕以及分配的管家這兩件要緊的事有深刻的印象。

我們若仔細讀林前四章，就會看見本章論到神的奧祕的管家，強調四個要點：基督忠信的僕人，（1~5，）對天使和世人的一臺戲，（6~9，）世界上的污穢，與萬物中的渣滓，（10~13，）以及生身的父。（14~21。）本篇信息要講到前兩點，下一篇要講到後兩點。

壹　基督忠信的僕人

保羅在四章一節說，『這樣，人應當把我們看作基督的執事，和神的奧祕的管家。』保羅用『這樣』一辭，是指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所描述的。保羅在那幾節囑咐我們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我們的，我們是基督的，基督又是神的。

保羅說，這樣，人應當把他看作基督的執事。這裏『看作』一辭，原文或譯作，算為、評為、列為。保羅乃是說，他應當這樣被估量或評定為基督的執事。

這一節的執事，意思是侍者或選派的僕人，為某種目的特別選派的公僕。（徒二六16。）

保羅在林前四章二節繼續說，『還有，在此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顯為忠信。』在此，即在管家的職分，分配的職事上。在這分配的職事上最重要的，就是管家要顯為忠信。

保羅在這裏好像是說到自己。今天有許多所謂的屬靈人認為：基督徒談到自己總是錯的。我在弟兄會那段時間，曾經受教導絕對不可正面的題到自己。但保羅在這裏好像指明他是忠信的管家。

保羅在三節繼續說，『至於我被你們察驗，或被人審判的日子察驗，對我都是極小的事，連我也不察驗自己。』被察驗意指為著審判或在審判中被察驗，也是受批評的意思。保羅說他認為被聖徒或被人審判的日子察驗，都是小事。人審判的日子，就是人在其中審判的現今世代，（這審判指人的察驗，）與主的日子（三13）相對；主的日子，乃是主將在其中審判的要來世代，就是國度時代，其中的審判乃是主的審判。

保羅在四章三節又告訴我們，連他也不察驗自己。他認為被哥林多人或被人審判的日子察驗，都是極小的事，連他也不察驗自己。

這一節中有兩件基本的事，我們都需要學習。首先，我們不應當在意人的批評或論斷。大多數基督徒無法忍受論斷或批評。有些姊妹如果曉得有人批評她們，就會有很長一段時間睡不好；弟兄們也是如此。假定一位作長老的弟兄知道有人批評他，他可能整晚不能安歇，因為他會對自己說，『我是召會中的一位長老，但有些人竟然批評我。』我們若受批評的攪擾，就指明我們認為被人察驗不是一件小事，乃是一件大事。我們還不能與保羅一同說，『我被你們察驗，對我是極小的事。』

四十年前，每當我受人批評時就相當受攪擾，有時影響我的睡眠或飲食。但是多年經歷以後，我幾乎不再受批評的攪擾。我不是說批評絕不攪擾我，但我可以見證，批評對我的影響微乎其微。事實上，受論斷、被批評，成了司空見慣、相當普通的事。如果我沒有受到批評，我會懷疑我有沒有忠於主的託付。凡活著、有活動的人至終都會受到批評。避免批評最好的路就是不作甚麼。只要我們活躍的顧到召會，我們就必須準備好要受批評。

我要勸告眾召會的長老們求主憐憫，增加他們忍受批評的度量。一位新作長老的弟兄開頭可能發現難以忍受聖徒的批評。長老所受的批評，主要不是從召會以外的人來的，而是從召會中的弟兄姊妹來的。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長老就該習慣接受批評了。

我們可以把批評比作辣椒：起初辣椒很難喫，但是喫到後來就習慣了。許多長老已經習慣喫下並且消化聖徒批評的辣椒。他們已經與保羅一樣學會了，被人批評是極小的事。

我們需要從這幾節所學習的第二件事，就是不要批評自己或察驗自己。我早期盡職時，每講一篇信息之後就察驗自己。我花許多時間思想別人對信息如何反應。通常要花好幾天我纔能對所傳講的信息完全放心，然後又到了我需要講另一篇信息的時間。今天我不這樣察驗自己，我知道這樣自我察驗並不是健康的實行。事實上，我們不配這樣察驗。不但如此，我們若不察驗自己，好像還可以；但我們若察驗自己，就會非常失望。長老們如果都這樣察驗自己，就會感覺沒有資格作長老，而必定想要辭職。保羅能說他不察驗自己，我們需要在這件事上向他學習。

保羅在四節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稱義，但察驗我的乃是主。』雖然保羅不覺得自己有錯，他卻不認為自己因此得稱義。他曉得那一位察驗他的乃是主，他願意把審判的事交給祂。保羅似乎是說，『讓主察驗我，祂會在祂顯現的日子審判我。』

保羅在五節下結論：『所以在那時以前，甚麼都不要論斷，直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在那時以前，這句話是指在主的日子以前。

保羅在二至五節的話，指明他是一個忠信的管家。他不在意別人的批評，也不批評自己。他把整個情形交給主，這指明他的忠信。

我們若在意別人對自己的批評或是我們察驗自己，我們就不是忠信的。相反的，我們可能是耍手腕而盡力避免批評，為要有較好的感覺。我們需要轉離這種情形，把審判交給主。這樣，我們纔會忠信。

貳　對天使和世人的一臺戲

林前四章六節說，『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將這些事轉比到自己和亞波羅身上，叫你們從我們學習不越過所寫的，免得你們自高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保羅所說的『這些事』，是指前段從一章至本章所說的事。轉比，是指用隱喻的說法。保羅在前面一至三章所說的一些事，適用於一切事奉主的人，尤其是那些驕傲、分門結黨的哥林多人。但保羅為他們的緣故，就是照他們的光景，並為他們的益處，就把那些事轉到他自己和亞波羅身上，以自己和亞波羅為比喻，（如他在三章五至八節所說的，）希望那些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能將他所比擬的，領會並應用到他們自己身上。

有些譯者和解經家認為，『所寫的』是指舊約的著作，我們不贊同。這必是指前幾章所寫的，如：『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一13。）『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他們不過是基督的眾執事，是栽種的和澆灌的。（三5~7。）他們不是為信徒釘十字架的基督，也不是叫信徒生長的神，他們不該被人高估。不然的話，評估他們的人，就像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一樣，會自高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

四章七節繼續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若真是領受的，你為甚麼誇口，彷彿不是領受的？』使我們與人不同的乃是神。我們所有的，都是從神領受的。因此，一切的榮耀都當歸與神，我們該憑神誇口，不該憑自己，也不該憑神所使用的任何僕人，如保羅或亞波羅誇口。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以為是彼得、保羅、或亞波羅使你們與人不同，或是甚麼人使你們與人不同麼？不要有這種想法。不但如此，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從保羅、磯法或亞波羅領受的；你們都是從神領受的。因此，你們不該誇口，彷彿不是領受的。就算你有使你與人不同或與人有別的東西，那是你從神領受的。因著是神賜給你的，你應當只憑神誇口，不該憑任何人誇口。』

八節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巴不得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哥林多的信徒誇耀他們所得著的，以他們所有的為滿足。他們自滿自足，向使徒獨立，作起王來。這完全是在他們自己裏面，並在肉體裏面。

保羅再一次題到哥林多崇尚哲學之希利尼信徒中間的光景。他們以為自己已經充足了，他們已經豐富、飽足了。他們的作為好像不用使徒，自己就作王了。保羅很忠信的告訴他們：『我巴不得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這句話一點也不甘甜，不令人愉悅，也沒有包著糖衣。這一句話顯明保羅的忠信。

保羅在九節繼續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末後，好像定了死罪的人，因為我們對世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戲。』保羅說神把使徒顯列在末後，因為哥林多人的所作所為，好像他們已經作王了。保羅在這裏告訴他們，他們已經比使徒先作王了，這是說，神把使徒顯列在末後，他們是最後作王的。

在保羅的時候，當罪犯在競技場上與野獸搏鬥，以娛大眾時，那些罪犯是末後展示的。他們被看作無有的，因為他們是最卑賤的人，犯了當死的罪。羅馬政府通常要他們展現在競技場上與野獸搏鬥。每當有這種公開展示的時候，罪犯是最後展示的。保羅以此比喻神把他們使徒，顯列在神一臺戲的末後。哥林多人不是被列在最後的，使徒卻是列在最後的。使徒認為自己在世人面前，如同定了死罪的囚犯，不像哥林多人，如同受了命定來掌權的王。

保羅又告訴哥林多人，使徒『對世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戲』。這也是一個隱喻，指羅馬競技場上罪犯與野獸的搏鬥。使徒對世界成了這樣一臺戲，不僅給世人，也給天使觀看。地上的人和空中的天使都在觀看使徒的展示。因此，他們對全宇宙成了一臺戲。我們在下一篇信息將要看見，這與他們成為『世界上的污穢』與『萬物中的渣滓』（13）有關。

保羅使用這些隱喻告訴哥林多信徒，他們的行事為人不該像已經作王，或是已經豐富、樣樣都有的樣子。保羅似乎是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像作王一樣。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神聖展示的末後，我們好像定了死罪的囚犯，這是我們的定命。但你們卻好像正在享受另一種定命。你們豐富了，你們飽足了，並且你們作王了；但我們卻是一臺戲。』

保羅向哥林多人所說的話，適用於今天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身上。我們也當像九節的使徒─如同定了死罪的囚犯，以及對天使和世人的一臺戲。我們不該看自己是飽足、豐富並有權勢的；這種態度完全是錯誤的。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必須給別人留下一個印象，我們好像是定了死罪的囚犯，並且對整個宇宙成了一臺戲。

**第三十五篇　神的奧祕的管家（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四章十至二十一節。

保羅在林前四章九節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末後，好像定了死罪的人，因為我們對世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戲。』保羅在這裏說『我想』，這是很有意義的。這就是說，保羅不十分有把握。這裏保羅不是謙卑，乃是照著成為肉體的原則說話。保羅在這裏沒有說，『耶和華如此說，』也沒有宣告：『弟兄姊妹，你們難道不知道，我是在靈裏說話？』今天靈恩派實行『耶和華如此說』這種宣告，可是這樣的實行不是按照新約的原則。

保羅在這一章裏所說的話很嚴肅，卻非常親切。他在責備、指導、改正、調整、並管教信徒們，可是這一切他作得非常親切。到了某個點時，他插進了『我想』這辭。我信保羅知道他所說的的確是出於神。雖然如此，他卻說『我想』，因為他知道新約的原則就是成為肉體的原則。按照這個原則，神是在我們的說話中說話；神與人成為一。當人與神調和來作事的時候，是神作事，同時也是人作事。因著『我想』這辭說明了這個原則，所以我認為這辭用在九節這裏非常寶貴。神能在我們的說話中說話，這實在太有意義了！『我想』這辭指明保羅在說話；然而，按照成為肉體的原則，保羅說話就是神說話。因著保羅和神是一，保羅說話的時候，神也說話。這就是本節使用『我想』這辭的意義。

保羅在九節使用『末後』一辭，當時一般人都領會，這種說法是指競技場上表演最後的一幕。依照古時的慣例，罪犯在競技場上與野獸搏鬥，以娛大眾時，他們是末後展示的。最後的一幕，末了的展示，就是定死罪的囚犯與野獸搏鬥以娛眾人。『末後』就是指這件事。保羅在九節使用這個隱喻的說法，表達一個思想：神把使徒顯列在末後，好像是最卑下又定了死罪的囚犯，以娛眾人。

這裏的戲，原文意戲劇，指戲劇表演，一種娛樂眾人的展示。所以保羅乃是向哥林多人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巴不得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末後，好像定了死罪的人。』

當保羅說，『我巴不得你們果真作王，』他指明哥林多的信徒不是真作王；相反的，他們是在作夢。保羅所說神把使徒顯列在末後的話，證明哥林多人並沒有作王。保羅似乎在說，『神沒有在今世叫我們作王，反倒把我們列在末後，好像定了死罪的囚犯，與野獸搏鬥。』這一個隱喻，陳明了一幅使徒實況的生動圖畫。他們絕沒有作王，乃像定了死罪的罪犯，與野獸搏鬥，以娛大眾。這也是我們今天在人眼中的定命。但是在神的眼中，我們的定命是享受基督。我們享受基督的人，在人眼中成了罪犯，作他們的享受；但在神的眼中，基督是我們的定命給我們享受。許多人譏諷、嘲笑我們，但他們以譏笑我們為樂時，我們卻在享受基督。這表明我們有兩種定命：在神眼中，我們的定命是以基督為我們的享受；在人眼中，我們的定命卻是被定死罪的罪犯，以娛別人。如果我們像保羅那樣，對主忠信，我們在人面前的定命就會這樣。我們會被顯列在末後，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戲。

參　世界上的污穢，與萬物中的渣滓

林前四章非常親切。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位父親親切的責備、指導、改正、甚至管教犯錯的兒女。我們讀這一章的時候，能彀感受作者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親密。

保羅指出使徒對世界成了一臺戲之後，在十節接著就說，『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精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輕視。』使徒為基督的緣故，甘願棄絕屬人的智慧，成為愚拙的。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雖然說他們是在基督裏，卻仍留在天然的智慧裏作精明人。保羅不是說，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是哲學家；保羅乃是宣告，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是愚拙的人。在某種意義上，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必須成為愚拙的。許多今世有智慧的人，因著基督就成了愚拙的人。使徒雖然為基督的緣故成了愚拙的人，哥林多人卻仍要精明。

保羅在十節又說，『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使徒在供應基督時，似乎是軟弱的，因為他們不用天然的力量或才能。（二3。）但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是強壯的，藉著運用他們天然的才能，在信徒當中要人承認他們的卓越。

保羅在十節又對哥林多人說，『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輕視。』哥林多的信徒是榮耀的、尊貴的，顯得很有光彩。但使徒卻被尋求榮耀的哥林多人所藐視、輕看。藉此我們看見，哥林多人奔跑基督徒的賽程完全跑錯了。

保羅在十一至十三節繼續說，『直到今時，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拳打，又居無定所；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毀謗，意思是侮辱，中傷。這裏的善勸，就是為要平息安撫，用勸告、安慰和勉勵來懇求。

保羅在十三節說，『我們成了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直到如今。』污穢和渣滓是同義辭。污穢是指清掃時所丟棄的，因此是廢物、污物。渣滓是指被擦掉的，因此是垃圾、廢物。這兩個同義辭都用為隱喻，特指最低階層被定罪的罪犯，被扔在海裏，或被扔在競技場上的野獸跟前。保羅在這裏把自己比作最低下的罪犯、污穢、渣滓、垃圾、廢物。我跟已往許多的朋友比較一下，也是渣滓、污穢。他們很有成就，家財萬貫。他們看我是愚拙的人，不明白我一生到底在作甚麼。有時我遇見多年前的老朋友，他們問起我在作甚麼事，我不知如何確定回答。他們事業有成，我們卻成為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我們只有資格當作廢物被人丟棄；這是保羅認為猶太人和外邦人對他的評價。

肆　生身的父

十四至二十一節是本章最親切的一段，我們在這裏看到保羅是生身的父。他似乎在對哥林多人說，『不錯，我是渣滓，我是污穢。但我是生了許多兒女的父親。我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生了你們。』

保羅在十四節說，『我寫這些話，不是羞辱你們，乃像勸戒我親愛的兒女一樣。』如果我是哥林多的一個信徒，收到了這封書信，讀了本章頭十三節之後，一定會羞慚滿面。我會對自己說，『我屬靈的父親說，我們高舉自己，而他卻把自己當作污穢和渣滓。這使我覺得羞愧。』但是保羅說，他寫這些話，不是羞辱他們，乃像勸戒他親愛的兒女一樣。

保羅在十五節繼續說，『你們在基督裏，縱有上萬的導師，父親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生了你們。』導師，原文直譯兒童導師，如在加拉太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者。兒童導師是對所照管的兒童給以教訓和指導；父親是將生命分給所生的兒女。使徒乃是這樣一位父親，他在基督裏藉著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將神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裏面，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和基督的肢體。

林前四章十六節接著說，『所以我懇求你們要效法我。』懇求，原文和十三節所用的善勸相同。保羅懇求哥林多人效法他，他似乎在說，『我的兒女，不要作王罷！要樂意在人眼中被輕視，好像罪犯一樣。不要作哲學家，要成為污穢和渣滓。要轉離你們以前的所是，而效法我。今天我們使徒為基督的緣故，在人面前是被人輕視的。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成了愚拙的人，我們對天使和世人，成了一臺戲，我們好像定了死罪的囚犯，我們是渣滓和污穢。但對你們，我卻是生身的父。』

保羅在十七節說，『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是我所親愛、忠信的孩子；他必題醒你們，我在基督耶穌裏怎樣行事，正如我在各處各召會中所教導的。』這裏的行事，是指使徒在各召會教導聖徒時，行事的方式。『在各處各召會』這說法指明兩件事：第一，使徒的教訓在各處都是一樣的，沒有因地而異；第二，各處等於各召會，各召會也等於各處。

這封書信是由提摩太帶給哥林多人。所以保羅不但寫了一封書信，他也打發一位同工帶著這封書信去看望哥林多人。由此我們看見，保羅和哥林多信徒之間，有親密並切身的接觸。

保羅在十八至十九節告訴哥林多人：『有些人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裏去，就自高自大，然而主若願意，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這是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所問，保羅自己為甚麼不到他們那裏去。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保羅不會看望他們。但保羅說，主若願意，他必快到哥林多去。如果他能決定，他必定要去。可是照新約的說法，保羅插進了『主若願意』，指明主可能不打發他去。所以，主若願意，他一定會去；但主若不願意保羅去看望哥林多人，他就不能作甚麼。

保羅在十九至二十節說，『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能力。因為神的國不在於言語，乃在於能力。』這裏保羅所說神的國，是指召會生活，含示就權柄的意義說，今世的召會就是神的國。保羅知道神的國不在於言語，乃在於能力。因這緣故，他想要知道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能力。

二十一節是本章的結語：『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使徒對哥林多的信徒說這話，乃是基於使徒是他們屬靈的父親。保羅是這樣屬靈的父親，有地位和責任，管教他的兒女。

這裏溫柔的靈，指使徒有聖靈內住並調和之重生的靈。溫柔的靈乃是被基督的溫柔（林後十1）浸透的靈，顯出基督的美德。

照保羅在林前四章二十一節的話來看，他是高興還是不高興？是生氣還是溫柔？我要說，他在本章裏也高興，也不高興；是溫柔，也是生氣的。但這絕不是說，保羅是兩面人。不，這節聖經啟示真正屬靈的人可以生氣，而隨即轉為溫柔。事實上，屬靈的人連生氣的時候，也能彀溫柔。

如果你不屬靈，怒氣要好幾天纔會過去；但屬靈的人，怒氣可以馬上消失。假如一位弟兄得罪你，你會生氣。如果需要很長時間怒氣纔會消失，這就證明你不屬靈。你的怒氣消失得越快，你就越屬靈。姊妹們，如果你們不能在這一分鐘向丈夫生氣，而下一分鐘轉為溫柔，你們的屬靈就不是真的。如果你需要幾個小時纔能對丈夫轉怒為喜，那你只有人工的屬靈。

保羅是這一刻生氣，下一刻就能喜樂的人。這表明他是真正屬靈的人。因此，我們可以正確的說，在本章他向哥林多人是生氣的，也是溫柔的。

姊妹們，你生丈夫的氣，要多久纔能消氣？是否要好幾天纔會再跟他講話，轉怒為喜？長老們，如果另一位長老得罪你，你要多久纔能勝過這個冒犯？是否要一週纔能與得罪你的人有美好的交通？長老們可能釋放屬靈的信息，卻不知道怎樣在彼此之間有真正的屬靈。一位弟兄被得罪，要過好幾天纔能勝過，這的確不是真正的屬靈。

我們在林前四章，看到保羅非常不高興在哥林多的希利尼信徒，但是不高興卻能轉眼消失。他能彀在二十一節問他們，是要他帶著刑杖，還是要他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他們那裏去？這句話到底是發怒呢，還是溫柔的？相當難說，因為保羅實際上是發怒，同時也是溫柔的。

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正確的發怒，就不能真屬靈。事實上，我們也不能作真人，反倒像雕像一樣，缺乏人的感覺。我們越屬靈，就越容易生氣。如果你從來沒有很快的發脾氣，那就指明你不是真屬靈。

有人會認為這種對屬靈的思想是非常錯誤的。但是，從經歷中我知道這是個事實：我們越屬靈，就越容易生氣。原因在於我們若真屬靈，我們就是真實的，不隱瞞也不裝假。如果你和我相處多時，從來不生我的氣，我就不會信賴你。你可能是高明的政治家。我不信你和我同處了幾個月，而沒有被我得罪。我非常清楚，我所作的一些事會得罪人。如果與我同處的人沒有被我得罪，他的屬靈必定不是真的，他必定是沒有血肉的人。我們都有血有肉，我們都知道甚麼是生氣。我們若彼此耍手腕，就會隱藏怒氣。但是一個真屬靈的人是不會隱藏怒氣的。一面，他容易生氣；另一面，他也很快轉離怒氣。

我們再思想保羅在二十一節所說的話，他問：『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這聽起來像聖經的一句話麼？如果這句話不是在聖經裏，我們沒有人會同意這樣的話配在聖經裏。如果有人說，『我的子民，時候將近，我必快來。我愛你們，你們也必須愛我。這是耶和華說的。』這種說法似乎很像聖經。但是問說，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這聽起來像聖經或屬靈麼？二十一節聽起來好像是一個發怒的人寫的。雖然如此，這些話是記載在聖經裏。我們再一次看到，聖經與別的書不同。

假如我一分鐘之內向一位弟兄生氣，馬上又對他喜樂，他可能會被得罪而批評我不屬靈。然而，他的屬靈可能不是真的，我的屬靈卻可能是真的。我再說，一個真屬靈的人能彀很快的由溫柔轉為生氣，或由生氣轉為溫柔。

我深深珍賞林前四章。我們在這一章裏，看到非常真實的人性，無偽的人性；這種人性滿有生命。如果我們一再讀保羅的話，特別是禱讀這些話，我們就會摸著生命。二十一節雖然聽起來不像聖經的話，卻滿了生命的分量。相反的，說了一些話以後加上『耶和華如此說』，可能一點生命也沒有。保羅在林前四章的話，滿了生命的分量。

我們都需要向保羅學習真正的屬靈，我們若真屬靈，就不會隱藏、不會裝假、不會耍手腕。反而，我們會有真正的人性，簡單作我們在基督裏所是的。這種生活能把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信徒裏面。凡有這種人性的人，就有資格成為神家中的管家。

所有的長老都需要有本章所說明的人性。惟有一班有真正人性的長老，纔能建造召會。凡是聰明、耍手腕、從不得罪人、從不犯錯的長老，都不能建造召會。然而，我不是說，粗心大意的人能彀在建造召會上有用。我的點是說，長老有了真正的人性、無偽的人性，纔能建造召會。所有的聖徒也需要有這種人性。我們在召會生活和婚姻生活中，都需要真實。我們不該隱瞞或裝假，反倒要像保羅一樣，有真正的人性和真實的屬靈。

一面，我們需要成為污穢和渣滓；另一面，我們需要成為生身的父。我們若不是污穢和渣滓，又不是生身的父，我們的工作就沒有衝擊力。我們可以傳講正確的道理，但果效不大。生身的父把生命分賜給人，他在人的眼中，必須像定了死罪的囚犯。他必須被人當作無用、愚拙的人，當作污穢、渣滓。如果我們在人面前過這種生活，我們就會成為能生育許多兒女的父親。這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把生命分賜給人，我們在人眼中就必須是被輕視的。今天在主的恢復中更是如此。你要成為一個分賜生命的人，你必定受到宗教的輕視。屬世的基督徒會說你是污穢、渣滓。這樣，你就會成為分賜生命並生身的父。

**第三十六篇　對付惡弟兄**

讀經：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十三節。

保羅在林前五章一至十三節轉到對付惡弟兄的事。一至四章所對付的第一個難處是分裂，主要的是與魂的天然生命有關。在五章，本書的第二段，所對付的第二個難處是淫亂的罪，與肉體的情慾有關。這難處牽涉到人與繼母亂倫，就道德說，比分裂更為粗鄙。前者是分爭，來自驕傲；後者是粗鄙的罪，來自情慾。

林前五章有幾個特點。第一，這一章說出，就連真信徒也會犯粗鄙的罪。許多讀新約的人會以為，因著神的恩典，信徒不可能犯罪作惡，特別不會作舊約所記載的某些惡事。但在本章裏，我們卻讀到哥林多召會的一位弟兄犯了與繼母亂倫的罪。當然，保羅的目的是要幫助召會對付這位惡弟兄。我們讀本章聖經，就看見一個真得救的人，在主裏的真弟兄，確實可能犯這樣的罪。如果新約沒有這個記載，我們也許很難相信，一個得救的人竟然會犯這樣的罪。我們會以為，一個人得救以後，絕不會犯這樣的罪。

本章也給我們看見，一旦召會偏離神經綸的中心異象，落入魂裏，就敞開大門讓肉體的情慾進入。這不但會給嫉妒、分爭開路，甚至會給粗鄙的罪開路。所以，我們留在魂裏是極其危險的。保羅在這封書信裏先對付魂，然後對付肉體的情慾。對付魂主要是對付分裂。本書的頭四章是對付出於魂之分裂的難處。分裂是屬魂的事，主要與心思有關。分裂來自意見，而意見來自心思。這在頭四章清楚的指明出來。我們讀了這幾章，就看見在哥林多人中間有分裂，是因為他們太活在天然的心思裏。他們離開靈而運用魂。他們偏離了中心的異象，這就開了門讓肉體的情慾進入。

在召會生活中，魂不應該得勢。我們都必須學習否認魂，棄絕魂，並活在靈裏。我們應當留在靈裏，在每一種景況中運用我們的靈；這會關閉肉體情慾的門。

壹　惡人受審判

保羅在五章一節說，『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這裏說到一個弟兄與他父親的妻子，就是與他的繼母亂倫。沒有任何罪比亂倫更可惡、更破壞人性。我們會看見，本章雖然是對付這一種可怕的罪，卻也論到守節期的事。

保羅是一個充滿基督的人。他不僅在道理上認識基督，更在經歷上認識基督。甚至他對付粗鄙的罪時，他裏面還是享受基督。

保羅在二節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豈不應當哀慟，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挪開？』哥林多人不為在他們中間這樣粗鄙的罪哀慟，反倒驕傲、自高自大。二節毫無疑問是責備的話。在這一節裏保羅又指明，犯這罪的人應當從他們中間挪開，就是將他從召會的交通中除掉。

從召會的交通中把某一個人挪開，好比從建築物中把一塊腐朽的木頭挪開。假如房屋裏有一塊木頭朽爛了，這朽爛的部分就該挪開。同樣的，一節所題的惡弟兄應當從召會的交通中挪開。但哥林多人並沒有這種領悟，因為他們仍舊驕傲，自高自大。因這緣故，保羅讓他們知道，他非常關心那裏的光景。

在本章對付惡弟兄的事上，有兩件非常積極、美妙的事。第一是保羅運用他自己人的靈，第二是關於守節期。保羅在三至五節說，『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裏，靈卻與你們同在，我已經審判了行這樣事的人，好像與你們同在一樣，就是當你們和我的靈聚集的時候，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裏，帶同我們主耶穌的能力，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使他的肉體受敗壞，好叫他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保羅在三節說，他身體雖不在他們那裏，靈卻與他們同在。使徒是屬靈的人，在靈裏行事，與在魂或肉體裏行事的哥林多人不同。他身體雖不在他們那裏，靈卻與他們同在，運用他的靈審判他們當中的惡人。保羅在四節甚至說，他的靈和他們聚集。使徒的靈強到一個地步，竟參加哥林多信徒的聚會。他的靈與他們一同聚集，在那惡人身上施行他的審判。

保羅在三至四節似乎是說，『你們不把這惡人從你們中間挪開，但藉著運用我的靈，我已經審判了他。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裏，靈卻與你們同在。我甚至在靈裏參加了你們的聚會。所以，我已經用我的靈審判了這個人。』

保羅在四節清楚的說，『就是當你們和我的靈聚集的時候。』我們由此得知，保羅的靈參加了在哥林多的聚集。但這並不是說，他的靈真的去了哥林多。這絕對和邪術不同；行邪術的人說，人的魂能離開身體拜訪別人。照本節看，保羅的靈強到一個地步，竟能參加在哥林多的聚會。他們聚集的時候，他的靈與他們同在，把那惡人交給撒但。這完全是屬靈的事，完全是靈裏的事。

我們絕不該認為，保羅的靈真的到了哥林多，參加了聚會。雖然如此，哥林多的信徒一同聚集的時候，保羅卻運用他的靈與他們同在，審判那惡人，並把他挪開。我們也可以學習用我們的靈看望弟兄。我們留在家裏的時候，我們的靈也可能看望弟兄。這是保羅的靈在應付哥林多的情形時所作的。

保羅在四節題到主耶穌的名和主耶穌的能力。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裏，帶同我們主耶穌的能力，二者都是形容五節的交給。使徒在靈裏，應用主大能的名，並帶同祂的能力，把那惡人交給撒但，使他的肉體受敗壞。我確信這的確發生了，那個惡人也交給撒但了。

把犯罪的人交給撒但，是為了管教。五節所題到的敗壞，主要的是指某種疾病的苦難。（林後十二7，路十三16。）肉體是指情慾的身體，這身體該受敗壞。有些疾病來自撒但，這種疾病能敗壞人的肉體，使人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這指明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這犯罪的人是個弟兄，他一次永遠的得救了，（約十28~29，）絕不會因犯任何的罪而沉淪。然而，因著他的罪，他犯罪的肉體必須受敗壞，藉此受管教，使他蒙保守在一種情景中，叫他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因此，敗壞肉體是這位弟兄的靈得救必要的豫備。

我們思考這幾節，就看見保羅對付召會，不只藉著寫信和打發提摩太到他們那裏去，更是藉著運用他的靈。這證明他是活在靈裏的人，也顯示他的靈何等剛強。保羅的靈強到一個地步，甚至能參加遠處召會的聚會。他運用他的靈定罪那惡人，並且把他交給撒但。這樣交給撒但，就是把那惡人從神的聖殿中挪開。

我們都必須向保羅學習，用我們的靈作每一件事。我們作了許多事，都不是用靈作的。但是保羅對付五章所描述的情形時，完全是用他的靈。他用靈定罪，也用靈把那惡人交給撒但。

貳　守除酵節

保羅在林前五章六節繼續說，『你們誇口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儘管有混亂和亂倫這樣粗鄙的罪，他們還一直誇口並誇耀。使徒的書信指出，他們中間犯罪的事，應當使他們謙卑，曉得他們誇口是不好的。

保羅在這裏說到一點麵酵，他的意思也許是，不要說有他們中間那樣粗鄙的大罪，即使有一點麵酵，一點罪，就能使全團，全召會，發起來，敗壞了。

保羅在七節繼續說，『你們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正如你們是無酵的一樣，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這一節的『新』，直譯，新有的。指在時間上是新的。新團指召會，是由信徒在新性情裏組成的。

說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指明使徒認為信徒是神所揀選的人，已經過了他們的逾越節，如出埃及十二章者所豫表的。在這逾越節裏，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是整個逾越節。為了作我們的逾越節，祂在十字架上被殺獻祭，救贖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因此，我們能在神面前享受祂作這節。在這節中不可有酵，因為罪和救贖的基督不能並存。

保羅在林前五章七節說，哥林多的信徒是無酵的。這豈不是令人難以相信麼？哥林多的信徒怎麼會是無酵的？保羅在這封書信的頭四章責備他們分裂。分裂不是酵麼？嫉妒、分爭、驕傲豈不是罪惡的事麼？保羅怎能說，哥林多的信徒是無酵的？這似乎很矛盾。實際上，這完全沒有衝突。聖經總是給我們看見一件事的全貌，特別是我們信徒歷史的全貌。這就是說，聖經啟示一件事的兩面。有基督的一面，也有我們在墮落天性裏所是的一面。按基督的一面，我們是聖別的，我們是在基督裏的聖徒。保羅在一章二節指出，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因此，我們在基督裏是無酵的。但按另一面，就是我們天然人的一面，我們是滿了酵的。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喫無酵餅，還是喫有酵餅？換句話說，我們是活基督，還是活自己？我們若活基督，就是喫無酵餅。但我們若活自己，就是喫有酵餅。

保羅在五章七節囑咐我們要把舊酵除淨，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正如我們是無酵的一樣。我們需要照基督的一面，成為新團。我們在基督裏是無酵的，我們的生活應當不照著自己，而照著祂。

保羅在八節說，『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純誠真實的無酵餅。』這裏的節指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出十二15~20。）這節期共有七日，即一段完全的期間，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從悔改之日到被提之日。這是很長的節期，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就是舊性情的罪，乃要用無酵餅，就是新性情的基督，作我們的滋養和享受。惟有祂是純誠真實的生命供應，絕對純淨，沒有攙雜，並且滿了實際。節期乃是享受筵席的時候。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是這樣的節期，這樣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作我們生命豐富的供應。

從林前五章七至八節，我們看見這裏有兩個節期。我們得救的時候，就享受逾越節。但如今在我們整個基督徒的一生中，應當享受除酵節。在豫表上，除酵節的七天表徵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若沒有林前五章，我們就不會認為基督徒的生活是這樣的節期。但按照八節，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乃是除酵節，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而沒有一點酵的節期。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把自己和哥林多的信徒，與以色列人作比較。他把以色列人的歷史當作這封書信的背景。這使我們有立場說，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我們在召會中基督徒生活的完滿豫表。保羅在七節說到『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基督如果是保羅的逾越節，祂就必定是每一位信徒的逾越節。以色列人不是單獨生活；反之，他們是一同生活、安營、行走並爭戰。他們的團體生活豫表我們在召會中的生活。所以我們讀以色列人的歷史時，就當領悟是在讀自己的歷史。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就是我們今天經歷的豫表。他們在曠野喫嗎哪，我們也喫嗎哪；他們喝活水，我們也喝活水；他們有隨行的靈磐石，我們也有磐石；他們經歷逾越節，我們也有逾越節，逾越節就是基督自己。還有，他們在逾越節之後守除酵節。這指明我們也應當守這節。召會生活就是除酵節。為這緣故，不論甚麼酵都必須從召會中除淨。

無酵餅指明一種無罪、無酵的生活。我們憑自己不可能有這種生活，但是在基督裏就可能過無罪的生活。我們都已經被放在基督裏，如今我們必須學習在基督裏憑基督活著。然後，祂就會成為我們無酵的生命供應。祂會成為無罪生命與生活的源頭、泉源。我們因著有這樣的源頭和供應，就可能過無罪的生活。

我們若要過無罪的生活，就必須天天喫基督作無酵餅。營養學家告訴我們，我們喫甚麼，就成為甚麼。我們若喫無酵餅，至終就會由無酵餅構成；這樣，我們就會過無酵的生活。雖然我們在自己裏面不可能是無罪的，但我們在基督裏喫祂作無罪生活的源頭和供應，就能成為無罪的。因為我們的源頭基督是無酵的，所以我們若天天飽嘗祂，就能有無酵的召會生活。

保羅寫這封書信時，竭力將被岔開的哥林多人帶回到神經綸的中心異象。他曉得只要他們回轉，就沒有問題了；但他們若仍舊偏離這個異象，他們仍然會過著有罪的生活。這個原則不論在團體召會的一面，或個別信徒的一面都適用。

我們需要學習不只對付人的失敗和罪行，更要把人帶回到中心的異象。保羅在本書的頭兩章，為他以後所講說的事，立下扎實的根基。保羅在這封書信中所對付的每一件事，都以頭兩章為基礎。這指明我們治理召會、對待聖徒都必須基於一個需要，就是回到基督與中心的異象。我們必須幫助別人看見，他們受打岔的原因是他們從中心的異象偏離到其他的事物。他們若回到基督這裏，他們就會回來享受除酵節。

參　將惡人從召會中挪開

我們在九至十三節看到，必須將惡人從召會中挪開。保羅在十三節說，『你們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挪開。』這就是將他從召會的交通中除掉，如使患痳瘋者與神的百姓隔離所豫表的。（利十三45~46。）這是很嚴肅的事。保羅已經審判了這一個惡人，他盼望哥林多信徒也照樣作，將那人從他們中間挪開。

林前五章十一節說，『但如今我寫給你們說，若有人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交往，甚至與他一同喫飯都不可。』保羅在這裏不只題到一種惡人，乃是題到好幾種惡人。並且保羅不僅僅對付那種罪，他更對付活在那種罪裏面的人。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分別。舉例來說，行淫亂和淫亂的人不同，淫亂的人是活在並留在淫亂裏。一個淫亂的人不但行淫亂，像舊約的大衛所作的；他乃是活在那罪裏的人，那罪成了他的生活。所以，這樣的人就成了淫亂的人。保羅在本章是對付人，不僅僅是對付罪。這就是說，他不僅從召會中挪開罪，他更是審判並挪開一個犯罪的人。假定一個弟兄因軟弱犯了某種罪，我們應當幫助他悔改，棄絕那罪，回到主裏面。如果他願意這樣作，並結出悔改的果子，召會一定會赦免他。但如果他留在那種罪裏，並成為活在那種罪裏的人，就必須將他從召會的交通中挪開，否則整個召會就會成為有酵的。

本章中有幾個要點。第一，召會必須是純潔、無酵的，並且召會不可容忍一個犯罪的人。第二，我們必須學習運用我們的靈，並在每一種情形中使用我們的靈。第三，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既經歷了逾越節，如今就該不斷的享受除酵節。最後，若有人真成了惡人，而且拒絕悔改，就必須將他從召會生活挪開。但是這樣的人至終若悔改，並結出悔改的果子，召會就當赦免他，接納他回到交通裏。我們若考量這一切事，就會清楚領會如何對付召會生活中的惡人。

**第三十七篇　對付信徒間的訴訟**

讀經：哥林多前書六章一至十一節。

保羅在林前六章一至十一節，對付信徒間的訴訟。我們讀哥林多前書這一段時，不能只注意白紙黑字，而需要進入這些經節的深處，同時也要摸著保羅書寫時靈裏的負擔。

本書信所對付的第三個難處，是弟兄彼此告狀的事。這不是罪，像魂所引起的分裂；也不是粗鄙的罪，像情慾的肉體所行出的亂倫。這是人要求合法的權益，不願意喫虧，不願意學十字架的功課。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本書中至少題到十個不同的難處。第一是分裂的難處；第二是粗鄙的罪，就是亂倫；第三，他對付弟兄彼此告狀的難處。保羅為甚麼把這事列為他所對付的第三個難處，而不是列為第二或第四？要解答這個問題，就必須探入本書的深處。

保羅寫這封書信的負擔是要對付頂替基督的事。哥林多的信徒以他們的希臘文化、哲學和智慧頂替基督。這些都是好的，是人類社會卓越的產品。我們若沒有文化，就會毫無約束；我們若沒有哲學和智慧，就成為愚拙的。每一個人都需要文化、智慧和哲學。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就是以這些好東西頂替基督。所以保羅靈裏的負擔，就是要把這些信徒帶回到基督─神獨一的中心裏。

神的目的是要將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基督能成為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並且使他們活基督，因而在經歷上成為基督的肢體。這樣，基督就能得著一個身體，就是召會。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靈裏有這個異象。保羅在這卷書信裏，首先對付分裂的難處。分裂的源頭是魂，特別是心思。為此，保羅先對付哥林多信徒的哲學頭腦，然後再對付一種粗鄙的罪。這個順序指明，基督徒若不憑基督活著，而憑魂和文化活著，就會給肉體的情慾開了門。

今天基督徒以各種屬魂的事物頂替基督，乃是很平常的；這就開了路，給肉體的情慾進來。因此，在神所救贖的子民中，有魂和肉體情慾的難處。

屬魂的事比肉體的情慾高尚。文化使人文雅，有文化的人就是文雅的人；相反的，肉體的情慾卻非常粗魯、粗鄙。然而，人一旦活在魂裏，就為肉體的情慾敞開大門。事實上，最罪惡、最充滿情慾的事，許多時候是由最有文化的人行出來的。通常那些不太有文化的人，生活倒不那麼罪惡。事實上，在許多事例裏，魂運用得最厲害的人就是罪大惡極的人。一面，他們過著屬魂的生活；另一面，他們放縱肉體的情慾。今天許多基督徒也趨向如此。

我們看到保羅對付魂和肉體的情慾之後，轉而對付信徒間的訴訟。彼此爭訟，是要求權益，不願意喫虧。當我們屬魂、屬肉體時，我們總是要求自己的權益，而不願意被虧負。因此，保羅在這卷書信有第三個對付，就是對付要求個人權益的事。這個難處發生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

要求自己權益的難處，不但發生在社會中、在召會中，也發生在婚姻生活中。夫妻二人若活在魂裏，按情慾而行，雙方都會要求自己的權益，都不願意向對方讓步。只有活在靈裏，我們纔願意讓步，而不堅持自己的權益。當我們憑著調和的靈生活時，就不會為自己要求甚麼權益；好像我們沒有甚麼權益可要求的。我們所以會要求自己的權益，乃是因為我們不憑調和的靈生活，反而活在魂裏、活在肉體裏。因著哥林多信徒的魂生命得勢，且給肉體的情慾開了門，所以他們中間便有訴訟的事。在這裏我們看見，哥林多信徒難處的順序先是屬魂的生命，然後是肉體的情慾，接著就是要求自己的權益。

壹　召會的審判

一　聖徒要審判世界

保羅在六章一節問哥林多人：『你們中間有人與別人起了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不義的人指不信者，他們在神面前是不義、不公正的人。

保羅在二節繼續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判，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裏，得勝的聖徒要治理世上的列國。（來二5~6，啟二26~27。）在要來的時代，得勝的聖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審判世界。因著聖徒要審判世界，他們的確配得過審判最小的事。這裏的審判指由一些聖徒執行的審判，審判他們中間的案件。審判這些案件比起治理世界，是微不足道的。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如果你們能審判大事，豈不能在今天審判小事？你們為甚麼不讓聖徒審判你們的案件？你們為何把相爭的事，帶到不信的人面前求審？』

二　聖徒要審判天使

林前六章三節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今生的事，指明聖徒審判天使是在將來，不在今世。這可能是指彼後二章四節，猶大書六節所啟示對天使的審判。這兩節所題的天使，以及以弗所二章二節，六章十二節，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所指的天使，必是惡的天使。因此，我們信基督的人，將來不僅要審判人類的世界，也要審判天使的世界。

三　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

保羅在林前六章四節說，『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上法庭，是派召會所不看為甚麼的人審判麼？』這是指不信的人，他們是召會所不看為甚麼的。因此，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

四　弟兄間的案件應由聖徒審判

保羅在五節接著說，『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在他弟兄中間審斷麼？』保羅在四章說，他不是要羞辱聖徒們；但這裏他說，他所寫的是要叫他們羞愧。他完全不贊同弟兄彼此告狀，而且是告在不信的人面前。（六6。）

五　在弟兄間有爭訟之事是失敗的

保羅在七至八節說，『你們彼此爭訟，這已全然是你們的失敗了。為甚麼不寧願受冤枉？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你們倒是冤枉人，虧負人，況且這又是對弟兄。』保羅說，信徒之間有爭訟的事是失敗的，他的意思是說，那是一個缺失，含示在承受神國的事上，（9，）有了缺欠、過失、虧損、短缺。寧願受冤枉、被虧負，就是情願忍受損失，學十字架的功課，出代價持守基督的美德。因此，保羅問信徒們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為甚麼不情願學十字架的功課。他們並沒有受虧損，實際上他們纔是冤枉人、虧負人的。這裏保羅的話的確非常的重。

我願意再次指出，這裏的對付是與要求我們的權益有關。要求權益是肉體情慾所產生的結果，而肉體的情慾是活在魂裏的結果。因此，當我們活在魂裏的時候，情慾就會進入，而情慾進入的時候，我們就會堅持自己的權益，並要求得著所該有的。毫無疑問，保羅特意按著特別的順序來對付頭三個難處。他先對付出於屬魂生命的分裂；第二，他對付出於肉體情慾之粗鄙的罪；第三，他對付要求權益的事。

我們不論在召會生活，或家庭生活中，都有要求自己權益的難處。兩位弟兄可能彼此有了難處，每一位都要求自己的權益。在六章一至十一節，保羅對這種要求個人權益的事很有負擔。這種要求個人權益的事，隱藏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我們在一些事情上，都有要求自己權益的傾向。有人會爭辯說，他們從來沒有在法庭上與別人訴訟，也從來沒有在召會長老面前告任何人的狀。他們雖然可能沒有這樣作，但他們心裏卻有要求權益的意圖。舉例來說，他們會對自己說，『這位弟兄為甚麼這樣對待我？』這樣說就證明我們在要求自己的權益。在神眼中，心裏要求權益，就等於在法庭上告弟兄的狀。要求權益需要根本、徹底對付掉；這是保羅寫這幾節的目的。

貳　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

保羅在九節問了一個關於神國的問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不能承受神的國麼？』在來世承受國度，乃是追求義之聖徒的賞賜。（太五10，20，六33。）

保羅所說不義的是指誰？是指冤枉人的，還是指受冤枉的？在我看來，似乎是指那冤枉人的。我們若冤枉弟兄，就是不義的。信徒若是不義的，就不能承受神的國。按照主在馬太福音的話，我們若要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獎賞，就當完全是義的。主甚至說，我們的義要超過法利賽人的義。神的國是建立在公義之上，所以，我們就當是義的，纔能承受國度。我們不應當冤枉或虧負我們的弟兄，這樣作是不義的；而我們若是不義的，就不能承受國度。

保羅在林前六章九至十節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受迷惑，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同性戀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有罪的人或不義的人，都不能有分於要來之神的國。

保羅在九節說到承受神的國，乃是很有意義的。『承受』一辭含示享受，承受一件東西就是享受那個東西。因此，承受要來的國度，意思就是享受國度。要來的國度，將是得勝者歡樂承受的產業。按照馬太福音，國度的實現將成為得勝聖徒的獎賞，作為他們與主一同的享受。承受國度不僅是進入國度，更是得著國度作獎賞，給我們享受。這應當是一個激勵，使我們過無罪、公義的得勝生活。我們若要過這樣的生活，就需要守除酵節。然後我們纔會過無酵、無罪的生活。藉著過義的生活，我們就有資格承受要來的國度。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繼續說，『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並在我們神的靈裏，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已經聖別了，已經稱義了。』這裏的洗淨、聖別與稱義，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著的，如在約壹一章七節，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和羅馬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者。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多三5，）聖靈的聖別，（羅十五16，）以及像這裏在那靈裏的稱義。神救恩的這些項目，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並在神的靈裏，發生在我們裏面的。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就是在主的人位裏，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裏。在神的靈裏，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裏，首先是洗淨，除去有罪的事物；其次是聖別，分別歸神，由神變化；第三是稱義，蒙神悅納。

我們不容易領會如何能在主的名裏被洗淨。如果保羅說，我們在基督的寶血裏得以洗淨、聖別並稱義，就比較容易明白。但是在主的名裏並在那靈裏洗淨到底是甚麼意思？而且保羅是用過去式，說到哥林多人是已經洗淨，已經聖別，已經稱義了。我們很難相信有些哥林多人真的已經洗淨、聖別並稱義了。

人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時候，就已經在血裏洗淨，也因血聖別、稱義了。但這種洗淨、聖別及稱義都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我們也需要經歷主觀的洗淨、聖別及稱義。我們一得救，立刻就經歷了這些，但是為時很短。我們至少有幾天是過著清潔、單純、聖別並稱義的生活。客觀的洗淨、聖別和稱義都是在基督的血裏。但是我們過一種潔淨、聖別並稱義的生活時，我們對這些事就會有主觀的經歷。這樣主觀的經歷不是在血裏，乃是在主耶穌的名裏並在那靈裏。

我有把握，每一位真正得救的人對於洗淨、聖別及稱義都有一點主觀的經歷。你得救以後，豈不是有一段的時間過著潔淨又單純的生活？你豈不是聖別、分別歸神？你豈不是活在一種蒙稱義的方式裏，不沾染不義？但是，大多數信徒活在這種光景裏並沒有多久，他們通常只持續幾天。你若回想得救以後的經歷，就會領悟你的確在主的名裏，並在那靈裏有主觀的洗淨、聖別及稱義。

在新約中，『在主的名裏』實際上是指在主自己裏面，因為名是指人位。一個人若不存在，他的名就毫無意義。但是我們呼喚一個活人的名，他就有反應。同樣的，藉著呼求『主耶穌』，我們就經歷主的人位。主不僅是一個名字，祂乃是活的人位。因此，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是呼求主的人位。祂是真實的、活的、即時的、便利的；我們一呼求祂，祂就有反應。我們可以見證主耶穌是真實的、活的、即時的。每當我們呼求祂，祂就臨到我們。

我們得救的時候，沒有人教我們怎樣呼求，很可能就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呼求主的名。我們在這名裏，就是在基督活的人位的實際裏，已經洗淨、聖別並稱義了。但是我們一停止呼求主名，就不再主觀的經歷洗淨、聖別及稱義了。

根據林前六章十一節，我們不僅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也在我們神的靈裏，得著洗淨、聖別和稱義。名就是人位，而人位就是那靈。我們不能把主的名與祂的靈分開，因為那靈就是祂的人位。照約翰十四、十五及十六章看來，名不能與那靈分開，因為名就是人位，而人位就是那靈。當我們呼求『哦，主耶穌！』主就來了。當祂臨到我們時，祂就是那靈。保羅的確有這種經歷。他曉得當他呼求主名，主就作為那靈臨到他。他在主的名裏並在那靈裏經歷了主觀的洗淨、聖別及稱義。當我們呼求主名，並接觸這名所指的人位─那靈時，我們也有這種經歷。

我們需要許多的經歷，纔能領會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的話。許多年前，我不會應用這話，因為我還沒有得到亮光，不清楚呼求主耶穌之名的意義。我沒有看見主的名、主的人位和那靈之間的關聯；也不曉得，我們一呼求主的名，人位就來了，而這個人位就是那靈。但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呼求主名時，就得著主的人位，而主的人位就是那靈。不僅如此，我們若一直呼求主名，一直享受祂的名和祂的靈，我們就天天被洗淨、聖別並稱義。這樣，我們就彀資格，並豫備好承受要來的國度。

到這裏，我們已經看見在這幾章中，魂、肉體的情慾、以及要求權益都受了對付。我們如今應當是主觀的得著洗淨、聖別並稱義的聖徒，並且豫備好承受要來的國度。

**第三十八篇　對付濫用自由（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至十八節。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以特別的順序來對付事情。他首先對付屬魂的意欲和願望；第二，他對付屬肉體的情慾；第三，他對付要求權益的事。我們已經指出，這個順序非常有意義。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保羅對付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這是本書信所對付的第四件事。

食物是為著人的生存，身體性的需求是為著人的繁殖，二者都是必需的，且是神所命定的。這二者人有權利使用，可是不該濫用，也不該在其權下，受其控制和奴役。濫喫濫喝，像喫祭偶像之物，會絆跌軟弱的弟兄；（八9~13，十28~30，32；）暴飲暴食，會損壞我們的身體。食物和肚腹都要過去，神要使這兩樣都廢掉。放縱性慾是淫亂，這不僅被神定罪，也毀壞我們那為著主的身體。（六18。）');

喫喝與婚姻都是神所命定的，也是人類生存所必需的。如果人類要繼續生存在地上，完成神的定旨，就需要喫喝與婚姻。食物不僅是神所造的，也是神所命定，為著我們的生存。婚姻是為著人類的繁殖。這二者既是神所命定的，也就是合法的。這兩件事我們都有自由，有自由喫喝，也有自由結婚。然而，墮落的人在這兩件事上濫用自由。因此保羅在對付了屬魂慾望、肉體情慾及要求權益之後，就轉來對付濫用自由這件事。

有些聖經教師不認為六章十二至十八節自成一個段落。他們把本段與後面兩段並列，就是與論到婚姻和喫祭偶像之物的問題這兩段並列。他們把這一段當作是後面兩段的引言，因為這些經節是論到喫喝與婚姻的事。許多年前，我不認為六章十二至十八節自成一個段落。但經過多年再三的研讀這卷書信之後，如今我相信這幾節是分開的段落，對付濫用人類的自由。

我們看過屬魂的人為肉體的情慾開了門，屬肉體的人堅持要求自己的權益。繼之而來的是濫用自由。在召會中，魂應當被否認，這是召會生活在消極方面的基礎。在積極方面，召會生活的基礎乃是關於基督和祂十字架的真理。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都應當否認魂，就是不讓魂有任何地位、機會或出口可以行事。召會中的信徒一旦變成屬魂的，召會生活便了了，因為這會給肉體的情慾開門，情慾就會引起要求權益的事。這甚至會建立一種基礎，使人要求自己的權益，並濫用人類的自由。我們思考這些事的時候，就能領會保羅對付哥林多人各種難處的順序相當美妙。

壹　基本的原則

一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保羅在本段的開頭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牠的轄制。』（12。）可行，直譯，都在我（選擇去行）的權下。因此是許可的、容許的、合法的。益處意有利（不是僅僅方便）、美好、值得。這辭原文的意思是有利、有效益、便利、有助於儘速達到目標；也指美好的事物。保羅這裏的意思是凡事都可行，但並不都幫助我們留在神經綸的中心線上；凡事都可行，但不都幫助我們背起十字架，或有利於經歷基督。

我們若要領會保羅在本節關於『益處』這辭的用法，就需要正確認識整卷哥林多前書。凡事我們都可行，但並不都幫助我們得到本卷書信所啟示的益處，並不都幫助我們過身體的生活。不錯，你可以自由的作某些事，但那些事不會幫助你過召會生活，也不會加強你的禱告生活。我們若照整卷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應用保羅在六章十二節所說的，我們便會看見，保羅這裏的話是包羅萬有的。保羅在六章十二節似乎是說，『凡事我都可行，但對我過基督徒生活、召會生活和身體生活，並不都是美好、有利、便利或有效益的；並不是凡事都幫助我享受基督，或守除酵節。』

二　不受任何事的轄制

保羅在十二節兩次說，『凡事我都可行。』第一次使用這話有點客觀，再次使用就非常主觀。保羅說，『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牠的轄制。』受牠的轄制，直譯，被置於牠的權下。意即凡事都在我的權下，但我不在任何事的權下。凡事對我都是許可的、容許的、合法的，但我不受任何事的管轄（奴役），或被置於任何事的權柄、控制之下。使徒在下段，從十三節到十一章一節，對付一些難處，本節可視為管治那些對付的箴言。

當你考量是否要作某件事時，你應當問自己是否在那件事的權下或控制之下。如果有一件事控制或轄制你，你就不該去作。比方說，你不曉得是否可以喫某些食物；你也許可以喫，但這些食物不該轄制你。我們必須徹底對付任何轄制我們的事物。

貳　身體的用處

一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

保羅在六章十三節說，『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這兩樣，神都要廢掉。』食物和肚腹是為著身體的生存，牠們本身算不得甚麼；這兩樣神都要廢掉。

保羅在這一節的寫法好像很笨拙。原文這節下半直譯是：『但這個和這些，神都要廢掉。』若是我們來寫這一節，可能會這樣寫：『但這兩者神都要廢掉。』然而，這一節若是這樣寫，其含意和意義都會失去。保羅用『這個和這些』，指肚腹和食物（複數）。他首先題到肚腹，因為神廢掉食物以前，要先廢掉肚腹。這是因為在喫喝上濫用自由，不是由食物引起的，而是由肚腹引起的；難處並不是來自食物本身，乃是來自肚腹。人的肚腹廢掉之後，食物就不再是難處。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神使用牠們使我們得以生存，為著完成祂的定旨；但有一天，肚腹與食物神都要廢掉。

二　身體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

保羅在十三節又說，『可是身體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我們的身體是為主造的，並且我們裏面的主也是為我們身體的。祂以物質的食物餧養我們的身體，（詩一○三5，）並且賜以復活的生命，（羅八11，）這生命吞滅身體裏死的元素，及其軟弱與疾病。至終，祂要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我們不該因淫亂濫用這身體。

保羅一面說肚腹是為食物；另一面又告訴我們，身體不是為淫亂。我們可以自由選擇我們要喫的，但不可犯淫亂。然而，我們若暴飲暴食，就會損壞身體。因此，我們雖然可自由喫喝，卻當謹慎，要健康的喫喝。我們的胃口容易放縱，因此需要受約束、受限制。

保羅雖然說身體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但他不是說，神是為肚腹或食物。神要廢掉肚腹和食物，但主不會廢掉我們的身體。我們的身體乃是為主，主也是為我們的身體。

三　神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的身體復活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四節說，『並且神已經使主復活，也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復活起來。』神已經使主的身體復活，並命定我們的身體要有分於主這在復活裏榮耀的身體，（腓三21，）並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2。）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23。）甚至現今，那住在我們裏面復活基督的靈，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11，）使其成為基督的肢體，（林前六15，）成為神的殿，為祂的聖靈所居住。（19。）

我實在感謝主，不僅主是為我們的身體，神也要使我們的身體復活，正如祂使主耶穌的身體復活一樣。我們身體上多少都有毛病，我們中間沒有人是完全健康的。我們會疲倦，有時也會生病。這些軟弱幫助我們寶愛主對我們身體的應許。

十三至十四節有雙重的應許：第一，主是為身體；第二，神必使我們的身體復活。我們從羅馬八章十一節得知，甚至今天，我們必死的身體就能得到復活生命的供應與維持。祂有時醫治我們。關於我們身體的雙重應許，第一面乃是主是為身體，並且維持我們的身體。

我從經歷中學到，主是為我們的身體。一九四三年我患了嚴重的肺病，醫生囑咐我要徹底的休息。我必須長時間臥病在床。一天，我十三歲的長子來看我。我看著他，眼淚幾乎奪眶而出。我禱告說，『主，你願意再給我十五年麼？主，看看我的長子，十五年後他就二十八歲了。你若再給我十五年，我就滿足了；到時就算是死，我也願意。』我讚美主，我這樣禱告以後，已經過了三十八年多了。我的身體已經完全痊愈，並且在這些年間，我還能勞苦作工。主真是為我們的身體。

雖然雙重應許的第一面是為現在，第二面卻是為將來。主今天是為我們的身體，但神要在將來，使我們的身體復活。身體復活是指身體改變形狀。當我們的身體復活時，就會改變形狀。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五節繼續說，『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作成娼妓的肢體麼？絕對不可！』保羅在這裏明白的說，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這不是一個例證、隱喻或比喻。反之，這是說到一個事實：我們的身體實際上就是基督的肢體。何等奇妙！

保羅在十五節說，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而他在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兩件事怎麼能調和？我們與主是一，是肉身上的，還是屬靈的？我們若說，我們與祂在肉身上不是一，那麼我們的身體怎麼能成為祂的肢體？但我們若說，我們與主是一，乃是肉身上的，而不是屬靈的，我們便會陷入嚴重的錯謬，甚至成了異端。我們與主是一，既是屬靈的，也是在肉身上的。雖然現在我們還不能領會這麼多，但有一天會完全顯明，我們體、魂、靈都實際的與主是一。根據約壹三章二節，我們要完全像祂，不但靈像祂，甚至身體也要完全像祂。約壹三章二節強調，我們的身體要像主。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也強調同樣的點。這一節說，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這些經節指明，我們的身體和我們的靈都要與主是一。有一天我們的身體在復活中要完全同形於主榮耀的身體。

我們的肉身好比一粒種子種在土裏。按照林前十五章，復活實際上就是種到地裏的種子長出來了。當一粒種子種下時，只是一粒種子。但種子長大、開花時，便有不同的外觀。今天，我們的身體是一粒種子種到基督裏，但有一天這一粒種子要藉著復活而長起來。當牠這樣長成時，雖然還是我們的身體，但牠的外觀卻會改變。一粒麥子種到地裏時，是一粒麥子。當這種子長成時，外觀雖然非常不同，但還是麥子。現在我們的肉身，外觀並不美好，因此我們並不十分欣賞自己的身體；但因著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所以是親愛的、寶貴的。最終，我們的身體在復活中要與基督榮耀、復活的身體畢像畢肖。

保羅在六章十八節說，『你們要逃避淫亂。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體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淫亂是得罪我們自己的身體，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叫我們不要濫用自己的身體。

**第三十九篇　對付濫用自由（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三至二十節。

在林前六章十五節、十七節、十九節中，有三件要緊的事：第一，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第二，我們與主是一靈；第三，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保羅在對付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的上下文裏，很奇妙的揭開了這三件事。

基督的肢體

十五節說，『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因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17，）並因基督住在我們靈裏，（提後四22，）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17，）我們全人，包括我們潔淨過的身體，就成了祂的肢體。因此，為著實際作這樣的肢體，我們需要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祂。（羅十二1，4~5。）

與主是一靈

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保羅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本節的聯合，指信徒藉著信入主，（約三15~16，）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聯結可用枝子與葡萄樹的聯結（十五4~5）說明。這不僅是生命的事，也是在生命（神的生命）裏的事。這樣與復活之主的聯結，只能在我們的靈裏。

『一靈』指明是靈的主與我們的靈調和。我們的靈已經由神的靈所重生，（約三6，）這靈現今在我們裏面，（林前六19，）並與我們的靈是一。（羅八16。）這是主的實化，祂藉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現今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22。）在保羅的書信裏，常說到這調和的靈，如在羅馬八章四至六節。

聖靈的殿

在林前六章十九節保羅說，『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在你們裏面之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你們從神而得的，並且你們不是屬自己的。』聖靈是在我們的靈裏，（羅八16，）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身體裏，因此我們的身體成了聖靈的殿，聖靈的居所。

在林前六章二十節保羅下結論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這樣，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這裏所說的重價，指基督的寶血。（徒二十28，彼前一18~19，啟五9。）照著林前六章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這段的內容，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在這裏的意思是讓住在我們裏面的神，（約壹四13，）佔有、浸透我們的身體，並藉著我們作祂殿的身體，彰顯祂自己，特別是在喫喝與嫁娶這兩件事上。為此，我們需要認真並嚴格的管治我們的身體，使牠服從；（林前九27；）並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羅十二1。）

需要正確的度量

整本新約聖經中，只有林前六章這幾節說到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與主是一靈，以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然而，我們讀這些經節時，可能認為這些話是理所當然的，而沒有好好花工夫去研讀裏面所啟示重要的事。十五節說，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你在這節上花過多少時間？對這節聖經充分留意的信徒實在太少了。論到十九節關於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的確也有這樣的信息；但你進到主的恢復之前，有沒有聽過一篇信息說到，我們與主是一靈，說到與主聯合成為一靈？這三件事的確值得我們透徹的研讀。然而，我不是要你們僅僅去研讀聖經的白紙黑字，而是要你們在經歷的光中來讀。

今天，少有基督徒操練與主成為一靈。你們有沒有看過一本書或一篇信息，用『與主是一靈』作題目？大多數基督徒因著傳統神學和實行的影響，無法消化六章十七節這樣的經文；他們裏面似乎沒有空間接受『與主是一靈』這樣要緊的事。然而，對於聖潔、得勝、能力、神蹟、說方言這類的事，卻有很多空間。有些靈恩派的基督徒，非常強調說方言，有時甚至不在意所說的方言是真是假。他們對說方言極有興趣，以致他們不太在意正常的禱告，也不理會保羅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只要有人說方言，這些信徒很容易就興奮起來。但如果有人禱告說，『主，感謝你的憐憫和恩典，』他們很快就不感興趣。他們對這樣的禱告沒有興趣。不僅如此，如果你向他們說到神經綸的異象，他們也無法領會你所說的。你想這樣的人有可能認識神的話麼？不會，他們不會認識神的話，因為他們裏面沒有空間接納神所啟示這些要緊的事。

今天許多基督徒的情形，就像當日主耶穌的門徒那樣，沒有度量來接受主論到『生命的糧』的話。主說祂就是生命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人的，祂的肉是真正的食物，祂的血是真正的飲料，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約六33，35，55，57。）那些無法接受祂話的人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

我們在接受神啟示的度量上也很有限。因著宗教、傳統的遺毒，我們可能無法接受保羅所說『與主是一靈』，或『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這樣的話。我們好像喫大蒜的人，或是在充滿蒜味房間裏的人，對大蒜的味道已經麻木了，所以也就習慣，以這種味道為正常。同樣的原則，我們屬靈的感覺和口味，事實上我們整個裏面的人，久在傳統基督教的影響之下，以致對神經綸重要的事已沒有知覺。若是這樣，我們就算一再讀林前六章，也不會對十五、十七節有甚麼深刻印象。

我也曾多年讀林前六章，而沒有看見十七節重要的含意。直到有一天，這一節開始向我開啟；我好像從來沒有讀過一樣，我問自己聖經中是否真的有這一節。在十七節，保羅清楚的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從那時起，我開始很注意這節，也自己操練去經歷。

在一九四七至四八年間，倪弟兄經常強調我們需要操練靈、釋放靈。他常常說，在我們一切所作的事上，無論是傳福音、接觸聖徒、或傳講主的話，都必須操練靈、釋放靈。他也指出，我們全人各部分中，用得最多的，就是我們所強調的部分。例如，一個活在心思裏的人，說話時就突顯他的心思。同樣的，一個活在情感裏的人，就會流露他的情感。我很得這樣交通的幫助；從那時起，我就竭力操練靈並釋放靈。但我對林前六章十七節還沒有很深刻的印象。

一九五八年，主向我們開啟了喫主、喝主、享受主的事。我開始看見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所說的：『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我也領悟要喫主、喝主、享受主，就必須認識我們的靈。除非我們認識靈，否則我們就無法接觸主。我曾在一篇信息中指出，只有我們知道某種食物的性質，我們纔知道如何喫牠。同樣的，如果我們要喫主，就必須知道主的性質。如今，主是賜生命的靈。這意思就是，屬靈食物的性質就是靈。我們只能用我們的靈纔能接觸神的靈。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按照這節，只有人的靈能摸著神的靈，只有人的靈能敬拜神的靈。

到了一九六○年，我們對靈的負擔、亮光和發表都加強了。因此，篇篇信息都講靈。我在美國開始盡職時，也強調靈。你去讀早期的水流報，就會看見有許多信息都是以靈為中心。我能見證，看見林前六章十七節大大影響了主給我的職事。

極大的奧祕

我們這些信徒能與主聯合成為一靈，這是極大的奧祕，也許是聖經中所啟示最奧祕的事。誰能解釋這樣一個奧祕？我們怎可能與主成為一靈，你解釋得來麼？雖然我們無法解釋，但我們卻能經歷。我常在早晨禱告說，『主，感謝你！又給我新的一天，操練與你成為一靈。』真希奇！我們這樣的罪人竟能與主成為一靈。我們越思想這事，就越覺得奇妙無比。

保羅在六章十七節明白的宣告我們與主成為一靈的事實。但是，少有人充分留意這一節。我們實在需要花工夫研讀，並從經歷裏來探討這一節。我們要實驗並學習，如何在說話、行事上與主成為一靈。在作每一件事的時候，我們都需要考量，自己是否與主成為一靈。

因著我從六章十七節看見與主成為一靈的異象，我就領悟勞倫斯弟兄所實行的，完全是舊約的事。他操練活在神的同在裏，但他所實行的不是與主成為一靈。與神同在以及與主成為一靈，有極大的分別。

我們都看見了，保羅在六章說到三件要緊的事。這三件事太重大了，我們需要更多操練靈，纔能充分的吸收。真奇妙！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能與主成為一靈，並且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這個異象越過越清楚，到了一個地步，我有時候簡直無法克制我的興奮。這個異象的負擔太重了，我幾乎擔當不起。我不能想像有些召會和聖徒因循老路，忽視保羅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竟還能作基督徒的工作。我們迫切需要看見這異象：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與主成為一靈，並且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

看見中心的異象

今天基督教裏的情形，和我們中間的光景，都使我受困擾。各地的基督徒都在聆聽包裹糖衣的道，這使他們被岔開，甚至被毒害。連我們中間有些聖徒，也被很合乎聖經的信息岔開。有些弟兄把部分生命讀經信息當作講道材料，而沒有看見中心的異象。結果，說的人和聽的人都偏離了目標。聚會好像很好，甚至很幫助人；但聖徒到底有沒有從保羅完成職事的中心異象，或從約翰的修補職事中得到幫助？有時候，這是值得懷疑的。我們盡職作工幫助眾召會時，很可能會偏離目標。我們若看重神經綸以外的事情，就有使聖徒被岔開的危險。今天，主巴望得著一班餘剩的人，看見祂向使徒保羅─祂忠信的管家─所啟示的異象，並且把基督是神的奧祕，召會是基督的奧祕這個完成的職事執行出來。然而，這些事不該僅僅當作道理向聖徒陳明，乃該作為實際服事給聖徒。若要把這事的實際服事給聖徒，自己就必須先摸著實際。

因著這個異象和負擔，所以我對講道沒有興趣。本篇信息所說這三件要緊的事，對我們不該僅僅是道理。我很關心我們中間還有人沒有摸著這些事的實際，因此也沒有從經歷中體會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以及我們與主是一靈。假如在召會中服事的弟兄們看見這異象，他們的說話就會大大改變。他們絕不會僅僅講道給人聽。他們自然而然會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和祂的身體。

在這些生命讀經信息中，我沒有負擔講道理。四十年前，我會講很多信息，說到得賞賜、受虧損、從火裏經過而得救、以及怎樣的人必須從召會中挪開。但是，現在我對這些沒有負擔了；反之，我有負擔使聖徒享受基督作除酵節。特別是對那些多年在主恢復裏，卻還沒有看見中心異象的聖徒，我更有負擔。他們沒有穀粒，只有糠比，也只把糠比供應給人。受他們訓練的人得不到餧養和生命的供應，結果就無法長大。我們若都看見異象，我們的情形就截然不同。我們就要見證說，我們與主是一靈，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也是聖靈的殿。然而，我們仍缺少經歷，仍然不彀有度量接受並領會這些事。所以，我們都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說，『主，我不知道該怎麼作。我不知道怎麼悔改，怎麼認罪，我也不知道怎樣禱告。主，我就在這裏，在你面前，求你憐憫我。我需要看見你經綸的清楚異象。主，憐憫我，讓我摸著這異象的實際，也幫助別人摸著同樣的實際。』我們都要仰望主的憐憫，使我們看見祂給保羅的異象。惟有看見這樣的異象，纔能保守我們不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

**第四十篇　對付濫用自由（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三至二十節。

兩組難處

保羅寫這封書信來對付哥林多信徒不同的難處時，他一定仔細考慮過先後的順序。這個順序的排列不是隨便、無意義的；反之，這個順序滿了意義。首先，保羅對付屬魂的意欲和願望；第二，對付屬肉體的情慾；第三，對付要求權益的事；第四，對付在神所命定的飲食和婚姻上，濫用自由。我們將要看見，保羅在林前七章繼續對付婚姻生活，並在八、九、十章對付喫祭偶像之物。這六個對付乃是一組，其中每一件都是生活的事。魂、肉體、權益、自由、婚姻、喫，都與為人生活有關。

從十一到十六章，保羅對付另外五個難處。在十一章，他對付蒙頭和主的晚餐。蒙頭與基督的作頭有關，而主的晚餐與召會作基督的身體有關。在十二、十三、十四章，保羅對付屬靈的恩賜；在十五章，他說到復活的教訓；在十六章，他說到末了一件事，就是物質的餽送。這五件事形成另一組，是關於神行政之屬靈的事。我們越思想這卷書信中保羅對付難處的順序，就越看見這順序真有意義。我們將要看見前六個難處是一組，與為人生活有關；後五個難處是另一組，與屬靈的事，特別是與神在地上的權益有關。

我們研讀哥林多前書的一種方法，就是追溯到這卷書所對付十一個難處的順序。這樣的研讀不是單單照著白紙黑字來讀聖經，而是要看見光，光纔帶來生命。當我們在主的話裏看見光並得著生命時，我們就會長大。

守節

在五至六兩章中，保羅對付粗鄙的罪，對付要求權益的事，也對付濫用人類的自由。但是他對付這些事情時，使用了一些絕佳的辭和發表，是新約別卷書中看不到的。以五章八節為例，保羅說，『所以我們守這節。』我們看過這裏的節指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出十二15~20。）這節期共有七日，即一段完全的期間，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從悔改之日到被提之日。這指明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是這樣的節期，這樣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

雖然守除酵節是這麼要緊的事，但大部分基督徒卻不太留意保羅所說的這段話。他們只注意保羅吩咐，作妻子的，要服從自己的丈夫；作丈夫的，要愛他們的妻子。無論是信徒或非信徒，這些觀念早就是他們天然領會的一部分。中國人早在幾千年前就奉行了。如果你用聖經中的這些話教導有道德的中國人，說作妻子的當服從自己的丈夫，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他們可能會說，他們早就知道，並且也這樣實行了。

基督徒注意到服從和愛的經文，但有誰充分注意保羅所說的守節？聖經學校、神學院的教師會教導他們的學生守節的意義並如何守節麼？我懷疑有那一位教授會教學生這些事。此外，我也不信有人曾告訴你們，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與主聯合成為一靈、以及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到底是甚麼意思。真可悲！今天的基督徒都從這些重要的事岔出去了。我們的宗教背景的影響，也使我們受攔阻。因此，我們必須進入林前六章十五、十七和十九節。我們不能再輕忽這些經節；這些乃是聖經中最有深度的一些經文。

分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

在十三至十四節保羅說，『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這兩樣，神都要廢掉。可是身體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並且神已經使主復活，也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復活起來。』我們的身體是為主造的，並且我們裏面的主也是為我們身體的。神已經使主的身體復活，並命定我們的身體要有分於主這在復活裏榮耀的身體，（腓三21，）並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2。）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23。）

行傳二章二十四節題到復活的基督時，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羅馬六章九節說，『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主管轄祂了。』在林後四章十四節，保羅清楚的說，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復活：『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還有，在約翰六章三十九至四十節，主耶穌也應許我們說，在末日要叫我們復活。甚至現今，那住在我們裏面復活基督的靈，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羅八11，）使其成為基督的肢體，（林前六15，）成為神的殿，為祂的聖靈所居住。（19。）

我們若要明白今天主如何為我們的身體，以及將來神如何叫我們的身體復活，就需要明白羅馬八章十一節。這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這是聖經中最重大的經文之一，在此我們看見，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藉著祂內住的靈，分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可以成為所有尋求主之人現今的經歷。如果你真心尋求主，奇妙的事會在你裏面發生，就是復活之神的靈一直把生命分賜到你的身體裏。

這種生命的分賜可以用電的輸送來說明。電流實際上就是運行的電。你看看會所的電表，就知道電一直傳輸到會所裏面。我們在會所聚集禱告、交通時，電就一直流進建築物裏面。同樣的原則，基督復活生命屬天的電，也一直流進我們必死的身體裏。一天過一天，我們尋求主，我們就能有充分的把握，神聖的電流正在我們裏面流通。這個電流就是復活的生命，藉著內住的靈分賜到我們裏面。

我常常在身體疲累的時候，經歷這個傳輸。許多次我身體非常疲累，還得為主說話。但當我正說的時候，那靈就灌輸到我裏面，復活的基督成了我生命的供應。結果，我的靈剛強了，我軟弱、疲憊的身體也被點活了。

生機的與基督聯結

在林前六章十五節保羅說，『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要注意，保羅在這裏不僅說，我們是基督的肢體，他乃是宣告，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這段經文的主題是對付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所以保羅關切的乃是信徒的身體。

因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17，）並因基督住在我們靈裏，（提後四22，）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17，）我們全人，包括我們潔淨過的身體，就成了祂的肢體。林前六章十七節指明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與主成為一靈，就是進入與主生機的聯結裏，生機的與祂聯結。這個生機的聯結使我們的身體能成為基督的肢體。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裏，並從我們的靈擴展遍及我們裏面的人，因而安家在我們心裏。不僅如此，按照羅馬八章十一節，祂想要從我們裏面，把祂自己這生命分賜到我們物質的身體裏。因此，基督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再從我們的魂擴展到我們的身體。這樣，我們的身體就成了祂的肢體。

這事很深奧、很奧祕、也很抽象。但讚美主！我們有林前六章堅定的話，把這樣奧祕的事啟示出來！要緊的是，我們要挖到這話的深處。

在六章十七節保羅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要再一次強調，這是指信徒藉著信入主，（約三15~16，）與祂有生機的聯結。這樣與復活之主的聯結，只能在我們的靈裏。因為基督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現今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22。）

一個實際的三方面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五、十七和十九節，說到三件極重要的事：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以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就著事實和實行來說，這三者就是一；這三者的關鍵都在於十七節。如果我們沒有在靈裏與主聯合，我們這犯罪、滿了情慾的身體，就不可能成為基督的肢體。有關這事的另一個重點，就是保羅在六章十四節所說的話：『神…也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復活起來。』我們已經指出，甚至現今，那住在我們靈裏復活基督的靈，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這個生命的分賜，使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你曾否想過，我們的身體如何能成為基督的肢體，成為聖靈的殿？關鍵就在於復活基督內住的靈，把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

既然這是關鍵，我們就必須操練並實行，經歷主作那內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這就是實際與主成為一靈。我們若操練自己這樣來經歷並享受，就會為主開門，讓祂分賜生命給我們物質的身體。這樣，我們的身體就會充滿基督復活的生命，成為基督的肢體。我們的身體一旦成了內住之基督的肢體，就自然而然成了聖靈的殿，聖靈的居所。所以，在我們的經歷裏，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與主是一靈，以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這三件事乃是一個實際的三方面。

保羅對付哥林多信徒難處的方式，不是膚淺的或表面的；反之，他的對付相當深入、深奧。保羅對付不同的難處，是要把我們帶回神經綸的中心異象，就是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如今，那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住在我們全人裏面。信徒中間所發生的一切難處，都是由於缺少對內住之靈的經歷。我再說，基督徒所以有難處，是由於他們缺少對這包羅萬有、賜生命、內住之靈的經歷。為這緣故，保羅最終就帶我們回到我們靈裏的這位靈。

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

在六章二十節保羅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這樣，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就是讓住在我們裏面的神，（約壹四13，）佔有、浸透我們的身體。這樣，我們就能在身體上彰顯神。當主從我們的靈，經過我們的魂，擴展到我們的身體時，我們就能在身體上榮耀神。所以在身體上榮耀神，就是使我們的身體與三一神是一。這是照著神經綸的中心異象，明白保羅在林前六章二十節所說的話。

我們不要認為哥林多前書是一卷膚淺對付召會難處的書。在本書中，保羅的確對付了許多難處，但同時他也帶我們進到神經綸的中心異象裏，因為他把我們帶回到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你若進入這些經文的深處，你的生活、你的職事、以及你在召會中的服事，就會有極大的轉變。你裏面的人，你整個的召會生活，也會徹底的改變。願我們都在這些經節上好好禱告，直到我們裏面有這樣的改變。

**第四十一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四十節。

在林前七章一至四十節保羅來到這封書信所對付的第五個難處，就是婚姻的事。這是照著前段（六12~20）所立的原則處理的。

許多時候，最有文化的人，就是在婚姻生活中難處最多的人。簡單而沒有文化的人，也許沒有這麼多婚姻的難處。你若研究美國與離婚有關的統計數字，就會發現離婚很高的比率是在受過高等教育和有專業的人中間。似乎人受的教育越多，離婚的可能性就越大。因為哥林多人很熱中於文化和哲學，他們就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保羅在七章答覆這些問題。

林前七章一節這樣開始：『關於你們所寫的。』這指明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論到不同的事，包括婚姻。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因為他們崇尚哲學。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件事。然而，用哲學研究婚姻生活很危險，因為這能導致分居甚或離婚。倪弟兄曾勸我們，我們結婚以後，對配偶應當眼瞎。我們若這樣作，就會享受婚姻生活。但我們若以批評、哲學的方式來看丈夫或妻子，就會有嚴重的難處。分析我們的婚姻生活，就是用哲學研究婚姻。我們不該分析婚姻生活，只該享受婚姻生活，為著主所賜給我們的配偶讚美祂並感謝祂。我們越這樣讚美主，就越享受婚姻生活。

可能所有已婚的人都花過一些時間分析婚姻。我們也許對自己說過：『我與這人結婚真是出於主麼？可能我太受別人影響了。也許我那時應該等一下。』我們若誠實，就會承認我們問過這樣的問題。這些問題產生，因為我們裏面深處不完全滿意我們的婚姻生活。正如每個基督徒都曾疑惑他的得救，照樣，每個已婚的人對婚姻生活也曾有疑惑。我當然不鼓勵你疑惑你的婚姻生活；我不過指出事實：疑惑似乎是無可避免的，尤其在受過教育和有高度文化的人中間。

壹　基本原則

研讀保羅在本章對婚姻生活的處理，最好的方法就是來看基本原則。我信這是領會七章所論許多要點最好的方法。

一　男不近女倒好

第一個基本原則見於一節。在本節保羅說，『男不近女倒好。』這在於從神得來的恩賜。（7。）

二　專心禱告

保羅在五節向已婚的信徒說，『你們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出於同意，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因你們不能自制，試誘你們。』專心，直譯，有閒，有空；因此，是致力於的意思。禱告要求我們不受人事物的影響。那要求我們暫時離開配偶的禱告，必定是特別且重大的。

婚姻生活常打岔我們禱告，妨礙我們禱告的生活，甚至可能使我們全然不能禱告。但也有些特別的事例，是夫妻在禱告生活上彼此相助的。然而，婚姻多半打岔禱告的生活。

三　不給撒但機會

在五節保羅警告已婚的人，不要因不能自制，受撒但試誘。那試誘者撒但，一直埋伏著，要擄獲信徒。信徒不能自制，就會給撒但機會這樣作。

四　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

在七節保羅說，『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為著主和主的經綸，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他願他們不嫁不娶，像他一樣，（8，）使他們也能絕對為著主的權益，毫不分心。（33。）在這願望中，他表達了主對蒙祂呼召之人的渴望。

在基督裏的信徒能不嫁娶，乃在於從神來的恩賜。（太十九10~12。）凡沒有接受這樣恩賜的人，最好是嫁娶。（林前七9。）這全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人若沒有不嫁不娶的恩賜，而刻意禁止嫁娶，就會面臨難處，並且可能破壞自己。婚姻生活是麻煩的。但人若沒有不嫁不娶的恩賜、能力，那人就該嫁娶，並接受麻煩。不然，選擇不嫁不娶，可能有更大的難處。

五　保持不結婚倒好

八節說，『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這是使徒在早期盡職時的願望和意見。（7，25，40。）以後，他看見實際的結果，就囑咐年輕的寡婦要嫁人。（提前五11~15，與14註1。）

照著保羅在林前五章八節的話，信徒保持不結婚倒好。然而，我們不能沒有從主接受所需的恩賜，而履行這話。

在二十六節保羅說，『因現今的艱難，我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這裏保羅指明，因現今的艱難，童身的人最好不結婚。現今，原文可指目前的某件事，豫示並引進要來的事。現今的艱難或需要，指明更多的痛苦要來，就如主在馬太二十四章八節、十九節、二十一節所豫言的。艱難的意思是壓力，困窘；因此是艱難、痛苦。這是指今世生活的需要，束縛並壓迫人，並且成了人的艱難和痛苦。所以，保持不結婚倒好。（林前七27，40上。）

六　若不能自制，倒不如嫁娶

在九節保羅說，『但他們若不能自制，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嫁娶為妙。』照著這節，人若沒有自制，那人倒不如嫁娶。這裏的自制，原文也是節制的意思。同辭用在九章二十五節，說到運動員在豫備比賽的期間，禁戒肉體的放縱。

七　維持婚姻，叫不信的一方得救

在七章十三至十四節保羅說，『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被聖別，並且不信的妻子，也因著弟兄被聖別；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別的了。』在十六節保羅說到妻子可能救她的丈夫，或者丈夫可能救他的妻子。這裏有維持婚姻，叫不信的一方得救的原則。這就是說，與不信者結婚的信徒，不該發起放棄那婚姻。他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反而要留在婚姻生活中，為要救不信的一方。

在十四節保羅說到，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被聖別，以及不信的妻子因著丈夫被聖別。被聖別，就是成為聖別，為著神的定旨分別歸神。信主的妻子既是屬於主，並為著主的，她不信的丈夫也就成為聖別，被聖別，分別歸神，因為他是為著他的妻子，而他的妻子是屬於神，並為著神的。這就像殿與壇使聯於牠們的凡俗之物成為聖別。（太二三17，19。）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不信的妻子和兒女。這樣被聖別，不是指人得救了；乃像食物藉聖徒的禱告得以聖別，與救恩無關。（提前四5。）得救的人是聖別的人，是聖徒。凡聯於他，和為著他的，也都因著他而成為聖別。

八　不信的一方可離去，叫信的一方活在平安裏

在林前七章十五節保羅繼續說，『倘若那不信的人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姊妹，在這種情形之下，都不必受束縛，然而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束縛，直譯，奴役。當不信的人離開信徒時，信徒不必受束縛，可以脫離與不信之人的婚姻。

照著這節，『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神在祂的救恩中，已經在平安的範圍和元素裏召我們歸向祂；因此，我們該活在這平安中。倘若在婚姻中，不信的一方要離開，我們該讓他去。然而，神既已在平安裏召了我們，為了使我們能活在這平安裏，只要對方情願留下，（13，）神就不要我們發起分開。以下幾節（16~24）都是基於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十六節開頭的『況且』指明十六至二十四節是解釋前面的話，就是『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要留在這平安裏，我們必須遵守十六至二十四節的話。

在十六節保羅問：『況且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丈夫？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因為我們不知道能不能救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所以我們不該堅持他們的去留。神要我們留在蒙祂呼召時的身分裏，（20，24，）不要發起任何改變。所以，我們該把整個事情留給不信的一方。

九　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裏

在二十節保羅宣告：『各人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留於這身分。』這裏我們看見，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裏。我們蒙召時若已結婚，就該維持婚姻。同樣，我們蒙召時若沒有結婚，倘若可能，保持不結婚更是好。

二十四節說，『弟兄們，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信徒蒙召後，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裏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裏，都與神是一，並有神與他們同在。

十　尋求為著主的事罣慮，沒有其他的罣慮

這裏另一個原則是，為著主的事和主的權益罣慮，沒有任何其他的罣慮。三十二節說，『我願你們無所罣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罣慮，想怎樣討主喜悅。』在三十三節保羅指出，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罣慮，想怎樣討妻子喜悅。結果，他就分心了。分心，原文直譯，分開。要討妻子喜悅的人，會在主的事上分心，與主的事分開。（35。）

十一　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三十五節說，『我說這話，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牢籠，原文意即用網羅糾纏你們，強迫你們順從我的話。保羅的心意不是要牢籠聖徒，乃是要他們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在婚姻生活中有分心的事。已婚的人總會有分心的事。

十二　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在三十七至三十八節保羅說，『但他若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對自己的意思又有主權，心裏也決定了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照著三十六節，若有需要，人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並沒有錯。

若有需要，人可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然而，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更是好。保羅的話指明，保持不結婚更是好。然而，我們必須記得，這在於各人從主得來的恩賜。

十三　丈夫死後，妻子可以自由嫁人，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

關於再婚，保羅在三十九節說，『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束縛的；丈夫若睡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願嫁人，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丈夫死後，妻子可以自由嫁給別人，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這是關於婚姻生活另一個基本原則。

保羅說明這一切原則，就答覆了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所題關於婚姻的問題。各種問題的解答見於這些原則。為這緣故，我們研讀這些原則是有益的。這會解答我們關於婚姻的許多問題。

**第四十二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四十節。

在婚姻生活中有許多祝福。然而，在林前七章，保羅無意著重婚姻祝福的一面。反之，他主要的是強調與婚姻生活有關的難處和分心的事。他這樣強調，是因為他在這裏是答覆哥林多人所題的問題。如我們所指出的，富有思想、崇尚哲學的人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保羅要答覆哥林多信徒所題的問題，就說明好些關於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則。查考這些原則是有益的，因這些原則有助於答覆我們的問題，也帶我們享受婚姻生活中的祝福。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這些基本原則包含以下各點：男不近女倒好；（1；）專心禱告；（5上；）不給撒但機會；（5下；）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7；）保持不結婚；（8，26~27，40上；）若不能自制，倒不如嫁娶；（9；）維持婚姻，叫不信的一方得救；（13~14，16；）讓不信的一方離去，叫信的一方活在平安裏；（15；）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裏；（20，24；）尋求為著主的事罣慮，沒有其他的罣慮；（32，34；）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35；）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36~38；）丈夫死後，妻子可以自由嫁在主裏的人。（39。）

我們讀本章並留意這些原則時，也需要摸著作者的靈。保羅的靈在他所寫的話裏面得著發表。為這緣故，我們不但該熟悉原則，也該摸著使徒的靈。我們若不知道作者在本章裏的靈，就指明我們不彀充分思考所有的原則。

我們已指出，林前七章是解答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寫給保羅的問題。本章論到許多點，每一點都是解答哥林多人所問的問題。因此，本章中許多點指明，哥林多的信徒的確有許多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

絕對為著主

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代表人的生活。就一面說，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我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事，都與婚姻生活有關。因此我們可以說，婚姻生活代表人的生活。

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所題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時，很簡單、直接、坦白並真實。他沒有說任何模稜兩可的事，或者說話耍手腕。不但如此，他乃是照著他基督徒的經歷答覆所有的問題。這就是為甚麼他在七節說，『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在八節他宣告：『若他們常像我就好。』這指明保羅是照著他在為人和生活裏的所是，答覆關於婚姻的問題。因此，我們若要對本章有透徹的領會，就需要問保羅是為著甚麼而活。保羅是一個絕對的人。他的靈絕對為著主和祂的經綸。我們讀本章時，就看見保羅渴望所有的信徒都效法他，跟從他這樣為著主。這裏保羅似乎是說，『我絕對為著主，我盼望你們都是這樣。在這事上我要你們都跟從我。』

不發起任何事情

保羅不但絕對為著主，他也完全與神是一。因為保羅與神是一，他答覆問題的方式，是要叫哥林多人得著幫助，在每一種環境、光景、和情況中與神是一。我們所以知道這點，是因為保羅答覆某些問題時，遵守不發起任何事情或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則。他向哥林多人清楚指明，他們不該發起任何行動或以任何作法改變自己的身分。

我們若改變自己的身分或發起任何行動，就指明我們沒有與神是一，我們不願與祂是一。我們若喜歡與神是一，並且實際的與祂是一，我們就不會發起任何改變，尤其與婚姻生活有關的改變。反之，我們的態度將是：『神若要我結婚，就讓祂發起這事，並作成這事。神若不要我結婚，祂必然會給我保持不結婚所需要的恩賜。』這恩賜會產生一種願意，甚至一種願望，要保持不結婚；也會供應能力，使人保持單身。然而，沒有人該憑自己作這樣的決定。必須是神發起，並且是神給我們願望和能力，保持不結婚。保羅沒有結婚；然而，他不是憑自己作這決定。這乃是神所發起的，並且神給保羅所需要的願望和能力。這是他從主得來的恩賜。我再說，無論我們該不該結婚，我們都不該發起任何事情。我們必須將這事交給主。

在林前七章保羅清楚告訴哥林多人，他們不該改變自己的身分，或發起任何事情。在十二節他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在十三節保羅對信主的妻子說同樣的事：『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在十七至二十四節我們看見，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裏。在十七節保羅有力的囑咐我們要留在蒙神呼召時婚姻的身分裏：『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在二十節保羅繼續說，『各人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留於這身分。』然後在二十四節他下結論：『弟兄們，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這指明信徒必須與神是一，並且無論在甚麼情況裏都有神與他們同在。這些例子指明保羅完全與神是一，並且他要哥林多的信徒與神是一，不要發起任何改變或行動。

然而，哥林多的信徒與保羅很不相同。他們沒有完全與主是一，反倒運用自己的智慧與哲學。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一件事，包括婚姻。有些人以為不結婚較好，而有些人堅決選擇婚姻生活。哥林多人對於婚姻所想並所說的，指明他們中間有許多事是人發起的。所以，保羅答覆他們的問題時有力的指明，在婚姻的事上我們不該發起任何事情。

在本章我們看見保羅的靈完全與神是一。保羅不願意改變任何事情或發起任何事情。為這緣故，他能告訴哥林多人，就著婚姻而論，不要改變他們的身分。蒙主呼召時已婚的人，就該維持婚姻。這原則甚至適用於與不信者的婚姻。已婚的信徒不該發起任何改變。反之，整件事情該交給神。無論不信的一方去或留，信的人都該從主接受這情況。一切都在於神，在於祂所安排的情況、環境和光景。

和保羅同樣絕對的信徒應當能說，『關於婚姻生活的情況或環境，我沒有難處。我不信的配偶若同我留下，我讚美主。我的配偶若寧願離去，我也從主接受這點。無論如何，我都沒有問題，我不和主相爭或同祂掙扎。我領悟一切都在於神。我不要發起任何事情。』這是絕對為著神並與祂是一之人的態度。這是不發起任何事情或想要改變任何事情的人。

保羅甚至將這原則應用到蒙主呼召時作奴僕的人身上。『你是一個奴僕蒙召麼？不要在意；但即使你能自由，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21。）這話指明奴僕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反之，他該用他作奴僕的身分榮耀神，就是為著神的榮耀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即使他能自由，也該仍作奴僕。他不該想要改變任何事情。然而，神若安排環境，使他脫離作奴僕的光景，他也不該抗拒這樣的改變，堅持仍作奴僕。神既安排了改變，他就該接受。無論如何，他的態度都該是，他與神是一。

看見在一切環境、情況、和光景裏都絕對與主是一的這個原則，是很要緊的。我們讀林前七章時若留意這原則，就會看見保羅完全與主是一，在他的教導和答覆中，他自然而然、不知不覺就表達這樣絕對的靈。因為保羅有這種靈，他就能清楚、絕對的答覆哥林多人的問題，幫助他們也在他們的情況裏與神成為一。

保羅的答覆與婚姻顧問所給的答覆很不相同。婚姻顧問所給的勸勉顯示他們是向神獨立的，甚至是背叛神的。他們在教導、勸勉並答覆時，是全然離開神的。反之，保羅絕對在神之下，為著神，並與神是一。

接受我們的環境

本章所啟示另一個非常要緊的點是：凡是愛主、為著祂、並與祂是一的人，必須願意接受任何一種環境或情況。例如，弟兄不信的妻子若願留下，他就該接受這情況。但她若定意離去，他也該接受這環境。

我們看見神總是在我們的環境裏，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可以說，環境實際上是化裝的神臨到我們。表面上我們在某種環境裏；實際上那環境是神臨到我們，是神與我們同在。在二十四節保羅說，『弟兄們，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請注意『與神一同』，這辭指明我們接受環境，就是接受神。神在環境裏面，也在環境背後。

我們再次看見，保羅有一個絕佳的靈，一個服從、知足、且滿足的靈。保羅沒有抱怨。在他的靈裏，他非常服從並滿意於他的情況。無論他受到怎樣的對待，他總不抱怨。對他而言，每個情況都出於主，他不會發起任何事情改變情況。保羅能說，『對我而言，一切都為我效力，叫我得益處。這就是我不願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因。我知道我接受我的環境，就是接受我的神。在每個情況裏都有我的神，我所愛、我所完全屬於的一位。』在這態度裏展現何等絕佳的靈！

在林前七章保羅的靈表現於他怎樣處理哥林多信徒所問的問題。我們讀本章的時候，需要感覺保羅的靈，甚至摸著他的靈。

我們回答別人或應對環境的方式，總是指明我們有怎樣的靈。假定一位弟兄早晨非常喜樂，他的妻子叫他喫早餐時，他就說，『讚美主！』他的回答顯示他的靈。但假定他的妻子叫他時，他的靈很沉重。他的回答也許就很不同，指明他不喜樂。他的反應也許指明他對妻子不高興，並且他對主有問題。這裏的原則是，我們的回答和回應總是表現我們的靈。

我寶貴林前七章，主要的不是因著這一章所給的一切答覆，乃是因為本章表達一個人的靈，這個人愛主，關切主在地上的權益，絕對為著主，與主是一，並且在各面都順從、服從神，滿意於神和祂所安排的環境。

**第四十三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七章六節，十節，十二節，二十九節，三十五節，二十五節，四十節。

在前面兩篇信息裏，我們說過林前七章關於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則。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使徒的教訓這件非常重要的事。

貳　使徒的教訓

一　在話成肉體的原則裏

使徒保羅的教訓與舊約中申言者的教訓完全不同。我們知道，在舊約時代申言者為神說話時，主的話臨到他們，使他們能為神說話。申言者常常會說，『耶和華如此說。』今天許多在靈恩派裏的人跟隨這種舊約的作法。天主教在儀式上將人帶回舊約，而靈恩派在申言的方式上將信徒帶回舊約。不但如此，照著我的經歷，靈恩派的信徒唱舊約的經文多於新約的經文，尤其是唱詩篇或以賽亞書的經文。他們雖是新約的信徒，有些作法卻是照著舊約。以舊約的方式說『耶和華如此說』，乃是膚淺、表面的。新約為主說話的方式是不相同的。

新約有兩個顯著的特徵─牠是奧祕的、深邃的。新約是一本奧祕、深邃之事的書。照著舊約的方式申言非常膚淺。但以建造召會的方式申言乃是深邃的。同樣，唱詩篇或以賽亞書的經文可能是膚淺的，但唱以弗所三章，尤其是那些關於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使我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的經節，乃是唱深邃、深奧並奧祕的事。你知道今天有那些基督徒唱關於與主成為一靈，或他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就如我們所看過的，保羅在林前六章說到這樣的事；然而，保羅的話對許多信徒就像外國話。這些信徒活在外表，他們從未摸著新約中神聖啟示的深處。

林前七章是奧祕、深邃的。在本章保羅從未說『耶和華如此說』這句話。保羅沒有用這樣的發表，原因是新約中使徒的教訓全然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照著這原則，神在人的說話中說話。當主耶穌說話時，人很難分辨是誰在說話。當然，說話的是人。然而，這人沒有宣告：『我是拿撒勒的申言者。昨天晚上，神的話臨到我，現在我要對你們說這話。耶和華如此說。』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話時，似乎祂是平凡的拿撒勒人，沒有跡象顯示祂與眾不同，並且法利賽人認為祂是沒有學問的人。但主耶穌乃是成為肉體的神，在祂有成為肉體的實際。因此，祂說話的時候，神也說話。事實上，祂說話就是神說話。神與祂一同說話。這就是說，在主耶穌身上，神與人一同說話如同一位。這是話成肉體的原則。

五旬節那天，使徒和門徒也開始照著話成肉體的原則說話。彼得、約翰、和保羅的著作能記載在聖經裏，成為神的話，原因就在這裏。不但如此，這些話也在新約的內容當中。雖然保羅在林前七章寫著，他所說的有些事不是主的話或主的命令，但保羅在本章所說的一切都成了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這是因為保羅乃是絕對與神是一的人。甚至他說他沒有從主來的話，主也在他的說話中說話。因為保羅與主是一，他說話時，主就與他一同說話。因此，在林前七章的保羅身上，我們有話成肉體這原則的例子。我們看見這原則，並領會這原則，乃是非常重要的。

二　有些教訓是容許，並不是命令

在七章六節保羅說，『我說這話，是容許你們，並不是命令。』這裏的命令，含示使徒在教導中有權柄命令信徒。然而，保羅在一至五節所說的是容許，並不是命令。

三　在有些事上保羅吩咐，其實不是他吩咐，乃是主吩咐

十節說，『至於那已婚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我們看過，舊約為神說話（申言）的原則，是『耶和華如此說』。（賽十24，五十1，耶二2，結二4。）但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是『我（說話的人）吩咐』。說話的人與主是一。因此，保羅也說，『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吩咐的原文也可譯作命令。

『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這話指明兩件事：第一，使徒與主是一，因此，主吩咐他所吩咐的；第二，他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保羅在這裏所吩咐的，主在馬太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十九章三至九節的確吩咐過，離婚根本是主所不許可的。

林前七章十節的原則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原則相同，那裏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在這兩節裏我們都看見話成肉體的原則；二人活著如同一人。在林前七章十節有兩個人，主與保羅，說話如同一人。這就是保羅說，『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的原因。為甚麼保羅在本節不說『至於那已婚的，主吩咐他們』？為甚麼他說他吩咐，其實不是他吩咐，乃是主吩咐？這些問題的答案是，保羅領悟他與主是一，他所說的就是主的話。甚至他沒有宣稱有從主來的話，因為他與主是一，無論他說甚麼，就是主的話。

四　在有些事上清楚指明是他說，不是主說

在有些事上保羅清楚指明是他說話，不是主說話。例如，在十二節他說，『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這話也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雖然保羅謹慎的加上：『不是主說，』但他在以下經節裏所說的，卻是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這是他在主裏的意見，不是主的吩咐，但仍發表出主的心意。

你能感覺保羅在這些經文裏的靈麼？這裏保羅似乎在說，『雖然我領悟這是我的話，不是主的話，但我仍信這是主所喜悅的。主喜悅持守平安。即使主沒有說這樣的話，我也確信這使祂喜悅。所以我說，倘若不信的妻子情願和弟兄同住，他就不該離棄妻子。同樣，倘若不信的丈夫情願和姊妹同住，她就不該離棄丈夫。然而，不信的丈夫若要離開姊妹，或者不信的妻子若要離開弟兄，姊妹或弟兄都不該相爭。反之，各人該由對方離去，因神在平安裏召了我們。說這話的人是我，不是主。但我信這樣說是主所喜悅的。』

這裏我們看見與主是一的人。因為他與主是一，他就知道主的心、心思和喜悅。為這緣故，他有膽量說出主所沒有說的事。

在二十九、三十五節保羅也清楚指明，說話的人是他，不是主。在二十九節他說，『只是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縮短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在三十五節保羅寫著：『我說這話，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兩節都很清楚，保羅是說話的人。然而，主在保羅的說話中說話。

五　關於有些事，他沒有主的命令，但題出他的意見

二十五節說，『關於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就題出我的意見。』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使徒說這是主的吩咐。（10。）關於不嫁娶守童身，他說他沒有主的命令，但他在以下的經節裏題出他的意見。他敢這樣作，是因為他蒙了主的憐憫，能忠信於主的權益，而且實際的與主是一。他的意見發表出主的願望。這又是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

有些讀哥林多前書的人也許以為，保羅沒有主的命令而題出他的意見，是太強了。我們那一位敢說，關於某件事我們沒有主的命令，卻題出我們的意見？但這正是保羅在二十五節所作的事。這裏我們看見最高的屬靈，一個人與主是一到一個地步，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保羅完全與主是一，並徹底被祂浸透。因為他全人被主充滿，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為這緣故，我們說二十五節彰顯最高的屬靈。

在二十六節保羅題出他的意見：『因現今的艱難，我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我們已指出，現今，原文可指目前的某件事，豫示並引進要來的事。艱難，原文指今世生活的需要，束縛並壓迫人，並且成了人的艱難和痛苦。保羅領悟現今的世代是壓迫人的世代，滿了艱難的世代。已婚並有兒女的人被艱難壓迫，甚於未婚的人。當然，婚姻生活中有許多祝福。但我們若誠實，就會承認在婚姻生活中，我們一再受壓迫。有兒孫的人能見證這點。一面，我們的兒女使我們喜樂；另一面，他們使我們受苦。

因著現今的艱難，保羅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他領悟弟兄或姊妹若保持不結婚，那人就會免於現今的艱難所引起的壓迫。

六　甚至在有些按他的意見而有的教訓上，他想他也有神的靈

在四十節保羅說，『然而，按我的意見，她若守節更是有福；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使徒在十節說，『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在十二節說，『我…說，不是主說。』在二十五節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題出我的意見。』在這裏又說，『按我的意見，…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這些話都指明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就是神與人，人與神成為一）。這與舊約申言（為神說話）的原則完全不同。在舊約裏，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耶一2，結一3，）申言者只是神的出口。但在新約裏，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他們也與祂成為一，因此他們一同說話。祂的話成了他們的話，而且不論他們說甚麼，都是祂的話。因此，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林前七10。）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12。）他與主是一到了一個地步，甚至當他題出自己的意見，不是題出主的命令，（25，）他仍想他也有神的靈。他沒有確定的宣稱他有神的靈，但他想他也有神的靈。這是最高的屬靈，乃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

我們需要看見這裏所說明話成肉體的原則，並從主領受憐憫和恩典，以真實、坦率的方式說話，毫無裝假。我們要這樣說話，就需要被那靈浸透。然後我們所說出或發表的，就會成為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意見，但這也會是出於主的，因為我們與祂是一。

七　使徒的教訓成為新約裏神的話

凡使徒所教導的，無論以甚麼方式說出來，都成為新約裏神的話。

我要再強調摸著保羅在林前七章的靈的重要。在保羅答覆哥林多信徒所題的問題時，他發表了他的靈。這使我們有可能感覺他的靈。保羅的確絕對為著主，並與祂是一。他甚至在發表他的意見時，仍感覺他也有神的靈。這就是新約的教訓，是我們今天該跟隨的路。不要跟隨靈恩派模倣舊約申言方式的膚淺作法。反之，要跟隨保羅的路，摸著新約奧祕的深處。這奧祕就是主與我們，我們與主，已經成為一靈。

**第四十四篇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八章一至十三節。

我們看過，林前六章十二至二十節可視為保羅對付婚姻生活，並對付喫祭偶像之物的引言。婚姻和飲食都是神所命定的。所以，關於婚姻和飲食我們有自由。然而，我們使用這些事，必須以神的方式，並為著神的目的，不是為著我們的情慾。不但如此，婚姻和飲食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保羅在六章十三節說，身體是為主；在六章十五節說，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在六章十九節說，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

我們人是由靈、魂、體所組成的完整實體。我們的身體要成為聖靈的殿，就必定牽涉到我們的全人─靈、魂、體。我們既是完整的實體，我們這人就沒有一部分該與其他的部分分開。一面，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另一面，也牽涉到我們的靈。為這緣故，保羅在強調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這段話裏告訴我們，我們與主成為一靈。（六17。）

在七章保羅說到婚姻的事。婚姻生活必然牽涉到我們全人。照著保羅在本章所說的，我們必須是為著主、與祂是一、服從祂、將自己交給祂、並在祂裏面對我們的環境能知足的人。我們需要從主接受我們的環境，並在每一種情況中與祂同在。這需要我們運用我們的靈來操練與主成為一靈。這也是要過一種生活，叫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我們若摸著七章的深處，就會看見關於婚姻問題的解答，總結於描述一個人與主是一，並過一種生活，使他的全人作主的居所。因為他的身體乃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他就不會為著神所命定以外的目的使用身體。不但如此，他也服從主和祂的引導，總是留於主所安排的環境，不發起任何改變。因此，他是為著主的目的與祂是一的人。

在八章保羅對付我們的喫，這是比婚姻生活更實際的事。我們不結婚仍然能活著，但不喫就不能活；喫是絕對必需的。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必須喫纔能活。這是神的命定。

我們從一章往前到八章，就發現保羅的對付越過越實際。八章所題的喫比一章所說的哲學實際得多。哲學包含抽象的觀念，而喫是極其具體、實際的。

我們看過，在林前頭四章啟示好些屬靈的事。在對付喫祭偶像之物的事上，原則也是一樣的。這點佔了三章篇幅。在這幾章裏，有好些重要的屬靈要點。

在八章保羅說到不妥當的喫，一至三節指出這樣的喫不是照著能建造的愛。四至七節指明偶像算不得甚麼，八節說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最終，在九至十三節保羅說到絆倒軟弱的弟兄。

壹　不妥當的喫

一　不照著能建造的愛

在八章一節保羅說，『關於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建造人。』這裏的曉得，原文與約翰八章五十五節的認識（第二個），林前十二章二節，提後一章十二節，三章十四至十五節的知道同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林前八章一節與七、十節的『知識』，指外面客觀的知識，是普通、一般的。

外面客觀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出於善惡知識樹，死的源頭。林前十三章所描述屬靈（不屬肉體）的愛，乃是生命的彰顯，能建造人，出於生命樹，生命的源頭。這是神的愛，（約壹四16，）藉信注入我們裏面，這信已把我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裏。藉著這愛，我們愛神，（林前八3，）也愛弟兄；（約壹四21；）我們該照著這愛而行。（羅十四15。）這樣，我們的行事為人就建造人。（林前十23。）本節的『建造人』一辭，不僅指個別信徒的造就，也指基督團體身體的建造。（林前十四4~5，12，弗四16。）本書強調建造。（林前三9~10，12，十23。）

我們已經指出，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以及建造人的愛，與伊甸園裏的兩棵樹有關。這裏的知識指知識樹，愛指生命樹。保羅寫這封書信時，可能對這兩棵樹有這樣的領會。不但如此，本書雖然沒有直接題起這兩棵樹，卻有二者的例證。事實上，哥林多前書論到供應生命的生命樹，以及殺死人的知識樹。因此，本書有兩條線，生命線和知識線。知識叫人自高自大，甚至殺死人，惟有愛供應生命，並以生命建造人。生命是為著建造，而建造是藉著生命得以完成。

八章二至三節說，『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但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在這兩節裏，知道指外面客觀的知識。三節所說的愛，是最崇高、最尊貴的愛。雖然這愛需要運用全人，（可十二30，）但必須是屬靈的，不是屬肉體的。

在林前八章三節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他們不需要這麼多知識；反之，他們需要愛神。愛神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基礎。我們若沒有這樣的愛，就沒有基督徒生活的立場、基礎。就基督徒生活而論，知識就像霧氣，很快就不見了；然而，愛神是扎實、具體的。因此，愛神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

在三節保羅說，我們若愛神，我們乃是神所知道的。我們需要知道神，更需要為神所知道。『神所知道』這說法非常有意義。為神所知道，意思是為神所擁有、佔有。神所知道的人，就成為神的產業、喜樂、娛樂和喜悅。我們的知識不討神喜悅；但我們若愛神，就會使祂喜樂。祂會知道我們，享受我們，並且因我們喜樂，祂甚至會在我們身上尋得娛樂。這一切都是『神所知道』這話所含示的。

在三節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你們在哥林多的信徒需要領悟，神不知道你們，祂不喜悅你們。說神不知道你們，意思是祂不稱許你們的作法。』照著馬太七章二十二節，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許多人要對祂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在你的名裏豫言過，在你的名裏趕鬼過，並在你的名裏行過許多異能麼？』主要回答：『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行不法的人，離開我去罷。』（23。）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主知道關於我們的一切，怎能說祂不認識某人？主能說這樣的話，原因乃是馬太七章二十三節裏『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句話，意思是：『我從來不稱許你們所作的。我從來不因你們喜樂，或以你們為我的喜樂和珍寶。』為神所知道，含示祂稱許我們，享受我們，並擁有我們為珍寶。

二　偶像算不得甚麼

在林前八章四節保羅繼續說，『關於喫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曉得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這裏的曉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要曉得偶像算不得甚麼，並且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我們需要裏面主觀的知覺，這種知覺是出於我們的靈，經過我們的心思而有的。這比僅僅在心思裏外面客觀的知識深多了。

在五至六節保羅繼續說，『縱然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在我們卻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六節的『我們』，指在基督裏的信徒，基督徒。六節的『一位神』與五節『許多的神』相對。我們的神是獨一的。本節的父是我們神的一種稱呼，祂是萬物的源頭。這種稱呼使我們的神與許多假神絕對有別。這裏的父不是指神是重生之人的父，乃是指祂是萬物的源頭。這由『萬物都本於祂』所證明。萬物是出於神這源頭。因此，神稱為父。祂不但在重生的事上是我們的父，祂也是一切受造之物的父，因萬物都是從祂而出。

不但萬物都本於父，我們也『歸於祂』。在神一切受造之物中，惟有我們信徒歸於祂。這就是說，雖然一切都出於神，但惟有我們要回到祂那裏歸於祂。歸於神指明與祂聯結。介系詞『本於』指明源頭，但介系詞『歸於』指明聯結。身為基督徒，我們本於神，也歸於祂。

在六節保羅又說，在我們『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這裏的『一位主』與五節『許多的主』相對。我們的主也是獨一的。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神聖和屬人的名稱，這使祂與許多的主有別。我們的神，就是父，是萬物獨一的源頭；我們的主，就是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憑藉，萬物都是藉著祂成的。耶穌基督不是源頭；祂是憑藉。為這緣故，保羅用介系詞『藉著』，說『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照著約翰一章三節，萬物是藉著祂成的。因此，主實際上不是創造主；祂是萬物藉以受造的憑藉。

關於父，保羅用介系詞『本於』和『歸於』，但關於主，他兩次用介系詞『藉著』，這是很有意義的。父是源頭，我們是本於祂，也歸於祂。萬物是本於源頭，就是父，並藉著憑藉，就是主。不但如此，我們藉著重生回到父那裏，並歸於祂。一面，萬物是本於父，並藉著主；另一面，我們重生的人要藉著主回到父那裏。如主在約翰十四章六節所說的，祂就是道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源頭需要介系詞『本於』和『歸於』。因此，保羅說我們本於祂，也歸於祂。但關於主，萬物在創造裏是藉著祂，我們也藉著祂回到父那裏。所以，萬物都本於父，並藉著主，但我們也藉著主歸於父。我們是藉著主有的，我們也藉著主回到父那裏。這就是為甚麼關於父，保羅說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但關於主，他說萬物都是藉著祂，而我們就著回到父這源頭說，也是藉著祂。

在林前八章七節保羅繼續說，『然而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直到如今還帶著拜偶像的習慣感，就以為所喫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就受了玷污。』軟弱的良心是由於缺少正確充足的知識。這指明我們的知識與我們的良心極其有關。有從前拜偶像，現在信基督的人，直到如今還帶著拜偶像的習慣感，缺少『偶像算不得甚麼』（4）的知識。因此，關於偶像的事，他們的良心是軟弱的。軟弱的良心因對某件事缺少充足的知識，在那件事上被摸著時，就受了玷污。

三　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

八節說，『其實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因為我們不喫也無虧缺，喫也無盈超。』那些沒有正確的知識而喫祭偶像之物的人，會玷污他們的良心。保羅清楚說明這事以後，就繼續說，食物不能將我們薦與神。保羅再次顯示他的靈。保羅在他靈裏深處領悟，我們所作的事該將我們薦與神。任何不能將我們薦與神的事，都是不需要的。不錯，我們可以自由作某些事，但那些事不能將我們薦與神。這裏的問題與對錯無關，乃是某件事能不能將我們薦與神。例如，一位弟兄留長髮也許沒有錯。但照著八節的原則，長頭髮不能將他薦與神。關於髮型，我們沒有規條。但我們頭髮的樣式，該將我們薦與神。保羅這裏的思想是，喫不能將我們薦與神。我們知道偶像算不得甚麼，因此也許有自由喫祭偶像之物。然而，這種喫不能將我們薦與神。我們該學習作那將我們薦與神的事。按保羅說，『我們不喫也無虧缺，喫也無盈超。』既是這樣，我們何必喫祭偶像之物？

四　絆倒軟弱的弟兄

在九至十三節，保羅說到絆倒軟弱的弟兄。在九節他說，『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權利，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軟弱的人，指因缺少知識，良心軟弱的人。在十節保羅繼續說，『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既是軟弱的，他的良心豈不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麼？』放膽，直譯，被建造。指軟弱信徒的良心被建造起來，放膽去作已往不敢作的。這是一種突然的建造，沒有合理、堅實的根基，因此是一種不正確的建造，實際上反而毀壞人。軟弱信徒的良心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至終毀壞了他們，因為他們沒有充足的知識，支持他們放膽卻仍舊軟弱的良心。

十一節說，『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被你的知識敗壞了。』『敗壞』這辭指沉淪，不是永遠的沉淪，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淪。因著剛強的人有知識而不顧到別人，軟弱的信徒就被敗壞了。基督為他死的弟兄，也許因著我們不正確的喫，就在基督徒生活中被敗壞。

在十二節保羅宣告：『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傷了，原文直譯，打擊（致傷）。因著基督為弟兄們死，我們若傷了他們，並絆倒他們，就是得罪基督。

在十三節保羅下結論：『所以食物若真絆跌我的弟兄，我就絕不喫肉直到永遠，免得絆跌我的弟兄。』絆跌我的弟兄，原文意，使我的弟兄進入網羅，使我的弟兄墮入陷阱。因此，絆跌弟兄，就是使他進入網羅，在他的路上設陷阱。保羅說，為免絆跌弟兄，他『就絕不喫肉直到永遠』。肉即動物的肉，指祭偶像的肉。肉比別樣食物更試誘人，所以使徒特別題到肉。

重要的是，我們要摸著保羅在本章所顯示的靈。這裏保羅靈裏的負擔是絕對為著基督和祂的身體。保羅既是為著基督和祂身體所有的肢體，他給人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教導時，就沒有說這種實行對或錯，好或壞。保羅對這情況有完全不同的觀點。他的觀點是以基督和祂的身體為中心。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事，保羅顧慮這會怎樣影響基督的肢體，會建造他們或使他們絆跌。藉此我們看見，保羅的心與靈關切基督和祂的肢體。他不在意偶像或祭偶像之物。他完全領悟偶像算不得甚麼，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然而，保羅對付喫祭偶像之物這問題的方式，指明他對事情的觀點與基督和祂的身體有關。他要聖徒領悟，他們該顧慮，他們的喫會使基督的肢體絆跌或被建造。保羅要他們關心基督和基督的肢體。所以，保羅是從基督和祂身體的觀點來答覆問題，並給人教導。

我們都需要學習保羅，考慮各種事情時，顧到基督和祂的身體。然而，我們與別人談論事情，常常沒有顧到這觀點。反之，我們以自己的利益、得失為中心。倘若這是我們的觀點，我們就遠離神經綸的中心異象。在八章我們再次看見，保羅沒有偏離神經綸的中心線。甚至在給人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教導時，他也竭力將信徒帶回中心線，就是帶回基督和祂的身體。

**第四十五篇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九章一至十五節。

在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把每件事都弄得很複雜。保羅答覆他們的問題時，就把事情簡化。他鼓勵哥林多人接受主，接受主的命定和祂主宰的安排。保羅也領悟，我們若與主成為一靈而活基督，我們若服從主並將自己交給祂，許多複雜的情況就會簡化。為人生活中複雜的情形，來自研究哲學的心思。例如，用哲學研究婚姻，就會在婚姻生活中產生許多複雜的情形。在今天的社會裏，關於婚姻有許多複雜的情形。在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中，我們需要跟隨新約的原則，簡化情況，消除複雜。我們分析自己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就會很複雜；但我們轉到靈裏，一切都簡化了。

我寶貴林前七章，因為這一章給我們看見一個被神浸透、與神是一、並完全服從神的人─保羅。在保羅與神之間沒有爭執，在他與神之間沒有不一致。無論神為他安排甚麼環境，他都喜樂。我們知道這點，不是因為他這樣明言，乃是因著他所給哥林多人關於婚姻生活的指導。這些指導顯示保羅是怎樣的人。保羅在這一章的寫法表明他是真正的神人。

在八章保羅對付喫祭偶像之物的問題。這問題似乎有對或錯的答案。然而，在八章保羅沒有回答對或錯。他對付這問題的方式，表明他不是照著善惡知識樹生活，乃是照著生命樹生活的人。生命樹不在於對錯，乃完全在於生命，神的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藉著建造人的愛彰顯出來。這生命總是將我們薦與神。

在八章八節保羅帶進『薦與神』這個思想。這是絕佳的發表，甚至是特殊的發表。我不信這樣的發表在聖經別處能找著。保羅在八章的答覆實在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與我們所作的事是否將我們薦與神有關。照著保羅的領悟，一件事若不能將我們薦與神，我們就不需要去作。

保羅與神是一，被祂浸透到一個地步，他的全人都在神裏面。所以，他不是以對錯答覆哥林多人所題的問題，乃是照著他的所是，照著他自己的實行答覆他們。他的實行是過一種絕對與神是一的生活。我們都需要像保羅一樣，看見這異象，並實行這異象。

在八章保羅說到愛神，（3，）被薦與神，（8，）『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11，）以及得罪基督。（12。）至終，他結束本章說，『所以食物若真絆跌我的弟兄，我就絕不喫肉直到永遠，免得絆跌我的弟兄。』（13。）『我的弟兄』這辭指明，每位弟兄對保羅都是親愛的。他愛所有的弟兄。保羅與神是一，也與基督的身體是一。為這緣故，他不是照著對錯，照著知識樹答覆問題。倘若地方召會中每個人的生活和實行都與保羅的生活和實行相配，就不會有問題、難處、或複雜的情形。問題來自用哲學研究事情的心思。但我們轉向那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情況就成為簡單的。

貳　使徒的表白

一　他的資格

九章是對付喫祭偶像之物這一段插進的話。在這段插進的話裏，使徒把自己當作榜樣擺在哥林多信徒面前，使他們不絆跌別人，卻實行八章十三節關顧之愛的原則，建造別人。

九章一節說，『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裏所作之工麼？』使徒保羅是從眾人得了自由的，不受人的奴役。（19。）他雖然實行關顧之愛的原則，但他不受飲食任何特別方式的轄制；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如此。

保羅把自己當作信徒的榜樣時，說到他的使徒職分。這使他有權柄對付本書所論到的一切難處，就是關於召會生活及其交通的嚴重難處。他處理這些難處，不僅基於他的教訓，也基於他使徒職分所有的權柄。要對付這種光景，他必須採取這立場，並使哥林多的信徒清楚這事。他們懷疑他的使徒職分，並陷於混亂的光景，主要的是由於他們因屬世的智慧、自信與驕傲而有的愚昧。

『使徒』，原文意受差遣者。主的使徒，乃是受祂差遣，有祂的權柄傳神的福音，教導神聖的真理，並建立眾召會的信徒。在使徒行傳第一段，彼得和約翰是這樣的使徒（在猶太人中間）。在使徒行傳第二段，保羅和巴拿巴是這樣的使徒（在外邦人中間）。接著他們，有些人也成了使徒，如西拉和提摩太。（帖前一1，二6。）只要人有能力傳福音，有恩賜教導神聖的真理，並且能建立召會，他就有資格並得印證，是受主差遣、有主使命和權柄的使徒。

在林前九章一節保羅問：『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這指保羅見過主榮耀、復活的身體。（十五5~8。）這是格外的特權，對看見者構成尊貴與榮耀，但不是作主使徒的條件或資格。這由巴拿巴的例子，充分得著證明。巴拿巴是使徒之一，（徒十四14，）卻沒有這樣見過主。然而，在靈裏藉屬靈的啟示認識主，確是作使徒所需要的。

在林前九章一節保羅也問：『你們不是我在主裏所作之工麼？』保羅在主裏的工作有果效，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明，而不是資格。

在二節保羅繼續說，『若是對別人我不是使徒，對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使徒職分的印記。』因為保羅在主裏藉著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四15，）他對他們的確是使徒。他勞苦的果子，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據。使徒有效工作的充分結果，不僅是他使徒職分的證據、證明，也是他使徒職分的印記。這在他使徒的勞苦上打上明顯的記號，鑑定並證明他的使徒職分。

在九章保羅直接的說到他自己。他說到他的使徒職分，這事實指明哥林多的信徒對保羅的使徒職分也有難處。有些人也許懷疑保羅是不是真使徒。他們也許討論過這事，並且疑惑保羅的使徒職分。保羅必定知道了他們的懷疑。現今在九章他剛強、直接並坦率的說到這事。保羅在一節所問的四個問題，說明保羅的坦率。這裏保羅的靈非常清潔。他一點不耍手腕。耍手腕就是不純淨。我們想要很有禮貌的說話時，實際上也許是耍手腕。保羅在一節的問題的確不禮貌。你會寫信，在信上問這樣的問題麼？這裏保羅不禮貌，也不耍手腕，但他很純淨、真實並誠實。然而，我們也許有禮貌或耍手腕，因為我們在動機或存心上不純淨。

保羅在二節也很坦率、直接。這裏他告訴聖徒，若對別人他不是使徒，對他們他總是使徒。他在主裏生了他們，他們在主裏是他使徒職分的印記。這裏保羅似乎在說，『對別人我也許不是生身的父親，但對你們我總是這樣的父親。我藉著福音生了你們，你們能在這裏就是我使徒職分的印記。我有使徒職分，而你們是印記。』

在三節保羅說，『我對那查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我們需要注意『查問』和『分訴』這二辭。哥林多人實際上在查問保羅；他們在調查他是不是使徒。這對他們是何等羞恥！這就像兒女查問自己的父親，看他是不是真父親一樣。

這裏的分訴，是指一至二節的分訴。有些所謂屬靈的人以為，信徒絕不該為自己分訴。他們宣稱基督徒總該受苦，背十字架，並且不為自己分訴。然而，有時候主耶穌為自己分訴，這裏保羅也在哥林多人面前題出他的分訴。

二　他的權利

在四節保羅問：『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喫喝麼？』權利，原文或作自由。這裏的權利，指用聖徒和召會的供給，為福音喫喝。（14。）

在五節保羅繼續說，『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帶著為妻子的姊妹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兄弟，並磯法一樣麼？』這裏保羅又一次很強的說話。複雜、崇尚哲學的哥林多信徒使他必須這樣強而直接的說話。');

六節說，『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利不作工麼？』這裏的不作工，意思是不帶職業。有些使徒不帶職業，而由召會或由信徒供給。保羅和巴拿巴有權利不作工。但他們親手作工，好供應自己的需要。

在七節保羅問：『有誰當兵，曾自備糧餉？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喫園中的果子？有誰牧養羊群，不喫羊群的奶？』保羅說到當兵，含示先前哥林多人是俘虜，保羅為他們爭戰，使他們得釋放脫離撒但，並得以自由。這裏保羅似乎在說，『我們曾爭戰，將你們從被擄中釋放出來。我們這樣當兵該自備糧餉麼？我們若必須這樣作，這公平麼？』不但如此，保羅說到葡萄園和羊群，指明哥林多的信徒乃是產生果子的葡萄園，也是使徒所牧養的羊群。

八至十節說，『我說這話，豈是照著人的看法麼？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在摩西的律法上記著：「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關心的是牛麼？還是全為我們說的？的確是為我們寫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著分享的指望去打場。』這裏保羅美妙的引用舊約，並將其應用於當時的情況。他也說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著分享的指望去打場。這裏他又將哥林多召會比喻為耕地。在三章九節他告訴他們，他們是神的耕地。保羅存著分享的指望去耕種並打場。

在九章十一節保羅說，『我們若把屬靈之物撒給你們，就是從你們收割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保羅又一次相當強的說話。哥林多人無可答辯。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若別人在你們身上分享這權利，何況我們？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任何攔阻。』忍受，原文或作容忍；直譯，（如器皿）容納，隱藏。因此是指（如屋頂）遮蓋。保羅像器皿容納哥林多人對他所作的一切，也像屋頂遮蓋他們。但他們迫使他挪去遮蓋，並倒出器皿的內容。在這一切事上，保羅關切的是不叫基督的福音受到任何攔阻。

在十三節保羅又說到舊約，他問：『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之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同祭壇分領壇上的祭物麼？』在十四節他將這原則應用到傳福音的人身上：『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宣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

在十五節保羅宣告：『但這些權利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些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沒有人能使我所誇的落了空。』這裏我們看見，使徒乃是不顧一切，絕對為著主的權益。他不僅甘願犧牲一切的權利，（12，15上，18，）甚至甘願付出性命的代價。保羅寫這些事，的確不是要從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供給或餽送。反之，他甚至願意為基督與召會而死。

我們若查考林前九章的深處，就會看見保羅不但是與神是一的人，也是心、靈純淨的人。聖經沒有別處陳明這樣一幅圖畫，把一個清潔、純淨的人描繪出來。保羅若不是純淨的，就寫不出這一切經文。

基督徒中間的難處不但是因他們的複雜，更是因他們的不彀純淨而引起的。複雜的情形多半是在表面，在表面之下乃是不純淨。長老、同工、和聖徒也許在動機或存心上不純淨。純淨就是真實、單純、一點不耍手腕。

在本章我們該有深刻的印象，保羅是純淨、真實的人。反之，哥林多人並不純淨。他們查問保羅，並且懷疑他的使徒職分。他們在動機、思想、和感覺上並不純淨。有些哥林多人甚至以為保羅在虧負他們，以為他在詭詐的欺騙他們。他們若是純淨的，像保羅一樣純淨，就不會懷疑保羅或他的使徒職分。

倪弟兄曾說，作賊的人常憂慮別人會偷他們的東西。一個人若懷疑坐在旁邊的人會偷他的東西，這也許指明他自己就是賊。他若沒有偷別人的東西，就不會害怕別人可能偷他的東西。同樣的原則，因為哥林多人不純淨，他們就懷疑保羅不純淨，並且在利用他們。他們對保羅有這樣的思想，這事實證明他們不純淨。這種不純淨的邪惡隱藏在我們眾人裏面。因著我們墮落的性情，我們都是不純淨的。

假定一位弟兄帶著禮物到我這裏來，我懷疑這位弟兄送禮物的用意是要我為他作些甚麼。這種思想不是罪惡的，卻是不純淨的。關於接受餽送，我從主學了重要的原則。這原則就是把每次的餽送當作真實的來接受，不以為這餽送是有動機的，然後也不為餽送的人作任何事情。為餽送的人作事，指明我們受了賄賂。有幾次人出於不純淨的動機送我東西。當時我沒有想到那些人不純淨，後來我纔知道他們動機不純淨。我再說，以為餽送的人是出於不純淨的動機，就指明我們自己不純淨。我們若是純淨的，就不會這樣想。

我寶貴保羅在十五節的話：『但這些權利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些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這樣的話暴露那些哥林多人，他們以為保羅這樣寫，是要得著一些供給或供應。保羅把這樣不純淨的思想關在門外，他明說他寫信的用意，不是要從哥林多人接受任何東西。我們再一次看見，保羅與主是一靈，並且他是絕對純淨的。因著他的純淨，他就能坦率、直接並正直。保羅寫九章的目的若是要得著哥林多人的供應，保羅就不純淨。然而，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是純淨的。

今天在召會生活中，許多難處表面上是由於複雜的情形；事實上，難處是由不純淨所引起的。我們所說或所作的，目的若是要別人為我們作甚麼，就是不純淨。以為別人想要利用我們，也是不純淨。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把不純淨的思想關在門外。我們若不純淨，就不能放膽、坦率或直接。反之，我們會耍手腕，會很有禮貌。

在林前九章我們看見，保羅惟一的動機和存心與基督和祂的身體有關。保羅純淨到極點。我們在召會生活中若各面都是純淨的，就不會有任何難處。召會生活中難處的基本原因是不純淨。一面，哥林多人問保羅一些問題；另一面，他們查問他。他們歡迎他，但他們也懷疑他。這暴露他們的不純淨。但即使哥林多人不純淨，保羅還是純淨的行事為人，像生身的父親一樣。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時，顯示自己乃是與神是一並絕對純淨的人。他在主的工作裏，除了基督與祂的身體以外，沒有別的目的。

**第四十六篇　對付喫祭偶像之物（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六至二十七節。

我們已指出，林前九章一至十五節顯示保羅是何等純淨。這裏我們用純淨一辭，是以聖經的意義來使用。例如，主耶穌說，『清心〔或，心裏純淨〕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看見神。』（太五8。）本節的清心，意思是在尋求神時動機單純。我們的動機若單純，我們就是純淨的。否則，我們就不純淨。我們說保羅是純淨的，哥林多人是不純淨的，意思是保羅在尋求神時有單純的動機，但哥林多人有攙雜的動機。因為他們不純淨，他們甚至懷疑保羅的使徒職分，並要查問他。林後十二章十六節指明，有些哥林多的信徒以為保羅藉著狡猾詭詐，從他們得著物質的利益。他們對保羅有這種想法，因為他們的動機不純淨。

我們到底純淨不純淨，乃在於我們的動機。我們的動機也許與我們個人的利益，與對我們有利的事物有關。眾召會中的難處，常與尋求某種個人的利益有關。召會生活的某方面若對你有益，你也許就很喜樂，並且非常為著召會。然而，你在召會中若得不著個人的利益，你也許就不喜樂，並且挑召會的不是。我們沒有得著所期望的，也許就不滿意召會、長老或聖徒。這指明我們不純淨，我們的動機是為著個人的利益。

我們都愛主和主的恢復。我們甚至可能在聚會中站起來宣告，我們將自己奉獻給基督與召會。我們可能說，基督是奇妙的，召會是美妙的。但我們的動機若不純淨，我們作了這樣的宣告和奉獻以後，可能就開始和召會有難處。關於我們的動機，我們需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需要十字架摸著我們的動機。

保羅是純淨的，因為他在經歷上認識甚麼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與主是一靈。他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並實行與主是一靈。所以，他沒有任何與個人利益有關的動機。他的動機完全在基督裏，並為著基督。這就是保羅能這樣純淨的原因。因為他這樣純淨，他在林前九章一至十五節就能放膽、率直、剛強且直接的說話。他就像清除了所有細菌的外科醫生，能為哥林多人開刀。保羅若不是純淨的，他的不純淨就會傳給哥林多人。但因為他是純淨的，他就能為哥林多的信徒施行屬靈的手術，而不污染他們。

三　他的忠信

１　他是不得已的

我們看過了九章一至十五節裏保羅的純淨，讓我們往前到九章十六至二十三節來看他的忠信。在十六節保羅說，『我若傳福音，於我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保羅所說的不得已，意思是有一個負擔，成為壓力，壓在他身上。這樣的不得已，這樣要傳福音的負擔，壓在他身上。因此，他能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保羅不在意哥林多人怎樣對待他，或他們對他怎樣反應。有負擔壓在他身上，要他完成他職事的工作。他傳福音的職事是不得已的。保羅知道他若不傳，就會受虧損。這指明保羅的忠信。

忠信和愛一樣，能使我們盲目。我們若渴望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和反應，我們也許就不忠信。若別人對我們反應良好，我們纔傳福音，我們就不忠信。我們若在傳福音上忠信，就不會顧到別人怎樣反應，或怎樣對待我們，因為我們有負擔，我們不得已，要盡我們的職事。這個忠信使忠信的人對別人的反應盲目。

２　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

在十七節保羅繼續說，『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管家的職分卻已經託付我了。』本節不容易領會。『若不甘心』這辭意思是不甘願。即使保羅不願意傳福音，他也無法逃避主的負擔，因他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這指明保羅傳福音不在於他的選擇。保羅已被主抓住，被祂徵召，並受了管家職分的託付。不管他願不願意，都必須完成主所給他的負擔。他對此沒有選擇。他無法逃避傳福音的託付。

在本節保羅說到神的託付和他自己的負擔。因為神託付了他，他就有負擔。除了執行職事的工作以外，他沒有選擇。所以，他能對哥林多人說，『我不在意你們怎樣對待我，或者你們怎樣懷疑我或查問我。我傳福音給你們，是出於負擔，出於不得已。我在這事上沒有任何選擇。』

３　有賞賜

在十七節保羅說到賞賜。使徒寫哥林多前書不是為著幫助失喪的罪人得救，乃是為著幫助得救的信徒長大，（三6~7，）用貴重的材料建造，（10，12~14，）顧到主的肢體（八9~13）並賽跑。（24。）因此，他一再說到賞賜，作為信徒前進的激勵。（三14，九18，24~25。）

管家職分，原文也可譯作家庭管理，家庭分配。使徒不僅是傳道者，還是神家中的管家，管理家庭的人，將基督的救恩、生命和豐富分配給祂的信徒。這樣的職事，就是託付並委派他的管家職分。（弗三2，林後四1。）

林前九章十八節說，『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就是在傳福音上，我免費供應福音，免得用盡我在福音上的權利。』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沒有對哥林多人用他的權利。這給他立場誇口，如十六節所題的。雖然保羅沒有對哥林多人用他的權利，他對別的召會卻用了這權利。在林後十一章八節保羅甚至說，他剝奪了別的召會，好服事哥林多人。別的召會供應他，但在哥林多的召會不然。照著林前九章十八節，保羅是免費傳福音給哥林多人。

４　奴役於眾人

在十九節保羅繼續說，『我雖從眾人得了自由，卻自願奴役於眾人，為要多得人。』他從眾人得了自由，意思是他不欠任何人任何東西。這就是說，他從哥林多人得了自由，不欠他們任何東西。然而，保羅雖從眾人得了自由，卻自願奴役於眾人，要為主多得人。

在二十至二十一節保羅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之下的人，我就作律法之下的人，（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為要得律法之下的人；向律法之外的人，我就作律法之外的人，（對神，我不是在律法之外，反而對基督，我是在律法之內，）為要得律法之外的人。』這裏似乎保羅不是猶太人。事實上，他是猶太人，但他不再過猶太人的生活。反之，他過基督徒的生活。但他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同樣，向律法之下的人，他就作律法之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之下的人。在二十節保羅插進括弧裏的話：『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以指明他不在律法之下。他不要哥林多人以為他是為著律法。雖然他不在律法之下，但他向律法之下的人，就作律法之下的人。

照著二十一節，保羅向律法之外的人，就作律法之外的人，為要得律法之外的人。他又用括弧裏的話指出，對神，他不是在律法之外，反而對基督，他是在律法之內。在律法之外，即在律法範圍、界限之外，因此是沒有律法。在律法之內，即在律法範圍、界限之內，因此是服於律法。保羅是以基督為生命，憑基督活著。這活在他裏面作生命的基督，帶有生命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羅八2，）管治他、規律他，使他對基督是正當的、合法的、正直的、適當的，所以是在一個更高更好的律法之內，服於這生命的律法。因此，他對神也不是在律法之外，而沒有律法。保羅不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乃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向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保羅就作沒有律法的人；對神，他不是在律法之外，反而對基督，他是在律法之內。

在林前九章二十二節保羅宣告：『向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眾人，我成了眾人所是的；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向眾人，他成了眾人所是的，意指保羅為眾人的緣故，調整自己以適應一切的事，也就是適應飲食不同的方式和實行。（23。）他願意以別人所遵循的方式生活。例如，他與喫蔬菜的人在一起，就不喫肉。他與猶太人在一起，就不喫豬肉。這樣，向眾人，他成了眾人所是的，為要救些人。

二十三節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享這福音。』同享這福音，原文含意豐富；直譯，作這福音的同享者（或共同有分者、合作者、合夥者）。使徒不僅是同享者、共同分享者，享受福音；也是合作者、合夥者，為福音勞苦。但在這裏，他是指對福音的享受，因此，我們在經文裏譯為『同享這福音』。

傳福音是勞苦。但我們在傳福音上勞苦，就有一分給我們享受。保羅很儆醒，使他在傳福音給別人時，能有分於對福音的享受。他很謹慎，不錯過這享受。

四　他的努力

１　賽跑

在二十四節保羅繼續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應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這啟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場賽跑，我們必須跑得成功。獎賞是一種作為激勵的賞賜。

事實上，二十四節不該與二十三節分開，因二十四節是解釋二十三節所說同享這福音的意思。賽跑是勞苦，但得著獎賞是有所享受。今天我們傳福音時就是在賽跑。但在主來時得著賞賜，獎賞，乃是得著特別的享受。

我們看過在九章十七節保羅說到賞賜。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他說到路程：『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鄭重見證神恩典的福音。』保羅認為他的傳福音是奔跑基督徒的賽程。林前九章二十四節指明所有的信徒都在賽跑。這裏保羅勸勉我們要跑，好叫我們得著獎賞。

我們看過基督徒的賽程包含傳福音。傳福音是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既然神所揀選的人要在外邦人中找出來，保羅就傳福音給外邦人。人若接受我們的傳講，這就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我們該將基督分賜到這樣接受的人裏面。這樣我們就奔跑基督徒的賽程。然而，今天許多信徒沒有奔跑賽程，所以我們需要保羅的話：『你們應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２　有節制

在二十五節保羅繼續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華冠，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華冠。』保羅說，所有在競賽中較力爭勝的，都有嚴格的節制。譬如，他們非常注意飲食。倘若運動員都要有節制，以得著能壞的華冠，我們更該有節制，以得著不能壞的華冠。

華冠，指當時為運動競賽，用樹葉所作之圓冠。不能壞的華冠，就是主所要賞給贏得賽跑之得勝聖徒的，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上的賞賜。（見恢復本來十35註1。）我們這些主的信徒，都已藉信接受了祂的救恩，這是一定永定的。但我們將來能否得祂的賞賜，乃在於我們如何奔跑賽程。在本章這裏，使徒正在場上奔跑；（26；）在他晚期的一封書信，腓立比書裏，他還在奔跑；（腓三14；）直到提後四章六至八節，他奔跑到了最後一刻，纔有把握會在主顯現時得祂的賞賜。在這獎賞的光中，使徒囑咐哥林多信徒，要跑這一場賽跑，使他們能得著賞賜。（林前九24。）

３　痛擊己身，叫身為奴

在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保羅說到他自己：『所以我這樣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乃是痛擊己身，叫身為奴，免得我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痛擊，原文意，把眼睛以下的臉面打得又黑又青。這不像禁慾主義者苦待身體，也不像智慧派認為身體是邪惡的。這是要治服身體，使其成為被征服的俘虜，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這相當於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並治死身體的行為，（羅八13，）不讓我們的身體用為放縱情慾，除了神看為聖的事，也不憑自己作甚麼。哥林多人縱情淫亂，濫用他們的身體，不顧神的殿，（林前六19，）並且任意喫祭偶像之物，不顧軟弱的信徒。（八9~13。）

保羅也告訴我們，他叫身為奴。這是一種隱喻，意帶領著被征服、作了俘虜和奴隸的人，將他奴役，使他作奴僕，為征服者的目的效力。我們的身體該是這樣的俘虜，被征服作奴隸，為征服者的目的效力。這指明我們需要征服我們的身體，並治服牠。我們的身體已被情慾所擄掠。現今我們必須拯救牠，並擄掠牠，將牠帶進一種非常正面的奴役，使我們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和基督的肢體。

我們需要實行痛擊己身，叫身為奴，正如保羅一樣。例如，你的眼睛不要讀聖經，你就需要痛擊你的眼睛，征服牠們，使牠們在讀聖經上為你的目的效力。

照著二十七節，保羅恐怕他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根據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經文，這裏的傳是指傳講賞賜，以激勵奔跑的基督徒。賞賜與國度有關；國度的實現，要成為贏得基督徒賽跑得勝聖徒的賞賜。

不蒙稱許，原文或譯作不合格，被棄絕；亦即不配得獎賞。使徒必定是藉著相信基督，靠恩得救的。不僅如此，他也蒙召作使徒，以完成神新約的經綸。然而，他在這裏卻極其儆醒的奔跑他的賽程，（徒二十24，）治服自己的身體，以適於他神聖的目的，使他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不至不蒙稱許，並被棄絕，（林後五10，）不配得著要來國度的賞賜。

在基督審判臺前所要進行的審判，要斷定我們蒙主稱許或不蒙稱許，我們要為主所認識或為祂所棄絕。在馬太七章二十二節主耶穌說，當那日，許多人要告訴主，他們在祂的名裏豫言過，在祂的名裏趕鬼過，並在祂的名裏行過許多異能。然而，主要說，祂從來不認識他們。（23。）這就是說，祂不稱許他們所行的。他們的基督徒生活不是祂的喜悅或喜樂。反之，他們的工作是照著自己的意願和揀選擅自作的。所以，就著要來國度裏的賞賜而論，主不稱許他們，反棄絕他們。保羅恐怕傳關於賞賜的福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主稱許。

林前九章啟示保羅的忠信。他在他的靈裏完全忠信於主的囑咐和託付。主囑咐他奔跑賽程，他就努力奔跑。我們也需要這樣奔跑基督徒的賽程，使我們不至不蒙稱許，被棄絕，不合格，失去要來國度裏的享受為賞賜。

這賞賜的真理被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忽略了。有些人因我們教導這真理而控告我們是異端。倪弟兄和在他前面的人也說到賜給得勝信徒的賞賜。新約裏明確的告訴我們，神不但為我們豫備了救恩，也有賞賜給忠信的人。在三章十四節保羅說，『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這裏的賞賜與救恩不同。在下一節保羅解釋：『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這清楚指明得賞賜與得救不同。我們也許受虧損，不得賞賜，但我們絕不會失去我們的救恩。

三章十五節的火指某種苦難或懲罰。然而，這的確不是天主教異端教訓所說的煉獄，那是天主教對本節屬鬼魔的解釋。羅馬天主教之教訓的原則是將真理與錯謬或異端混雜。因此，天主教的道理常是真理與異端的混雜。主在馬太十三章說到將麵酵加在細麵裏的婦人，就是豫言這點。我們絕對不是教導天主教煉獄的道理。我們單單教導聖經中所啟示的。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若是忠信的，就會在我們的救恩之外得著賞賜。我們若不忠信，就會失去賞賜並受懲罰，但我們不會失去我們的救恩，因為救恩是永遠的，是一定永定的。

在林前九章保羅很儆醒，恐怕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保羅的確是忠信的。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一位弟兄，絕對忠信於主的託付，並忠信的奔跑基督徒的賽程。

**第四十七篇　以色列人的豫表**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章一至十三節。

林前十章一至十三節是神話語中特別的一段，這段話是用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所寫的。保羅不但照著哥林多的情形，也用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來寫這封書信。以色列人是召會歷史的完整豫表。聖經包含兩段歷史─以色列人的歷史和召會的歷史。以色列人的歷史是豫表，召會的歷史是豫表的應驗。因此，全本聖經給我們一個啟示，就是神經綸的啟示。在舊約裏有神經綸的豫表、圖畫，而在新約裏神的經綸就得以實現。

在哥林多前書和希伯來書，保羅都陳明以色列人歷史的清楚景象，作召會歷史的豫表和描繪。我們看過，在林前五章七至八節保羅說到逾越節和守這節。以色列人經歷逾越節並守除酵節。我們這些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也有我們的逾越節和我們的除酵節。在十章一至十三節，論到喫祭偶像之物這段的一部分，保羅又說到以色列人的歷史，以其為召會的豫表。

壹　奔跑賽程的例證

如果我們要領會，保羅為甚麼在十章一至十三節再次說到以色列人作為豫表，我們就需要記得，九章是與保羅本人有關的一段插進的話。十章一至十三節是本段插進的話的延續，這事實由十章一節的『因為』一辭所證明。這辭指明以下的是前面的延續和解釋。十章不僅是九章的延續，也是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所說奔跑賽程進一步的說明，用以色列人為著進入應許之地，在曠野的賽程，作為例證。在九章末了，保羅囑咐我們奔跑基督徒的賽程，在十章他用以色列人作奔跑這賽程的例證。奔跑神所命定基督徒的賽程，乃是由以色列人的歷史所豫表。以色列人從埃及奔跑賽程，經過曠野，並進入美地。他們花了四十年完成這賽程。

我們看過，在九章保羅陳明自己作為純淨、忠信之人的榜樣。我們若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並實行與祂成為一靈，我們就會像保羅一樣純淨、忠信。在九章保羅似乎在說，『弟兄們，你們該效法我，並且以我為榜樣。我鼓勵你們以基督作生命，並且與祂成為一靈。這會使你們純淨、忠信，並使你們照顧自己的身體，這身體乃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你們若正確的顧到自己的身體，就會喫得正確，並有正確的婚姻生活。不然，你們會破壞自己的身體，就是神的殿。你們也可能破壞基督身體其他的肢體。』

保羅對付喫這實際難處的路，滿了生命和屬靈的悟性。他能這樣對付難處，因為他滿了基督，與主是一，並且被賜生命的靈所浸透。

保羅陳明自己作為正面的榜樣以後，就用以色列人作反面的榜樣。他這樣作，乃是向哥林多人發出警告的話，並指明他們該效法他這正面的榜樣，不要效法以色列人那反面的榜樣。

貳　受浸歸了摩西－基督

在十章一至二節保羅說，『因為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也在海裏，受浸歸了摩西。』『不知道』這辭，是指九章二十四節『豈不知』的問題。『我們的祖宗…都…，』指明所有的以色列人，享受了逾越節，就加入賽跑；他們從離開蘭塞之地，（出十二37，）就開始奔跑。

大多數哥林多的信徒是希利尼人，不是猶太人，為甚麼保羅說『我們的祖宗』？原因也許是保羅認為神所揀選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乃是一個大家庭。因此，舊約裏神的子民是我們的祖宗。

林前十章一節說我們的祖宗都『在雲下』。遮蓋以色列人的雲彩，豫表與新約信徒同在之神的靈。新約信徒接受基督作他們的逾越節（五7）之後，神的靈就立刻來與他們同在，引導他們奔基督徒的賽程，正如雲柱引導以色列人一樣。（出十三21~22，十四19~20。）

在林前十章二節保羅說，『都在雲裏，也在海裏，受浸歸了摩西。』以色列人的過紅海，（出十四21~30，）豫表新約信徒的受浸。（羅六4。）

以色列人受浸歸了摩西，開始神聖的賽程，以成就神的定旨，就是進入美地，並建造聖殿，使神可以得著國度，在地上有祂自己的彰顯。這豫表新約信徒是浸入基督，（加三27，）使神能得著祂的國，有召會在地上作祂的彰顯。

在雲裏，表徵在那靈裏。在海裏，指在水裏。新約信徒是在水裏，並在那靈裏受浸的。（太三11，徒一5，林前十二13。）

照著保羅對聖經寓意的解釋，過紅海就是受浸。他甚至說以色列人受浸歸了摩西。毫無疑問，摩西該視為基督的豫表。他們是在雲裏，也在海裏，受浸歸了摩西；而我們是在那靈裏，在水裏受浸歸了基督。我們受浸時，那靈和水都圍繞我們。雲表徵那靈，這與生命有關；海表徵死水。因此，受浸是生命與死的事，包含將舊造治死，使我們在生命裏有新生的起頭。

參　喫一樣的靈食

在十章三節保羅繼續說，『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這是指嗎哪，（出十六14~18，）豫表基督為著基督徒的旅程，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約六31~35。）我們信徒都該喫一樣的靈食，不該喫基督之外的任何東西。

肆　喝一樣的靈水

在林前十章四節保羅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這裏的靈水是指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出十七6，）豫表那流自釘死十架而復活之基督的靈，作我們包羅萬有的水。（約七37~39，林前十二13。）為著奔跑賽程，我們都該喝一樣的靈水，不該喝這包羅萬有之靈以外的任何東西。

為著神的選民被擊打、裂開、流出活水的磐石，（出十七6，）乃是物質的磐石；但使徒稱之為靈磐石，因牠豫表那被神擊打、裂開，流出生命的水，（約十九34，）以解信徒乾渴的基督。因此使徒說，那磐石就是基督。牠既是表徵基督的靈磐石，就能隨著以色列人。這指明作真磐石的基督，乃是隨著祂的信徒。

保羅放膽告訴我們，出埃及十七章六節裏物質的磐石是靈磐石，這磐石就是基督。那些主要用心思研讀聖經的人，絕不會這樣解釋聖經。他們絕不會稱物質的磐石為靈磐石。出埃及十七章的磐石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實際上牠是物質的。然而，我們需要對這物質的磐石有屬靈的看見，並看透物質的，而看見屬靈的。不錯，那磐石是物質的，但保羅照著他屬靈的眼光來看牠。因此，在他眼中，那是靈磐石。這是讀聖經正確的路。這不是更改聖經；這是越過白紙黑字，並摸著靈。因為保羅這樣看物質的磐石，所以對他而言，那磐石就是基督。他並不拘謹，他不是說那磐石豫表基督。他放膽宣告那磐石就是基督，乃是隨著百姓的靈磐石。這裏我們看見是一個被那靈充滿並有那靈眼光之人的發表。我們讀主的話，也需要有屬靈的眼光。

伍　大都倒斃在曠野

一　神不喜悅他們

林前十章一至四節是從積極一面說到以色列人，但五至十一節是從消極一面描繪他們。在五節這強烈警告的話裏，保羅說，『但他們大多數的人，神並不喜悅，因此他們倒斃在曠野。』這裏的倒斃，意即被殺倒地。這是指民數記十四章十六、二十九節說的。

所有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進入美地。這指明主耶穌回來時，只有少數活著的基督徒要在美地。不但如此，約瑟和雅各的屍體也被帶進迦南地。這指明好些死去的基督徒要復活，並且作得勝者，進入要來的國度。

在林前十章五節保羅告訴我們，大多數的以色列人，神並不喜悅。因為祂不喜悅他們，他們就倒斃在曠野。他們的屍體四散在曠野，沒有好好的埋葬。僅僅在一天之內，就倒斃了二萬多人，屍體四散在曠野。這該警告我們不要聽信膚淺、迷信的教訓，說只要人相信主耶穌而得救，一切就都沒有問題。這等於說，只因為以色列人經歷了逾越節，就他們而言，一切都沒有問題。然而，那些灑了逾越羊羔的血，出了埃及，過了紅海，甚至在西乃山接受了神的啟示，喫了嗎哪，喝了活水的人，卻倒斃在曠野。我們不能否認以色列人蒙救贖、得拯救的事實。然而，他們大多數人倒斃在曠野。

甚至摩西和亞倫也沒有進入美地。亞倫因著他的錯誤而死，米利暗因著她的背叛而死。甚至摩西也死了，不是因著年老，乃是因著他作了嚴重違反神行政的事。他得允許看見那地，卻不得許可進入那地。申命記三十四章四節說，『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耶和華愛摩西，把他看作親密的朋友，但為著祂行政的緣故，祂無法允許摩西進入那地。摩西作了違反神行政的事，耶和華必須維護祂的行政。為這緣故，祂無法許可摩西進入那地。這裏我們看見，摩西這個真正屬神的人，不得允許進入美地。摩西、亞倫和米利暗，百姓中間三位領頭的人，都死在曠野。這樣的死實在不好。

二　貪戀惡事的人

在林前十章六節保羅繼續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作貪戀惡事的人，像他們那樣貪戀。』這裏保羅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因此，在奔跑基督徒的賽程上，他把自己與眾信徒包括在一起。這些鑑戒指明，我們不該作貪戀惡事的人，像以色列人那樣貪戀。六節的『像…那樣』指明，哥林多人貪戀惡事。所以，保羅警告他們不要作貪戀的人。

保羅用鑑戒這辭非常有意義。這辭原文直譯為豫表。十一節者同；即事實或屬靈真理的表徵。我們看過，哥林多前書以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作新約信徒的豫表。在五章七至八節，他們經歷了基督作他們的逾越節，並開始守除酵節。在本章這裏，他們受浸歸了他們的摩西（基督），經過他們的紅海（基督的死）。現今他們喫靈食，喝靈水，得以走上向著美地（包羅萬有之基督）的旅程（基督徒的賽程）。他們也在這裏受警戒，（十11，）不要重演以色列人的歷史，行惡事得罪神，如六至十一節所描繪的。

神呼召以色列人的目標，乃是要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享受那地的豐富，使他們能建立神的國，並在地上成為神的彰顯。然而，他們雖然都藉著逾越節蒙了救贖，脫離了埃及人的暴虐，並被帶到神的山，接受神居所─帳幕─的啟示，但因著他們的惡行和不信，他們幾乎全數倒斃在曠野，無法達到這目標。（來三7~19。）惟有迦勒和約書亞作到了，進了美地。（民十四27~30。）這表徵我們雖然藉著基督蒙了救贖，脫離了撒但的轄制，也被帶進神經綸的啟示中，我們仍可能無法達到神呼召我們的目標，就是進入我們美地─基督（腓三12~14）─的產業，為著神的國享受祂的豐富，使我們能在今世成為祂的彰顯，並在國度時代有分於對基督最完滿的享受。（太二五21，23。）這對所有新約的信徒，該是嚴肅的警告，對哥林多人更是如此，因為他們有重複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的危險。

三　作拜偶像的人

林前十章七節說，『也不要作拜偶像的人，像他們有些人那樣；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喫喝，起來玩耍。」』以色列人濫喫濫喝，與他們拜偶像，拜金牛犢有關。（出三二1~6。）使徒這裏的話，含示哥林多人不得當的喫祭偶像之物，也多少與拜偶像有關。

林前十章七節有聖經對拜偶像的解釋。拜偶像就是喫、喝、玩耍。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時候，坐下喫喝，起來玩耍。這裏玩耍的意思是娛樂。喫、喝、玩耍，就等於拜偶像。今天各處的人都是這樣拜偶像。每當有假日或長的週末，他們就縱情於玩耍，追求各種娛樂。不但如此，今天許多基督教的崇拜中，也有拜偶像的實行。在神看來，某些崇拜中的音樂和戲劇，就是拜偶像。在許多地方，基督徒實際上不是在敬拜神─他們是在拜偶像。他們崇拜的方式在神眼中是拜偶像。我們在聚會中使用樂器的方式也必須謹慎。我們的歌唱該是為著敬拜，不是為著娛樂。我們在聚會中歌唱，需要有真正敬拜的靈。我們的歌唱若變得只是娛樂，那就是拜偶像。召會聚會中的歌唱不可成為玩耍；那必須是獻給神真正的敬拜。

四　行淫

八節繼續說，『我們也不要行淫，像他們有些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行淫總是隨著拜偶像，（民二五1~2，）因此這裏同時說到這兩件事。行傳十五章二十、二十九節也是這樣。無疑的，這裏含示在哥林多信徒中間也存在著這兩件惡事。因此，林前五至十章主要是對付這兩件事。

在十章八節保羅用『倒斃』這辭，意思是被殺倒地。這樣倒斃的人沒有好好埋葬，乃是四散在曠野。

五　試探主

在九節保羅繼續說，『我們也不要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些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試探，直譯，極度的試驗，竭盡所能的試探。下文的『試探』，不帶極度、竭盡所能之意。照著民數記二十一章六節，試探主的人被蛇所滅。

六　向主發怨言

林前十章十節說，『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些人發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以色列人的怨言，（民十六41，）豫表哥林多的信徒反對使徒的消極言語。（林前四3，九3。）發怨言的以色列人滅亡了，他們被殺、倒斃了。十章十節所說滅命的，是神執刑的天使。（出十二23，撒下二四16~17。）毫無疑問，保羅說到以色列人發怨言，含示哥林多的信徒向他發怨言，他們應當小心。

七　警戒我們這生在諸世代終局的人

在林前十章十一節保羅解釋：『這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都是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為警戒我們這生在諸世代終局的人。』保羅再一次說，在曠野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都是鑑戒。這些鑑戒寫在經上，正是為警戒我們。這裏的警戒含示警告。

在十一節保羅說到諸世代的終局。終局，原文，複數。諸世代指已過所有的世代。諸世代的終局，指已過所有的世代都終結於新約時代的開始，於是就臨到這時候的人。這些人能在新約時代，從以色列人的歷史接受警戒。接著新約時代，是國度時代，那時，舊約時代的這些鑑戒，對我們基督徒的賽程就用不上了。

在本節保羅似乎在說，『現今的時代，恩典時代，是諸世代的終局。弟兄們，你們都在恩典時代。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仍是鑑戒，為警戒你們。你們若不留意這鑑戒的警告，並且行在這警告的光中，就會失去機會。當現今的時代結束，以色列人的這些鑑戒，對你們就用不上了。』

八　要謹慎，免得跌倒

在十二節保羅說，『所以自以為站得穩的，要謹慎，免得跌倒。』使徒基於五至十一節的警戒，警告哥林多人不要自以為站得穩，沒有以色列人倒斃的危險。這裏的『跌倒』一辭，指失敗的以色列人，在曠野跌倒、死去。（5，8。）有些哥林多的信徒，因著得罪主的身體，的確跌倒、死去。（十一27~30。）

在十章十二節保羅告訴崇尚哲學的哥林多人要謹慎，免得跌倒。他們也許自以為剛強、穩固、站得穩。但保羅警告他們不要跌倒，像以色列人一樣。我們將會看見，在十一章保羅指出，在主的筵席這件事上得罪主的人軟弱、患病，有些人甚至死去。這就是跌倒、倒斃。任何沒有得勝而死的新約信徒，就是倒斃的人。保羅死了，但他不是失敗而死；他沒有倒斃在曠野。反之，他得勝而死。他像沒有死在曠野的約書亞和迦勒一樣。然而，大多數的基督徒是失敗而死。基督徒被罪、世界、肉體、情慾、撒但、或任何邪惡的事擊敗而死，就是倒斃在曠野。這實際上就是被殺而倒在曠野。這是非常嚴肅的事。

保羅在這些經文裏的警告乃是公義的話。（來五13。）今天你在基督徒中間，那裏能聽見人宣揚這樣公義的話？沒有公義的話，倒有加上糖衣，時常鼓勵人拜偶像的講道。這是嚴肅的情形，需要嚴肅警告的話。

九　試誘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在林前十章十三節保羅繼續說，『那臨到你們的試誘，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容你們受試誘過於所能受的，祂也必隨著試誘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本節是十二節警告的延續，指明一面我們該留意不要受試誘，免得跌倒、死去；另一面神在祂的信實裏，必不容任何試誘臨到我們，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祂必隨著試誘，給我們開一條出路。這鼓勵的話，乃是接在前面經文所給強烈的警告之後。

有些讀哥林多前書的人認為，十三節的試誘這辭，意思是試煉或難處。照著他們的領會，本節是說我們所受的試煉，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事實上，這裏保羅的意思不重在難處；他的意思是重在試誘。在馬太六章十三節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求父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或，邪惡），也不叫我們陷入試誘。那裏的邪惡包括意外事件等難處。試誘指在我們周圍試誘我們的事。因此，我們需要禱告，求主天天救我們脫離難處，也不叫我們陷入試誘。我們領悟自己是軟弱的，無法忍受試誘。在林前十章十三節保羅是重在試誘，不重在難處或試煉。

保羅在十三節的話對哥林多人乃是安慰和改正。哥林多人也許以為試誘太強，無法抵擋。但保羅指出那臨到他們的試誘，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他也說神是信實的，必不容他們受試誘過於所能受的，祂也必隨著試誘開一條出路，叫他們能忍受得住。這是應許和鼓勵的話。然而，忍受試誘的責任還是在我們身上，不是在於神。我們受試誘時，絕不該為著試誘責怪神。照著本節，忍受試誘的責任乃是在我們肩上。但同時，我們可得鼓勵，知道信實的神必為我們開一條出路。

**第四十八篇　長大達到完全據有並享受基督**

讀經：希伯來書五章十一至十四節，三章七至十九節，六章一節，哥林多前書三章一至三節，六至七節，二章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從希伯來書與哥林多前書來看，我們需要長大達到完全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

希伯來人與哥林多人

保羅將以色列人的歷史應用到新約的召會生活。在希伯來書與哥林多前書裏，他清楚指出，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乃是我們的鑑戒。整個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召會的故事。如我們所看過的，在林前十章六節保羅題到以色列人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

希伯來書與哥林多前書所達與的信徒情形不同。希伯來信徒在關於基督的道理上是嬰孩，他們因著缺少信心而受阻撓，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完滿的安息。（來五11~14，三7~19，六1。）因此，他們需要在信心上長大。他們在對真理正確的認識上，缺少充足的信心。保羅說這更深的真理乃是公義的話，是乾糧。（五12~14。）

哥林多信徒在對基督的經歷上是嬰孩，因為他們屬魂並屬肉體，就受到阻撓，不能進入對基督完滿的享受。因此，他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林前三1~3，6~7，二14。）希伯來人缺少信心，哥林多人缺少在生命裏長大。在希伯來書與哥林多前書裏，保羅都鼓勵信徒往前、長進。希伯來信徒這一班人，需要在對更深真理正確的信心上長進、加增；哥林多信徒這第二班人，需要在生命的長大上長進。

哥林多信徒有基督作他們的分，（一2，）因他們已經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9。）神使基督成了他們的能力和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30。）不但如此，哥林多信徒經歷並享受了基督作他們的逾越節，（五7，）作他們的聖別，使他們得以聖別，（六11，）作他們的公義，使他們得稱義，（11，）作無酵餅，使他們的基督徒生活成為節期，（五8，）作他們的靈食，（十3，）作他們的靈水，（4上，）並作他們的靈磐石。（4下。）他們對基督的經歷都是藉著他們與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二14，六17，十五45下）調和的重生之靈。將來，他們要享受基督作他們的榮耀，使他們得榮耀。（二7~8。）那將是他們的身體得贖。（一30。）他們有分於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體。（十16。）然而，他們受警戒，不要在基督徒的賽程中跌倒，像大多數的以色列人在曠野倒斃一樣，乃要長大達到完全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就是神所應許之地。

以色列人的歷史

以色列人的歷史可分為三段。我們可將這三段的第一段稱為救恩階段。照著出埃及記，以色列人雖是神的選民，卻在墮落的光景裏，並在埃及人的暴政之下。但他們得拯救，脫離那墮落的情形，並被帶到神的山和神的居所。他們也接受神聖的供備，以供應他們的需要。他們需要糧食，屬天的嗎哪就來了。他們需要水，活水就從裂開的磐石流出來。他們一切的需要都由神應付。因此，他們有那使他們能進入美地的神聖供備。進入那地以後，他們就享受那地的豐富。在申命記八章七至九節，我們看見一幅美地豐富的絕佳景象。這些豐富的每一面都豫表基督之豐富的一面。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說了一些警告的話。在那篇信息中，沒有給人多少鼓勵。現今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些非常鼓勵人的事。事實上，以色列人的歷史或豫表並不令人失望。不錯，只有兩個出埃及的人進入美地，這是事實。在兩百多萬出埃及的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同著約瑟的屍體，進入美地；然而，所有新一代的人都隨著他們進入美地。在人的一面我們看見失敗，但從神的一面我們看見得勝。我們必須留意至終神的選民進入美地的事實；他們征服、治服、並趕出霸佔者，得著那地，並享受那地所有的豐富。他們建立國度，並且在那國度裏，聖殿被建造起來。所以，在美地上神的子民中間有國度和聖殿，神就在祂的子民中間得著祂的彰顯。這標出以色列人這段稱為救恩階段之歷史的結束。

在聖經裏，神完全和完整的救恩包括過逾越節、出埃及、過紅海、在曠野的旅程、神聖供備的供應、在神的山上與祂交通、領受神聖的啟示、以及建造神的居所。

我們來看這完滿並完整救恩的範圍時，必須領悟神絕不能被擊敗。我們也許以為神不可能得著十四萬四千個得勝者。（啟十四1。）對我們這似乎不可能；但在人不可能的，在神全然可能。我們的神是得勝的神，祂不能被擊敗，祂的定旨，祂的計畫，也不能被擊敗。神是偉大的，祂的眼光是寬廣的。祂有辦法將祂的子民帶出埃及，經過曠野，並進入美地。

到底以色列人是被擊敗了，還是贏得勝利？這問題的正確答案是，他們暫時被擊敗，最終卻是得勝的。他們得著美地，並得著神完全的救恩。

基督徒受傳統神學的影響，常會問別人得救了沒有。要正確的回答這問題，我們需要來看神完整救恩的範圍，並且領悟這包括以色列人從過逾越節到美地建殿的整個經歷。享受逾越節的確是神救恩的一面。然而，這只是完全救恩的開始，不是這救恩的完成。以色列人過了紅海，行經曠野，據有美地，並建造被神的榮耀充滿的聖殿以後，他們纔得著神完全救恩的完成。

下次人問你得救了沒有，你該智慧的回答。你需要問，神的救恩是甚麼意思，這救恩包括甚麼。你可以回答：『你問我得救了沒有。在我回答以前，請你告訴我，神救恩的廣度、範圍是甚麼。』不錯，以色列人在過逾越節的時候經歷救恩。例如，一個便雅憫支派的人能信心十足的見證，因著他享受了逾越節，他就得救了。然而，神的救恩所包括的比逾越節多得多。正如我們所指出的，神的救恩包括神的住處，祂的居所；救恩不但是為著神的住處，甚至包括這住處。我們若還沒有經歷神的居所，我們的救恩就不完整。完全並完整的得救，意思是享受逾越節，經歷出埃及和過紅海，得著神聖供備的供應，據有美地，並且被建造成神的殿，就是祂在地上的居所。神的榮耀就要充滿這殿。這是完全的救恩。以色列人從逾越節到王上八章的整個歷史，都是召會的豫表。然而，許多基督教教師只以某些方面為豫表，沒有以完整的歷史為豫表。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所關切的不是以色列人歷史的第二和第三段。因此，我們只說一點就彀了。第二段包括從建造聖殿以後的墮落，到一九六七年收復耶路撒冷之間的一切。第三段，千年國，要到主耶穌回來以後纔開始。以色列人歷史的第一和第二段，是召會的豫表。在神看來，以色列人和召會的歷程是平行的。

應用以色列人歷史的第一段

我要強調在得著美地上，以色列人沒有被擊敗的事實。他們進入那地，征服那地，完全據有那地，並享受那地豐富的出產。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將以色列人歷史的這段應用到我們身上。為這緣故，本篇信息的題目是『長大達到完全據有並享受基督』。

在以色列人歷史的第一段，每件積極的事都豫表基督或與基督有關的事。逾越節同無酵餅和苦菜豫表基督。紅海是基督之死的豫表，雲是基督之靈的豫表。同樣，嗎哪、被擊打的磐石、活水、以及帳幕同其器具和裝備，都是豫表。但基督終極的豫表，最大且包羅萬有的豫表，乃是美地。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據有那地，並享受那地。我們需要將他們歷史的這部分應用到我們今天的經歷。

我們查考他們歷史的這段時，就會看見以色列人沒有被擊敗。反之，他們是得勝的：他們得著那地、進入那地、據有那地、並享受那地。這該鼓勵我們不要因著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形而失望。我們必須信我們的神仍是得勝的神，祂有路完成祂的定旨。不但如此，我們也信主的恢復是必需的，好叫神能完成以色列人那段進入那地、據有那地、並享受那地之歷史所豫表的。

兩代

以色列人從逾越節到進入美地有兩代。第一代由出埃及的人所組成，第二代由進美地的人所組成。這指明在我們信徒身上有兩代。在第一代我們得救了，但我們要以第二代進入美地。第一代是我們的舊人，第二代是我們的新人。

除了另有一個靈的約書亞和迦勒以外，第一代都死了。約書亞和迦勒屬於新的一代，不屬於舊的一代。那就是他們經歷雙重的浸的原因。第一次的浸在他們過紅海的時候，第二次在他們過約但河的時候。舊的一代經過紅海，但過約但河的是新的一代。

以色列人過紅海時，我不信他們領悟他們在經歷受浸。他們雖然不領悟，但在神看來，他們事實上是在那時候受了浸。然而，他們受浸以後，仍在非常可憐的情形裏。原則上，今天的信徒也許就是這樣。我們受浸以後，我們的召會生活也許仍是混亂的。所以，我們需要過約但河。第一次的浸沒有實際了結以色列人，卻埋葬了法老和埃及的軍隊。乃是在約但河裏的浸，埋葬了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就是放在河底的十二塊石頭所代表的。（書四9。）

在紅海第一次的浸和約但河第二次的浸之間，以色列人在經歷變化。你若在他們過紅海以後去看看他們，你也許希奇他們怎能作神的子民。可能你會以為，摩西幫助他們享受逾越節是錯誤的。他們一直爭吵、發怨言並批評。但在過紅海和過約但河之間的四十年裏，有許多與變化有關的對付。這就是說，按屬靈說，這段期間以色列人被變化。不錯，舊的一代倒斃在曠野，這對我們是警告。但新的一代產生了，這是變化。他們過約但河以後，就成為強大的軍隊。

變化的過程

我們若思想以色列人的歷史，就不會對自己失望。反之，我們會領悟，我們就好比在繭裏經歷變化過程的毛毛蟲。不要失望，乃要從你的『繭』裏敬拜主。我們都是經歷神聖變化工作的『毛毛蟲』。這工作越進展，我們就越從我們繭裏出來。有些年輕人也許只有小部分脫繭而出，而其他的聖徒在繭外的部分比較大。讚美主，毛毛蟲正被變化，繭逐漸消失！這是在主恢復裏召會生活中真實的情形。

因為我們部分在繭裏，部分在繭外，有時我們就灰心，有時我們又受鼓勵。我們留意繭或繭裏的毛毛蟲時，就會失望。但我們看見從繭裏出來的蝴蝶時，就受鼓勵並且喜樂。在主的恢復裏，我們逐漸從我們的繭裏出來。反之，我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們在組織的宗教裏時，對變化一無所知，對繭裏的毛毛蟲變成美麗的蝴蝶也沒有概念。主的恢復的確是必需的，好將聖徒帶進真實變化的經歷。

我們若對主忠信，主的恢復就會越過越普及。最近我釋放好些關於世界局勢的信息。我們若對世界局勢有正確的洞察力，就會看見現在正是主的恢復擴展到全地的時候。甚至現代的交通工具和通訊方法，都能被主為著祂的恢復所使用。所以，我們中間尤其是年輕人，擴展主恢復的時機成熟了。今天基督徒在那裏能聽見主恩典的話和祂公義的話？在許多地方人拜偶像；他們喫、喝、起來玩耍。但在主的恢復裏，神在說話。我信在要來的年日裏，主的恢復，主在地上終極的行動，會非常普及。主渴望聚集愛祂、尋求祂的人，並使他們成為祂活的見證。

我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需要在生命裏長大。長大就是從繭裏出來。在生命裏長大也是消除舊的一代，並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得更新。這包含變化。變化是消除舊的一代─舊人，穿上新的一代─新人。這就是完全從繭裏出來，並且得著釋放，像蝴蝶一樣。

今天我們在享受基督，但我們還沒有據有祂作包羅萬有的地。我們若要這樣據有基督，我們的舊人必須死去，新人必須出來。讚美主，舊人天天在死！我們許多人能見證，自從我們進到主的恢復裏，就有一種改變在我們裏面進行。這改變就是舊人死去，新人長大。這就是變化，這就是在生命裏的長大。

保羅寫這封信給哥林多人的用意，是要幫助他們經歷舊人死去，新人長大。他在林前三章用生長這辭，說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而神叫人生長。

有些聖徒聽見生命的長大，也許說，『我在主的恢復裏多年了，但我沒有察覺到自己有甚麼長大。』倘若這是你的感覺，我要鼓勵你將你今天的情形與你幾年前的情形比較。你若這樣比較，我信你會敬拜主，並為著祂在你裏面所作的感謝祂。你會為著一個事實讚美祂：蝴蝶（你的新人）逐漸從繭裏出來了。讚美主，我們在長大！藉著長大和變化，我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然而，我們必須謹慎，不要試著自己脫繭。這樣作會造成損害。生命的長大在進行時，繭保護我們。若沒有在生命裏充分的長大，絕不要試著脫繭。這裏的原則由出埃及二十三章二十七至三十節關於佔有美地，並趕出迦南人的話來說明。神告訴以色列人，祂不會一次將迦南人都攆出去。不然，野獸會進來毀壞。神甚至要用迦南人作以色列人的保護。這指明我們不該沒有在生命裏長大，就對付我們的舊人。我再說，不要試著挪去你的繭。反之，只要在主的恢復裏過正常的召會生活。你若這樣作，就能確定你在生命裏正穩定的長大。

**第四十九篇　主的筵席（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

在林前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保羅說到保守主的筵席脫離拜偶像。在十四至十八節，他說到主的血和主的身體的交通，在十九至二十二節，他說到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的分別。

逃避拜偶像的事

在十四節保羅說，『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本節開始的『所以』這辭，指明下段直到三十節，乃是前段的結論。前段是從八章一節開始，論到喫祭偶像之物。拜偶像的事，原文指與喫祭偶像之物有關的拜偶像的事。

在保羅對聖言的領會裏，他能看透物質的事物，看透白紙黑字，並看見基督。例如，在十章四節他說到物質的磐石就是基督。這指明在這磐石裏，他看見基督。同樣的原則，保羅所說拜偶像的事這辭，不僅僅是指雕刻的偶像，乃是指更廣闊、更包羅的事。我們會看見，這裏拜偶像的事含示了許多意思。

在十五節保羅繼續說，『我好像對精明人說的，你們要審斷我所說的。』保羅期望讀者不要止於白紙黑字，乃要探入他所說的，然後研究、辨明並審斷。他要他們謹慎的察驗並審斷他所說的。

血和身體的交通

在十六節保羅忽然說到福杯：『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表面看來，十五節和十六節之間沒有正確、流暢的延續。保羅不作任何轉折，就開始說到福杯，指明這杯是基督之血的交通。他也說到餅，指明這餅是基督身體的交通。我們不該將本節視為理所當然，自以為領會，事實上我們若有所領會，也領會得非常少。我們需要研究『基督之血的交通』和『基督身體的交通』的意義。

交通，原文的意思也是一同有分。這裏的交通，是指信徒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和身體的交通。這使我們這些有分於主的血和身體的人，不僅彼此是一，也與主是一。我們這些有分的人，在主血和主身體的交通中，得以與主聯合為一。使徒這裏的意思，是要說明喫喝如何使喫喝的人，與他們所喫所喝的成為一。哥林多人都當曉得，他們濫喫祭偶像之物，實際上使他們與祭物後面的鬼成為一。

一個餅，一個身體

在十七節保羅有力的說到一個餅和一個身體：『因著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這一個餅，乃是象徵基督那是一的身體。我們眾人是這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我們一同分受這一個餅，使我們眾人成為一。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就使我們眾人成為祂的一個身體。我們眾人所分受的這位基督，把我們構成祂的一個身體。

分受（即喫─28~30）這一個餅，使我們與這餅聯合為一。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享受基督，使我們與祂聯合為一，與祂成為一。

祭壇與筵席

在十八節保羅又說到以色列人：『你們看那按著肉體是以色列人的，那些喫祭物的，豈不是與祭壇交通的人麼？』我們看過，在十章一至十三節，保羅陳明以色列人作今天信徒的豫表。我們不該以為十章其餘的部分，與一至十三節裏以色列人的豫表無關。反之，本章第二段乃是第一段的延續，與第一段不是分開的。

與祭壇交通的人，或，同享祭壇的人。那些喫祭壇上祭物的人，不僅彼此交通，並與祭壇交通，也是他們所喫之物的同享者。他們有分於所喫的，使他們與祭壇上的祭物成為一。祭壇既是獻給神之祭物的根據，喫祭壇上的祭物，就使喫的人成為與祭壇交通、同享祭壇的人。這也說明喫如何使喫的人，與所喫的成為一。喫祭偶像之物也是一樣，使喫的人與祭物背後的鬼聯合為一。

保羅在十八節的意思必定是：祭壇的交通豫表基督的血和身體的交通。簡單的說，牠豫表主筵席的交通。因此，與祭壇交通的人豫表與主的筵席交通的人。以色列人有祭壇，但我們有筵席。祭壇上有祭物，筵席上有血和身體。一個是豫表，另一個是應驗。以色列人圍繞祭壇交通，而我們圍繞筵席交通。

偶像與鬼

在十九至二十節保羅說，『這樣，我是怎麼說的？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或是說偶像算得甚麼？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成為與鬼交通的人。』這裏保羅又跳著來寫，表面看來沒有任何轉折。

在十九至二十節保羅說到偶像，祭偶像之物和鬼。偶像、祭偶像之物，都算不得甚麼，（八4，）但在這些後面的乃是鬼，是神所憎恨、所恨惡的。敬拜神的信徒，該禁戒自己因喫祭偶像之物，而與鬼聯合為一，成為與鬼交通的人。鬼既是偶像的實際，喫祭偶像之物，就使喫的人成了與鬼交通的人，有分於鬼的人。喫祭偶像之物的人，不僅成了與鬼交通的人，也成了有分於鬼的人，使他們與鬼成為一。

兩種筵席

在十章十六節保羅說到基督之血和身體的交通；在十八節他說到與祭壇交通的人；在二十節他說到與鬼交通的人。然後在二十一節他繼續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有分於主的筵席，又有分於鬼的筵席。』這裏我們看見有兩種筵席：主的筵席和鬼的筵席。有分於筵席就是喫筵席。喝主的杯，有分於主的筵席，使我們與主聯合為一。喝鬼的杯，有分於鬼的筵席，使我們與鬼成為一。

在二十二節保羅結束十章這段話，說，『我們可惹主的妒忌麼？難道我們比祂還強麼？』主是忌邪的神，（出二十5，）拜偶像是祂最憎恨、最恨惡的。我們若有分於鬼的交通，與鬼成為一，就要惹動主的妒忌。因此，我們必須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14。）

拜偶像的事的意思

你對林前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有充分的領會麼？你也許說，這裏保羅說到主的筵席。那為甚麼本段開始於他囑咐人逃避拜偶像的事？在十四節他不是說，『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每主日要赴主的筵席。』他乃是說，『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對本段正確的領會是，保羅用拜偶像為背景談到主的筵席。

我們曾指出，在十章十五節保羅鼓勵聖徒作精明人，審斷他所說的。他懇求他們作能彀辨明、研究、領悟並領略的人。我們讀保羅的話，若加以明辨，就會想知道，為甚麼他告訴我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們也會想知道，他所說拜偶像的事，是甚麼意思。保羅的意思限於真正拜雕刻的偶像麼？當然，保羅的意思不是這樣有限。在十章七節他說，『也不要作拜偶像的人，像他們有些人那樣；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喫喝，起來玩耍。」』這是拜偶像的事的定義。

拜偶像與拜偶像的事不同。拜偶像包含在偶像前俯伏敬拜。拜偶像的事範圍較廣，因牠包含喫、喝、玩耍。在美國，人也許沒有拜偶像，但他們也許作拜偶像的事。在假日或週末，他們也許縱情於各種消遣和娛樂；他們也許喫、喝、玩耍。這是拜偶像的事。甚至濫喫祭偶像之物，也牽涉在拜偶像的事裏。我們不該拜偶像，也不該牽涉在拜偶像的事裏。如我們所看過的，拜偶像之事的意思比拜偶像廣多了。

享受美地

以這種對拜偶像之事的領會為背景，我們需要問，保羅所說『主的筵席』是甚麼意思。主的筵席是甚麼？我們對這點的領會也許很狹窄。主的筵席這辭所包括的是意義重大的事。如我們在下篇信息所要看見的，主的筵席實際上就是美地。

十章第一段的記載，表明以色列人的歷史如何是召會的豫表。在一至十一節，保羅描述這豫表的各方面。然後在十二節他說，『所以自以為站得穩的，要謹慎，免得跌倒。』十三節他繼續說鼓勵和安慰的話。我們若仔細研讀本章，就會領悟十三、十四節之間有一個間隔。在十二節末了，保羅似乎忽然停下來，然後他說一點鼓勵的話。但仔細讀本章的人會領悟，保羅還沒有描述完以色列人的歷史如何是召會的豫表。因此，我們有明確的印象，保羅還沒有說完這件事；可能他沒有時間更詳細的說下去。但他的確有負擔陳明關於以色列人作為豫表的終極思想。這終極思想就是以色列人進入對美地的享受。

享受美地是神救恩的目標。如果神僅僅拯救祂的子民出埃及，帶他們進曠野，然後任憑他們倒斃在曠野，你會對祂滿意麼？我不會滿意這樣一位神，因為這就不是一位拯救的神。神已經應許要帶祂的子民出埃及地，進入美地─流奶與蜜之地。這是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神若沒有將百姓帶進這美地，祂就沒有實現祂的應許。

就以色列人而論，享受流奶與蜜之地乃是神救恩的終極目標。但就神而論，終極目標不是藉著享受那地就達到的，還需要有國度與聖殿。以色列人需要享受，但神需要國度與聖殿。

因為保羅寫得非常精簡，他的寫作就從曠野的失敗跳到美地的享受。我們若進入本章的深處，就會領悟這是保羅的觀念。拜偶像的事與主的筵席，在意義上比白紙黑字所指明的包羅得多。

成為我們所喫的

我們需要記得，林前十章十二至二十二節是對付喫的事這一長段的一部分。喫與享受有關。每當你喫東西的時候，你就享受你所喫的。不但如此，我們所喫的就成為我們。一面，喫叫我們享受；另一面，我們成為我們所喫的。這些基本觀念該應用於對這段話的領會。喫祭偶像之物，實際上的意思是享受偶像，至終與偶像成為一。同樣的原則，喫主的筵席是享受這筵席，並與這筵席成為一；也就是享受主，並與祂成為一。在這些經文裏，保羅首先說到一種筵席，然後表面看來跳到另一種筵席。在二十一節他清楚的說，『不能有分於主的筵席，又有分於鬼的筵席。』事實上，這段說到三種筵席：祭壇、（18、）鬼的筵席和主的筵席。這些辭都是包羅的，我們不該狹窄的來領會。

基督豐富的揭示

我們讀這封書信時，就看見保羅實在是一位極佳的作者。他寫哥林多前書的目標、目的，是要帶受打岔的哥林多信徒回到基督，並回到神經綸的中心點。如我們所看過的，保羅在對付分裂時，揭示許多與基督有關的事。沒有別卷書像林前頭四章這樣豐富的把基督揭示出來。甚至保羅對付與亂倫的事這粗鄙的罪有關的難處時，他也奇妙的啟示基督。不但如此，我們已指出，在對付婚姻生活的事上，保羅也說到一些關於與主成為一靈的重要的事。但在八、九、十章，與喫祭偶像之物有關的一段，啟示達到了高峰，來到終極的點。大多數讀哥林多前書的人，包括聖經教師和神學家，沒有摸著保羅在本段所對付之事完全的意義。所以，我們不要將這幾章視為理所當然，乃要透徹的進入其中，好看見這裏所陳明的奇妙啟示，這是很要緊的。

**第五十篇　主的筵席（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

我們讀哥林多前書時，要領會保羅的中心思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保羅知道，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已經走岔，偏離了基督。他們雖是真基督徒，卻失去關於基督的標竿。他們沒有藉著活基督而過基督徒生活，卻活他們的希臘文化。所以保羅有負擔，要拯救他們，並帶他們歸回基督。

深而奧祕的基督

保羅不是膚淺的人，他寫信時，不是膚淺的對哥林多的信徒施行拯救。反之，保羅拯救他們的方式包含了深而奧祕的事。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為要拯救他們脫離那使他們受打岔而偏離基督的事，就揭示出神的深奧，關於基督更深的事。我們若沒有林前頭三章，就不會認識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我們也不會認識這智慧包括基督是公義、聖別和救贖。保羅這裏的思想非常深。他在這封書信裏所對付的難處似乎相當膚淺，但他對付這些事的方式卻很深奧。尤其喫祭偶像之物是膚淺的事，但保羅對付這難處的方式，卻與深而奧祕、包羅萬有的基督有關。

神的深奧與奧祕的基督有關。因著我們所教導並經歷關於基督的事乃是奧祕的，所以不信者無法領會我們所談論的。基督對他們僅僅是歷史人物。但基督對我們是真的、活的、現今的、寶貴的；祂是奧祕的、深的、包羅萬有的。祂遠超我們所能理解，祂深不可測。

保羅在他的書信裏，無法用一個語彙充分的描述包羅萬有的基督。在以弗所三章十八節他說到和眾聖徒一同領略『何為那闊、長、高、深』。這裏保羅說到基督的量度。甚麼是闊？甚麼是長、高、深？這些是基督無法測量的量度。基督自己就是那闊、長、高、深。祂的量度比宇宙的量度更廣。這樣一位奇妙的基督是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

享受基督

照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的話，這位奇妙的基督是我們的。一章二節告訴我們，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在一章九節保羅說，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這就是說，基督是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

今天的基督徒常常受教導要相信基督、信靠祂、並倚靠祂；但對我們這些蒙召進入了基督的交通的人而言，光是這樣乃是不彀的。當然，我們必須信靠主並倚靠祂。但我們也許這樣作，而仍然失去享受基督並據有祂作我們的分這中心的事。已往我們許多人受教導要相信基督，信靠基督，倚靠基督，並向基督禱告。然而，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被忽略了，就是對基督的享受。在你進到主的恢復裏以前，你曾聽見關於享受基督的信息麼？今天在主的子民中間，那裏有人說這樣的話？基督徒沒有這語彙，因為他們沒有這屬靈的文化。儘管聖經裏題到喫基督或喝基督，但是基督徒並不講說這些事。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目的，不僅僅是要幫助我們信靠基督或倚靠祂；他的目標是要鼓勵我們享受基督。阿利路亞，基督是我們的！一章二節裏『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樣簡單的話含示享受。基督是我們的，意思不但是我們信靠祂，也是我們享受祂。何等美妙，基督是我們的，給我們享受！

神兒子的交通

神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你對神兒子的交通有正確的領會麼？正如我們所指出的，交通包含有分。現在我要說，交通包括享受。這樣解釋一章九節是正確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對祂兒子的享受。』進入神兒子的交通，就是進入對祂的享受。

在十章十六節保羅又說到交通：『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一章九節的交通，是一個人位的交通。十章十六節這裏的交通，是那人位的血和身體的交通。主耶穌與祂的門徒同喫，並設立筵席時，祂『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六26。）然後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27。）今天主邀請我們來赴祂的筵席，並論到餅和杯說，『這是我的身體，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血，你們拿著喝。』然而，我們也許把這些事視為理所當然，沒有領悟主這樣說到祂的身體和血，就是將祂自己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祂將自己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糧食供應，使我們能享受祂。哦，願主開啟我們的眼睛！祂這包羅萬有的一位，已將祂的身體賜給我們喫，將祂的血賜給我們喝。祂已將自己賜給我們，使我們有分於祂，並藉著喫喝祂而享受祂。

基督這包羅萬有，將祂自己給我們作我們享受的一位，乃是父、子、靈三一神的具體化身。祂就是成為肉體的神，在地上生活為人三十三年半；死在十字架上，了結舊造；在肉身和屬靈上復活；並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今天這位將祂的身體和血給我們的，就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這奇妙的基督是我們的一切，給我們享受。祂所是的一切，都給我們有分並享受。

桌子與美地

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一位，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就在美地享受那地的豐富。這就是說，美地成了桌子，筵席，給我們享受。在這桌子，這筵席前，我們得著滿足，神也得著滿足。我們若看見這點，就會領悟，進入美地就是來到主的桌子前。這是最鼓勵人的話。讚美主，我們來到桌子前，就進入美地！

我們對主桌子的領會，受到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和天然的觀念所限制。因著這影響，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也許以為僅僅是參加一個以桌子同著餅和杯為中心的聚會。我們靈裏也許沒有領悟，我們來到桌子前並享受這筵席，就是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

你知道以色列人怎樣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又怎樣建造神的殿麼？乃是藉著享受美地的豐富。因為以色列人享受這些豐富，他們就能擊敗仇敵。那地的豐富不但使百姓能生活，也裝備他們，使他們能爭戰，並帶進神的國。不但如此，那地的豐富也將建造神的殿所需要的，供應他們。所以，神的國和殿都是藉著享受美地的豐富而產生的。那地的豐富是以色列人生活的源頭。這些豐富也是他們擊敗仇敵，建立神的國，並建造神的殿的供應。有一天，神的榮耀就降臨並充滿這殿。那是享受美地豐富的終極結果。

以色列人在美地上的經歷，豫表今天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基督是我們的美地，基督豐富的各方面由那地的出產所豫表。我們若享受基督豐富的供應，就能活基督。我們也會得著加力，擊敗仇敵。仇敵總是在我們享受基督的時候被擊敗。不但如此，藉著享受基督的豐富，神的國就在召會中被建立，殿也被建造，作神的居所。這一切事─過基督徒生活、擊敗仇敵、建立神的國、並建造神的居所─都出於對基督豐富的享受。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些豐富陳列在主的桌子上。所以，這桌子是給我們享受的筵席。我們許多人參加擘餅聚會多年了，但我們對主的桌子從來沒有這種領會。我們領會來到這桌子前就是享受基督作美地，這是很要緊的。

兩個筵席

我們若對主的桌子（主的筵席）有這樣的領會，就能領會林前十章。這裏保羅的觀念是，每當人喫祭偶像之物的時候，他就享受與偶像有關的東西。不但如此，他所享受的就進到他裏面，使他成為那樣東西的彰顯。這乃是基於喫是交通、有分的原則。保羅用交通這辭，含有分的意思。照著這觀點，喫祭偶像之物就是與偶像有交通。不但如此，這乃是與偶像有了牽聯，至終與偶像成為一。這符合一個事實：我們成了我們所喫的，我們所喫的成了我們這個人。因為鬼在偶像背後，與偶像是一就是與偶像背後的鬼是一。這是解釋保羅在十章關於喫祭偶像之物的觀念。喫祭偶像之物的結果是使人與鬼成為一，甚至被鬼充滿並浸透。

同樣的原則，喫基督的身體就是與基督有交通。這是有分於基督，並與祂成為一。這不僅僅是道理或原則，乃是實際。

今天基督是賜生命的靈。鬼也是靈。賜生命的靈是豐富、包羅萬有的。反之，鬼的靈是邪惡、不潔的。人可以被鬼（邪靈）浸透並佔有，也可以被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浸透並佔有。我們被何者佔有並浸透，就照著何者生活。我們若喫基督並被祂這賜生命的靈浸透，我們就會活基督。同樣，我們若喫祭鬼之物並被鬼浸透，我們就會活鬼。最終，全宇宙中只有兩個筵席：鬼的筵席，使人與鬼成為一；主的筵席，使信徒與主成為一。無論那一種情形，我們都成了我們所喫的。

今天基督教國裏所謂的聖餐並不純淨。在其背後有些與偶像有關的事物，而鬼就在偶像背後。有分於鬼的筵席的人乃是與鬼接觸。這就是說，他們實際上摸著鬼的筵席背後鬼的實際。

那些在靈裏來赴主的筵席的親愛聖徒，原則也是一樣。他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時，就摸著祂的實際。在這些信徒的話裏，我們常常能感覺出於主的東西。我們曉得在某位弟兄或姊妹的話裏，我們能聽見主的話。這些聖徒能說這樣的話，因為他們已被主浸透。

聖徒來赴主的筵席時，他們中間若有難處，召會生活就會被破壞。在這樣的情形裏，無法有召會的建造。但地方召會裏的聖徒來赴主的筵席時，若沒有難處，並且每個人都在靈裏與主並與別人有交通，那就是真正被建造的召會，聖殿。不但如此，隨著神的殿有神的國。那些藉著享受基督成了殿與國的人，必是活基督的人。

我們若在這光中讀林前十章，對本章就會有正確的領會。我們會領悟，拜偶像與享受主自己以外的事物有關。今天各處的人都在拜偶像，因他們在享受許多不是主自己的事物。屬世之人的生活是拜偶像的生活。他們坐下喫喝，然後起來玩耍。參加屬世娛樂，以及購買百貨公司所出售許多屬世東西的人，乃是在拜偶像。

拜偶像是享受頂替主的東西。但主的筵席是對主自己真正的享受。主的筵席不但是主日聚會的事；這筵席該是我們每天，甚至不斷的享受。日復一日，主是我們的美地，我們的筵席，我們的桌子。

倘若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有這種領會，就會帶著不同的靈和不同的領悟而來。我們所祝福的福杯的確是基督之血的交通，我們所擘開的餅的確是基督身體的交通。今天我們是聚集在祭壇周圍的人，享受祭壇上所獻使神滿足的東西。我們坐席的時候，就使我們所敬拜的主滿足。這是正確的對付喫的事。

正確對付喫的路就是享受主作筵席。不要喫主以外的任何東西，不要享受任何頂替祂的東西。我們不該有基督以外的任何享受。基督是我們的桌子，我們的筵席，我們的美地。作為美地，基督是豐富的筵席，給我們享受。我們享受祂作筵席，我們就活祂。然後我們就能擊敗仇敵，建立神的國，並建造祂的殿。這就是神的目標和祂永遠定旨的完成。

**第五十一篇　正當的喫**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

林前十章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是關於喫祭偶像之物這段的結語。在這些經文裏，保羅說到正當的喫。

在對付喫的事上，保羅的思想非常深奧。保羅用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非常急切的寫這些話給哥林多的信徒。他的寫作流露一種急切的感覺，也指明他沒有時間詳細的說到每件事。

喫與享受

我們看過，保羅將我們對主筵席的享受，比作那些喫祭物，因而成為與祭壇交通之人的以色列人的享受。（18。）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喫與享受有關。我們若享受基督以外的事物，在神看來，那享受就是拜偶像。我們需要簡化並淨化我們的享受，使我們只享受主自己。

基督是主，祂也是筵席。我們說耶穌基督是主，意即祂就是一切。作為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的筵席。筵席由美地豫表；美地就是以色列人的筵席。他們住在美地上，守節坐席，享受那地一切豐富的出產。那地出產的不同方面乃是基督豐富的豫表。不但如此，基督自己對我們就是作筵席的美地。我們若清楚看見這幅圖畫，就會知道怎樣享受主作美地連同一切的豐富。

我們釋放過許多關於基督之豐富的信息，特別有一系列信息刊印成『包羅萬有的基督』一書。我們在歌羅西書和腓立比書生命讀經裏，也有許多信息說到基督的豐富。我鼓勵聖徒讀這些信息，並得著基督之豐富的各項。然後這些豐富會成為糧食，作我們的享受。

在林前十章二十三節保羅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建造人。』十四至二十二節，從使人與鬼成為一這面，對付喫祭偶像之物。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從建造人、榮耀神這面，對付這事。（十31。）

十章二十三節上半與六章十二節上半相同。可行，按原文直譯是，在我的權下；因此是許可的、容許的、合法的。益處這辭意有利（不是僅僅方便）、美好、值得。與本節類似的六章十二節，結束於不受任何事的轄制。本節結束於不建造人。前者與我們自己有關；後者與別人有關。在六章十二節，保羅所關切的是個人的一面；但在十章二十三節，他所關切的是團體的一面。

四個原則

我們若將六章十二節和十章二十三、三十一節放在一起，就看見四個關於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第一，凡事信徒都可行，但他們所行的必須都有益處。這就是說，事情必須有利，就是不使人遭受任何虧損。第二，無論那一件，信徒總不可受牠的轄制。第三，信徒所行的事，都必須建造別人。第四，信徒所行的，必須為榮耀神而行。（十31。）保羅完全知道這些原則，就在十章二十四節繼續說，『無論何人，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乃要尋求別人的益處。』

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

二十五節說，『凡肉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喫，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在使徒時代，祭偶像之物通常只燒掉一部分，其餘的歸給祭司、窮人，或拿到市場上再賣。買的人也許不知不覺，買了祭過偶像的肉。因此，人到市場去買肉，可能買到祭偶像用過的肉。關於這點，保羅告訴信徒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這就是說，他們不該查問肉的事，只要買來喫就是了。

在二十六節保羅繼續說，『因為地和地的豐滿，都屬於主。』這裏豐滿的意思是豐富，也是彰顯。地的一切豐富就是地的豐滿，地的彰顯。

在二十七節保羅繼續說，『若有不信的人請你們，你們也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喫，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在這樣的場合中，信徒不該查問情況。不需要查問。保羅繼續說，『但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指出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喫；我說的良心，不是你自己的，乃是別人的。』（28~29上。）若有人指出肉是向偶像獻過祭的，信徒就必須為指出這事實之人良心的緣故不喫。

在二十九節下半和三十節保羅問：『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審判？我若感恩著分受，為甚麼在我所感謝的物上被人毀謗？』三十節的分受一辭意即喫。這清楚指明喫就是分受。（17。）這裏『被人毀謗』的意思是受到帶著邪惡目的的批評。信徒若因著喫祭偶像的肉而這樣被人毀謗，他就該不喫那肉。

在三十一節保羅下結論：『所以你們或喫、或喝、或作甚麼事，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本節的所以這辭指明，十章三十一節至十一章一節是本分段（從十章二十三節起）的結論。

我要再說，六章十二節和十章二十三、三十一節給我們規律新約信徒行為的四個基本原則。凡事都可行，但不論作甚麼，必須：（一）關於事情本身，是有益處的；（二）關於自己，不受任何轄制；（三）關於別人，建造他們；（四）關於神，榮耀祂。不然就不該作。某件事若通不過這四個原則的試驗，我們就不該作。

不要成為絆腳石

十章三十二節說，『不拘對猶太人，對希利尼人，對神的召會，你們都不要成為絆腳石。』不要成為絆腳石，原文與八章九節的絆腳石同字根，與八章十三節的絆跌不同。

在十章三十二節保羅說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和神的召會。在新約時代，人分為三類：（一）猶太人─神的選民；（二）希利尼人─不信的外邦人；以及（三）召會─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組合。不論對那一類人，我們都不該成為他們的攔阻、絆腳石，叫他們可以得救。（33。）

凡事叫眾人喜悅

在三十三節保羅宣告：『就好像我也凡事叫眾人喜悅，不尋求自己的益處，只尋求多人的益處，叫他們可以得救。』使徒為我們立了何等的榜樣！

我們可能錯誤的應用保羅所說凡事叫眾人喜悅，以及尋求多人的益處，叫他們可以得救。誤用本節的人說，要領人歸主，我們必須降到他們的水平上。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回到世界，好領人歸向基督。然而，歷史證明這不管用。反之，這樣應用保羅話語的人，自己被帶回世界，比領別人歸向基督的可能性更大。在傳福音上，我們不該降低我們的標準。我們不該從山上下來，反而該留在山上，並呼召別人上到我們所在的地方。我們必須非常謹慎，不誤用本節，並將牠形成與保羅意思相反的原則。

效法那效法基督的人

十一章一節實際上是十章結論的末了一句，保羅在本節說，『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因為保羅是基督的跟從者，哥林多的信徒和所有其他的人跟從他就是對的。若有人效法基督，我們就當效法他，這使我們也成為效法基督的人。否則，我們就不該效法任何人。事實上，我們跟從效法基督的人，不是跟從那人，乃是跟從基督。

專注於中心異象

我沒有負擔說到規律新約信徒行為的四個基本原則。許多年前，我就著每個原則釋放了好些信息。今天我的負擔是主的子民要被帶回基督與召會這中心異象。因此，我們需要將這些經文和這些原則應用於召會。我若看見聖徒將這些當作格言，一般的應用於人性的一面，我會不喜樂。我們思想這些原則和哥林多前書這段，需要專注於基督與召會的中心異象。我們都需要留意這異象，並且為此更多禱告。

**第五十二篇　哥林多前書的鳥瞰**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十二章十三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十七至十八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節，二十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十二章一節，十五章十二節，十六章一至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陳明哥林多前書的鳥瞰，綜觀。然而，在我們這樣作以前，讓我們先看四節經文，兩節是哥林多前書的，兩節是哥林多後書的。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在十二章十三節保羅宣告：『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林後三章六節說，我們『作新約的執事，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乃是屬於靈』。末了，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你曾想過這四節經文之間的關聯麼？兩節代表哥林多前書，兩節代表哥林多後書。事實上，這兩卷書是那靈的書。以上所引用的四節，每一節都說到那靈。我信許多基督徒對這些經文沒有深刻的印象。

賜生命的靈

照著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基督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在你進到主的恢復裏以前，你知道新約裏有一節告訴我們，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麼？本節不是說，末後的亞當成了救贖主、救主、或全能的主；乃是告訴我們，祂成了賜生命的靈。

在那靈裏受浸以喝那靈

今天信徒在某種程度上熟悉保羅在十二章十三節的話。有些人時常題起本節。然而，他們通常強調受浸這辭：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你曾聽過一篇信息強調『喝』，告訴你已經在那靈裏受浸以喝那靈麼？我們已經受浸來喝。所以，我們不該停在受浸，乃該往前領悟，我們已經受浸來喝。受浸是一次永遠的事，但喝是繼續不斷的事。甚至在永世裏我們仍要喝一位靈。

主耶穌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就使我們能浸入這靈。我們已經浸入怎樣的靈？我們不是僅僅浸入神的靈。我們乃是已經浸入耶穌基督的靈。（腓一19。）這耶穌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

我們若不是浸入賜生命的靈，又怎能浸入一個身體？身體不是能力或組織的事；身體是生命的生機體。我們已經在賜生命的靈，耶穌基督的靈裏，而不只在神的靈裏，生機的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我們若沒有生命和生機的元素，怎能成為身體活的肢體？這是不可能的。僅僅將信徒浸在水裏，與生命無關。人在水裏受浸以後，仍是分開的個人。但我們不僅在水裏受浸，也在賜生命的靈裏受浸。水是我們在其中受浸之那靈的表號。人在賜生命的靈裏受浸以後，就生機的成為身體的一部分。

因為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所以我們就生機的成為一個身體。我們愛所有的聖徒，不分種族、文化或國籍，原因是我們在生命裏有生機的聯結。我們裏面有生機的元素，並且我們在賜生命之靈的生命乃是一。

三一神經過過程以後，成了這樣一位賜生命的靈。我們都已經在這樣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我們怎麼可能成為一個身體？我們能成為一個身體，因為我們已經在奇妙的賜生命之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裏受了浸。

我們已經在這奇妙的靈裏受浸，為要喝三一神。這就是說，受浸不是結束，而只是開始。我們一次受浸了，卻要永遠喝賜生命的靈。

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與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之間有一個奇妙的關聯；啟示錄那裏告訴我們，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這河要流遍整個新耶路撒冷，使每個人都喝生命水。在永世裏生命水要作我們的飲料。我們已經受浸得以喝那靈─生命水，直到永遠。

哥林多前書教導我們：末後的亞當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成了賜生命的靈，我們都已經在這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現今，我們這些在賜生命的靈裏受了浸的人，需要喝那靈。日復一日，我們需要喝。每當我們禱告、禱讀或呼喊：『哦，主耶穌，』我們就可以喝。我們與聖徒交通時，也該喝那靈。有時候我喝那靈，就喜樂忘形。阿利路亞，我們已經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得以喝賜生命的靈！何等奇妙的啟示！

那靈的執事

至終，我們藉著喝那靈，就被那靈浸透。然後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乃是屬於靈。』（林後三6。）新約不是屬於律法，乃是屬於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基督。

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含示祂所經過的一切步驟：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其中也包括救贖。這過程的目標不是成為肉體、釘十字架、甚或復活，目標乃是賜生命的靈。這就是新約。所以，新約含示成為肉體；就是含示神成為人，並在地上生活為人。新約也含示這成為肉體的一位上了十字架，為我們的罪，甚至為我們自己死了，為要了結舊造。這一位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為我們死了以後，就被埋葬，然後進入復活。祂進入復活，就到達目的地─賜生命的靈。

我們都已經在這奇妙的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現今我們喝這位靈，並且被祂浸透，我們自然而然就成為新約的執事，那靈的執事。所以，我們不該僅僅供應道理和字句。反之，我們必須供應那靈。我們必須把那浸透我們的屬天飲料服事給別人。我們都不要作道理或字句的執事，乃要作生命和那靈的執事。

從主靈變化成的

照著林後三章，我們不但該作那靈的執事，也該『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18。）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無論作甚麼─聚會、交通、服事、接待和被接待，都該經歷變化的過程。我們眾人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

我深深寶貴這四節。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我們已經在這靈裏受浸，現今在喝那靈。不但如此，我們被那靈浸透時，就成為那靈的執事。再者，我們在漸漸變化的過程中，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哥林多前後書的確是那靈的書。

為人生活範圍裏的難處

現在我們要整體來看哥林多前書，要綜觀、鳥瞰整卷書，這是很有幫助的。保羅寫這封書信時，靈裏有很深的負擔。這卷書對付一個非常受攪擾且混亂的召會裏聖徒中間的難處。哥林多的聖徒受了誤導，他們中間是混亂的。因此，使徒保羅對那個召會有負擔，就寫了這封書信，一一對付難處，藉此澄清局面。

我多方研讀並查考以後，發現使徒在哥林多前書裏對付了十一個難處（有些教師只知道十個）。這十一個難處分為兩類。第一組由一至十章所論的六個難處組成。這些難處中的第一個，是因活在魂裏所引起的分裂。哥林多人中間有分裂，因為他們是天然的，並照著他們哲學的智慧來生活。他們過屬魂的生活，結果就分裂了。

第二個難處是五章所對付亂倫這粗鄙的罪。這罪與放縱肉體有關。放縱肉體來自憑著魂生命而活。屬魂的人遲早會放縱肉體。

第三個難處在六章論到，是訴訟的難處。這與要求個人的權利有關。

第四，六章也有濫用人的權利這難處。神在祂的創造裏命定人應當喫，好得以存活，也命定人應當結婚，好得以繁殖。因此，神所命定的喫與婚姻，都是人的權利。但哥林多屬魂甚至屬肉體的聖徒濫用這些權利。濫用喫的權利是暴飲暴食，濫用婚姻的權利是淫亂。

第五，在七章保羅對付婚姻的難處。這難處與魂生命和肉體有關。人越有智慧，越崇尚哲學，在婚姻生活中難處就會越多。反之，受教育較少的人，婚姻生活的難處似乎較少。

八至十章所論的第六個難處，是喫祭偶像之物的難處。在哥林多人中間有這種實行的人，並沒有受約束；他們不顧別人、基督的身體、或神的見證，他們只顧自己的喫。這喫祭偶像之物的難處，也與主的筵席有關。人不能有這種與偶像有關、無節制的喫，同時又來赴主的筵席。這是保羅在對付喫祭偶像之物時，摸到主的筵席這事的原因。

這六個難處都屬於為人生活的範圍。任何能解決這些難處的信徒，就是真正聖別的；他必定會成為聖別。他不會有分裂、肉體的情慾、要求個人的權利、濫用他在喫與婚姻上的權利、以及婚姻生活本身的難處。不但如此，在他的日常生活中，尤其在喫的事上，他會受約束，並顧到別人、召會、和神的見證。

基督─解決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難處的因素

解決這些關於正確的日常基督徒生活的難處，所需要的因素就是基督。基督是神的中心，以及所賜給我們作我們獨一之分的那位。我們若照著這卷書頭十章裏所啟示的享受基督，就會有解決這六個難處所需要的因素。我們會解決分裂、放縱肉體、要求個人權利、和濫用我們權利的難處，我們也會解決我們婚姻生活中的難處。你的婚姻生活中若有難處，那就指明你缺少基督，你沒有充分得著基督的餧養。但你若對基督有完滿的享受，就不會有任何婚姻生活中的難處，或林前一至十章裏所論的其他五個難處。因為基督是解決這些難處的因素，所以這十章非常強調基督。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祂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甚至是神的深奧。祂是解決為人生活範圍裏之難處的獨一因素。

神行政範圍裏的難處

然而，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不但與為人生活有關，更與神的行政有關。他們中間沒有次序，沒有權柄。所以，他們不但在喫與婚姻上濫用自己的權利；他們甚至濫用屬靈的恩賜。他們過度的誤用這些神所給的恩賜，為要實現他們自私的意圖。這使他們中間神的行政受阻撓，並且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被破壞。

關於神的行政，有些人甚至錯誤到一個地步，竟然說沒有復活。（十五12。）在這宇宙中若沒有復活，神就算不得甚麼。神自己就是復活。神在肉體裏來時，說，『我是復活。』（約十一25。）因此，若沒有復活，就沒有神，因為沒有神作生命的源頭、生命的能力、生命的形狀、和生命的功用。沒有復活，整個宇宙就是虛空的。所以，說沒有復活是非常嚴肅的事。這是否認神，廢掉神在宇宙中為著祂行政的神聖能力。我們必須承認有復活，並且神正藉著復活並在復活裏管理宇宙，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

我們若真在復活裏，在神的行政之下，就會勝過金錢和財物；這些在我們身上就沒有權勢，也不會霸佔我們或據有我們。反之，我們會勝過牠們並轄管牠們。

在林前十五章保羅對付復活的事，然後他在十六章開頭就說到七日的第一日收集物質餽送的事。七日的第一日表徵復活，因這是復活的日子。

財物在七日的第一日獻上，這事實指明這些應當在復活裏，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獻上。有些富有的世人能簽大筆金額的支票；但他們若作大筆捐贈，通常是為自己製造名聲，並且為自己的行為作宣傳。這不是在復活裏餽送。我們餽送錢財和物質的東西，必須在復活裏。這種餽送的作法有力的指明我們在復活裏，在神的行政之下，並且勝過了財物的霸佔。結果，神的行政在我們中間就會有路得以執行。

與神的行政有關的五個難處，第一個是作頭的難處。保羅在十一章二至十六節對付蒙頭時論到這點。蒙頭與神宇宙、行政管理中的作頭有關。

這組的第二個難處，是主的晚餐的難處。這不是主的晚餐本身的事，因主的晚餐與身體有關。神要管理宇宙，就需要身體。祂需要一班人生機的形成身體。這身體是神藉以完成祂行政的憑藉。

這類的第三個難處，是誤用屬靈恩賜的難處。在十一章保羅說到作頭的事，也說到身體，在十二至十四章他說到恩賜。身體藉著恩賜盡功用。身體若要完成神的行政，身體的每個肢體就必須有恩賜，以照著神的運行盡功用。神藉著運行來管理，神的運行只能藉著我們盡功用而得以施行。不但如此，我們惟有藉著我們的恩賜，纔可能盡功用。我們有恩賜，就有功用。然後從這功用就產生出事奉來。這事奉是為著神的運行，這運行乃是施行神的行政。所以，首先有作頭的，繼而有身體，然後有為著事奉的恩賜，使神的行政得以施行。

復活是在神行政範圍裏的第四個難處。作頭的、身體、以及肢體藉著恩賜盡功用，都應當在復活裏。我們絕不該否認復活的事實。若沒有復活，就無法有為著神聖行政的恩賜和能力。

最終，保羅對付財物。我們若在神的作頭之下，在身體裏，並且有恩賜在復活裏盡功用，我們必定會勝過物質事物的轄制。物質的事物會在我們腳下。金錢或財物不會攔阻或阻撓我們在身體裏盡功用。反之，我們所有的都會經由召會為著神的行政所使用。倘若這是我們的情形，主神就會有路施行祂的行政。

現今在我們面前有整卷哥林多前書的鳥瞰。有這種看見，使我們能記得這封書信的十六章所說的。一至四章對付分裂；五章對付亂倫；六章對付要求權利，以及濫用在喫與婚姻上的自由；七章對付婚姻生活；八至十章對付喫祭偶像之物；十一章對付作頭，以及與身體有關的主的晚餐；十二至十四章對付屬靈的恩賜；十五章對付復活；十六章對付勝過物質的事物。

基督與召會

我們已經指出，哥林多前書裏所論的十一個難處分為兩類，兩組。要解決第一類的六個難處，我們需要基督作獨一的因素。要解決第二類的五個難處，我們需要召會作解決事情的元素。所以，這卷書首先在一至十章強調基督，然後在十一至十六章強調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在哥林多前書裏所看見的是基督與召會。基督是解決為人生活範圍裏一切難處的因素，召會是解決神聖行政範圍裏一切難處的元素。我們都需要在為人生活的範圍裏看見基督，在神聖行政的範圍裏看見召會。

哥林多的聖徒在兩個範圍裏都有難處。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他們在為人生活的範圍裏有難處，在神聖行政的範圍裏也有難處。所以，所有的信徒，包括我們，都需要哥林多前書。我們都需要在神的行政管理中，在神的作頭之下。我們需要與基督的身體是對的，使神有憑藉，得以執行祂的行政。我們需要知道怎樣使用我們的恩賜，正確的盡功用，並且盡職事事奉主，以完成神的運行，使神聖的行政在地上得以發揮效力。我們也需要認識復活的生命、復活的大能、和復活的原則，使我們在神的作頭之下，並在身體裏，正確、合式、且充分的盡功用。然後我們就會勝過錢財和物質的事物。這就是說，我們會勝過一切屬地的牽聯；這樣，我們就真正活基督。藉著活基督，我們會有正確的為人生活，我們也會執行神的行政。這是主今天所渴望並期待的。這正是保羅寫這卷書時，他靈裏和心裏的負擔。哥林多前書不僅僅是教訓的書。這封書信是照著保羅靈裏的負擔寫的，論到為人生活範圍裏的基督，以及神行政範圍裏的召會。

**第五十三篇　對付蒙頭**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前十一章二至十六節，這裏保羅對付蒙頭的事。

壹　使徒的稱讚

在十一章二節保羅說，『但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照著所交付給你們的，堅守我所傳授的。』這裏保羅稱讚哥林多人，因他們凡事記念他，又照著所交付給他們的，堅守他所傳授的。本節裏『所交付』、『所傳授』的，指藉著口傳或書寫所交付的教訓。（帖後二15。）

貳　宇宙中的頭

在三節保羅說，『我且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本節至十六節對付第七個難處，就是蒙頭。一至十章所對付的前六個難處，可視為一組，是關於為人生活範圍裏的事。十一至十六章所對付的後五個難處，為另一組，是關於神行政範圍裏的事。第一是關於基督與神在神聖行政裏的作頭問題。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基督乃是向著祂的身體，召會，作萬有的頭。這裏基督作各人的頭，是關於個人的。基督是團體身體（召會）的頭，（弗五23，）也是個別信徒的頭；祂是我們各人直接的頭。使徒對付哥林多人在神行政上的難處時，首先關切的是基督與神的作頭問題。

在林前十一章三節保羅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在神行政的命定裏，女人是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神是這樣創造女人的。（創二18~24，提前二13。）按著神所創造的本性，（林前十一14，）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

保羅在三節也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為神所指派。因此，祂在神以下，神這創始者是祂的頭。這是指著在神的行政裏，基督與神的關係。

使徒在對付蒙頭的難處時，以神是頭、基督是頭、男人是頭，作為他教訓的有力根據。他關於蒙頭的教訓，不是基於任何宗教的作法，或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行政管理中的作頭問題。這樣有力的根據，使人沒有立場為蒙頭作任何爭辯。

我得救後不久，聽見許多關於蒙頭的談論。有些人爭辯，保羅說到蒙頭，因為在他的時代，人們中間有這樣的習俗。後來，經過透徹的查考，我們清楚得知，當時在希利尼人或猶太人中間都沒有這樣的習俗。事實上，照著猶太人的習俗，需要蒙頭的是祭司。保羅在林前十一章的教訓，不是根據地中海一帶的習俗。反之，他的教訓是照著神聖的啟示。

在召會中需要蒙頭，原因是蒙頭與神的作頭有關。這是保羅在十一章三節那樣說的原因；他告訴我們，他願意我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因此，蒙頭與在神行政裏的作頭有關。在宇宙中，尤其在神的行政管理中，是有次序的。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所以，在召會聚會中，姊妹該蒙頭，表徵我們承認神的權柄，尊重祂的作頭，並且我們不是背叛神的人。反之，我們絕對服從祂，並藉著蒙頭表明這點。然而，雖然五十多年來這一直是我們的實行，但我們從未強迫任何人這樣實行。我們不願使蒙頭僅僅成為外面的形式。但聖經啟示召會該有這樣的記號，宣告我們是在神的作頭之下的人，這乃是事實。

參　蒙頭

一　凡男人禱告，或是申言，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在四節保羅繼續說，『凡男人禱告，或是申言，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這裏的申言，意思是為神說話。男人是女人的頭，又是神的形像和榮耀，（7，）當男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摸著神行政的寶座時，就該讓他的頭顯明，不要隱藏或蒙著，不然就羞辱或玷辱他的頭。

我們不該以為，禱告或藉著申言為神說話是微不足道的事。為神說話是大事。我們的禱告並為神說話，與神的行政有關。二者都與神的權柄和作頭有關。所以，男人是作神的形像和榮耀的人，當他們禱告或申言時，就不該蒙頭。這樣蒙頭乃是羞辱自己的頭。

二　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在五節保羅繼續說，『但凡女人禱告，或是申言，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女人在男人的作頭之下，當女人向神禱告並為神說話，摸著神的行政時，就該蒙著她的頭，不要把頭露出來，不然就羞辱或玷辱她的頭，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因為她摸著神的權柄時，向觀看的天使暴露了她的頭，（10，）否認了神行政的命定。

保羅告訴我們，女人羞辱自己的頭，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這有力指明，女人剃髮或剪髮是可羞的。（6。）

六節說，『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或剃髮為羞愧，就該把自己蒙起來。』這指明蒙頭是在長頭髮之外，另加的遮蓋。女人留長頭髮，不剃頭，乃是不拒絕神行政的命定；女人在長頭髮之外，再加上蒙頭，乃是對神的命定說阿們。

肆　原因

一　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另一個蒙頭的原因見於七節：『男人既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就不該蒙著頭，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以彰顯並榮耀神。男人既有神的形像和榮耀，並代表神，就不該蒙著頭。他若蒙著頭，神的形像和榮耀就被遮隱了。女人既是男人的榮耀，就不該露著頭，而該蒙著頭。她不該表現自己，乃該表現她所服在其下的男人。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所取的根據。

男人禱告或申言，摸著神權柄的寶座時，不該蒙著頭。但女人禱告或申言時，就該蒙頭。

二　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

在林前十一章八節保羅給我們蒙頭的第二個原因：『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是由男人而出。（創二21~23。）神沒有創造女人。祂用地上的塵土造男人的身體，並將生命之氣吹在這身體裏。結果，名叫亞當的男人，成了活的魂。神使那人沉睡，然後打開他的肋旁，取下一根肋骨，並用那肋骨建造一個女人。因此，女人不是創造的，乃是由男人而出。這指明女人的地位是在男人肋旁。

然而，男人不該就著他與女人之關係的地位而驕傲。請注意保羅在林前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所說的：『然而在主裏面，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怎樣出於男人，照樣，男人也是藉著女人，但萬有都是出於神。』在主的計畫和安排裏，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男人是女人存在的源頭，因此女人是出於男人。女人又是男人出生的憑藉，因此男人是藉著女人。

關於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保羅是平衡的。一面，他說女人是出於男人，因她是用出於亞當的一根肋骨造的。另一面，保羅說男人是藉著女人，因男人是藉著他的母親而產生的。我們也該是平衡的，領悟女人出於男人，男人也是藉著女人。

三　男人不是為著女人創造的，女人卻是為著男人創造的

九節說，『並且男人不是為著女人創造的，女人卻是為著男人創造的。』使徒在這裏，以神造男造女的目的，作他教導蒙頭另一有力的根據。蒙頭不是基於人制定的習俗，乃是基於神創造的神聖目的。在創造裏，女人被造，目的是為著配男人。（創二18，24。）

四　女人為著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

在林前十一章十節保羅繼續說，『因此，女人為著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這裏服權柄的表記即蒙頭，表徵男人在女人之上作頭。

本節給我們看見蒙頭教訓的另一根據。蒙頭與神的作頭、神的權柄有密切的關聯。天使長及其屬下背叛神的作頭，（結二八13~18，賽十四12~15，太二五41，）建立他黑暗的國，（太十二26，西一13，）成了撒但，就是神的對頭。神造人以後，撒但引誘人跟從他背叛神。然後神差遣祂的兒子廢除撒但，拯救人脫離他的權勢，歸回神的國。（約壹三8，來二14，西一13。）現今，信徒在向神禱告、為神說話以敬拜神時，該有表記表明他們是在神的作頭，就是神的權柄之下，給關切這事並觀看的天使，（參林前四9，）看見他們（信徒）在神的行政中，遵守神命定的次序。為這緣故，姊妹在頭上應當有表記，有遮蓋。

保羅說，女人為著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表記，這是很有意義的。撒但，天使長，曾受託付為神管理宇宙。但他背叛了，有些天使也跟從了他。當然，好些天使對神仍是忠信的。神創造人，是要對付背叛的天使。但撒但引誘人，人也跟從了他。然後在救贖裏神進來，領墮落的人歸向祂自己。現今神所救贖的人就是召會。作為召會，我們該向天使，不但向背叛的，也向服從的天使宣告，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沒有背叛祂的作頭。反之，我們留在神的作頭之下。不但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在永世裏，我們要在神的作頭之下，甚至在這背叛的時代，我們也服從祂的權柄。姊妹頭上的遮蓋，就是向天使宣告這點的記號。

在十一章十三節保羅問：『你們自己裏面審斷：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麼？』這裏保羅指明，照著他所題的原因審斷，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不合宜的。

五　我們的本性也教導我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

十四至十五節說，『你們的本性豈不也教導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而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麼？』這裏保羅說本性，是指我們照著神的創造而有的天然性情。這本性告訴我們，男人不該有長頭髮，女人卻該有長頭髮。女人憑女性的性情曉得，有長頭髮蓋頭是一種榮耀。這也是使徒教導蒙頭有力的根據，不是照著人所建立的風俗規矩，乃是照著神所創造人的本性。

無論姊妹多放膽，她若在丈夫之上自居權柄，裏面就不會感覺平安。不需要任何人教導她要對此感覺不安。藉著神所創造的天然性情，她知道她不該在丈夫之上自居權柄。沒有疑問，女人的性情與男人的性情不同。所以，甚至我們由天然性情而有的感覺，也支持保羅關於蒙頭的教訓。

在十五節保羅說，女人的長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有些爭辯蒙頭的人宣稱，十一章的蒙頭不過是指女人的長頭髮。照著他們的意見，只要女人有長頭髮，就有蒙頭。但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文，就會看見蒙頭是在女人的長頭髮之外另加的東西。女人有長頭髮，指明她承認神在她之上的權柄。她蒙頭時，指明她對神行政的安排說阿們。

伍　沒有強辯

在十六節保羅結束關於蒙頭這段：『若有人想要強辯，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召會也沒有。』這裏的規矩，指強辯、爭辯、爭論的規矩。無論是使徒自己，或是眾召會，都不能容忍人強辯使徒的教訓。不但如此，本節的眾召會指明，所有的地方召會雖是各自獨立的，卻都照著使徒的教訓一致行動。

我們說到蒙頭，目的不是要姊妹僅僅在道理上接受外面的實行。從主的恢復來到美國的時候起，我從未釋放過囑咐姊妹蒙頭的信息。如果我釋放了這樣的信息，我就只是鼓勵一種形式。我們不願看見外面的形式。女人蒙頭在天主教裏廣為實行。在阿拉伯人中間，女人也受教導要蒙頭。然而，在這些事例中，我不信他們對蒙頭所表徵的有甚麼領會。姊妹蒙頭時，需要領悟蒙頭的意義。

基督的作頭是與眾聖徒，與弟兄和姊妹都有關的事。在十一章三節保羅說，『我且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首先，弟兄需要領悟，他們必須在基督的作頭之下。尤其地方召會的長老若不在基督的作頭之下，就不該期望姊妹或別人在他們的作頭之下。在三節保羅首先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然後他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再者，他將蒙頭的起源追溯到神自己是基督的頭。

我們需要將保羅在林前十一章二至十六節關於蒙頭的話，連於整卷啟示錄。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基督這被殺的羔羊，完全在神的作頭之下，以執行神的行政。啟示錄四、五章表明一幅圖畫，被殺、復活、升天的羔羊現今在諸天之上，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的行政。

最近我們出版了好些信息，說到基督天上的職事。基督天上的職事與神聖行政的屬天管理有關。基督作管理者執行神的行政，乃是藉著祂服從神的作頭。

照著啟示錄四、五章，在諸天之上，在神的寶座前，沒有背叛。反之，正如我們所指出的，被殺、復活、並升天的羔羊，在諸天之上自己率先服從神的作頭。然而，地卻滿了背叛。撒但率先背叛神。但讚美主，在這一切背叛中，卻有一個由蒙救贖並浸入三一神的人所組成的身體！受浸不是形式。我們已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太二八19。）照著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我們已浸入基督。浸入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就將我們生機的帶進基督的身體裏。因此，在地上有一個由蒙救贖並浸入三一神的人所構成的生機體，基督的身體。這是在天上自己服從神的作頭那位的身體。現今在地上，這身體必須返照基督在諸天之上的服從。

身體的頭基督，自己也服從神的作頭；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必須返照基督的服從。我們必須是屬天的電視，在地上彰顯諸天之上所發生的事。基督成了人，為我們的罪被殺，並且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好叫我們得著生命。現今這一位就在諸天之上，自己服從神的作頭，以執行神聖的行政。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在我們裏面有屬天的電視，藉此我們能看見諸天之上所進行的事。現今我們必須是電視，返照諸天之上所發生的，使別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那裏所發生的事。這就是說，各地的召會必須返照屬天的異象，並彰顯基督對於神的作頭的服從，以執行祂的行政。

你們所在地的召會中有屬天的電視麼？你們的地方召會返照基督在諸天之上的服從麼？我們讚美主，許多地方對基督服從神的作頭有正確的返照。雖然地滿了背叛，但我們必須是在神的作頭之下的人，藉著我們服從基督，返照祂自己對神的服從。

**第五十四篇　對付主的晚餐（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節。

在林前十章保羅說到主的筵席。在十六節他問：『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在二十一節他繼續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有分於主的筵席，又有分於鬼的筵席。』這裏，保羅已經開始說到主的筵席，為甚麼他不直接繼續說到主的晚餐？為甚麼他說到主的筵席以後，又帶進作頭或蒙頭的事，然後纔說到主的晚餐？這似乎不合邏輯也不合理。然而，這樣穿插是有原因的。

在這封書信的前十章，保羅對付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難處；他沒有對付神的行政。但在十一章，他開始對付與神行政有關的事。在神聖的行政裏，第一關切的乃是神的作頭。每當神的作頭受尊重，與神行政有關的一切事就都會正確。但神的作頭不受尊重，這一切事就會不正確。這是保羅在繼續對付主的晚餐以前，帶進作頭這件事的原因。

主的筵席與主的晚餐

關於記念主，保羅在十章二十一節用『主的筵席』一辭，在十一章二十節用『主的晚餐』。主的筵席與主的晚餐之間有重大的不同。我們不該將這些辭視為理所當然。反之，我們該問，為甚麼保羅在十章說到主的筵席，在十一章說到主的晚餐。

主的筵席指在交通裏享受主。因此，主的筵席的意義是享受以有分，享受以交通。我們說我們喫主的筵席，意思是我們在主的交通裏享受祂。這是為著我們的享受和滿足。然而，主的晚餐是為著祂的滿足。這是為著記念祂。關於主的筵席與主的晚餐，有相互的關係。主的筵席是為著我們的享受，但主的晚餐是為著祂的享受。有時我們也許說，『主，我們來赴你的筵席，並有分於牠。』這指明我們在享受主。另有的時候我們也許說，『我們感謝你，我們能喫你的晚餐。』這指明我們為著主的享受和滿足而記念祂。

物質的身體與奧祕的身體

在十一章二十九節保羅用『那身體』一辭。在新約裏，那身體指在那靈裏基督奧祕的身體。然而，既然保羅在這段是說到主的晚餐，這裏的身體也必是指耶穌的身體。在二十四節保羅引用主耶穌的話：『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是指祂物質的身體還是奧祕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指明，這裏的身體指主物質的身體。祂物質的身體是為著我們，而基督奧祕的身體是為著祂。今天召會這奧祕的身體不是為著我們，乃是為著基督。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物質身體是為著我們。所以，我們記念主時，就分受那表徵祂物質身體的餅。

十一章二十五節說，『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裏的血必是指物質的血，不是指奧祕的血。我們領受這杯，也是記念主。

雖然十一章二十四節的身體指耶穌物質的身體，但保羅在二十九節用『不分辨那身體』的話，也指奧祕的身體。有些人也許爭辯說，本節的分辨那身體，意思只是分辨耶穌物質的身體與普通的食物。在本節保羅題起喫喝。喫與物質的身體有關，喝與物質的血有關；然而，在二十九節末了，保羅沒有說到不分辨血和身體，也沒有說到不分辨身體和血。反之，他只說到不分辨那身體。所以，這分辨不是單指分辨耶穌物質的身體和血與普通的食物和飲料。這裏分辨那身體的意義包含更多的事。

耶穌物質的身體在十字架上捨了，為我們完成救贖。但那身體與神當前的行政無關。與神今天的行政有徹底、絕對關係的，乃是基督奧祕的身體。若沒有基督奧祕的身體，神就沒有路、沒有憑藉完成祂的行政。這就是說，神的行政是藉著基督奧祕的身體纔得以完成的。我們作為基督奧祕的身體，在地上作的是甚麼？我們當然不是為著完成救贖而工作，因為主耶穌已經一次永遠的完成了救贖。救贖藉著耶穌物質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獻上，就完全成就了。但今天基督有一個奧祕的身體，這身體是為著執行神的行政。

我們來赴主的筵席時，所關切的不是救贖，也不是神聖的行政；我們所關切的是我們的享受。我們眾人來赴主的筵席，都是在交通裏享受主。我們可能一點也沒有想到神的行政。然而，主的晚餐與主的享受和滿足有關。我們不該只顧自己在筵席中的享受，也該顧到主在晚餐中的享受。我們也許有心享受筵席，但不太有心記念主。我們也許顧到自己的滿足，卻沒有顧到主的滿足。所以，關於主的晚餐，我們需要從主而來更多的光。這會使我們圍繞祂桌子的聚會進步。我們會讚美主，晚餐是為著記念祂，為著祂的享受和滿足。我們會領悟，我們不但是為使自己滿足，更是為使神藉著祂得滿足。

我們若要主耶穌在主的晚餐中得滿足，我們不但該記念祂，也該顧到藉祂所執行神的行政。今天最叫主得滿足的，乃是神聖的行政。我們若記念祂，而不顧神聖的行政，祂就不會喜樂。我們若要使祂喜樂並滿足祂，就必須能說，『主，我們記念你的時候，為著藉你所執行之神的行政，分辨你的身體。我們記念你的時候，沒有忘記你在諸天之上所作的。你乃是坐在諸天之上，執行神的行政。』

直等到祂來

在十章保羅沒有說到有分於主的筵席，直等到祂來。但在十一章二十六節他說，『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主來是要為著神的行政帶進祂的國。祂第一次來是為著救贖我們，但祂第二次來將是為著神的行政。我們喫主的筵席時，是顧到我們的享受。但我們喫主的晚餐時，是顧到對祂的記念和神的行政。主的筵席是為著我們的享受。然而，主的晚餐是為著祂的享受和滿足。不但如此，祂的滿足是在於祂所執行神的行政。你要給主上好的記念麼？你若要，就必須顧到奧祕的身體，那是祂在地上執行神行政的憑藉。我們必須這樣記念祂，直等到祂來。我們這樣作，執行祂的行政，直到祂回來，並將祂的國帶到地上。

為著神的行政分辨那身體

我們強調過一個事實，我們喫主的筵席時，我們就享受祂；我們喫主的晚餐時，就藉著記念祂並顧到神的行政而使祂滿足。但我們怎樣顧到這行政？乃是藉著分辨那身體。許多基督徒對分辨那身體的意思沒有概念。

要分辨那身體，首先要領悟基督只有一個奧祕的身體。但看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情況。有多少分裂！每個公會和團體都有自己的餅。有些人甚至堅持，你若沒有在他們的水裏由他們施浸，就不得有分於他們的餅。我們來喫主的晚餐時，必須分辨那身體，斷定桌子上的餅是否代表基督惟一奧祕的身體。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基督惟一奧祕的身體，乃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著一班得拯救、蒙救贖、得重生的人；他們成為一，作生機的身體，執行祂的行政。但撒但狡猾的詭計是要使那身體支離破碎。這阻撓神的行政。只要我們在分裂中，我們對神的行政就了了。為這緣故，就著完成神聖的行政而論，今天的基督教成了無用的。基督徒也許傳揚福音，拯救靈魂，或教導聖經，幫助別人認識主的話。但這絕對不足以執行神的行政。執行神聖的行政需要惟一的身體，奧祕的身體。因為我們領悟這點，我們就恨惡分裂，並絕對反對分裂。

分裂在執行神行政的事上，破壞基督奧祕的身體。基督徒雖然能傳揚福音，教導聖經，但顧到基督奧祕的身體，好在地上執行神行政的卻不多。假定所有的基督徒都顧到這點，這情況將是何等美妙！神在地上會有何等的行政！但基督徒中間的分裂不但使基督的身體癱瘓，甚至使身體支離破碎。這使神極難在地上成就任何事，以執行祂的行政。歷世紀以來，神一直無法執行祂的行政，因為這事惟一的憑藉─基督奧祕的身體─由於分裂已經支離破碎了。

歷年來，我們對主筵席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我們知道耶穌物質的身體捨了，以完成救贖，使我們得在交通裏享受祂。所以，我們常禱告：『主，為著你救贖的血感謝你，感謝你藉著流出你的血救贖我們。主，我們也感謝你，在十字架上捨了你的身體，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而死，並了結舊造。主，現今我們在這裏享受你的筵席。你藉著死捨了自己，如今在復活裏，你在筵席上作我們的享受。』現今，我們也必須對喫主的晚餐就是滿足祂，有深刻的印象；這是我們對祂的記念。這含示我們在這裏，是要執行神的行政。為了使神的行政得以執行，我們必須顧到基督惟一奧祕身體的一。有這樣的關切，會保守我們在身體裏，並使我們免於任何分裂。我們對主的晚餐若有這種領會，就不會因著任何事被分裂。反之，我們會留在惟一奧祕的身體裏，這身體乃是基督盡祂天上的職事，以完成神聖行政的憑藉。

察驗與分辨

關於主的晚餐，保羅用了兩個重要的辭：察驗與分辨。二十八節說，『人應當察驗自己，然後喫這餅，喝這杯。』察驗自己，就是核對我們配不配喫餅喝杯。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有些在哥林多的信徒不配的喫主的晚餐，不領悟杯和餅是不尋常的，與普通的食物不同。我們必須領悟，杯表徵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因此，我們不該以凡俗、普通的方式喝這杯；我們的喝杯，該表明我們領悟這與普通的飲料不同。我們喫餅，也該這樣。

然而，我們拒絕迷信的天主教變質論的教訓。照著這異端的教訓，餅和杯中的酒真正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

雖然我們拒絕變質論，但我們必須領悟，我們喝杯喫餅時，這些乃是嚴肅、聖別、神聖的表記。杯表徵我們親愛的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所流的寶血，餅表徵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捨的身體。所以，我們不該輕率的對待這些表記。我們若輕率的喫喝，就是不配的有分於主的晚餐。我們需要察驗自己，確定自己並非不配的有分於主的晚餐。這樣察驗自己，使我們配記念主。

保羅所用第二個重要的辭是分辨。二十九節說，『因為那喫喝的，若不分辨那身體，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了。』我們已經指出，這是分辨主物質的身體，也是分辨奧祕的身體，以執行神的行政。察驗自己是為著記念主；分辨那身體主要的是為著執行神的行政。每當我們來赴主的筵席時，我們不該只享受主，也該藉著察驗自己而記念祂。我們必須問，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使我們配喫主的晚餐。我們絕不該輕率的領受主的血和身體。反之，我們該領悟，桌子上的表記是表徵主的寶血和身體。然後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們的生活行動是否使我們配喫這晚餐。這是記念主。同時我們必須分辨桌子上的餅，是表徵基督惟一奧祕的身體，還是表徵分裂。餅若表徵某種分裂的團體或公會，我們就不該喫，因我們分辨那身體。這樣分辨那身體，就是承認這身體與任何分裂的事全然有別。我們這樣分辨那身體，是要執行神的行政。

我們人數雖然還少，但天使和鬼知道我們的立場與分裂的基督教不同。不但如此，我們裏面深處有把握，我們在分辨那身體，以執行神在地上的行政。我們也是屬天的電視，在地上返照基督在諸天之上為著神的行政所作的。別人也許反對我們，與我們爭辯，並表白自己。但在他們良心深處，他們沒有把握自己是在分辨惟一奧祕的身體。讚美主，我們有這把握！

**第五十五篇　對付主的晚餐（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節。

在林前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節保羅對付主的晚餐這件事。讓我們來看保羅在這些經文裏所說不同的點。

壹　對混亂的責備

一　吩咐一事，並不是稱讚

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二節，保羅因著哥林多人中間對主晚餐的混亂，而責備他們。在十七節他說，『然而，我要吩咐一事，並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在一起，不是受益，乃是招損。』這裏的『然而』，指明『我…並不是稱讚你們』與二節『我稱讚你們』之間的對比。從本節至本章末了，使徒對付第八個難處，就是關於主的晚餐。

保羅誠實且坦率。信徒該受稱讚時，他就稱讚他們。但他們不該受稱讚時，他就不稱讚他們。雖然使徒在十七節沒有說，『我責備你們，』然而他以責備的口氣對他們說話。

二　哥林多信徒聚在一起，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保羅不稱讚他們，原因是他們聚在一起，不是受益，乃是招損。（17。）這指明信徒聚在一起，也許是虧損，而不是利益。『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意思是哥林多人聚在一起的結果不是利益，乃是損失。他們聚會的結果不是得著，乃是虧損。有些哥林多人成為軟弱的，有些成為患病的，有些甚至死了。這證明他們大受虧損。

三　在他們的召會聚會中，他們中間有分裂

在十八節保羅繼續說，『第一，我聽說你們在召會中聚在一起的時候，你們中間有分裂，我也有幾分相信。』保羅說得相當委婉。他不是說他完全相信他所聽見的；反之，他說他有幾分相信。這顯示他責備哥林多人時委婉的口氣。『在召會中』意即在召會的聚集裏。（四34~35。）

十一章十九節繼續說，『在你們中間不免有派別，好叫那些蒙稱許的人在你們中間顯明出來。』派別，原文指宗派，不同意見的派別，如在加拉太五章二十節者。蒙稱許，意經過試驗，符合要求。照著本節，甚至派別（宗派）也有助於使蒙稱許的人顯明出來，因他們不是分門結黨的人。

四　他們聚在一處的時候，並不是喫主的晚餐

在林前十一章二十節保羅說，『你們聚在一處的時候，並不是喫主的晚餐。』在十章二十一節保羅說到主的筵席。如我們所看過的，主的筵席所著重的，乃是交通於祂的血和祂的身體，（16~17，）有分於主，彼此在交通裏享受主；主的晚餐所強調的，乃是對主的記念。（十一24~25。）在主的筵席裏，我們領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作我們的享受；在主的晚餐裏，我們記念祂，使祂得著享受。

在二十一節保羅宣告：『因為喫的時候，各人先喫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在使徒時代，信徒們習慣聚在一起同喫晚餐，就是一天的正餐。富人帶的食物多些、好些，為著彼此享受，窮人帶的少些。這稱為愛筵，（彼後二13，猶12，）是從逾越節筵席的背景來的。（路二二13~20。）愛筵結束時，他們喫主的晚餐，就是喫餅喝杯記念主。（林前十一23~25。）哥林多人在這事上作得不合宜，他們沒有彼此等待，（參33，）各人先喫自己的晚餐，結果富人酒醉，窮人飢餓。（21。）這造成他們中間的分裂與派別，（18~19，）破壞了主的晚餐；這樣，他們就不是喫主的晚餐。（20。）在二十二節保羅對他們說，『你們要喫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你們藐視神的召會，羞辱那無有的？我對你們可怎麼說？可稱讚你們麼？在這事上我不稱讚。』

貳　定義的復習

一　使徒從主領受

關於主的晚餐之定義的復習，保羅在二十三節說，『我從主領受…。』

二　他交付哥林多信徒的

保羅將他從主領受的，交付哥林多的信徒。在二十三節他告訴他們：『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然後『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4。）把餅擘開，是叫我們可以喫。（太二六26。）喫主的晚餐，乃是為著記念主自己。

林前十一章二十五節說，『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餅是生命的餅，（約六35，）杯是祝福的福杯。（林前十16。）這杯乃是新約，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包括神自己）。這是用主在十字架上，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立的。（太二六28。）

對主真正的記念，乃是喫餅喝杯，（林前十一26，）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那位藉著救贖的死，將自己給我們的主。喫餅喝杯乃是接受救贖的主作我們的分，作我們的生命和福分。這纔是真正的記念祂。

二十六節繼續說，『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這裏的『宣告』，意思是宣揚，陳列。喫主的晚餐，不是記念主的死，乃是宣告並陳列主的死。我們是藉宣告並陳列主的死，記念主自己。請注意，我們記念主的人位，但我們宣告、宣揚祂的死。我們向全宇宙（向鬼、向天使、向人類）宣告祂的死，藉此記念祂這人位。

照著二十六節，我們要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我們該不斷宣告主救贖的死，喫祂的晚餐，以記念祂，直到祂回來。

參　察驗和分辨的需要

一　不配的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

在二十七節保羅說，『所以無論何人，不配的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不配的喫喝，就是不重看主的餅和杯的意義。主的餅和杯，表徵主藉著救贖我們的死，為我們所裂開的身體和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就是信徒給自己帶來審判。（29~30。）

二　察驗自己

在二十八節保羅繼續說，『人應當察驗自己，然後喫這餅，喝這杯。』人察驗自己，意思就是考驗自己，試驗自己，使自己蒙稱許，符合所定的要求。

三　若不分辨那身體，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

二十九節說，『因為那喫喝的，若不分辨那身體，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了。』不配的喫主的餅，喝主的杯，會使我們遭到審判。這審判不是定罪，乃是主暫時的管教。（32。）

不分辨，意思是不辨別，不分別，不區別，不加以辨識。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不區別表徵主身體的餅和凡俗的食物；這就是不重看我們在主晚餐中所喫之餅的意義。這會使我們遭受審判，就是主的管教。

使徒用『那身體』一辭，而不用『主的身體』，這可能含示在主物質的身體之外，（24，）還有基督奧祕的身體。（弗四4。）因此，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時，必須分辨桌上的餅，是表明基督那惟一的身體，還是人的任何分裂（宗派）。我們既分辨基督的身體，就不該有分於任何分裂或帶有分裂之靈的餅。我們對主筵席的有分，必須是祂惟一身體的惟一交通，無論在實行上或在靈裏，都沒有任何的分裂。

使徒對付蒙頭，與頭有關；（林前十一3；）他對付主的晚餐（主的筵席），與身體有關。關於基督作頭，代表神並由男人所代表，我們必須遵守神所命定神聖行政的次序，沒有任何紊亂。關於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正確的受使徒教訓的規律，沒有任何混亂和分裂。頭是基督，身體是召會；基督與召會，乃是使徒對付混亂、無次序的召會，兩個控制並指導的因素。從一至十章，他對付召會的難處，首先強調基督是神的中心，也是我們的分；從十一至十六章，他接著強調召會是神的目標，也是我們的關切。從一至十章，他先是以基督為抗生素，醫治病態召會的疾病；然後從十一章起，他繼續說到召會，並用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抵擋召會混亂的豫防劑。在完成神新約經綸的行政上，二者都是極其重要的。

肆　主的管教

一　不察驗並分辨的結果

在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一節保羅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睡的也不少。但我們若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判。』保羅在三十節所說的『此』，指不分辨那身體。

這裏的軟弱與患病，是主對那些不配的領受主身體之人的管教，就是暫時的審判。主首先管教他們，使他們身體軟弱。然後，因他們不肯為他們的過犯悔改，主就進一步管教他們，使他們生病。因他們仍舊不肯悔改，主就藉著死審判他們。這樣的死，等於十章五節的倒斃在曠野。三十節的睡字即死。（帖前四13~16。）

二　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判

在林前十一章三十一節保羅說，我們若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判。分辨自己，就是辨別與我們有關的事，對自己作正確的評判。受審判的目的是使我們被帶回到神的行政。失迷的人需要從神來的審判，把他們帶回到神的行政之下。

三　受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

在三十二節保羅說，『我們受主審判，乃是受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我們若保守自己在神的行政之下，就不至於受審判、改正、管教，好被帶回到祂的行政。三十二節的管教也是在神行政中的事。這管教是暫時的，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就是永遠被定罪。

四　聚在一起喫主的晚餐

在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上半保羅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在一起喫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就當在家裏喫，免得你們聚在一起受到審判。』要彼此等待的囑咐，是由於二十一節所描述的光景。等待需要忍耐。彼此等待，指明我們真在神的行政之下。

五　其餘的事，使徒來的時候再安排

在三十四節下半保羅繼續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這指明使徒在召會的實行上，並沒有事事給人指示。為著『其餘的事』，我們需要根據新約所立的原則，受這些原則的管治，尋求主的引導。

**第五十六篇　對付主的晚餐（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七至三十二節。

以至於記念主

林前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在『為的是記念我』這句話裏，『為的是』按原文可譯為『以至於』。因此，這句話可譯為『以至於記念我』。這辭不僅含示目的，也含示結果。有分於主的晚餐，必定產生一個結果，就是繼續不斷的記念主，使祂得著滿足。

喫主的晚餐，為的是記念主，意思是我們喫晚餐，目的為著記念祂。但喫主的晚餐，以至於記念主，意思是我們喫晚餐，結果使我們記念主。我們也許帶著記念主的目的來有分於主的晚餐，但我們喫晚餐的結果也許沒有記念主；結果沒有正確的記念主，反而使我們被定罪。假如哥林多的信徒聚在一起要記念主，但結果卻全然不是這樣。他們的喫喝就不是以至於記念主，反而是以至於自己被定罪。

在十一章保羅警戒哥林多人要怎樣喫主的晚餐，結果纔不會使他們被定罪，乃是使主得著記念。很可能我們喫主的晚餐，結果也是定罪，而不是對主的記念。

在這兩節裏，『以至於』一辭所包含的思想很深奧。這裏使用這辭，其意義不僅是目的，也是結果。你喫主的晚餐，結果會是甚麼？是記念主，還是因著錯誤而被定罪？這是保羅對哥林多人嚴肅的話。

喫主的晚餐是要滿足主。但哥林多人沒有聚在一起滿足主，卻尋求滿足自己。有些人甚至酒醉，這事實證明他們顧到自己的滿足。（21。）帶著為自己得滿足的存心來赴主的晚餐，就違反祂晚餐的原則。我們不應當帶著這樣的存心來赴主的晚餐。反之，我們應當帶著滿足主的存心而來。

僅僅給主某種膚淺的記念，並不能使祂滿足。我們的喫晚餐若有一個結果，使祂得著記念，祂就會得著滿足。單單記念主乃是膚淺的。但有分於主的晚餐，結果使我們有對祂的記念，這是很深的。記念主是暫時的，只在我們喫祂的晚餐時纔持續。我們喫主的晚餐時，就記念祂。但若說喫主晚餐的結果是記念主，就含示這記念是隨之而來的，也含示我們喫過之後，這記念仍要繼續。因此，這記念是我們喫的延續。我們喫的結果是記念，而這記念乃是喫的延續。

與神的行政有關的記念

保羅在十一章的話與主在馬太二十六章二十九節所說的有關：『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這話是在馬太福音這卷與國度有關的福音書裏。國度是神行政的事。我們喫主的晚餐，結果必須產生與神的行政密切相關的記念。

你喫主的晚餐，結果帶進神的行政麼？若沒有，你有分於主的晚餐就太膚淺了。信徒在主的晚餐中，也許對自己說，『哦，我領悟主為我死。現今在主日晚上，祂的愛困迫我，藉著喫祂的晚餐而記念祂。我有分於這晚餐時，就記念祂。我記念祂的成為肉體，祂如何由童女生在伯利恆。我記念祂如何生長在拿撒勒城，祂如何受苦、遭逼迫，祂如何被出賣、受審判、被定罪、並且被判死在十字架上。我尤其記念祂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而死。』這樣記念主是好的，但這與國度，與神的行政無關。在主的晚餐之後，就著記念主而言，並沒有持續的結果。我們喫主的晚餐若止於這種記念，我們有分於主的晚餐就太膚淺了。真正喫主的晚餐，結果必須是神的行政，結果必須是國度。

我們喫主的晚餐，必須與國度有關。每次有分於主的晚餐之後，不該沒有持續的結果。反之，結果必須是國度，神的行政。換句話說，我們喫主的晚餐，結果必須帶進國度，必須使我們自己以及與我們有關的一切，都被帶進與神的行政正確的關係裏，而使祂得著滿足。這不是在一個小時的時間內就能發生的事，惟有藉著一個要來的過程纔能成就。這要來的過程實際上就是在地上實現神的國，神的行政。

察驗並分辨

因為主的晚餐與神的行政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嚴肅的事，保羅就囑咐哥林多人要察驗自己，並分辨那身體。（林前十一28~29。）我們若不察驗自己，若不分辨那身體，我們也許喫主的晚餐，而結果沒有記念主。我們需要察驗自己，確定我們的立場是正確的，我們也必須分辨那身體。然後我們喫主的晚餐，結果就會使主完全滿足，也會執行神的行政。這是正確的喫主的晚餐。

可能你會希奇，喫主的晚餐，結果怎能執行神的行政。我們基督徒已經得救，我們已經由神所生，成為神的兒女，並且我們已被帶進神的國裏。照著約翰三章三節、五節，重生將我們帶進神的國裏。我們若不是從那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但我們藉著重生，就被帶進神的國裏，並成了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已重生成為神的兒女，被帶進國度裏，並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一旦我們有這領悟，我們就需要探討這一切的目的。為甚麼我們得重生，被帶進國度裏，並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答案是我們得重生，使我們得以過一種為著神的國與基督身體的生活。國度與基督的身體該是我們生活的目標。

我們基督徒在這裏不僅是要過美好的生活。許多基督徒愛主，但他們不領悟，他們在地上的生活是為著神的國與基督的身體。為著神的國與基督的身體，就是為著神的行政。今天神的行政乃是藉著國度與身體來執行的。這該是我們日常的生活。然後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特意聚在一起喫主的晚餐，期望我們的生活將是為著神的國與基督的身體的生活。你若領會這點，就會知道喫主的晚餐，怎麼會產生一個結果，這樣使主得滿足。

關於主的筵席與主的晚餐，我們的領會也許仍受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我們的心思也許被傳統的思想和觀念浸透了，以致我們沒有空間接受任何新的事物。這就像玻璃杯裝得滿滿的，裏面沒有空間容納更多的東西或其他的東西。用不同的例證來說，我們的心思也許像一棟公寓房子，前面張貼著『租售一空』的告示。我們也許不知不覺掛起告示說，『沒有空位；關於主的晚餐我不能領會得更多了。』我擔心這可能是幾乎所有聖徒的光景。

宣告主的死

在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保羅說，『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在擘餅聚會中，我們喫喝的時候，就是在宣告。我們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宣告的意思是宣揚，陳列。我懷疑在組織的宗教裏，無論是在天主教或更正教裏，有沒有人領悟，所謂的彌撒或聖餐，其目的是宣告基督的死，向宇宙陳列祂的死。參加彌撒或聖餐的人，自然有記念基督之死的觀念。這是天然的觀念。不但如此，有些牧師也許用他們的教訓加強這觀念。人自然而然的以為，有分於聖餐就是記念基督的死。

然而，說我們該記念基督的死，這並非使徒保羅的觀念，也不是主耶穌的觀念。主耶穌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我們有分於餅杯，不是要記念某樣事物，乃是要記念一個活的人。我們有分於餅杯，以至於記念主。正如我們所看過的，這意思乃是：我們有分於餅杯的結果該是記念祂。記念主自己是重要的事。然而，基督徒多半不領悟，在聖餐中他們該記念主，而不僅僅記念祂為我們所作的。請注意二十四、二十五節說到『記念我』，原文在『記念』之前有指定冠詞，以強調並加強這話。我們不該記念別的事物；我們只要記念基督自己。

雖然我們要記念主，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要記念祂的死。反之，在二十六節我們看見，我們該宣告主的死。基督的死不是給我們記念的，乃是給我們宣告、宣揚、陳列的。我們必須向所有的天使、鬼、人、和受造之物宣告這事。我們必須宣告、宣揚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本節的『直等到』很有意義，因這辭指向國度。

基督兩次的來

二十六節有主的死與主的來。在基督的死與祂的來之間有個間隙，這間隙由召會來填滿。我們可以說，召會是將主的死與祂的來連接起來的橋梁。因此，召會作橋梁架於鴻溝之上，將一頭與另一頭連接起來。這就是說，召會延續主的死，並帶進祂的回來。沒有召會，這間隙就不能被連接起來，我們就無法將主的死與祂的來連接起來。

主第一次來的目標是祂的死，但祂第二次來的目標將是甚麼？這問題的答案在馬太二十六章二十九節。這裏，主設立祂的晚餐時告訴我們，祂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直到祂在祂父的國裏，同我們喝新的那日子。這指明祂的第二次來有個目標，這目標就是國度。

主兩次的來都各有目標。祂第一次來的目標是死，好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祂第二次來的目標是建立神的國。

我們不該將保羅所說『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這句話視為理所當然，也不該膚淺的領會這話。保羅寫這話是很有意義的。他不是照著自己的意見寫這話。在林前十一章二十三節他說，『我從主領受又交付你們的。』保羅對哥林多人所說的，是他從主領受的。這是我要你們去看馬太二十六章的原因。主設立祂的晚餐時，的確說到祂的回來與父的國有關。

看見基督有兩次的來，是很要緊的。祂第一次的來成就了一件大事─祂的死，以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在祂死後，基督就去得國。這啟示在新約裏，也啟示在但以理書裏。在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申言者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在路加十九章十二節，主用比喻說到祂自己是『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不但如此，照著但以理書和福音書，主得國以後要回來。祂要帶著國回來，並要為著神宇宙的行政建立這國。

基督之死惟一的產品

在主兩次的來及其兩個目標之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這段時間就是召會時代。主包羅萬有的救贖有個獨特的產品─召會。在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裏主耶穌似乎在說，『我是那惟一的麥子。我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但我的心意是要種在地裏死了。然後我要在復活裏起來，產生許多子粒。』這正是藉著主的死與復活所發生的。祂產生了許多子粒，這些子粒要形成一個餅，就是召會。所以，召會是主包羅萬有之死惟一的產品。基督的死產生了召會，而召會要帶進國度。

倪弟兄在他早期的職事裏強調，新約教導三件重要的事：十字架、召會和國度。他清楚告訴我們，十字架產生召會，而召會帶進國度。國度是神的行政，乃要藉著召會被帶到地上。十字架是主第一次來的結果，而國度將與祂第二次來有關。但在這兩次的來之間，有藉著祂第一次來所產生的召會。召會要帶進國度同基督第二次的來。現今我們必須看見，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的宣告主的死，直等到祂來，等於宣告召會的存在，為著帶進國度。

在十一章二十九節保羅繼續說到分辨那身體的事。不分辨那身體的人，乃是給自己喫喝審判。沒有分辨那身體，指明沒有顧到召會的事。赴主的晚餐而沒有充分顧到召會，是完全錯誤的。今天召會是基督奧祕的身體，而基督自己乃是頭。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被立為全宇宙的頭。藉著祂的死所產生的召會，現今是這頭奧祕的身體。

頭藉著身體運行

因著我們人有物質的身體，我們就能作許多事。我們若沒有身體，就不能進行一些活動。同樣的原則，基督奧祕的身體，召會，是為著基督在地上的行動。不錯，頭離開了，但身體仍在地上。現今頭藉著身體執行神的行政。

那身體已被分裂並癱瘓了，這是歷史的事實。甚至在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候，那身體在哥林多的彰顯也分裂了。這就是在十一章他說到分裂和派別的原因。（18~19。）這指明那身體病了。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有些人病了，有些人死了，只因為那身體被分裂了。（30。）他們沒有分辨那身體。他們沒有充分的顧到那身體。我們必須由此學習，需要顧到那身體，召會。不但如此，召會作橋梁，將主第一次來與祂第二次來連接起來；這橋梁也是從基督的死到神的國的公路。沒有這橋梁同公路，就無法從間隙的這一邊─基督的死，到另一邊─神的國。惟一的連結乃是召會這橋梁。所以，我們必須分辨那身體。這就是說，我們絕不該破壞這橋梁。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這橋梁，也有些人破壞這橋梁。

喫主晚餐的原因

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往前，來看為甚麼我們需要喫主的晚餐。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已強調，我們該有分於主的晚餐，以至於記念祂，就是有記念主的結果產生。我們來赴主的晚餐，應當期望某種結果會產生。我們喫主的晚餐，結果必須是在主兩次的來裏記念祂。我們應當記念祂在祂第一次的來裏，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產生召會；也記念祂在祂第二次的來裏，帶進國度，使神與我們有路推展主的恢復。離了國度，主的恢復就沒有路往前推展。所以，我們喫主的晚餐，是為著在祂第一次的來與第二次的來裏記念祂。

這樣記念主的確使祂滿足。主來了，並且死在十字架上，產生召會。祂對祂所成就、所產生的非常喜樂。現今祂在諸天之上盡祂天上的職事，好使祂能帶著祂父的國回到地上。但地上能與祂合作的人有誰？惟有召會能與祂合作，並回應祂。主若沒有召會，可能會在諸天之上憂傷，因地上沒有人與祂合作，完成祂正在盡職所作的事。

召會真是基督的滿足。每當我們來喫主的晚餐，我們就宣告祂的死。我們向全宇宙宣佈主耶穌來了，祂在十字架上死了，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並且祂的死產生了召會。現今我們是召會，祂的身體，回應祂在諸天之上的職事，並與祂合作。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喫祂的晚餐，就是這樣宣告。只要地上有人回應基督天上的職事，祂就有路將神的國帶到地上。這是叫主滿足並使祂喜樂的。

主的晚餐該題醒我們，我們活在地上是為著主的滿足。不錯，主的晚餐是給我們喫的，但並不是為著我們的滿足。我們喫這晚餐不是為著自己的滿足，乃是為著主的滿足。喫主的晚餐題醒我們，要在召會中過一種帶進國度的生活，使主耶穌得著滿足。所以，這晚餐就著關係到國度，神的行政而言，乃是使主得著滿足。

**第五十七篇　對付恩賜（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一至十一節。

為甚麼保羅在說到主的晚餐以後，立刻對付恩賜？表面看來，主的晚餐與恩賜之間沒有關聯。許多讀聖經的人發覺很難領會，為甚麼保羅先對付主的晚餐，然後就對付恩賜。我們若要領會這兩件事之間的關聯，必須看見二者都與神的行政有關。神聖的行政是解開哥林多前書後六章所說五個難處的祕訣。所以，我們若看見本書這一段是與神聖行政範圍裏的事有關，我們就得著領會這幾章的鑰匙。

這一段所說的第一件事，是與作頭有關的蒙頭。作頭是神行政裏的第一項。蒙頭怎樣與作頭有關，主的晚餐照樣與身體有關。身體是神藉以執行祂行政的憑藉。沒有身體，頭就無法在地上成就甚麼以執行神的行政。

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看見，身體需要不同的功用。倘若我物質的身體沒有功用，身體就不能作甚麼。然而，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有功用。功用來自每個肢體的恩賜。手指、手、手臂、和肩膀都有其恩賜。我們身體的每個肢體，無論看起來多麼微小或多不重要，都有恩賜。只要是身體的肢體，就有恩賜，有恩賜就有功用。藉著身體所有肢體的功用，身體就能工作。身體所有肢體之恩賜的功用加起來，就是身體的工作。我說話時，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牽連在內。我身體的每一部分，每束肌肉，甚至鼻子和耳朵，都在盡功用。

神在管理整個宇宙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作頭的基督需要身體─召會。這是撒但恨惡召會的原因。今天我們遭受反對，就是因為我們為著召會站住。有些基督教書店賣倪弟兄所有的書，就是不賣他說到召會的書。有些在臺灣的傳教士承認，我們在臺灣的工作是絕佳的，但他們認為召會的實行這件事是『香膏裏的死蒼蠅』。

撒但恨惡身體，並反對身體。召會若只是信徒的會集，只是信徒來在一起交通而已，撒但就不會這麼恨惡召會。然而，對我們而言，召會不僅僅是會集，乃是為著執行神行政的身體。要成為這樣的召會，我們都需要盡功用。然而，假定有一個召會，其中只有一些肢體盡功用，其餘的坐在聚會中不盡功用。那種情形的召會也許遭受仇敵反對，但遠不及為著身體站住的人所遭受的反對；這身體是頭執行神聖行政的憑藉。

身體有許多肢體，每個肢體都有恩賜。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到作頭和身體以後，就說到屬靈的恩賜。屬靈的恩賜是為著身體肢體的功用。因此，十二章是直接接續十一章。我們分辨那身體以後，需要看見身體的肢體一切恩賜的重要。在十二章四至十一節，保羅題起九種恩賜。這不是說，只有九種屬靈的恩賜。保羅列舉九種恩賜乃是作為例證。

壹　管治的原則

十二章一至三節有屬靈恩賜管治的原則。在一節保羅說，『弟兄們，關於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保羅在十二至十四章，對付哥林多人的第九個難處，就是有關神的行政和運行上，屬靈恩賜的難處。

在二至三節保羅繼續說，『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無論何時不論怎樣受到帶領，你們就被帶走，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所以我要你們知道，在神的靈裏說話的，沒有人說，受咒詛的，耶穌！若不是在聖靈裏，也沒有人能說，主，耶穌！』使徒這裏的意思是說，在二節不能出聲的偶像，使敬拜牠們的人啞口無聲；但活神卻使敬拜祂的人，在祂的靈裏說話。這樣的說話，與屬靈的恩賜有關。在神的靈裏說話的，沒有人說，受咒詛的，耶穌！他願意說，也能說，主，耶穌！敬拜神的人不該緘默，乃該在神的靈裏發聲說出主，耶穌！這樣說主，耶穌！乃是一切屬靈恩賜的主要功用。

恩賜的管治原則是用我們的靈憑那靈說話，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憑那靈發表一些東西。這樣的說話是以主耶穌為中心。所以，我們所說的該以基督為中心。基督該是我們說話的本質、元素、素質、中心和圓周。

保羅寫到身體上肢體的恩賜時，開頭說到『不能出聲的偶像』。當然，恩賜與偶像無關。但保羅說到屬靈的恩賜，是反對哥林多人拜偶像的背景。在二節保羅題醒他們，他們作外邦人的時候『被帶走，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這裏保羅不是說，他們被帶到罪、情慾或世界裏；他說他們無論何時不論怎樣受到帶領，他們就被帶走，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不管他們以甚麼方式受帶領，他們就被帶走，去拜那不能出聲的偶像。保羅用形容詞『不能出聲的』，含示偶像與拜偶像的人都是不能出聲，不能說話的。哥林多人從前是不信的人，也是不能出聲的；他們是不能出聲的偶像無聲的敬拜者。這就是說，他們敬拜偶像時沒有說話。反之，因為偶像不能出聲，他們也不能出聲，靜默無聲。但他們相信基督以後，現今乃是活神的敬拜者。

我們說話就證明我們是活的。我們的神是活的。聖經啟示我們的活神是說話的神。歷世紀以來，尤其在這新約時代，神一直在說話。要證明我們是基督活的肢體，我們也必須說話。當然，這不是說，我們該隨便說話或閒談。反之，我們該為主說話，甚至說出主來。我們需要說以基督為中心的事。不但如此，基督必須是我們的說話，我們的發表。祂必須是我們話語的中心和圓周。這樣說基督，有力的證明我們是活的。因為我們所敬拜的神是活的、說話的神，我們也說話，因此證明我們是基督身體活的肢體。

我能從經歷見證，我越說話，就越活。說話實際上就是呼吸。我運用我的靈說話，就將基督吸進來。我們需要天天向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向我們的兒女、並向我們的鄰居說基督。我們需要說基督，以祂為我們的中心。這種說話是屬靈恩賜的管治原則。

照著三節，我們的說話必須受主耶穌的管治。在這一節保羅說，『所以我要你們知道，在神的靈裏說話的，沒有人說，受咒詛的，耶穌！』受咒詛的，原文意，受咒詛的事或人，分別出來，專遭災禍的。說『受咒詛的，耶穌』，意思是消極的說到基督。每當有人消極的說到基督，那就是咒詛。

在三節保羅也說，『若不是在聖靈裏，也沒有人能說，主，耶穌！』這是按原文直譯。這指明當我們以正確的靈說『主，耶穌！』我們就在聖靈裏。因此，呼喊主耶穌，乃是有分於、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路。

我們剛纔指出，三節按原文直譯是『主，耶穌！』我們說，『耶穌是主，』就承認主耶穌是主。但我們說，『主，耶穌！』不但這樣承認，也呼求祂。說『主，耶穌！』比說『耶穌是主』更甜美。這個不同能以我們怎樣說到我們的父親來說明。例如，說，『這是我的父親，』不像說『我的父親！』這樣甜美、親密。你在日常生活中說『耶穌是主』，還是更常呼喊『主，耶穌』？我們多半會見證，我們呼喊『主，耶穌！』遠比我們宣告『耶穌是主』多得多。

毫無疑問，三節的『主，耶穌！』指明呼求主耶穌的名。今天有些人反對呼求主名的實行。但在十二章三節保羅明確的說到以聽得見的方式呼求主。這句話若譯為『耶穌是主，』就不是指明呼求。但直譯為『主，耶穌！』不但指明承認，也指明稱呼、呼求主。

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呼求主耶穌的名使我們成為活的。我們覺得有點受壓時，只需要呼求：『哦，主耶穌！』我們就得著加強並拔高。我們聽見報導，某地好些聖徒藉著呼求主名和禱讀得了幫助。一位弟兄見證，主將祂的話、祂的靈、和祂的名賜給了我們。我們可藉著禱讀享受祂的話；我們可藉著跟隨膏油塗抹享受祂的靈；我們也可藉著呼求主名享受祂的名。

我們這些敬拜活神的人必須說話。然而，許多基督徒啞口無聲。靈恩運動進來，是對這種啞口無聲的反應。在已往不同的時代，也有對形式宗教的啞口無聲所引起的反應。例如，在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的時代，主話的傳講只限於教堂。沒有人可在世俗的地方傳講。但衛斯理約翰反對那種限制，在戶外傳講，在街上，甚至對下班後從礦坑出來的礦工傳講。有些人被衛斯理的傳講感動，悔改並哭泣。有些人喜樂忘形，向主呼喊。

基督是神的話，神的說話。因此，我們享受基督時，也要說話。我們要說出基督，有時甚至要喊出基督。在我們赴召會聚會的路上，我們不該靜默無聲。甚至我們在路上，也該說基督，然後藉著我們的說話將基督帶到聚會中。

說『受咒詛的，耶穌！』就是說些消極的事論到祂。但說『主，耶穌！』意思是積極的說到祂。不但如此，在十二章三節保羅告訴我們，若不是在聖靈裏，沒有人能說，『主，耶穌！』何等鼓勵人的話！只要我們用正確的靈說，『主，耶穌！』我們就在聖靈裏。你覺得自己不在靈裏麼？那麼就呼求主耶穌的名。藉著呼求祂的名，你就會吸入屬天的空氣，聖靈，並且你會在那靈裏。然而，你若安靜，不呼求主，你就不會吸入屬靈的空氣。這會使你在屬靈上不健康、不喜樂。但你越為基督說話，甚至說基督，你就會越喜樂。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有許多積極的事可談論。我們有基督，我們有召會生活，我們也有神永遠的定旨。讓我們都學習說基督。這種說話乃是屬靈恩賜的管治原則。

一九七○年我們在洛杉磯的艾爾登會所時，聚會總是在豫定時間之前開始。早在既定的聚會時間之前，聖徒們就聚集說話、歌唱、呼喊並讚美。但今天有些地方，聖徒們有安靜的傾向。似乎許多人失去了他們的功用和恩賜。這開了路，使人回到墮落的情況，就是聚會有形式，有了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制度。在召會中，所有的肢體都該是活的、說話的。這樣，所有的時間都會滿了講說基督，並為著基督的說話。

貳　那靈的表顯

一　恩賜雖有分別，靈卻是同一位

在四節保羅繼續說，『然而，恩賜雖有分別，靈卻是同一位。』這裏的『然而』，指明三節與四節間的對比。三節說，當我們在神的靈裏說話盡職時，我們都說主，耶穌！高舉耶穌為主。『然而』為著那靈的表顯，恩賜是各有不同的。

十二章四節的恩賜是指外面的恩賜，事奉的才能或本能。牠們有些是神奇的，有些是由一章七節所說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這些恩賜都與初期的恩賜不同。

分別，原文也可譯為不同，相異，區別。五、六節者同。

二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同一位

在五節保羅繼續說，『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同一位。』這裏的職事即服事。四節的恩賜是為著這些職事，在這些職事中顯出六節的功效。

三　功效也有分別，神卻是同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

六節說，『功效也有分別，神卻是同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這裏的功效指神聖的能力，在恩賜活動中，推動恩賜而有的結果，這結果就是（恩賜）所顯出的功用。（弗四16。）

恩賜是憑著那靈；職事，服事，是由主來主動，而為著主；功效是出於神。在這裏，三一神與恩賜、職事和功效這三者有關。憑著那靈而有的恩賜，是要為主完成職事，而在為著主的職事裏，顯出了由神運行、工作，而有的恩賜功效。這就是三一神運行在信徒裏面，好成就祂永遠的定旨，以建造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彰顯。

在這些經文裏，保羅說到神聖的三一。祂在林前十二章四節說到那靈，在五節說到主，在六節說到父。恩賜是憑著那靈，職事是由主來主動，而為著主，功效是出於神。恩賜是給人本能。我們運用我們的恩賜，職事就產生出來。因此，恩賜是為著職事。

職事原文的意思就是服事。職事與執事，服事者，原文同字根。執事是服事的人，而職事是他們的服事。我們運用我們的恩賜盡功用時，那功用自然而然就成為一種服事。

服事是出於主，但恩賜是由那靈分給的。恩賜盡功用，就有出於主並為著主的服事。然後這些服事為著神來成就一些功效。所以，恩賜是為著職事，職事是為著功效。

神是管理者，藉著功效而管理的一位。這些功效是完成神聖行政的工作。這些功效，這些工作，藉著服事（職事）而成就。主耶穌基督是受膏者，顧到這一切職事。因此，職事是屬於祂並出於祂。但主如何得著這些服事？乃是藉著那靈的恩賜。不但如此，這些恩賜的使用在於我們的合作。我們若不說話，我們若不說主的話，不為主說話，那靈就沒有路。恩賜的運用完成職事，而職事成就功效。這些功效是為著執行神的行政，這行政是要實現祂永遠的定旨。

已往我們曾指出，新約裏只有一個職事，而現在我們說到眾職事。我們說新約裏只有一個職事時，意思是一切有恩賜的人都該供應同樣的事物─基督與召會。這是惟一的職事。然而，十二章五節的職事（複數）指身體不同肢體的服事。身體不同的肢體有他們不同的職事，他們不同的服事。

四　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是要叫人得益處

在七節保羅說，『只是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是要叫人得益處。』各種不同的恩賜，都是那靈的表顯，就是那靈表顯在領受了恩賜的信徒身上。那靈這樣的表顯，乃是為著叫召會（基督的身體）得益處。叫人得益處，意即為著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在生命裏長大，並為著使基督的身體得建造。

在八節保羅繼續說，『這人藉著那靈得了智慧的言語，那人也照同一位靈得了知識的言語。』照本書的全文看，智慧的言語，是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話，神已豫定這位基督作我們的分。（一24，30，二6~10。）知識的言語，是分授關於神和主一般知識的話。（八1~7。）智慧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靈，並藉著啟示的；知識的言語，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悟性，並藉著教導的。前者要比後者深。不過，這二者（不是說方言，也不是其他神奇的恩賜），都被列為首要的恩賜，和那靈最高的表顯。因為這二者都是造就聖徒，建造召會，以執行神的運行，最有益的職事或服事。

要區別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並不容易。照著哥林多前書，智慧的言語是關於基督的話。我們若要說基督，就需要智慧的話。在一至二章保羅強調基督是神的智慧，這也是我們所說的智慧。為著這智慧的言語，我們需要啟示，不僅僅需要教導。這就是說，我們需要那靈在我們靈裏給我們看見一樣東西─我們需要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異象。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話，就是智慧的言語。這話主要是使徒和申言者講的。他們看見了基督的異象、啟示，凡他們說到祂的，都是智慧的言語。

知識的言語是關於屬靈之事的話，尤其是關於神的所是並所作的話。這話主要是教師講的。

在九節保羅說，『另有別人在同一位靈裏得了信心。』這裏的信心，就如能移山的信心，如在十三章二節和馬可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者。

在林前十二章九節保羅也說到『在這一位靈裏得了醫病的恩賜』。這些恩賜指醫治各種疾病的神奇能力。

在十節保羅說，『另有一人能行異能。』這些異能指醫病以外之神奇能力的作為、神蹟，如彼得叫多加從死裏復活。（徒九36~42。）

在林前十二章十節保羅也題起申言。這是指為神說話，並說出神，包括豫言，豫告。為神說話，並說出神，是出於生命的恩賜，就是由生命長大而發展出來的；豫言，豫告，是神奇的恩賜，與生命無關。我們不該將這裏申言一辭的首要意思領會成豫告。這辭主要的意思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當然，有時也包括豫告、為…說話、說出…、以及豫先說話等意思。

保羅在十節也告訴我們，另有一人能辨別諸靈。這是指把出於神的那靈，從那些不是出於神的靈辨別出來。（提前四1，約壹四1~3。）這需要生命的成熟。

保羅總結林前十二章十節說，『另有別人能說各種方言，另有一人能繙方言。』這裏的方言指人或天使（十三1）的正常語言或方言，（徒二4，6，8，11，）不是無意義的口音或聲音。真正且正常的說方言，乃是那靈所賜諸多恩賜的一種，（林前十二4，）也是那靈諸多表顯的一面。（7。）有些人認為，『說方言首先是靈浸的初證，後來成了那靈的恩賜；就著說方言是初證而言，每位信徒都必須有；就著說方言是恩賜而言，每位聖徒不需要都有。』然而，這種教訓在新約中是沒有根據的。新約說得非常清楚，說方言只是那靈許多恩賜的一種，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有。

繙方言指將人所不懂的方言，繙成人所能懂，能明白的話。（十四13。）這是這裏所列舉，那靈表顯的第九項。可是，那靈藉著信徒所表顯的不僅有這九項。十二章二十八節所列，由那靈所產生的使徒職任、幫助和治理；行傳二章十七節所題，因著那靈而有的見異象和作異夢；希伯來二章四節所說的神蹟和奇事，以及馬可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所豫言，五種神蹟中的三種，都沒有列在這裏。使徒在這裏，只列舉那靈表顯的九項，作為例證。在這九項中，說方言和繙方言列在末兩項，因為這兩項不像其他各項那樣對召會的建造有益處。（林前十四2~6，18~19。）在這九項恩賜，和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節所列的各種恩賜中，申言的豫言、信心、醫病的恩賜、行異能、說方言和繙方言，都是神奇的。其餘的恩賜，如智慧的言語（如使徒的話語）、知識的言語（如教師的話語）、以及申言者在申言中為神說話並說出神、辨別諸靈、幫助和治理，都是由於生命長大（三6~7）發展出來的，就如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所列的那些恩賜，乃是出於林前一章七節所說內在、初期的恩賜。神奇的恩賜，特別是說方言和繙方言，不需要生命長大。哥林多人方言說得很多，但他們仍是在基督裏的嬰孩。（三1~3。）然而，由生命所發展出來，為著召會建造的恩賜，需要生命的長大，甚至需要生命的成熟。本書寫給他們，就是為著這個目的。

有時靈恩派的人問我們在聚會中有沒有那靈的恩賜。有些聖徒以為我們沒有這些恩賜，也許不知道如何答覆這問題。但我們有上好的恩賜，拔尖的恩賜，為首的恩賜，而不是末尾的恩賜。我們有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這些恩賜是『頭』，而說方言和繙方言是『尾』。我們將會看見，保羅至少有三次把這些恩賜列在末後。

我們已經指出，在這些經文裏，保羅說到那靈表顯的九項例證。那靈的恩賜是無限的。我們有恩賜，就有表顯；我們運用恩賜，就有主的職事；然後這些職事會成就神的工作，執行祂的行政。

**第五十八篇　對付恩賜（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二節。

在林前十二章一至十一節，保羅強調兩件事：說話與那靈。基督徒必須是說話的人。如果我們敬拜的時候靜默無聲，我們就成了啞吧的敬拜者。我們所敬拜的不是靜默的神；我們所敬拜的乃是活的、說話的神。因此，我們的說話是一個表記，指明我們是正確敬拜神的人。不僅如此，每當我們說話的時候，基督應當是中心。我們甚至該把主耶穌說出來。根據十二章三節，當我們說，『主，耶穌！』我們就在那靈裏。因此，在十二章一至十一節，保羅首先強調說話，其次強調那靈。

我們既是基督徒，就都該說話。當我們把主說出來，我們就在那靈裏。例如，我說話的時候，就將空氣吸進來。我不僅被空氣包圍，空氣也在我裏面。我越開口說話，空氣就越進到我裏面來浸透我。我若不說話，也不呼吸，空氣就無法進到我這人裏面。這樣，我裏面的人就得不著所需氧氣的供應。為了讓氧氣在我裏面運行，我需要呼吸，也需要說話。藉著說話，我就享受了空氣。同樣的原則，當我們以基督為我們說話的中心來說話時，我們就在那靈裏。

參　一個身體，許多肢體

保羅對付恩賜這事，所強調的第三點是身體。在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二節，他一再的說到身體。今天在許多靈恩派的人當中，身體被忽略了；他們可能尋求那靈與那靈的恩賜，卻不領悟那靈的恩賜完全是為著身體的。恩賜屬於肢體，卻不是為著肢體。反之，恩賜屬於肢體，卻是為著身體的。

我們可以用我們物質身體的肢體為例，說明恩賜如何是為著身體的。我的手有特別的恩賜，能彀作一些事情。但手的恩賜與功用不是為著手自己，乃是為著身體。照樣，腳有走路的能力。我們可以說，腳有走路的恩賜。但這個能力，這個恩賜，乃是為著身體，而不是僅僅為著腳。同樣的原則，我們的口是為著身體而喫，我們的眼睛是為著身體而看。如果口喫東西只為著自己，而不是為著身體，豈不是一件可怕的事麼？若是如此，食物就會留在口裏，不會供應到身體。如果眼睛盡功用只為著眼睛，卻不是為著身體來看，這也是一件可怕的事。眼睛有個功用，就是有看的能力。然而，這個看的恩賜雖然屬於眼睛，卻不是為著眼睛，而是為著身體。鼻子也是為著身體盡功用。如果鼻子自私，保留所有的空氣為著自己，身體就無法得著空氣了。鼻子呼吸空氣乃是為著身體。這些例證都說明，屬於各個肢體的恩賜，乃是為著全身體。');

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保羅強調那靈以後，就立刻轉到身體，並且極力強調身體。在十二章一至三節，保羅強調說話；在四至十一節，他強調那靈。在這幾節經文中，共有七次題到那靈；但是從十二至二十二節，關鍵的辭乃是身體。

一　身體的構成

十二節說，『就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就如』指明本節是十一節的說明。十一節說，那靈表顯的各面，都是這一位靈所運行，個別分給許多信徒的。這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

十二節的基督，直譯，那基督。這是指團體的基督，由基督自己作頭，召會作祂的身體，連同所有信徒作肢體所組成的。所有基督的信徒，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並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的，成為祂的身體這個生機體，以彰顯祂。因此，祂不僅是頭，也是身體。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

在十三節保羅接著說，『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那靈是我們靈浸的範圍和元素，在這樣一位靈裏，我們眾人浸成一個生機的實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不論我們的種族、國籍、社會地位如何，我們眾人都該是這一個身體。基督是這身體的生命和構成成分，並且那靈是基督的實際。我們眾人乃是在這一位靈裏受浸，成了這一個活的身體，以彰顯基督。

基督的信徒藉著水，並在那靈裏浸入了：（一）基督；（二）基督的死；（羅六3；）（三）三一神的名─人位；（太二八19；）（四）基督的身體。受浸把信徒引進與基督並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的活肢體。所有的恩賜，就是那靈所分給各個信徒的表顯，都是為著叫這身體得益處，被建造。使徒對這事非常有感覺。他非常有身體的感覺，以身體為中心，不像哥林多人，也不像歷代許多在屬靈恩賜上，非常以自我為中心的信徒。因此，他在這一節之後，向他們發表了關於身體的長篇談話。他的用意是要拯救他們脫離這種為著自己的追求，而回到對身體的關心，使他們不再是為著自己的益處，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

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保羅說到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為奴的和自主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是指種族和國籍，為奴的和自主的是指社會地位。

在那靈裏受浸，乃是進入那靈，消失在祂裏面；喝那靈，乃是把那靈接受進來，使我們全人被祂浸透。藉這兩種手續，我們就與那靈調和。在那靈裏受浸，是調和的起始，是一次永遠的。喝那靈，是調和的延續和成就，是持續不斷直到永遠的。這需要我們不斷的呼求主，從祂這活水的泉源歡然取水。（賽十二3~4，約四10，14。）

今天，靈恩派的人對於在那靈裏受浸談論了許多，卻不怎麼談論浸入身體。在那靈裏受浸不是為著個人，乃是為著身體。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保羅清楚的說，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這身體乃是一個生機的實體。我們從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得知，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裏，並浸入基督裏。三一神和基督是生機的、活的。從羅馬六章三節我們得知，我們受浸不僅是浸入基督，也是浸入基督的死裏。在積極一面，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和基督裏；在消極一面，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的死裏。受浸消極的這一面清除了罪、肉體、己和舊造這些消極的事物。受浸終極的結果，乃是我們被擺進身體裏。阿利路亞，我們在這身體裏！

我們若要對屬靈的恩賜有正確的珍賞，就需要看見說話、那靈、身體這三件重要的事。屬靈的恩賜與說話有關，並且是藉著那靈，又是為著身體的。每當你為著自己，而不為著身體運用屬靈的恩賜時，你就廢掉了你的恩賜。我再說，恩賜不是為著肢體本身，乃是為著身體。如果腳運用走路的恩賜是為著自己，而不是為著身體，腳就廢掉了牠們的恩賜。許多人尋求屬靈的恩賜，有些人似乎也得著了恩賜；但是許多時候，他們徒然接受這些恩賜，因為他們運用這些恩賜不是為著身體，乃是為著自己。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想到身體。實際上，我們不需要這麼尋求恩賜，我們只當學習為著身體。我們若是為著身體，就會有充足的恩賜。不僅如此，為著身體使我們的恩賜豐富、拔高、加強、甚至繁增。

保羅對付恩賜時，非常有身體的感覺，非常有召會的感覺。他所關心的，乃是召會的建造。恩賜不是為著造就自己；恩賜乃是為著身體的建造。

靠著主的憐憫，我願意作見證，這些年來我一直關心身體。我說話的恩賜強，原因乃在於我從未想過為自己來運用這恩賜。我的負擔，我的關切，以及我的存心，一直是為著眾召會，現今仍是如此。我沒有作名演說家的慾望。我的負擔就是為著身體，並為著眾召會。我越為著眾召會，越向著眾召會說話，就越有可以服事給人的。

我珍賞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的話：『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我們在那裏能喝一位靈？我們乃是在身體裏喝那靈。我們若不在身體裏，就不會有水流，也就沒有甚麼可喝的。水流乃是在身體裏。按照啟示錄，在永世裏，在新耶路撒冷有一道水流。（啟二二1~2。）今天這水流、水河是在身體裏。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為要喝一位靈。

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在我們進入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之前，我們不是在乾旱的焦土，就是在沼澤地。沼澤地雖然有水，卻不能喝。可是在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中，我們天天，甚至時時喝那靈。我們不僅在泉源這裏─我們乃是在流中。我何等珍賞這節聖經，牠說，我們已經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為要來喝！我們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為要喝一位靈。當我們滿了那靈的水，我們就別無選擇，只有讓這水從我們裏面往外湧出來。我在美國盡職的這些年間，那靈一直湧出來。我一直湧出智慧的言語，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深奧的話語。我也湧出知識的言語。不僅如此，我能作見證，我不是為著自己的利益。我惟一所關心的，乃是基督的身體。

我們都需要忘掉自己，忘掉我們所在的地方、我們的工作、以及我們個人的屬靈，而從主接受祂身體的負擔。這會使我們在屬靈恩賜上得以豐富、拔高並加強。所有接受這話的人若都能為著身體，並願意忘掉自己，忘掉他們個人的屬靈，以及他們屬靈的前途，想想看會有甚麼事情發生？這種光景會是多麼美妙！在接下來的一段時日裏，主能成就許多事，來執行神在地上的行政。全地的眾召會就真成了屬天的電視，發表基督在祂天上職事裏所正在作的。這事若要實現，我們就必須看見身體，並且為著身體。

二　肢體的不可缺

在林前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二節，我們看見身體上每個肢體的不可缺。身體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腳不該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於身體。』耳不該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體。』若全身是眼，聽覺在那裏？若全身是聽覺，嗅覺在那裏？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在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二節，按原文看，保羅題到身體共有十次。然而，在這幾節裏，他一次也沒有題到那靈。在此保羅強調的乃是身體。為這緣故，我無法贊同靈恩派的人，他們談論林前十二章的那靈和那靈的恩賜，卻沒有正確的強調身體。注意那靈而忽視身體的人，乃是製造分裂的。再沒有基督徒像靈恩派的人那樣分而又分的。

我們一再指出，保羅在十二章先是強調說話，然後強調那靈，進而強調身體。正確的說話會帶進那靈。當我們說，『主，耶穌！』我們就在那靈裏。然後，照著十三節，那靈把我們引進身體裏。現在我們需要以身體為中心，並且有身體的感覺。這是保羅在林前十二章所強調的。

為著說話、那靈、身體，阿利路亞！藉著說話，我們就在那靈裏。當我們顧到身體時，我們就蒙保守在那靈裏。我們怎麼能使自己進入那靈裏？乃是藉著說，『主，耶穌！』我們怎麼能留在那靈裏，並且蒙保守在那靈裏？乃是藉著在身體裏，並且顧到身體。我們需要作兩件事：說話，並且留在身體裏。我們說話的時候，就被帶進那靈裏；我們留在身體裏，就蒙保守在那靈裏。

我能彀作見證，我每天都非常享受那靈。我享受那靈的原因，乃是我說，『主，耶穌！』並且留在身體裏。我不可能擺脫身體。無論我去那裏，身體就在那裏。為著保守我們在那靈裏的身體，讚美主！

我們在那靈裏，就有那靈的恩賜。那靈的運行絕不是徒然的；祂既與我們同在，就把一些恩賜分配給我們。

如果我們都藉著說話進入那靈，又藉著顧到身體而留在那靈裏，主就有路來執行神的行政。祂就得著奧祕的身體作憑藉，在地上發表祂在天上所作的。我們都能成為在那靈裏，並在身體裏的人。

從一九四九年我離開中國大陸的時候起，藉著這分職事，大約有三百八十處召會已經在全球五大洲興起。這一切得以成就，不是憑著差會、基金的籌募、或神學院訓練出來的人。相反的，這乃是我們反映基督天上的職事，為要執行神的行政。主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所作的，強有力的證明，今天神在地上所需要的，乃是基督奧祕身體實際的顯出。例如，因著身體是宇宙性的，所以我們雖然從未差遣人到南非的普勒多利亞（Pretoria）去建立召會生活，但是現在那裏有了召會。這使我對將來有很高的期望。主恢復的將來是榮耀的，我確信主在新約所說的話都要應驗。毫無疑問，主一直在作工，以恢復、得著祂那奧祕的身體。我們需要分辨祂的身體，並且留在身體裏，好叫我們享受那靈，來為著神的行政。

**第五十九篇　對付恩賜（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

三　肢體的調和

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說到肢體的調和。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身上肢體我們以為比較不體面的，就給牠加上更豐盈的體面；我們不俊美的肢體，就得著更豐盈的俊美；至於我們俊美的肢體，就不需要了。但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調和含互相調節意。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調和在一起，成了一個身體。為此我們需要多有變化，（羅十二2，）藉著同一位靈，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生命，好有實行的身體生活。

在身體裏調和在一起並不容易。甚至夫婦調和在一起也很困難。我們在身體裏與許多別的肢體調和在一起。不僅如此，身體是地方的，也是宇宙的。你若認為自己與當地的聖徒調和得相當不錯，主可能會帶一個人從世界的另一個地方來，試驗你的調和到底有多少。這就是安那翰召會的光景。安那翰召會是個很好的例子，這裏有許多種族和國籍的人聚集在一起，經歷互相調節。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調和在一起，成了一個身體。這樣的調和需要許多的變化。為著實行的身體生活，我們需要藉著那靈，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生命。

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總要肢體彼此同樣相顧。』（林前十二25。）在身體生活裏，各個不同的肢體，該得著同樣的照顧。在照顧上有差別，會引起分裂。

如果身體有了分裂，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神有一條路，要在宇宙中執行祂的行政。根據以弗所一章十節，神要藉著基督的身體，使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首先，基督必須成為召會的元首。然後神要用那在基督裏、以基督為元首之基督的身體，將萬有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萬有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時候正要來到。這就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這事若要成就，神就必須先使我們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是主確實需要祂的恢復的原因。

今天在基督教裏，身體已經四分五裂了。有人聲稱我們既狹窄，又排外。事實上，實際的情形正好相反。我們既不排外，也不狹窄。我們承認並接納所有的真信徒，不論他們的背景如何。只要他們是蒙寶血洗淨，由那靈重生，在基督裏的信徒，我們就接納他們。我們沒有任何的信條，任何特別的信仰，也沒有任何特別的名稱或條件。我們乃是全盤的相信聖經。這讓神有機會，召聚一班餘數，就是愛祂、追求祂的人，用他們來恢復正當的召會生活。神一直使用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在各種分裂中作一的見證。

我們極力的見證說，我們拒絕所有分裂的因素。舉例來說，堅持某種受浸的形式，就是一種分裂的因素。雖然我們實行禱讀，但我們不容讓禱讀成為分裂的因素。如果參加聚會的人不願意禱讀，我們不會堅持他們非禱讀不可。在我們中間，方言不是分裂的因素。因為我們拒絕所有分裂的因素，主就有路能得著一班餘數來頂替分裂，使神能彀執行祂的行政。

在林前十二章三至十一節，保羅一再的題到那靈。但是在十二至二十七節，他沒有題到那靈，反而用了『身體』一辭十八次之多（按原文）。十三節就從那靈轉到身體：『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但是，許多靈恩派的人只談論在那靈裏受浸。然而，十三節說，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為要喝一位靈。有一件事非常要緊，就是我們要領悟，我們已經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為要來喝。我們不僅在一位靈裏受浸，也已經浸成一個身體，並有一個特別的目的─喝一位靈。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極力強調在一個身體裏喝一位靈。你現在是在身體裏喝麼？我能放膽宣告說，我是在一個身體裏喝一位靈。

浸成一個身體的經歷是一次永遠的，但喝一位靈的經歷卻是持續不斷的。我們可以把受浸比作婚禮，把喝比作婚姻生活。婚姻生活的真實經歷並不是在婚禮時發生；婚禮乃是承認婚姻這個事實的手續，但是婚姻生活的經歷卻是天天持續不斷的。受浸與喝也是一樣。許多基督徒只有『婚禮』─受浸，卻沒有『婚姻生活』─天天喝一位靈。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有受浸也有喝；有婚禮，也有每天的婚姻生活。我們有接受並領受這件事實的手續，我們也有每時每刻的經歷。如今我們都在身體裏喝。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現在我很喜樂的說，我們在身體裏喝一位靈。我們在身體裏一直喝那靈，這是何等美好！有時候我享受這樣的喝到一個地步，興奮並喜樂得不能自已。

保羅在十三節從那靈轉到身體後，在十四至二十七節就說到身體及肢體。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是以身體為中心，而且對身體有負擔。屬靈恩賜不僅是在於那靈，更是為著身體。這些恩賜是出於那靈，也是憑著那靈的；但這些恩賜不是為著我們個人，乃是為著身體。

多年來，我認識許多弟兄姊妹，按人說，他們好像沒有甚麼恩賜。但是他們有剛強的靈，並且有心為著身體。結果他們終究被主大用。我認識一對夫婦，他們蒙主的憐憫眷顧，領受了主的恩典，開始愛主。這些年以來，他們漸漸在身體裏長大，並且為著身體接受負擔。他們似乎只有一個恩賜，就是愛身體，愛聖徒。如今他們所在的地方，召會生活有了美麗的顯出。

可是，一些生來有才幹，重生之後有恩賜，又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在興起正當召會生活的事上，可能一無是處。他們運用恩賜也許不是為著身體，而是為著自己。但是我剛纔題到的那對夫婦，卻是在身體裏，而且顧到身體。為這緣故，主使用他們來興起地方召會。如果這對弟兄姊妹不斷的接受恩典，並且蒙保守在恩典裏，他們的功用、恩賜會得著豐富、拔高並繁增。然而，那些有才幹、有恩賜、受過教育、有口才的人，會產生難處，至終甚至會造成分裂。

今天靈恩運動似乎很盛行。不過，靈恩運動也分裂得很厲害。不僅如此，這個運動並沒有幫助信徒在生命上長大。靈恩運動與主的恢復領域完全不同。

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見，保羅說到恩賜時，非常強調身體。我們必須在身體裏，我們必須為著身體，我們也必須徹底有身體的感覺，並完全以身體為中心。我們若有身體的感覺，並以身體為中心，我們就要為主所用。

如果我們察看主恢復的歷史，就會看見，顧到身體的人就為主使用；但那些忽視身體的人，卻經歷失敗。凡是倚靠身體，在身體裏，並且為著身體，不信靠自己恩賜的人，都會有用。這是屬靈範圍裏所運行的律。這律起作用的原因，乃是神並不在意我們的恩賜─祂所在意的乃是身體。你的恩賜不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神的憑藉乃是基督奧祕的身體。身體是神所使用的工具，好執行祂的行政。

有些人會指出，身體已經分裂了。不錯，這是事實。但是聖經裏有個原則─恢復的原則。雖然身體分裂了，神仍然有恢復的原則。照著這原則，神不需要龐大的人數，也不需要群眾運動。少數的餘數站住神心意的立場，在神的心意上與神是一，這就彀了。然後這些餘數，少數的人，就能彀為神使用，來恢復已經失去的。因此，在神眼中，我們是身體。我們並不是原初的身體，而是恢復的身體。

我們從經歷中得知，恢復的東西往往比先前所失去的更為珍貴、卓越和寶貴。主失去了祂的珍寶，但如今祂有一個恢復。這恢復對祂是珍貴、寶貴的。不僅如此，主的恢復在全世界都非常蒙主祝福。例如，我們雖然沒有差遣傳教士到日本，那裏卻有多處召會興起，這是屬天的管理者藉著祂的身體運行所作成的工。

我們要看見屬天的行政和屬天的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當然不輕看今天的基督徒；但是，我不贊同他們的錯誤和盲目。他們所認為替神作工最好的路，實際上並不是最好的。我們不需要作這麼多事，也不需要像他們那樣花錢。我們所需要的乃是讓主有路，藉著祂的身體來執行祂的行政。我們若接受祂的路，讓祂作管理者，祂就能彀為自己得著全地。靠著主的憐憫，這正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所作的。我們就是讓祂作管理者，我們也遵循一個原則，就是恩賜必須是為著身體。只要是為著身體，就是最有用的恩賜。因此，我鼓勵你們忘記你們所能作的，忘記你們的恩賜，只要顧到身體。

肆　恩賜的設立

在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保羅說到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恩賜。三至十一節強調那靈，十二至二十七節強調身體，二十八至三十一節強調行政。二十八節說，『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申言者，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的，治理的，說各種方言的。』這裏的召會，乃指她宇宙和地方的兩面。在十二至二十七節，召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是生機體，為著讓那作信徒生命的基督，長大並彰顯祂自己。『召會』是會眾，為著讓神執行祂的行政。因此，十二章在對付恩賜這事上，強調四件事：說話、那靈、身體、以及行政。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裏，那靈帶我們進入身體，而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裏。因此，以弗所四章四節說到一個身體和一位靈。如果我們在身體裏，我們就有那靈，因為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裏。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光景，身體就不會分裂，反而會在那靈裏是一。這樣，身體就有資格執行神的行政。從身體是召會這面意義來看，身體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行政的憑藉。

身體作為召會，乃是神的會眾。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為要生長基督並彰顯基督。神的會眾─召會，乃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因此，我們從說話到那靈，到身體，末了到神的行政。主的再來將是祂行政的終極完成和高峰。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作的，乃是豫備道路將祂帶回來。為著說話、那靈、身體和行政，阿利路亞！這一切乃是為著要把主耶穌帶回來。

在二十八節保羅題到使徒、申言者和教師。使徒指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人，（一1，羅一1，）他們：（一）傳福音使罪人得救，成為建造召會的材料；（二）建立眾召會；（徒十四21~23；）（三）教導神聖的真理。他們的職事，乃是普遍為著眾召會的。申言者指藉著神的啟示，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豫言。（十一27~28。）為著造就聖徒，建立召會，他們僅次於使徒。教師指照著使徒的教訓（二42）和申言者的啟示，教導真理的人。申言者和教師是為著地方的，也是為著宇宙的。（弗四11，徒十三1。）

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保羅還題到幫助的，治理的。幫助的，或作幫助者，幫助。這必是指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提前三8~13。）治理的，或作管理者，管理，指召會中的長老職任。

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保羅最後題到說各種方言的。說方言再次被列為神在召會中運行之各方面的末一項。

在二十九至三十節，保羅問了幾個問題：『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申言者麼？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有醫病的恩賜麼？豈都說方言麼？豈都繙方言麼？』當然，這七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說方言和繙方言，在保羅的著作裏，第三次列在末後，因為牠們對召會的益處最少。（十四4~6，19。）

在三十一節保羅說，『但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切慕那更大的恩賜，就是熱切於這些恩賜，以這些恩賜為樂。『更大的恩賜』指明有些恩賜（如說方言和繙方言）是較小的，因為這些恩賜對於召會的益處較少。這也指明我們該切慕那更大的恩賜，如申言和教導，這些對召會的建造，益處更多。（十四1~6。）要有這些更大的恩賜，我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達到成熟。這些恩賜是藉著生命的長大，由我們重生時所受的初期恩賜（一7）發展出來的。

在十二章三十一節保羅下結語說，他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哥林多人。得著更大的恩賜極超越的路乃是愛，這愛在下一章有充分的說明。

**第六十篇　對付恩賜（四）**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至十三節。

林前十三章是十二章直接的延續。在十二章的最後一節，也就是三十一節，保羅說，『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極超越的路就是愛。因此，十三章是陳明這極超越的路。

在十二章保羅強調說話、那靈、身體、以及神的行政。如今在十三章說到愛，這是保羅所強調的第五點。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裏，那靈把我們帶到身體裏，身體又保守我們在那靈裏。不僅如此，身體也是為著神的行政。保羅所強調的第五點─愛，乃是運用恩賜的路，在身體裏的路，以及為著身體的路。

在哥林多前書裏，十三章並不是獨立的一段。本章在十二章和十四章之間，與這二章共同組成本書信中對付恩賜的一段。因此，我們絕不該將十三章視為孤立的一章。十三章乃是十二章的延續，並且引到十四章。十四章一節說，『你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指明這事。十二章的最後一節把我們帶到十三章，而十四章的第一節是十三章的總結，同時也把我們帶到十四章。在十二章三十一節，保羅說到運用恩賜極超越的路；在十三章，保羅陳明愛這極超越的路；在十四章一節，保羅勸我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因此，這三章組成一個單位，其中十三章接續十二章，而十四章接續十三章。

愛只是一條路，還是說，愛也是一種恩賜？根據羅馬十二章，我們有理由說，愛是一種恩賜。在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保羅說，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我們應當照著運用。根據八節，甚至憐憫人也是一種恩賜。然後在九至十節，保羅接著說，『愛不可假冒…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互相爭先。』十二至十三節說，『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在禱告上要堅定持續，在聖徒缺乏上要有交通，待客要追尋機會。』這一切，以及愛，都在關於恩賜的一章被題及；因此，我們可以說，愛至少是在恩賜的邊緣。

保羅在林前十三章八節的話也指明，愛不僅是一條路，也是一種恩賜。他說，『愛是永不敗落；但申言終必歸於無用，方言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保羅在這裏將愛和申言、方言、知識這些恩賜並列。毫無疑問，申言、說方言、用知識的話教導都是恩賜。雖然申言終必歸於無用，方言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但是愛卻永不敗落。

我曾指出，有些弟兄姊妹表面看來，似乎沒有甚麼恩賜。可是，他們卻絕對為著身體。為著身體就是愛；照顧身體上的肢體需要愛。我們若沒有愛，怎能照顧人？為要照顧肢體，愛是必要的，好叫身體得著建造。所以，愛是最大的恩賜。沒有甚麼比愛更造就人。愛是屬靈的抗生素。一個地方召會中若有愛，就不必擔心有屬靈的疾病。愛是治療這些疾病的良方。愛是一種恩賜，甚至是最大的恩賜。

要得著愛這恩賜並不難。我們無須禁食或禱告，纔能得著愛。不僅如此，我們也不必模倣、偽裝或表演。愛就在我們裏面。只要你藉著重生得著了神聖的生命，你也就有了愛，因為愛是生命的表現，是生命的另一種形態。

伍　極超越的路─為著運用恩賜

一　愛的需要

保羅用整章聖經來強調愛這件要緊的事。他強調的第一點─說話，只佔了三節。他強調的第二點─那靈，用了九或十節；他強調的第三點和第四點─身體和神的行政，分別用了十六節和三節。但是，當他題到愛這件要緊的事時，卻用了整章聖經。這表明愛是何等的重要。

愛是生命的事。有些恩賜也和生命有關，因為牠們是從聖靈和神聖生命這些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可是，有些別的恩賜，尤其像說方言、繙方言、行異能、醫病等神奇的恩賜，卻不是從生命中發展出來的。因此，保羅在十三章一開頭就說，『我若能說人和天使的方言，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鳴的鑼和響的鈸，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這是說方言的真實寫照。在十二章和十四章，保羅把說方言和繙方言擺在最末了。但在這裏，他首先題到說方言，卻是從反面來說，這指明說方言並不是生命的事。

同樣的原則，神醫可能並不是生命的事。有一種醫治是藉恩賜而來，有一種醫治是藉恩典而來。後者乃是出於生命，甚至是出於復活的生命。在我基督徒的一生中，曾經歷過醫病的恩賜。但是我願意見證，我多次享受了恩典的醫治。從一九四三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春，約有兩年半的時間，我罹患了嚴重的肺結核，必須臥床數月之久。我每天都向主禱告，也受主對付。起初，我只為自己的情形禱告，並沒有為召會和工作禱告。後來，對我而言，重要的不是我得醫治，乃是我必須徹底被潔淨、煉淨。我能見證，在那段期間，我的動機、意念、內裏的每一部分，都受到對付。然後，主就醫治了我，不是用大能的恩賜，乃是用生命的恩典。這樣的醫治是徹底的，也是絕對的。我說到我的經歷，是要指出，靠恩賜醫治和生命完全無關；然而，有一種醫治，是憑著在生命裏的恩典而得的。

我珍賞生命的恩賜，遠過於珍賞神奇的恩賜。我認識一些信徒，他們真的領受了神奇的恩賜，但後來卻不信而離棄了主。我們需要的乃是上好的恩賜─愛和生命，這些纔能把生命服事給人。

我們既都愛主，對祂是絕對的，也尋求祂身體的建造，好叫祂得著一個憑藉，能在地上執行神的行政，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我們就必須追求愛。長老和同工們，你們需要愛。弟兄姊妹們，你們需要愛。只有愛能建造身體。還有，從十三章來看，愛的恩賜是永久的，因為愛是由神聖的生命構成，是神的彰顯，是永遠生命的表現。因此，我們都必須追求愛。

在十三章二至三節保羅說，『我若有申言的恩賜，也明白一切的奧祕，和一切的知識，並有全備的信，以致能彀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我一切所有的變賣為食物分給人喫，又捨己身叫我可以誇口，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三節的捨己身，就是殉道。『叫我可以誇口』，有些古卷作『叫我被焚燒』。

二　愛的定義

在十三章四至七節，保羅給我們愛的定義。這定義包含愛的十五項美德：恆久忍耐、有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作不合宜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因不義而歡樂、與真理同歡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在四節保羅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生命是神的元素，愛是神這生命的彰顯。因此，神就是愛。（約壹四16。）那是生命的神，乃是在愛裏得著彰顯。林前十三章四至七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都是神生命的神聖美德。這樣的生命與十二章所列外面的恩賜不同。哥林多人追求外面的恩賜，卻忽略愛，就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他們仍是屬肉的，屬肉體的，或屬魂的。（三1，3，二14。）他們應當在生命裏長大，（由他們顧到基督身體的愛而顯出，）追求愛，而不追求外面的恩賜，使他們成為屬靈的。（二15。）

保羅在十三章四節說到愛是不自誇。這裏的自誇，與誇口有點不同。自誇乃是誇耀自己以至於破壞別人。這樣的自誇把別人貶低並踐踏。愛當然是不自誇的。

在五節，保羅指出愛是『不計算人的惡』。這裏原文指明愛不像計賬員把收支記錄下來。這就是說，你若愛別人，就不會把他們所犯的錯記錄下來。

六節說，『不因不義而歡樂，卻與真理同歡樂。』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真理的總和乃是神。愛既是神生命的彰顯，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卻與神的真理同歡樂。愛不因任何人的不義歡樂，乃是與真理同歡樂。

按照七節，愛是凡事包容。包容，原文與九章十二節的忍受同字。這字不僅有（一）（如容器）包容，容納；和（二）（如房蓋）遮蓋（人過）；且有（三）如房蓋遮蔽，遮護等意思。這辭在福音書是用在有人拆了房頂，好把一個病人帶來見主耶穌。他們把房頂拆通了，就把那人縋下去主耶穌所在之處。（可二4。）這辭原文的意思是在某人的房頂拆一個洞。我們說別人的閒話，可能就是這樣。我們談論別人，就是拆別人的房頂，因而暴露了他們。然而，愛是凡事包容，不會在任何人的房頂拆洞。

我們看看這幾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就會發現愛不是別的，愛乃是神自己。除了神自己以外，誰能有這一切美德？我們無法凡事忍耐，凡事相信。我們也無法真正有恆久忍耐。惟有神有這一切美德。因此，這裏所描寫的愛乃是神自己。不僅如此，聖經中還有別處清楚說到，神就是愛。（約壹四16。）神也是生命。生命是神的素質，愛是神的彰顯。神在祂自己裏面是生命，但神彰顯出來乃是愛。愛就是神自己，而神的神聖素質乃是生命；這愛有十五項美德。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吩咐信徒要在生命中長大。他們缺少生命、缺少愛。換句話說，他們缺少神，他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

三　愛的超越

在林前十三章八至十三節，保羅說到愛的超越。在八節他宣告說，『愛是永不敗落；但申言終必歸於無用，方言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愛是永不敗落，意思是愛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並且永遠保有其地位。愛永不敗落、永不衰殘、永不終止，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一切恩賜，無論是申言，或方言，或知識，都是神運行的憑藉，並不是那彰顯神的生命。因此，這些終必停止，也終必歸於無用。這些都是時代的。惟有愛所彰顯的生命，是永遠的。根據下文，一切恩賜都是為著今世未成熟的孩童，到來世都必歸於無用。惟有愛是屬於成熟的人，要持續直到永世。因此，當我們憑愛而行，就豫嘗了來世和永世。

沒有甚麼能搖動愛，或把愛挪去。所有其他的恩賜，包括申言在內，至終都會歸於無用，惟有愛是永遠長存的；愛是永不敗落的。在來世只有愛，而沒有方言、繙方言或申言。最幼稚的恩賜─方言，和較成熟的恩賜─申言，都會歸於無用。

在九至十節保羅接著說，『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是局部的，所申言的也是局部的；及至那完全的來到，這局部的就要歸於無用了。』在今世，我們所知道的和所申言的，都只是局部的，不是全部的。而十節的『及至』指在來世，國度時代。『完全的』也指成熟的，與下節的孩童相對。此外，『這局部的』是指八節所題的申言、知識等。

十一節說，『我作孩童的時候，說話像孩童，思想像孩童，推究像孩童，既已成人，就把孩童的事廢掉了。』在今世，信徒乃是孩童，有各種幼稚的恩賜。這裏的孩童，意思是未成熟的。推究像孩童，原意是像孩童一樣推算事情。在來世，成熟的信徒要成人，一切幼稚的恩賜，特別是最小的恩賜─說方言和繙方言，也就都要廢掉了。然而，我們在今世就可藉著活出愛的生活，豫嘗來世。愛使我們在生命裏成熟；恩賜使我們留在孩童時期。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我們如今對著鏡子觀看，糢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是局部的，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我全被知道一樣。』如今，指在今世。關於『對著鏡子觀看，糢糊不清』，有人說是：經過窗戶觀看，『就是經過中間多少妨礙視線的憑藉。窗戶這辭也指鏡子，卻是為作窗戶用的，這窗戶不像時下用透明的玻璃，乃是用半透明的材料作的。』（達祕新譯本。）

十二節的那時，指在來世。

到了十三節，保羅下結論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望、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這裏原文在句首有一『但』字，指明十三節和前面經節之間的對比。

信，接受神聖的事物，（約一12，）並質實屬靈、未見的事。（來十一1。）望，收穫並有分於信所質實的事物。（羅八24~25。）愛，享受信所接受、質實，以及望所有分於的事物，為著滋養我們，建造別人，（林前八1，）並彰顯神，如此就完全了全律法。（羅十三8~10。）這樣的愛，為著發展並運用屬靈的恩賜，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並且是得著更大恩賜極超越的路。因此，在這三樣常存的美德中，最大的乃是愛。所以我們必須追求愛。（林前十四1。）

愛顧到身體，並建造身體。愛首先把身體聯結起來，然後把身體建造起來。因此，我們專注於那建造身體的愛。我們該追求愛，留在身體裏，以享受那靈。

**第六十一篇　對付恩賜（五）**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一至二十五節。

保羅寫林前十二、十三和十四章時，在他的靈裏和他的心裏，對說話、那靈、身體、神的行政，以及愛這幾件緊要的事有負擔。這五件事在十二章和十三章都強調了。到了十四章，保羅說到另一個主要的點：有一項特別的恩賜，對於建造召會是超越的。在許多屬靈的恩賜中，有一項恩賜特別超越，不是為著我們的工作、成熟，也不是為著我們屬靈的益處，乃是為著召會的建造。我們將會看見，這超越的恩賜乃是申言。因此，保羅對付恩賜時，強調六件事：說話、那靈、身體、神的行政、愛、和為著建造召會那超越的恩賜。

保羅至終所關切的，不是說話、那靈、身體、神的行政，也不是愛作為運用恩賜極超越的路。使徒至終所關切的，乃是召會的建造。保羅非常有召會的感覺，並且以召會為中心。他所關切的中心點乃是召會。

保羅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說，『現在我因著為你們所受的苦難喜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召會，在我一面，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基督受死不僅是為著救贖，也是為著召會。從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看，基督捨己乃是為著召會。不錯，基督受死是要完成救贖；然而，救贖只是手續，並不是神的目標，不是神的目的地。救贖是達到目標的途徑，而目標乃是召會。

因著召會是神的目標，我們就不能和那些忽視召會，只膚淺領會基督救贖的基督徒妥協。許多人甚至不願聽到人題起召會這辭。然而，基督的死主要且終極的目的，乃是為著召會。

在永世裏，我們就蒙神揀選並豫定。但因著我們遠離了神，所以需要基督來完成救贖，把我們帶回歸神。但救贖不是神的目標，不是神終極的目的。神的目標，神的目的，乃是要祂的選民生機的聯結成基督的身體，就是召會。即使我們沒有墮落，神仍需要完成一些手續，好得著召會。

我年輕時，別人只簡單的告訴我，基督來，是因為我們墮落到罪中。我受教導說，神愛我們，捨了祂的獨生子來拯救我們。按照這種領會，我們若沒有墮落，基督就不需要來。但是，認為神的目的只是要救贖我們脫離地獄並上天堂的想法是錯誤的。神的目的乃是要得著召會，而基督的死將我們贖回，就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的身體。這就是保羅有召會的感覺，以召會為中心的原因。在保羅的感覺裏，召會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

我們思考屬靈的恩賜時，就必須問：恩賜是為著甚麼？許多基督徒只注意恩賜，卻不注意恩賜的目的。有人盼望有傳福音的恩賜，有人盼望有神奇的恩賜，如說方言、醫病等恩賜。但他們卻可能一點也不在意這些恩賜是為著甚麼。保羅和他們不同。他深處所關切的，乃是召會的建造。他知道甚麼恩賜對召會的建造有用。我們需要學習保羅那樣關切召會的建造。我們是否屬靈、成熟、有恩賜，都是次要的；神經綸的第一要務，乃是召會的建造。保羅在林前十四章所強調的主要的點，不是甚麼恩賜對我們最好，乃是甚麼恩賜對召會的建造最好。不錯，神的確賜下了許多恩賜；但是，論到召會的建造，並非所有的恩賜都是重要的。因此，在本章保羅給我們看見，為著召會的建造，甚麼恩賜纔是超越的。

陸　申言的超越

一　更多建造召會

１　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

在十四章一節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這吩咐是基於十二章三十一節至十三章十三節的啟示。追求愛，就是追求在生命裏長大，好在生命裏發展恩賜。因此，追求愛，必須配以切慕最有益的恩賜，就是申言的恩賜。

保羅很有智慧；他用智慧的方式寫了第一節。在這節裏，事實上他並不是鼓勵哥林多信徒尋求醫病、神蹟、說方言等恩賜；保羅的目的乃是要他們尋求申言的恩賜。可是，保羅並沒有叫哥林多人忘記申言恩賜以外的一切屬靈恩賜。他告訴他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他要他們追求上好的，最有價值的。他知道哥林多人中間有混亂的情形，他們必須平靜下來。為這緣故，他運用智慧告訴他們，愛是運用恩賜絕佳的路，然後吩咐他們要追求愛，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要切慕申言。

申言既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也就是把基督供應給人。這是召會聚會中最主要的事。這種申言需要充滿神的生命為內容。愛是經歷神的生命，並使神的生命為著建造召會，成為申言恩賜的內容，極超越的路。因此，我們必須追求愛，並要切慕這更大的恩賜。

２　說方言和申言的比較

在十四章二至三節保羅說，『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但那申言的，是對人講說建造、勉勵和安慰。』使徒在二至六節的話，使人清楚明確的看見，說方言遠不及申言重要。他很強的貶低說方言的恩賜，而高舉申言的恩賜，因為他主要的關切是召會，不是單個的信徒。說方言，即使是真正和正確的，也不過造就那說的人，但申言卻建造召會。在啟示裏申言，或用清楚明白的話在知識裏教導，比用人所不懂的話說方言，對召會更有益處。既然申言說出主，把基督供應給人，就建造人，給人勉勵和安慰。

我要強調一個事實，在新約裏，申言主要的還不是說豫言，乃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甚至在舊約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申言主要的也不是說豫言，乃是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當然，申言也包含說豫言的成分。在整本聖經裏，申言的意義是為神說話，並說出神；其次纔是說豫言。申言就是為…說話，說出…，以及豫告。這是對聖經裏申言的正確領會。

就著為…說話，並說出…的意義而言，申言需要生命長大。為這緣故，我們需要認識神，也需要經歷基督。我們對神若沒有足彀的認識，對基督若沒有足彀的經歷，就沒有甚麼可為祂說的，也不能說出祂。就著豫告，在事情發生之前說豫言的意義而言，申言是神奇的，並不需要生命的長大。

我再說，林前十二章和十四章中的申言，主要的不是指說豫言，乃是指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然而，今天的五旬節派或靈恩運動中有許多人大大強調說豫言，而忽略更重要的事，就是為神說話，並說出神。

到了十四章四節，保羅接著說，『那說方言的，是建造自己，但那申言的，乃是建造召會。』申言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不僅建造單個聖徒，更建造召會。反之，說方言卻不能建造召會。

在五節保羅繼續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但我更願意你們申言；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召會得建造，那申言的，就比他強了。』保羅心裏所想的，不是叫哥林多人尋求說方言的恩賜，乃是鼓勵他們申言，好叫召會得著建造。保羅的負擔是召會的建造。這是他由衷的關切。

在六節保羅題出一個問題：『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與你們有甚麼益處？除非我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對你們講說。』這含示說方言除了說的人以外，與任何人都無益處。這裏我們再次看見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的智慧。他知道他們在混亂中，所以他對他們說話時相當謹慎，為要使他們平靜下來。他向他們指出，除非他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對他們講說，否則他與他們就沒有甚麼益處。

在七節保羅接著說，『就是那無生命而發聲之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調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使徒在七至十一節的例證，指出哥林多的信徒荒謬的濫說方言，發出沒有分別的聲調，（7，）吹出『無定的號聲』。（8。）他們也過度的使用方言，無論在甚麼地方，用甚麼方法，或在甚麼情形裏，都說方言。因此，他規正並約束他們，不濫用也不過度的使用這種益處最少的小恩賜，叫他們能追求更大的恩賜，好更多的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

在七節保羅很明確的指明，哥林多人應當停止發出無意義的聲音。今天，許多人無意義的說方言。許多說方言的人一點都不知道自己在說些甚麼。

在八節保羅說，『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豫備打仗？』今天在靈恩派中間，沒有人能豫備打仗，因為沒有確定的方向。

在九節保羅說，『你們也是如此，若不用舌頭說容易明白的話，人怎能知道你所說的是甚麼？這樣，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了。』這裏的舌頭是指肉身的舌頭，不是語言或方言。在這一節，保羅的確不鼓勵人說方言。

十節說，『世上的口音，種類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音義的。』這裏的『口音』，原文與七至八節的聲同字。在此指口音，就是語言。

十一節說，『這樣，我若不明白那口音的意思，我對那說話的便是化外之人，那說話的對我也是化外之人。』這裏的『意思』，直譯，效能，與能力同字。化外之人，原文意外國人，就是非希利尼人，不說希利尼話的人。『推測本字原初是用以描述一些發音刺耳、腔調粗魯的人；…後來，這字演變為化外或野蠻之意。』（Vincent，文生。）

在十二節保羅宣告說，『你們也是如此，既渴慕靈，就要為著召會的建造，尋求得以超越。』這節說，『就要為著召會的建造…得以超越，』再次給我們看見，使徒全心顧到召會的建造。他滿有召會的感覺，完全以召會為中心，與那些以自我為中心的哥林多人，完全不同。他們在屬靈恩賜上的難處，是由於他們為自己追求，不顧到召會的建造。在對付頭六項為人生活範圍裏的難處時，使徒強調基督是神給我們惟一的分；在對付後五項神聖行政範圍裏的難處時，使徒強調召會是神給我們惟一的目標。哥林多人不僅缺少基督，也不認識召會。使徒完成的職事，（西一25，）乃是由基督是神的奧祕，（二2，）和召會是基督的奧祕（弗三4）所組成的。哥林多人雖在使徒的職事之下，卻失去這二者。他們很可憐的在自己裏面，又瞎眼又無知。

在林前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保羅接著說，『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禱告，使他能繙出來。因為我若用方言禱告，我的靈就禱告，我的心思卻沒有作用。』在禱告中使用並操練我們的靈，對我們屬靈的生命必是健康的。但我們的心思若沒有作用，也不使用，就絕對是不健康的。我們向主禱告時，必須運用我們重生的靈，以及我們更新的心思。我們的心思應當置於我們的靈，（羅八6，）不用說在禱告中，就是在日常的生活行動裏，也絕不脫開靈。我們的禱告必須發自我們接觸過神，並正在接觸神的靈，並且經過我們清明而能領悟的心思，用清楚和明白的話，使我們的禱告能摸著神，滋養、加強自己，並建造別人。

林前十四章十五節說，『這卻怎麼樣？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心思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心思歌唱。』保羅說，『也要用心思禱告，』這含示使徒鼓勵受信者，不要只用人所不懂的方言禱告，也要用清楚、明白的話禱告。

『用心思』的意思不是說只用心思，一點不用靈。在以弗所六章十八節，使徒囑咐我們要時時在靈裏禱告。禱告就是敬拜，敬拜就當在靈裏。（約四24。）當我們用靈禱告，不用人所不懂的方言，而用人明白的話語，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用心思解釋、表達靈的思想。使徒在這裏的意思是說，在召會的聚會中，為了全體與會者的益處，我們應當用心思，用人所理解的話禱告，（林前十四19，）以發表我們靈裏的負擔。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的禱告不僅該讓主聽見，蒙祂應允，也該讓全體與會者懂得，叫他們得益處。為著這目的，我們在公眾的禱告裏，也應該學習用心思，就像用靈一樣，訓練心思與靈合作，甚至與靈成為一，使靈能成為心思的靈。（弗四23。）

林前十四章十六節接著說，『不然，你若用靈祝福，在場那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曉得你所說的，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阿們，直譯，那阿們。這啟示在使徒時代，一人在召會的聚會中禱告，眾人都說，阿們，甚至加重的說，那阿們。

在十七節，保羅再次指明他是多麼關心召會的建造。他說，『你固然感謝得好，無奈別人得不著建造。』這指明在召會的聚會中，不僅我們的申言和教導該建造別人，連我們向主的禱告和感謝，也該建造別人。這表明使徒何等關心召會與眾聖徒的建造。他在本節的話，不只是改正，也是囑咐。

那些鼓吹說方言的人，一定會欣賞保羅在十八節的話：『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然而，他們通常似乎忘記保羅的思路並非結束於十八節，乃是延續到十九節：『但在召會中，我寧願用我的心思說五句話，可以教導人，強如用方言說萬句話。』這表明在召會的聚會中，為著召會的建造，何等需要說人所理解的話，一點不需要說方言。的確，在這些經節中，保羅並不鼓勵我們說方言。

二　更多勸服人

在二十節，保羅繼續說，『弟兄們，在領悟上不要作小孩子，但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領悟上卻要成熟。』哥林多的信徒不僅在生命上是嬰孩，（三1，）在領悟上也是小孩子。他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也需要在心思的領悟上長大。使徒對付他們的難處，就是為這目的，使他們在各方面都能成熟。

『領悟』一辭或可譯作思想、推理、心思。原文這辭與十四章十五、十九節的心思不同。這辭『強調與狂熱的區別』。（Vincent，文生。）這是說到哥林多的信徒，對說方言的領悟和思想。他們狂熱於說方言，因此對這事的領悟像小孩子，不像成熟的信徒，能合式的運用心思。使徒勸他們要在領悟上長大成熟，就是在說方言的事上像他一樣，（19，）能合式的運用心思。幼稚的哥林多信徒需要在領悟上成熟，使他們能認識以下二十一至二十五節所說的事。

二十一節說，『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異邦人的舌頭，和異邦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這節的律法是指舊約。這話在以賽亞二十八章九至十三節，指明用異邦人的舌頭說話，對以色列人乃是懲治，因為他們不信神那可理解的話。因此，使徒引用這話，含示哥林多人未曾正確的接受神藉使徒所傳可理解的啟示。

林前十四章二十二節繼續說，『這樣，方言不是給信的人作表記，乃是給不信的人；但申言不是給不信的人作表記，乃是給信的人。』本節開頭的『這樣』，指明根據二十一節所引以賽亞二十八章的話，方言乃是給不信的人作消極的表記，表明他們不信的可憐光景。這含示那裏有人說方言，那裏就有人的不信。使徒在這裏的用意，是要制止哥林多人過度的說方言。但申言是給信的人作積極的表記，表明他們有信的正確光景。這對申言的實行是一種鼓勵。方言是給不信的人作表記這事實，指明那些要接受方言恩賜的人，可能有不信的惡心。

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說，『所以若全召會聚在一處的時候，眾人都說方言，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癲狂了麼？』在全召會的聚會中，若眾人都說方言，人會認為他們癲狂了。因此，鼓勵眾人在召會的聚會中都說方言是不對的，這違反使徒保羅的話。

『癲狂』一辭原文或作瘋狂，發瘋。這話對於過度說方言是很強的勸阻。

在二十四節保羅說，『但若眾人都申言，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他就被眾人勸服，被眾人審明了。』本節含示全體與會者都有責任，也有能力申言。在召會的聚會中，若眾人都申言，這會勸服人。這種申言，主要的必定不是說豫言，乃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

被眾人勸服和被眾人審明，都必定不是藉著豫言的申言，乃是藉著為主說話，並說出主的申言。這種申言需要在生命裏有相當程度的長大。這話對於申言的實行，也是一種鼓勵。

在二十五節保羅作結論說，『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面伏於地敬拜神，宣告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這含示申言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以神為內容，把神供應給聽見的人，並帶他們歸向神。這也指明，召會的聚會應當充滿神，會中一切的活動都該把神傳達並傳輸給人，使他們為神所灌注。

**第六十二篇　對付恩賜（六）今天說方言的難處**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四至三十一節，十四章一至二十五節。

保羅對付恩賜的問題時，強調六件事：說話、那靈、基督的身體、神的行政、愛、以及申言建造召會的超越。在林前十二章，保羅一再題到身體，至少有十八次之多。但在十四章，他卻說到召會的建造。因此，在十二章，我們有身體；在十四章，我們有召會。

身體和召會

身體和召會是同義辭，都是指同樣的東西。身體就是召會，召會就是身體。但在十二章，保羅強調的是身體，而在十四章，他強調的是召會。身體和召會是有區別的。身體是生機體，為著讓基督作信徒的生命，長大並彰顯祂自己。召會是會眾，為著讓神執行祂的行政。基督作生命，乃是身體這生機實體的素質。這生機體不是為組織，乃為活著以彰顯基督。基督乃是祂身體的素質，而祂的身體是一個生機的實體，憑基督自己而活著、長大並成熟，直到最終將祂彰顯出來。

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的主要思想，不在於活動或事業，乃是說到身體是生機體，活著、長大、成熟，並將基督這內裏的素質彰顯出來。為這緣故，三節告訴我們，當我們說『主，耶穌！』我們就在那靈裏。將我們帶到身體裏的乃是那靈，因為那靈不僅是創世記一章二節裏所說神的靈，更是賜生命的靈，生命的靈。我們都已經接受了那生機的將我們帶進身體裏的那靈。

在羅馬十章十三節保羅說，『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行傳二章二十一節說，『那時，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我們需要把這兩節合起來看。行傳二章的得救是接受那靈的初期恩賜。接受那靈的初期恩賜，相當於得救。這事的發生不僅是藉著相信，也是藉著呼求主。每一個真正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會呼求祂，並且說，『主，耶穌！』我們若說，『主，耶穌！』那靈就會進到我們裏面，我們也會在那靈裏。那靈乃是pneuma，紐瑪，氣息，空氣，是給我們呼吸的。我們呼吸時，不可能不將空氣吸入。當我們呼吸時，空氣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空氣裏面。照樣，當我們呼求主耶穌時，我們就在那賜人生命，並將我們帶進身體的那靈裏。

按照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我們是在那靈裏受浸，浸成了身體。受浸的水表徵一個事實：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太二八19，）並浸入基督。（加三27，羅六3。）我們一浸入基督，也就浸入祂的身體，成為這生機身體的一部分。林前十二章清楚啟示，我們成了基督生機身體的肢體。阿利路亞，如今我們乃是在身體裏！我們都呼求了『主耶穌』，也都被帶進那靈裏，那靈也把我們引進身體裏；現今我們都生機的在身體裏。

保羅在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說了這麼多關於身體的話之後，到了二十八節就開始論到召會：『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申言者，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的，治理的，說各種方言的。』召會乃是為著神的行政。保羅題到召會時，他所強調的不在於生機的實體，乃在於神的行政。身體是為著彰顯基督，召會是為著神的行政。在十四章，保羅的觀念主要不在於生機的長大，乃在於行政的管理。十二章著重的是生命，而十四章著重的是行政。因此，十二章可用『生機的彰顯』來形容，十四章可用『行政的管理』來形容。不僅如此，召會的建造是為著行政，但身體的建造卻是為著基督生機的彰顯。我們要彰顯基督，就需要身體；要執行神聖的行政，就需要召會。為這緣故，十二章在生機一面強調身體，為要生長基督並彰顯基督；但十四章是在行政一面強調召會，為要執行神永遠的定旨。

在這點上，我要題出一個問題，是和說方言有關的：為使身體能彀生機的長大並彰顯基督，說方言到底有沒有幫助？我們必須謹慎的回答這問題。倘若我們說，說方言對身體的長大毫無幫助，那就錯了。說方言多少與那靈有關，而那靈是為著身體的。為這緣故，我們不該說，說方言對身體絕無幫助。決定的因素在於我們對說方言的領會和實行。如果你說方言只是為著自己的利益，這就會破壞身體。倘若你說方言是為著身體，你也顧到身體，你的說方言就對身體有幫助。我們中間有人曾見證說，說方言在他們裏面激動他們尋求基督。這是個不能否認的事實。誠然，尋求基督乃是憑著那靈，並且是為著身體。然而，那些藉著說方言被那靈激動而尋求基督的人，可能不領悟，他們尋求基督該是為著身體的。在這事例中，他們對說方言的領會有點缺欠。說方言對身體是不是有幫助，完全在於正確的領會和實行。

現在讓我題出另一個問題：在為著神的行政建造召會的事上，說方言有沒有幫助？答案清楚、明確的是：『沒有。』特別是今天所實行的說方言，對神的行政一點幫助也沒有。反之，從層出不窮的例子看，說方言會破壞召會，拆毀神的行政，並推翻神聖的管治。

保羅和約翰的著作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在以弗所寫的。保羅寫這封書信的用意，是要改正、調整在哥林多的召會。當時不論在基督徒的生活，或在神的行政上，那裏的召會都是一團混亂。保羅的用意是要規正哥林多人，救他們脫離受打岔的光景，並把他們帶回神經綸的中心線上。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正在享受以弗所召會絕佳的召會生活。

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寫的。保羅寫完哥林多前書之後，就離開以弗所，訪問哥林多。正如他在哥林多後書所說，他遲延到哥林多人那裏，是因為要寬容他們，不願帶著憂愁到他們那裏去。但因著他們收了保羅的前書，就悔改並受調整，保羅就歡歡喜喜的到哥林多去看他們。當他留在哥林多時，就寫了羅馬書。

羅馬書是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基本的輪廓，管治的概要。在這卷書中，保羅對於說方言或神醫隻字未題。從在哥林多召會的經歷，他知道方言和所謂神奇的醫病是多麼破壞召會。當時，哥林多召會正是這些事的溫床。許多人為說方言狂熱，為神奇的事物瘋狂。然而，召會就被這些事破壞、毀壞了。保羅領悟到這些事給哥林多召會所帶來的破壞，所以當他寫羅馬書時，就格外清明。

在羅馬十二章，保羅說到在主的身體裏正確恩賜的功用。我再說，保羅在這裏對於說方言和神醫隻字未題。他所強調的乃是憐憫人、彼此相愛、款待聖徒。這指明保羅率先貶低說方言。保羅在他完成的職事裏，對於說方言是採取貶抑的態度。

倘若這是保羅在他完成職事裏的態度，那麼約翰在他修補職事裏的態度又是如何？約翰在他的約翰一書中有沒有題到任何關於說方言、神醫或神蹟的事？沒有。約翰在該書中所說的，乃是根據他的福音書。在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約翰指出，凡信入基督的人都要接受那靈，並且從他們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裏的靈不是指說方言或醫病，乃是生命的靈。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要喝生命的靈，然後從他們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是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所說的。到了約翰一書，他繼續說到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他不是說我們身上的膏油塗抹，乃是說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我們裏面有生命的靈，這靈就是那塗抹我們的膏油。這膏油就是出埃及三十章，複合著香料的油所豫表的。這膏油塗抹不是以神奇的方式來經歷，乃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以自然的方式來經歷的。因此，從這裏我們看見，在不強調說方言、醫病或神蹟的事上，約翰與保羅乃是一。

關於那靈，約翰在啟示錄裏說了甚麼？他並沒有題到任何關於說方言或神醫的事，但他卻說到七靈。根據啟示錄四章五節，這七靈乃是七盞火燈，從裏面發光照耀。這七燈的發光照耀並不是神奇的，乃是正常的。

在啟示錄四章我們看見神的七靈，就是七燈；但在二十二章，我們看見那靈，由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所流出澆灌新耶路撒冷的河所表徵。這裏還是沒有題到說方言。倘若說方言那麼重要，那麼要緊，保羅和約翰當然會加以強調的。

不鼓勵說方言的原因

我所渴望的乃是為基督說話，並且說出基督。可是，特別為了幫助年輕人，我有負擔說明我不鼓勵說方言的原因。我雖然不反對說方言，可是我也不鼓勵。我的理由乃是基於親身的經歷和觀察。

我不鼓勵今天的說方言，因為牠可比作鴉片或嗎啡。作醫生的都知道，鴉片和嗎啡對於某些疼痛或疾病是有療效，但用量、用法必須限制。使用得當，限制得宜，鴉片和嗎啡就很有用。使用這些藥物的危險，乃在於這些會使人上癮。人一旦對鴉片或嗎啡上了癮，後果就相當可怕。許多人可能練習說方言，說了一陣子，就不說了，但有些人卻上癮了。他們可能上癮到一個地步，當他們來在一起聚會時，不顧到其他任何事。他們太顧著說方言，即使所謂的方言不是真的，他們也不在意。

第二，就長遠看，說方言並不能幫助信徒在生命上長大。反之，沉溺於說方言可能會導致情慾的放縱。不錯，有些人見證，說方言會在裏面激動他們尋求基督。這是說方言正確的結果。但是沉溺於說方言的人只顧到自己的狂熱，卻不懂得節制。結果，他們中間就有許多淫亂的事情發生。

第三，沉溺於說方言的人，無心聽十字架以及基督深奧之事的話。他們沒有興趣知道，基督的十字架如何對付肉體和己。他們不在乎這類公義清明的話；他們就像一塊被劣等木工蹧蹋的木頭，不能用來作上等的家具。他們無心知悉基督深奧的事或復活裏的生命。例如，我們所釋放哥林多前書的信息，以及構成神聖啟示之心臟的四卷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的所有信息，他們無耳聆聽。反之，他們喜歡注意行傳二章、林前十二章和十四章。然而，他們誤用了這部分的聖言，無心聽清明的話。

因著我從主所領受的負擔，並因著祂的託付，我深恐靈恩運動會潛入主的恢復裏。這事若是發生，主的恢復就會受到破壞。但這並不表示我反對真正的說方言。真正的說方言是出於神的，我並不反對。但是，我不鼓勵今天的說方言。此外，即使是靈恩運動的領袖，這些年來也作了一些修正。他們領悟，若不作某些調整，他們就無法推展他們的工作。我聽說在美國密蘇里州春田市（Springfield）神召會的神學院，學生受教導，在會眾聚會時要強調教導，而不強調說方言，並且鼓勵人要說方言就在私下說。但是，說方言還是攔阻了那裏許多親愛的聖徒在生命上的長大。

第四，沒有其他的基督徒像這些鼓動說方言的人這麼孤立，這麼四分五裂。每一個說方言的人都是孤立、個人主義、分裂的。每個人都只顧到自己。藉此我們看見，仇敵潛入而利用一些也許出於神的東西，來破壞神的行政。在五旬節派和靈恩運動的人中間，沒有建造可言，沒有身體生活，沒有顧到一，也毫無神聖的行政。

現在，我們能彀明白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觀念，我們也知道他寫本書時，他靈裏和心裏的負擔。保羅深深關切基督的身體，關心神的行政。他認識神的心意和神的計畫。他知道神的定旨是要得著一個身體，來生長基督並彰顯基督，也要得著召會，來執行神聖的行政。今天的說方言已經被仇敵利用，攔阻身體的長大，破壞為著神行政之召會的建造。因此，我不能鼓勵說方言的實行。但是，我要再說，我並不反對真正的說方言。達祕認為說方言的時代已經過去，這點我不同意。真正的說方言仍然可能存在，但是說方言必須行得合宜。

說方言實在弊多於利。已過我們曾三次試著在召會生活中實行說方言，而每一次我們都受虧損。我們盼望主的恢復能蒙保守，免於受今天說方言可能引起的破壞，而能在純淨生命的路上往前，不受任何攙雜的破壞。

**第六十三篇　對付恩賜（七）**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至四十節。

歷年來，論到或寫到林前十四章二十六至四十節的話很多。原因在於新約中沒有明文告訴我們，基督徒該如何聚會，以及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該如何盡功用。有些人認為，哥林多前書這一段在新約中是獨特的，因為這一段似乎告訴我們如何在聚會中盡功用。然而，我們越研讀這段經文，就越困惑。但因著保羅把這一段包含在哥林多前書裏，所以我們必須仔細的研讀。

柒　在召會聚會中的盡功用

一　關於各人

在二十六節保羅說，『弟兄們，這卻怎麼樣？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為建造。』『有』字，在本節中題了五次，原文是一個廣泛使用，有多種意義的字，以下是其中主要的三種：（一）持有，佔有，守住（某物）；（二）有（某物）作為享受；（三）有作某事的方法或能力。頭二種應當適用於本節所列舉五件事的前三件，第三種應當適用於後二件，說方言和繙方言。這指明我們來到召會的聚會中，該有一些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或有詩歌讚美主；或有（教師的）教訓，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好造就並滋養人；或有申言者的啟示，（30，）給人看見神永遠定旨的異象，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或有方言，給不信的人作表記，（22，）使他們認識並接受基督；或有繙出來的話，使論到基督和祂身體的方言，成為人明白的話。我們來聚會之前，應當對主有經歷，對主的話有享受，並且在禱告中和主有交通，使我們有前文所說那些從主而來，並出於主的東西，藉著這些，我們就能為聚會豫備自己。到了會中，我們就不需要，也不該等候靈感，乃該運用靈，使用受過訓練的心思盡功用，擺上我們所豫備的，使主得著榮耀和滿足，並使與會者得著益處，就是得著光照、滋養和建造。

這就像古時的住棚節，以色列人將美地的出產，就是他們經營那地所得的收穫，帶來過節獻給主，好在與主的交通並彼此的交通中，讓主有享受，也彼此在主面前有享受。我們必須經營基督，就是我們的美地，使我們從祂的豐富收穫出產，帶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這樣，召會的聚會，就是展覽基督的豐富，也是全體與會者在神面前並同著神，彼此分享基督，使眾聖徒與召會得著建造。

按照本書所強調並著重的，本節所列的五件事，都該集中於神的中心，基督，作我們的分；以及神的目標，召會，作我們的目的。詩歌該是讚美神將基督賜給我們，作我們日常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智慧與能力。教師的教訓和申言者的啟示，該把基督與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教導並供應人。方言和繙出來的話，也該以基督與召會為中心和內容。凡強調在基督與召會之外的東西，都會使召會紊亂，並偏離神新約經綸的中心路線，把召會弄成和在哥林多的召會一樣。

在二十六節保羅告訴我們，凡事都當為建造。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無論作甚麼，都必須是為著建造眾聖徒和召會。在聚會中展覽基督、享受基督，以建造基督的身體，必須是我們惟一的目的與目標。

二十六節的『有』字非常重要。照保羅所言，每逢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我們都該有一些東西。保羅不是說『將有』或『該有』；他乃是用現在式來表明一個事實，他說我們有一些東西，我們各人都有一些東西。不僅如此，他不是說，只有一些人有，許多人有，或大多數的人有；他乃是說，『各人…有』一些東西。然後他依序題起五件事：詩歌、教訓、啟示、方言、繙出來的話。這裏所列的並不是涵括一切，乃是作為例證。他首先題起詩歌，最後纔題起方言和繙出來的話。他把方言和繙出來的話列在末後，因為在本章他所注意的，乃是召會的建造，為著神的行政。

保羅首先題起詩歌，這事實指明在召會的聚會中，首要的必須是讚美主。在今天的靈恩運動裏，有唱聖經的話，但唱的多半是舊約的經文。我懷疑是否有人唱過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你有沒有聽過在靈恩聚會裏的人唱以弗所一章、三章、四章？我們需要譜出音調來唱這幾章，也要唱神聖啟示之心臟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的其他段落。我們必須唱神如何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靈裏並照著靈的規律生活行動；需要智慧和啟示的靈好知道神呼召的盼望，祂在聖徒中之基業的榮耀，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使祂復活並坐在天上的浩大能力；召會是基督─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需要藉著神的靈，用大能使我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叫我們與眾聖徒一同領略基督那宇宙的量度，好成為神的豐滿；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主、一信、一浸、一位眾人的神與父；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而生活行動，使我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並在我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好有新人的實際；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顯大基督，活基督，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面，追求基督，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愛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讓我們學習來唱這四卷書，以及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希伯來書的經文。我們的唱詩必須搆得上新約經綸的標準。

我們的英文詩歌包含了一千三百首以上的詩歌。我們編輯這本詩歌的時候，精選歷世紀以來神所賜給祂子民的詩歌。這證明我們絕不是宗派，乃是包羅萬有的。但如今我們必須往前，寫出更多的詩歌，論到保羅完成的職事和約翰修補的職事。我們需要一集詩歌論到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希伯來書。我們也需要有詩歌論到約翰福音、約翰一書和啟示錄。讓我們唱約翰十五章論到住在基督裏面，以及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的詩歌，也唱啟示錄裏的七個燈臺、七盞火燈、以及湧流的江河。

我們的唱詩以及對詩歌的使用不該照著傳統。我們的唱詩和讚美，主要的該說到神新約的經綸，而不只說到祂是創造者，或祂在各時代對待人的各種方式。例如，我們必須唱關於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裏，我們的唱詩和詩歌集都有重大的改變。我們的唱詩和讚美多少仍在傳統的影響之下。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離開傳統的方式，絕對回到神新約的經綸。

在保羅的時候，信徒也許是唱舊約的詩篇。舊約的作者對於召會是基督的奧祕沒有清楚的啟示。既然這事如今不再是隱藏的，我們就必須根據新約的啟示，來寫關於這事的詩歌。保羅寫了十四封書信，我們需要來唱這些書信。不過，我們也許會因著傳統基督教的氣氛和影響而裹足不前。我再次鼓勵你們去寫論到新約經綸的詩歌。讓我們唱保羅完成職事和約翰修補職事的詩歌。

保羅說到『各人或有詩歌』之後，進而題到教訓、啟示、方言、繙出來的話。教訓必須是根據使徒的教訓，而啟示必須顯明從前隱藏，但如今啟示出來的事物。在聚會中我們需要教訓的話，也需要啟示的話。我們已經指出，教師的教訓和申言者的啟示，應該把基督並作祂身體的召會，教導、供應人。原則上，方言和繙出來的話也必須如此：二者都該以基督與召會為中心和內容。這意思是說，方言和繙出來的話該以基督是神的奧祕，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為中心，而不該以其他的事物為中心。正確的說方言應當是論到基督與召會。這是根據整本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這卷書乃是說到基督是神的智慧與能力，是神深奧的事，並說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以彰顯基督，也是執行神行政的憑藉。

今天在靈恩派中間的人，他們的唱詩和說話，遠遠搆不上神新約經綸的異象。他們缺少屬天的啟示；因此，他們的唱詩和說話是在天然的範圍裏。我們感謝主，祂的恢復是在另一個範圍裏，就是屬靈的範圍，屬天的範圍，基督與召會的範圍裏。雖然如此，我們的認識和領會仍必須拔高。我們必須禱告，求主把我們從天然的範圍，完全轉到屬天、屬靈的範圍裏，使我們在聚會中所說、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完成神新約的經綸。我盼望在眾召會所有的聚會中，情形都是如此，也盼望聚會中滿了論到基督與召會的說話。

二　關於說方言

在林前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保羅繼續論到說方言：『若有人說方言，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有一個人繙出來；若沒有繙的人，就當在召會中靜默，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保羅在二十八節用到『召會』一辭，指明召會的聚會就是召會。在這二節裏，我們看見保羅並沒有完全忽略說方言，卻給了一些關於說方言的規則。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該有一個人繙出來。然而，今天在有些基督徒的聚會中，每個人都受鼓勵說方言。實行這事的人的確必須注意這些經文，並學習輪流著說。這需要等候，等候會規律他們、試驗他們。但如果沒有繙方言的人在場，他們就當在聚會中靜默，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我們思想這些經文，就會看見，根據保羅所給的規則，基督徒的聚會不該像今天有些靈恩派的聚會那樣進行。

三　關於申言

二十九節說，『至於申言者，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其餘的就當明辨。』根據這一節，在聚會中可以有兩個或三個申言者說話，其餘的申言者就當明辨。這裏『其餘的』是指其餘的申言者。二十九至三十二節是說到申言者。其餘的申言者應當明辨，判斷，（直譯，區別，）申言者所講說的。這是要判斷或明辨所申言的是否出於神，區別正確的與錯誤的。這指明有些申言可能不是出於神的。

在三十節保羅繼續說，『但若在座的，另有人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靜默。』『另有人』指另一位申言者，『先說話的』指頭一位申言者。因此，三十節是指申言者。

三十一節說，『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為要使眾人有學習，使眾人得勉勵。』照二十九至三十二節的上下文看，『你們』與『眾人』（兩次）都是指申言者。這裏的勉勵在原文也有安慰的意思。甚至申言者也必須有學習，得勉勵。

在三十二節保羅說，『並且申言者的靈，是服從申言者的。』『並且』證明前一節所題的事是關於申言者。說申言者的靈是服從申言者的，意即不是申言者受他們靈的管理，乃是他們的靈受他們的支配。因此，他們能斷定甚麼時候該申言，甚麼時候該停止，好在召會的聚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他們的靈不是他們的主人，不過是他們盡功用的憑藉。他們該學習如何隨他們的意思決定，操練並運用他們的靈。

三十二節清楚的指明，我們的靈該服從我們，而不是我們服從我們的靈。然而，今天靈恩派裏有些人為自己申辯說，他們在聚會中所作的，都是照著靈。他們宣稱他們是受靈的帶領。例如，有些人可能會大聲喊叫，而不管其他的人事物。若有人問他為甚麼這麼大聲喊叫，他會回答說，『這不是由得我的，我是受靈的帶領。』這與保羅的話相反。保羅有力的說，我們不該服從靈；反之，靈該服從我們。

多年來我已經指出，我們必須操練靈。這含示我們的靈是服從我們的。是我們操練靈，不是靈操練我們。你操練靈，還是靈操練你？『操練靈』是對那些心思清明的人，尤其是對那些傾向於安靜的坐在聚會中的人說的。這樣的人都必須操練靈。但對那些像哥林多人那樣被狂熱擄去的人，保羅會說，『你們不要服從靈，倒要叫靈服從你們。你們要離開你們的狂熱，使你們的靈服從你們。』不要為自己辯解說，你所作的一切都是照著靈。恩賜的運用必須受到規律，不是無法節制的。我們的靈必須服從我們。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有清明的心思以正確的使用我們的靈。

三十三節說，『因為神不是混亂的，乃是和平的。』保羅在二十六至三十二節對哥林多人的吩咐，主要的是論到說方言和申言，其原則乃是照著神自己的所是，保持和平並合宜的秩序。

四　關於婦女

十四章三十四節說到『像在眾聖徒的眾召會中一樣』。『像』指明眾地方召會，在實行上該是一樣的。一章二節和十章三十二節，題到神的召會，但這裏我們讀到眾聖徒的眾召會。神的召會是指召會的構成成分；召會是由神的成分構成的。眾聖徒的眾召會，指明眾召會的組成分子；眾召會是由眾聖徒組成的。

十四章三十四節說，『婦女在召會中要靜默，…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乃要服從，正如律法所說的。』根據十一章五節，女人蒙著頭可以申言（當然是公開的），但在行傳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二十一章九節，也證實有女人申言。然而在提前二章十二節不許女人施教，那是指不可作權柄施教，（那裏的施教與運用權柄有關，）或斷定教義。因此，根據新約的原則，不准女人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是指不准女人在斷定教義的事上用權柄施教。從這意義說，她們在召會的聚會中，應當靜默。不准她們說話，因為她們應當服從男人。這與神在祂行政裏所命定的權柄有關。在神行政的命定裏，不准女人用權柄說話轄管男人。她們可以禱告，也可以申言，主要的乃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然而，她們必須在弟兄的遮蓋下作這事，因為這裏吩咐她們要服從。

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的律法指摩西所寫的書。（太五17，七12，十一13。）在摩西的著作裏，創世記三章十六節吩咐女人要服從男人的管轄，這是神的命定。

要領會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就不該把本節與聖經其餘的部分分開。反之，我們必須憑著聖經並用聖經來解釋聖經。根據整本新約的教訓，姊妹可以申言，但她們沒有權柄斷定教義。斷定教義必須留給弟兄來作。此外，有些最嚴重的異端是藉著女人帶進來的，這是歷史的事實。

一九三三年，我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主之後，到上海去訪問倪弟兄。我在那裏的時候，他告訴我，他們在弟兄會作法的影響之下，不許姊妹在聚會中禱告，更不許她們說話。他對我說，他們遵循這種作法已經有十一年了。然而，倪弟兄領悟，如果姊妹在聚會中不禱告，召會的半邊就癱瘓，沒有功用了，這對聚會是個破壞和損失。因此，倪弟兄就思考要如何調整這情形。然後他把事情告訴我，並問我的想法。我說，我認為我們需要讓姊妹在聚會中禱告。這是一個斷定教義的例子，這樣的決定與權柄有關。

這種運用權柄來斷定，就是保羅在三十四節所論到的說話；他不贊同姊妹在召會的聚會中用權柄對弟兄說話。我們若不是這樣來領會這一節，就無法使這節和十一章一致，那裏保羅說到姊妹禱告或申言，要蒙著頭。這很強的指明，姊妹在聚會中只要蒙著頭，是可以說話的。

在十四章三十五節保羅說，『她們若想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召會中說話，是可恥的。』在召會中又是指在召會的聚會中。

在三十六節保羅問：『神的話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這句剛強、率直的話指明，一地的召會，在實行上該效法其他各地的召會。眾地方召會都當照著從使徒出來之神的話，服從那靈普遍性的吩咐。

在三十七節保羅繼續說，『若有人自以為是申言者，或是屬靈的，就該清楚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保羅在這裏是用權柄說話，說出主的命令。

保羅在三十七節的話指明，為著完成神新約的經綸，申言者或屬靈的人，在召會中是極受重視的。申言者是神在召會的行政裏，僅次於使徒的人。（十二28。）他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他也領受關於基督與召會之奧祕的啟示，（弗三5，）作建造召會的根基。（二20。）屬靈的人，乃是照著他與神的靈調和的靈生活行動，且能辨別一切屬靈之事的人。（林前三1，二15與註。）這樣在屬靈上有知識的人，應當清楚知道，使徒保羅的教訓乃是主的命令，他們所說的話應當與使徒的教訓相符。保羅對付混亂的哥林多人時，他的靈是剛強的，話是率直的。他囑咐他們要確實知道，他的教訓就是主的命令，有主真實的權柄。使徒的教訓既是按照神的命定，（十四34，）這些教訓就是主的命令。

三十八節說，『但若有人不理會，就由他不理會罷。』有時候保羅很客氣，但在這裏他既嚴厲又率直。

三十九節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申言，也不要禁止說方言。』這裏保羅的語調略為緩和，為要平息混亂的哥林多人中間的風波。事實上，本章全是論到申言和說方言。在用基督之豐富的職事，建造眾聖徒與召會上，申言既是最有益的恩賜，就為使徒所看重並提倡。說方言對這樣的建造，既沒有絲毫益處，使徒就忠信的揭露牠較小的價值。使徒的看重並揭露，都是根據他關切神定旨的完成，就是用基督的豐富建造召會。到了本章的結語，他仍然囑咐我們要為著神的建造切慕申言。然而，他也囑咐我們不要禁止說方言，以保守召會的包羅與合一。

在四十節保羅下結論說，『凡事都要端正得體的按著次序行。』使徒對召會所關切的，乃是基督作神的中心，以及召會作神的目標，得以實行並完成，且得以在人和天使面前，（四9，十一10，）凡事行得端正得體，有秩有序。要完成這樣高的目的，我們天然的生命是無用的。正當的召會生活，需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一23，二2，）以了結我們的己，並經歷在復活裏的基督，作我們每日的聖別和救贖。（一30。）

**第六十四篇　正確的基督徒聚會**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六章十七節，十四章三十二節，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十九節，哥林多後書二章十節，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羅馬書八章四節。

在召會時代的起頭，聖徒們非常簡單。那時，他們還沒有新約，有舊約抄本的也很少。不僅如此，他們也沒有詩歌本。可是，有一件事是確定的：他們都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召會生活的早期，沒有這麼多的道理、作法，或為主作工的方法，聖徒們只簡單的享受在他們靈裏生活並居住的那靈。這使他們成為一班不一樣的人。他們得救以前的光景，是保羅在以弗所二章一至三節所描述的。但他們悔改、得救、重生之後，卻成為另一種人，就是有包羅萬有之靈內住的人。

呼求主名

早期召會的人，因著呼求主耶穌的名而為人所知。行傳九章十四節說，掃羅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要捆綁一切呼求主名的人。實行呼求主耶穌的名，乃是在基督裏信徒的記號。不信的人因著基督徒呼求主的名，就很容易認出基督徒來。我一點不懷疑，早期的基督徒乃是天天呼求主的名。

林前一章二節保羅說到這事：『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蒙召的聖徒，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這節指明信徒一面是蒙召的人，因為他們已經蒙了神的呼召；另一面是呼求的人，因為他們呼求主耶穌基督的名。我們已經蒙神呼召來呼求主的名。照這一節看，信徒乃是『在各處』呼求主的名。

講說

早期召會的人除了呼求主名之外，也常常講說主耶穌。他們彼此對說，也向不信的人講說這位主。他們的說話乃是新約所強調的那種申言。相信基督的人不必像舊約的申言者那樣，等候耶和華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來申言。從我們頭一次呼求主名的時候起，基督這位活的靈就在我們的靈裏了。因這緣故，保羅能彀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六17。）何等奇妙，那靈竟與我們的靈調和！不僅如此，這靈也是服從我們的。（十四32。）因著我們的靈服從我們，我們就不再需要等候那靈降臨在我們身上。反之，我們只需要操練我們的靈。在召會生活的起頭，基督徒的確操練他們的靈彼此對說，也為著主對不信的人講說。

早期召會生活中的聖徒是多麼簡單！在他們的聚會中，必定有許多呼求、講說、歌唱、讚美。根據以弗所五章十九節，他們用詩章、頌辭、靈歌，彼此對說，從心中向主歌唱、頌詠。

每當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聚在一起，就該展覽我們每日所享受的主。在展覽會中，人們展示並陳列他們所擁有或生產的東西。我們只能展覽我們所有的，不能展覽我們所沒有的。正確的基督徒聚會該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展覽，該是我們在日常生活行事中所經歷之基督豐富的展示。倘若我們天天都操練靈來接觸主，那麼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就會有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與眾聖徒分享。

活在基督眼目的標示裏

主耶穌不是一個宗教，也不是一套儀文、規條或教訓。祂乃是一個我們可以天天接觸的活的人位。祂成了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祂乃是實際、便利的。我們該時時刻刻操練靈，親密的接觸祂。我們需要養成隨時隨地呼求主名的習慣。我們若建立這實行，就能彀說，『哦，主耶穌，你的名是地上最甘甜的名。』');

我們接觸主並呼求祂名的時候，必須與祂一同生活行動，憑祂而活，並照著祂眼目的標示作每一件事。眼目的標示指眼睛周圍的部分，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照林後二章十節來看，保羅乃是活在基督的人位和標示裏。他照著主藉著祂眼目的標示所傳達的表情來作每一件事。我們也當照著基督的這標示而活。然而，惟有我們在祂的同在裏，這事纔有可能。倘若我們遠離祂，或是與祂之間有了間隔，我們就無法照著祂眼目的標示而活。例如，一位好妻子會仔細觀察丈夫眼目的標示，照著這標示而活。這就是我們應當在主面前生活的方式。凡我們所說、所作的，都該照著主耶穌眼目的標示。我對一位弟兄說話的時候，應當照著主標示的指引來說話。

我們都有可能經歷這事。我們能彀活在與主耶穌這樣親密的接觸裏，使我們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都能照著主眼目的標示來行動。我要打領帶的時候，自然而然就知道主喜不喜歡那條領帶。如果主稱許，我就打上那條領帶。如果祂不喜悅，我也歡然丟下。哦，活在基督眼睛的標示裏，是多麼甜美！

我們強調過，我們必須與主有親密的接觸，甚至照著祂眼目的標示而活。我們這樣生活，就會發現主真是實際，祂是活的，是現今與我們同在的。然而，可悲的是，我們雖然在聚會中宣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在日常生活中，卻不讓主在我們裏面活。例如，我們深處覺得主不贊同我們去百貨公司，但我們還是堅持要去。我們也許會和主討價還價，求祂讓我們只去這一次，還答應祂以後不會再去了。我們這樣對主說，既不誠實，也不真實。每當我們說，『主，讓我只作這一次，』總是會有第二次。我們若沒有天天接觸主，沒有天天憑祂而活，我們會有甚麼出於基督的東西，可以在召會的聚會中展覽？我們當然不能發表我們的不順從主，或見證我們如何不顧主在裏面的抗議而去購物。許多聖徒因著沒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可展覽，所以在聚會中就靜默不言。但我們若在日常生活中享受主，並在聚會中見證這種享受，我們對主就會有更多的享受。我們越說基督，就越享受祂，也越被祂充滿，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

回到簡單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使你們對於早期基督徒的簡單有深刻印象。願主今天在祂的恢復裏，在我們中間恢復這樣的簡單！我們若在聚會中回到這樣的簡單，我們就不會用詩歌，甚至用聖經來頂替包羅萬有的靈。有時候我們聚會可以不用詩歌，不用聖經，只藉著操練靈來發表基督。我的詩歌和聖經可以被奪去，但我靈裏包羅萬有的基督卻不能被奪去。然而，有些基督徒如果沒有詩歌或聖經，就一無所有。他們知道如何唱詩歌，如何用聖經，卻不知道如何操練靈來經歷基督是賜生命的靈。哦，願主使我們不信靠別的，只信靠活的基督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雖然早期召會的基督徒沒有聖經或詩歌，但他們的確有活的基督。他們呼求祂的名，大大講論基督。他們也歌唱讚美主。因此，每當他們聚在一起時，就能展覽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由此我們看見，正確的基督徒聚會該是基督徒生活的彰顯。我們不該使聚會與每天的生活行動不同或分開。我們若這樣作，聚會就成為一種表演，會所就成了戲院，聖徒也成了演員。我們的聚會不該是表演，乃該是我們在家庭、學校、工作中生活的展覽。我們的聚會應當是我們天天所憑以活著，並在其中活著之基督的彰顯。我們要有正確的聚會，首先要有正確的日常生活。

照著靈而行

我們若要有正確的基督徒日常生活，就必須照著靈而行。新約沒有吩咐我們要照著聖經而行，乃是吩咐我們要照著靈而行，（羅八4，）這是很有意義的。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保羅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在二十五節他繼續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我們行事為人不可照著教訓或道理，乃要照著靈。今天那靈就是那進到我們靈裏，現今與我們的靈調和的基督。我們的需要乃是照著這調和的靈活著。我們越照著調和的靈而行，就越在靈裏被充滿，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然後我們便知道如何呼求主的名，如何對別人說話，如何歌唱並作見證。我們若養成這些習慣，我們的聚會自然而然就成為日常生活行動的展覽。這樣的聚會與今天基督教裏形式的宗教禮拜，是何等不同！

我們日常生活的成果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仍然在傳統基督教的影響之下。我們生在這個環境裏，長在這個影響之下。但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必須丟棄傳統的基督教，尤其是在形式上聚會的傳統。我們聚會的開始不該有某種形式，乃該藉著操練靈，自然而然的開始。然而，我再說，這種聚會乃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操練靈來經歷基督的成果。倘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操練靈，那麼凡我們在聚會中所作的，都是表演，而不是我們日常基督徒生活自然的展覽。倘若我們天天在靈裏生活行動，就沒有人能彀豫測聚會將怎樣開始。我們聚在一起，自然而然就展覽出基督的豐富，使召會得著建造。因著傳統和天然觀念的影響，我們的聚會很容易就系統化了。聚會是形式的，完全沒有出於那靈的自然。哦，我們需要釋放！我們需要自由！但這種釋放和自由不能彀以聚會中的表演為開始，而必須由日常生活行動中操練靈來開始。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應當是接觸主、呼求主名、對別人講說主並歌唱讚美主的人。然後我們來到召會的聚會中，就該一直是這樣的人。這樣，我們在聚會中的活動，便展覽出我們日常生活行動裏的操練。

我們不領悟我們仍多麼在宗教傳統那殺死人的影響之下。要確信，我們仍然太受基督教傳統的影響。你也許會問我，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惟一要作的，乃是操練靈，天天與主這活的人位有親密的接觸。我們不該試著去調整自己或改良自己的行為。此外，我們也不該努力要成為屬靈或聖潔。忘掉這些事罷，只要單單注意主眼目的標示。我們不該想要屬靈，只該活在主的面前。我們必須對撒但和全宇宙宣告：『我不知道聖潔或屬靈的意義。我只知道基督是我的生命和人位。今天祂活在我裏面，我是照著祂眼目的標示而活。我惟一的願望就是與祂成為一。我不在意愛人或恨人，生氣或平和；我只在意接受基督作我的人位，並在凡事上與祂成為一。』

展覽基督以拔高聚會

在我們基督徒的辭典裏，只該有一個辭－基督。基督是我們的謙卑、我們的忍耐、我們的一切。當我們以基督作一切，我們的日常生活將是何等的甜美！照著主眼目的標示而活，真是何等美妙！這樣的生活滿了呼求、講說、歌唱和讚美。倘若這是我們每日的經歷，那麼聚會中就沒有表演了。反之，我們自然而然會釋放靈來展覽基督。如果眾聖徒都有這樣的日常生活，聚會就是真實、豐富、拔高的，與我們以前所經歷的全然不同。

讓我們把該如何聚會的天然觀念撇在一邊。主已經清楚的給我們看見，正確的聚會乃是我們基督徒日常生活的展覽。在聚會中，我們不該把注意力集中在歌唱、傳講或教導上。我們的中心點必須是日常生活行動的展覽。

我們若清楚這一點，我們就領悟，沒有一個人能彀教導我們該如何聚會。教導只會引向表演，絕不會引向展覽。讓我們都仰望主的憐憫，說，『主，我們一直被宗教蒙蔽，從你自己岔出去。主，把我們從許多美好、屬靈、甚至合乎聖經的事物中，帶回到你的面前。使我們認識基督，並且只知道基督。』

我有充分的確信，主要恢復我們每天與祂自己有親密的接觸，並且憑祂而活。在這一點上，我尤其盼望主得著青年人，因為他們受傳統的影響較少。讓我們都起來棄絕傳統的基督教。我們若棄絕宗教的傳統，只在意活的基督，我們就會有正確的靈，就是能力、愛、並清明自守的靈。然後我們在聚會中，就會湧出那靈來。我們越說主，就越有可說的。

哦，願我們都是簡單的，並轉向基督自己！讓我們忘記宗教的傳統和一切形式的作法。主正在呼召我們回到那靈。我們最迫切的需要，乃是在靈裏生活行動，然後團體的展覽我們每日在基督裏的生活。

**第六十五篇　對付復活（一）**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一至五十八節對付復活一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五章一至十一節。

壹　基督的復活

基督的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地上有許多哲學和宗教，但是這些哲學、宗教，沒有一個是有活力的。相反的，每一個都缺少生命。在哲學或宗教裏，可能有許多教訓和道理，卻沒有生命。宗教全然沒有生命；沒有一個宗教是有活力的。但主的福音卻包含生命，就是復活的生命。

復活的生命乃是勝過死亡的生命，這生命曾進入死亡，留在死裏一段時間，又從死裏出來。因此，這生命乃是勝過死並征服死的生命。因此，這生命稱為復活的生命。

基督的福音不僅有生命，也有生命的大能，能彀征服死，勝過死，並廢掉死。這個征服、勝過、並廢除死的生命，就是復活。你知道甚麼是復活的生命？復活乃是勝過死的生命。

我們曾指出，哥林多前書可以分為兩大段落：一至十章是第一段，十一至十六章是第二段。在第一段裏，保羅對付基督徒的日常生活。為此，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基督是解決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切難處的惟一因素。這位基督─基督徒日常生活中一切難處的解答─乃是神的智慧和能力。祂是成為肉體，在地上生活為人，死在十字架上，又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一位。

某些宗教裏有論到耶穌的教訓，可是這些教訓並不是照著聖經。例如，回教聲稱耶穌雖然被人擺在十字架上，但祂並沒有死在那裏，而是被天使取去了。根據回教徒和可蘭經的說法，這位耶穌，最偉大的先知，乃是在天上。回教徒當然不相信釘十字架且復活的基督。但是照著聖經，我們相信基督被釘十字架、埋葬又復活了。因此，我們的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不僅如此，祂自己實際上就是復活。（約十一25。）祂乃是勝過死並征服死的生命。阿利路亞，我們的基督乃是勝過死的生命！祂乃是復活！

為了向著我們成為神的智慧和能力，以解決我們日常生活的難處，基督必須是復活的基督。今天我們都得著了在復活裏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這位基督，乃是復活的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二部分─十一至十六章，保羅對付神行政範圍裏的五個難處。我們若要認識神聖的行政，就必須領悟，宇宙中發生過一次背叛。在天使長撒但的領導之下，許多天使背叛了神。這件事是在神創造的範圍裏。在神原初的創造裏有一次背叛。因此，神後來又有第二次的創造，其中主要的是創造人。創世記一章的創造主要是創造人，不是創造諸天和地。一章一節說，『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另譯。）本章其餘的部分說到諸天和地的恢復，並人類的創造。人受造以後，背叛者撒但就引誘人去跟從他。結果，人也背叛了神。因此，天使族類中間有了背叛，人類中間也有了背叛。由於天使與人類的背叛，在創造裏，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

有一天，神親自在子裏來作人。照以賽亞九章六節所說，祂的名稱為奇妙。祂是這樣的奇妙，沒有一人能彀透徹的明白祂。祂同時是神，又是人。以賽亞九章六節還告訴我們，祂雖然是嬰孩，卻稱為全能的神；祂雖然是子，祂的名卻稱為永遠的父。這位奇妙的神人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祂的一生多半是在拿撒勒小城一個木匠家裏度過的。想想看，名稱為全能的神和永遠的父的那一位，竟然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了三十多年！末了，祂出來盡職事。祂盡職事有三年半之久。這段時間結束的時候，祂就被帶到十字架上。實際上，說基督被帶到十字架上，並不完全準確；因為在約翰十章祂告訴我們，祂願意捨命。這就是說，祂甘願走到各各他，走到髑髏地。祂乃是甘願被人擺在十字架上。

主被釘十字架，這是千真萬確，實實在在的事。祂的手腳被釘子釘著，掛在木頭上，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約有六小時之久。在前三個小時裏，人盡一切所能的來嘲弄祂。在後三小時裏，神來審判作我們代替的基督。神審判基督的時候，基督流了祂的血救贖我們。從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血是為著救贖，水是為著釋放生命。因此，基督藉著釘十字架，完成了救贖，並釋放出神聖的生命。

基督受死之後，立刻被妥善的安葬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裏。第三天祂復活了。聖經清楚的說，神叫基督復活了。另一方面，聖經也說基督復活了，祂不需要別人叫祂復活。基督怎麼可能從死人中復起？祂所以能彀復起，因為祂自己就是復活。

基督甘願被埋葬，進入死、墳墓和陰間。祂在陰間的時候，試驗死，羞辱死，勝過並征服死。祂進入死的領域，四處遊歷，看看死能作甚麼。末了祂發現，死不能將祂怎樣。死沒有能力拘禁、限制祂。（徒二24。）到了祂復活的時候，祂對死說聲再見就走了。這樣，基督勝過死，征服死，又從死裏出來。這就是復活。

我們無法完全領會神聖的三一、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事實上，我們甚至對自己肉身的生命也不能完全理解。你能彀解釋你的生命是甚麼？此外，你能完全了解你的靈和你心理的心麼？我們有靈，也有心理的心，這是事實，但是我們無法完全了解。若因著我們不能徹底了解，我們就拒絕相信這些部分的存在，這實在是愚昧。至於神聖的三一、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以及復活，也是如此。

神的話是可信的。神的話告訴我們，神是三一的，神是父、子、靈。有一天，這位神成了一個人，那就是成為肉體。成為肉體的這一位，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在地上生活，後來被釘十字架。這是個奧祕。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不僅是人，也是神。但是神怎麼能彀死？這是個奧祕。衛斯理查理有一首詩歌說，『何竟如此？我主我神為我受死！』（詩歌二三四首。）這首詩歌還有一句話說，『不能死者，竟然受死！』這實在是一個奧祕，我們無法徹底了解。基督死了以後，被埋葬，又復活了。我們也可以說，祂復起了。不僅神叫祂復活，祂自己也復起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一切全都是事實。

不過，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不僅是要述說這些事實，我的負擔更是要來看這些事實的屬靈意義和實際。成為肉體的意義是甚麼？基督成為肉體的意義乃是這位神進到人類裏面，與人類成為一。但是，照著今天許多基督徒膚淺的領會，成為肉體的意義不過是救主降生而已。當然，路加福音說，在伯利恆為我們生了救主。（二11。）但是，約翰福音說到成為肉體時啟示得更深：太初就與神同在，並且也就是神的話，成了肉體。（一1，14。）這不僅是生出救主，更是把神帶進人裏面，使神與人成為一，甚至使神與肉體成為一，因為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這裏的話是指神，肉體是指人。隨著成為肉體的話，有恩典和實際。正如約翰一章十七節所說，『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因此，成為肉體是將神帶到人裏面，使神與人成為一。這是何等大的奇蹟！這奇蹟比神創造宇宙、人和萬物更大。何等奇妙，何等奧祕，藉著成為肉體，神竟來與人成為一！

當基督這位神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乃是神的羔羊。（約一29。）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成功了救贖。不過釘十字架的意義所包含的不僅是救贖。救贖當然是釘十字架中一個極重要的部分。但是基督的死不僅是為我們成功救贖，祂的死更是要了結整個舊造。你知道基督釘十字架包羅萬有的意義麼？這意義乃是：基督的十字架結束了整個舊造，包括天使族類，被恢復又墮落的諸天和地，以及人類。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是單獨的掛在那裏。祂背負著舊造，舊造與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了結了天使族類、諸天和地、人類、以及舊造的每一樣東西。雖然這是聖經所啟示的，今天基督徒中間並沒有傳講這樣義的話語。然而，這是基督之死的意義。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

在希伯來十章，殿裏的幔子是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豫表。十九至二十節說，幔子豫表基督的肉體：『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殿裏的幔子上繡著基路伯。這些基路伯表徵神的造物。因此，當殿裏的幔子裂開的時候，幔子上所繡的受造之物也裂開了。這指明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也都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為著這個包羅萬有的死，阿利路亞！

我再說，當基督受死的時候，祂把每一樣舊造都帶到十字架上。一切都被十字架除掉了！你相信這事麼？我相信這事，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不僅如此，我們不但被十字架除掉，我們也埋在耶穌的墳墓裏。這墳墓雖小，全宇宙卻都埋葬在其內。

復活的意義是：基督死了，埋葬了，又復起了。這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在這滿有活力的復活裏，神得以有一個行政。

現在我們就能明白，為甚麼林前十五章說到復活這事。十一至十四章給我們看見頭和身體，以及一切帶著功用的恩賜，為要運行以執行神的行政。不過，這一切必須是在復活裏。神在創造裏沒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因為天使和人類都背叛祂。但是，在復活裏神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我們基督徒必須是一班復活的子民，召會必須是在復活裏。惟有在復活裏，我們纔能領悟神的作頭，分辨那身體，並且成為身體的肢體。若不是在復活裏，基督就無法得著身體。沒有復活，就不可能有召會。召會是在復活裏，我們也是在復活裏。

在這復活裏，神的行政得以執行。林前十五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指明這事：『因為神已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祂既說萬有都服了，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就不在其內了。萬有既服了祂，那時，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根據二十七節，神已叫萬有都服在基督的腳下。末了，當萬有都服了基督，神就要在萬有中作一切。這就是神行政的執行。我們對這事實需要有深刻的印象，就是這兩節經文是擺在論到復活這一章。說沒有復活，實在是一派胡言。

一　被傳揚

１　使徒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福音

在十五章一至二節保羅說，『弟兄們，我要你們明白我先前所傳與你們的福音，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在其中站住；你們若持守我所傳與你們為福音的話，也必藉這福音逐漸得救，除非你們是徒然相信。』這裏的福音指完全的福音，包括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教訓，如在羅馬書中所完全揭示的。（一1，十六25。）我們應當站在完全的福音，就是整本的新約上，而不是只站在一些教訓或道理上。

林前十五章二節的『逐漸得救』，或作，在得救的路上。（Conybeare，康尼拜爾。）我們在基督裏得稱義，並由那靈重生後，就在憑基督的生命得救的過程中，（羅五10，）直到我們成熟，完全模成祂的形像。（八29。）一面，我們已經得救；另一面，我們正在逐漸得救。我們已藉著基督的死得救，但是我們還在祂的復活裏逐漸得救。

２　傳與他們的福音

在林前十五章三至四節保羅接著說，『我從前所領受又傳與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按照舊約的豫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為我們的了結埋葬了，並為我們憑生命有新生的起頭復活了，（賽五三5~8，10~12，詩二二14~18，但九26，賽五三9，詩十六9~10，何六2，）這些都是福音首要之事的基本項目。其中最後一項，乃是福音中最關緊要的，因為這一項是福音中積極一面的，將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能得著生命而活基督。完全福音的其他項目包括基督是神的奧祕，召會是基督的奧祕，以及新耶路撒冷。事實上，完全的福音包含了整本新約。

二　被見證

在林前十五章五至十一節，保羅說到基督復活的見證人。五節說，『並且向磯法顯現，然後向十二使徒顯現。』向磯法顯現，或，給磯法看見。早期的使徒和門徒是親眼看見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一22，）他們的傳揚也著重的為這事作見證。（二32，四33。）他們不僅藉著教導，也藉著生活，見證復活的基督。藉著基督在復活裏的活著，他們就與祂一同活著。（約十四19。）

在林前十五章八至九節保羅題到他自己：『末了也向我這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顯現。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適於稱為使徒，因為我逼迫過神的召會。』一個逼迫過基督與召會的人竟成了使徒。

在十節保羅接著說，『然而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本節三次所題到的恩，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15~16，）但因著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

『不是我，乃是神的恩，』等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裏面運行的恩，不是任何事物，乃是一個活的人位，復活的基督，父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使徒裏面，作他的一切。

林前十五章十節的恩就是那在復活裏，並且就是復活的基督。因著這恩，保羅成了他這個人，並且比眾使徒格外勞苦。我們比較林前十五章十節和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就會看見，恩典不是一件事物，乃是一個人位。所有看見過復活基督的門徒和使徒，不僅客觀的看見了祂，更主觀的經歷了祂。藉著他們看見基督，基督就進到他們裏面，成了在他們裏面主觀的一位。這就是五旬節那日，他們有活力、有動力、有行動的原因。復活的基督就在他們裏面。不僅基督自己客觀的復活了；在復活裏，祂更活在彼得、約翰、以及所有其他的使徒和門徒裏面。

歷世紀以來，一切有活力的神的僕人，都有這位復活的基督活在他們裏面。我也能彀作見證說，祂活在我裏面，使我能彀作一些在自己裏面絕對作不到的事。阿利路亞！主耶穌是活的！我們怎麼知道祂是活的？就如一首詩歌所說，我們知道祂活著，因為祂活在我們裏面。（英詩第五○三首。）我們可能會遭受逼迫和反對，也可能受許多苦；但是我們有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越遭受反對，就越有活力、越有活動。不過，我們所見證的乃是：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第六十六篇　對付復活（二）**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二至二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前十五章十二至二十八節中的兩件事：保羅對那些說沒有復活之人的反駁，以及復活的歷史。

貳　對『沒有復活』的反駁

十二節說，『既傳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的復活？』在本章，使徒對付哥林多人異端的說法，說沒有死人的復活。他們好像撒都該人一樣。（太二二23，徒二三8。）這是他們中間的第十個難處，這難處損害、敗壞神新約的經綸，比提後二章十七至十八節，許米乃和腓理徒論到復活的異端更嚴重。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若沒有復活，神就是死人的神，不是活人的神。（太二二32。）若沒有復活，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祂就是死的救主，不是活的救主。但祂是活著的，是那要活到永永遠遠的，（啟一18，）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25。）若沒有復活，就沒有藉著祂的死得稱義的活證據，（羅四25，）沒有生命的分賜，（約十二24，）沒有重生，（三5，）沒有更新，（多三5，）沒有變化，（羅十二2，林後三18，）也沒有基督形像的模成。（羅八29。）若沒有復活，就沒有基督的肢體，（十二5，）沒有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弗一20~23，）沒有召會作基督的新婦，（約三29，）也就沒有新人。（弗二15，四24，西三10~11。）若沒有復活，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了。

在林前十五章十二節保羅題到傳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這清楚的指明使徒們傳講基督的復活。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傳福音主要的就是傳基督的復活。雖然使徒們強調基督的復活，但是今天基督徒所傳講的，卻強調釘十字架遠過於復活。不過，我們必須效法使徒，強調復活像強調釘十字架一樣。

林前十五章十三節接著說，『若沒有死人的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這是保羅反駁的第一點。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這是事實。那麼，怎麼會有人說沒有復活的事？若是沒有復活，基督就不可能從死人中復活了。

在十四節保羅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揚的，便是徒然，你們所信的，也是徒然。』徒然即虛空、虛無。若沒有在復活裏活的基督，福音的傳揚以及我們對福音的信心，就都是虛空、虛無，沒有實際。傳揚基督的死，卻不傳揚祂的復活，便是徒然。基督的復活使我們的傳揚有活力而得勝，這樣的傳揚絕不會是徒然的。不僅如此，若離了基督的復活，我們所信的，也是徒然；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揚的和所信的，就都是徒然。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在十五節保羅接著說，『我們也就被發現是神的假見證人，因為死人若真不復活，我們就是妄證神叫祂所沒有復活的基督復活了。』這是保羅的反駁另一個有力的點。

在十六節保羅說，『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然後十七節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所信的，便是枉然，你們就仍在你們的罪裏。』枉然即沒有果子，沒有價值。基督若沒有復活，並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我們對祂的信心就沒有果子，沒有價值，也沒有生命的分賜、從罪裏得釋放、勝過撒但、以及在生命裏長大等結果。這裏枉然一辭比十四節的徒然更強。徒然就是虛空，但枉然表明勞苦而沒有結果，作工而沒有收穫。若沒有復活，我們仍可以相信，但末了我們的相信不會產生結果。因此，我們所信的便成為枉然。

不僅如此，根據十七節，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就仍在我們的罪裏。基督的死，是拯救我們脫離罪（複數）的定罪，不是拯救我們脫離罪（單數）的權勢。基督復活的生命，纔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羅八2。）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就仍在罪（複數）裏，並在罪（單數）的權勢之下。

罪是一回事，罪的權勢又是另一回事。因著罪帶來定罪，我們就成為滿了罪的罪人，定罪就落在我們身上。但藉著基督的死，定罪已經挪去了。因此，基督的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定罪；但祂的死不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罪的定罪是客觀的，罪的權勢卻是主觀的。蒙拯救脫離罪的定罪，能彀一次而永遠就完成。但是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卻是一生之久的事，也是每天的事，甚至是每時每刻的事。我們每個人都有脾氣的難處，這說明我們需要天天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你已經蒙拯救脫離了罪的定罪，但你還需要蒙拯救脫離你的脾氣。

當有人問你得救了沒有，你需要合式的回答他。你可以用一個問題來回答：『你是指蒙拯救脫離火湖和神的審判，還是指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然後你接著說，『你問我得救了沒有，現在我想要問你，你蒙拯救脫離了脾氣麼？』誰能說他已經完全蒙拯救脫離了脾氣？我們需要幫助別人領悟，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了罪（複數），但我們還需要蒙拯救脫離罪（單數）的權勢。要這樣蒙拯救，我們需要復活的大能。

根據羅馬八章二節，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罪的律實際上就是指罪的權勢，就像萬有引力的律實際上就是指萬有引力的權勢。惟有復活的生命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脫離罪的律。復活的生命蘊涵一個律，比罪的律更有權能。飛機所以能飛翔，因為有一種勝過地心引力的能力在運行。照樣，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乃是藉著基督大有能力之復活生命的運行。

保羅不是從哲學或理論的觀點來寫十七節的。他乃是訴之於那些爭辯沒有復活之人的經歷，然後用他們的經歷來打敗他們。換句話說，保羅的反駁是非常實際的。如果有人說沒有復活，那麼基督就沒有復活了。這樣我們怎麼對付罪的權勢？為這緣故，我們需要復活。

在十八節保羅接著反駁說，『這樣，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睡了的人，即死了的人。（帖前四13~16。）這裏的滅亡意即不復活，永遠留在死裏。如果基督沒有從死人中復活，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信徒也滅亡了。他們相信基督，為要蒙拯救。但是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他們也不會復活；相反的，他們會留在死與滅亡之中。這是保羅的論據。藉此我們再次看見，他很實際的來辯論復活的事。

四十五年前，我有過一次經歷，就是用這種實際的方式，來對付道理上的爭辯。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見一位親愛的基督徒朋友，起初，他很有禮貌的和我說話，說他讚美主使用我。但是末了他說，他不能贊同我教導說，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真信徒也可能被撇在黑暗裏。我沒有在道理上與他爭辯，我只問他一個實際的問題：『弟兄，我們來看看今天的世代。你相信今天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沒有一個在黑暗裏麼？』他不得不承認，許多信徒仍然活在黑暗裏。接著，我又問他：『弟兄，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那些信徒怎麼辦？』這是一個以實際的方式，而不用理論，與反對者辯論的例證。

十九節說，『我們在基督裏，若只在今生有指望，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若沒有復活，我們就沒有將來，對將來也沒有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13、）在千年國裏與基督的同王、（啟二十4，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14。）這些盼望都繫於我們的復活。我們又一次看見，保羅的辯論是非常的實際。

林前十五章接下來的二十至二十八節，是保羅所插入論到復活歷史的話。在二十九至三十二節，他又以實際的方式辯論復活的事。在三十二節他說，『我若照人的作法，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對我有甚麼益處？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保羅願意藉著復活的生命，並且為著復活而受苦。他知道必有一復活的日子，而且在復活裏，他會得著賞賜。

參　復活的歷史

一　基督－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在二十節保羅宣告說，『但如今基督，就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本節至二十八節是插進的話，宣告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子，以證實復活的真理。基督是第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是復活的初熟果子。這是利未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在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復活之日，（太二八1，）獻給神的初熟果子所豫表的。（一捆初熟的果子，包括基督和一些死了的舊約聖徒，在主復活時起來─太二七52~53。）基督這復活的初熟果子，乃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成了祂身體的頭。（西一18，弗一20~23。）基督─身體的頭─既已復活，我們─身體─也必復活。

林前十五章二十一節說，『死既是藉著人來的，死人的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死是藉著人來的，這人指頭一個人亞當。（45。）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這人指第二個人基督。（47。）亞當藉著罪帶進死；（羅五12；）基督藉著義帶進復活的生命。（17~18。）亞當所帶進的死，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從我們由父母出生起，直到我們身體死了為止。基督所帶進的復活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就如受浸所表徵的，（六4，）從我們藉著神的靈重生，（約三5，）直到我們身體改變形狀。（腓三21。）

神創造了人，但是人墮落了，受死的轄制。可是，神不放棄人；不過，人需要救治。這救治包括救贖與復活。救贖對付罪，卻沒有對付死。因此，在救贖之外，需要更進一步的救治，這一步就是復活。這就給神一條路，以解決人墮落所造成的難處。然而，若沒有復活，神就被人的墮落擊敗。但是，神絕不會被擊敗。人墮落到罪裏，而罪帶進死。但是神進來成功救贖，解決了罪的問題。此外，復活吞滅死。因此，神並沒有被擊敗，神得勝了。神勝過了人的墮落。神藉著救贖擊敗罪，又藉著復活擊敗死。

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說，『因為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活過來。』在亞當裏我們是生在死裏，並且是生了來死的；我們在亞當裏是死的。（弗二1，5。）人一生下來，就開始死。你知道在你一生的過程中，你實際上是逐漸在死麼？你每活一年，就從你一生的時間裏減去一年。我們不是生了來長、來活的；我們乃是生了來死的，因為在亞當裏，我們都生在死裏。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保羅不僅說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他還接著宣告說，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活過來。在基督裏我們是重生在生命裏，並且是復活了來活的；我們在基督裏已經被點活，活過來了。（弗二5~6。）一面，我們一直在死；另一面，我們正在活。在基督裏，我們都已經活過來了，我們都是復活了來活的。

二　各人按著自己的等次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保羅接著說，『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等次：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臨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這裏保羅又一次題到初熟的果子基督，是第一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作為復活的初熟果子。那些屬基督的，即在基督裏的信徒，就是義人。他們在千年國前，主回來時，要復活得生命。（約五29，路十四14，帖前四16，林前十五52，啟二十4~6。）他們是第二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保羅宣告說，『再後，是末期，那時基督要將國交與神，就是父，那時祂已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了。』末期就是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這也是在新天新地（啟二一1）之前，千年國的末期。神在一切的世代和時代中，一面對付了祂的仇敵撒但，以及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另一面成就了一切，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這些世代和時代的末代，將是千年國，就是國度時代。此後，神一切的對付，和所要成就的，就都完成了。那個完成就是神一切工作的終結、結束。在這末期，所有死了的不信者，就是不義的人，都要復活受審判，永遠滅亡。（約五29，啟二十5，11~15。）他們是第三等次復活的人。

基督的復活標明召會時代的開始。在召會時代的末了，基督再來的時候，在基督裏已死的信徒都要復活。這裏我們看見兩次的復活：第一次在召會時代的開始，第二次在召會時代的終結。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的末期，實際的意思是完成。我們曾經指出，二十四節是指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末期不是在召會時代完成的時候，而是在千年國完成的時候。接著就是永世，有新天和新地。保羅的話非常簡短，卻含示許多意義，因為其中包括千年國。千年國之後，保羅在二十四節所題到的末期就來到。

二十四節的『那時』一辭很有意義。其所指的時間即基督廢除撒但的權柄，征服祂一切的仇敵，（25，）廢除死，（26，）並把國交與父神之時，亦即一切消極的事物全都除去，神全部的定旨都得成就之時，那時舊造就結束了。

主耶穌甚麼時候把國交與神？不是在祂回來的時候，因為那時祂要把神的國帶回到地上。接下來的一千年，祂要執行國度。因此，主把國交與神，必定是在一千年結束的時候。基督是在甚麼時候將所有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只有在千年國結束的時候。我們從啟示錄二十章得知，千年國結束以前，撒但不會完全被廢除，他乃是被監禁。到千年國末了的時候，他要從監牢裏釋放出來。到那時，他纔會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7~10。）因此，基督把國交與神，乃是在千年國之後。到那時，撒但已經被廢掉了。

基督完成救贖以後，就去從父得了國。（路十九12，15。）在千年國之前，祂這人子，要從神那亙古常在者得著國，轄管列國一千年。（但七13~14，啟二十4，6。）在千年國末了，祂擊敗了撒但魔鬼和他邪惡的使者（即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和有能的），甚至死和陰間，將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十五25~26，）並將他們，包括死和陰間，都扔在火湖裏，（啟二十7~10，14，）此後，祂就把國交還父神。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保羅用了兩次『那時』。不過，大多數的譯本是譯作『當』。在恢復本聖經裏，我們按照原文繙作『那時』。『當』與『那時』有很重要的區別。『當』指明固定的時間，『那時』是說一件事隨時都可能發生。今天基督若是願意，祂隨時可以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保羅並沒有定準時間，因為他不是主。所以他說『那時』。基督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了，那時就是末期。

在二十五節保羅說到基督：『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基督要作王，就必須在復活裏。如果沒有復活，基督就仍留在墳墓裏，祂就不可能作王。基督是從復活以後開始作王的。在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主耶穌對門徒說，『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然後主囑咐他們要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祂有作王的權柄。如今在祂的王權之下，我們必須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將萬民帶進祂的國，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今天真正的君王，真正的執政者，乃是主耶穌。根據啟示錄一章，祂乃是地上君王的元首。每一位君王、女王、總統、國家元首，都在祂的王權之下。實際上，這句話也是保羅對那些說沒有復活之人的一段強烈反駁。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基督必要作王，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基督作王越久，放在祂腳下的仇敵就越多。至終，在千年國，就是在舊造末了的一個世代結束的時候，一切仇敵都要放在基督的腳下。『直到』一辭說明了這點，所指的就是千年國的末了，那就是一切仇敵都放在基督腳下的時候。

在二十六節保羅說，『最後所廢除的仇敵，就是死。』人墮落以後，神立刻開始祂的工作，要廢除罪和死。這工作在舊約和新約的世代裏，一直進行著，今天仍在過程中。到舊造的末期，罪被除去，罪的源頭撒但，也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7~10，）那時，死就被廢除了。在白色大寶座前末次並最終的審判以後，死和死的權勢，陰間，也要被扔在火湖裏。（11~15。）

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七節保羅解釋說，『因為神已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祂既說萬有都服了，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就不在其內了。』這話引自詩篇八篇六至八節，說到基督是人，為神設立管理萬有。這要成就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所題的事都發生的時候。二十七節一開頭的『因為』，說明這點。

二十七節裏『祂的腳下』，以及『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其中的兩個『祂』是指基督。祂是詩篇八篇四至八節所豫言的人。神已叫萬有都服祂這復活、得榮、並被高舉的人。（來二7~9，弗一20~22。）神已叫萬有都服在基督的腳下。但是，顯然的，其中並不包括神自己。那叫萬有都服基督的神，是惟一的例外。

林前十五章二十八節說，『萬有既服了祂，那時，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這是藉著復活來執行神的行政。

二十八節所用的代名詞『祂』是指基督，神已叫萬有都服了基督。下文『那叫萬有服祂的』是指神，就是那叫萬有都服基督的。根據二十八節，至終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基督這神子，在祂的人性裏作了人類的元首，乃是在父神的作頭之下。（十一3。）這是為著神國的行政。在父神把萬有都服在祂這位在榮耀裏復活之人的腳下（弗一22，來二7~8）以後，並在祂這復活的人，把一切的仇敵都置於祂的腳下，以執行父神叫萬有對祂的服從以後，祂這神子隨著將國交還父神，（林前十五24，）也要在祂的神性裏服神，就是那叫萬有服祂這在人性裏之子的。這指明子對父的絕對服從並隸屬，高舉父，叫父神在萬有中作一切。

說到這一點，我要題以弗所一章十節：『為著時期滿足時的經綸，要將萬有，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或是在地上的，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神如何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乃是藉著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不僅如此，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乃是藉著召會。第一，基督必須有身體─召會。在祂的身體裏，祂首先必須使我們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我們已經看見，在林前十一章三節，保羅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首先是發生在召會裏。召會是那身體，好讓元首基督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一旦召會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召會就要被基督使用作祂的身體，來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些都是在復活裏的事。

在十一章三節，保羅從元首權柄說起，在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以復活為總結。在復活裏，基督不僅成了賜生命的靈，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的身體裏；祂也成了執政的君王，執行神的行政。這些都是在復活裏的事。一面，對於我們這些神的選民而言，在復活裏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將生命分賜給我們。另一面，對萬民而言，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成了執政的君王，執行神的行政。祂的身體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和復活的權柄裏與祂合作，使召會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然後萬民都要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不僅如此，當祂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時，祂同時也將祂的仇敵征服、治服在祂的腳下。至終，千年國結束的時候，就是一切世代和時代結束之時，神的行政就要完滿的得著成就，基督要將國交還給神，就是交還給那將萬有服在祂腳下的那位。接著就有新天新地，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裏享受基督，並且與祂一同作王治理萬民。這就是神的行政，在基督包羅萬有的復活裏執行出來。

**第六十七篇　對付復活（三）**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九至四十四節。

復活這個事實與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實際上是在於復活。不但如此，我們基督徒的盼望也在於復活。若沒有復活，就沒有盼望，我們就是地上最可憐的人。

基督的復活也與神的行政有關。神聖行政的執行乃是在於我們對基督復活的經歷。我們若沒有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復活的生命，就無法成為祂身體上活的肢體，以執行神的行政，好使基督作王，直到祂征服了祂一切的仇敵。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復活的道德影響，（林前十五29~34，）以及復活的定義。（35~49。）

肆　復活的道德影響

我們已經看見，二十至二十八節可視為插進的話；那麼，二十九節就該聯於十八節，而三十至三十二節該聯於十九節。

一　若沒有復活

在二十九節保羅說，『不然，那些替死人受浸的，將作甚麼？若死人真不復活，為甚麼還替他們受浸？』『替死人受浸』的意思是替已死的人受浸。這不該是初期召會普遍正式實行的，乃是一些信徒個人的行動。這些信徒關切死了的人，他們可能已經相信主，卻沒有在死前受浸。他們這樣作，是盼望這些死了的人在主回來時，能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16，）因為受浸很強的表徵復活。（西二12。）使徒用他們所作的，加強復活的真理。然而，這不是說，他認可一些信徒替死人受浸。

林前十五章二十九節的『替』字，實際上是代表的意思。有些信徒的親戚、鄰舍、朋友也相信了主，可是沒有受浸就死了。某些信徒因著愛他們，就代表已死的人受浸。這不是使徒所教導的；但我們從召會歷史得知，雖然這種實行不普遍，卻有信徒這樣實行。一位信徒代表另一位已死的信徒受浸，這件事實表徵他們很強的相信復活。受浸表徵死、埋葬和復活。若沒有復活，如果基督徒僅僅死了、埋葬了，為甚麼還會有人代表已死的人受浸？有人會替已死的人受浸，這件事實指明他們相信、盼望已死的人會復活。保羅題到這種實行，作為對『沒有復活』這異端之反駁的一部分。這裏保羅似乎是說，『若死人不復活，為甚麼別人替他們受浸，來表徵他們會復活？』這就是保羅在這裏的意思。

在三十節保羅繼續說，『我們又為甚麼時刻冒險？』若沒有復活，為甚麼保羅容讓自己時刻冒險？為甚麼他天天冒生命的危險？相反的，若沒有復活，他就該享受今生的生活。

在三十一節保羅接著說，『弟兄們，我指著我為你們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有的誇耀，鄭重的說，我是天天死。』這裏的死意思是冒死，面對死，並向自己死。（林後十一23，四11，一8~9，羅八36。）

哥林多的信徒，乃是使徒冒生命危險所結的果子。在他們身上，使徒能以此為誇耀。現在他指著這誇耀，鄭重的對他們說，他是天天死。使徒以哥林多人是他冒死所結的果子為誇耀，這誇耀是在基督裏，不是在他自己裏，因為他的勞苦不是憑著他自己，乃是憑著基督。

保羅好像一個當兵的，在戰場上冒死。他為神的國爭戰，為著哥林多人的緣故天天死。他來傳福音給他們，乃是冒死。他在哥林多時，乃是天天死。保羅來到外邦世界的哥林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世界反對猶太人的東西，也反對基督徒的東西。然而，保羅天天冒死，為要把福音傳給他們。但因著他甘願天天死，哥林多的許多人就得救了。

在林前十五章三十二節保羅用了一個隱喻：『我若照人的作法，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對我有甚麼益處？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這裏所用的『野獸』是隱喻的說法，指惡人或惡事。（提後四17。）那時，人與惡人或惡事戰鬥，是要得暫時的賞賜。但使徒不是照著這樣，為福音的緣故，與惡人、惡事戰鬥，乃是照著更高的盼望，要在將來復活時得著賞賜。（路十四14，提後四8。）

我們由行傳十九章得知，保羅那時正同『野獸』戰鬥。在以弗所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激烈的反對他。因此，他必須與惡人、惡事戰鬥。但是，若沒有復活，這樣的戰鬥對保羅有甚麼益處？正如保羅說，『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俗語，以彼古羅派享樂主義者的格言。若沒有復活，我們信徒將來就沒有盼望，並成了眾人中最可憐的。（林前十五19。）若是這樣，我們最好像以彼古羅派的人一樣，享受今生，忘掉將來。

二　警告不要受迷惑

三十三節說，『你們不要受迷惑：濫交敗壞善行。』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另一句俗語，一首希臘詩的片段。使徒用這話警告哥林多的信徒，不要與那些說沒有復活的異端者交往。這樣的濫交，會敗壞他們的信仰和基督徒的美德。

在三十三節保羅囑咐哥林多人，不要注意那迷惑人和荒謬的異端，說沒有復活。聽從這種異端的人會受迷惑。不僅如此，他們若成為異端者的同伴，這樣的結伴會敗壞善行。這原則今天在召會生活裏，也可應用在我們身上。

那些離開主的恢復，現今毀謗主恢復的人，想要影響其他留在召會生活裏的人。你若接受消極的思想，成為反對召會生活之人的同伴，這樣的結伴會敗壞你的召會生活。三十三節所題到的善行，包括愛主，為將來而活，為福音冒死，以及實行正當的召會生活。事實上，這裏的善行包括了整卷哥林多前書所論到一切美好的事物。

在三十四節保羅繼續吩咐說，『你們要按著義清醒過來，不要犯罪，因為你們中間有人對神是無知的。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按著義清醒過來，就是從沉醉昏睡中清醒過來，按著義不再沉醉。義的意思是與神與人都是對的。說沒有復活，得罪神，也得罪人，這就是犯罪而不義。因此，使徒勸勉誤入歧途的哥林多人，要從這罪中清醒過來，恢復與神、與人對的關係。他們曾按著不義沉醉昏睡在沒有復活的異端裏，他們需要停止那樣的昏睡。

說沒有復活的異端，乃是對神無知，不認識神的大能和經綸。（太二二29~32。）這是信徒的羞恥。

我們這些基督徒必須清醒過來。我們不該像以彼古羅派的人，只顧享受生活，不管明天。我們必須按著義不再被麻醉。凡是說沒有復活的人，與神、與人的關係都是不義的。照樣，反對召會生活的人，與神、與人的關係也是不對的。

有一次，我接到一位弟兄的來信，他承認我曾經幫助他認識基督並經歷基督。對於這一點，以及在認識召會方面的幫助，他很感謝。但他接著說，我所教導關於召會生活，特別是召會的立場，是屬肉體的。說教導信徒實行召會生活是屬肉體的，這是不義的。這樣說對神、對人都是不義的。凡是這樣說，或是贊同這種說法的人，都必須從沉醉昏睡中清醒過來。

今天有許多異端的教訓。有些教訓包含的異端比率很小，有的比率卻相當大。你知道為甚麼你願意接受某種異端麼？因為你向著那異端有一種趨勢，一種內裏的傾向。那個異端符合你的口味。然後，因著你接受異端的教訓來配合你的口味，你就被麻醉了。

保羅知道哥林多人中間的光景，就警告他們不要接受否認復活的異端。他知道這會牽連一種濫交，敗壞他們在召會生活中的善行。由此可見，復活對於我們的道德的確有積極的影響。但否認復活會敗壞我們的道德，使我們如同船破一般。

伍　復活的定義

自然界有許多復活的例證。一九三六年，我訪問中國一所一流的大學。有一位學生對我說，他很難相信復活的事。他告訴我，根據他的現代科學知識，復活他信不來。對他而言，復活違反科學的事實。我們聚會的屋子外有一塊麥田，我把他的注意力引到田裏生長的麥子，指出麥子是由一些子粒埋在地裏產生的。我告訴他，就一面說，那些種子死了，但如今種子在復活裏長出來成為麥子。藉著那個死而復活的例證，這位青年人得救了。現今他是臺灣一位領頭的同工。我用麥子作為復活的例證，不是隨從自己的智慧，乃是跟隨保羅在林前十五章所立的榜樣。

一　復活的身體

林前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說，『但有人要說，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愚昧的人，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認為他們很聰明，但保羅稱他們是愚昧的人，指明他們所問的問題證明他們的愚昧。保羅的回答題到植物的生命。復活的實際包含並隱藏在大自然裏，特別在植物的生命裏。一粒種子落到地裏死了，又活過來，這就是復活。這答覆了愚昧的哥林多人頭一個問題：死人怎樣復活？

在三十七節保羅繼續說，『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乃是赤裸的子粒，也許是麥子，或其他的穀。』所種下的不是一捆麥子，乃是種子，赤裸的子粒。然後種子長大變成『那將來的形體』。有些種子也許很難區別。然而，一旦這些種子種到土裏長起來，至終就顯出不同來。這些植物在形狀和顏色上都會有所不同。

接著這例證，保羅在三十八節繼續說，『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牠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保羅在這裏所用的『形體』一辭，不是指三十七節所種要死去的形體，乃是神所賜復活的身體，形狀不同，等級更高。這答覆了哥林多人第二個愚昧的問題：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

三十九節說，『一切肉體不都是一樣的肉體：人的是一樣，牲畜的肉體又是一樣，鳥的肉體又是一樣，魚的又是一樣。』從三十九至四十一節，使徒向愚昧的哥林多人證明，神能將形體賜給一切復活的生命，正如祂將形體賜給一切受造之物一樣。祂將各種地上的形體，帶著不同的榮耀賜給人，和地上的走獸、空中的鳥、水中的魚。又將天上的形體，帶著不同程度天上的榮耀賜給日、月、星。到了四十二節保羅引出結論：『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然後他指出，在朽壞、羞辱和軟弱中所種的形體，要在不朽壞、榮耀和能力中復活。

在四十四節保羅宣告說，『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若有屬魂的身體，也就有屬靈的身體。』屬魂的身體，是由魂使其有生命的天然身體，是魂在其中掌權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是由靈浸透復活的身體，是靈在其中掌權的身體。我們若死了，我們屬魂的天然身體就在朽壞、羞辱和軟弱中種下，就是埋葬。到這身體復活時，牠就成了在不朽壞、榮耀和能力中屬靈的身體。（42~43。）阿利路亞，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復活裏！那時就不再有朽壞、羞辱、軟弱；我們乃要在不朽壞、榮耀和能力中。

**第六十八篇　對付復活（四）**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至五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看復活的定義，然後往前看復活的得勝。

二　屬靈的身體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經上也是這樣記著：「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亞當藉著受造，成了活的魂，有屬魂的身體。基督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有屬靈的身體。亞當是活的魂，乃是天然的；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復活的。首先，在成為肉體裏，基督為著救贖成了肉體；（約一14，29；）然後，在復活裏，祂為著分賜生命（十10下）成了賜生命的靈。祂藉著成為肉體，有屬魂的身體，和亞當一樣；祂藉著復活，有屬靈的身體。祂屬魂的身體，藉著復活已成了屬靈的身體。祂現今在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帶著屬靈的身體，豫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我們一信入祂，祂就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們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我們的靈被點活，並與祂一同復活。至終，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也要在復活裏成為屬靈的身體，正如祂的身體一樣。（十五52~54，腓三21。）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含示創造和新造。首先的人亞當是舊造的元首。神創造亞當的時候，他成了活的魂。這意思是說，他成了一個人。在希伯來文裏，亞當的意思就是人。因為神把亞當造成活的魂，他主要的部分便是魂，而魂是為著舊造的。今天在原則上，我們若活在魂裏，憑著魂而活，或是為著魂而活，我們就是在舊造裏。魂是舊造的中心和生命線。一個人可能很有道德，但他若活在魂裏，他仍然是屬舊造的。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含示舊造的了結與結束。舊造結束於一個人，就是末後的亞當。這人了結了舊造，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如今這靈乃是新造的中心和生命線。

舊造是神所創造的，但新造的產生卻不是藉著創造，乃是藉著復活。因此，四十五節含示兩種創造：舊造和在復活裏的新造；前者以人這活的魂為中心和生命線，後者以賜生命的靈為中心和生命線。

今天許多基督徒缺少啟示，缺少正確的屬靈異象；他們反對我們說，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但否認基督是賜生命的靈，等於否認復活的實際。賜生命的靈是基督復活的命脈。如果基督僅僅帶著身體復活，而沒有成為賜生命的靈，祂的復活對於我們就幾乎沒有多少意義了。復活就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與生命無關。這好比拉撒路的復活，只是一個復活的行為，沒有產生、帶來任何與生命有關的東西。但基督的復活絕對是一件與生命有關的事，因為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

大部分的基督徒只是客觀的相信復活。對他們而言，基督的復活不過是一個客觀的行為，與基督身體的肢體毫無關係。這樣來領會基督復活的人，也會絕對以客觀的方式來看祂的升天。他們不領悟，升天與我們有主觀的關係。由一些基督徒的觀點來看，就生命而言，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與我們毫無關係。反之，二者都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事實。他們持守這些事實，作為他們基要信仰的一部分。

復活不僅僅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行為，復活更與我們有非常主觀的關係。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祂成為我們。因此，成為肉體不僅是一件客觀的事實，更是將神帶到人性裏的過程。復活的過程在原則上也是一樣。復活本身不僅是一個舉動；復活乃是產生賜生命之靈的過程。藉著復活的過程，那結束舊造的人，成為賜生命的靈，就是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

很少基督徒看見，在復活裏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然而，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領會這事。在他的名著『基督的靈』一書中，題為『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那一篇裏，他寫到這事。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實際上就是在復活裏，並在榮耀裏的主耶穌自己。祂進到復活裏，就成了賜生命的靈。這位賜生命的靈乃是使新造有新生起頭的素質。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

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反對基督成了賜生命之靈的真理。根據許多人的意見，這乃是異端。事實上，這是在神話語深處所發現的真理。真理終必得勝。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是很重大的一節。我再說，這一節含示以魂為中心的舊造，以及以那靈為中心的新造。這靈一點不差就是基督，三一神。事實上，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神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如今在復活裏，祂是生命素質，好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我們已經成為新造，藉著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而得著新生的起頭。在『神的經營』一書裏，我們強調人的靈，以及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復活最高的定義乃是：復活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過程。

一九六四年我們整編詩歌的時候，有一位弟兄勸我們不要出版基督是那靈的詩歌。他承認聖經啟示基督是那靈。然而他說，大部分的基督徒不會接受這種教導，所以我們不該把關於這事的詩歌放在我們詩歌本裏面。我對他說，我從不勉強人跟隨我的教導，但我的確需要自由，以教導聖經裏的真理。我接著指出我們的目標，首先是傳福音拯救罪人；其次是造就聖徒，並藉著正確的教導把他們建造起來，使他們在生命上長大；第三，以召會獨一的立場來建立地方召會；第四，與眾召會有交通，成為一個身體。我說，只要我們的工作有這四方面，我們就有同一的目的，同一的目標。我也告訴他，我對基督是那靈有沉重的負擔，我別無選擇，只能照著這負擔來盡職。我對他說，我必須宣告基督今天乃是賜生命的靈。別人接受或拒絕這教導，不是我的事。在路德馬丁的時代，並非人人都接受因信稱義的真理。如果路德在這一點上猶豫不決，怎麼會有宗教改革？我堅決的告訴他，我不害怕反對。

我不要任何人盲目的跟從我。保羅說，『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如果我跟隨基督，跟隨聖經，跟隨真理，那麼你們就該跟隨我。同樣，如果你們跟隨基督，跟隨聖經，跟隨真理，我也該跟隨你們。這樣，我們應當彼此跟隨。這就是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竭力實行的。

有些人反對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這個說法；他們竭力爭辯說，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沒有用指定冠詞，所以這節不是說那賜生命的靈（the life-giving Spirit），乃是說一位賜生命的靈（a life-giving Spirit）。然而，這裏要緊的不是有沒有指定冠詞；這裏清楚的題到賜生命的靈。難道反對我們的人相信有兩位賜人生命的靈─聖靈和賜生命的靈麼？教導人有兩位賜生命的靈，這纔是異端。我越說到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我就越放膽，越有把握，越受激勵。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的確是照著神聖的啟示。

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與照著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the Word became flesh）是類似的。請注意：這裏的『肉體』一辭前面沒有指定冠詞。如果這節說，『話成了那肉體』（the Word became the flesh），那會有甚麼不同？肉體也好，那肉體也好，二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同樣的原則，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沒有指定冠詞並不要緊。我再說，要緊的乃是賜生命的靈。

基督徒也許承認有些事是在聖言裏，但因著懼怕人，就沒有膽量為真理站住。因著傳統的影響，他們沒有完全為真理站住。有些反對我們的人承認，在以賽亞九章六節，子稱為父，但他們因著傳統而不願這麼說。別人也許跟隨傳統，但我們只在意聖經，就是神純正的話。

在林前十五章四十六節，保羅說，『但不是屬靈的在先，乃是屬魂的在先，以後纔是屬靈的。』這裏屬靈的是指基督，第二個人；屬魂的是指亞當，頭一個人。（47。）照著人的領會、傳統和作法，我們應當跟隨頭一個，不該跟隨第二個。本節保羅刻意的說，屬魂的在先，而不是屬靈的在先，原因就在這裏。屬靈的是第二個。我們若接受聖經的方式，就該跟隨第二個，不該跟隨頭一個。例如，你應該跟隨該隱，還是跟隨亞伯？我們的確不該跟隨該隱─頭一個，乃該跟隨亞伯─第二個。不但如此，在逾越節的時候，被擊殺的乃是長子。這指明神的審判是臨到長子身上。同樣的原則可應用在頭一個創造和新造。神不要頭一個；祂要第二個。

在四十七節保羅繼續說，『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出於地，指頭一個人亞當的來源。屬土，指他的性質。基督不僅是末後的亞當，也是第二個人。頭一個亞當是人類的開始；末後的亞當是人類的終結。亞當是頭一個人，是舊造的元首，在創造中代表舊造。基督是第二個人，是新造的元首，在復活中代表新造。全宇宙中只有兩個人：頭一個人亞當，包括他所有的子孫；第二個人基督，包括祂所有的信徒。我們這些信徒，因著出生，包括在頭一個人裏面；又藉著重生，成為第二個人的一部分。我們的信，把我們從頭一個人遷出，遷入第二個人裏面。就著我們是頭一個人的一部分說，我們的來源是地，性質是屬土的。就著我們是第二個人的一部分說，我們的來源是神，性質是屬天的。出於天，指第二個人基督的神聖來源，和祂屬天的性質。

四十八節說，『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怎樣；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怎樣。』『屬土的』指頭一個人亞當，他是屬土的。『凡屬土的』指亞當所有的子孫，他們都是屬土的，和亞當一樣。『屬天的』指第二個人基督，祂是屬天的。照樣，『凡屬天的』指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他們都是屬天的，和基督一樣。我們曾是屬土的，但如今我們是屬天的。

在四十九節保羅宣告說，『我們既有屬土者的形像，將來也必有屬天者的形像。』就著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說，我們藉著出生帶有屬土者的形像；就著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說，我們要在復活裏帶有屬天者的形像。這指明我們在亞當裏如何出生為屬土的人，照樣在基督裏也必復活為屬天的人。這樣的復活乃是我們的定命。這就像我們的出生一樣確定，我們不該有任何疑問。

今天我們有兩種形像：屬土者的形像和屬天者的形像。我們可用毛毛蟲在變成美麗蝴蝶的過程中為例，說明我們的光景。有時候可以看見我們裏面的毛毛蟲；有時候也多少可以看見蝴蝶。至終，藉著復活，我們都要完全脫繭而出，成為蝴蝶。我們不再是醜陋的毛毛蟲─乃要成為美麗的蝴蝶，有基督的形像。照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看，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與基督的身體一樣。這事要藉著復活，並在復活裏發生。

陸　復活的得勝

一　不朽壞勝過朽壞

林前十五章的末段─五十至五十八節，是說到復活的得勝。在五十節保羅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血肉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血和肉是屬魂身體的組成成分。這身體是朽壞的，沒有資格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們朽壞的身體必須復活成為不朽壞的，使我們可以在復活裏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甚至在今天，我們若憑著血肉，不憑著靈而活，我們就無法實行召會生活，召會生活乃是今天神的國。然後到了千年國，我們也無法承受神的國。為此，我們必須屬靈。

在五十節保羅說，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舊造不僅是朽壞的，舊造本身就是朽壞。然而，神的國是不朽壞的。朽壞的不能承受這不朽壞的。

五十一節說，『看哪，我把一個奧祕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這裏的奧祕指我們朽壞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包括復活，成為不朽壞的身體。（腓三21。）這是奧祕的，遠超人所能領會。

林前十五章五十一節的『睡覺』指死。（十一30，約十一11~13，帖前四13~16。）『改變』即從朽壞、羞辱和軟弱的，改變為不朽壞、榮耀、並有能力的；（林前十五42~43；）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腓三21。）

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說，『就是在一剎那，眨眼之間，末次號筒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末次號筒指第七號，（啟十一15，）就是神的號。（帖前四16。）這意思是說，這裏的末次號筒與啟示錄的第七號是一樣的。的確，在啟示錄的七號之後，就不再有號筒了。因此，說啟示錄的第七號就是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的末次號筒，乃是正確的。

末次號筒的時候，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就是死了的信徒，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帖前四16。）我們這些在主回來時還活著的信徒也要改變。死了的聖徒要先復活，然後活著的聖徒要在被提中改變形狀。（15~17。）在林前十五章五十三節，保羅繼續說，『因這必朽壞的，必要穿上不朽壞；這必死的，必要穿上不死。』『這必朽壞的』和『這必死的』指我們必朽壞、必死的身體。藉著在基督來時我們或從死人中復活，或活著改變形狀，我們這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必要穿上不朽壞和不死。這在天然的眼光看來是奧祕難解的。今天不論我們多健康、多強壯，我們的身體都是必朽壞、必死的。但在復活裏，這身體要穿上聖經所說的不朽壞和不死。

二　生命勝過死亡

在五十四節保羅繼續說，『幾時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這必死的穿上不死，經上所記「死被吞滅而致成得勝」的話，就應驗了。』這裏『幾時』是指我們這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復活或改變形狀，脫離朽壞和死，進入榮耀和生命之時。那時，死就要被吞滅而致成得勝。這是我們藉著在基督裏的救贖和救恩，在神的經綸中所同享之復活的完成。這復活開始於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完成於我們必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中間的過程乃是我們墮落的魂，藉著基督那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的實際，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林後三18。）

死乃是人的失敗。藉著基督在復活生命裏的救恩，死要被吞滅，而致成我們這些受益於基督復活生命之人的得勝。本節的得勝是復活的同義辭。復活就是生命勝過死亡。

在林前十五章五十五節，保羅問：『死阿，你的得勝在那裏？死阿，你的毒刺在那裏？』這是使徒關於復活的生命勝過死，得勝的宣告。

五十六節說，『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死是屬於魔鬼的，（來二14，）牠用罪螫死我們。（羅五12。）在神的救贖裏，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為要藉著祂的死定罪罪，（羅八3，）因而廢除死的毒刺。然後，藉著祂的復活，死就被復活的生命吞滅了。

罪藉著律法，在我們的良心裏，並在神面前，將咒詛和定罪帶給我們。（羅四15，五13，20，七7~8。）因此，律法成了罪的權勢（能力），殺死我們。（七10~11。）基督的死既成就了律法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彼前三18，二24，）罪的權勢（能力）就被廢除了。這樣，基督的死定罪了罪，並且廢除了律法，祂的復活也吞滅了死。所以，我們必須感謝神，祂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使我們勝過罪與死。（林前十五57。）

在五十七節保羅呼喊說，『感謝神，祂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勝。』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勝過罪與死的得勝，不該只是一件完成的事實給我們接受，也必須藉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45，）與我們的靈成為一，（六17，）而成為我們每天在生命裏的經歷。因此，我們當憑著這調和的靈生活，並照著這調和的靈行動。這樣，我們就會不斷的感謝神，因祂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我們得勝。那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罪的權勢的，乃是復活的大能。將來要吞滅死的，也是復活。

三　為主工作的動機

在十五章五十八節，保羅下結論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懷疑復活的真理，就是搖動；確信復活並留在復活的實際裏，就是堅固不搖動。

不信復活的真理，使我們對將來失望，因此使我們在主的工作上灰心。信，使我們切願在主的工作上滿溢，盼望在主回來時，在復活裏討主喜悅。

保羅說，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這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裏，用主復活的大能為祂勞苦，絕不會徒然，但藉著向罪人傳揚基督，對聖徒供應生命，並用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經歷作金、銀、寶石來建造召會，（三12，）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並且到義人復活時，（路十四14，）我們必要得著再來之主的賞賜。（林前三14，太二五21，23。）

我得救以後不久，我在神學院讀書的姊姊寫信給我，用林前十五章五十八節來鼓勵我為主作工。那時候我不領悟這一節是說到復活裏的事，與復活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在復活裏，這節就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但如果我們不在復活裏，我們也許會有錯誤的想法，以為這一節是鼓勵我們努力苦幹。歷年來，基督徒一直引用這一節。然而，我不信有許多人領悟這一節是與復活有關的。本節開頭的『所以』指明這一點，這辭是指保羅在本章裏所說的一切。保羅基於他在這裏所寫的，鼓勵親愛的弟兄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照著他們天然的生命，連一件小事也能彀使他們搖動。那麼他們怎樣纔能堅固？我們惟有藉著裏面復活的生命纔能堅固。復活使我們堅固不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不但如此，復活也使我們認識，我們在主裏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若沒有復活，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是徒然的。但在復活裏，我們在主裏面的勞苦就不是徒然的。因此，復活不但是一種鼓勵，更推動我們為主工作。

**第六十九篇　對付收集餽送與結語**

讀經：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至二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前末了一章─十六章一至二十四節。在一至九節，保羅對付收集餽送。十至二十四節是這封書信的結語。

壹　對付收集餽送

一　使徒的吩咐

在一節保羅說，『關於為聖徒收集餽送，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召會，你們也當怎樣行。』這是使徒在本書裏所對付的第十一件事，就是關於金錢、瑪門和財物的事。所有墮落的人類，都在瑪門和財物的轄制之下。（太六19~21，24~25，30，十九21~22，路十二13~19。）五旬節那天，在聖靈的能力下，所有的信徒都推翻了金錢的轄制，實行凡物公用，按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44~45，四32，34~37。）但由於信徒墮落天性的軟弱，（參五1~11，六1，）這種實行並沒有持續很久，到使徒保羅的時候就已經過去了。因此，信徒需要恩典，勝過瑪門和物質的權勢，釋放這些物質脫離撒但的管轄，好獻給主，以完成祂的定旨。復活的生命乃是全備的供應，能使信徒活出這種生活，一種信靠神而不信靠財物，不為著今天而為著將來，不為著今世而為著來世（路十二16~21，提前六17~19）的生活，一種推翻了短暫無定之錢財霸佔的生活。這對付，擺在論到復活生命的實際之後，原因也許就是在此。無論如何，這對付是與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

對付收集餽送是緊隨著論到復活生命之實際的一章之後，這是非常重要的。復活不僅是勝過罪與死的能力；復活也是勝過瑪門和財物的能力。因此，在論到復活這一章之後，保羅立刻轉到財物的事上。

從林前十六章一節我們看見，保羅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召會，也照樣吩咐哥林多的召會。這再次有力的指明，所有的地方召會，在實行上都該是一樣的。（七17，十一16，十四34。）

在二節保羅接著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拿出來儲存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纔收集。』七日的第七日，安息日，乃是神創造的記念。（創二1~3，出二十8，11。）七日的第一日，乃是主復活的表號，是主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約二十1，）稱為主日。（啟一10。）新約的聖徒在這日，（徒二十7，）就是主復活的日子，聚集並奉獻財物。這表徵他們藉著主的復活，（彼前一3，）已經與主一同復活，（弗二6，）並且表徵他們在復活裏聚集記念祂，並帶著所獻上的敬拜神，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不憑著他們天然的生命。

我們的供給，必須是在復活的生命裏，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的供給，都是照著天然的生命。他們憑著天然的生命募款，這種作法絕對是在舊造裏的。不僅如此，捐得多的常是眾所周知，捐得少的就被忽視。我們的供給必須與這種作法完全不同。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在復活裏，並且憑著復活獻上。

在三節保羅說，『及至我來到，你們稱許誰，我就打發他們帶著信，把你們的餽送送到耶路撒冷去。』餽送，直譯，恩典。這是外邦眾召會，與耶路撒冷召會，在使徒指導下的交通。（林後八1~2，羅十五25~27。）

我們已經一再指出，在林前的第二段，即十一至十六章，保羅對付一些在神聖行政範圍裏的事。這段落開始於神的作頭，結束於一件表面看似無關緊要的事─給聖徒的物質餽送。我們是否真在神的行政裏，真為著神的行政，並且真執行神的行政，可以從我們與物質事物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處理我們的金錢上試驗出來。我們若以屬世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金錢，那麼我們不論如何談論復活，都不是真正在神的行政裏。我們在神聖的行政裏，以及為著神聖行政的程度，決定於我們對金錢和財物的態度如何。

這些年來，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一直聽見祂的話語，也一直在基督的豐富裏被建造。我們實在得著了神聖話語的滋養。現在，我們若在顧到金錢和財物的事上，能忠信的為著神的行政而活，主的恢復就不會有任何財物的缺乏。例如，我們一定可以運用我們的靈和我們的意志，每週節省少許的錢，也許只是美金二元五角，而將這錢奉獻給主，為著祂在地上的行動。一週裏我們可以有一天不上館子喫午餐，只喫自己家裏準備的簡單飯菜。這樣省下來的錢就可以給主。想想看，如果我們週週都忠信的如此行，會有怎樣的光景！

在這一卷對付屬靈、屬天事物之屬靈書信的末了，保羅至終轉到財物這件非常實際的事上。談論元首權柄是很容易的：『讚美主，我在基督的元首權柄之下！基督是我的頭。對於祂的元首權柄，我沒有任何難處。』但是你能說，對於保羅在十六章所題出的事，你沒有難處麼？我們可以談論復活的得勝勝過罪與死，但是在復活裏的得勝，勝過你如何使用金錢與財物麼？我們談到元首權柄，分辨那身體、恩賜、復活，很容易流於抽象而不切實際。為這緣故，保羅在神的智慧裏，題到復活之後，立刻對付供給的事。我們若真是活在復活裏，就不會有金錢或物質事物的難處。

在二節保羅特別題到『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我們看見，這一天，就是主日，乃是基督復活的表號。我們不是一班在七日的第七日生活行動的人，因為那一天乃是舊造的一個記念。我們應當活在七日第一日的復活裏。這就是說，我們不該作第七日的人；我們該是第一日的人。我們若活在復活裏，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裏，主的恢復就不會有財物短缺的難處。

二　使徒的意願

十六章四至九節給我們看見使徒的意願。四節說，『若我去也合式，他們可以和我同去。』在六節他又接著說，『或許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以便我無論往那裏去，你們都可以給我送行。』在八節保羅告訴我們，他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本書寫於以弗所，使徒第三次出外盡職時，在那裏留了三年。（徒十九21~22，二十1，31。）

貳　結語

一　親切的囑咐

林前十六章十節說，『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要叫提摩太在哥林多人那裏無所懼怕，哥林多人就必須順從並服從保羅的話。在本節保羅似乎是說，『你們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裏，就是活在復活裏。你們也必須在基督與神的作頭之下，你們必須分辨那身體，切慕那更大的恩賜，在愛裏運用恩賜，還要在復活裏。你們的光景若是這樣，那麼我年輕的同工在你們那裏就無所懼怕。你們要留心，叫提摩太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

在十一節保羅接著說，『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但你們要送他平安前行，使他可以到我這裏來，因我正等待他和弟兄們同來。』這裏保羅勸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信徒不要藐視他的年輕同工。除非哥林多人活在復活裏，不然他們怎能送提摩太平安前行？這是不可能的。本節實在給我們看見一幅非常愉快的圖畫。保羅正等待提摩太和弟兄們同來，盼望哥林多人送他平安前行。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至於亞波羅弟兄，我再三的勸他，要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現在他絕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哥林多人藉此應當曉得保羅對亞波羅的態度，以及保羅與亞波羅的關係；這與他們的愛好成了明顯的對比。（一11~12。）保羅對亞波羅的態度和關係保守了一，哥林多人的愛好造成了分裂。

保羅和亞波羅都是活在那靈裏的人，然而一位勸另一位去看望召會，另一位卻不願意去。這表明二人在那靈裏都有自由，那靈在他們裏面也有自由。這也表明沒有人對主的工作施行控制。

在十節保羅直截了當的題到提摩太。但是他在十二節說到亞波羅的時候，卻用了『弟兄』一辭。這是親愛、親切的措辭。從本書的前幾章我們知道，有些哥林多人喜歡亞波羅過於保羅。他們的偏好是分裂的原因。現在保羅題到『亞波羅弟兄』，指明他和亞波羅之間沒有甚麼。保羅似乎是說，『你們哥林多人在亞波羅和我之間造成了差別。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我們之間沒有甚麼。亞波羅是我的弟兄；他是我們的弟兄。我極力勸他到你們那裏去。』儘管保羅知道有些哥林多人比較喜歡亞波羅，他仍然鼓勵亞波羅到哥林多去。事實上，他乃是再三的勸他去。然而，今天許多的基督徒工人，如果知道某地的人對另一位同工有偏愛，就不可能鼓勵那位同工到那個地方去。

我們已經指出，雖然保羅勸亞波羅到哥林多去，但那時亞波羅絕不願意去。那麼，是誰活在那靈裏，是保羅，還是亞波羅？答案是：兩個人都活在那靈裏。雖然保羅和亞波羅都活在那靈裏，可是他們對於亞波羅到哥林多去這件事，卻有不同的感覺。

有些人定罪我，控告我是獨裁者；他們說我有統治的權柄，控制眾召會與眾聖徒。事實上，我並沒有控制眾召會或眾聖徒。許多人能作見證，當別人來找我，尋求一些建議時，我鼓勵他們到主面前去禱告。我告訴他們，他們該作甚麼，不是由我來決定的。保羅沒有控制人，今天我們也不控制人。

在十三節保羅說，『你們要儆醒，在信仰上站立得住，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在此保羅囑咐哥林多人不為任何異端，特別是說沒有復活的異端所動搖。這節的信仰是客觀的，指我們所信的。作大丈夫就是作長成的人，在信仰上剛強，並且站立得住，在領悟上不作小孩子，（十四20，）也不作嬰孩為波浪漂來漂去，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弗四14。）這需要在生命裏的長大，（林前三1，6，）是在哥林多的信徒所輕忽而缺乏的。

十六章十四節說，『凡事你們都要在愛裏作。』這裏的愛正如十三章所說明的。

在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保羅說，司提反、福徒拿都並亞該古『使我和你們的靈都暢快』。這應當是由於基督的豐富，藉著他們的靈，供應給別人，以摸著別人的靈。這指明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和關係，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裏，並且是藉著我們的靈，不是在我們屬魂的情感裏，也不是藉著我們屬魂的情感。如果這些弟兄們到保羅這裏來是滿了閒談，就不能使他的靈暢快。他們叫使徒和所有哥林多人的靈都暢快，這事實指明他們是活在靈裏，並在靈裏行事為人的人。

二　問安與警告

十九節說，『亞西亞的眾召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中的召會，在主裏多多的問你們安。』這是說，當亞居拉和百基拉住在以弗所時，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裏聚集。（徒十八18~19，26。）當他們住在羅馬時，在羅馬的召會也是在他們家裏聚集。（羅十六5，參西四15~16，門2。）

林前十六章十至二十一節，陳示一幅美麗和諧，基督身體的生活實際實行的圖畫，這不僅在使徒和他的同工之間，也在他們和眾召會之間，使基督的身體得著建造，這是十二至十四章所極力強調的。

在二十二節保羅宣告說，『若有人不愛主，他就是可咒可詛的。主來了！』可咒可詛，原文意，受咒詛的事或人，分別出來，專遭災禍的。愛神使我們成為蒙神賜福的人，有分於祂所命定，為我們所豫備，過於我們所能領略的神聖福分。（二9。）不愛主使我們成為可咒可詛的人，被分別出來，遭受咒詛。這是何等的警告！

『主來了！』這句話是源自亞蘭文的辭句，也可譯為，『我們的主來罷！』這呼求語題醒我們，主必再來施行審判。

二十三節說，『願主耶穌的恩，與你們同在。』如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裏所指出的，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將在復活裏經過過程的神帶進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保羅通常以恩典的話結束他的書信。但是本封書信卻結束於愛的話：『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24。）這不是天然的愛，乃是在基督裏的愛，在復活裏的愛，（四21，）也是神的愛，藉著基督的恩，和那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成了我們的愛。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中，只有這一封結束在這樣愛之確信的話上。這是因為使徒以嚴厲的責備，對付了他們。（林前一13，三3，四7~8，五2，5，六5~8，十一17。）他在基督裏，在神的愛裏，對他們是忠信、誠實、率直的，（林後二4，）一點不耍手腕。因此，主尊重他的對付，使哥林多人接受他的責備，並且悔改得了益處。（七8~13。）

哥林多前書結束於一個愉快的靈，同一幅交通的愉快圖畫。雖然這是一卷對付和責備的書，卻是這樣愉快的結束。這給我們看見，古時眾同工之間，眾同工與眾召會之間，以及眾召會彼此之間，都有甜美的交通。眾同工與眾召會都在這樣愉快的交通裏。

我們已經看見，這封書信的後半段論到關乎神行政的五件事：宇宙中的頭、身體、恩賜、復活、以及財物。神的行政需要正確的作頭。為著要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聖的行政，就需要身體。如果身體要執行神的行政，身體上所有的肢體就需要有恩賜來盡功用。因此，我們看見神的作頭、身體、恩賜、能力。不僅如此，還需要權能、力量。這就是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使眾肢體能彀發揮他們的恩賜來盡功用，好使身體能彀運行，在神的作頭之下執行神的行政。本段末了的一項─金錢與財物─乃是一項試驗，驗證我們活在復活的生命裏有多少。');

財物這項非常實際的試驗，與七日的第一日有關。日子指明我們的生活。我們過那一種生活，在於我們過那一種日子。如果我們的生活失敗，就是說我們過著失敗的日子。此外，我們若活在舊造裏，就是活在第七日。但我們若活在復活的生命裏，就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若不在復活裏，就著恩賜、身體、以及神的作頭而言，我們就了了。然而，我們若活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活在復活的生命裏，那我們必定是在神的作頭之下，我們也在身體裏，我們運用恩賜也是有益處的。這樣，我們所過的日常生活就可以向全宇宙宣告說，我們是一班過一種絕對在復活裏之生活的人。

對基督來說，末了的仇敵乃是死。但是對我們來說，末了的仇敵是瑪門，就是財物。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復活也是一種大能，使基督能掌管背叛者，征服祂一切的仇敵。基督末了所征服的仇敵就是死。十六章是十五章的延續，指明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勝過我們最後的仇敵─財物。

從我的觀察和經歷，我能見證在許多屬靈的人身上，末了一件要勝過的事，就是金錢。有些基督徒勝過了他們的脾氣、他們的軟弱和他們的罪，但他們在財物這件事上，卻無法得勝。

從我年輕作基督徒的時候開始，主就在金錢和財物的事上訓練我。主訓練我為著祂使用金錢。當我還是青年人的時候，就用我僅有的錢，去印製自己所寫的福音單張。有過一些經歷之後，我真能作見證說，財物是末了的仇敵。因此，我從經歷中領悟，十六章所說勝過物質的事物，乃是十五章所論復活一事的延續和總結。

為著神的作頭、身體、恩賜、復活、以及勝過財物，我們讚美主！得勝證明我們是活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不是一班活在安息日，活在舊造裏的人。我們乃是一班屬於主日，活在復活裏的人。藉著復活的生命，我們已經勝過一切，一切都在我們的腳下。